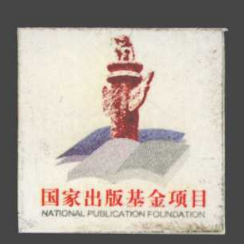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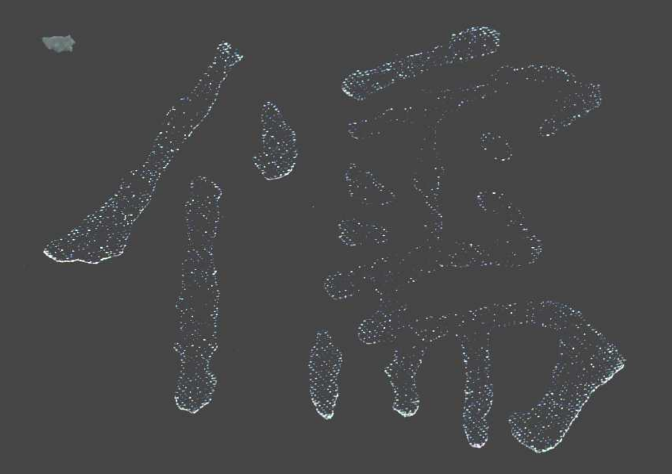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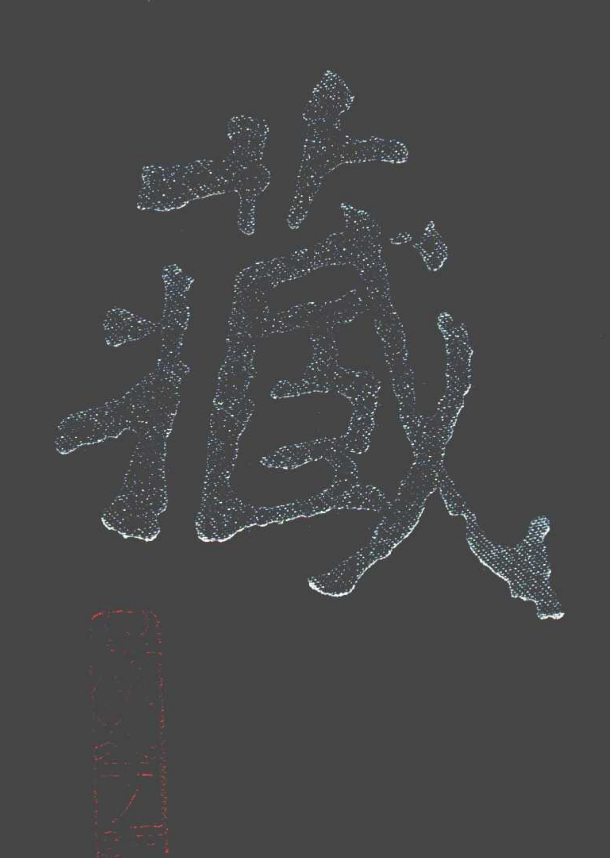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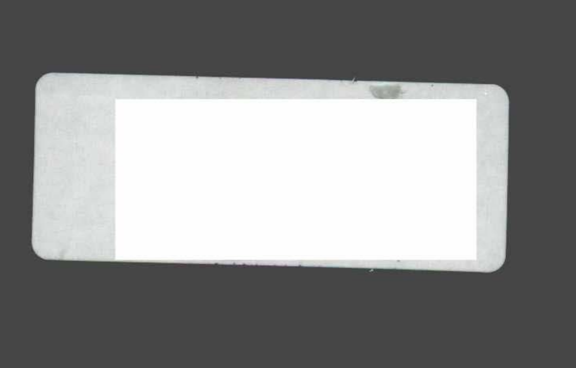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七七冊

經部春秋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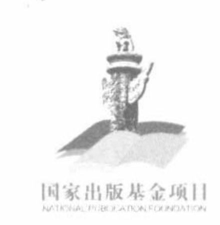
儒藏 . 精華編 . 七七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301-11795-8

Ⅰ . ①儒… Ⅱ . ①北… Ⅲ . ①儒家 Ⅳ . ①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253991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七七）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责 任 編 輯　陳軍燕
標 準 書 號　ISBN 978-7-301-11795-8
出 版 發 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 pup. 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6 開本　63.5 印張　615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200. 00 元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七七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姜廣輝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竪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七七册

經部春秋類

左傳之屬

目録

七七册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一……七六四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二……八〇四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三……八五一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四……八八五

七八册

七九册

春秋大事表

〔清〕顧棟高 撰
崔冠華 校點

目録

七七册

七八册

七九册

校點説明

《春秋大事表》，清顧棟高撰。顧棟高（一六七九—一七五九），字震滄，又字復初，晚年自號左畬，江蘇無錫人。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進士，授内閣尚書。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因奏對越次而罷職。乾隆七年（一七四二），掌教淮陰書院。十六年，授國子監司業，因年老不任職，改賜司業銜。是時恰逢皇太后大壽，顧氏入京祝賀，受到高宗召見。因提及吴地鄙俗，勸諫高宗躬行節儉，高宗嘉賞，特賜七言律詩兩首。二十二年，高宗南巡，再次召見，加祭酒銜，並賜御書「傳經耆碩」四字。二十四年卒於家，享年八十一歲。顧氏一生致力於儒家經典的研究，著述頗豐。據《清史稿》載，有《尚書質疑》二卷、《毛詩類釋》二十一卷《續編》三卷、《大儒粹語》二十八卷（有學者考證《大儒粹語》作者非顧棟高，而是顧棟南。詳參二〇〇六年台灣大學魏千鈞碩士論文《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研究》）。又據《無錫金匱縣志》記載，顧氏著有《毛詩訂詁》三十卷、《儀禮指掌宫室圖》，還有《司馬温公年譜》十卷、《王荆公年譜》五卷以及《萬卷樓文集》十二卷。又據《春秋大事表》，顧氏曾參編《河南省志》與《淮安府志》。顧氏於《春秋》學用力最深，成就最高，也最爲後人所推崇。

據顧氏自叙，《春秋大事表》的主體部分成書於雍正十二年至乾隆十三年。此書前有御製詩兩首，顧氏總序一篇，友朋序書六篇，顧氏自輯《春秋綱領》、《讀春秋偶筆》及《凡例》二十條。正文共五十卷，有的卷下又分若干子卷，故自序「爲目五十，爲卷六十有四」。將《春秋》及三傳所載春秋列國諸事分門別類，製成五十表，即時令、朔閏、長曆拾遺、疆域、爵姓及存滅、地形犬牙相錯、都邑、山川、地形險要、官職、姓氏、卿大夫世系、刑賞、田賦軍旅、吉禮、

凶禮、賓禮、軍禮、嘉禮、王迹拾遺、魯政下逮、晉中軍、楚令尹、宋執政、鄭執政、齊楚爭盟、宋楚爭盟、晉楚爭盟、吴晉爭盟、齊晉爭盟、秦晉交兵、晉楚交兵、吴楚交兵、吴越交兵、齊魯交兵、魯邾莒交兵、宋鄭交兵、城築、四裔、天文、五行、三傳異同、闕文、齊紀鄭許宋曹吞滅、亂賊、左傳兵謀、三經、杜註正譌、人物、列女。各表先引述經傳記載，後列杜註、孔疏以及前儒的論説，並附顧氏考證。另有《春秋列國地形口號》和《春秋五禮源流口號》兩篇口號。每表和口號前均有叙，《春秋時令表》和《春秋列國疆域表》後各有一篇後叙，故全書共有五十四篇叙。表後還有論、説、考、辨等共七十七篇，考辨表中相關問題，以補表體的局限性。全書後附《春秋輿圖》一卷，刻繪春秋各諸侯國地理風貌，以文釋圖。《春秋大事表》卷帙浩繁，但有條不紊，原原本本，是《春秋》學研究的總結性之作。《四庫全書總目》對此書評價極高，認爲「條理詳明，考證典核」，「其辨論諸篇，皆引據博洽，議論精確，多發前人所未發」，也指出其體例上的缺點：「體例之間，往往互相出入」，「可以循次而書者，原可無庸立表，棟高事事表之，亦未免繁碎。至參以七言歌括，於著書之體亦乖」。此後梁啟超、錢穆等人都是褒多於貶，給予較高的評價。

《春秋大事表》最早的刻本是顧棟高自刻萬卷樓本。自乾隆十一年開雕，至乾隆十四年竣工，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五字，版心下刻「萬卷樓」三字，卷末有校字者姓名。書前刻有乾隆御製題詩兩首。書後所附《春秋輿圖》爲乾隆十四年鐫刻，以朱墨兩色套印，卷尾牌記「吴門王堂九成氏書，錫山何允生子厚氏鐫」。《四庫全書》收入《春秋大事表》。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山東尚志堂、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陝西求友齋分別據萬卷樓本重刻此書。光緒十四年，王先謙刊成《皇清經解續編》，所收《春秋大事表》亦據萬卷樓本重刻。一九九三年，今人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由中華書局出版，對此書進行了全面系統整理。

本次點校整理，以萬卷樓刻本爲底本，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與《皇清經解續編》本爲校本，並參校了一些相關典籍。整理過程中參考了吴樹平、李解民二位先生的點校成果，兹向兩位前輩致以謝意。原書中避清帝諱或孔子諱者，如「玄」作「元」、「曆」作「歷」、「丘」作「邱」等字逕回改，不出校。

校點者　崔冠華

御製詩

老不中書尚著書，皤然鶴髮被簪裾。澹辭待詔來金馬，榮爲通經到玉除。詎曰宸嚴常穆若，欲諮民隱便傷如。題屏合倣王家例，一語還淳足起予。

文章風雅數東吴，誰似沉潛味道腴。爲慕談經虚左席，用宏錫類慰慈烏。從教馬鬣榮光賁，要使蓬門義路趨。不是沉香呼學士，貂璫扶掖重醇儒。

乾隆壬申新春御筆賜司業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總叙

憶棟高十一歲時，先君子静學府君手抄《左傳》全本授讀，曰：「此二十一史權輿也，聖人經世之大典於是乎在。小子他日當志之。」年十八，受業紫超高先生。時先母舅霞峰華氏方以經學名世，數舉《春秋》疑義與先生手書相辨難。竊從旁飫聞其論，而未心識其所以然。二十一，先君見背，讀《儀禮·喪服》，旁及《周官》、《戴記》，而於《春秋》未暇措手。年二十七八，執筆學爲古文，始深識《左氏》文章用意變化處，而嗤近日所評提掇照應者爲未脱兔園習氣。然於先君提命之旨及兩先生所往復辨論者，未之及也。雍正癸卯歲，蒙恩歸田，謝絶勢利，及悉發架上《春秋》諸書讀之，知胡氏之《春秋》多有未合聖心處，蓋即開章「春王正月」一條，而其背違者有二：其一謂《春秋》以夏時冠周月，是謂夫子以布衣而擅改時王之正朔也；其一謂不書「即位」爲首絀隱公以明大法，是夫子以魯臣子而貶黜君父也。其餘多以復讎立論。是文定之《春秋》，而非夫子之《春秋》，非夫子之《春秋》，即非人心同然之《春秋》。又《春秋》强兼弱削，戰争不休，地理爲要。學《春秋》而不知地理，是盲人罔識南北也。雨雹霜雪，失時爲災；蒐田城築，非時害稼，時日尤重。學《春秋》而不知時日，是朝菌不知晦朔也。學用是不揣愚陋，覃精研思，廢寢與食。家貧客遊，周歷燕、齊、宋、魯、陳、衛、吴、楚、越之墟，所至訪求《春秋》地理。足所不至，則

詢之遊人過客、輿夫厮隸。乃始創意爲表，爲目五十，爲卷六十有四。

首列《時令表》，明商、周皆改時改月，以正胡氏及蔡氏《書傳》之非。於《吉禮表》，詳列十二公即位或不書「即位」，明夫子當日皆是據實書，以正聖人以天自處貶削君父之謬。列《朔閏》及《長曆拾遺》二表，以補杜氏之《長曆》，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時日屈指可數。列《疆域》及《犬牙相錯》五表，以補杜氏之《土地名》，而春秋一百四十國之地里聚米可圖。郊禘社雩、崩薨卒葬、蒐田大閱、會盟聘享、逆女納幣，雜然繁夥，列吉、凶、賓、軍、嘉《五禮表》，以紀春秋天子、諸侯禮儀上陵下僭之情形。税以足食，賦以足兵，乃魯税畝而田制壞，作丘甲而兵制亦壞，列《田賦軍旅表》，以志强臣竊命、損下剥上之實。霸統興而王道絶，周室夷爲列國；霸統絶而諸侯散，列國淆爲戰争。列《争盟》凡五、《交兵》凡七，以紀春秋盛衰始終、矜詐尚力、强弱并吞之世變。晉、楚争衡，互爲勝負，其當國主兵事者，《左氏》備載其人，列《晉中軍》、《楚令尹表》，以志二國盛衰强弱之由。宋、鄭爲天下之樞，晉、楚交争，宋、鄭尤被其害。子産有辭而諸侯是賴，向戌爲弭兵之説而中夏遂靡，列宋、鄭二《執政表》，以志二國向背關於天下之故。周室頽綱，魯亦守府，自襄王錫晉南陽而勢益不振，魯自僖公賜費而季日益强，列《王迹拾遺》、《魯政下逮》二表，以志周、魯陵遲，尾大不掉之漸。禘即祫，祫即禘，一祭二名，而朱子取趙伯循説，謂祭始祖所自出，殊不知帝嚳原非稷、契之父，《生民》、《長發》皆商、周尊祖禘祀之樂歌，斷無稱母而不稱父之理。著《禘祫説》，

以明《戴記》、《祭法》、《大傳》之誣。去姜存氏，去氏存姜，不成文理，杜、孔已斷爲闕文，宋儒謂各有意義，殊不知文姜、哀姜之罪惡豈待去其姓氏而明。況上下截去一字，人復知爲誰某，聖人無此弄巧文法以俟後人推測之理。列《闕文表》，以一掃後儒穿鑿支離之翳。三傳各執一説，黨枯護朽，此是彼非，使學者茫然岐路，靡所適從。列《三傳異同表》，酌以義理，衷於一是，以袪後日説經雷同偏枯之弊。蠻夷戎狄，種類雜出，地界既殊，稱名復混，列《四裔表》，別其部落，詳其姓氏，以正史遷允姓姬宗目爲兄弟之妄。戰争滋興，技巧益甚，決機兩陳，制變無方，列《兵謀表》，以志孫武、吴起、《六韜》、三略之始。文王囚羑里而演《周易》，周公成王業而作《詩》、《書》，一時學士大夫占筮決疑，歌詩贈答，引物知類，千里同風。列《三經表》，以志漢、宋儒者經説傳義之祖。大河遷徙，從古不常，而周定王五年河徙，係己未，爲魯宣之七年。《春秋》以河爲境者六國，獨係於衛，列《河未徙》與《已徙》二圖，以志《春秋》與《禹貢》河流遷變之自。此皆有關於經義之大者。既著叙論百餘首，復編《口號》，以便學者之記誦。

蓋余之於此泛濫者三十年，覃思者十年，執筆爲之者又十五年，始知兩先生於此用心良苦。先母舅霞峰先生博稽衆説，無美不收；高先生獨出心裁，批郤導窾。要皆能操戈入室，洞徹閫奥，視宋儒之尋枝沿葉、拘牽細碎者，蓋不啻什伯遠矣。余小子鈍拙無似，得藉手以告其成，以無負先君子提命之旨與兩先生衣被沾溉、耳濡目染之益。謹述其緣起以識於首簡，命之曰《春秋大事表》云。乾隆十三年戊辰八月錫山顧棟高書。

方苞書

近世治經者有二患：或未嘗一涉諸經之樊，前儒之説罕經于目，而自作主張，以爲心得，不知皆膚學舊説，前賢已辨而絀之矣；或摭拾陳言，少變其辭氣，而漫無所發明。吾子寄示《春秋大事表》，凡漢、唐、宋、元人之書皆博覽而慎取之。其辨古事，論古人，實能盡物理，即乎人心。此僕所以許爲之序而不辭也，而負諸責以至於今，則有説焉。鄒安溪李文貞公《周易通論》初成，屬余序之。愚自忖于《易》概乎未有所明，覺虚爲讚美之言，無質榦可附以立也。高淳張彝歎少與余共治《春秋》，及書成，以道遠難致，要言他日必爲之序。今僕治《儀禮》，九易稿而未能盡通。若舍已所務，究切李、張之書，則力不能給。後二故人所屬而先新知之請，則心不能安，故南歸後新安程起生晨夕相見，而所著《易通》至今未序也。若天幸《儀禮》之業得終，李、張二書既序，當次第及之。太倉顧玉亭亦言有詁釋古書數種，欲寄余訂正。聞其身近已淹忽，歐公所云「勤一世以盡心於文字」，洵可悲也。不識其書已成否？吾子與久故，宜問其家人。餘不宣。苞頓首。

華希閔序

吾友顧子震滄輯《春秋大事表》，凡五十卷，屬余一言爲之序。余既卒讀，作而嘆曰：「此自有《春秋》以來所絶無而僅有之書也。」古來傳《春秋》者三家，而近世功令宗胡氏。顧《春秋》藉是而明，亦由是而晦。何則？《公》、《穀》好以日不日、月不月立例。其弊也，前以不日爲信，後以不日爲渝；又多以闕文强生義例，至以紀子進爵爲侯，啟漢世隆寵外戚之漸。《左氏》好以稱族舍族、稱名稱字立例。其弊也，於孔父、仇牧、荀息、泄冶之死節則多加責備，於里克、夏徵舒之行弑則歸咎其君。貶抑忠義，寬假亂賊，而《春秋》之旨於是乎一晦。《左傳》之誤，杜氏祖述之，而《公》、《穀》之誤，則杜氏、孔氏、啖、趙、陸氏及有宋孫明復氏、劉敞氏亦既辨之不遺餘力矣。胡文定當介甫蔑棄《春秋》之後，力崇聖經，矯枉過正，舉其斷闕者，悉以爲書法所存，復鼓《公》、《穀》之餘焰。且時值靖康，經筵進講多指復仇立説，是南宋之《春秋》而非夫子之《春秋》，而《春秋》之旨於是乎再晦。胡氏之説行百有餘年，諸儒復心知其非，迭加攻擊。至趙木訥氏、家則堂氏遂欲撥棄《左傳》事實，專以經文前後揣摩億度，增造事端，與郢書燕説無異，而《春秋》之旨於是乎三晦。嗚呼！《春秋》一書蒙障二千餘載，非得好學深思之君子，烏能折衆説以歸於一是乎！

余於此經研窮五十年，竊謂善讀《春

秋》者，前惟清江劉仲修，今惟桐城方靈皐，與震滄而三。震滄幼承其舅氏之教，垂老創爲《大事表》一書，歷十五年而成。瓜疇芋區，亦復絲牽繩貫，大旨謂諸儒説經之病有四。其一在以一字爲褒貶，而不知《春秋》之教，比事屬辭，是非得失，直書而義自見。其一在以闕文而强生枝節，不知《春秋》不掌於太史，歿後數十年迺出，故闕誤比他經爲多，無容强爲之説。其一在以傳求經，文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胡氏謂蔿賈善謀國，故與秦並列，以減其罪。夫《春秋》謹夷夏之防，豈反有愛於楚。前者秦輔晉攘楚，今乃從楚撓晉，故特書以志晉、楚之盛衰。其一以《春秋》辨王伯，謂不與桓、文。夫斥伯無如孟氏，而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晉伯息而《春秋》終矣。文、武之天下不至被髮左衽者，全在召陵、城濮，不必以蔡姬與修怨深加苛論。其於三傳不全信，亦不全棄，惟參觀經文前後數十年之事，平心以求其是。一切義例概爲掃除，而聖人之心如日中天矣。此皆其説經之大者。至其論禘則宗鄭氏，謂祭感生帝，徵諸《大雅》之《生民》與《商頌》之《長發》，而不從史遷稷、契父帝嚳之説。論河道則謂周定王五年河徙爲魯宣之七年，《春秋》以河爲境者六國，而衛獨當其衝。前後渡河處各以本朝地界證實之，尤爲千古之未發。書既成，震滄專以授徒，不欲行世。諸同人愛而争抄，手腕爲疲，各踴躍捐貲付刻以公同好。余以系名其端爲幸云。乾隆十三年戊辰二月望日老友華希閔。

楊繩武叙

梁溪顧震滄先生以所著《春秋大事表》屬余叙。余卒讀，喟然歎曰：《春秋》一書，尊王攘夷而重霸。尊王故尊周，尊周故并親魯；攘夷故擯楚，擯楚故并惡吴、越。尊王攘夷，非霸者不可，故重霸。重霸故予桓、文，予桓、文而秦穆、楚莊雖入于夷，事有近于霸，則聖人兼有取焉。此《春秋》之大略也。說《春秋》者，自《左》、《公》、《穀》三傳而外不下百什家。大約自唐以前，說經者各據傳，則三傳互有主客；自唐以後，尊經者多棄傳，則三傳漸若贅瘤。夫六經皆說理之書，而《春秋》獨爲記事之筆。《漢・藝文志》云：「孔子觀書于太史氏，據魯史而作《春秋》，左丘明述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則《春秋》所重尤在事，而《春秋》之事當以《左氏》爲斷。故胡康侯亦曰「事莫備於《左氏》」。但事之大小不同，或合數十事而無與重輕，或一二事而係天下治亂盛衰之故。若不表而出之，則事無所統紀，而聖人筆削之指歸終無以昭揭于天下，萬古如長夜，此先生所以有《春秋大事表》之作也。

事莫大于改朔。而謂「春王正月」乃夫子以夏時冠周月，又曰改時不改月，是無王也。是故表時令一本朱子之說，主用周正，而尊王之義明。事莫大於正始。隱公元年不書「即位」，魯史舊文也，而謂夫子以天自處，首黜公以明大法，是誣魯也。是故表吉禮，明十二公書「即位」不書「即位」之實，以

見孔子無擅自黜公之事，而親魯之義明。自晉啟南陽而周益衰，魯賜季氏費而魯益弱，此周、魯下替之漸，兩國大事也。是故表王迹拾遺、魯政下逮而尊王親魯之義益明。春秋以前諸侯無僭王者，僭之自楚始，歷武、文、成、莊而其焰益熾。齊桓崛起，首折其角，晉文代興，復扼其吭，召陵受盟，城濮敗績，厲、悼繼之，鄢陵再創，蕭魚三駕，而楚始不能與晉争。此尤夷夏進退之機，霸業盛衰之界，爲春秋第一件大事也。是故表晉、楚之交兵争盟而攘夷之義明、重霸之義明。時秦亦起自西戎而三置晉君，義聲頗著，又嘗從晉以勤王，助晉以犄楚，事皆近霸。楚雖猾夏，然討徵舒之罪，許宋、鄭之平，有霸者之風。至於吴，晉雖用以斃楚，而柏舉之師以班處宫，非霸者事。闔廬貪暴，夫差荒淫，黄池之争長未定。於越之入吴，已亟霸亦不終。勾踐之狡詐猜忌已開戰國之習，去春秋之霸遠矣。是故表齊晉、秦晉、晉吴、吴楚、吴越交兵争盟之事，而攘夷以重霸之義愈明。春秋之初，鄭莊有創霸之心，其後宋襄有求霸之事，而皆阻於力之不及。然兩國當天下之衝，固霸者之所必争，而其從違向背，亦霸者所視以爲盛衰者也。故其會盟征伐亦不可以不表。其他大如魯、衛，小如邾、莒，以及陳、許、曹、蔡之屬，亦時有蟻穴之争，螳臂之鬬，無與天下大勢，則從略焉。春秋時，世卿執政，故當國之人最重。當國得其人，則强者以興，弱者以存；不得其人，則强者召亂，弱者致敗。所謂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者，亦大事也。如晉中軍、楚令尹、宋鄭執政皆是也，皆不可以不表。弑逆大惡，滅亡大故，災異大變，《春秋》所載，不止弑君三十六，

亡國五十二，日食星隕之不可勝計也。然世有霸主，則亂賊見討，遇災而懼，存亡繼絶之義猶有行之者，霸亡而此義遂熄矣，是亦不可以不表。郊禘大禮，而敢於僭；婚喪亦大禮，而敢于瀆且亂。以至過賓往來，治軍寬猛，覘國者每以其有禮、無禮卜勝負、占禍福焉。五禮皆大事也，不可以不表。《朔閏表》本杜氏之《長曆》，而補其缺略。《疆域表》本杜氏之《土地名》，而詳其沿革。《人物表》仿班氏《漢書》之例，然《漢書》乃一代之史，而上及羲、黄，列爲九等，高下亦多舛誤，兹則人非春秋時者不列，而位置高下亦較核。至于黄河之遷徙不常，四裔之種落各異，亦考古者所當究心之事，兩表尤前人之所未及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缺文也。」《公羊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則夫史之缺文與其同異，大概各因其舊，作史者所不免也。而必欲字字生義，以爲有意缺之而異同之，且謂聖人之褒貶在是，則附會穿鑿之病轉以益滋。是故表《春秋》之缺文，則《春秋》之真面目自出；表三傳之同異，而三傳之得失亦自見矣。若夫有表必有序，有序必有論，有論兼有辨、有説，更編爲口號，以便人之記誦。或古人之所信而辨其誣，或古人之所疑而證其是，或貶古人之所褒，或褒古人之所貶，皆出于震滄之苦心獨斷，而實核其事之至當與理之不易者，初未嘗以私意參之者也。要其大指，總不越乎尊王攘夷，尊王攘夷，總不外乎重霸。蓋春秋之時，固不可一日而無霸者也。孟子無道桓、文，聖人則思王者不得，降而思霸，思霸正所以維王迹也。邵子《皇極經世》一書以皇、帝、王、霸配《易》、《書》、《詩》、《春秋》，其深識此意

也夫！

夫學者著書立説，有文人之書，有學人之書，有儒者之書。文人之書持論極工而事未必核，學人之書紀事極核而理未必正，儒者之書説理極正而又不免於迂。康侯之傳，儒者之書也；《左》、《公》、《穀》三傳，學人之書也；唐、宋以來説經諸家，大都文人之書也。震滄是書，論高而事核，兼有文人、學人之長，理不悖于儒者，而又不失之迂，讀《春秋》者可以知所折衷矣。余受震滄之屬，就愚所見而發明之如此。

乾隆歲次丁卯嘉平月上浣三日臯里同學弟楊繩武頓首拜撰。

楊椿序

乾隆己巳春，從子遂曾以無錫顧震滄先生手書并所著《春秋大事表》郵寄於余，請爲之序。序曰：

昔之言《春秋》者，莫善於義，莫不善於例。義者，宜也。例則舞文弄法，吏所爲，非《春秋》教也。自漢胡母生著《公羊條例》，廷尉張湯用之以治大獄，丞相公孫弘以其義繩臣下，江都相董仲舒撰《決事比》，於是《公羊》家以《春秋》之義爲獄吏例矣。穀梁氏因之。《左氏》後出，經生恐不得立於學官，仿《公》、《穀》二家爲書、不書之例，引孔子、君子之言附益之。後儒未察，謂皆出於丘明。杜預集傳中諸例爲《釋例》十五卷，四十部，而習《春秋》者益但知有例，不復知有義矣。司馬遷云：「《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指者，胡母生例也。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李燾曰「今更闕一千二百四十八字」，則《春秋》文脱落蓋甚於他經。後人欲於月日、名字、爵號、氏族之間，以一、二字同異爲聖人之褒貶，且云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豈不謬乎！

先儒謂《公》、《穀》深於理而事多謬，《左氏》熟於事而理未明，叙事亦多失實。夫《公》、《穀》考事之疏不必言矣，至以祭仲出君爲行權，衛輒拒父爲尊祖，無父無君已甚，猶謂深於理乎！《左氏》則見聞之廣，紀述之詳，後之人讀之，尚能發爲至論，況其自爲之，焉有所見之不明，所叙之失實，如昔賢所譏者乎？隱二年王貳於虢，蓋鄭

以王爲貳，王亦受鄭之言貳，欣然交質，《左氏》直書之，以著平王之不君、鄭莊之不臣耳，非以貳爲是也。「君子曰」以下則經生所益之論斷，非《左氏》見理之不明也。齊桓侵蔡，釁由蔡姬；晉文侵曹伐衛，起於觀浴之與與塊，皆事之不可隱者。否則，召陵、城濮仁義之師，非霸者之舉矣。不得言《左氏》叙事之失實也。其他苛論不可勝舉。

余深病之，嘗欲采《左氏》事叙於經文之下而去其書法論斷，取《公》、《穀》之事不同者附焉。又思平、桓之際，王迹雖衰，不可云熄，欲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爲《王迹表》一篇，叙霸者之事之盛衰，著王迹之熄之漸。又欲爲天子、諸侯、大夫、陪臣四表，以著春秋世變，禮樂征伐所自出。庶《春秋》之義明，例自無所用之矣。而浮沈史館，荏苒未成。今老矣，得異聞於先生，又恰如吾意之所欲出，故不辭而爲之序。

是歲夏四月戊寅朔武進同學弟楊椿。

附來書

丙寅冬，惠書以《春秋大事表》序見屬。椿經學甚疏，《春秋》義尤淺，未見先生書，不敢草率爲之。今年春，同學蔣東委以家文叔序郵示，始悉書之大概，而東委述先生待序意甚迫。三月杪，吴江沈懋勤來，再接手束及所著，讀之，知先生用心之苦，致力之勤，爲之肅然起敬，怡然大悦，繼之焕然以解。

竊嘗謂《春秋》家之弊有二：一則泥於賤霸，謂《春秋》專治桓、文之罪；一則惑於褒貶，謂《春秋》有舊例，有變例。夫「誰毀誰譽」、「吾猶及史之闕文」，孔子之

言也。今乃於爵號、名字、氏族、月日之訛闕，謂聖人褒貶之例在是，其陋不必言矣。桓、文時，天命未改，周室已衰。陵夷至於敬王，然後王迹熄者，桓、文之力也。故孔子仁管仲而正齊桓。孟子生於戰國，王者之不作已久，生民之憔悴已甚。齊宣有其地，有其民，而不行王政，僅僅以桓、文爲問，故孟子斥之爲不足道耳。要之，桓、文正未可輕貶者也。得先生書，桓、文之功罪明，《條例》之謬誤亦見。

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昉於《春秋》曆譜諜，惜所載未備，亦未嘗先生諸表簡而明，詳而要。顧尚有可商者。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蓋自隱五年王師伐翼、伐曲沃，至莊六年救衛，未嘗無征伐之事，而是非倒置，喜怒失常，故號令不行，每戰輒敗。莊十四年諸侯伐宋，齊桓請師於周，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自是大盟會、大征伐必皆請王人主之，諸侯亦遂無敢抗者。定四年劉子會召陵，而後成桓公之會；侵鄭，單平公之會黃池，皆不復見於經。蓋霸者之事即王者之迹，霸者亡而王迹熄矣。似宜於《王迹表》中詳叙霸者之事之盛衰，以著王迹之熄之漸，不得僅摭王朝事名之爲《王迹拾遺表》也。孔子言禮樂征伐，以陪臣執國命，繼天子、諸侯、大夫之後。春秋初，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於陳，陪臣之事始於此。昭、定間，陪臣恣睢甚矣。萇弘爲周室忠臣，亦劉子之陪臣也。聖門如冉有、有若、樊遲、子路、仲弓、子羔，皆嘗仕於季氏。今天子、

諸侯、大夫事已詳，而《陪臣表》獨未有，似宜增之，以備春秋世變。《春秋》人物善者固多，不善者亦衆，表之恐不勝表。今以至聖與諸賢並列，似覺未安。諸侯叛王始於鄭莊，大夫助君爲逆莫甚於鄭之祭仲、子元、曼伯、原繁、高渠彌、祝聃之屬。今《賊臣表》止有高渠彌，而祭仲等未載，餘亦尚多可議，似可不立此表。謚法爲有土之君及卿大夫老歸者設耳，而春秋亡國之君、喪家之大夫亦有之，且有子孫同此一謚者，似宜改《謚法考》爲表，以《逸周書》之謚、君大夫所已謚者詳列之於左。其他《時令》、《朔閏》等表，或闡前人所已言，或創前人所未有。叙、論、考、辨、説，皆證據精明，議論雅正，望之若大海之無津涯，即之若江河之可挹注，真今古之奇觀，儒林之盛業也。

椿先君子受《春秋》於宜興儲仲和先生，著《春秋屬辭比事直書》。椿駑下，未能續父之業，於先生書非敢妄有論也，以先生虛懷，故略陳所見，可否惟先生裁之。序文附到，辭義膚謬，恐未足用。秋間天氣稍涼，買舟南下，謁先生於萬卷樓中，彼時再罄餘衷，領先生教益未晚也。椿頓首謹白。

蔣汾功叙

古今善言《春秋》者，莫如孟子。其言孔子繼前聖而爲治也，頻舉《春秋》，非以《春秋》大於諸經也。使夫子得位行道，《周易》自可贊，《詩》、《書》自可删，而制作禮樂更不待言矣，獨於《春秋》可無作，所謂「吾身親見之」也。邪説暴行之禍極於亂賊，《春秋》明天子之事以正之；二帝三王之統絶於桓、文，《春秋》紹王者之迹以維之。顧兩君在莊、僖之世，於二百四十餘年中，曾未及乎四之一，而概以桓、文之事，何也？《春秋》之運以桓、文而開，《春秋》之作以治桓、文爲要。治之奈何？如其所事而詳書之，俾是非功罪咸自見焉，乃所以治之也。世無禹、湯、文、武，則桓、文爲救世之人，宜乎聖心有深嘉樂與者。然亦即爲代興之人，而王迹於焉永熄矣，此又聖人所深憂也。迄乎獲麟，去霸業逾遠，又思其次而不可得矣，故言乎桓、文而始、中、終皆舉之也。

汾少肄業《左氏》，於經有若望洋，而首以「春王正月」爲疑。後檢《朱子語類》，亦云爾。乃其言《春秋》也，較諸他經不啻什伯中之一二，又始終謂爲「不可曉」、「不敢問」，蒙益藉口自慰，不復問津矣。顧子復初奮乎千百世之後，創成《大事表》若干。其書上蟠下際，茹古涵今，於我所獨而非立異也，於衆有稽而不苟同也，遠紹旁搜，囊括萬有，而一出於心所自得，用以承朱子未逮之志，而大肆力焉。厥功偉矣，尚不鄙余

而虚衷下問，且以叙請，余何敢辭！抑昌黎有言：「譽盛德者，入耳而不煩。」又奚多事喋喋爲？聊以平日所講習於《孟子》者，指次《春秋》義例，或庶幾乎管窺之一得。是用就正於復初。復初如以爲然，即以是弁諸首，可乎？乾隆戊辰臘月望前二日毗陵仝學弟蔣汾功。

春秋綱領

歐陽氏曰：「傳之于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經而反卑之。取其詳而得者，廢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取其卑小之説不可也。」

朱子曰：「《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于一字上定褒貶。《孟子》有幾處説《春秋》處，皆看得地步闊，聖人之意只如此。今要去一字兩字上討意思，聖人不解恁地細碎。

「先儒説《春秋》添一字、減一字便是褒貶，某不敢信。桓公不書『秋』、『冬』，史闕文。或謂貶天子之失刑，可謂亂道。夫子稱顔淵不遷怒，至作《春秋》却因惡魯桓而及天子，可謂『桑樹着刀，穀樹出汁』者。魯桓之弑，天王之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去『秋』、『冬』而後見乎！又如貶滕子，而滕遂至于終《春秋》稱子，豈有此理！

「或論及《春秋》之凡例，先生曰：『《春秋》之有例固矣，奈何非夫子之爲也？昔嘗有人言及命格，予曰：❶「命格，誰之所爲乎？」曰：「善談五行者爲之也。」予曰：「設若自天而降，具言其爲美爲惡，則誠可信矣。今特出于人爲，惡可信也？」」或又謂《春秋》多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不同。

❶ 前後兩「予曰」，原均作「子曰」，今據《朱子語類》（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改。

曰：『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説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説以賞人，使天下後世求之莫識其意，是後世舞文弄法之吏之所爲，豈聖人而出此乎！』」

「學《春秋》者多鑿説，《後漢・五行志》註載漢末有發范明友家奴冢，❶奴猶活。明友，霍光女壻，説光家事及廢立之際，多與《漢書》合。某嘗説與學《春秋》者曰：『今如此穿鑿説，亦不妨，只恐一旦有于地中得夫子家奴出來，説夫子當時之意不如此。』」

鄭夾漈氏曰：「以《春秋》爲褒貶者，亂《春秋》者也。聖人光明正大，不應以一二字加褒貶于人。不過直書其事，善者惡者，了然自見。」又曰：「目前朝報尚不知朝廷之意，況千百載之下而遂逆推千百載上聖人之意耶！」

黄東發氏曰：「讀《春秋》者往往穿鑿聖經，以求合其所謂凡例。如國各有稱號，書之所以別也。今必曰以某事故國以罪之，及有不合，則又遁其辭。人必有姓氏，書之所以別也。今必曰以某事故名以誅之，及有不合，則又遁其辭。事必有日月，至必有地所，此記事之常，否則闕文也。今必曰以某事故致以危之，不月以外之，不日以略之，及有不合，則又爲之遁其辭。則是非以義理求聖經，反以聖經釋凡例也。

「聖人能與世推移。世變無窮，聖人之救其變者亦無窮。春秋初年，王室微，諸侯强，故抑諸侯以尊王室。及諸侯又微，而夷狄又强，則又抑夷狄而扶諸侯。聖人隨時救世之心正如此。而世儒乃動以五帝、三

❶「註」字原脱，今據《朱子語類》補。

王之事律之，此議論之所以愈繁多，而愈不得其真也。今惟以春秋之世而求聖人之心，則思過半矣。」

呂朴鄉氏曰：「《春秋》事成于日者書日，成于月者書月，成于時者書時，其或應書而不書者，史失之也。説《春秋》者多以是爲褒貶，愚請有以折之。蔑之盟不日，則曰渝之也。柯之盟不日，則曰信之。將以渝之者爲是乎，信之者爲是乎？桓之盟不日，而葵丘之盟則日，或曰危之也，或曰美之也。將以危之者爲是乎，美之者爲是乎？公子益師卒不日，《左氏》曰『公不與小斂也』。然公孫敖卒于外而公在内，叔孫婼卒于内而公在外，其不與小斂明矣，又何以書日？《公羊》曰『遠也』，然公子彄亦遠矣，又何以書日？《穀梁》曰『惡也』，然公子牙、季孫意如亦惡矣，又何以書日？此類不一而足，皆疑誤而難通。若因其所書月日之前後而知其是非，則有之矣。莊三十一年春、夏、秋三築臺，三十二年春城小穀，則有以見其纔閱三時而大役頻興也。宣十五年秋螽，冬蝝生，則有以見其連歷二時而災害薦作也。莊八年春師次于郎，夏圍郕，秋師還，則有以見其閱三時而窮兵于外也。若此之類，蓋于書時見之。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九月入杞，則著其興兵之暴。昭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則志其留夷之久。僖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則書其亢旱之甚。若此之類，蓋于書月見之。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則著其八日之間而再見天變。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則著其旬日之間而取其二邑。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則見其嘗于災餘之爲不敬。己丑葬

敬嬴，庚寅而克葬，則見明日乃葬之爲無備。若此之類，蓋于書日見之。

「《左氏》熟于事，而其間有不得其事之實；《公》、《穀》近于理，而其間有害于理之正，學者不可不知也。《左氏》之失實，如楚之薦食上國，賴桓、文出攘之，其功偉矣。然桓、文豈能驟舉而攘之？必先翦其手足，披其黨與，故桓公將攘楚必先有事于蔡，晉文將攘楚必先有事于曹、衛，此事實也。《左氏》于侵蔡則曰爲蔡姬故，于侵曹伐衛則曰爲裸浴與塊故。其病在于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績，皆晦而不彰，則《左氏》未可盡以爲據也。至《公》、《穀》之害理甚衆。《公羊》論隱、桓之貴賤，而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啟後世妾母陵僭之漸。《穀梁》論世子蒯聵之事，則曰：『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長父子争奪之禍。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趙鞅歸于晉。《公》、《穀》皆曰：『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後之臣子有據邑以叛，而以逐君側之小人爲辭者矣。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曰：『大夫受命不受辭。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後之人臣有生事異域，而以安社稷利國家自諉者矣。紀侯大去其國，聖人蓋傷之。《公羊》則以爲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後世有窮兵黷武，而以《春秋》之義自許者矣。祭仲執而鄭忽出，罪在祭仲。《公羊》則以爲合于反經之權，後世蓋有廢置其君如弈棋者矣。是非易位，義利無別。君如武帝，臣如雋不疑，皆以《春秋》定國論而不知其非也，其爲害豈不甚于叙事失實也哉！而何休之謬爲尤甚。『元年春王正

月』」，《公羊》不過曰『君之始年』耳，而何休則曰：『《春秋》紀新王受命于魯。』滕侯卒，《公羊》不過曰『滕微國而侯，不嫌也』，何休則曰：『《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之王。滕子先朝，故褒之。』《公羊》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此其言已有失矣，何休又爲之説曰：『《春秋》變周之文，從商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于群公子也。』使後世有親厚于同母之兄弟而薄于父之枝者，未必不自斯言啟之。《公羊》曰：『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此其言固有據也，何休乃爲之説曰：『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使後世有惑于質文之異而嫡庶互争者，未必不自斯語禍之。若此之類，不一而足。三子之釋傳，惟范寧爲少過。其于《穀梁》之義有未安者，輒曰『寧未詳』。而何休則曲爲之説，適以增《公羊》之過耳。故曰：『范寧，《穀梁》之忠臣；何休，《公羊》之罪人也。』」

程積齋氏曰：「《春秋》有大屬辭比事，有小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大凡《春秋》一事爲一事者常少，一事而前後相聯者常多。其事自微而至著，自輕而至重，始之不慎，卒至不可救者，比比皆是，必合數十年之通而後見。或自《春秋》之始至中、中至終而總論之。此正所謂屬辭比事者也。而先儒或略之，乃于一字之間而究其義，此穿鑿附會之所由來也。」

張彝歎氏曰：「諸儒多以稱字爲褒，内如季子來歸，外如宋子哀來奔，皆以爲褒其賢也。顧于析邑歸仇之紀季則賢之，而于因亂復國之許叔則又罪之；于蔡季歸國則賢之，而于蕭叔朝公則又罪之；于高子來盟

則賢之，而于仲孫省難則又罪之。至華孫來盟，義不可通，則又以爲義不係乎名，説終不得而定。朱子曰：『如王人子突救衛，自是衛當救，當時有個子突，夫子因舊史存他名字。如何却道王人本不書字，緣其救衛故書字。』推此則知爵氏名字不關褒貶。

「三傳言『侵』、『伐』各不同，李氏駁之極是。文定以爲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亦未盡然也。蓋『伐』云者，執言而來，陳兵于境，必服而後去之，不服則戰，不戰則守，守之固則圍之，守之不固則入之。故《春秋》書『伐』之後，則有或戰、或圍、或入之事；而書『侵』則無之，無所執以爲言，入其境而即去，志不在于服之。不及其戰，何用其守？不暇于圍，何至于入？至以爲潛師，晉定公合十八國之諸侯有事于楚，而召陵書『侵』，非潛師可知矣。又以『侵』爲貶辭，然《易》稱『利用侵伐』，《大雅》稱『侵阮徂共』，《泰誓》曰『侵于之疆』，則『侵』非不善之辭。又如魯受伐則書『伐』，受侵則書『侵』，據實書之，何係乎褒貶哉！

「諸儒以爲《春秋》于内大惡諱。然諱弑書薨，而且以不地著之，而桓、宣、翬、遂之爲賊，文姜、哀姜之與弑，則終不得而諱也。其他孰有大于國母宣淫之醜乎？孰有大于朝齊、朝晉、朝楚之辱乎？孰有大于郊禘蒐閲之僭禮，易許田、不視朔之變制，逆祀而躋僖公，瀆倫而娶同姓乎？孰有大于刺公子買、公子偃之殺無罪乎？孰有大于丘甲之虐用民力，田賦之厚斂民財乎？則備書于册，而又何諱！蓋聖人正惡夫禮樂變爲干戈，仁義泯于功利，諸侯强而荆蠻横，小侯滅而大族興，篡弑叛亂接跡于世，而作《春秋》以著其變亂之實。使義

取乎諱，則《春秋》亦可以不作矣。

「諸儒以書公子不書公子、書氏不書氏爲褒貶。然考春秋初年，内有不稱公子、不稱氏之大夫，非以奪之者貶之也。春秋中葉以後，外無不稱公子、不稱氏之大夫，非以予之者褒之也。褒貶在事，不在氏族名字。

「《春秋》書葬不書葬，内而赴于諸侯以禮葬則書，不以禮葬則不書；外而魯往會則書，魯不往會則不書。因乎舊史，非有筆削。《公》、《穀》以爲君弑賊討則書葬，賊不討則不書葬，殆未盡然也。

「《春秋》之作，非以維王迹，乃著王迹之所以熄也。會盟有見于傳而經不書者，或于大故無關，或又煩而可省。諸儒以爲惡而削之，諱而削之，皆非也。

「文公以前，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雖大夫將而皆諸侯之事，故不必名大夫，不必舉諸侯之爵，而義自見。文公以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故詳大夫之名以見義。非大夫將者，則舉諸侯之爵以別之。其有不必詳者，亦從略書人。故前則書人者十之七八，後則書人者十之二三，此《春秋》之大義也。諸儒于前之書人者，概以爲貶；至于事有差善而不可以通者，則又以爲將卑師少。于後之稱名稱帥師者，概以爲無貶；至于事有極惡而不可以通者，則又以爲不待貶而惡見。是非予奪，遂至失實。朱子曰：『夫子只是將當時之事實寫在此，人見者自有所畏懼。若云去其爵、予其爵，賞其功、罰其罪，却是謬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有將卑師少而稱人，或貶而稱人。然又有宜貶而書爵者，如成四年鄭伯伐許，《傳》謂稱鄭伯以

著其惡是也。又有不宜貶而書人，如僖二十六年齊人伐我北鄙，胡氏謂有服展喜之善諱齊侯而書人者是也。以一事而前後異書，同一報怨，文二年伐秦，報彭衙之役，四國貶稱人；而三年伐秦反書晉侯。以一時而美惡同稱，如同時會伐，成三年晉合宋、衛伐鄭，鄭附蠻夷，盟主有辭于伐，故晉侯稱爵；然宋、衛又以背殯越境而亦書爵矣。忽以稱人貶，忽以稱爵貶，忽又以稱爵爲無貶，莫善于齊桓之伐楚次陘而書爵，莫惡于楚成之執宋公伐宋而亦書爵，則後世何所取信哉？夫《春秋》大義，九伐之法，掌于司馬，諸侯非有王命不得興兵，故通經書伐二百一十有三，皆譏也。而其罪之輕重，則各以其事見義，不關乎稱人與稱爵也。

「茅堂胡氏謂：『讀經當看大旨，有疑且闕之。』此最是讀《春秋》之法。于可疑者而必欲爲之説，則穿鑿傅會而大義反爲之晦矣。如書執國君十有三，惟宋執滕子嬰齊、晉執戎蠻子赤書名。或曰嬰齊書名，遂失國也。然晉人之執虞公非遂失國乎，何以不名？或曰自外于齊盟也。負芻弑君之罪不更甚于外齊盟乎，何以不名？執戎蠻子赤書名，或曰外之；楚誘殺戎蠻子，例當書名而不書，或曰夷狄相殘略之，執戎蠻子，例不當書名而書名，皆臆説也。《春秋》大義，不過罪其不以王命而執諸侯，書以著其無王之罪耳。罪當施于執者，不宜施于受執者，無名之道也。或曰衍文，蓋疑之而未可定也，則闕之可也。又如經書諸侯出奔十有二，惟衛侯成公。出奔楚、衛侯獻公。出奔齊、郕伯來奔不名。或曰衛、鄭不名，叔武攝而位未絶也，衛侯衎何以不名乎？或又曰著衎之立以正，非突、朔之比也。北

燕伯款、蔡侯朱、莒子庚輿、邾子益亦立以正者，又何以名乎？ 郕伯來奔，據傳太子朱儒竊地來奔，此正突、朔之比，何以反不名乎？《春秋》大義，不過罪其遁逃苟免，書以著其失國之罪耳。諸侯失地書名，其不名者，或曰闕文，蓋疑之而未可定也，則闕之可也。又如執君不名，執君歸書名。其執也，大義罪執之者；其執而歸書名也，大義罪受執者，所以著其嘗失國爲後世戒也。而曹伯負芻之歸不名，或曰天子赦之，責王之縱釋有罪。若名負芻以正其罪，不更可以著王之釋有罪乎？ 又如書國滅出奔，大義責其不能死社稷耳。而譚子、弦子、温子不名，徐子章禹獨名，或曰徐子既已服吴而出奔，責其無興復之志也，然何用知三君有興復之志而不名乎？ 或曰不名史失之，蓋疑之而未可定也，闕之可也。闕之無害于《春秋》之大義也。

「滅同姓書名獨衛侯燬，誘殺書名獨楚子虔，疑者以爲羨文。蓋以齊滅紀、滅萊，晉滅虞、虢，楚滅夔，皆滅同姓而未嘗書名，楚誘殺戎蠻子亦不書名也。然《春秋》書衛滅邢，雖不書名，而滅同姓之惡著矣。書楚誘殺蔡侯，雖不書名，而楚虔猾夏之惡著矣。不以書名而罪加增，不以不書名而罪加減，雖謂之羨文可也。

「趙東山以魯與邢俱周公之後，衛滅邢而魯不救，爲無親，故聖人特名衛侯以示親親之道，雖罪衛而意實責魯。此正朱子所謂『桑樹着刀，穀樹出汁』者。

「程積齋説《春秋》不書常事，凡崩、薨、卒、葬，皆以爲聖人有故而書。此亦是鑿。」

春秋綱領終

讀春秋偶筆

《春秋》一書，一以存綱紀，一以紀世變。如吴、楚本僭稱王，《春秋》止書曰「子」；又如吴、楚之君不書葬，此聖人之不因魯史，特削以示義，所謂存綱紀也。又有世變所趨，不得不存之以紀其實。如楚始書「荆人」，繼書「楚人」，後書「楚子」，此因其勢漸盛，交通于中國，魯史書之，聖人亦因而不變，所以紀世變也。若概書曰「荆」，則蠻夷猾夏之實轉不可得而見。乃或以爲嘉其慕義而進之，或因一事之合禮而褒之，皆非也。罪莫大于觀兵問鼎，而聖人書曰「楚子伐陸渾之戎」，諸儒又將何説哉！

春秋中葉，或前書「楚子」，後書「楚人」，又書「楚師」，後又復書「楚子」，諸儒以爲褒貶所係，皆非也。如城濮、柏舉俱戰稱「楚人」，敗稱「楚師」，蓋立文不得不如此爾。其餘或書爵，或書人。以君不在而大夫將則稱人，或以討賊之義予之則稱人。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如蔡人殺陳佗、衛人殺州吁之類是也。間有君將而亦書人者，如齊人伐我北鄙，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亦義存乎其事。初不以稱人爲貶。如以爲貶，則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滅蕭，伐宋，圍宋，其憑陵上國甚矣，聖人反書爵以予之乎？

《春秋》有只一書以見義者，如子同生、肆大眚、鄭棄其師、成宋亂、宋災故、王室亂，終《春秋》不再見。此聖人之特筆，不必屬辭比事而可知者也。有屢書、再書、不一

書以見義者，如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至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首尾凡十七年，書紀凡十四事，著齊首滅國，而紀委曲圖存，終不得免，憫紀之亡而傷齊之暴也。桓三年正月公會齊侯于嬴，至冬齊侯使其弟來聘，一年之中連書六事，皆爲昏文姜。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至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三年之中連書十四事，皆爲昏哀姜。志閨門之禍，謹履霜之漸，詔天下後世以閑有家之道也。自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至莊元年王姬歸于齊，兩年之中連書九事，志魯桓之見殺于齊，而魯吞聲飲恨，爲可憐而可痛也。自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至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七年之中連書凡十七事，志齊襄之淫恣，夫人之無恥，而魯莊之忘父事仇，縱母淫奔，更會狩會伐以取媚，至元凶就殛而後已，爲悖天而逆理也。自莊九年齊人殺無知，至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五年之中連書凡十一事，志莊公之忘父仇，而欲定仇國納子糾，又見殺，與齊爲難，至桓公定伯而後已也。自僖十七年齊侯小白卒，至二十七年楚人圍宋，公會諸侯盟于宋，首尾十一年，連書凡三十四事，志宋襄嗣伯無功，荆楚暴横莫制，諸夏瀾倒，汲汲有左衽之憂，而晉文之出爲刻不可緩也。自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至二十九年盟于翟泉，兩年之中連書凡二十三事，志晉文之一戰而伯，諸侯翕然背楚歸晉，如日中天，患楚之深，故予晉之亟也。自僖三十三年晉敗秦師于殽，至文五年楚人滅六，六年之中書晉、秦、楚三國凡九事，志秦、晉搆難，晉人失援而楚得滅江滅六，鴟張無忌也。自文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至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

平，首尾凡十八年，書晉、楚凡二十事，志楚莊桀驁，晉伯中衰，楚得挾義聲以鞭笞列國，馴至入陳服鄭，并得宋，幾有天下之半也。自宣十年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至宣十八年歸父還自晉，及笙，遂奔齊，九年之中書歸父凡八事，志宣公德襄仲而寵任其子，主會盟，專征伐，頓出季孫之上，卒至力小任重，謀去三桓，君薨而身見逐也。自成二年楚公子嬰齊會十二國之大夫于蜀，至襄二年公會諸侯于戚，遂城虎牢，首尾凡十九年，書晉、楚凡十一事，志楚勢鴟張，鄭尤屢服屢叛，雖以鄢陵之勝而不能得鄭，必扼其要害而後乃服從也。自襄元年圍宋彭城，至十一年會于蕭魚，書晉、楚、魯、宋、陳、鄭凡三十四事，志晉悼再伯，勤宋以爲伯之始，服鄭以爲伯之終，晉盛而楚不能抗也。自昭二十二年天王崩，王室亂，至昭三十二年城成周，首尾十一年，書朝、猛、敬王凡十四事，志王室不綱，晉亦失伯，不能急救天家之難，陵遲至十年之久也。自昭二十五年鸜鵒來巢，至定元年夏六月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首尾凡八年，書昭、定之廢立二十四事，志季之强横，昭之屈辱，而天下無伯之非細故也。自哀元年仲孫何忌帥師伐邾，至八年歸邾子益于邾，八年之中書邾、魯凡十一事，志三家死君忘父，定公骨未寒而殘虐邾國，卒至吴、齊交伐，而後乃悔禍而存亡國也。此須合數十年之通觀其積漸之時勢，真如枯旱之望雨，聖人之意自曉然明白于字句之外，而豈以一字兩字、稱人稱爵爲褒貶哉！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時勢凡三大變。隱、桓、莊、閔之世，伯事未興，諸侯無統，會盟不信，征伐屢興，戎、狄、荆楚交熾，賴齊

桓出而後定，此世道之一變也。僖、文、宣、成之世，齊伯息而宋不競，荆楚復熾，賴晉文出而復定，襄、靈、成、景嗣其成業，與楚迭勝迭負，此世道之又一變也。襄、昭、定、哀之世，晉悼再伯，幾軼桓、文，然實開大夫執政之漸。嗣後晉六卿、齊陳氏、魯三家、宋華向、衛孫甯交政，中國政出大夫，而春秋遂夷爲戰國矣。孔子謂「自諸侯出」、「自大夫出」、「陪臣執國命」，實一部《春秋》之發凡起例。逐年有發端，逐代有結案，有起伏，有對照，非可執定一事以求其褒貶也。

春秋大患在楚，堪敵之者惟晉，然必晉與秦合而後可制楚。僖二十八年書「晉侯、宋公、齊師、秦師戰于城濮」，晉、秦合，志晉伯之所以盛；文十六年書「楚人、秦人、巴人滅庸」，秦、楚合，志晉伯之所以衰，此對照也。中原之要害在宋、鄭，晉得鄭則可屏蔽東諸侯，楚得宋而患且及魯。宣十五年夏宋人及楚人平，而其年春，公孫歸父先會楚子于宋，此楚伯之極熾也；襄十一年諸侯會于蕭魚，而楚旋執鄭良霄，不復以鄭爲事，此晉伯之極盛，亦一對照也。齊伯息而宋興，宋襄死而晉興，晉成、景不競而楚莊熾，楚莊死後幾及二十年而晉伯復盛，此起伏也。齊合江、黄爲召陵之師，而江、黄卒見滅于楚；晉合齊、秦以戰于城濮，遂一戰而伯，此對照也。秦自殽之戰仇晉而與楚合，晉伯不競者數十年，晉不得不通吴以犄楚，成十五年會吴鍾離，此發端也。至哀十三年晉、楚俱衰而吴復熾，與晉争伯，黄池之會，此結案也。齊桓之發端在北杏，首欲得宋，屢爲興師伐鄭伐郳，至僖十五年牡丘之盟，宋即伐曹以與齊貳，此結案也。宋襄之發端在甗之戰，以立孝公，攘齊之伯，至敗

泓之後，齊即伐宋圍緡，此結案也。晉文之發端在踐土以尊王，迨其末也，昭三十二年會諸侯城成周，亦以勤王室，此結案也。夫子直書其事，而天下之大勢起伏自見，褒貶即存乎其間矣。

看《春秋》，眼光須極遠，近者十年、數十年，遠者通二百四十二年。自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此發端也；至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是結案，志蔡之積怨而能報楚，而褒即寓其中矣。自僖十九年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此發端也；至昭八年楚師滅陳，是結案，志陳之招楚適自貽患，而貶即寓其中矣。隱十一年鄭伯入許，此發端也；至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是結案，志鄭之志在吞許，歷二百八年之久而卒滅之，以著鄭之暴。而中間之許叔入許，及許之四遷，鄭之屢次伐許圍許，皆其聯絡照應也。僖十五年宋人伐曹，此發端也；至哀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是結案，志宋之志在并曹，歷一百五十九年之久而卒滅之，以著宋之暴。而中間之盟于曹南及屢次之圍曹伐曹，皆其聯絡照應也。成七年吳伐郯，此發端也；至哀十三年於越入吳，是結案，志吳之暴興而亦速斃。而中間之入楚破齊，與晉争伯，皆其倏忽變幻也。隱四年書翬帥師，而十一年有鍾巫之禍；宣二年書公子歸生帥師，而四年有解黿之禍；宣元年書趙盾帥師、趙穿帥師，而二年有桃園之禍；成六年、八年、九年連書晉欒書帥師，而十八年有匠麗之禍，此起伏之在十年以內者。蓋弑君有漸，其大要在執兵權，不至弑君不止；滅國亦有漸，其大患在數侵伐，不至滅國不止。聖人灼見諸國之時勢，亂

賊諸人之心事，而次第據實摹寫之，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盟會不書「公」，《左氏》俱以爲諱，不知此經文偶闕「公」字耳。《公》、《穀》現有「公」字，又當如何立説？國惡莫大于成宋亂及文姜之如齊、如莒，此而不諱，何獨諱此乎？

余於先儒及近代《春秋》説瀏覽幾遍，然十分愜意者頗少。惟孫明復、孫莘老及陳君舉三家爲差勝，餘如程積齋《或問》、家則堂《詳説》儘有佳處。然俱以「春王正月」爲夏正，鄭漁仲亦祖其説。最後讀黄東發《日抄》，亦無確見。姑從戴岷隱在東宫所講，謂三代雖有改正朔之事，而天時恐無可改，何其不細玩經文，而但惑于冬不可爲春之説也。此不須别説，只經文「春無冰」及「春王正月，日南至」二句，便確然是周正無疑。只張翠屏先生《春王正月考》是不磨之論。葉少藴夢得説「執曹伯畀宋人」，謂「宋人」下當闕一「田」字，此千古隻眼。然以十二公配十二月，《周官》三百六十職配三百六十日，迂駮可笑。趙木訥多于三傳之外摹擬揣度，另造事端，亦未可信。惟本朝方望溪及張彝歎二先生所著，得聖人之心什八九矣。

鄭夾漈謂：「説《春秋》有三家，有以《春秋》爲一字褒貶者，有以《春秋》爲有貶無褒者，有以爲褒貶俱無者。泥一字褒貶之説，則《春秋》一書字字冰霜劍戟，聖人之心不如是之勞頓也；泥有貶無褒之説，則《春秋》乃司空城旦之書，聖人之心不如是之慘刻也；泥褒貶俱無之説，則《春秋》又似叢語瑣説，聖人又非無故而作經也。」鄭氏之言極是。聖人之心正大平易，何嘗無褒貶，但不

可于一字上求褒貶耳。孟子明言：「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如以爲無褒貶，則是有文事而無義也。如此，則但有魯之《春秋》足矣，孔子更何用作《春秋》乎？近日有厭支離之説，而竟將《春秋》之褒貶抹去者，矯枉過正，亦非聖人之意。

有以《春秋》爲有筆無削者，是即無褒貶之説也。夫未修之《春秋》即不可得見，而《左氏》之書具在。如襄公親送葬楚子，昭公昏于吴，豈有不遣卿大夫往會吴、楚葬之理？而終《春秋》吴、楚之葬不書，此削之以示義也。襄公葬楚子不書，而于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見之；昭公昏于吴不書，而于哀十二年書孟子卒見之，此削之以示諱也。又如十二公之納幣逆夫人，魯史皆書，而《春秋》于僖公、襄公不書，此所謂合禮不書也；世子生皆書，而《春秋》止書子同生，此所謂常事不書也。此皆其顯然可見者。如以爲有筆無削，則《春秋》竟是一部鈔胥，何足以爲經世大典乎？

《春秋》有以一事而繁稱不殺，曲折盡意，不煩傳説而顯然明白者。如隱七年「冬，❶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凡十六言，則志王室凌夷，外裔肆横，衛不修方伯之職，魯不行報聘之禮，爲可誅也。桓二年「春，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凡三十言，則志公納寵賂，成篡弒，而又薦于周公之廟，爲蔑王章而忝祖制也。莊八年「春，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甲午，治兵。夏，師及齊師圍

❶「冬」，原誤作「春」，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凡三十言，則譏其老師費財，連結與國，親仇讎而滅同姓也。宣四年「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凡十五言，則譏其恃强凌弱，强人從我，借公義以濟其貪欲也。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師戰于鞌，齊師敗績」，凡四十三言，則譏其以忿興兵，魯四卿並出，三國之大夫皆以名見，兵權下擅，爲大夫執政所自始也。成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猶三望」，凡二十七言，則譏其違天僭禮，可已而不已也。此非貶乎，而謂藉一字以貶乎？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凡四十二言，受盟而退，不用力征。僖二十八年「夏四月乙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凡五十二言，一戰勝楚，天旋地轉。襄十九年「秋七月，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凡十八言，行師得禮，卒格遠人。此非褒乎，而謂藉一字以褒乎？又如盟會邾、莒、滕、薛皆稱人，雖晉、宋亦間有稱人者，略之也。文七年、十五年、十七年扈三次會盟，俱不列序諸侯，而定四年召陵之會，十八國之諸侯無不列序其爵者，則以楚瓦不仁，從楚諸侯悉起從晉，而荀寅以求貨而失此機會爲可惜也。昭十三年平丘之會，十四國之諸侯無不列序其爵者，則以棄疾新立，楚方内亂，晉復得宗諸侯，而叔向

徒盛兵威而失此機會爲可惜也。此皆有關于天下之大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事勢數變，如高山大川，學者須高處立，大處看，形勢曲折，高低起伏自見。若區區執定一句，又求之一字兩字，如鑽入鼠穴，聖人之心不得出矣！

《春秋》又有各爲一事不宜連屬看者。如莊二十二年「肆大眚」，與下葬文姜自是兩事，而《穀梁》彊連之，謂文姜罪本不應葬，若不赦除衆罪而書「葬」，爲嫌天子許之。二十四年「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與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自是兩事，而《公羊》彊連之，謂殺大夫不死曹君之難者。僖十四年沙鹿崩與十五年韓原之戰自是兩事，而《左氏》彊連之，謂：「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文十二年杞伯來朝與下子叔姬卒自是兩事，而《左氏》彊連之，謂：「來朝時請絶叔姬而無絶昏。」十四年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自是兩事，而《公》、《穀》彊連之，謂：「單伯淫乎子叔姬。」支離扭捏，增造事端，此以屬辭比事而誤用之者也。

先儒説《春秋》爲孔子之刑書，凡誅殺、爵命之見于經者，皆罪也。如天王殺其弟佞夫，此不當殺而殺也，殺王子朝則不書矣；宋公殺其世子痤，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此不當殺而殺也，鄭殺其世子華則不書矣；刺公子買、刺公子偃，皆無罪也，殺公子慶父則不書，殺公子牙則變文書「卒」矣。《春秋》書爵命三，皆譏天王之濫賞也。他如錫齊桓公命、錫晉文公命、錫晉惠公命、錫衛襄公及齊侯環命，無論當否皆不書，此詳内而略外也。謂聖人貶桓、文之功而削之，亦非也。僖王以一命命曲沃武公爲晉侯，此最害理，而《春秋》不書。此時晉未通

于中國，不告，故魯史亦無從而書也。大抵觀其不書者，而聖人特書之旨自見。此最是看《春秋》之一法。

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據《左傳》，華督亦見殺。督爲正卿，宋之赴告自必先于牧，此是魯史書之，而聖人削之也。近日毛大可氏乃云：「此是宋人不赴，故不書。若云孔子削之，是絶人自新之路，唐堯、衛武俱稱晚蓋。」此論殊謬。夫弑君大惡，豈有可改過自新之理！堯篡帝摯，衛武弑其兄和而自立，此野史誣罔之言，豈可信乎？此過執《春秋》因魯史之言而失之者也。

未修之《春秋》明見于《左傳》者有二。其一見宋華耦之言，曰：「臣之先臣督得罪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其一見衛甯殖之言。將死，召悼子曰：❶「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此各國皆書，魯之《春秋》亦然。而仲尼一因之，一改之曰「衛侯出奔齊」，以自奔爲文。蓋弑君則責在臣子之討賊。君出奔而將來復入爲君，如此書，自覺非體，書君自出奔以全君臣之分也。此聖經改魯史之鑿然可據者。

孟子曰：「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蓋孔子作《春秋》，天王亦在誅貶之列，然不過直書其事而自見。如隱公不朝聘天王，而王遣使賵惠公之妾；桓公弑其兄，而王追錫桓公命；文姜弑其夫，齊襄淫其妹，而王使魯主王姬之昏。三綱淪，九法斁，昭然具見。初不必名宰咺、王去「天」

❶「悼」，原作「惠」，今據《春秋左傳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改。

以示貶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桓、文亦假托其事者，故聖人亦有取焉。然齊桓之一匡九合可取，而其滅譚、滅遂、降鄣之罪，不得爲桓公諱也。晉文之勤王定伯可取，而其召王巡狩、擅執衛侯之罪，不得爲文公諱也。蓋《春秋》只列各人之供招罪狀，未嘗判斷，謂某人應得何罪，某人應麗何條。朱子云：「當時只説張三打李四，李四打張三，未嘗判定云張三應杖六十，李四應杖四十。」

《春秋》云「諸侯盟于扈」，見文七年。從此無天子；曰「大夫盟」，見襄十六年。從此無諸侯。齊桓死，而僖公至以楚師伐齊，取穀；晉伯息，而哀公兩會吴伐齊，夫子所以有被髮左衽之懼。

胡傳云：「王朝命大夫例書字，附庸之君例書字。」案：尊卑有定位，若諸侯書名而大夫書字，侯伯書名而附庸之君反書字，聖人之立法疑倒置矣。此不過因邾儀父及王人子突稱父稱子有類于字耳。不知齊侯禄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皆名也，無以見儀父之爲字也。齊子糾、鄭子儀、子亹、子臧、子華皆名也，無以見子突之爲字也。《春秋》無書字之法。邾子克是儀父之子，不得謂儀父之名。方氏苞曰：「克與儀父非一人，儀父之卒不書，至克而後書『卒』耳。儀父之卒當于桓之末年。」

史稱定、哀多微辭，而聖意未嘗不顯。然昭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春王正月三書「公在乾侯」、「公薨于乾侯」、「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則昭公死于客殯，而定公受國意如之情事顯然矣；六次如晉，至河乃復，則季氏連結晉之權臣，伸縮由己，而公束手受制之情事顯然矣；城啟陽及屢次用師于邾，或書三卿，或

書二卿，則兵權一手掌握而欲吞滅列國以自肥之情事顯然矣；兩次會吴伐齊皆書公，齊爲仇讎之國，三子坐享厚實，以危難之事委其君，欲陷公死地之情事顯然矣。此皆聖人所親見，故備書之。當日史官爲季氏之黨，阿奉意指，未必能詳盡如此。

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然有滅同姓而不名者，如齊侯滅萊、楚子滅夔、晉滅虞滅虢是也；有失地而不名者，如「齊人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黄」、「狄人滅温，温子奔衛」是也。《戴記》乃出《公》、《穀》之後，拾三傳之緒餘以成文耳。學者顧欲據《禮》以論《春秋》，過矣。滅同姓書名，獨衛侯燬，然朱子疑爲羨文。失國書名，獨徐子章禹，先母舅云：「且須闕之。闕之無傷于《春秋》之大義，不得以一事著爲定例。」

惟滅國而以其君歸者，則書其君之名。如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晉人滅肥，以肥子緜皐歸；滅鼓，以鼓子鳶鞮歸。此不過因赴告之辭耳。蓋滅國則但以得地告，至其君則但云「奔某國」，不必及其名也。以其君歸，則須有獻俘之禮，不名則不可以告宗廟，因而赴告列國，魯史書之，聖人因而弗削。初非名之以甚其罪，亦非不名以減其罪也。夫遯逃苟免與身爲囚俘，其失守宗祧之罪等耳，直書而義已見，何用名與不名以别其輕重乎！

黄東發謂：「學《春秋》者，只當就春秋之世以求聖人之心。」此語最合。後儒乃動以五帝三王之事律之。如彭衙之戰，文定謂宜加以文諭，不從，乃更告之天子方伯，不宜遽興師與戰。晉悼三駕，或謂遠人不服，當修文德以來之，未聞道敝諸侯以服

之。如此，則當安、史之亂，唐室只須仗義執言，不煩李、郭之苦戰。而聖人當日遇着桓魋，亦可以禮感化，何爲微服而過宋乎？無怪乎明季闖寇憑陵，畿甸垂破，而儒臣召對猶以舞干羽爲言者。此種議論，則讀聖經乃是喫駮藥，何益于救世哉！

《春秋》何以托始乎隱？或謂以隱之讓國而賢之，或謂《春秋》托始于桓王，皆非也。東遷後，弑君之獄自衛州吁及魯桓公始。而桓之弑，隱實有以召之，寵任羽父及菟裘，不早斷，馴致大禍。故曰「爲人君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

《春秋》凡書城築皆譏，無論時不時也。城郚、城中丘，則以怯敵書；城向、城諸及鄆，則以啟釁書；城費、城成郛，則以三家營私邑書；城漆、城啟陽、城邾瑕，則以恃强凌弱小書；城杞，則以受役于强大書。其非時與帥師者，則罪又甚焉。蓋《春秋》一書，聖人特書以垂戒，爲百王法，未有無故而書者也。魯方百里五，所統凡數十百城，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城壞而修亦極常事，何足重煩聖人之筆乎！

外此，如城邢、城楚丘、城緣陵，爲聖人許之乎？曰：此《春秋》以紀世變也。天王失政，外裔交侵，小國不能自立，賴桓公脩方伯之職，帥諸侯起而城之。聖人所以不得已而思伯，予之亦傷之也。降此而城成周，抑又甚焉。王室内亂，流離顛越，十年之後，又乞城于諸侯。書此而天王之孱弱、晉伯之怠緩，俱可概見。此皆有關于天下之大者。凡褒貶無關于天下之大故，不書。

二百四十二年，君卿大夫之賢奸善惡，千態萬狀，而欲執書名、書字、書族、書爵、書人、書滅、書入及日月時等十數字，以概

其功罪，爲聖人者亦太苦矣。不知下筆時費幾許，摇頭苦吟，竄易數四，而後斟酌定此一字，作《春秋》不亦勞頓乎！如此，幾同俗吏之引例比律與鯫生之咬文嚼字，聖人心事光明正大，決不如此。《春秋》只須平平看下去，自如岡巒之起伏。世運十年而一變，或數十年而一變，聖人第因其世變而據實書之。如春秋初年猶以滅邑爲重，至其後則滅邑不書而滅國書矣；猶有未賜族之大夫須命于王朝，至其後列國之大夫無不氏與族者矣。春秋中葉，猶書諸國伐我北鄙、南鄙、東鄙，至定、哀則直書伐我，直造國都而四鄙不足言矣。荆，初年猶舉號，繼而書楚人，繼而書楚子，最後但書楚之大夫。兼及吴、越，南風滋競，中夏反受其蔭庇矣。列國會盟征伐，初皆書君，其卿大夫則稱人，無有以名氏見，至末年而但書大夫之名氏，政自大夫出，而君位幾如贅旒矣。通《春秋》之蒐狩皆書公，至定、哀之蒐狩不書公，君無一民一旅，其得失皆與君無預矣。此皆《春秋》大變故，而聖人書法第據當日之時勢，初非設定一義例，謂有褒貶于其間也。

看《春秋》，須先破除一「例」字。胡文定謂：「凡書『救』，未有不善。」此亦不可以一例拘也。僖二十八年楚人救衛，襄十年楚公子貞帥師救鄭，聖人非是許楚，乃是罪鄭、衛。唐討吴元濟，而王承宗、李師道救之，豈得謂許其當救乎？僖十八年狄救齊，聖人則深罪宋襄。齊桓攘狄，一旦身死内亂，宋襄繼伯，反爲搆禍，致煩狄人之救，聖人蓋傷之。杜少陵詩云：「豈謂盡煩回紇馬，翻然遠救朔方兵。」其意正同。例之不可拘如此。

凡伐而書「次」，則善其節制，僖四年「齊桓伐楚，次于陘」、襄元年「晉悼伐鄭，次于鄫」是也。次而書「俟」，則惡其妄動，莊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師及齊師圍郕」是也。救而書「次」，則惡其怯懦觀望，僖十五年「救徐，次于匡」、襄二十三年「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外裔而書「次」，則惡其窺覘中夏，文十年「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是也。又如莊二年「公次于滑」，則譏其救紀無功；定九年「齊、衛次于五氏」、十三年垂葭、十五年渠蒢，則志其攘伯生事。俱要合上下文之事與辭而觀之，則褒貶各見。單執一「次」字以爲書法之例，何從得見聖人之意？

會禮之簡者曰遇，非善辭也。然亦有褒者，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三十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丘」，齊桓執謙以就宋、魯，以是能得諸侯，此褒也。他如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則惡其急于成昏；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八年「宋、衛遇于垂」，則惡其比周結黨。又如僖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則越禮之甚。褒貶不同如此，而可執一字以爲定例乎！

《春秋》書「初」、書「猶」、書「遂」，俱聖筆頰上添毫處。書「初獻六羽」，以明前此之僭；書「初稅畝」，以志橫征之始。「猶繹」、「猶三望」，是譏其可已而不已；「猶朝于廟」，是幸其禮之未盡廢。「遂伐楚，次于陘」、「遂救許」、「遂圍許」，是志其赴機之捷；「遂滅賴」、「遂滅偪陽」、「遂伐曹，入其郛」，是志其兵威之暴；「遂及齊侯、宋公盟」，是志其國事之擅。他如曰「誘殺」，曰「以歸」，曰「取師」，曰「大去」，曰「棄師」，曰「逃歸」，曰「殲」，曰「戕」，曰「用」，皆聖人用

意下字，此其顯然可見者。

《春秋》書地震、山崩，是爲天下記異。《公羊》得之，《左氏》專指晉者，非也。僖十五年，沙鹿崩。隕石、六鷁則專爲宋，宋襄創伯六年，屢挫折于楚，是六鷁退飛之象。外災不書，以宋有關于天下之故書之。

《春秋》誅貶，非特不于一字上見，併當於不書處見之。如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則下當書云「師及衛師伐戎，執戎子某歸于京師」，此理之必然者，而其下寂然，則魯、衛不臣之罪著，而戎之桀驁，凡伯之失節，皆其小焉者矣。文八年「天王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下當書云「殺公孫敖，公子某如京師」，而其下寂然，則魯慢天王爲不臣，失刑誅爲不君，而公孫敖之罪不足言矣。又如昭二十二年「王室亂」，則下當書云「公及晉侯及某某國入京師，誅子朝，王室復定」，而其下寂然，但書朝、猛之迭勝迭負，劉、單之拮据萬狀，直至二十五年會于黃父期納王，則晉失方伯之職，諸侯無勤王之義，均無所逃，而王子朝之罪更不足言矣。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則下當書云「天王使某侯伐衛，殺州吁，立公子某」，而其下寂然，直至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十有二月衛人立晉，殺係衛人自殺，立係衛人自立，天王不能正列國、不能討其罪自著，而衛人擅立君之罪反其小焉者矣。入春秋，失政刑于是始。嗚呼！此經之所以托始乎隱也。

聖人所以不得已而予桓、文者，只爲桓、文是假行天子之事。如上書「狄伐邢」，下即書「齊人救邢」；上書「狄入衛」，下即書「城楚丘」。楚三伐鄭，而桓公爲檉、貫、陽

穀之會，有召陵之師；楚合四國以圍宋，而文公侵曹伐衛，有城濮之戰；楚以彭城封魚石，而悼公合諸侯圍宋彭城；魯爲齊困，非晉不解。此如病急求醫，縣報殺人而有司遣人拘究，不踰晷刻。細撿伯統未興與伯迹既熄以後，則有坐待其斃，聽人之白晝劫殺而已矣，光景截然大異。從此處着眼，而聖人襃貶微意，與孟子所謂彼善于此處，和盤托出紙上。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朱子註謂：「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大要皆天子之事。」然謂聖人筆削代天子行事者，則又非也。彝歎張氏謂「《春秋》非是維王迹，乃著王迹之所以熄」，最得《春秋》之旨。細看全經，如三錫命，是獎簒弒、褻王言，所謂命德者安在？　列侯上傲王命，內相簒奪，而王討不加，所謂討罪者安在？　諸侯不奔喪會葬，而王遣使求車、求金，典禮一切廢壞。聖人只是于此等標明王迹不行于天下處，而誅貶自見。如齊桓殺哀姜于夷，大義滅親，此正是合天討處，而下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細看一路上文，而僖公此舉已是大錯。聖人之意明白具見，何必去一「姜」字乃爲示貶乎？

列國來朝四十未有書名者，獨桓七年穀伯綏、鄧侯吾離書名。《左氏》云「賤之」，或又以爲嘗失國。林氏曰：「貶穀、鄧遠在方城之外，無爲朝魯朝桓。」諸侯必若穀、鄧而後貶，皆曲説也。失國書名，只當其竄逐苟免之時書之耳。穀、鄧來朝，則現爲君，非失國也。若謂其以前嘗失國，則衛成公出奔，顛沛甚矣，不聞終成公之世皆書名也。蓋桓公簒弒已歷七年，至此遠國來朝，且兩國更迭來，志得意滿，接見于廟，令史

臣書之以爲美談，誇詡宋、鄭諸列國。聖人因而弗削，正以見桓公之自侈，大意在責桓，非責穀、鄧也。若責其黨逆，則桓公當日歸獄寪氏，事極隱秘，天王不加討，近鄰不問罪，穀、鄧遠在二千里之外，何從知爲篡逆而求之備乎？亦可謂欲加之罪矣！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當日以魯爲周公之後，故朝魯以求庇，而公亦以此自喜。鄭，魯所畏。鄭會鄧，而鄧朝魯，故書名以震矜之。此當日之情事也。

哀四年，盜殺蔡侯申。凡無主名及賤者，皆稱盜。故聶政之殺俠累，《綱目》只書曰「盜」。雖以子房博浪沙之擊，《史記》只書曰「遇盜」，以其大索不獲也。《左氏》曰公孫翩，則是明有其人，且係貴族，何爲不明正其弑君之罪而諱之曰盜乎？公孫辰三人以賊黨而猶列其名，公孫翩以首禍而顧免于罰。且文之鍇已殺翩，則罪人斯得，則當書曰「蔡公孫翩弑其君，蔡人殺翩」，以伸討賊之義，又何爲作此疑獄乎？大抵是奸人卒起不意，衆疑是三人所爲，逮後或殺或逃，而姑以性、霍二人當獄耳，其實不可得而指名也。學者寧信經而舍傳爲是。

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自是立文宜如此，增一「天」字便覺不順。如王師敗績于郲氏之戎，不可云「天王師」也。諸儒泥于去「天」爲貶之説，遂舍鄭伯滔天之罪，而謂桓王不宜以小故興師，自取敗辱。宥臣責君，悖舛滋甚。又如僖二十八年兩次朝于王所，義當責晉，責諸侯，不宜責王，而反去「天」以貶王，可乎？

《春秋》書衛人殺州吁、蔡人殺陳佗、齊人殺無知，先儒云：「人者，衆辭。言夫人之所得討固然。」然愚謂責天王意較重。討賊，係天子之事。列國有篡弑，天王當遣方

伯連帥討而誅之，何待衛人、蔡人、齊人之殺乎？書「人」以明一國之私討，非天王之公討也。由是征伐不自天子出，自諸侯出矣。

書衛人、蔡人、齊人之殺弒君者，討罪不自天子出矣；書齊侯、衛侯之胥命，命德不自天子出矣，皆譏天王之失政也。三傳謂善胥命固非，張氏洽謂罪齊、衛猶落第二義。

莊二十九年樊皮叛王，明年王命虢公討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此天討之最合者，而聖人不書，常事不書也。莊十六年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天命之最乖者，而聖人不書，不告不書也。華督亦死閔公之難，不書，此聖人削之也。明季有麗逆案而死闖難者，朝廷之贈卹不及，後世史官不列《忠臣傳》，亦是此義。

《春秋》書游觀二，隱公矢魚，莊公觀社，皆非禮也。若僖公之泮水，則合禮不書矣。書立廟二，立武宮、立煬宮，皆非禮也。若僖公之修閟宮，則合禮不書矣。後世歐陽公修《唐書》，于《玄宗本紀》書「幸温湯」、「至自温湯」，或一歲一行，或一歲再行，詳書不殺，全倣《春秋》之旨。

書弒君，自然知爲大惡，不必以削去公子與稱名以見惡。書死君難，自然是褒，不必以稱名多加責備。三傳泥于稱名之説，遂于死難諸人毛舉細故，謂以此故名之，是將忠義抹摋，泥于稱人稱國以弒之説，謂君爲國人所欲弒，是爲亂賊出脱，正與孔子作《春秋》之意反背。

昌黎詩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究終始」三字最妙，此即比事屬辭之法。治《春秋》，自宜以經作主，但

不可于三傳外另造出一傳來，如趙氏木訥之《經筌》，則杜撰鑿空更甚矣。

終春秋之世，天討之見于經者，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及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二者而已。伐鄭而敗績，救衛而無功，不書，是聖人諱之也。他如王師、秦師圍芮不書，伐翼、伐曲沃不書，❶不告也。必以王去「天」爲貶，則子突書字，又何以稱爲褒乎？

春秋之中葉，討伐無書「王」者，政自諸侯出也。至末季，討伐無書「公」者，政自大夫出也。定公之初，伐齊反書「公」者，陪臣執國命，而欲假公以與大夫抗也。哀公之世，征伐盟會無不書「公」者，大夫復張，已專其利，而以危難之事陷其君也。聖人一字之去留，世變存焉。皆據實書，以爲褒貶者殊錯。

文定動云「上告天子，下告方伯」，不知石碏之除州吁當隱公之四年，桓王初即位，只告陳使討，不聞告王而請討，則此時王令已不行于天下矣。當春秋末世而輒以五帝三王之事律之，敵師壓境而云反躬責己，云加以文諭用兵，云仗義執言、不由詭道，此如人饑將死而曰何不食肉糜，路逢劫盜而與拱手談仁義，其不供人軒渠者幾希！

杜氏以「伯」、「仲」、「叔」、「季」皆字，書字皆褒。此以加于紀季以酅入于齊，蔡季自陳歸于蔡，許叔入于許，可也。他如蕭叔朝公何以書「叔」？宋人執鄭祭仲何以書「仲」？杜氏又云「叔與仲皆名」，然則紀季、蔡季、許叔何以見其獨爲字乎？方望溪曰：「凡書伯、仲，皆行次也。叔肹、宋子

❶「翼」，原作「翌」，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哀皆名也。」可云斬盡葛藤矣！

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則大夫無不稱名之理。大夫遇難見殺，更無不稱名之理。《左氏》以稱名爲貶，遂于孔父、仇牧、洩冶謂不足貴；于崔杼之出奔不稱名，以氏告，謂非其罪，顛倒已甚。且以叔肸爲賢而書字，則孔子大聖，續經當書「仲尼卒」，不當書「孔丘卒」矣。

聖人當日何嘗執定以獲麟一句結住，只爲是年春適有此事記了。四月遂有陳恒執君寘于舒州，六月行弒，孔子沐浴請討，不行，于是輟簡廢業，未幾遂卒。是《春秋》乃聖人未竟之書。一切謂文成致麟，與孔子覩獲麟而作《春秋》，俱是憒憒。

讀春秋偶筆終

鑒定校閱姓氏

方　苞　望溪　桐城人。
李　紱　穆堂　臨川人。
蔣汾功　東委　武進人。
楊繩武　文叔　長洲人。
楊　椿　農先　武進人。
程　崟　夔州　歙縣人。
胡期恒　元方　武陵人。
顧陳垿　玉停　太倉人。
鄧鍾岳　悔廬　聊城人。
王斂福　鳳山　諸城人。
盧見曾　雅雨　德州人。
黃施鍔　悔齋　無錫人。

程嗣立　風衣　安東人。
華希閔　芋園　金匱人。
秦蕙田　味經　金匱人。
鍾　晼　勵暇　上元人。
周振采　白民　山陽人。
程廷祚　啟生　江寧人。
秦大呂　人俊　金匱人。
王家賁　素修　山陽人。
潘印賜　君佩　溧陽人。
潘果賜　君懷　溧陽人。
吴志涵　蘊千　甘泉人。
傅辰三　　　　杭州人。
阮　咸　卓庵　寶應人。
邵之鵬　上九　無錫人。
華孳亨　韋軒　金匱人。
秦鈞儀　伯芳　金匱人。
劉執玉　復燕　無錫人。

凡例二十條

一、是編名《大事表》，凡《春秋》之無關於天下之故者，皆不録。如交兵止七表，其餘如鄭、衛、陳、宋諸國之兵争則不載。游觀及備四時皆不載。伯統未興以前及伯統既絶以後，其特盟、參盟俱不載，以其無所附麗也。

一、《春秋》周正、夏正紛然聚訟。胡文定謂夏時冠周月，及蔡氏《尚書傳》謂改時不改月者，皆誤。今一本朱子説，主用周正，而用經、傳文之關于節候者，列爲《時令表》，庶開卷瞭然，夏正之説不煩攻擊而自破矣。

一、《春秋》爲魯史，其編年自宜用本朝正朔，萬無可疑。而諸經容有不盡同者，如《論語》説暮春，《易·説卦》「兑正秋」，及《毛詩》「春日遲遲」、「四月維夏」、「秋日淒淒」、「冬日烈烈」之類，俱是從夏正。先儒必欲强而同之，所以後人益增惶惑，反使周正之説不信。不知諸經中偶從夏正者，蓋民俗話言之習熟，撫時道景之切近爾，於三代固通行無忌也。今將諸經另列一表附於後，庶彼此各不相礙。

一、杜氏之大有功於《春秋》者，以有《長曆》一書，列《春秋》年月；《土地名》一書，詳《春秋》輿地爾。今俱不可得見。謹列《朔閏》及《長曆拾遺》二表，以補杜氏之《長曆》；列《疆域》至《犬牙相錯》五表，以補杜氏之《土地名》，庶二書燦然復見云。

一、《朔閏表》宜列一年之中氣、節氣，

然與經、傳不相關涉。如冬至爲十一月之中氣，孔氏潁達於僖五年「正月朔旦冬至」謂去年爲閏十二月，此拘于常曆法閏後之月中氣在朔之説爾，不知春秋時曆法錯亂，正自不拘，杜元凱已不用此法。愚嘗如其説，從僖五年冬至按二十四氣逆推之，至前一次閏，爲僖元年閏十一月，月之十一日爲冬至，是閏月竟有中氣，不必定在前後之朔晦也。況節氣、中氣須按時刻分數，今經、傳中止得其日耳。從此板板推算，一年之内已要差一日兩日，積久益無憑凖，故略而不論。

一、《春秋》時曆法錯亂。杜元凱《長曆》俱就經、傳上下推校而得，與歷代常法不同。今于日食、置閏二項特據趙東山本，以唐《大衍曆》與《長曆》並列上下，并附《元史·律曆志》所書《春秋》日食三十七事，使學者開卷可知其謬，而《左傳》所書再失閏愈曉然矣。

一、《疆域表》止列周王畿及魯、宋、鄭、衛、齊、晉、秦、楚、吴、越十大國，其餘小國不可以疆域言，入於《列國存滅表》内。云都在某處，爲今之某省某府某縣，某年爲某所滅，入某國爲某邑，庶大小相灌輸，有條而不紊云。

一、《春秋》列國各有險要，如函關爲晉桃林，武關爲楚少習，齊之穆陵爲晉時大峴，鄭之虎牢爲漢之成皋，河陽爲唐李光弼死守以固東京之地，鍾離爲梁韋叡苦戰以保淮右之方。謹列出爲表，證以後世史事，使學者知《春秋》爲後代戰争權輿，庶無失經經緯史之意。

一、《春秋》舊有《地里指掌圖》。余謂二百四十二年内，强兼弱削，大小無定形，

單就分封時地界畫定某國，則晉之范武子封邑在今山東之范縣，楚之商邑在今陝西商州之雒南縣，昭關在今江南和州之含山縣者，學者反致不曉。今以本朝府州縣輿圖爲定本，註明《春秋》國邑地名，别以朱墨，庶學者開卷瞭然，當日强弱之勢具見。

一、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有以今之一縣而四國錯壤者，如山東兖州府之滕縣爲滕、薛、郳三國及邾之絞邑，曹州府之范縣爲齊、晉、魯、衛四國交錯地，河南開封府之封丘爲衛之平丘、宋之長丘、鄭之蟲牢、魯之黄池。恐繁多難載，今以地之東、西、南、北，細字分註于上下兩旁。其有偏于東北、西北、東南、西南者，則書于四角，庶地里精細分寸，俱可按摹而得。

一、春秋北方諸國以河爲境，見于傳文者，秦、晉、周、鄭、衛、齊六國爲多。如秦濟河焚舟，邲之戰晉先穀以中軍佐濟，平陰之役荀偃沈玉而濟，俱不言其何地。他如自茅津濟，自南河濟，涉自棘津，則特志其地名。其不言地者，乃兩國往來常渡處；其特志地名者，乃兵出詭道，乘人不備故也。學者俱弗深考，并《左傳》文法亦懵如矣。今特列《河道》一圖，并註明某國濟某處，在今某府某州縣東西南北幾里。千載河形，瞭如指掌，而當日行師迂直遠近之勢亦如在目前。

一、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與禹河故道别。案：周定王五年己未爲魯宣公七年，春秋至此恰一百二十一歲，適當春秋之半。禹河則繞濬縣之西而北流，河徙後則繞濬縣之南經大伾山之足，折而東流。《禹貢》所謂「北過洚水，至於大陸」，河徙後已無之矣。今列爲二圖，各詳註其

後，庶於《春秋》之河道無誤。

一、近來地里諸書，首推景范氏《方輿紀要》，高江村《春秋地名考》及《皇輿表》皆用之。然《皇輿表》以晉條邑爲直隸之景州，疑穆侯時疆域不到此。至以豫章爲今南昌，景范已辨之。而景范於魯兩平陽俱引盟越后庸事，高江村删一存一，遂以宣八年城平陽與越后庸盟於平陽兩地混而爲一。又齊、曹兩國俱有重丘，景范合而爲一，於襄十七年衛伐曹取重丘，即註東昌府，謂曹東北境之邊邑，俱未是。今俱一一校正。

一、晉之中牟，杜元凱時已不知其處，第云當在河北。今開封府中牟縣，在大河之南，本鄭之圃田地，與晉遠不相涉。余向日脩《河南通志》，見中牟縣載入佛肸墓，以爲笑談。乃今檢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及宋樂史《太平寰宇記》，俱以鄭圃田與佛肸墓一齊收入。承譌襲舛，非自今日而然也。又班固《地里志》以楚始封之丹陽謂爲丹陽郡丹陽縣，以衛文公所遷之楚丘混入戎伐凡伯之楚丘，俱大謬。今俱校正。

一、《春秋左傳》説禘，與《大傳》、《小記》、《祭法》、《國語》不同。杜預稱禘爲三年喪畢之吉祭，既大謬。而朱子取趙伯循説，謂禘不兼群廟之主，單祭始祖與所自出，亦未爲得。近世萬充宗兄弟既辨之矣，而其立説間有未安者，謹著論數首，參以鄙意，以俟後之君子論定。

一、《春秋》經、傳隔今二千餘年，先儒舊説容有未當處，經後人之推勘而益精。如魯之郊禘，《明堂位》以爲成王所賜，陳氏傅良則謂此東遷以後之僭禮，惠公請之，至僖公始作頌。田賦車乘，《司馬法》以爲甸

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牛車輦皆具；李氏廉則謂甸止出一乘之人。越滅吴，《史記》以爲不能正江、淮以北，《吴越春秋》、《越絶》諸書則謂越遷都琅琊，在今山東沂州府日照縣。豫章舊説即南昌，顧氏祖禹謂春秋之豫章與今南昌無涉。余嘗再四推究，知後説爲精當不可易。然前説相沿已久，不容遽革，致啟後人妄作之弊，今于表及序文内仍以前説爲據。另立一論，歷引經史，發明後儒之説，俾學者知讀書當另出手眼，而亦不至輕蔑前人，庶彼此兩得云。

一、杜元凱《長曆》散見註、疏内，共百餘條。愚嘗百方購其書，不得，迺以意創爲《朔閏表》，以經、傳日之干支爲主，而月之大小、閏之疏密於是乎定。後閲趙東山《春秋屬辭》，列《大衍曆》，與《長曆》錯互，内有《長曆》云云，與疏中所載不同，知另有《長曆》一書，東山時猶得見。此本而今無之，因就向所定者改正二十餘條，俱從東山本。蓋以今日欲訂定二千年以前之曆日，先之以元凱，申之以東山。兩先生俱終身殫力于《春秋》，決當無誤，讀者鑒之。

一、凡稱引先儒舊説例舉號，然苦人不甚曉，如張氏洽之爲元德，家氏鉉翁之爲則堂，吕氏大圭之爲朴鄉，趙氏與權之爲存耕，孟何之爲浚南。閲積齋《或問》中遍舉諸人，殊費查檢。今一從《彙纂》例，俱列其名。除先師、先母舅外，本朝前輩如望溪先生暨家宛溪亦從稱名之例，庶使人一見瞭然，非敢唐突前輩也。

一、是編凡爲目五十，經始于雍正甲寅，斷手于乾隆戊辰，歷十五年。隨手輯成，不拘次序。家貧客遊，假館恒在千里

外，文成輒識其處。又中間十八項曾經失去，重復輯録，最後乃得叙論數十首。故所志干支前後不無顛倒，文義間多重複，欲更删定。程子風衣謂：「删去便不暢，不如仍其舊爲妥，且從前之苦心不容遽没。」感亡友之遺言，附識于此。

一、余于是編備極苦心，亦藉諸賢之力。《氏族》、《世系》、《官制》三表則輯于華師道。《朔閏》一表則經始于華生緯，而師道訂成之。十二圖則華半江一人之力。參校不憚再三，則同里沈生岵瞻及鹽城夏生瀛、山陽楊生日炳之力爲多。將伯之助，深爲銘感，不敢忘也。

凡例終

春秋時令表叙

《春秋》開卷書「春王正月」，議者紛然。蔡氏《尚書傳》既主不改時改月之説，而文定傳《春秋》又謂夫子虛加「春」字於「月」之上，謂周本是冬十一月，夫子特借以明行夏時之意。是皆攷古未核，惑於冬不可爲春之疑，遂至輾轉相誤也。

《後漢書·陳寵傳》有曰：「天開於子，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地闢於丑，地以爲正，殷以爲春；人生於寅，人以爲正，夏以爲春。」是子、丑、寅三陽之月皆可以言正，皆可以爲春明矣。而謂周有天下，更姓改物，於履端初始稱冬十一月，以號令天下，一年之内首尾皆冬，非所以一天下之視聽也，周既不改時月矣。而謂夫子爲周之臣子，改冬爲春，改十一月爲正月，戾王朝之正朔，改本國之史書，尤不可以訓也。今試以經文最顯然者證之。隱九年三月大雨震電，若是夏正，則震電不爲災矣。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是夏正，則無冰不足異矣。蓋自王朝之發號施令，列國之聘享會盟，與史官之編年紀月較若畫一。其餘田狩祭享猶用夏時，如蒐苗獮狩、禴祀烝嘗，則以夏時起事，而易其時與月之名，若桓四年春公狩于郎、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是也。此皆其歷歷可見者。而傳文内間有一二從夏正者，蓋亦有故。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而傳書「秋」，劉氏敞謂：「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致與經錯異。」可見當時諸侯亦不盡用周正。

孔氏穎達云：「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

其正朔，服其服色，故杞、宋各行其祖正朔。」先儒謂宋行商曆，晉行顓曆，顓曆即是建寅。故傳書晉國之事多有從夏正者，若卜偃與絳縣老人之言可證也。要自其國通行已久，習俗使然，三代原所不禁。而其告於王朝，則一禀周之正朔。《左氏》特採録列國之私史，其史官之紀載未經改正，故致偶見此一二耳，無容以爲不改時月之驗也。其經文則與《尚書》符合，斷然周正無疑。善乎朱子之言曰：「夫子未筆削以前，魯史原名《春秋》，可見以春首時。」片言破的，諸儒無所置喙矣。輯《春秋時令表》第一。

春秋時令表卷一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婁縣受業吴光裕益旃參

經　文

隱元年春王正月。

《左傳》：「王周正月。」孔氏穎達曰：「夏以建寅之月爲正，商以建丑之月爲正，周以建子之月爲正，月改則春移。」朱子曰：「劉質夫以

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

《左傳》：「秋，宋人取長葛。」劉氏敞曰：「《左氏》作『秋』，杜云『秋取冬來告』，非也。《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丘明作書，雜取當時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周三月，夏正月也，雷電未可以發；既已發，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之異。」

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左傳》：「書時，禮也。」杜註：「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皆夏時也。」《公羊傳》：「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

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

胡傳：「《周禮》仲冬教大閱。書八月，不時。」張氏以寧曰：「周八月，夏六月也，故曰不時。」

『春』字爲夫子所加，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似原有此字。」又曰：「文定説夏時冠月，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據《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初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只是爲他不順，故欲改從夏之時。」又曰：「夫子周之臣子，《春秋》是魯史，決不改周正朔。」
張氏洽曰：「此所謂春乃建子月，冬至陽氣萌生，在《三統》爲天統。」
熊氏朋來曰：「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夏之春正則解凍矣。」

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據劉氏之説，則當時諸侯亦不盡用周正。孔氏穎達云：「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故杞、宋之後各行己祖正朔。」愚謂此是宋事，赴告或當用商正耳。先儒謂宋行商曆，晉行顓曆，顓曆即是建寅，故傳書晉國之事多有從夏正者。

汪氏克寬曰：「或謂《春秋》用夏正，故建辰之月雨雪爲異。然苟實建辰之月，則震電不必書矣。」

譏遠也。」
張氏以寧曰：「周春正月，夏十一月也。冬曰狩，不以不時書，以譏遠書也。」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建亥之月則隕霜不爲異，而亦無菽矣。大抵周人以夏正並行，《豳詩》、《周禮》則然。惟《春秋》魯史，專主周正。」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杜氏預曰：「《左傳》『閉蟄而烝』，閉蟄係建亥之月。此正月是夏之仲冬月，何爲不得烝？非以不時書，爲下文五月復烝見瀆書也。」 張氏以寧曰：「周正月，夏十一月也，故不以不時書。」
	桓八年夏五月丁丑，烝。 《穀梁傳》：「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 張氏以寧曰：「周五月，夏之春三月也。《穀梁》皆主夏時，此誤也。」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左》無傳。杜註：「今八月也。書，失時。」 《公羊》曰：「記異也。」何休註：「今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太盛，兵象也。」 張氏以寧曰：「按《漢書・五行志》劉向曰『周冬夏秋』，周十月，今八月也。」
	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 《公羊》曰：「記異也。」 何休註：「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温也。」
	桓十四年秋八月，御廩災。乙亥，嘗。 胡傳：「《春秋》用周月，以八月嘗，不時也。」 張氏以寧曰：「周八月，夏六月也，故曰不時。」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何休《公羊註》曰：「周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星當見。參伐主斬刈，狼注主持衡平。俱不見，是法度廢絶，威信凌遲之象。」
	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杜註：「周之秋，今五月。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孔氏《正義》曰：「直言無麥苗，似是麥之苗，而知麥、苗別者，蓋此秋是今之五月，麥已熟矣，不得方云麥之無苗。故知熟麥及五稼之苗皆爲水漂
《穀梁》范甯註：「《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此直以冬爲冬，亦《穀梁》主夏時之一證也。	莊十七年冬，❶多麋。杜註：「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張氏以寧曰：「周之冬，夏之秋也，故麋多則稼害。」
	莊十八年秋，有蜮。張氏以寧曰：「《漢·五行志》：『爲蜮盛暑所生，非自越來。』按：盛暑爲夏之六月，周八月也。六月而生，七月見異而書。」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傳》曰：「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杜註：「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辛未實七

❶「冬」下，原衍「冬」字，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删。

	莊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杜註：「書于冬者，五穀畢入，計食不足而後書。」張氏以寧曰：「冬，周十月也。《豳風》『十月納禾稼』，故曰『五穀畢入，計食不足』。」湛氏若水曰：「周之冬，乃夏之八、九、十月也。至收成之時，而後知麥禾皆無，故曰『大無』也。」
殺也。種之曰稼，禾始生曰苗。」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張氏洽曰：「莊公無閔雨之志，獨酉、戌、亥之月不雨，故不得歷時而言也。」
	僖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穀梁》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有志乎民者也。」趙氏鵬飛曰：「正月，今之十一月。四月，今之二月。此時不雨無害于農，而必書者，又見僖公之念雨也。」
	僖三年六月，雨。高氏閌曰：「周六月，夏四月。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古者以是月雩而祈雨，則六月之雨尤爲可喜。」
月朔，因置閏失所，誤以七月爲六月。故《左》曰『非常』，謂非常鼓之月也。」	僖十年冬，大雨雪。張氏以寧曰：「周十月也。孟冬水始冰，地始凍。書『大雨雪』，寒甚過度也。」黃氏仲炎曰：「雨雪常也，惟大而爲害，故書。獨桓八年冬十月雨雪不言大者，周之十月，今之八月，非雨雪之時，故以異書也。」湛氏若水曰：「周之冬，酉、戌、亥月，夏之八、九、十月也。是時

陰結而未凝，故以爲異。」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左》無傳。杜以《長曆》推之，知爲十一月，經書十二月，誤也。周十一月，夏之九月，霜當微而重，重而不能殺，所以爲災。《公羊傳》：「書，不時也。」何註：「周之十二月，夏十月也。」張氏以寧曰：「《漢書·五行志》劉向曰：『周十二月，今十月。君誅不行，舒緩之應。』」

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左》無傳。杜註：「周七月，今五月也，不雨是爲災。」

宣十五年秋，螽。冬，蝝生。

孫氏覺曰：「蝝者，螽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螽爲災于夏而蝝生于秋，一歲而再見，故謹志之。《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蝝生于冬，物皆已收而不爲災。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爲災乎？且生而不爲災，亦無用書矣。」

成元年春二月，無冰。

杜註：「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孔氏《正義》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則是竟春無冰，此亦應終一春無冰。而書在二月下者，以盛寒之月書之也。今之十二月寒最甚，此月無冰是終無冰矣。」

成七年冬，大雩。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案：《穀梁》謂「冬無爲雩」，此亦誤以爲夏正之冬。若周之十月爲夏之八月，不得不雩也。所譏者，僭天子大雩之制耳。此亦《穀梁》主夏時之一證。

黃氏仲炎曰：「經書隕霜二，一曰『隕霜不殺草』，一曰『隕霜殺菽』。蓋周之十二月，夏十月也，霜當殺草而不殺草，異也。周之十月，夏八月也，未當隕霜而殺菽，亦異也。」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左》無傳。杜註：「記寒過節。」孔氏《正義》曰：「正月是今之仲冬十一月，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即著樹爲冰，記寒甚之過其節度。」
	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公羊傳》：「用者，不宜用也。正月非所用郊也。」何註：「周之九月，夏之七月，非郊時，故加用之。」吳氏澂曰：「九月乃夏時孟秋建申之月，豈郊之時乎？不卜日，
	襄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左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杜氏預曰：「周十一月，夏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杜註：「前年知其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此年正月仍復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張氏以寧曰：「周之春，夏之冬也。杜氏明以建子爲春矣。不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公羊傳》曰：「記異也。」何休註：「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也。」杜氏預曰：「周十月，今八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范氏甯曰：「建酉之月

	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左傳》：「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 杜氏預曰：「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失不置閏。雖書十二月，實今之九月。火伏在今十月，九月初尚温，故有螽。」
不卜牲，而强用其禮，故曰用非時之甚也。」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杜註：「冬獵曰狩。」 孔氏《正義》曰：「《釋天》云『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故稱狩也。」
孔氏《正義》曰：「經言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今杜以《長曆》推之，知乙亥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也。若是十二月，當爲辰在亥，以申爲亥，則是三失閏，不止再失矣。」	
書『正月』，疑脱文。」 湛氏若水曰：「周之春，子、丑、寅月也。子、丑之月，氣方寒，正鑿冰之時，故以無冰見異。」	
隕霜殺菽，舉殺豆則殺草可知。」	

張氏以寧曰：「《漢・五行志》劉歆曰：『周十二月，夏十月，火星既伏，蟄蟲皆畢，天之見異也。』」

左傳

隱三年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温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杜註：「四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

孔氏《正義》曰：「以此

桓五年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啟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

杜註：「啟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爲夏之四月，萬物待雨而大，

莊二十九年冬十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杜註：「夏之九月，周十一月，角亢晨見東

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杜註：「周正月，今之十一月。之一日，冬至也。」

張氏以寧曰：「周之春，夏之冬也。至日在周十一月，書『日南至』，不書『冬至』者，周十一月非冬也。」

僖五年，晉侯圍上陽。卜偃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謡云云。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

傳之下有『八月宋公和卒』，則知此是七月，故爲今之夏，謂今之五月也。」 張氏以寧曰：「後世隋人困陳亦用此法。蓋臨期不能盡得，故先時芟蹂之也。」	僖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 杜註：「周九月，夏之七月，孟秋也。」
故遠爲百穀祈膏雨。始殺，建酉之月，爲夏之八月，嘉穀始熟，故薦嘗于宗庙；閉蟄，建亥之月，爲夏之十月，昆蟲閉户，萬物皆成，故烝祭宗廟。」 張氏以寧曰：「《春秋》凡書秋者，周九月，夏七月也。七月雩，故曰不時。」	成十年晉侯夢大厲《傳》：「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 杜註：「周六月，夏四月，麥始熟。」 案：此傳紀晉事亦用周正，蓋三正之通用
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致築作之物。夏之十月，定星昏而中，樹板幹而興作。南至，微陽始動而息。」	襄三十年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與於食，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四十五
	襄三十年鄭人殺良霄《傳》：「於子蟜之卒也，在十九年。將葬，公孫揮與裨竈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
火中，必此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 杜註：「以星驗推之，知九月、十月之交，謂夏九月、十月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 案：卜偃對君之言乃是夏正，先儒謂晉行夏時，此其證也。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申豐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註：「謂夏十二月，日在虛危。」西陸朝覿而出之。」註：

案：傳云「九月壬戌，戰于韓原」，即于是日獲晉侯。而經書十有一月壬戌，杜註云「經從赴」，非也。傳之壬戌即是十一月之壬戌，但傳因晉之夏正而稱九月，經自用周正而書十一月耳。《左傳》紀晉事與經文前後多差兩月者，此類是也。若以爲從赴，則晉之至魯，路程不須兩月。魯史所書，當從使人所稱見獲之日書之，決不以赴到之日書也。晉使至魯，豈有不告實期而遲其月日至兩月之久乎？況傳文明有如此。

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師曠曰：「七十三年矣。」士文伯曰：「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杜註：「所稱正月謂夏正月也。三分六甲之一，謂自甲子、甲戌至癸未，凡二十日。」張氏以寧曰：「按老人所歷七十三年，二萬六千六百六旬之數，正當是年夏正正月之癸未。今傳書在三月，則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也。」

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

杜註：「降婁，奎婁也。周七月，今五月，降婁中而天明。」

「謂奎婁、昴畢乃西方之星。奎星朝見東方，夏三月，周五月。日在昴畢，出冰而用之。」張氏以寧曰：「夏三月，周五月，周正也。」

「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則十一月已是復國之期，無緣反以獲告也。杜註：「丁丑，是月二十九日。」愚考之當是月三十日。蓋此十一月即是明年周正月。以經文十六年「春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推之，自戊申至丁丑恰好是三十日。蓋《傳》紀晉事即用晉之月數耳。晉行夏正，此傳尤彰明可見。又據此，則傳所云「九月壬戌」，竟是夏之九月，無用謂夏之七月孟秋也。況夏之七月亦尚非落實取材之時，尤易明曉。

案：絳人所稱正月是夏正月，亦晉行夏正之一驗。又案：《正義》云：「應當七十四年而云七十三年者，案文十一年正月甲子溯爲夏之正月，是其年三月也。此年之二月癸未是夏之十二月，年尚未終，故云七十三年。」據此，則古本俱作「二月癸未」，張氏未及考正耳。

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唯正月朔，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日過春分而未夏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

杜註：「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于周爲六月，于夏爲四月。平子以爲六月非正月，故太史答言在此月也。」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註：「建辰月。」於商爲四月，亦建辰月。周爲五月。亦建辰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月、五月之交，其宋、衛、陳、鄭乎？」

杜註：「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孛星在辰西，光芒東及天漢。」

昭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傳》曰：「夏五月，火始昏見。註：「大火，心星，建辰之月始昏見。」丙子，风云云。戊寅，风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

張氏以寧曰：「大火昏見，夏之三月也。今經書五月，周五月，夏三月也，周正也。」

昭十八年六月邾人入鄅《傳》：「鄅藉稻，邾人襲鄅。」

杜註：「鄅君自出藉稻，蓋履行之。」《正義》曰：「周之六月，夏之四月。種稻之時，其君自出觀行之。藉，猶藉蹈，履行之義。」

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

杜註：「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傳》特具于此，以正曆之失。」《正義》曰：「曆法十九年爲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自此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爲七章。今年復爲章首，故云『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曆之正法，往年十二

言此六月當春分、夏至之中，爲夏家之四月，是謂孟夏之月。」	昭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註：「五月建辰，故曰已過春分
張氏以寧曰：「傳稱八月而經書冬，周之冬，夏之秋；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梓慎之言改月明矣。」	昭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史墨曰：「吳其入郢乎！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
	昭三十二年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
	哀十七年夏六月《傳》：「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卜帥，武城尹吉，子西子公孫
月後宜置閏。而傳于八月之下乃云『閏月戊辰殺宣姜』，是史官誤置閏于二月之後，故致以正月爲二月也。」案：周若不改時月，豈有春正月冬至之理乎？合之僖五年，《春秋》之用周正益信。	

之節。」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

按：經書夏五月，而傳云「日過分」，僅過春分之節，則周之五月爲夏之春二月，亦周正也。

日，日始有謫。」

杜註：「辰尾，龍尾也。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日月合朔于辰尾而食。」張氏以寧曰：「按此，亦周正也。」

「魏子必有大咎，非其任也。」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云云。書以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定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涖政。衛彪傒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必

朝。使帥師取陳麥，遂圍陳。秋七月己卯，滅陳。」

案：周六月，夏之四月，故尚有麥。秋七月，夏之五月也。

有大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于韓簡子，而田于大陸，還，卒于甯。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云云，城三旬而畢。

案：此兩年傳文，啖氏助以爲重出，信然。愚謂此晉行夏正之確然可據者。蓋昭三十二年之冬十一月即是定元年之春正月。冬十一月之己丑與春正月之庚寅本是相連，但晉史用夏正而謂之十一月，魯史自用周

正而謂之春正月。《左氏》因兩載之，中間失于删定，故致有此重出耳。蓋魏舒以正月辛巳日爲會南面以令諸侯之大夫，次日即以役事交付韓簡子，而自往田于大陸，火田，并見燒。還，卒于甯。中間不過一兩日事。晉去周不遠，聞魏舒卒，即馳范鞅往代。己丑士彌牟書役，庚寅即栽設板榦，俱是范鞅既到後事。故宋、薛争役，而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也。」以十日内事而《左傳》劃作兩年，中間日數參差布置，而實

朒合。則晉行夏正，與周正前後恒差兩月，《左傳》兩載之，此尤大彰明較著者。

《正義》曰：「《長曆》辛巳是正月七日，庚寅栽是正月十六日，宋仲幾不受功當即于栽時，不肯則執宋仲幾亦當于此時。而經書于三月者，當是既栽以後執以歸晉。後知以歸爲非義，至三月乃歸于京師，故諱其歸晉不告，而以三月初執告也。」傳稱「正月庚寅栽，三旬而畢」，是定元年始城。而經書于去年冬者，晉本以城事召集諸侯，

故因其集而遂書城。蓋周史應書其起役與成功之日，而各國自宜書其召集之日，云爲某事某事，故先于傳兩月也。但傳所云冬非經之冬，傳之冬十一月即夏正之春正月。合之定元年《傳》，較然可見。經、傳俱書冬，讀者最易混看。今合兩年傳文考之，則晉之行夏正確有明據，而周之改冬爲春亦不辨自明矣。

又案：經文此條下書「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杜註以己未爲十二月十五日。據今傳隔斷處推之，則

		日月俱誤。若牽合二傳爲一篇，則自十二月十五日己未隔二十三日爲辛巳，是正月七日。又八日爲己丑，是正月十五日，庚寅爲正月十六日，日數俱合，但晉史用夏正而謂之十一月耳。益知《左傳》此篇錯簡之説可信，而晉之用夏正亦可互見。		

春秋時令表後旁通諸經計七種。

《毛詩》

《唐風·蟋蟀》	《豳風·七月》	十月蟋蟀入我牀	九月築場圃，至	二之日鑿冰沖沖，

篇：「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

毛傳曰：「蟋蟀九月在堂。聿，遂也。」

孔疏《正義》曰：「户内户外總名爲堂。《七月》篇言蟋蟀九月在户，此言在堂，謂在室户之外。九月，可知《小明》云『歲聿云暮，采蕭穫菽』，采穫亦是九月之事。九月，歲未爲暮，而云聿暮者，言過此則歲將暮耳，謂十月以後爲歲暮也。」

張氏以寧曰：「周以十一月爲歲首，故此

篇：「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至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

毛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日，殷正月也。三之日，夏正月。四之日，夏二月，周四月也。」

案：據此，則公劉當夏之時已自以子月起數，以夏之十一月爲正月，以夏之正月爲三月矣。一之日、二之日猶言一月之日、二月之日。不曰正而曰一者，避時王之正朔也。後武王伐商猶曰「惟一月壬辰旁死

下，至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正義》曰：「『曰爲改歲』者，以仲冬十一月陽氣始萌，可以爲年之始，故改正朔，以建子爲正。『歲亦莫止』，謂十月爲歲莫。是過十月則改歲，乃大寒，故言改歲之後觱發、栗烈。大寒之時，方始入此室而居之也。」

案：《豳風》凡言月者皆夏正，言日者皆周正。此于十月之下即云「穹窒熏鼠」、「曰爲改歲」，是明言公劉當夏時已自以十一月爲

其始播百穀。

《正義》曰：「上『塞向墐户』，是治都邑之屋，此治野盧之屋。」

朱註云：「所以于茅索綯，治屋之急如此者，蓋以來春將復始播百穀，不暇爲此也。」據此書于十月之下，則此時已是以十一月爲來春矣。可見三正原自通行，夏時原不禁豳之用子正也。

至獻羔祭韭。

案：二之日，夏十二月也。三之日，夏正月。四之日，夏二月也。以是爲鑿冰、藏冰、啟冰之節。《月令》仲春之月，天子獻羔開冰，先薦寢廟。是《豳風》以夏之二月爲四月矣。周之改正，不待有天下時爲然也。

言九月以後爲歲暮，周正也。」愚又案：「日月其除」，除者，除舊布新。今人以臘月三十日爲除夕。是詩明言九月爲歲將莫，十月爲歲除，是以十一月爲歲首之明證也。	十月滌場，至萬壽無疆。朱註云：「十月農功已畢，歲晚務閒。《豳風》相與盡其忠愛，躋公堂，稱兕觥，而申來年萬壽之祝。」是亦十一月爲歲首之一證也。
魄」，蓋此時未革殷命，猶從舊號，實昉于此。張氏以寧以《豳風》皆從夏時，不引爲周家建子之證，蓋亦未悉此義。	《小雅・采薇》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止。」鄭箋云：「十月爲陽，
歲首，不待註、疏而本文已是顯然。	《出車》篇：「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張氏以寧曰：「諸詩皆屬周正無異詞，獨此一章有不合。蓋周正雖改，而夏正之迭用已久，故民間之話言猶不能忘而稱道之。」
	《杕杜》篇：「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鄭箋云：「十月爲陽。遑，暇也。陽月而婦人思望其夫者，以初時云『歲亦莫止』。」案：此篇亦以十月爲歲莫，征夫可以歸而不歸，故婦人思之也，
	《六月》篇：「六月棲棲，戎車既飭。維此六月，既成我服。」張氏以寧曰：「周六月，夏四月也。盛暑非玁狁入寇時也。」案：此係張氏新說，非毛、鄭舊說也，然極有理。六月盛暑，北蕃

	《正月》篇：「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毛傳：「正月，夏之四月。」鄭箋云：「建巳純陽之月，而霜多，恒寒若之異，傷害萬物，故心爲之憂傷。」案：此正月，夏之四月，
時純坤用事，嫌于無陽，故名此月爲陽月。」張氏以寧曰：「首章曰『莫止』，而三章曰『陽止』，則周十二月夏之十月也。周以夏之十月爲歲莫，以十一月爲歲首也。」	《十月》篇：「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鄭箋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爲陰侵陽，臣侵君之象。又日辰之義，日爲君，辰爲臣，辛金也，
吕氏云：「見三正之通于民俗，此皆述民俗之話言，非史官之紀事也。」	《四月》篇：「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淒淒，百卉具腓。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毛傳：「徂，往也。季夏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
亦周正也。	《小明》篇：「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二章。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三章。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
弓矢俱脫，故歷代書防秋，則此云夏之四月者較是。	《周頌·臣工》篇：「嗟嗟保介，維莫之春。至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鄭箋云：「周之莫春于夏爲孟春，諸侯春朝用孟月，故于周之晚春遣之。勑其車右保介以時事，當歸勸農

周之六月也。

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惡也。」孔疏曰：「一食而有二象。」張氏以寧曰：「下文云『爗爗震電』，蓋八月雷乃收聲之時而震電見焉，亦爲變異。此詩亦周正也。」

此篇毛、鄭及孔疏皆主夏正説，而張氏以寧必欲强從周月、周時，甚覺費力。蓋周正，只王者之發號施令，史官之編年紀事不得不用之。至撫時道景，則恒從夏正。蓋此爲切近，便于人情而易曉。如詩之咏春，只云「春日遲遲，卉木萋萋」，不得以爲周之春，爲夏之十一月也；此曰「秋日淒淒，百卉具腓」，若周之孟秋，爲夏之五月；曰「冬日烈烈，飄風發發」，若周之孟冬，爲夏之八月，豈有此景象乎？張氏所

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張氏以寧曰：「周二月，夏十二月也。言自我之徂西至于艽野之地，其時十二月朔旦，今則已離歷冬寒夏暑，尚未得歸。此心之所以憂而且苦也。曰至者，據已至彼地而言；曰往者，據在家始發而言。二章、三章乃追叙其始發之時也。『日月方除』，除者，除舊布新之謂。『日月方奥』，『奥』與『厥民隩』之義同。周以十一月爲歲首，民寒而聚居于隩。

趨時也。」孔疏云：「知非夏之季春者，以夏之季春非復朝王之月，故知此爲夏之正月也。夏之孟春，耕期已逼，故勑其車右以時事，歸即耕田是也。」張氏以寧曰：「蔡氏《書傳》引此以爲牟麥將熟，其爲夏之莫春三月可知。今考之全篇，止曰『將受厥明』，不曰『來牟將熟』。『將』之云者，未至而預期之辭，見於經、傳甚多。況其曰『如何新畬』，『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即《七月》之詩言『于耜』、『舉趾』，

云民俗之話言時有雜出者，于《出車》篇既言之，何于此篇而必欲强從周正，致爲此牽强費力之説也。

我之始往，亦自謂其時即歸，何至今歲將莫而尚未得歸。至九月『采蕭穫菽』，以爲卒歲之用也。蓋《小明》大夫以夏十一月始發徂西，以十二月至于艽野，至明年之九月尚未得歸，經歷踰年之久，所以憂也。此詩首尾相應，次序甚明，與周正合。若以夏正二月而説，則仲春非歲首，不得以爲除舊而布新。自二月至九月，則二月氣已暖，至九月肅霜而肇寒，亦不得以爲離歷寒暑也。」

案：張氏此章發明周正之旨十分精當。若

《周官》遂大夫正歲簡稼器、脩稼政之事。『嗟嗟保介』，即《月令》孟春祈穀，天子載耒耜，措之于保介之御閒。皆夏正孟春事也。若待建辰之三月始治新畬，始庤錢鎛，不亦晚乎？『將受厥明』，乃期之之辭，非即時賦物之比，不可以文害辭也。則此莫春爲夏之正月信矣。」

案：張氏此條發明鄭、孔周正之説亦極精。

毛傳以「方奧」爲二月之初，訓「奧」爲「煖」，則二月尚未可云煖。鄭又據《爾雅》文四月爲除，尤無當。上甫言二月，此忽言四月，且自四月至九月皆煖日無寒時，又何言「載離寒暑」乎？孔疏于《蟋蟀》篇引此「采蕭穫菽」爲歲莫九月之事，明以此爲周正，則此二月爲周二月，夏之十二月信矣。

《尚書》

《虞書·舜典》篇：「正月上日，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大禹謨》篇：「正月朔旦，受命
《商書·伊訓》篇：「惟元祀十
《太甲中》篇：「惟三祀十有二

受終于文祖。」

案：唐、虞、夏皆建寅，此正月謂建寅之月也。

正月同上。前以攝位告，此以即政告也。

于神宗。」

正月同上。建寅，夏正也。

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

孔傳曰：「此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

孔疏曰：「殷家猶質，踰月即改元年，以明世次不待正月以爲首也。周法始以踰年即位。」

案：商家建丑，此十二月乃商之十二月，夏之十一月也。

蔡氏《書傳》以元祀爲太甲踰年即位改元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據此以爲商、周改正朔不改月數，此十二月即夏之十二月。張氏以寧

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

孔傳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五月，三年服闋。」

孔疏曰：「周制，君薨之年屬前君，明年始爲新君之元年。此殷法，君薨而新君即位，即以其年爲元年。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年十一月爲再期，至十二月服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也。」

張氏以寧曰：「若以元祀爲踰年即位改元之年，則方其改元既已踰年矣。又加以元

曰：「改正即是改月，商改夏正，以十二月爲正月。周改商正，以十一月爲正月。子正以夜半爲朔，丑正以雞鳴爲朔，寅正以平明爲朔。烏有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之理乎？」可謂片言破的矣。又曰：「虞、夏受禪，皆以正月行事。至商、周革命，皆改正朔，以歲首之一月爲正月。人君重居正也，月必書正，猶年必書元。今于歲首但書冬十二月而不書正，則是商一代皆無正矣。何以號令天下，整齊萬國乎？」

祀至三祀之二十五月，則爲四年，而非三祀。《孟子》明言『三年復歸于亳』，非四年也。而況營桐之舉，乃人臣之大變，不得已之事。伊尹固幸其君之終喪而急迎以歸，故不待歲首正月也。由是以觀，《伊訓》之元祀非踰年改元之年，而十二月爲商之十二月、夏之十一月信矣。」

《周書·泰誓》篇：「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孔傳：「此周之孟春。」

孔疏：「知是周之孟春，建子之月者，案劉歆《三統曆》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明年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

張氏以寧曰：「案後世改用周正，如唐武后天授元年十一月朔日南至，以十一月爲正月，十二月爲臘月，夏正月爲一月。至肅宗又以子月爲歲首，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

孔疏：「是周之正月二十八日。」

《漢書·律曆志》：「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亥月。後三日，得周正辛卯朔，子月。明日壬辰，又明日癸巳，始發。戊午渡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日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渡。」

《正義》曰：「周去孟津千里，以正月三日行自周，二十八日渡孟津。凡日三十里，蓋特言師行之大法耳。」

案：《書》明言「癸巳，

《牧誓》篇：「惟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

孔疏：「周之二月四日。」

案：此爲周之二月四日，夏之十二月四日也。

《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戊午，師渡孟津。癸亥，陳于商郊。」

孔傳曰：「孟津至朝歌四百里，五日而至，赴敵宜速。」

孔疏曰：「戊午之明日猶誓于河朔，癸亥已陳于商郊，凡經五日，日行八十里。」

案：此一月，即《泰誓》十有三年春之周正月，夏之十一月也。

「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脩文。至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孔疏：「伐紂之年是周正辛卯朔，二日是壬辰，三日是癸巳，發鎬京始東行，二十八日戊午渡河。二月辛酉朔，甲子殺紂，爲二月四日。其年閏二月庚寅朔，三月庚申朔，四月己丑朔。哉生明謂四月三日，其日當是辛卯。丁未祀于周廟，是四月十九日。越

以斗建紀月，行之僅一年而止。俱不改時月，亦未嘗書十一月爲歲首也。則此春爲建子之月，周改子月爲春正月必矣。漢、唐諸儒俱無異辭。蔡氏以爲孟春建寅，殆未及聞朱子晚年之定論，故有是云也。」

《金縢》篇：「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

張氏以寧曰：「案：《豳風》夏正，云『八月其穫』，則此云秋者爲七月，于夏爲孟秋，于周爲季秋也。又八月

王朝步自周」，是正月三日初發無疑也。《漢書·律曆志》泥于師行日三十里之言，以爲殷十一月戊子日初發，自戊子至戊午凡三十一日，而行九百里，明與本文癸巳日背謬，當以孔氏之言爲正。

《召誥》篇：「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孔傳：「周公攝政七年二月望後六日乙未，爲二十一日。」張氏以寧曰：「此二月既望爲夏之十二月，

「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至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

不曰正而曰一者，此時武王初伐商，未革殷命，未改正朔，故但曰「一月」。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孔疏曰：「周公以乙卯

三日庚戌柴、望，是四月二十二日。以正月始往伐，四月告成功，連閏凡歷五月。」案：此爲周之四月，夏之二月也。

《洛誥》篇：「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孔傳：「周公攝政七年三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案：此三月即《召誥》之三月，夏之正月也。

雷乃收聲，『雷電以風』亦爲七月也。後言『歲則大熟』，指十月也。《豳風》言『十月納禾稼』，《春秋》書『冬大無麥禾』，亦謂十月。蓋周以十一月爲歲首，十月爲歲終，會計歲事，皆于十月。此篇書秋不書月，以七月于夏、周皆秋，無俟乎書月也。《春秋》書冬不書月，以十月于夏、周皆冬，亦無俟乎書月也。然則此篇所稱亦周時也。」

與《小明》詩『二月初吉』同義。二月不繫之時者，二月于周非春也。」

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案：此即《洛誥》所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也。丙午朏是三月三日，戊申是三月五日，甲寅是三月十一日，乙卯是三月十二日。

孔疏曰：「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此以周之三月農時役衆者，遷都事大，不可拘以常制。」

張氏以寧曰：「孔氏以周之三月爲農時，是夏之正月也。」

至洛，是三月十二日。丁巳用牲于郊，是十四日。戊午是十五日。甲子是三月二十一日。用書，謂賦功屬役之書。」

《召誥》言周公以乙卯至洛，丁巳用牲于郊，戊午社于新邑爲三月十五日。此云始生魄月十六日者，郊社禮已畢，規模大定，然後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次序正是相應。此十六日當是己未，四方大會之時。再隔六日即是甲子，即用書命邦伯賦功屬役。互文參錯以見義，當合二篇日月參觀之。

孔疏曰：「始生魄月十六日是戊午，社于新邑之明日，其爲己未無疑。」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云云。

孔傳云：「致政在冬，追本其春來至洛。」案：此乙卯即《召誥》之乙卯，三月十二日也。致政在冬，以下文總結周公攝政之事在十有二月。十二月，夏之十月也。追本其春來至洛，三月而謂之春，明是夏之正月。若夏正三月，于周已名仲夏，不名春矣。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云云，至在十有二月。」

孔傳：「成王既受周公誥，遂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晦到。周公攝政盡此十二月。」孔疏云：「自此以下，周公歸政成王之事也。周公攝政七年之冬，王受周公誥，即東行赴洛，以十二月晦戊辰日到新邑。明月是夏之仲冬，爲冬節烝祭。其月是周之歲首，特異常祭，故加文王、武王騂、牛各一也。後又總述之，言周公盡此十二月，大安

《多士》篇：「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孔傳：「周公致政明年之三月。」《正義》云：「王以周公攝政七年十二月來至新邑，明年即政。此篇繼王居洛之後，故知是致政明年之三月也。鄭云『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周王命告殷多士』是也。」張氏以寧曰：「此係周三月，夏之正月也。」

《多方》篇：「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孔傳：「周公歸政之明年，奄與淮夷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五月還至鎬京。」張氏以寧曰：「此亦周正也。五月不繫之夏者，五月于周非夏也。」

《顧命》篇：「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孔傳：「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案：《漢書·律曆志》成王即位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哉生魄，即引此《顧命》之文。此劉歆説也。孔以爲十六日，不與歆同。又下文云「病日臻，既彌留」，則成王遇病已多日，至甲子乃發命耳。孔以爲十六日即是甲子者，亦未是。經文無越幾日之文，則篇中日數皆不可臆斷。張氏以寧曰：「四月，

文、武受命之事，攝政凡七年矣。」又曰：「周十二月是建亥之月，戊辰是其晦日。明月即是夏之仲冬建子之月。言明月者，此烝祭非朔日，故言月也。」案：此烝祭在歲首，則周改冬爲春，改子月爲正月信矣。

夏二月也。《金縢》書時不書月，《召誥》、《洛誥》、《多士》、《多方》、《顧命》書月日不書時。蓋周以子月爲正，于夏正有兩月之不同。而夏正前代行于民間已久，而正月、正歲又自有參差之不齊，故于時月日之書皆不相繫，以一臣民之視聽，使之不惑。此周一代之書法也。」

《易經》

《臨卦・彖》曰：「至于八月有凶。」

《說卦》曰：「兌，正秋也，萬物之

王弼註：「八月陽衰而陰長，故曰有凶。」案：八月，何氏以爲從周正，建子陽生，至建未爲八月。朱子《本義》前說從之。而褚氏又以夏正建寅數起，至建酉爲八月。朱子後說亦兼用。竊意前說用周正爲是。《易》之教見微知著。未月一陰初生，正所謂履霜之始。于此曰「有凶」，示人當抑陰于方萌。若待夏正建酉之月，則陰已盛長，無俟聖人之垂戒矣。至張氏以寧，謂文王商之臣子，當用商正，以建申爲八月，同孔氏

所説也。」

《正義》曰：「兑位是西方之卦，斗柄指西，是正秋八月也。」張氏以寧曰：「兑正秋，夏時也。夏時百王所同。不曰『兑正秋』而曰『兑孟冬』，于理不可也。此與魯史奉周正朔而書之以紀事者自不同。」

說，以用周正爲僭號稱王。此恐太拘泥。三正原通行不禁，公劉當夏之時已自以子月起數，又何有于文王時而必用商正也。

《周禮》

《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

鄭註：「正月，周之正月。以周正布治，至

《宰夫》：「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

鄭註：「歲終，謂周季冬。」

賈疏：「知是周之季冬者，以正月始和布教是周正月。至今歲終考之，是盡一歲十二月之事，故知非夏之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

鄭註：「周正月朔日。」

賈疏：「《周禮》凡言正歲者，則夏之建寅正月。直言正月者，則周之建子正月也。」

《大司馬》：「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

《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

正歲建寅之月，又書而縣于象魏也。」賈疏：「知正月是周正者，以下縣治象之法于象魏是正歲建寅，故知此是建子之月。」

歲終也。」後凡言歲終倣此。

已上《周禮》正月是用周正，夏十一月也。

《大司徒》：「正歲，令于教官曰：『各供爾職，脩乃事，以聽王命。』」

鄭註：「正歲，夏正月朔日。」

張氏以寧曰：「朱子所謂《周禮》有正歲、正月，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是已。」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

鄭註：「正歲，季冬大寒，冰方盛之時。凌，冰室也。三之者，備消釋。」

賈疏：「周雖以建子爲正，行事則皆用夏之正歲。若據殷、周，則十二月冰猶未堅也。」

《遂大夫》：「正歲，簡稼器，脩稼政。」

鄭註：「稼政，《月令》之孟春所云『脩封疆，審端徑術』之屬也。」

《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

鄭註：「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作曆也。」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鄭註：「四時于新物出則觀之，以知民志所好惡。若志淫行辟，則以政教化正之。」

《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弊其事。」

鄭註：「占夢，以季冬贈惡夢。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以順民心。弊，斷也。歲終則計其吉凶然否多少而行賞罰。」

《小司寇》：「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率其屬而觀刑象。」

鄭註：「上其所斷獄訟之數，書于祖廟天府者，重其斷刑，使神監之。」

《士師》：「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張氏以寧曰：「《凌人》『正歲十有二月』，夏季冬也。《遂大夫》、《訓方氏》『正歲』，夏正月也。《小司寇》、《士師》先『歲終』而後『正歲』，《眡祲》先『正歲』而後『歲終』，考之皆夏正月、夏季冬也。所謂猶自夏焉者也。」

已上《周禮》正歲是用夏正，夏之正月也。

《禮記》

《明堂位》篇：「魯君孟春乘大輅，建弧韣，祀帝于郊。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

鄭註：「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季夏，建巳之月。」

張氏以寧曰：「建子是十一月而謂之孟春，建巳是四月而謂之季夏六月，則《春秋》建子之爲春明矣。」

《雜記》篇：「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鄭註：「周正月，建子之月。七月日至，夏至日也。獻子欲以兩至相對，建子冬至既祭上帝，則建午夏至亦可禘祖，非也。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法。大祭宜用

《郊特牲》篇：「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之。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鄭註：「歲十二月，謂周正建亥之月，夏之十月也。」

孔疏：「知是周十二月者，以下云『既蜡而收，民息已』。收，謂收斂，則《詩》所云『十月納禾稼』、《月令》孟冬『祈來年于天宗』是也。此經文據周正，

首時，應禘于孟月，于夏是四月，于周爲六月。傳記禮之所由失。」
張氏以寧曰：「建子之月冬至而曰『正月日至』，不曰『冬至』，以周十一月不爲冬也。建午之月夏至而曰『七月日至』，不曰『夏至』，以周五月不爲夏也。然則《春秋》建子之月不以爲冬而以爲春亦明矣。」
案：此篇言「七月而禘，獻子爲之」爲禮之所由失，則禘宜在季夏六月明矣。周之六月，夏之孟夏四月也。祭宗廟宜用首時，禘

故爲十二月。」

應于孟月，所謂祭享猶自夏焉也。二篇相爲表裏，而此篇之言證周改時改月尤明白。

《論語》

曾點曰：「莫春者，春服既成，至詠而歸。」何晏註：「包曰：『莫春者，季春三月也。』」案：此莫春則明是夏正，何註亦謂季春之三月。而張氏以寧必欲強從周時：「據項氏安世說，引《漢志》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張氏以寧曰：「夫子明言『行夏之時』，有夏之時，則有商、周之時。朱子謂：『周實是改冬爲春，改十一月爲正月。夫子只是爲他不順，故欲改從建寅。』若周元不改時

祈穀之祭，舞以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人，五六三十也。童子六七人，六七四十二也。祭而歌舞，有詠歎淫泆之辭，故曰『詠而歸』。蓋點欲以農事爲國，故指孟春祈穀之事言之，亦用世之事。」牽强特甚。夫夏正通于民俗，撫時道景，非夏時不能切近人情，如《詩》咏「春日遲遲」，不可謂是周之正月；秋日曰「淒淒」，不可謂是周之七月；冬日曰「烈烈」、「發發」，不可謂是周之十月。此莫春若以周時言之，則是夏之

月，則夫子亦不須告顏淵以行夏之時矣。」

正月也，豈有風浴之理乎？此不必强同者也。

《孟子》

《梁惠王上》：「七、八月之間旱。」

趙岐註：「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也。」朱子《集註》同。

《滕文公上》：「秋陽以暴之。」

趙岐註：「秋陽，周之秋，夏之五、六月，盛陽也。」

《離婁下》：「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

趙岐註：「周十一月，夏九月；周十二月，夏十月也。」朱註：「《夏令》曰『十月成梁』，蓋農功已畢，可用民力，又時將寒沍。」

「七、八月之間雨集。」

趙岐註：「周七、八月，夏五、六月也。」朱子《集註》同。

《告子》篇：「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

趙岐及朱子俱無註。愚案：此冬日、夏日當指夏正言。若周之夏日，是夏之二、三、四月，豈宜飲水乎？

案：《春秋》周正、夏正紛如聚訟。宋儒既有冬不可爲春之疑，而主周正者又於經典一二偶不合之處必欲强以同之，是自尋破綻。是以後人益增惶惑，靡所適從。愚謂改正朔即是改時月，周斷無稱冬十一月爲歲首之理。王者之發號施令與史臣之編年紀事自宜畫一，斷無不用周正而反從夏正之理。惟民俗話言習于夏正已久，偶有雜出者，在三代原所不禁。如《毛詩》用周正，而「春日遲遲」與「秋日淒淒」、「冬日烈烈」，則不可以周正言，以撫時道景，于夏時爲切也。《論語》「行夏之時」，明言周家改時，而莫春曰「春服既成」。《孟子》通篇用周正，而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俱不可以周正言，以飲食日用于夏時爲宜也。惟不必一一强求其同，而正無害其爲同。因得張翠屏先生定本，附列于《時令表》之後。其未備者增入之，其强合者駁正之。而後學者于諸經通達無礙，無齟齬不合，亦無勉强求合之病。而《春秋》「王正月」之爲周正，益瞭然無疑矣。其于經學未必無小補云。

附録

余纂《春秋時令表》，集《春秋》經、傳證明周家改時改月，以駁文定夏時冠周月之誤，已經七年。乾隆辛酉，於鄧悔廬年丈處得覩元儒史文璣先生《管窺外篇》。其論周家正朔月數與愚見脗合，不禁先得我心。且其所引陳定宇、張敷言二家之説詳明確當，真足薈萃諸經，疏通隔礙，而史先生之折衷尤核。讀此，則凡《尚書》、《毛詩》、《周易》、《周禮》、《禮記》、《論語》、《孟子》所言時月參錯不齊，悉與《春秋》相通，不煩牽就扭合。不似蔡氏解《書》主不改時月之説，遂置《春秋》于不問也。謹備録其説於左。

史氏伯璿曰：「月數之説，朱子《孟子註》以爲改，蔡氏《書傳》以爲不改。然以《詩・七月》篇攷之，則凡七月、九月之數是自寅月起數，夏正也。觀於『流火』、『授衣』之言可見矣。凡『一之日』、『二之日』之類，是自子月起數，蓋周之先公已用此以紀候。故周有天下，遂定爲一代之正朔，以『觱發』、『栗烈』之氣候驗之可見矣。夏正、周正同見一詩之中，可見月數之未嘗不改，則蔡氏恐不如朱子之的當。近代惟陳定宇、張敷言之論最爲分曉。」

陳定宇曰：「蔡氏主不改月之説，遂謂併不改時。殊不知月數于周而改，春隨正而易，證以《春秋》、《孟子》、《左傳》、《後漢書・陳寵傳》，極爲明著。成公十年六月丙午晉侯使甸人獻麥，六月，乃夏四月也。僖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晉侯滅虢，先是卜偃言克虢之期『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

朔，必是時也。偃以夏正言，而《春秋》以周正書，可見十二月丙子爲夏十月也。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王正月冬至，豈非夏十一月乎？經有只書時者，僖公十年冬大雨雪，蓋以酉、戌月爲冬也，使夏時之冬而大雨雪，何足以爲異而紀之；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蓋以子、丑月爲春也，使夏時之春而無冰，何足以爲異而紀之。惟夏時八、九月而大雪，不當嚴寒而嚴寒；夏時十一月、十二月而無冰，當嚴寒而不嚴寒，故異而書之耳。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氏註曰：『冬獵曰狩。』周之春，夏之冬也。魯猶按夏時之冬，而于子月行冬田之狩，夫子只書曰『春狩于郎』，此所謂春，非周之春而何？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亦然。定公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魯雖按夏時之春，于卯、辰之月行春田之蒐，夫子只書曰『夏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周之夏而何？次年又書『五月，大蒐于比蒲』，亦然也。《陳寵傳》說尤明白，曰『天以爲正，周以爲春』，註云『今十一月也』；『地以爲正，殷以爲春』，註云『今十二月也』；『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今正月也。是三代之正，子、丑、寅三陽月皆可以言春也。胡氏《春秋傳》不敢謂『王正月』爲非子月，而于『春王正月』之『春』字謂以夏時冠周月，皆攷之不審。安得有隔兩月而以夏時冠周月之理？但得四時之正，適冬寒夏熱。之宜，則惟夏時爲然。夫子欲行夏時，蓋答顔淵使得爲邦則宜如此耳。豈可但知有夏時之春，而不知有商正、周正之春乎？一陽、二陽、三陽之月皆可爲春，故三代迭用之以爲歲首。以一日論，子時既可爲次日，子月豈不可爲次年？觀此，則三代皆不改月數，與冬不可

爲春之説陷于一偏明矣。」

史氏伯璿曰：「陳氏此説援引的當，已無可議。但《商書》再言十有二月，正蔡氏主意之張本，陳氏既不於彼處辨之，及至此處辨論又無一言及彼，惟張敷言之説可以補陳説之缺。今存於後。」

張敷言曰：「或謂三代改正朔無異議，月數之改，諸儒議論不一，學者病焉。間者伏讀《春秋》，至『王正月』而竊得其説。夫正月固王之正月，如後世史書書正月即時王之正月也，何假稱王？竊意必其别有所謂正月者，故稱王以别之。及讀僖公五年晉獻公伐虢，以克敵之期問于卜偃，答以九月、十月之交。考之童謡、星象之驗，皆是夏正十月，而其傳乃書在十二月，其改月明矣。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自實其年，稱『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于今四百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三之一』。所稱正月亦是夏正寅月，考之老人所歷七十三年，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當盡丑月癸未，其傳乃書在二月，其改月又明矣。然卜偃、老人俱是周人，一則對君，一則執事大夫，其歲月又二事中之切用，非若他事泛言日月，何故舍時王之正月月數而言夏正哉？聽之者何故都不致詰，即知爲寅月起數哉？因是而知周之正朔、月數皆必改。其朝覲聘問、頒朔授時，凡筆之于史册者，即用時王月數；其民俗之歲時、相與之話言，則皆以寅月起數，如後世者自若也。而《春秋》書『王正月』以别民俗爲無疑。周人之《詩》、《孟子》之書，亦各有所取也。不然，諸儒之論各執所見，主改者遇不改之文，則没而不書；主不改者遇改

月之義，則諱而不録，終不能曉然相通，以袪學者之惑。曰：『周以子月爲正、爲一月信矣，以爲春乎？』曰：『然。』『寒暑反易可乎？』曰：『先王之制，易姓受命，必改正朔，易服色，新民之耳目，以權一時之宜。非謂冬必爲春，子之月便可祈穀上帝，便可犧牲毋用牝也。』曰：『未有安乎？』曰：『固也。不然，夫子不曰「行夏之時」矣。周公作禮，正月之後不復曰正歲矣。』《凌人》「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最可考以寅月爲正歲，則子月爲權宜得矣。曰：『子謂必其筆之史册者則用時王正月月數，《伊訓》之「元祀十有二月」，蔡氏以爲殷正月者，果何月乎？』曰：『建子月也。』『殷正固在丑月，然則「嗣王祗見」及《太甲》篇之「嗣王奉歸」不在正月乎？』曰：『後世嗣王服喪，攷之《顧命》，固有常儀，何待正月？而放桐之事，又人臣之大變。周公之聖猶被流言，阿衡之心爲何如哉？朝而自怨，夕而復辟，尤不須於正月也。況正月但書十二月，以《虞書》「正月上日」、「正月朔旦」及秦、漢而下例之，殷不其獨無正乎？』曰：『秦以亥正，猶稱十月，不亦同乎？』曰：『秦正之謬，何足取法？蓋秦以寅月書正，歲首十月，其制又異，不若殷之全無正也。』曰：『或者謂晉用夏正，故卜偃、老人之言如此，則又何説也？』曰：『是又不然。老人之言在晉文伯後，容或有之。卜偃之言及獻公之世，是時簒國日淺，二軍始備，晉文未興，齊桓尚在，雖嘗滅耿滅霍，小小得志，方朝周納貢之不暇，亦何暇毁冠裂冕、更姓易物而用夏正哉？』然則愚之所見爲有據。而《春秋》『王正月』之一詞，今古諸儒不敢輕議者，固著明矣。」

史氏伯璿曰：「張氏之説與陳定宇

之説互相發明，甚善。至於《商書》再言十二月之辨，尤可以補陳説之缺，故備録之於此云。」

或謂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夏、商、西周之時皆然。故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書》言「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又言「惟十有二月朔」，是商雖以丑月爲正，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以蔡《傳》推之，固是如此。然張敷言之説極有理，所礙者即位之年不當稱元祀耳。或正以此破張氏，故及此。蘇氏謂：「崩年改元，亂世之事，不宜在伊尹而有之。」此是據《周禮》以律商耳。三代之禮，至周大備。踰年改元，至周始定，此制夏、殷時未嘗有也。二孔傳、疏云：殷家尚質，踰月即改元，以明世次。周法始以踰年改元，已于《伊訓》明言之。蘇氏推周制律商，亦猶《顧命》中推《春秋》之禮以議召公。召公親與周公同僚，爲周公所敬信，豈知禮反不及蘇氏邪？是皆未得爲至當。蔡《傳》引秦正爲不改月數之證，張敷言已辨之。或又謂因正朔之改而并改月數，周東遷以後則然。意者平王于遷洛，稍欲示有所革，以新天下耳目，故因先王正朔之改，而併改月數以合之。愚竊以爲蔡氏主不改月數之説而爲《春秋》所礙，故其援引皆不及《春秋》。或爲此説，蓋欲爲蔡氏剔撥此礙，會諸經而定爲不刊之論。但此事須得先秦古書爲據，方可取信來世。今但以臆度傅會，未得爲定論也。平王不能自振，事事因循，何以見其獨有意於此邪？

《書·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蔡氏

傳云云，「秦建亥矣，且秦史制書改年，始朝賀皆以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矣，安在其爲建亥乎？」

此一段係蔡氏之言。

史氏伯璿曰：「周亡於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秦改正朔於始皇二十六年庚辰，當是時周亡已三十六年矣。周在時，禮樂已不自天子出，號令已不行於天下，民間私稱已皆是寅月起數者矣。周既亡矣，則建子之正已不得爲時王之制，天下又安有所謂周正者乎？然則秦所謂冬十月者，是因民間私稱夏正而書之，無足疑者。此於周改月數之説自不相礙，不足以爲據也。」

《書・泰誓上》「惟十有三年春」，蔡氏傳云云，「又按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義，冬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爲暖，固不待辨而明矣。或曰：『鄭氏箋《詩》「維莫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莫春之時，牟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是建辰之月，夏正之莫春審矣。鄭氏于詩且不得其意，則其攷之固不審。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奉天之政乎？』」

此一段俱蔡氏之言。

史氏伯璿曰：「四時改易，冬不可爲春之疑，但以夫子『行夏之時』一言證之足矣。既有所謂夏之時，則必有所謂商之時、周之時。顔子問爲邦，夫子欲其行夏之時，則是當時所行未是夏時也。未是夏時，非周之時而何？夏之時以建寅之月爲春，則周之時必以建子之月爲春矣。若周之時，春亦建寅，無以異於夏時之春，則夫子何必曰『行夏之時』哉？至於鄭氏箋《詩》，蓋亦不知民間私稱只是夏時，而例以時王之制律之，故致此誤耳。蔡氏非之誠是也。若以張敷言史册所用民俗所言二説例之，則不待多辨而自解析矣。蓋《詩》爲歌詠之辭，所言多是以寅月起數者，不特《臣工》一篇爲然，正所謂民俗、歲時相與話言者也。鄭氏必欲拗以從子固誤，蔡氏又欲援以爲不改月數之證，要亦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

《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蔡氏傳曰：「一月，建寅之月。不曰正而曰一者，商建丑，以十二月爲正朔，故曰一月也。」

史氏伯璿曰：「二孔、林氏皆以一月爲子月，蔡氏不從其説。竊意一月便是子月，無可疑者。其所以不曰正而曰一者，以時方舉事，商命未改耳。時王正月在周家，雖因國俗紀候而未得定正月之名，史官追書前事，亦不容因後改前，失傳信之意也。與《七月》詩『一之日』者正同，推彼可以明此矣。又按《夏書》明有三正之文，而天正、地正、人正之名見者，亦非一處。若『皆以寅月起數』與『商正建丑以十二月爲

正朔，故建寅之月不曰正而曰『一』之言，則是惟夏爲有正，殷、周雖改正朔，而皆無正月之名，烏在其爲天正、地正，建子爲正、建丑爲正也？」

陳定宇又曰：「愚按：蔡氏於《泰誓上》及《武成》皆以孟春一月爲建寅之月，與二孔之説不合。必證以《前漢·律曆志》始尤明白。《志》曰：『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亥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辛卯朔。子月。明日壬辰，至戊午渡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正月二十九日。二月朔，四日癸亥，至牧野。閏二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古以驚蟄爲寅月中氣，今云雨水。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曰：「惟四月旁生霸，越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以節氣證之，則《武成》以周正紀月數而非夏正，不辨而明矣。」

史氏伯璿曰：「《漢志》雖非先秦古書，然終是近古可信，較之《陳寵傳》則此尤爲近古，皆非唐、宋以來諸儒臆度附會、無所證據之比。讀者宜有取焉。」

竊嘗又按《易·臨卦》彖辭有曰『至于八月有凶』，此八月，程、朱二夫子皆以爲自子月數起，當是六月《遯卦》。雖《本義》兼存或説『是今八月《觀卦》』之言於後，終不如主前説之力。況前説勝後説，又朱子平日解經之通例乎！兼《語録》答學者之問，又只主周正可見。愚竊以爲《臨》彖『元亨利貞』與『有凶』皆主陽言，以二陽上進，凌逼四陰，故其亨在陽將來。諸爻盡則變，則二陰長而漸盛，故其凶在陽。況《臨》、《觀》與《遯》三卦皆就陽爻取義名卦，陽浸長則爲《臨》，陽避退則爲《遯》，陽

在上示下則爲《觀》。然則避退可以言有凶，在上示下不可以有凶言明矣。《觀》雖亦是陰長陽消之卦，然聖人扶陽抑陰，固已別取義明卦矣，不應於此又指爲凶也。然則八月指《遯》而無凶明甚。卦辭又文王所繫，文王在商而自子月起數者，亦猶周公『一之日』、『二之日』紀數也。」

「右正朔月數改與不改之説，自孟子以來千五六百年，諸儒無有定論。近代陳定宇、張敷言之説，議論援據，似覺平正確實。愚深信之，而同志辨詰紛然。暇日裒集諸説一處，仍疏己見於後，以俟有道而就正焉。」已上俱節録《管窺外篇》。

愚按：史先生及張、陳二家之説可謂精心考究，然尚有一二未盡者，愚請得而折衷之。張謂晉獻公時未敢遽用夏正，卜偃對君只沿民俗之通稱，此猶是以常見拘泥。晉實是行夏正，看僖十五年韓之戰及昭三十二年城成周，與經所書先後俱差兩月。經用周正，傳因晉俗而用夏正，此便瞭然。杜預載《汲冢書》，記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爲魯隱之元年正月，其《紀年》篇皆用夏正。先儒謂晉封太原，沿唐堯之故俗，理或有之。然看來成周盛時，原所不禁。不特周也，亦通三代之所不禁。看《豳風》稱「一之日」、「二之日」，公劉當夏之時，便已自以子月起數。周有天下，遂定爲正朔，但不曰正而曰一，以避時王之尊號。至武王伐商之年，商命未改，猶曰「惟一月壬辰」，不敢遽用「正」字。《詩》、《書》所稱，同一揆也。文王於殷時彖《易》，於《臨卦》曰「至于八月有凶」，亦用子月起數，八月爲夏之六

月。夏、殷時不禁豳周之用子正，周時獨禁晉之用寅正乎？ 若三代果有此禁，則啟之罪狀有扈氏，只當云「怠棄夏正」，不當云「怠棄三正」矣。 孔子大聖人，爲周之臣子，不當教顔淵以行夏之時矣。 當日答顔淵，只是現在侯國有用顔子爲政者，便當行此數事，非必謂代周而有天下更姓改物，然後行夏之時也。 孔子時不比孟子時，以扶起衰周爲念。 若謂百年之後代周而王者當如此，則孔子教顔淵乃是懸空説話，不是現在可行之事，豈聖賢商略治道之旨乎？ 可見當時原是通用，在聖人亦看得平常，又何疑于晉之用夏正也？ 呂氏大圭以爲「孔子答顔淵行夏之時，謂顔子得志行道，改革天命，當如是爾。 如使顔子未能改革天命，則亦將從時王之制，不得擅用夏時」。 其説太荒唐。 顔子當日是布衣，豈有改革天命之理？ 彼蓋未知夏、殷、周三正原通行故耳。 其謂秦以寅月書正，第以十月爲歲首，亦未然。 彼第見呂不韋作《月令》用夏正，故云然。 不知秦亦改時改月，亥月竟稱春正月，至寅月已稱夏四月矣。 沿至漢高、惠、文、景之世猶然。 至武帝太初定曆，改用夏正。 史官因追改前年月，獨漢元年冬十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五星聚東井，致高允之疑。 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正之七月。 七月初，未交中氣，猶未離六月躔度，日在鶉火與東井，秦分鶉首，猶是隔宫相望。 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 漢初司星者原不錯，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爲夏正之十月，則日躔析木之次，與鶉首秦分隔離七宫，金、水無會聚之理。 秦之改時改月無所見，此一條其大彰明較著者也。 詳見唐顔師古《漢書·高帝紀》註及宋劉攽貢父説中。 顔、劉俱在史前，而史援引張説未及辨正，

可見考核精細之難也。

又案：秦時置閏俱稱後九月，蓋是時曆法不講，不知隨時置閏之法，都堆積在歲終。春秋末年已有此病，此亦秦改時改月之一證也。秦史只稱爲閏十二月，漢太初以後追改爲後九月耳。

春秋時令表卷一終

春秋朔閏表叙

余讀《春秋》，每苦日食置閏不得其解。據先儒舊説，《春秋》不應置閏而置閏者凡二，見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及文元年閏三月。應置閏而失不置者凡三，見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襄二十七年冬十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至日食之乖繆尤多。《穀梁》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及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諸儒皆以爲日無頻食法，日月無頻交之理，不交，無從有食。歷千年罔有折衷。又經、傳中日月多有互異。孔穎達曰：「凡異者，多是傳實而經虛。」以余攷之，亦有經不誤而傳誤者，有經、傳俱不誤而杜以駁正經、傳反致誤者。孔氏僅能發明杜氏之義，而無能救正杜氏之失。至宋儒益務以義理爲穿鑿，不攷本末，憑空臆斷，至使千年經義沉霾晦蝕于附會之儒生、鹵莽之老宿，重可歎也。

歲癸亥，華生綱從余遊，年二十三歲，性敏而有沉思，余教以推求《春秋》朔閏之法。以方幅之紙，一年横書十二月，每月繫朔晦于首尾，細求經、傳中之干支，日數不合，則爲置閏。始猶覺其牴牾，十年以後迎刃而解。其合者凡十九，不合者前後率不過差一兩日。因經、傳之日數以求晦朔，因晦朔之前後以定閏餘，與杜氏《長曆》不差累黍，其違異者則爲著論駁正之。乃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迹，指掌可數，粲若列眉。而後儒之憑空臆造，都成寱語，試約舉三四事言之。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

陳侯鮑卒」，傳曰「再赴也」，杜謂：「甲戌前年十二月廿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今考桓四年冬當有閏十二月，甲戌實是正月廿一日，而己丑則二月七日也。是經書「正月甲戌」不誤，第「甲戌」之下當有闕文，「己丑」之上併脱「二月」兩字耳。傳不知而誤以爲再赴。杜併不知而誤以今年之日屬之前年，由失不置閏故也。昭元年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甲辰朔，烝于温」，杜以甲辰爲十二月朔，謂：「晉烝當在甲辰之前，傳言十二月，誤。」不知是年當閏十月，不可依《長曆》作「閏十二月」。經、傳皆有十一月己酉，己酉先甲辰五十五日，則甲辰非十二月朔可知。服虔云：「甲辰，夏十一月朔也。」蓋夏之十一月，於周爲正月。晉烝以孟冬，而趙氏以仲冬烝于家廟。傳以烝本冬祭，不可繫之來年，而甲辰實正月朔，故

特變其文，先言十二月晉烝，而後言甲辰朔，此明係兩月事。趙氏之烝自在明年正月。傳紀晉事自用晉之夏正耳。杜不知傳文書法之變，誤以來歲之日屬之今年，由置閏失所故也。更有經、傳俱不誤而杜、孔誤者。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日食，鼓，用牲于社」，《左傳》曰：「非常也。」左氏之意，蓋謂正陽之月，日食爲非常之變異爾，是解所以鼓、用牲之故。而杜釋爲非常鼓之月，由置閏失所，誤使七月爲六月。夫不應伐鼓而伐鼓，不過失于謹慎，未足重煩聖筆。而正陽之月受陰氣虧損，乃災異之大者。杜不舉其大而舉其細，何爲乎？今推算辛未確是六月朔日。自莊元年閏十月至二十四年閏七月，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而孔氏曲從杜説，反謂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所以使七月爲

六月。此經、傳俱不誤而杜、孔自誤也。又有杜、孔俱不誤而後儒以意推求而誤者。襄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去凡四十二日，杜、孔俱云日誤，而胡文定指爲閏月。經不書，謂是喪服不數閏之證。吕氏本中至反駁杜、孔爲非。殊不知置閏須通計兩年上下，若此年十二月置閏，則來年二月安得有癸卯，五月安得有庚午乎？今推算閏當在來年之八月。此宋儒不考經、傳前後，横空臆度，並不信杜、孔而失之者也。

此卷獨多，約有一百八十餘頁，就一卷中釐爲四卷。學者執是求之以上下數千年諸儒議論，如堂上人判堂下人曲直，又如執規矩以量物，毫髮不容少錯。余于此用心良苦。而位置閏月，排列朔晦，則華生經始，華子師道改正之力爲多。嗚呼，綦難哉！余往懷此志六七年而苦無端緒，聞泰興曙峰陳先生有書六卷，屢郵書求其令嗣而不獲。而臨川師有《春秋年譜》一書，亦未見示。亡兒炳從旁贊曰：「是不難，從經、傳日數求之足矣。此事兒請任之。」余呵之曰：「爾何知！」炳不敢言而退。今幸是編成，喜二華之能成吾志，而又恨亡兒之不得與成其事也，爲泫然者久之。輯《春秋朔閏表》第二。

春秋朔閏表卷二之一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受業華文緯有條參

隱公名息姑。

己未

元年	平王宜臼四十九	齊僖公祿父九
正月大	辛巳朔	按：趙東山《屬辭》引杜氏《長
二月小	辛亥朔	
三月大	庚辰朔	
四月小	庚戌朔	
五月大	己卯朔	傳：「辛丑，太叔出奔共。」是
六月小	己酉朔	
七月大	戊寅朔	
八月小	戊申朔	
九月大	丁丑朔	
十月小	丁未朔	傳：「庚申，改葬惠公。」是月之
十一月大	丙子朔	
十二月小	丙午朔	

晉鄂侯郄二　曲沃莊伯鮮十一　衛桓公完十三　蔡宣公考父二十八　鄭莊公寤生二十二　曹桓公終生三十五　陳桓公鮑二十三　杞武公

曆》：「正月辛巳朔，《大衍曆》正月辛亥朔，以傳文五月辛丑、十月庚申考之，則辛巳爲是。《大衍曆》所推與經、傳每先後一月，蓋古法疏，不得以今曆爲準。」

月之二十三日。

十四日。

二十九　宋穆公和七　秦文公四十四　楚武王熊通十九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庚申

二年　平王五十　齊僖十　晉鄂三❶		
正月大	乙亥朔	
二月小	乙巳朔	
三月大	甲戌朔	
四月小	甲辰朔	
五月大	癸酉朔	
六月小	癸卯朔	
七月大	壬申朔	
八月小	壬寅朔	庚辰，公及戎盟
九月大	辛未朔	
十月小	辛丑朔	
十一月大	庚午朔	
十二月小	庚子朔	乙卯，夫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衛桓十四

蔡宣二十九

鄭莊二十三

曹桓三十六

陳桓二十四

杞武三十

宋穆八

秦文四十五

楚武二十

于唐。杜註：「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正義》曰：「杜《長曆》八月壬寅朔，其月無庚辰。七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辰。」

人子氏薨。是月之十六日。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閏十二月大	己巳朔　戊戌晦

辛酉

三年	平王五十一　齊僖十一　晉鄂四　衛桓十五	
正月大	己亥朔	
二月小	己巳朔	己巳，日有食之。杜註：「二月朔也。不書朔，史
三月大	戊戌朔	庚戌，天王崩。傳：「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
四月小	戊辰朔	辛卯，君氏卒。是月之二十四日。
五月大	丁酉朔	
六月小	丁卯朔	
七月大	丙申朔	
八月小	丙寅朔	庚辰，宋公和卒。是月之十五日。
九月大	乙未朔	
十月小	乙丑朔	
十一月大	甲午朔	
十二月小	甲子朔	癸未，葬宋穆公。是月之二十日。

蔡宣三十 鄭莊二十四 曹桓三十七 陳桓二十五 杞武三十一 宋穆九 秦文四十六 楚武二十一
失之。」按：《穀梁》云：「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杜以《春秋》日食皆在朔，故于去年十二月置閏。若移此閏于今年二月，而以己巳爲二月晦，則
故書之。」按：庚戌，月之十三日。壬戌，月之二十五日。
傳：「庚戌，鄭伯之車僨于濟。」杜註：「十二月不得有庚戌，日誤。」《正義》曰：「庚戌無月而云十二月者，以經盟于石門在十二月，知此亦十二月也。」

戊辰晦	
丁酉晦	于《穀梁》之説合矣。蓋今法日食必于合朔，而古法疏，或有食晦日者，漢、晉時猶然。今姑從《長曆》。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經書十二月下有『癸未，葬宋穆公』，計庚戌在癸未之前三十三日，不得共在一月。《長曆》推十二月甲子朔，月有癸未，則月不容誤，知日誤也。」

壬戌

四年	桓王林元　齊僖十二　晉鄂五　衛桓十六　蔡宣三十一　鄭莊二十五　曹桓三十八　陳桓二十六	
正月大	癸巳朔	
二月小	癸亥朔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杜註：「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正義》曰：「經文三年十二月『癸未，
三月大	壬辰朔	
四月小	壬戌朔	
五月大	辛卯朔	
六月小	辛酉朔	
七月大	庚寅朔	
八月小	庚申朔	
九月大	己丑朔	
十月小	己未朔	
十一月大	戊子朔	
十二月小	戊午朔	

杞武三十二 宋殤公與夷元 秦文四十七 楚武二十二	
葬宋穆公』，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一周則八十五日，故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三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得	

壬戌晦
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故云有日而無月。」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癸亥

五年	桓王二 齊僖十三 晉鄂六 衛宣公晉元 蔡宣三
正月大	丁亥朔
二月小	丁巳朔
三月大	丙戌朔
四月小	丙辰朔
五月大	乙酉朔
六月小	乙卯朔
七月大	甲申朔
八月小	甲寅朔
九月大	癸未朔
十月小	癸丑朔
十一月大	壬午朔
十二月大	壬子朔 辛巳，公子彄卒。是月之三十日。

十二 鄭莊二 十六 曹桓三 十九 陳桓二 十七 杞武三 十三 宋殤二 秦文四 十八 楚武二 十三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辛巳晦 閏十二月小 壬午朔 庚戌晦

甲子

六年	桓王三 齊僖十 四 晉哀侯 光元 衛宣二 蔡宣三 十三 鄭莊二 十七 曹桓四 十 陳桓二 十八 杞武三
正月大	辛亥朔
二月大	辛巳朔
三月小	辛亥朔
四月大	庚辰朔
五月小	庚戌朔 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是月之十二日。傳：「庚申，鄭伯侵陳。」是月之十一日。
六月大	己卯朔
七月小	己酉朔
八月大	戊寅朔
九月小	戊申朔
十月大	丁丑朔
十一月小	丁未朔
十二月大	丙子朔

十四	
宋殤三	
秦文四	
十九	
楚武二	
十四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乙丑

七年	桓王四 齊僖十五 晉哀二 曲沃武公稱元 衛宣三 蔡宣三
正月大	丙午朔
二月小	丙子朔
三月大	乙巳朔
四月小	乙亥朔
五月大	甲辰朔
六月小	甲戌朔
七月大	癸卯朔 傳：「宋及鄭平。庚申，盟于宿。」是月之十八日。
八月小	癸酉朔
九月大	壬寅朔
十月小	壬申朔
十一月大	辛丑朔
十二月小	辛未朔 傳：「陳五父如鄭涖盟。壬申，及鄭伯盟。鄭良佐

十四
鄭莊二
十八
曹桓四
十一
陳桓二
十九
杞武三
十五
宋殤四
秦文五
十
楚武二
十五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如陳涖盟。辛巳，及陳侯盟。」壬申是月之二日，辛巳是月之十一日。

己亥晦

閏十二月大

庚子朔

己巳晦

丙寅❶

八年		桓王五　齊僖十六　晉哀三　衛宣四　蔡宣三十五　鄭莊二十九　曹桓四十二　陳桓三十
正月大	庚午朔	
二月小	庚子朔	
三月大	己巳朔	庚寅，我入祊。是月之二十二日。
四月小	己亥朔	傳：「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于鄭。」甲辰是月之六日，辛亥
五月大	戊辰朔	
六月小	戊戌朔	己亥，蔡侯考父卒。是月之二日。辛亥，宿男卒。是月之十四日。
七月大	丁卯朔	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是月之四日。
八月小	丁酉朔	傳：「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杜註：「上有七月庚午，下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
九月大	丙寅朔	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是月之二十六日。
十月小	丙申朔	
十一月大	乙丑朔	
十二月小	乙未朔	

❶ 「丙寅」，原脱，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補。

杞武三十六 宋殤五 秦寧公元 楚武二十六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是月之十三日，甲寅是月之十六日。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丁卯

九年	桓王六 齊僖十七 晉哀四 衛宣五 蔡桓侯封人元	
正月大	甲子朔	
二月小	甲午朔	
三月大	癸亥朔	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癸酉是
四月小	癸巳朔	
五月大	壬戌朔	
六月小	壬辰朔	
七月大	辛酉朔	
八月小	辛卯朔	
九月大	庚申朔	
十月小	庚寅朔	
十一月大	己丑朔	傳：「甲寅，鄭人大敗戎師。」是月之二十六日。
十二月小	己未朔	

鄭莊三十 曹桓四十三 陳桓三十一 杞武三十七 宋殤六 秦寧二 楚武二十七
癸巳晦
壬戌晦
月之十一日，庚辰是月之十八日。 壬辰晦
辛酉晦❶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閏十月大 己未朔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❶「晦」，原誤作「朔」，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戊辰

月	朔	記事
十年		桓王七　齊僖十八　晉哀五　衛宣六　蔡桓二　鄭莊三十一　曹桓四十四　陳桓三十二　杞武三十八　宋殤七
正月大	戊子朔	傳：「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杜註：「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
二月小	戊午朔	
三月大	丁亥朔	
四月小	丁巳朔	
五月大	丙戌朔	
六月大	丙辰朔	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杜註：「壬戌，月七日。辛未，十六日。辛巳，二十六日。」
七月小	丙戌朔	傳：「庚寅，鄭師入郊。」是月之五日。
八月大	乙卯朔	傳：「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壬戌是月之八日，癸亥是月之九日。
九月小	乙酉朔	傳：「戊寅，鄭伯入宋。」杜註：「九月無戊寅。戊寅，八月二十四日。」《正義》曰：「經有十月壬午，《長曆》
十月大	甲寅朔	壬午，齊人、鄭人入郕。是月之二十九日。
十一月小	甲申朔	
十二月大	癸丑朔	

	秦寧三 楚武二 十八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乙酉晦	傳：「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杜註：「六月無戊申。戊申，五月二十三日。」「庚午，鄭師入部。」是月之十五日。「庚辰，鄭師入防。」是月之二十五日。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推是十月二十九日。戊寅在壬午之前四日，故九月不得有戊寅。上有八月，下有冬，則誤在日也。」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己巳

月	朔	事
十一年	桓王八 齊僖十九 晉哀六 衛宣七 蔡桓三 鄭莊三十二 曹桓四十五 陳桓三十三 杞武三十九	
正月大	癸未朔	
二月小	癸丑朔	
三月大	壬午朔	
四月小	壬子朔	
五月大	辛巳朔	傳：「鄭伯將伐許。甲辰，授兵于大宮。」是月之二十四日。
六月小	辛亥朔	
七月大	庚辰朔	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是月之三日。傳：「庚辰，傅于許。」是月之朔日。
八月小	庚戌朔	
九月大	己卯朔	
十月小	己酉朔	傳：「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是月之十四日。
十一月大	戊寅朔	壬辰，公薨。是月之十五日。
十二月小	戊申朔	

宋殤八 秦寧四 楚武二 十九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桓公名允。

庚午

元年	桓王九 齊僖二 十 晉哀七 衛宣八 蔡桓四 鄭莊三
正月大	丁丑朔
二月小	丁未朔
三月大	丙子朔
四月小	丙午朔 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是月之二日。
五月大	乙亥朔
六月小	乙巳朔
七月大	甲戌朔
八月小	甲辰朔
九月大	癸酉朔
十月小	癸卯朔
十一月大	壬申朔
十二月小	壬寅朔

十三 曹桓四 十六 陳桓三 十四❶ 杞武四 十 宋殤九 秦寧 五❷ 楚武三 十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❸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閏十二月大 辛未朔 庚子晦

❶「三十四」，原誤作「四十三」，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❷「五」，原誤作「三」，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❸「晦」，原誤作「朔」，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辛未

二年	桓王十　齊僖二十一　晉哀八　衛宣九　蔡桓五　鄭莊三十四　曹桓四十七　陳桓三十五　杞武四十一　宋殤十
正月大	辛丑朔 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是月之八日。
二月小	辛未朔
三月大	庚子朔
四月小	庚午朔 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杜註：「戊申，五月十日。」
五月大	己亥朔 《正義》曰：「《長曆》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
六月小	己巳朔
七月大	戊戌朔
八月小	戊辰朔
九月大	丁酉朔
十月小	丁卯朔
十一月大	丙申朔
十二月小	丙寅朔

秦寧六 楚武三 十一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壬申

三年	桓王十一　齊僖二十二　晉哀九　衛宣十　蔡桓六　鄭莊三十五　曹桓四十八
正月大	乙未朔
二月小	乙丑朔
三月大	甲午朔
四月小	甲子朔
五月大	癸巳朔
六月小	癸亥朔
七月大	壬辰朔　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小	壬戌朔
九月大	辛卯朔
十月小	辛酉朔
十一月大	庚寅朔
十二月大	庚申朔

陳桓三十六 杞武四十二 宋莊公馮元 秦寧七 楚武三十二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己丑晦

癸酉

四年 桓王十二 齊僖二十三 晉小子

正月小 庚寅朔

二月大 己未朔

三月小 己丑朔

四月大 戊午朔

五月小 戊子朔

六月大 丁巳朔

七月小 丁亥朔

八月大 丙辰朔

九月小 丙戌朔

十月大 乙卯朔

十一月小 乙酉朔

十二月大 甲寅朔

侯元 衛宣十一 蔡桓七 鄭莊三 十六 曹桓四 十九 陳桓三 十七 杞武四 十三 宋莊二 秦寧八 楚武三 十三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閏十二月大 甲申朔 癸丑晦

甲戌

五年	桓王十三　齊僖二十四　晉小子二　衛宣十二　蔡桓八　鄭莊三十七　曹桓五十　陳桓三十八	
正月小	甲寅朔	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按：杜註：「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十六日。」考《長曆》，于
二月大	癸未朔	
三月小	癸丑朔	
四月大	壬午朔	
五月小	壬子朔	
六月大	辛巳朔	
七月小	辛亥朔	
八月大	庚辰朔	
九月小	庚戌朔	
十月大	己卯朔	
十一月小	己酉朔	
十二月大	戊寅朔	

杞武四十四	宋莊三
秦寧九	楚武三十四

桓元年閏十二月，至七年始復閏十二月，相去凡七十三月，中間應更有一閏。今于去年置閏十二月，則甲戌爲今年正月二十一日，己丑乃二月七日。當

從有日無月之例。蓋甲戌之下經有闕文，并二月之文亦脱也。若以爲再赴，則史于去年十二月之下便應先書「陳侯鮑卒」，寧有併書于今年正月

者乎？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乙亥

六年	桓王十四　齊僖二十五　晉小子三　衛宣十三　蔡桓九　鄭莊三十八
正月大	戊申朔
二月小	戊寅朔
三月大	丁未朔
四月小	丁丑朔
五月大	丙午朔
六月小	丙子朔
七月大	乙巳朔
八月小	乙亥朔 壬午，大閱。是月之八日。
九月大	甲辰朔 丁卯，子同生。是月之二十四日。
十月小	甲戌朔
十一月大	癸卯朔
十二月小	癸酉朔

曹桓五 十一 陳厲公 躍元 杞武四 十五 宋莊四 秦寧十 楚武三 十五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丙子

七年	桓王十五 齊僖二十六
正月大	壬寅朔
二月小	壬申朔 己亥，焚咸丘。是月之
三月大	辛丑朔
四月小	辛未朔
五月大	庚子朔
六月小	庚午朔
七月大	己亥朔
八月小	己巳朔
九月大	戊戌朔
十月小	戊辰朔
十一月大	丁酉朔
十二月大	丁卯朔

晉小子四
衛宣十四
蔡桓十
鄭莊三十九
曹桓五十二
陳厲二
杞武四十六
宋莊五
秦寧十一
楚武三十六

二十八日。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丙申晦

閏十二月小
丁酉朔
乙丑晦

丁丑

八年	桓王十六 齊僖二十七 晉侯緡元 衛宣十五 蔡桓十一 鄭莊四十 曹桓五十三 陳厲三
正月大	丙寅朔 己卯，蒸。是月之十四日。
二月小	丙申朔
三月大	乙丑朔
四月小	乙未朔
五月大	甲子朔 丁丑，烝。是月之十四日。
六月小	甲午朔
七月大	癸亥朔
八月小	癸巳朔
九月大	壬戌朔
十月小	壬辰朔
十一月大	辛酉朔
十二月小	辛卯朔

杞武四 十七 宋莊六 秦寧十 二 楚武三 十七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戊寅

九年	桓王十 七 齊僖二 十八 晉緡二 衛宣十 六
正月大	庚申朔
二月小	庚寅朔
三月大	己未朔
四月小	己丑朔
五月大	戊午朔
六月小	戊子朔
七月大	丁巳朔
八月小	丁亥朔
九月大	丙辰朔
十月小	丙戌朔
十一月大	乙卯朔
十二月大	乙酉朔

蔡桓十	二	鄭莊四	十一	曹桓五	十四	陳厲四	杞靖公	元	宋莊七	秦出子	元	楚武三	十八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甲寅晦

己卯

十年	桓王十八　齊僖二十九　晉緡三　衛宣十七　蔡桓十三　鄭莊四十二　曹桓五十五　陳厲五　杞靖二
正月小	乙卯朔　庚申，曹伯終生卒。是月之六日。
二月大	甲申朔
三月小	甲寅朔
四月大	癸未朔
五月小	癸丑朔
六月大	壬午朔
七月小	壬子朔
八月大	辛巳朔
九月小	辛亥朔
十月大	庚辰朔
十一月小	庚戌朔
十二月大	己卯朔　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是月之二十八日。

宋莊八 秦出子二 楚武三十九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庚辰

十一年	桓王十九 齊僖三十 晉緡四 衛宣十	
正月大	己酉朔	
二月大	戊申朔	
三月小	戊寅朔	
四月大	丁未朔	
五月小	丁丑朔	癸未，鄭伯寤生卒。是月之七日。
六月大	丙午朔	
七月小	丙子朔	
八月大	乙巳朔	
九月小	乙亥朔	傳：「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丁亥是
十月大	甲辰朔	
十一月小	甲戌朔	
十二月大	癸卯朔	

八

蔡桓十

四

鄭莊四

十三

曹莊公

射姑元

陳厲六

杞靖三

宋莊九

秦出子

三

楚武四

十

戊寅晦

閏正月小

己卯朔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月之十三日，己亥是月之二十五日。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巳

十二年	桓王二十 齊僖三十一 晉緡五 衛宣十九 蔡桓十五 鄭厲公突元 曹莊二 陳厲七
正月小	癸酉朔
二月大	壬寅朔
三月小	壬申朔
四月大	辛丑朔
五月小	辛未朔
六月大	庚子朔 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是月之三日。
七月小	庚午朔 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是月之十八日。
八月大	己亥朔 壬辰，陳侯躍卒。杜註：「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書于八月，從赴。」
九月小	己巳朔
十月大	戊戌朔
十一月小	戊辰朔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是月之十九日。丙戌，衛侯晉卒。杜註：「再書丙戌，因史成文。」
十二月大	丁酉朔 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是月之十一日。

杞靖四　宋莊十　秦出子四　楚武四十一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壬午

十三年　桓王二十一　齊僖三十二　晉緡六　衛惠公		
正月大	丁卯朔	
二月大	丙寅朔	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
三月小	丙申朔	
四月大	乙丑朔	
五月小	乙未朔	
六月大	甲子朔	
七月小	甲午朔	
八月大	癸亥朔	
九月小	癸巳朔	
十月大	壬戌朔	
十一月小	壬辰朔	
十二月大	辛酉朔	

		朔元 蔡桓十六 鄭厲二 曹莊三 陳莊公林元 杞靖五 宋莊十一 秦出子五 楚武四十二
閏正月小	丙申晦	
	乙未晦	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是月之四日。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❶	
	庚申晦	
	庚寅晦	

❶「晦」，原誤作「朔」，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乙丑晦　丁酉朔

癸未

十四年　桓王二十二　齊僖三十三　晉緡七　衛惠二　蔡桓十七　鄭厲三　曹莊四

正月大　辛卯朔

二月小　辛酉朔

三月大　庚寅朔

四月小　庚申朔

五月大　己丑朔

六月小　己未朔

七月大　戊子朔

八月小　戊午朔　壬申，御廩災。是月之十五日。乙亥，嘗。是月之十八日。

九月大　丁亥朔

十月小　丁巳朔

十一月大　丙戌朔

十二月大　丙辰朔　丁巳，齊侯禄父卒。是月之二日。

陳莊二 杞靖六 宋莊十二 秦出子六 楚武四十三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申

十五年	桓王二十三 齊襄公諸兒元
正月小	丙戌朔
二月大	乙卯朔
三月小	乙酉朔 乙未，天王崩。是月之十一日。
四月大	甲寅朔 己巳，葬齊僖公。是月之十六日。
五月小	甲申朔
六月大	癸丑朔 傳：「乙亥，昭公入。」是月之二十三日。
七月小	癸未朔
八月大	壬子朔
九月小	壬午朔
十月大	辛亥朔
十一月小	辛巳朔
十二月大	庚戌朔

晉緡八
衛惠三
蔡桓十
八
鄭厲四
曹莊五
陳莊三
杞靖七
宋莊十
三
秦武公
元
楚武四
十四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乙酉

十六年	莊王佗元　齊襄二　晉緡九　衛惠四　蔡桓十九　鄭厲五　昭公忽元　曹莊六　陳莊四　杞靖八　宋莊十
正月大	庚辰朔
二月小	庚戌朔
三月大	己卯朔
四月小	己酉朔
五月大	戊寅朔
六月小	戊申朔
七月小	丁未朔
八月大	丙子朔
九月小	丙午朔
十月大	乙亥朔
十一月小	乙巳朔
十二月大	甲戌朔

四 秦武二 楚武四 十五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閏六月大 丁丑朔 是年冬，城向。杜註云：「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誤。不知此城向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俱是十一月之事。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移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按：經書城向在十一月前，明是十月事。杜曲從傳文，爲桓公掩其

失，自屬附會。丙午晦

丙戌

十七年		莊王二　齊襄三　晉緡十　衛惠五　黔牟元　蔡桓二十　鄭厲六　昭二
正月大	甲辰朔	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是月之十三日。
二月小	甲戌朔	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杜註：二月無丙午。丙午，三
三月大	癸卯朔	
四月小	癸酉朔	
五月大	壬寅朔	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是月之五日。
六月小	壬申朔	丁丑，蔡侯封人卒。是月之六日。
七月大	辛丑朔	
八月小	辛未朔	癸巳，葬蔡桓侯。是月之二十三日。
九月大	庚子朔	
十月小	庚午朔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左傳》不書日，官失之。今考趙東山《屬辭》
十一月大	己亥朔	
十二月大	己巳朔	

曹莊七　陳莊五　杞靖九　宋莊十　五　秦武三　楚武四　十六

晦	
癸酉晦	
壬寅晦	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引《長曆》十月庚午朔，日食。傳：「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亹。」是月之二十二日。
戊辰晦	
戊戌晦	

丁亥

十八年	
正月小	己亥朔
二月大	戊辰朔
三月小	戊戌朔
四月大	丁卯朔
五月小	丁酉朔
六月大	丙寅朔
七月小	丙申朔
八月大	乙丑朔
九月小	乙未朔
十月大	甲子朔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楚武四十七 秦武四 宋莊十六 杞靖十 陳莊六 曹莊八 鄭厲七 子亹元 蔡哀侯獻舞元 衛惠六 黔牟二 晉緡十一 齊襄四 莊王三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丙子，公薨于齊。是月之十日。丁酉，公之喪至自齊。杜註：「丁酉，五月一日。有日而無月。」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傳：「戊戌，齊人殺子亹。」是月之三日。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甲午朔
壬辰晦	癸亥朔 己丑，葬我君桓公。是月之二十七日。

莊公名同。

戊子

元年	莊王四 齊襄五 晉緡十二 衛惠七 黔牟三 蔡哀二 鄭厲八 子儀元 曹莊九 陳莊七 杞靖十
正月小	癸巳朔
二月大	壬戌朔
三月小	壬辰朔
四月大	辛酉朔
五月小	辛卯朔
六月大	庚申朔
七月小	庚寅朔
八月大	己未朔
九月小	己丑朔
十月大	戊午朔 乙亥，陳侯林卒。是月之十八日。
十一月小	戊午朔
十二月大	丁亥朔

一 宋莊十 七 秦武五 楚武四 十八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閏十月大 戊子朔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己丑

二年 莊王五 齊襄六 晉緡十
正月大 丁巳朔
二月小 丁亥朔
三月大 丙辰朔
四月小 丙戌朔
五月大 乙卯朔
六月小 乙酉朔
七月大 甲寅朔
八月小 甲申朔
九月大 癸丑朔
十月小 癸未朔
十一月大 壬子朔
十二月小 壬午朔 乙酉，宋

三 衛惠八 黔牟四 蔡哀三 鄭厲九 子儀二 曹莊十 陳宣公 杵臼元 杞靖十 二 宋莊十 八 秦武六 楚武四 十九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公馮卒。是月之四日。

庚寅

三年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莊王六	辛亥朔	辛巳朔	庚戌朔	庚辰朔	己酉朔	己卯朔	戊申朔	戊寅朔	丁未朔	丁丑朔	丙午朔	丙子朔
齊襄七												
晉緡十四												
衛惠九												
黔牟五												
蔡哀四												
鄭厲十												
子儀三												
曹莊十一												
陳宣二												
杞靖十三												
宋閔公												

捷元 秦武七 楚武五 十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辛卯

四年	莊王七 齊襄八 晉緡十五 衛惠十 黔牟六 蔡哀五 鄭厲十一
正月大	乙巳朔
二月小	乙亥朔
三月大	甲辰朔
四月小	甲戌朔
五月大	癸酉朔
六月小	癸卯朔 乙丑，齊侯葬紀伯姬。是月之二十三日。
七月大	壬申朔
八月小	壬寅朔
九月大	辛未朔
十月小	辛丑朔
十一月大	庚午朔
十二月小	庚子朔

子儀四
曹莊十
二
陳宣三
杞靖十
四
宋閔二
秦武八
楚武五
十一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閏四月大
癸卯朔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壬辰

五年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大
莊王八 齊襄九 晉緡十 六 衛惠十 一 黔牟七 蔡哀六 鄭厲十 二 子儀五 曹莊十 三 陳宣四 杞靖十	己巳朔	己亥朔	戊辰朔	戊戌朔	丁卯朔	丁酉朔	丙寅朔	丙申朔	乙丑朔	乙未朔	甲子朔	甲午朔

五　宋閔三　秦武九　楚文王　熊貲元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癸亥晦

癸巳

六年	莊王九　齊襄十　晉緡十　七　衛惠十　二　黔牟八　蔡哀七　鄭厲十　三
正月小	甲子朔
二月大	癸巳朔
三月小	癸亥朔
四月大	壬辰朔
五月小	壬戌朔
六月大	辛卯朔
七月小	辛酉朔
八月大	庚寅朔
九月小	庚申朔
十月大	己丑朔
十一月小	己未朔
十二月大	戊子朔

子儀六	曹莊十四	陳宣五	杞靖十六	宋閔四	秦武十	楚文二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甲午

七年	莊王十	齊襄十一	晉緡十八
正月大	戊午朔		
二月小	戊子朔		
三月大	丁巳朔		
四月小	丁亥朔	辛卯，夜，恒星不見。	杜註：
五月大	丙戌朔		
六月小	丙辰朔		
七月大	乙酉朔		
八月小	乙卯朔		
九月大	甲申朔		
十月小	甲寅朔		
十一月大	癸未朔		
十二月大	癸丑朔		

衛惠十
三
蔡哀八
鄭厲十
四
子儀七
曹莊十
五
陳宣六
杞靖十
七
宋閔五
秦武十
一
楚文三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辛卯，四月五日。」
乙卯晦
閏四月大
丙辰朔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壬午晦

乙未

八年	莊王十　一 齊襄十　二 晉緡十　九 衛惠十　四 蔡哀九 鄭厲十　五 子儀八 曹莊十　六 陳宣七	
正月小	癸未朔	甲午，治兵。是月之十二日。
二月大	壬子朔	
三月小	壬午朔	
四月大	辛亥朔	
五月小	辛巳朔	
六月大	庚戌朔	
七月小	庚辰朔	
八月大	己酉朔	
九月小	己卯朔	
十月大	戊申朔	
十一月小	戊寅朔	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杜註：「經書十一月癸未，《長曆》推之月六日也。傳云十二月，傳誤。」
十二月大	丁未朔	

杞靖十　八　宋閔六　秦武十　二　楚文四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丙申

九年	莊王十　二　齊桓公小白元　晉緡二　十　衛惠十　五
正月大	丁丑朔
二月小	丁未朔
三月大	丙子朔
四月小	丙午朔
五月大	乙亥朔
六月小	乙巳朔
七月大	甲戌朔　丁酉，葬齊襄公。是月之二十四日。
八月小	甲辰朔　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是月之十七日。
九月大	癸卯朔
十月小	癸酉朔
十一月大	壬寅朔
十二月小	壬申朔

蔡哀十　鄭厲十　六　子儀九　曹莊十　七　陳宣八　杞靖十　九　宋閔七　秦武十　三　楚文五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閏八月大　癸酉朔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丁酉

十年	莊王十　三 齊桓二　晉緡二　十一 衛惠十　六 蔡哀十　一 鄭厲十　七 子儀十　曹莊十　八 陳宣九
正月大	辛丑朔
二月小	辛未朔
三月大	庚子朔
四月小	庚午朔
五月大	己亥朔
六月小	己巳朔
七月大	戊戌朔
八月小	戊辰朔
九月大	丁酉朔
十月小	丁卯朔
十一月大	丙申朔
十二月小	丙寅朔

杞靖二十　宋閔八　秦武十四　楚文六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戊戌

十一年	莊王十四　齊桓三　晉緡二十二　衛惠十七
正月大	乙未朔
二月小	乙丑朔
三月大	甲午朔
四月小	甲午朔
五月大	癸亥朔　戊寅，公敗宋師于鄑。是月之十六日。
六月小	癸巳朔
七月大	壬戌朔
八月小	壬辰朔
九月大	辛酉朔
十月小	辛卯朔
十一月大	庚申朔
十二月小	庚寅朔

蔡哀十二 鄭厲十八 子儀十一 曹莊十九 陳宣十 杞靖二十一 宋閔九 秦武十五 楚文七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閏三月大 甲子朔 癸巳晦❶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❶「晦」，原誤作「朔」，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己亥

十二年	莊王十五 齊桓四 晉緡二十三 衛惠十八 蔡哀十三 鄭厲十九 子儀十二
正月大	己未朔
二月小	己丑朔
三月大	戊午朔
四月小	戊子朔
五月大	丁巳朔
六月小	丁亥朔
七月大	丙辰朔
八月小	丙戌朔 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是月之九日。
九月大	乙卯朔
十月小	乙酉朔
十一月大	甲寅朔
十二月小	甲申朔

曹莊二十	陳宣十一	杞靖二十二	宋閔十	秦武十六	楚文八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庚子

十三年	僖王胡	齊元	齊桓五
正月大	癸丑朔		
二月小	癸未朔		
三月大	壬子朔		
四月小	壬午朔		
五月大	辛亥朔		
六月小	辛巳朔		
七月大	庚戌朔		
八月小	庚辰朔		
九月大	己酉朔		
十月小	己卯朔		
十一月大	戊申朔		
十二月小	戊寅朔		

晉緡二十四　衛惠十九　蔡哀十四　鄭厲二十　子儀十三　曹莊二十一　陳宣十二　杞靖二十三　宋桓公御說元　秦武十七　楚文九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辛丑

十四年

僖王二
齊桓六
晉緡二十五
衛惠二十
蔡哀十五
鄭厲廿一
子儀十四
曹莊二十二
陳宣十

月	朔	注
正月大	丁未朔	
二月小	丁丑朔	
三月大	丙午朔	
四月小	丙子朔	
五月大	乙巳朔	
六月小	乙巳朔	傳:「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是月之二十日。
七月大	甲戌朔	
八月小	甲辰朔	
九月大	癸酉朔	
十月小	癸卯朔	
十一月大	壬申朔	
十二月小	壬寅朔	

三 杞共公元 宋桓二 秦武十八 楚文十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閏五月大 乙亥朔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壬寅

十五年	僖王三
正月大	辛未朔
二月小	辛丑朔
三月大	庚午朔
四月小	庚子朔
五月大	己巳朔
六月小	己亥朔
七月大	戊辰朔
八月小	戊戌朔
九月大	丁卯朔
十月小	丁酉朔
十一月大	丙寅朔
十二月小	丙申朔

齊桓七 晉緡二十六 衛惠二十一 蔡哀十六 鄭厲二十二 曹莊二十三 陳宣十四 杞共二 宋桓三 秦武十九 楚文十一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❶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❷

❶「晦」，原誤作「朔」，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晦」，原誤作「朔」，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癸卯

十六年	僖王四	齊桓八	晉緡二	十七	武三十	八	衛惠二	十二	蔡哀十	七	鄭厲二	十三	曹莊二	十四
正月大 乙丑朔														
二月小 乙未朔														
三月大 甲子朔														
四月小 甲午朔														
五月大 癸亥朔														
六月小 癸巳朔														
七月大 壬戌朔														
八月小 壬辰朔														
九月大 辛酉朔														
十月小 辛卯朔														
十一月大 庚申朔														
十二月大 庚寅朔														

陳宣十五　杞共三　宋桓四　秦武二十　楚文十二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己未晦

甲辰

十七年　僖王五　齊桓九　晉武三十九　衛惠二	
正月小	庚申朔
二月大	己丑朔
三月小	己未朔
四月大	戊子朔
五月小	戊午朔
六月大	丁亥朔
七月小	丁亥朔
八月大	丙辰朔
九月小	丙戌朔
十月大	乙卯朔
十一月小	乙酉朔
十二月大	甲寅朔

十三　蔡哀十　八　鄭厲二　十四　曹莊二　十五　陳宣十　六　杞共四　宋桓五　秦德公　元　楚文十　三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閏六月大　丁巳朔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乙巳

十八年	惠王閬元齊桓十晉獻公詭諸元衛惠二十四蔡哀十九鄭厲二十五曹莊二十六陳宣十
正月小	甲申朔
二月大	癸丑朔
三月小	癸未朔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按：趙東山所引《長曆》三月係癸未朔。
四月大	壬子朔
五月小	壬午朔
六月大	辛亥朔
七月小	辛巳朔
八月大	庚戌朔
九月小	庚辰朔
十月大	己酉朔
十一月小	己卯朔
十二月大	戊申朔

七 杞共五 宋桓六 秦德二 楚文十四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

十九年	惠王二 齊桓十一 晉獻二 衛惠二十五 蔡哀二十
正月大	戊寅朔
二月小	戊申朔
三月大	丁丑朔
四月小	丁未朔
五月大	丙子朔
六月小	丙午朔 傳：「庚申，楚子卒。」是月之十五日。
七月大	乙亥朔
八月小	乙巳朔
九月大	甲戌朔
十月小	甲辰朔
十一月大	癸酉朔
十二月小	癸卯朔

鄭厲二十六
曹莊二十七
陳宣十八
杞共六
宋桓七
秦宣公元
楚文十五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丁未

二十年 惠王三

正月大	壬申朔
二月小	壬寅朔
三月大	辛未朔
四月小	辛丑朔
五月大	庚午朔
六月小	庚子朔
七月大	己巳朔
八月小	己亥朔
九月大	戊辰朔
十月小	戊戌朔
十一月大	丁卯朔
十二月大	丁酉朔

齊桓十
二
晉獻三
衛惠二
十六
蔡穆侯
肸元
鄭厲二
十七
曹莊二
十八
陳宣十
九
杞共七
宋桓八
秦宣二
楚堵敖
熊囏元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閏十	丙寅晦

二月小

丁卯朔

按：《長曆》是年無閏月。今自十七年閏六月，推至二十四年閏七月，凡歷八十六月，應更有一閏。

乙未晦

戊申

二十一年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大
惠王四 齊桓十三 晉獻四 衛惠二十七 蔡穆二 鄭厲二十八 曹莊二十九 陳宣二十 杞共八	丙申朔	丙寅朔	乙未朔	乙丑朔	甲午朔 辛酉，鄭伯突卒。是月之二十八日。	甲子朔	癸巳朔 戊戌，夫人姜氏薨。是月之六日。	癸亥朔	壬辰朔	壬戌朔	辛卯朔	辛酉朔

宋桓九 秦宣三 楚堵敖二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酉

二十二年	惠王五 齊桓十四 晉獻五 衛惠二十八 蔡穆三 鄭文公捷元
正月小	辛卯朔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是月之二十三日。
二月大	庚申朔
三月小	庚寅朔
四月大	己未朔
五月小	己丑朔
六月大	戊午朔
七月小	戊子朔 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是月之九日。
八月大	丁巳朔
九月小	丁亥朔
十月大	丙辰朔
十一月小	丙戌朔
十二月大	乙卯朔

曹莊三十　陳宣二十一　杞惠公元　宋桓十　秦宣四　楚堵敖三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庚戌

二十三年　惠王六　齊桓十五

正月大　乙酉朔

二月小　乙卯朔

三月大　甲申朔

四月小　甲寅朔

五月大　癸未朔

六月小　癸丑朔　文十七年《傳》：鄭子家

七月大　壬午朔

八月小　壬子朔

九月大　辛巳朔

十月小　辛亥朔

十一月大　庚辰朔

十二月大　庚戌朔　甲寅，公會齊侯

	晉獻六　衛惠二十九　蔡穆四　鄭文二　曹莊三十一　陳宣二十二　杞惠二　宋桓十一　秦宣五　楚成王頵元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曰：「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杜註：「鄭文二年六月壬申，魯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今按：當是六月二十日。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己卯晦	盟于扈。是月之五日。

辛亥

月	朔	事
二十四年		惠王七　齊桓十六　晉獻七　衛惠三十　蔡穆五　鄭文三　曹僖公赤元　陳宣二十三　杞惠三
正月小	庚辰朔	
二月大	己酉朔	
三月小	己卯朔	
四月大	戊申朔	
五月小	戊寅朔	
六月大	丁未朔	
七月小	丁丑朔	
八月大	丙子朔	丁丑，夫人姜氏入。是月之二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是月之三日。
九月小	丙午朔	
十月大	乙亥朔	
十一月小	乙巳朔	
十二月大	甲戌朔	

宋桓十二 秦宣六 楚成二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閏七月大 丙午朔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子

二十五年	惠王八 齊桓十七 晉獻八	
正月小	甲辰朔	
二月大	癸酉朔	
三月小	癸卯朔	文十七年《傳》鄭子家曰：「四
四月大	壬申朔	
五月小	壬寅朔	癸丑，衛侯朔卒。是月之十二日。
六月大	辛未朔	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
七月小	辛丑朔	
八月大	庚午朔	
九月小	庚子朔	
十月大	己巳朔	
十一月小	己亥朔	
十二月大	戊辰朔	

衛惠三 十一 蔡穆六 鄭文四 曹僖二 陳宣二 十四 杞惠四 宋桓十 三 秦宣七 楚成三

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按：鄭文四年，魯莊二十五年。杜註：「二月無壬戌。壬戌，三月二十日。」

社。」按：《左傳》曰：「非常也。」杜註云：「非常鼓之月。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正義》曰：「以前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

不當伐鼓用幣，故云非常鼓之月。」此說非也。《左》曰非常者，以六月爲夏之四月，正陽之月，災異尤大，不比尋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幣以救之。所云餘																			

月則否者，餘月即常月也。經于文十五年及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食』，而此爲首見，故須發例。此義極明顯，極有關係。且自莊元年至二十四

二十六年 惠王九 齊桓十八		癸丑
正月大	戊戌朔	壬申晦
二月小	戊辰朔	壬寅晦
三月大	丁酉朔	辛未晦
四月小	丁卯朔	辛丑晦
五月大	丙申朔	庚午晦
六月小	丙寅朔	庚子晦 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乎？」
七月大	乙未朔	己巳晦
八月小	乙丑朔	己亥晦
九月大	甲午朔	戊辰晦
十月小	甲子朔	戊戌晦
十一月大	癸巳朔	丁卯晦
十二月小	癸亥朔 癸亥朔，	丁酉晦

晉獻九	衛懿公	赤元	蔡穆七	鄭文五	曹僖三	陳宣二	十五	杞惠五	宋桓十	四	秦宣八	楚成四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日有食	之。											辛卯晦

甲寅

二十	七年
正月大	壬辰朔
二月小	壬戌朔
三月大	辛卯朔
四月小	辛酉朔
五月大	庚寅朔
六月小	庚申朔
七月大	己丑朔
八月小	己未朔
九月大	戊子朔
十月小	戊午朔
十一	月大
十二	月小

惠王十	齊桓十	九	晉獻十	衛懿二	蔡穆八	鄭文六	曹僖四	陳宣二	十六	杞惠六	宋桓十	五	秦宣九	楚成五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丁亥朔														丙辰晦
丁巳朔														乙酉晦

乙卯

二十八年		惠王十一　齊桓二十　晉獻十一　衛懿三　蔡穆九　鄭文七　曹僖五　陳宣二十七　杞惠七　宋桓十
正月大	丙戌朔	
二月小	丙辰朔	
三月大	乙酉朔	甲寅，齊人伐衛，衛人敗績。是月之三十日。
四月小	乙酉朔	丁未，邾子瑣卒。是月之二十三日。
五月大	甲寅朔	
六月小	甲申朔	
七月大	癸丑朔	
八月小	癸未朔	
九月大	壬子朔	
十月小	壬午朔	
十一月大	辛亥朔	
十二月小	辛巳朔	

丙辰

二十九年	惠王十二 齊桓二十一 晉獻十	
正月大	庚戌朔	
二月小	庚辰朔	《長曆》是年閏二月。今自二十六年
三月大	己酉朔	
四月小	己卯朔	
五月大	戊申朔	
六月小	戊寅朔	
七月大	丁未朔	
八月小	丁丑朔	
九月大	丙午朔	
十月小	丙子朔	
十一月大	乙巳朔	
十二月小	乙亥朔	

六	秦宣十 楚成六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閏三月大 乙卯朔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二 衛懿四 蔡穆十 鄭文八 曹僖六 陳宣二 十八 杞惠八 宋桓十 七 秦宣十 一 楚成七	
己卯晦	
戊申晦	十二月癸亥朔推至來年九月庚午朔，中間止容兩閏，不得有三閏。上年閏三月，則今年無閏可知。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丁巳

月	朔	事
三十年		惠王十三　齊桓二十二　晉獻十三　衛懿五　蔡穆十一　鄭文九　曹僖七　陳宣二十九　杞惠九
正月大	甲辰朔	
二月小	甲戌朔	
三月大	癸酉朔	
四月小	癸卯朔	傳：「丙辰，虢公入樊。」是月之十四日。
五月大	壬申朔	
六月小	壬寅朔	
七月大	辛未朔	
八月小	辛丑朔	癸亥，葬紀叔姬。是月之二十三日。
九月大	庚午朔	庚午朔，日有食之。
十月小	庚子朔	
十一月大	己巳朔	
十二月小	己亥朔	

宋桓十八 秦宣十二 楚成八		
癸酉晦		
壬寅晦	閏二月大	癸卯朔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戊午

三十一年	惠王十四 齊桓二
正月大	戊辰朔
二月小	戊戌朔
三月大	丁卯朔
四月小	丁酉朔
五月大	丙寅朔
六月小	丙申朔
七月大	乙丑朔
八月小	乙未朔
九月大	甲子朔
十月小	甲午朔
十一月大	癸亥朔
十二月小	癸巳朔

十三
晉獻十
四
衛懿六
蔡穆十
二
鄭文十
曹僖八
陳宣三
十
杞惠十
宋桓十
九
秦成公
元
楚成九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己未

三十二年	惠王十五　齊桓二十四　晉獻十五　衛懿七　蔡穆十三　鄭文十一　曹僖九　陳宣三
正月大	壬戌朔
二月小	壬辰朔
三月大	辛酉朔
四月小	辛酉朔
五月大	庚寅朔
六月小	庚申朔
七月大	己丑朔　癸巳，公子牙卒。是月之五日。
八月小	己未朔　癸亥，公薨于路寢。是月之五日。
九月大	戊子朔
十月小	戊午朔　己未，子般卒。是月之二日。
十一月大	丁亥朔
十二月小	丁巳朔

十一 杞惠十一 宋桓二十 秦成二 楚成十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閏三月大 辛卯朔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春秋朔閏表卷二之二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受業華文緯有條參

閔公名開。

庚申

元年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惠王十六 齊桓二十五 晉獻十	丙戌朔	丙辰朔	乙酉朔	乙卯朔	甲申朔	甲寅朔 辛酉，葬我君莊公。是月之八日。	癸未朔	癸丑朔	壬午朔	壬子朔	辛巳朔	辛亥朔

六
衛懿八
蔡穆十
四
鄭文十
二
曹昭公
班元
陳宣三
十二
杞惠十
二
宋桓二
十一
秦成三
楚成十
一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辛酉

二年	惠王十七 齊桓二十六 晉獻十七 衛懿九 蔡穆十五 鄭文十三 曹昭二 陳宣三十三 杞惠十
正月大	庚辰朔
二月小	庚戌朔
三月大	己卯朔
四月小	己酉朔
五月大	戊寅朔 乙酉，吉禘于莊公。是月之八日。
六月小	戊寅朔
七月大	丁未朔
八月小	丁丑朔 辛丑，公薨。是月之二十五日。
九月大	丙午朔
十月小	丙子朔
十一月大	乙巳朔
十二月小	乙亥朔

三
宋桓二
十二
秦成四
楚成十
二

月	晦
正月大	己酉晦
二月小	戊寅晦
三月大	戊申晦
四月小	丁丑晦
五月大	丁未晦　閏五月大　戊申朔　丁丑晦
六月小	丙午晦
七月大	丙子晦
八月小	乙巳晦
九月大	乙亥晦
十月小	甲辰晦
十一	甲戌晦
十二	癸卯晦

僖公名申。

壬戌

元年

惠王十八	齊桓二十七　晉獻十八　衛文公燬元　蔡穆十六　鄭文十四　曹昭三　陳宣三十四　杞惠十四　宋桓二十三　秦穆公
甲辰朔	
甲戌朔	
癸卯朔	
癸酉朔	
壬寅朔	
壬申朔	
辛丑朔	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是月之二十八日。
辛未朔	
庚子朔	
庚午朔	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是月之十三日。
月大　己亥朔	
月小　己亥朔	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月之十九日。

任好元 楚成十 三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閏十一月大 己巳朔 案：此閏距閔二年閏五月止十九月，然以經文十二月丁巳推之，則是年有閏。 戊戌晦
丁卯晦

癸亥

月	朔	事
二年	惠王十	九　齊桓二　十八　晉獻十　九　衛文二　蔡穆十　七　鄭文十　五　曹昭四　陳宣三　十五　杞惠十
正月大	戊辰朔	
二月小	戊戌朔	
三月大	丁卯朔	
四月小	丁酉朔	
五月大	丙寅朔	辛巳，葬我小君哀姜。是月之十六日。
六月小	丙申朔	
七月大	乙丑朔	
八月小	乙未朔	
九月大	甲子朔	
十月小	甲午朔	
十一月大	癸亥朔	
十二月小	癸巳朔	

五 宋桓二 十四 秦穆二 楚成十 四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甲子

三年	惠王二 十 齊桓二 十九 晉獻二 十 衛文三 蔡穆十
正月大	壬戌朔
二月小	壬辰朔
三月大	辛酉朔
四月小	辛卯朔
五月大	庚申朔
六月小	庚寅朔
七月大	己未朔
八月小	己丑朔
九月大	戊午朔
十月小	戊子朔
十一月大	丁巳朔
十二月大	丁亥朔

八
鄭文十
六
曹昭五
陳宣三
十六
杞惠十
六
宋桓二
十五
秦穆三
楚成十
五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丑

四年 惠王二
正月小 丁巳朔
二月大 丙戌朔
三月小 丙辰朔
四月大 乙酉朔
五月小 乙卯朔
六月大 甲申朔
七月小 甲寅朔
八月大 癸未朔
九月小 癸丑朔
十月大 壬午朔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十一　齊桓三　十　晉獻二　十一　衛文四　蔡穆十　九　鄭文十　七　曹昭六　陳宣三　十七　杞惠十　七　宋桓二　十六　秦穆四　楚成十	六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壬子朔	庚辰晦
辛巳朔　傳：「戊申，晉太子申生縊于新城。」是月之二十八日。	庚戌晦

丙寅

五年	惠王二十二　齊桓三十一　晉獻二十二　衛文五　蔡穆二十　鄭文十八　曹昭七　陳宣三十八　杞惠十
正月大	辛亥朔　傳：「辛亥朔，日南至。」
二月小	辛巳朔
三月大	庚戌朔
四月小	庚辰朔
五月大	己酉朔
六月小	己卯朔
七月大	戊申朔
八月大	戊寅朔　傳：「甲午，晉侯圍上陽。」是月之十七日。
九月小	戊申朔　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月大	丁丑朔
十一月小	丁未朔
十二月大	丙子朔　傳：「丙子朔，晉滅虢。」

八
宋桓二十七
秦穆五
楚成十七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閏十二月小

丙午朔《正義》曰：「杜《長曆》僖元年閏十一月，五年閏十二月。凡閏之相去，曆

家大率三十三月耳。杜于此閏相去凡五十月，不與曆數同者，杜推勘《春秋》日月，置閏或稀或概，自準《春秋》時法，故不與常曆同也。」

甲戌晦

丁卯

六年	惠王二 十三 齊桓三 十二 晉獻二 十三 衛文六 蔡穆二 十一 鄭文十 九 曹昭八 陳宣三 十九 杞成公
正月大	乙亥朔
二月小	乙巳朔
三月大	甲戌朔
四月小	甲辰朔
五月大	癸酉朔
六月小	癸卯朔
七月大	壬申朔
八月小	壬寅朔
九月大	辛未朔
十月小	辛丑朔
十一月大	庚午朔
十二月小	庚子朔

元　宋桓二　十八　秦穆六　楚成十　八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辰

七年　惠王二　十四　齊桓三　十三　晉獻二　十四　衛文七　蔡穆二		
正月大	己巳朔	
二月小	己亥朔	
三月大	戊辰朔	
四月小	戊戌朔	
五月大	丁卯朔	
六月小	丁酉朔	
七月大	丙寅朔	
八月小	丙申朔	
九月大	乙丑朔	
十月小	乙未朔	
十一月大	甲子朔	
十二月小	甲子朔	

十二 鄭文二 十 曹昭九 陳宣四 十 杞成二 宋桓二 十九 秦穆七 楚成十 九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❶

癸亥晦

癸巳晦

閏十一月大

甲午朔

傳：「閏月，惠王崩。」

癸亥晦

壬辰晦

❶「晦」，原誤作「朔」，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己巳

八年	惠王二 十五 齊桓三 十四 晉獻二 十五 衛文八 蔡穆二 十三 鄭文二 十一 曹共公 襄元 陳宣四 十一
正月大	癸巳朔
二月小	癸亥朔
三月大	壬辰朔
四月小	壬戌朔
五月大	辛卯朔
六月小	辛酉朔
七月大	庚寅朔
八月小	庚申朔
九月大	己丑朔
十月小	己未朔
十一月大	戊子朔
十二月小	戊午朔 丁未，天王崩。是月無丁未。按：天王實以上年閏月崩，其告也必以崩日告，此丁未必是上年閏

杞成三
宋桓三
十
秦穆八
楚成二
十

月日子，魯史因其赴而書之。觀明年九月甲子晉侯卒，書在戊辰盟後可見。凡經文日子先後差一月者，多係天王及列國之君崩卒之日。疑皆前月

晦	注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之日書于後月者，非必皆由月日有誤。

庚午

九年	襄王鄭元　齊桓三十五　晉獻二十六　衛文九　蔡穆二
正月小	戊子朔
二月大	丁巳朔
三月小	丁亥朔　丁丑，宋公御説卒。是月無丁丑。丁丑，二月二十
四月大	丙辰朔
五月小	丙戌朔
六月大	乙卯朔
七月小	乙酉朔　乙酉，伯姬卒。是月之朔日。
八月大	甲申朔
九月小	甲寅朔　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佹諸卒。杜註：
十月大	癸未朔
十一月小	癸丑朔
十二月大	壬午朔

十四 鄭文二 十二 曹共二 陳宣四 十二 杞成四 宋桓三 十一 秦穆九 楚成二 十一

丙辰晦

丙戌晦

一日。說見上年十二月。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閏七月大

甲寅朔

按：《長曆》于八年十二月置

癸丑晦

「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閏，則是年七月無乙酉。以經文十二月丁未、三月丁丑推之，合矣。然此閏上距七年冬閏月惠王崩僅十二月，下至十二年閏二月凡歷四十

辛未

十年 襄王二 齊桓三十六 晉惠公	
正月小 壬子朔	
二月大 辛巳朔	
三月小 辛亥朔	
四月大 庚辰朔	
五月小 庚戌朔	
六月大 己卯朔	
七月小 己酉朔	月。今移閏于是年七月，則疎密適均。而乙酉乃七月一日也。癸未晦
八月大 戊寅朔	
九月小 戊申朔	
十月大 丁丑朔	
十一月小 丁未朔	
十二月大 丙子朔	

夷吾元	衛文十	蔡穆二	十五	鄭文二	十三	曹共三	陳宣四	十三	杞成五	宋襄公	兹父元	秦穆十	楚成二	十二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壬申

十一年	襄王三	齊桓三	十七	晉惠二	衛文十	一	蔡穆二	十六	鄭文二	十四	曹共四	陳宣四	十四	杞成六
正月大	丙午朔													
二月小	丙子朔													
三月大	乙巳朔													
四月小	乙亥朔													
五月大	甲辰朔													
六月小	甲戌朔													
七月大	癸卯朔													
八月小	癸酉朔													
九月大	壬寅朔													
十月小	壬申朔													
十一月大	辛丑朔													
十二月大	辛未朔													

宋襄二 秦穆十一 楚成二十三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庚子晦

癸酉

十二年 襄王四 齊桓三十八 晉惠三 衛文十二 蔡穆二十七	
正月小	辛丑朔
二月大	庚午朔
三月小	庚午朔 庚午，日有食之。杜註：「不書朔，官失之。」
四月大	己亥朔
五月小	己巳朔
六月大	戊戌朔
七月小	戊辰朔
八月大	丁酉朔
九月小	丁卯朔
十月大	丙申朔
十一月小	丙寅朔
十二月大	乙未朔 丁丑，陳侯杵臼卒。趙東山引《長曆》十二月乙未朔。

鄭文二
十五
曹共五
陳宣四
十五
杞成七
宋襄三
秦穆十
二
楚成二
十四

己巳晦

己亥晦
閏二月大
庚子朔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丁丑，十一月十二日。
甲子晦

甲戌

十三年	襄王五　齊桓三十九　晉惠四　衛文十三　蔡穆二十八　鄭文二十六　曹共六　陳穆公款元　杞成八
正月大	乙丑朔
二月小	乙未朔
三月大	甲子朔
四月小	甲午朔
五月大	癸亥朔
六月小	癸巳朔
七月大	壬戌朔
八月小	壬辰朔
九月大	辛酉朔
十月小	辛卯朔
十一月大	庚申朔
十二月小	庚寅朔

宋襄四 秦穆十三 楚成二十五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乙亥

十四年	襄王六 齊桓四十 晉惠五 衛文十四 蔡穆二十九
正月大	己未朔
二月小	己丑朔
三月大	戊午朔
四月小	戊子朔
五月大	丁巳朔
六月小	丁亥朔
七月大	丙辰朔
八月小	丙戌朔 辛卯，沙鹿崩。是月之六日。
九月大	乙卯朔
十月小	乙酉朔
十一月大	甲寅朔
十二月大	甲申朔

鄭文二十七　曹共七　陳穆二　杞成九　宋襄五　秦穆十四　楚成二十六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癸丑晦

丙子

十五年	襄王七　齊桓四十一	
正月小	甲寅朔	
二月大	癸未朔	
三月小	癸丑朔	
四月大	壬午朔	
五月小	壬子朔	夏五月，日有食之。
六月大	辛巳朔	
七月小	辛亥朔	
八月大	庚辰朔	
九月大	庚戌朔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十月小	庚辰朔	
十一月大	己酉朔	壬戌，晉侯及秦
十二月小	己卯朔	

晉惠六
衛文十五
蔡莊公甲午元
鄭文二十八
曹共八
陳穆三
杞成十
宋襄六
秦穆十五
楚成二十七

《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按：趙東山引《長曆》五月壬子朔。

《正義》曰：「《公羊》、《穀梁》皆以晦爲冥。杜以《長曆》推，己卯九月三十日。」傳：「壬戌，秦、晉戰于韓原。」杜註：「九月十三日。經書十一月，從赴。」

伯戰于韓，獲晉侯。杜註：「壬戌，月十四日。」傳：「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杜註：「月二十九日。」按：晉用夏正，傳與經多差兩月。此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丑當是十六年正月晦日。互見《時令》及《長曆拾遺表》。
	丁未晦

丁丑

十六年		襄王八　齊桓四　十二
正月大	戊申朔	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二月小	戊寅朔	
三月大	丁未朔	壬申，公子季友卒。是
四月小	丁丑朔	丙申，鄫季姬卒。是月之
五月大	丙午朔	
六月小	丙子朔	
七月大	乙巳朔	甲子，公孫茲卒。是月之
八月小	乙亥朔	
九月大	甲辰朔	
十月小	甲戌朔	
十一月大	癸卯朔	傳：「乙卯，鄭殺
十二月大	癸酉朔	

晉惠七衛文十六蔡莊二鄭文二十九曹共九陳穆四杞成十一宋襄七秦穆十六楚成二十八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月之二十六日。
乙巳晦	二十日。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二十日。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子華。」是月之十三日。
壬寅晦	

戊寅

十七年	襄王九　齊桓四十三　晉惠八　衛文十七　蔡莊三　鄭文三十　曹共十　陳穆五　杞成十二　宋襄八	
正月小	癸卯朔	
二月大	壬申朔	
三月小	壬寅朔	
四月大	辛未朔	
五月小	辛丑朔	
六月大	庚午朔	
七月小	庚子朔	
八月大	己巳朔	
九月小	己亥朔	
十月大	戊辰朔	傳：「乙亥，齊桓公卒。」杜註：「乙亥，十月八日。」案：經書十二月，從赴。
十一月小	戊戌朔	
十二月大	丁卯朔	乙亥，齊侯小白卒。傳：「十月，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乙亥是月之九日，

秦穆十七 楚成二十九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辛巳是月之十五日。
閏十二月大	丁酉朔 丙寅晦	

己卯

十八年		襄王十 齊孝公昭元 晉惠九
正月小	丁卯朔	
二月大	丙申朔	
三月小	丙寅朔	
四月大	乙未朔	
五月小	乙丑朔	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是
六月大	甲午朔	
七月小	甲子朔	
八月大	癸巳朔	丁亥，葬齊桓公。杜註：「八月無
九月小	癸亥朔	
十月大	壬辰朔	
十一月小	壬戌朔	
十二月大	辛卯朔	

	衛文十八　蔡莊四　鄭文三十一　曹共十一　陳穆六　杞成十三　宋襄九　秦穆十八　楚成三十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月之十四日。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丁亥，日誤。」按：趙東山引《長曆》八月癸巳朔。丁亥在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則七月當甲子朔，九月當癸亥朔。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庚辰

十九年	襄王十一　齊孝二　晉惠十　衛文十九　蔡莊五　鄭文三十二　曹共十二　陳穆七　杞成十四
正月大	辛酉朔
二月小	辛卯朔
三月大	庚申朔
四月小	庚寅朔
五月大	己未朔
六月小	己丑朔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是月之二十一日。
七月大	戊午朔
八月小	戊子朔
九月大	丁巳朔
十月小	丁亥朔
十一月大	丙辰朔
十二月小	丙戌朔

宋襄十 秦穆十九 楚成三十一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辛巳

二十年	襄王十二 齊孝三 晉惠十一 衛文二十 蔡莊六
正月大	乙卯朔
二月小	乙酉朔
三月大	甲申朔
四月小	甲寅朔
五月大	癸未朔 乙巳，西宮災。是月之二十三日。
六月小	癸丑朔
七月大	壬午朔
八月小	壬子朔
九月大	辛巳朔
十月小	辛亥朔
十一月大	庚辰朔
十二月小	庚戌朔

鄭文三
十三
曹共十
三
陳穆八
杞成十
五
宋襄十
一
秦穆二
十
楚成三
十二

甲申晦

癸丑晦
閏二月大
甲寅朔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壬午

二十一年　襄王十三　齊孝四　晉惠十二　衛文二十一　蔡莊七　鄭文三十四　曹共十四　陳穆九　杞成十

正月大　己卯朔

二月小　己酉朔

三月大　戊寅朔

四月小　戊申朔

五月大　丁丑朔

六月小　丁未朔

七月大　丙子朔

八月小　丙午朔

九月大　乙亥朔

十月小　乙巳朔

十一月大　甲戌朔

十二月大　甲辰朔　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是月之十日。

六 宋襄十 二 秦穆二 十一 楚成三 十三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癸酉晦

癸未

二十二年	襄王十 四 齊孝五 三 晉惠十 衛文二	
正月小	甲戌朔	
二月大	癸卯朔	
三月小	癸酉朔	
四月大	壬寅朔	
五月小	壬申朔	
六月大	辛丑朔	
七月小	辛未朔	
八月大	庚子朔	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是月之八日。
九月小	庚午朔	
十月大	己亥朔	
十一月小	己巳朔	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傳：「丙
十二月大	戊戌朔	

十二
蔡莊八
鄭文三
十五
曹共十
五
陳穆十
杞成十
七
宋襄十
三
秦穆二
十二
楚成三
十四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子，鄭文夫人勞楚子於柯澤。」是月之八日。丁丑，楚子入饗于鄭。是月之九日。
丁卯晦	

甲申

二十三年

襄王十五　齊孝六　晉惠十四　衛文二十三　蔡莊九　鄭文三十六　曹共十六　陳穆十一

正月小	戊辰朔	
二月大	丁酉朔	
三月小	丁卯朔	
四月大	丙申朔	
五月小	丙寅朔	庚寅，宋公兹父卒。是月之二十五日。
六月大	乙未朔	
七月小	乙丑朔	
八月大	甲午朔	
九月小	甲子朔	
十月大	癸巳朔	
十一月小	癸亥朔	
十二月大	壬辰朔	

杞成十八　宋襄十四　秦穆二十三　楚成三十五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乙酉

二十四年　襄王十六　齊孝七　晉惠十五	
正月小	壬戌朔
二月大	辛卯朔　傳：「甲午，晉師軍于廬柳。」是月之四日。
三月小	辛酉朔　傳：「己丑晦，公宮火。」
四月大	庚寅朔
五月小	庚寅朔
六月大	己未朔
七月小	己丑朔
八月大	戊午朔
九月小	戊子朔
十月大	丁巳朔
十一月小	丁亥朔
十二月大	丙辰朔

衛文二
十四
蔡莊十
鄭文三
十七
曹共十
七
陳穆十
二
杞桓公
姑容元
宋成公
王臣元
秦穆二
十四
楚成三
十六

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是月之十一日。壬寅，公子入于晉師。是月之十二日。丙午，入于曲沃。是月之十六日。丁未，朝于武宮。是月之十七日。

庚寅晦	
庚申晦	戊申，殺懷公于高梁。是月之十八日。
己丑晦	
己未晦	閏四月大 庚申朔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丙戌

二十五年	襄王十七	
正月小	丙戌朔	丙午，衛侯燬滅
二月大	乙卯朔	
三月小	乙酉朔	傳：「甲辰，次于
四月大	甲寅朔	癸酉，衛侯燬卒。
五月小	甲申朔	
六月大	癸丑朔	
七月小	癸未朔	
八月大	壬子朔	
九月小	壬午朔	
十月大	辛亥朔	
十一月小	辛巳朔	
十二月大	庚戌朔	癸亥，公

齊孝八　晉文公重耳元　衛文二十五　蔡莊十一　鄭文三十八　曹共十八　陳穆十三　杞桓二　宋成二　秦穆二十五　楚成三十七	
邢。是月之二十一日。	甲寅晦
	甲申晦
陽樊。」是月之二十日。	癸丑晦
是月之二十日。傳：「丁巳，王入于王城。」是月之四日。戊午，晉侯朝王。是月之五日。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是月之十四日。	己卯晦

閏十二月大 庚辰朔 己酉晦	

丁亥

二十六年	襄王十八 齊孝九 晉文二 衛成公 鄭元 蔡莊十二
正月小 庚戌朔	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是月之十日。
二月大 己卯朔	
三月小 己酉朔	
四月大 戊寅朔	
五月小 戊申朔	
六月大 丁丑朔	
七月小 丁未朔	
八月大 丙子朔	
九月小 丙午朔	
十月大 乙亥朔	
十一月小 乙巳朔	
十二月大 甲戌朔	

二十七年		鄭文三 十九 曹共十 九 陳穆十 四 杞桓三 宋成三 秦穆二 十六 楚成三 十八
正月小	甲辰朔	戊寅晦
二月大	癸酉朔	戊申晦
三月小	癸卯朔	丁丑晦
四月大	壬申朔	丁未晦
五月小	壬寅朔	丙子晦
六月大	辛未朔	丙午晦
七月小	辛丑朔	乙亥晦
八月大	庚午朔	乙巳晦
九月小	庚子朔	甲戌晦
十月大	己巳朔	甲辰晦
十一月小		癸酉晦
十二月大		癸卯晦

戊子

襄王十九　齊孝十　晉文三　衛成二　蔡莊十三　鄭文四十　曹共二十　陳穆十五　杞桓四　宋成四　秦穆二十七　楚成三十九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寅，齊侯昭卒。是月之二十日。	庚子晦
	己巳晦
乙未，葬齊孝公。是月之二十六日。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杜註：「八月無乙巳。乙巳，九月六日。」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己亥朔	丁卯晦
戊辰朔　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是月之七日。	丁酉晦

己丑

二十八年	襄王二十　齊昭公潘元　晉文四　衛成三　蔡莊十四　鄭文四十一　曹共二十一　陳穆十六
正月小	戊戌朔　傳：「晉侯伐衛，戊申取五鹿。」是月之十一日。
二月大	丁卯朔
三月小	丁酉朔　丙午，晉侯入曹。是月之十日。
四月大	丙寅朔　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是月之四日。傳：「戊辰，晉侯及諸侯之師次于城
五月小	丙申朔　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踐土。杜註：「經書癸丑，月十八日也。傳書癸亥，是月二十八日。經、傳必有
六月大	乙丑朔　傳：「晉師還，壬午濟河。」是月之十八日。
七月小	乙未朔　傳：「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是月之二日。
八月大	甲子朔
九月小	甲午朔
十月大	癸亥朔　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杜註：「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傳：「丁丑，諸
十一月小	癸巳朔
十二月大	壬戌朔

杞桓五 宋成五 秦穆二十八 楚成四十
濮。」是月之二日。己巳，晉師陳于莘北。是月之四日。及癸酉而還。是月之八日。甲午，至于衡雍。是月之二十九日。
誤。」傳：「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是月之十一日。丁未，獻楚俘于王。是月之十二日。己酉，王享醴，命晉侯侑。是月之十四日。癸亥，王子虎盟
侯圍許。」杜註：「十月十五日。」

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諸侯于王庭。是月之二十八日。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寅

二十九年	襄王三十一 齊昭二 晉文五 衛成四 蔡莊十五
正月大	壬辰朔
二月小	壬戌朔
三月大	辛卯朔
四月小	辛酉朔
五月大	庚寅朔
六月小	庚申朔
七月大	己丑朔
八月小	己未朔
九月大	戊子朔
十月小	戊午朔
十一月大	丁亥朔
十二月小	丁巳朔

鄭文四	十二	曹共二	十二	陳共公	朔元	杞桓六	宋成六	秦穆二	十九	楚成四	十一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辛卯

三十年		襄王二
正月大	丙戌朔	
二月小	丙辰朔	
三月大	乙酉朔	
四月小	乙卯朔	
五月大	甲申朔	
六月小	甲寅朔	
七月大	癸未朔	
八月小	癸丑朔	
九月大	壬午朔	傳：「甲
十月小	壬午朔	
十一月大	辛亥朔	
十二月小	辛巳朔	

十二　齊昭三　晉文六　衛成五　蔡莊十　六　鄭文四　十三　曹共二　十三　陳共二　杞桓七　宋成七　秦穆三　十　楚成四　十二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閏九月大	辛亥晦	午，晉侯、秦伯圍鄭。」是月之十三日。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壬子朔 辛巳晦	

壬辰

三十一年	襄王二十三 齊昭四 晉文七 衛成六 蔡莊十七 鄭文四十四 曹共二
正月大	庚戌朔
二月小	庚辰朔
三月大	己酉朔
四月小	己卯朔
五月大	戊申朔
六月小	戊寅朔
七月大	丁未朔
八月小	丁丑朔
九月大	丙午朔
十月小	丙子朔
十一月大	乙巳朔
十二月大	乙亥朔

十四 陳共三 杞桓八 宋成八 秦穆三 十一 楚成四 十三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巳

三十二年	襄王二十四 齊昭五 晉文八 衛成七
正月小	乙巳朔
二月大	甲戌朔
三月小	甲辰朔
四月大	癸酉朔 己丑，鄭伯捷卒。是月之十七日。
五月小	癸卯朔
六月大	壬申朔
七月小	壬寅朔
八月大	辛未朔
九月小	辛丑朔
十月大	庚午朔
十一月小	庚子朔
十二月大	己巳朔 己卯，晉侯重耳卒。是月之十

蔡莊十八 鄭文四十五 曹共二十五 陳共四 杞桓九 宋成九 秦穆三十二 楚成四十四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一日。傳：「庚辰，將殯于曲沃。」是月之十二日。

甲午

三十三年	
正月大	己亥朔
二月小	己巳朔
三月大	戊戌朔
四月小	戊辰朔
五月大	丁酉朔
六月小	丁卯朔
七月大	丙申朔
八月小	丙寅朔
九月大	乙未朔
十月小	乙丑朔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襄王二十五 齊昭六 晉襄公驩元 衛成八 蔡莊十九 鄭穆公蘭元 曹共二十六 陳共五 杞桓十 宋成十 秦穆三十三 楚成四十五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是月之十四日。癸巳，葬晉文公。是月之二十六日。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傳：「戊子，晉侯敗狄于箕。」是月之二十三日。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甲午朔
壬辰晦	甲子朔 乙巳，公薨于小寢。杜註：「乙巳，十一月十二日。經書十二月，誤。」

文公名興。

乙未

元年		襄王二十六　齊昭七　晉襄二　衛成九　蔡莊二十　鄭穆二　曹共二十七　陳共六　杞桓十一
正月大	癸巳朔	
二月小	癸亥朔	癸亥，日有食之。杜註：「癸亥，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
三月大	壬辰朔	
四月小	壬辰朔	丁巳，葬我君僖公。是月之二十六日。
五月大	辛酉朔	傳：「辛酉朔，晉師圍戚。」
六月小	辛卯朔	傳：「戊戌，取之。」是月之八日。
七月大	庚申朔	
八月小	庚寅朔	
九月大	己未朔	
十月小	己丑朔	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是月之十九日。
十一月大	戊午朔	
十二月小	戊子朔	

宋成十一 秦穆三十四 楚成四十六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閏三月大 壬戌朔 傳：「於是閏三月，非禮也。」杜註：「于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于今年置閏。」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詳《長曆拾遺表》。	辛卯晦

丙申

二年	襄王二十七　齊昭八　晉襄三　衛成十　蔡莊二十一　鄭穆三　曹共二十八　陳共七
正月大	丁巳朔
二月小	丁巳朔　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是月之八日。丁丑，作僖公主。是月之二十一日。
三月大	丙戌朔　乙巳，及晉處父盟。是月之二十日。傳云「四月己巳」，杜註：「經、傳必有誤。」
四月小	丙辰朔
五月大	乙酉朔
六月小	乙卯朔
七月大	甲申朔
八月小	甲寅朔　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是月之十四日。
九月大	癸未朔
十月小	癸丑朔
十一月大	壬午朔
十二月小	壬子朔

杞桓十二 宋成十二 秦穆三十五 楚穆王商臣元	丙戌晦 閏正月大 丁亥朔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按：己巳是四月十四日。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丁酉

三年 襄王二十八	正月大 辛巳朔	二月小 辛亥朔	三月大 庚辰朔	四月小 庚戌朔 傳：「乙	五月大 己卯朔	六月小 己酉朔	七月大 戊寅朔	八月小 戊申朔	九月大 丁丑朔	十月小 丁未朔	十一月大 丙子朔	十二月大 丙午朔

齊昭九 晉襄四 衛成十一 蔡莊二十二 鄭穆四 曹共二十九 陳共八 杞桓十三 宋成十三 秦穆三十六 楚穆二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亥，王叔文公卒。」是月之二十六日。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乙亥晦	己巳，公及晉侯盟。是月之二十四日。

戊戌

四年	襄王二　十九　齊昭十　晉襄五　衛成十　二　蔡莊二　十三　鄭穆五　曹共三　十　陳共九　杞桓十　四　宋成十　四
正月小	丙子朔
二月大	乙巳朔
三月小	乙亥朔
四月大	甲戌朔
五月小	甲辰朔
六月大	癸酉朔
七月小	癸卯朔
八月大	壬申朔
九月小	壬寅朔
十月大	辛未朔
十一月小	辛丑朔　壬寅，夫人風氏薨。是月之二日。
十二月大	庚午朔

秦穆三十七 楚穆三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閏三月大 甲辰朔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己亥

五年	襄王三十 齊昭十一 晉襄六 衛成十三	
正月小	庚子朔	
二月大	己巳朔	
三月小	己亥朔	辛亥，葬我小君成風。是月之十三日。
四月大	戊辰朔	
五月小	戊戌朔	
六月大	丁卯朔	
七月小	丁酉朔	
八月大	丙寅朔	
九月小	丙申朔	
十月大	乙丑朔	甲申，許男業卒。是月之二十日。
十一月小	乙未朔	
十二月大	甲子朔	

六年	襄王三十一		蔡莊二十四 鄭穆六 曹共三十一 陳共十 杞桓十五 宋成十五 秦穆三十八 楚穆四
正月大	甲午朔		戊辰晦
二月小	甲子朔		戊戌晦
三月大	癸巳朔		丁卯晦
四月小	癸亥朔		丁酉晦
五月大	壬辰朔		丙寅晦
六月小	壬戌朔		丙申晦
七月大	辛卯朔		乙丑晦
八月小	辛酉朔	乙亥，	乙未晦
九月大	庚寅朔		甲子晦
十月小	庚申朔		甲午晦
十一月大	己丑朔		癸亥晦
十二月小	己未朔		癸巳晦

庚子

齊昭十　二　晉襄七　衛成十　四　蔡莊二　十五　鄭穆七　曹共三　十二　陳共十　一　杞桓十　六　宋成十　六　秦穆三　十九　楚穆五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晉侯驩卒。是月之十五日。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傳：「丙寅，晉殺續簡伯。」杜註：「十一月無丙寅。丙寅，十二月八日也。日、月必有誤。」	戊午晦
	丁亥晦

辛丑

七年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大
襄王三十二	戊午朔	戊子朔	丁巳朔甲戌，取	丁亥朔戊子，	丙辰朔	丙戌朔	乙卯朔	乙酉朔	甲寅朔	甲申朔	癸丑朔	癸未朔

閏十二月大
戊子朔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左傳》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丁巳晦

齊昭十三 晉靈公夷臯元 衛成十五 蔡莊二十六 鄭穆八 曹共三十三 陳共十二 杞桓十七 宋成十七 秦康公罃元 楚穆六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須句。是月之十八日。
乙卯晦	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是月之二日。傳：「己丑，先蔑奔秦。」是月之三日。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壬子晦	

八年	襄王三 十三 齊昭十 四 晉靈二 衛成十 六 蔡莊二 十七 鄭穆九 曹共三 十四 陳共十 三 杞桓十 八
正月小	癸丑朔
二月大	壬午朔
三月小	壬子朔
四月大	辛巳朔
五月小	辛亥朔
六月大	庚辰朔
七月小	庚戌朔 趙東山引《長曆》是年閏七月。今以經、傳日月推之，是年不得有閏，閏當在九年。
八月大	己卯朔 戊申，天王崩。是月之三十日。
九月小	己酉朔
十月大	戊寅朔 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杜註：「月五日。」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杜註：「月八
十一月小	戊申朔
十二月大	丁丑朔

宋昭公杵臼元　秦康二　楚穆七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日也。」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是月之九日。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癸卯

九年	頃王壬臣元	齊昭十
正月小	丁未朔	傳：「己酉，晉
二月大	丙子朔	辛丑，葬襄王。
三月小	丙午朔	傳：「甲戌，晉
四月大	乙亥朔	
五月小	乙巳朔	
六月大	甲戌朔	
七月小	甲辰朔	
八月小	癸卯朔	
九月大	壬申朔	癸酉，地震。
十月小	壬寅朔	
十一月大	辛未朔	
十二月大	辛丑朔	

五晉靈三衛成十七蔡莊二十八鄭穆十曹共三十五陳共十四杞桓十九宋昭二秦康三楚穆八		
使賊殺先克。」是月之三日。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杜註：「乙丑，正月十九日。經書二月，從告。」	乙亥晦	
是月之二十六日。	乙巳晦	
人殺箕鄭父、士縠、蒯得。」是月之二十九日，即晦日也。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閏七月大 癸酉朔 壬寅晦
是月之二日。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庚午晦	

甲辰

十年	頃王二　齊昭十　六　晉靈四　衛成十　八　蔡莊二　十九　鄭穆十　一　曹文公　壽元　陳共十　五　杞桓二　十
正月小	辛未朔
二月大	庚子朔
三月小	庚午朔　辛卯，臧孫辰卒。是月之二十二日。
四月大	己亥朔
五月小	己巳朔
六月大	戊戌朔
七月小	戊辰朔
八月大	丁酉朔
九月小	丁卯朔
十月大	丙申朔
十一月小	丙寅朔
十二月大	乙未朔

宋昭三 秦康四 楚穆九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乙巳

十一年	頃王三 齊昭十七 晉靈五 衛成十九 蔡莊三十 鄭穆十二
正月大	乙丑朔
二月小	乙未朔
三月大	甲子朔 襄三十年《傳》：「晉絳縣人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杜註：「所稱正月，
四月小	甲午朔
五月大	癸亥朔
六月小	癸巳朔
七月大	壬戌朔
八月小	壬辰朔
九月大	辛酉朔
十月小	辛卯朔 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是月之四日。
十一月大	庚申朔
十二月大	庚寅朔

曹文二
陳共十六
杞桓二十一
宋昭四
秦康五
楚穆十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謂夏正月也。」《正義》曰：「文十一年甲子朔，爲夏之正月，是其年三月也。」按：此亦晉用夏正之一驗。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己未晦	

丙午

十二年	頃王四 齊昭十八 晉靈六 衛成二十 蔡莊三十一 鄭穆十三 曹文三 陳共十七 杞桓二十二
正月小	庚申朔
二月大	己丑朔 庚子，子叔姬卒。是月之十二日。
三月小	己未朔
四月大	戊子朔
五月小	戊午朔
六月大	丁亥朔
七月小	丁巳朔
八月大	丙戌朔
九月小	丙辰朔
十月大	乙酉朔
十一月小	乙卯朔
十二月大	甲寅朔 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是月之五日。

宋昭五 秦康六 楚穆十一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閏十一月大	甲申朔 癸丑晦
	癸未晦

丁未

十三年		頃王五 齊昭十九 晉靈七 衛成二
正月小	甲申朔	
二月大	癸丑朔	
三月小	癸未朔	
四月大	壬子朔	
五月小	壬午朔	壬午，陳侯朔卒。是月之朔日。
六月大	辛亥朔	
七月小	辛巳朔	
八月大	庚戌朔	
九月小	庚辰朔	
十月大	己酉朔	
十一月小	己卯朔	
十二月大	戊申朔	己丑，公及晉侯盟。杜注：

戊申

十四年	十一 蔡莊三 十二 鄭穆十 四 曹文四 陳共十 八 杞桓二 十三 宋昭六 秦康七 楚穆十 二
正月大 戊寅朔	壬子晦
二月小 戊申朔	壬午晦
三月大 丁丑朔	辛亥晦
四月小 丁未朔	辛巳晦
五月大 丙子朔	庚戌晦
六月小 丙午朔	庚辰晦
七月大 乙亥朔	己酉晦
八月小 乙巳朔	己卯晦
九月大 甲戌朔	戊申晦
十月小 甲辰朔	戊寅晦
十一月大	丁未晦
十二月大	丁丑晦 「十二月無己丑。己丑，十一月十一日。」

楚莊王旅元	頃王六　齊昭二十　晉靈八　衛成二十二　蔡莊三十三　鄭穆十五　曹文五　陳靈公平國元　杞桓二十四　宋昭七　秦康八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乙亥，齊侯潘卒。杜註：「乙亥，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赴。」
甲戌晦	癸酉，同盟于新城。是月之二十八日。
甲辰晦	傳：「乙卯夜，齊商人弑舍。」杜註：「七月無乙卯，日誤。」
癸酉晦	
癸卯晦	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是月之十一日。
壬申晦	
壬寅晦	癸酉朔
壬申晦	癸卯朔

己酉

十五年	正月小	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匡王班元 齊懿公商人元 晉靈九 衛成二 十三 蔡莊三 十四 鄭穆十 六 曹文六 陳靈二 杞桓二 十五	癸酉朔	壬寅朔	壬申朔	辛丑朔	辛未朔	辛丑朔 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是月之八日。	庚午朔	庚子朔	己巳朔	己亥朔	戊辰朔	戊戌朔

宋昭八 秦康九 楚莊二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庚戌

十六年	匡王二 齊懿二 晉靈十 衛成二十四 蔡文公申元 鄭穆十七 曹文七
正月大	丁卯朔
二月小	丁酉朔
三月大	丙寅朔
四月小	丙申朔
五月大	乙丑朔
六月大	甲子朔 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是月之五日。
七月小	甲午朔
八月大	癸亥朔 辛未，夫人姜氏薨。是月之九日。
九月小	癸巳朔
十月大	壬戌朔
十一月小	壬辰朔 傳：「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是月之二十三日。
十二月大	辛酉朔

陳靈三 杞桓二 十六 宋昭九 秦康十 楚莊三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閏五月小 乙未朔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辛亥

十七年	匡王三 齊懿三	
正月大	辛卯朔	
二月小	辛酉朔	
三月大	庚寅朔	
四月小	庚申朔	癸亥，葬我小君
五月大	己丑朔	
六月小	己未朔	癸未，公及齊侯
七月大	戊子朔	
八月小	戊午朔	
九月大	丁亥朔	
十月小	丁巳朔	
十一月大	丙戌朔	
十二月小	丙辰朔	

晉靈十一　衛成二十五　蔡文二　鄭穆十八　曹文八　陳靈四　杞桓二十七　宋文公鮑元　秦康十一　楚莊四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聲姜。是月之四日。
戊午晦	
丁亥晦	盟于穀。是月之二十五日。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壬子

十八年

匡王四　齊懿四　晉靈十二　衛成二十六　蔡文三　鄭穆十九　曹文九　陳靈五　杞桓二十八　宋文二

正月大	乙酉朔	
二月小	乙卯朔	丁丑，公薨于臺下。是月之二十三日。
三月大	甲申朔	
四月小	甲寅朔	
五月大	癸未朔	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是月之十六日。
六月小	癸丑朔	癸酉，葬我君文公。是月之二十一日。
七月大	壬午朔	
八月小	壬子朔	
九月大	辛巳朔	
十月小	辛亥朔	
十一月大	庚辰朔	
十二月小	庚戌朔	

秦康十二 楚莊五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春秋朔閏表卷二之二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朔閏表卷二之三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受業華文緯有條參

宣公名倭。

癸丑

元年	匡王五 齊惠公 元元 晉靈十 三	
正月大	己卯朔	
二月小	己酉朔	
三月大	戊寅朔	
四月小	戊申朔	
五月大	丁丑朔	
六月小	丁未朔	
七月大	丙子朔	
八月小	丙午朔	
九月大	乙亥朔	
十月小	乙巳朔	
十一月大	甲戌朔	
十二月小	甲辰朔	

衛成二 十七 蔡文四 鄭穆二 十 曹文十 陳靈六 杞桓二 十九 宋文三 秦共公 稻元 楚莊六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甲寅

二年	匡王六
正月大	癸酉朔
二月小	癸卯朔
三月大	壬申朔
四月小	壬寅朔
五月大	辛未朔
六月大	庚午朔
七月小	庚子朔
八月大	己巳朔
九月小	己亥朔
十月大	戊辰朔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齊惠二　晉靈十四　衛成二十八　蔡文五　鄭穆二十一　曹文十一　陳靈七　杞桓三十　宋文四　秦共二　楚莊七
	壬寅晦	
	辛未晦	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是月之十日。
	辛丑晦	
	庚午晦	
閏五	庚子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杜註：「乙丑，九月二十七日。」
	丁酉晦	乙亥，天王崩。是月之八日。傳：「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杜註：「壬申，十月五日。有日無月。」
	丙寅晦	戊戌朔
	丙申晦	丁卯朔

月小	辛丑朔　己巳晦

乙卯

三年	定王瑜元　齊惠三　晉成公黑臀元　衛成二十九　蔡文六　鄭穆二十二　曹文十
正月大	丁酉朔
二月小	丁卯朔
三月大	丙申朔
四月小	丙寅朔
五月大	乙未朔
六月小	乙丑朔
七月大	甲午朔
八月小	甲子朔
九月大	癸巳朔
十月小	癸亥朔　丙戌，鄭伯蘭卒。是月之二十四日。
十一月大	壬辰朔
十二月小	壬戌朔

二 陳靈八 杞桓三 十一 宋文五 秦共三 楚莊八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丙辰

四年	定王二 齊惠四 晉成二 衛成三 十 蔡文七 鄭靈公	
正月大	辛卯朔	
二月小	辛酉朔	
三月大	庚寅朔	
四月小	庚申朔	
五月大	己丑朔	
六月小	己未朔	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是月之二十七日。
七月大	戊子朔	傳：「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皋滸。」是月之十一日。
八月小	戊午朔	
九月大	丁亥朔	
十月小	丁巳朔	
十一月大	丙戌朔	
十二月大	丙辰朔	

夷元 曹文十 三 陳靈九 杞桓三 十二 宋文六 秦共四 楚莊九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乙酉晦

丁巳

五年	定王三 齊惠五 晉成三 衛成三 十一
正月小	丙戌朔
二月大	乙卯朔
三月小	乙酉朔
四月大	甲寅朔
五月小	甲申朔
六月大	癸丑朔
七月小	癸未朔
八月大	壬子朔
九月小	壬午朔
十月大	辛亥朔
十一月小	辛巳朔
十二月大	庚戌朔

六年	正月小	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五月小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大
定王四	庚辰朔	己酉朔	己卯朔	戊申朔	戊寅朔	丁丑朔	丙午朔	丙子朔	乙巳朔	乙亥朔	甲辰朔	甲戌朔
齊惠六												

戊午

蔡文八 鄭襄公 堅元 曹文十 四 陳靈十 杞桓三 十三 宋文七 秦桓公 榮元 楚莊十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晉成四 衛成三 十二 蔡文九 鄭襄二 曹文十 五 陳靈十 一 杞桓三 十四 宋文八 秦桓二 楚莊十 一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閏五月大 丁未朔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己未

七年	定王五 齊惠七 晉成五 衛成三十三 蔡文十 鄭襄三 曹文十六 陳靈十二 杞桓三十五 宋文九 秦桓三
正月小	甲辰朔
二月大	癸酉朔
三月小	癸卯朔
四月大	壬申朔
五月小	壬寅朔
六月大	辛未朔
七月小	辛丑朔
八月大	庚午朔
九月小	庚子朔
十月大	己巳朔
十一月小	己亥朔
十二月大	戊辰朔

楚莊十二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庚申

八年	定王六 齊惠八 晉成六 衛成三十四 蔡文十一 鄭襄四 曹文十七 陳靈十三
正月大	戊戌朔
二月小	戊辰朔
三月大	丁酉朔
四月小	丁卯朔
五月大	丙申朔
六月小	丙寅朔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是月之十六日。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七月大	乙未朔 甲子，日有食之，既。杜註：「月三十日食。」
八月小	乙丑朔
九月大	甲午朔
十月小	甲子朔 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己丑是月之二十六日，庚寅是
十一月大	癸巳朔
十二月大	癸亥朔

杞桓三十六 宋文十 秦桓四 楚莊十三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是月之十七日。戊子，夫人嬴氏薨。是月之二十三日。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月之二十七日。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

九年	定王七 齊惠九 晉成七 衛成三十五	
正月小	癸巳朔	
二月大	壬戌朔	
三月小	壬辰朔	
四月大	辛酉朔	
五月小	辛卯朔	
六月大	庚申朔	
七月小	庚寅朔	
八月大	己未朔	
九月小	己丑朔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杜註：
十月大	戊午朔	癸酉，衛侯鄭卒。是月之十六日。
十一月小	戊子朔	
十二月大	丁巳朔	

	蔡文十二 鄭襄五 曹文十八 陳靈十四 杞桓三十七 宋文十一 秦桓五 楚莊十四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九月無辛酉，日誤。」《正義》曰：「下有十月癸酉，《長曆》推癸酉十月十六日，辛酉在前十二日，故云九月無辛酉。上有八月，下有十月，知非月誤。」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壬戌

十年	定王八 齊惠十 晉景公獳元 衛穆公速元 蔡文十三 鄭襄六 曹文十九 陳靈十五 杞桓三
正月大	丁亥朔
二月小	丁巳朔
三月大	丙戌朔
四月小	丙辰朔 丙辰，日有食之。杜註：「不書朔，官失之。」己巳，齊侯元卒。是月之十四日。
五月大	乙酉朔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是月之九日。
六月大	甲申朔
七月小	甲寅朔
八月大	癸未朔
九月小	癸丑朔
十月大	壬午朔
十一月小	壬子朔
十二月大	辛巳朔

十八 宋文十二 秦桓六 楚莊十五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閏五月小 乙卯朔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癸亥

十一年 定王九 齊頃公
正月大 辛亥朔
二月小 辛巳朔
三月大 庚戌朔
四月小 庚辰朔
五月大 己酉朔
六月小 己卯朔
七月大 戊申朔
八月小 戊寅朔
九月大 丁未朔
十月小 丁丑朔 丁亥，楚子入陳。是月之
十一月大 丙午朔
十二月小 丙子朔

無野元　晉景二　衛穆二　蔡文十　四　鄭襄七　曹文二　十　陳成公　午元　杞桓三　十九　宋文十　三　秦桓七　楚莊十　六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十一日。
乙亥晦	
甲辰晦	

甲子

月	朔	事
十二年		定王十　齊頃二　晉景三　衛穆三　蔡文十五　鄭襄八　曹文二十一　陳成二　杞桓四十　宋文十四
正月大	乙巳朔	
二月小	乙亥朔	
三月大	甲辰朔	
四月小	甲戌朔	
五月大	癸卯朔	
六月大	壬寅朔	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是月之十四日。傳：「丙辰，楚重至于邲。」是月之十五日。辛未，鄭
七月小	壬申朔	
八月大	辛丑朔	
九月小	辛未朔	
十月大	庚子朔	
十一月小	庚午朔	
十二月大	己亥朔	戊寅，楚子滅蕭。杜註：「十二月無戊寅。戊寅，十一月九日。」

秦桓八 楚莊十七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閏五月小 癸酉朔	辛丑晦
殺僕叔及子服。是月之三十日。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乙丑

十三年	定王十一 齊頃三
正月大	己巳朔
二月小	己亥朔
三月大	戊辰朔
四月小	戊戌朔
五月大	丁卯朔
六月小	丁酉朔
七月大	丙寅朔
八月小	丙申朔
九月大	乙丑朔
十月小	乙未朔
十一月大	甲子朔
十二月小	甲午朔

晉景四 衛穆四 蔡文十 六 鄭襄九 曹文二 十二 陳成三 杞桓四 十一 宋文十 五 秦桓九 楚莊十 八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丙寅

十四年	定王十二 齊頃四 晉景五 衛穆五 蔡文十七 鄭襄十 曹文二十三 陳成四 杞桓四十二 宋文十
正月大	癸亥朔
二月小	癸巳朔
三月大	壬戌朔
四月小	壬辰朔
五月大	辛酉朔 壬申，曹伯壽卒。 是月之十二日。
六月小	辛卯朔
七月大	庚申朔
八月小	庚寅朔
九月大	己未朔
十月小	己丑朔
十一月大	戊午朔
十二月小	戊子朔

六 秦桓十 楚莊十 九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丁卯

十五年	定王十三 齊頃五 晉景六 衛穆六 蔡文十八 鄭襄十一	
正月大	丁巳朔	
二月小	丁亥朔	
三月大	丙辰朔	
四月小	丙戌朔	
五月大	乙卯朔	
六月小	乙酉朔	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是月之十九日。傳：「辛亥，滅潞。」是月之二十七日。
七月大	甲寅朔	傳：「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杜註：「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小	甲申朔	
九月大	癸丑朔	
十月小	癸未朔	
十一月大	壬子朔	
十二月小	壬子朔	

曹宣公
盧元
陳成五
杞桓四
十三
宋文十
七
秦桓十
一
楚莊二
十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閏十一月大
壬午朔
辛亥晦

庚辰晦

戊辰

十六年	定王十 四 齊頃六 晉景七 衛穆七 蔡文十 九 鄭襄十 二 曹宣二 陳成六 杞桓四 十四 宋文十
正月大	辛巳朔
二月小	辛亥朔
三月大	庚辰朔 傳：「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是月之二十九日。
四月小	庚戌朔
五月大	己卯朔
六月小	己酉朔
七月大	戊寅朔
八月小	戊申朔
九月大	丁丑朔
十月小	丁未朔
十一月大	丙子朔
十二月大	丙午朔

八 秦桓十二 楚莊二十一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乙亥晦

己巳

十七年	定王十五 齊頃七 晉景八 衛穆八 蔡文二十 鄭襄十	
正月小	丙子朔	庚子，許男錫我卒。是月之二十五日。丁未，蔡侯申卒。杜註：
二月大	乙巳朔	
三月小	乙亥朔	
四月大	甲辰朔	
五月小	甲戌朔	
六月大	癸卯朔	癸卯，日有食之。杜註：「不書朔，官失之。」己未，公會諸侯
七月小	癸酉朔	
八月大	壬寅朔	
九月小	壬申朔	
十月大	辛丑朔	
十一月小	辛未朔	壬午，公弟叔肸卒。是月之十二日。
十二月大	庚子朔	

三	曹宣三	陳成七	杞桓四	十五	宋文十	九	秦桓十	三	楚莊二	十二
「丁未，二月四日。」今按：當是二月三日。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盟于斷道。是月之十七日。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庚午

十八年	定王十六	
正月大	庚午朔	
二月小	庚子朔	
三月大	己巳朔	
四月小	己亥朔	
五月大	戊辰朔	
六月小	戊戌朔	
七月大	丁卯朔	甲戌，楚子旅卒。
八月小	丁酉朔	
九月大	丙寅朔	
十月小	丙申朔	壬戌，公薨于路
十一月大	乙丑朔	
十二月小	乙未朔	

齊頃八晉景九衛穆九蔡景公固元鄭襄十四曹宣四陳成八杞桓四十六宋文二十秦桓十四楚莊二十三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是月之八日。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寢。是月之二十七日。
甲午晦	
癸亥晦	

成公名黑肱。

辛未

元年	定王十七　齊頃九　晉景十　衛穆十　蔡景二　鄭襄十五　曹宣五　陳成九　杞桓四十七
正月大	甲子朔
二月小	甲午朔　辛酉，葬我君宣公。是月之二十八日。
三月大	癸亥朔　傳：「癸未，王師敗績于徐吾氏。」是月之二十一日。
四月小	癸亥朔
五月大	壬辰朔
六月小	壬戌朔
七月大	辛卯朔
八月小	辛酉朔
九月大	庚寅朔
十月小	庚申朔
十一月大	己丑朔
十二月小	己未朔

宋文二十一 秦桓十五 楚共王審元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閏三月大 癸巳朔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壬申

二年	定王十八	齊頃十 晉景十
正月大	戊子朔	
二月小	戊午朔	
三月大	丁亥朔	
四月大	丁巳朔	丙戌，衛師及齊師戰
五月小	丁亥朔	
六月大	丙辰朔	癸酉，及齊侯戰于鞌。
七月小	丙戌朔	己酉，及國佐盟于袁
八月大	乙卯朔	壬午，宋公鮑卒。是
九月小	乙酉朔	
十月大	甲寅朔	
十一月小	甲申朔	丙申，公及楚人、
十二月大	癸丑朔	

一衛穆十一蔡景三鄭襄十六曹宣六陳成十杞桓四十八宋文二十二秦桓十六楚共二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于新築。杜註：「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今按：丙戌，正四月三十日。
乙卯晦	
乙酉晦	是月之十八日。傳：「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是月之十七日。
甲寅晦	婁。是月之二十四日。
甲申晦	月之二十八日。庚寅，衛侯速卒。杜註：「庚寅，九月七日。」今按：是九月六日。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是月之十三日。
壬午晦	

癸酉

三年	
定王十九 齊頃十一 晉景十二 衛定公臧元 蔡景四 鄭襄十七 曹宣七 陳成十一 杞桓四	
正月小	癸未朔 辛亥，葬衛穆公。是月之二十九日。
二月大	壬子朔 甲子，新宮災。是月之十三日。乙亥，葬宋文公。是月之二十四日。
三月小	壬午朔
四月大	辛亥朔
五月小	辛巳朔
六月大	庚戌朔
七月小	庚辰朔
八月大	己酉朔
九月小	己卯朔
十月大	戊申朔
十一月大	戊寅朔 丙午，及荀庚盟。是月之二十九日。丁未，及孫良夫盟。是月之三十日。
十二月小	戊申朔 傳：「甲戌，晉作六軍。」是月之二十七日。

十九 宋共公 固元 秦桓十 七 楚共三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甲戌

四年	定王二十 齊頃十二 晉景十三 衛定二 蔡景五
正月大	丁丑朔
二月小	丁未朔
三月大	丙子朔 壬申，鄭伯堅卒。杜註：「壬申，二月二十八日。」今
四月小	丙午朔 甲寅，臧孫許卒。是月之九日。
五月大	乙亥朔
六月小	乙巳朔
七月大	甲戌朔
八月小	甲戌朔
九月大	癸卯朔
十月小	癸酉朔
十一月大	壬寅朔
十二月小	壬申朔

鄭襄十八 曹宣八 陳成十二 杞桓五十 宋共二 秦桓十八 楚共四

丙午晦

乙亥晦

按：當爲二月二十六日，以上年十一月有丙午、丁未推之可見。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閏七月大

甲辰朔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乙亥

五年	定王二十一　齊頃十三　晉景十四　衛定三　蔡景六　鄭悼公費元　曹宣九　陳成十三　杞桓五十一
正月大	辛丑朔
二月小	辛未朔
三月大	庚子朔
四月小	庚午朔
五月大	己亥朔
六月小	己巳朔
七月大	戊戌朔
八月小	戊辰朔
九月大	丁酉朔
十月小	丁卯朔
十一月大	丙申朔，己酉，天王崩。是月之十四日。
十二月小	丙寅朔，己丑，公會諸侯同盟于蟲牢。是月之二十四日。

宋共三 秦桓十 九 楚共五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乙未晦

丙子

六年	簡王夷元 齊頃十四 晉景十五 衛定四 蔡景七 鄭悼二 曹宣十	
正月小	丙申朔	
二月大	乙丑朔	辛巳，立武宮。是月之十七日。
三月小	乙未朔	
四月大	甲子朔	傳：「丁丑，晉遷于新田。」是月之十四日。
五月小	甲午朔	
六月大	癸亥朔	壬申，鄭伯費卒。是月之十日。
七月小	癸巳朔	
八月大	壬戌朔	
九月小	壬辰朔	
十月大	辛酉朔	
十一月小	辛卯朔	
十二月大	庚申朔	

陳成十四　杞桓五十二　宋共四　秦桓二十　楚共六　吳壽夢元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丁丑

七年	簡王二　齊頃十五　晉景十
正月小	庚寅朔
二月大	己未朔
三月小	己丑朔
四月大	戊午朔
五月小	戊子朔
六月大	丁巳朔
七月小	丁亥朔
八月大	丙辰朔　戊辰，同盟于馬陵。
九月小	丙辰朔
十月大	乙酉朔
十一月小	乙卯朔
十二月大	甲申朔

六

衛定五

蔡景八

鄭成公睔元

曹宣十一

陳成十五

杞桓五十三

宋共五

秦桓二十一

楚共七

吳壽夢二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是月之十三日。

乙酉晦

閏八月大

丙戌朔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戊寅

八年	正月小	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五月小	六月大	七月小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簡王三	甲寅朔	癸未朔	癸丑朔	壬午朔	壬子朔	辛巳朔	辛亥朔	庚辰朔	庚戌朔	己卯朔	己酉朔	戊寅朔
齊頃十										癸卯，杞叔姬卒。是月之二十五日。		
六												
晉景十												
七												
衛定六												
蔡景九												
鄭成二												
曹宣十												
二												
陳成十												
六												
杞桓五												
十四												
宋共六												

己卯

九年　簡王四　齊頃十七　晉景十八　衛定七　蔡景十　鄭成三　曹宣十	朔	注	秦桓二十二　楚共八　吳壽夢三
正月大	戊申朔		壬午晦
二月小	戊寅朔		壬子晦
三月大	丁未朔		辛巳晦
四月小	丁丑朔		辛亥晦
五月大	丙午朔		庚辰晦
六月小	丙子朔		庚戌晦
七月大	乙巳朔	丙子，齊侯無野卒。杜註：「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赴。」	己卯晦
八月小	乙亥朔		己酉晦
九月大	甲辰朔		戊寅晦
十月小	甲戌朔		戊申晦
十一月大	癸卯朔	庚申，莒潰。杜註：「月十八日。」傳：「戊申，楚入	丁丑晦
十二月小	癸卯朔		丁未晦

三
陳成十
七
杞桓五
十五
宋共七
秦桓二
十三
楚共九
吳壽夢
四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渠丘。」杜註：「月六日。」

壬申晦

閏十一月大

癸酉朔

城中城。杜註：「此閏月。城在十一

辛未晦

十一月	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曰書時。」壬寅晦

庚辰

月	朔	注
十年	簡王五	齊靈公環元　晉景十九　衛定八　蔡景十一
正月大	壬申朔	
二月小	壬寅朔	
三月大	辛未朔	
四月小	辛丑朔	
五月大	庚午朔	丙午，晉侯獳卒。杜註：「據傳，丙午六月七日。有日無月。」
六月小	庚子朔	傳：「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是月之九日。
七月大	己巳朔	
八月小	己亥朔	
九月大	戊辰朔	
十月小	戊戌朔	
十一月大	丁卯朔	
十二月大	丁酉朔	

辛巳

十一年

鄭成四　曹宣十四　陳成十八　杞桓五十六　宋共八　秦桓二十四　楚共十　吳壽夢五

月	朔	晦	事
正月小	丁卯朔	辛丑晦	
二月大	丙申朔	庚午晦	
三月小	丙寅朔	庚子晦	
四月大	乙未朔	己巳晦	
五月小	乙丑朔	己亥晦	傳：「辛巳，鄭伯歸。」是月之十二日。
六月大	甲午朔	戊辰晦	
七月小	甲子朔	戊戌晦	
八月大	癸巳朔	丁卯晦	
九月小	癸亥朔	丁酉晦	
十月大	壬辰朔	丙寅晦	
十一月小		丙申晦	
十二月大		丙寅晦	

簡王六
齊靈二
晉厲公州蒲元
衛定九
蔡景十二
鄭成五
曹宣十五
陳成十九
杞桓五十七
宋共九
秦桓二十五
楚共十一
吳壽夢六

	乙未晦
	乙丑晦
己丑，及郤犨盟。是月之二十四日。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壬戌朔	庚寅晦
辛卯朔	庚申晦

壬午

十二年
簡王七
齊靈三
晉厲二
衛定十
蔡景十
三
鄭成六
曹宣十
六
陳成二
十
杞桓五
十八

正月大 辛酉朔

二月小 辛卯朔

三月大 庚申朔

四月小 庚寅朔

五月大 己未朔
傳：「癸亥，晉、楚盟于宋西門之外。」是月之五日。

六月大 戊午朔

七月小 戊子朔

八月大 丁巳朔

九月小 丁亥朔

十月大 丙辰朔

十一月小 丙戌朔

十二月大 乙卯朔

宋共十 秦桓二 十六 楚共十 二 吴壽夢 七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閏五月小 己丑朔 按：《長曆》是年無閏月。今以傳文五月癸亥推至來年四月戊午，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凡三百五十六日，中間應有一閏。	丁巳晦

癸未

十三年	簡王八 齊靈四 晉厲三 衛定十一 蔡景十四
正月大	乙酉朔
二月小	乙卯朔
三月大	甲申朔
四月小	甲寅朔 傳：「戊午，晉侯使呂相絕秦。」是月之五日。
五月大	癸未朔 傳：「丁亥，晉師及秦師戰于麻隧。」是月之五日。
六月小	癸丑朔 傳：「丁卯夜，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宮。」是月之
七月大	壬午朔
八月小	壬子朔
九月大	辛巳朔
十月小	辛亥朔
十一月大	庚辰朔
十二月大	庚戌朔

鄭成七 曹宣十七 陳成二十一 杞桓五十九 宋共十一 秦桓二十七 楚共十三 吳壽夢八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十五日。己巳，子駟帥國人盟于大宮。是月之十七日。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己卯晦	

甲申

十四年		簡王九　齊靈五　晉厲四　衛定十　二　蔡景十　五　鄭成八　曹成公負芻元　陳成二　十二　杞桓六　十
正月小	庚辰朔	
二月大	己酉朔	
三月小	己卯朔	
四月大	戊申朔	
五月小	戊寅朔	
六月大	丁未朔	
七月小	丁丑朔	
八月小	丙子朔	傳：「戊戌，鄭伯復伐許。」是月之二十三日。庚子，入其郛。是月之二十五日。
九月大	乙巳朔	
十月小	乙亥朔	庚寅，衛侯臧卒。是月之十六日。
十一月大	甲辰朔	
十二月大	甲戌朔	

乙酉

十五年	宋共十二　秦桓二十八　楚共十四　吳壽夢九	
正月小　甲辰朔	戊申晦	
二月大　癸酉朔	戊寅晦	
三月小　癸卯朔	丁未晦	
四月大　壬申朔	丁丑晦	
五月小　壬寅朔	丙午晦	
六月大　辛未朔	丙子晦	
七月小　辛丑朔	乙巳晦	閏七月大　丙午朔　乙亥晦
八月大　庚午朔	甲辰晦	
九月小　庚子朔	甲戌晦	
十月大　己巳朔	癸卯晦	
十一月小	癸酉晦	
十二月大	癸卯晦	

簡王十　齊靈六　晉厲五　衛獻公衎元　蔡景十六　鄭成九　曹成二　陳成二十三　杞桓六十一　宋共十三　秦景公元　楚共十五　吳壽夢十	
	壬申晦
	壬寅晦
乙巳，仲嬰齊卒。是月之三日。癸丑，公會諸侯同盟于戚。是月之十一日。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庚辰，葬宋共公。是月之十一日。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己亥朔　傳：「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是月之三日。	丁卯晦
戊辰朔	丁酉晦

丙戌

十六年	簡王十一　齊靈七　晉厲六　衛獻二　蔡景十七　鄭成十　曹成三　陳成二十四　杞桓六十二
正月大	戊戌朔
二月小	戊辰朔
三月大	丁酉朔
四月小	丁卯朔　辛未，滕子卒。是月之五日。傳：「戊寅，晉師起。」是月之十二日。
五月大	丙申朔
六月小	丙寅朔　丙寅朔，日有食之。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傳：「癸巳，潘尪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
七月大	乙未朔　傳：「戊午，鄭子罕宵軍之。」是月之二十四日。
八月小	乙丑朔
九月大	甲午朔
十月小	甲子朔　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是月之十二日。
十一月大	癸巳朔
十二月小	癸亥朔　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是月之三日。乙酉，刺公子偃。是月之二十三日。

宋平公成元 秦景二 楚共十六 吳壽夢十一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是月之二十八日。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丁亥

十七年	簡王十二 齊靈八 晉厲七 衛獻三 蔡景十	
正月大	壬辰朔	
二月小	壬戌朔	
三月大	辛卯朔	
四月小	辛酉朔	
五月大	庚寅朔	
六月小	庚申朔	乙酉，同盟于柯陵。是月之二十六日。
七月大	己丑朔	傳：「壬寅，齊刖鮑牽而逐高無咎。」是月之
八月小	己未朔	
九月大	戊子朔	辛丑，用郊。是月之十四日。
十月小	戊午朔	傳：「庚午，圍鄭。」是月之十三日。
十一月大	丁亥朔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杜註：
十二月小	丁巳朔	丁巳朔，日有食之。傳：「壬午，胥

八
鄭成十一
曹成四
陳成二十五
杞桓六十三
宋平二
秦景三
楚共十七
吳壽夢十二

傳：「戊辰，士燮卒。」是月之九日。

十四日。

「十一月無壬申，日誤也。」《正義》曰：「《公》、《穀》及諸儒皆以壬申爲十月十五日。今據傳曰十一月諸侯還自鄭，壬申至于貍脤而卒，是非十月，

童、夷羊五攻郤氏。」是月之二十六日。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分明誤在日也。」詳見《長曆拾遺表》。	丙辰晦	
	乙酉晦	閏十二月大 丙戌朔 傳：「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 乙卯晦

戊子

十八年	簡王十三 齊靈九 晉厲八 衛獻四 蔡景十九 鄭成十二 曹成五 陳成二十六 杞桓六十四
正月小	丙辰朔 庚申，晉弒其君州蒲。是月之五日。傳：「庚午，盟而入。」是月之十五日。辛巳，朝于武宮。是月之二十六日。
二月大	乙酉朔 傳：「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
三月小	乙卯朔
四月大	甲申朔
五月小	甲寅朔
六月大	癸未朔
七月小	癸丑朔
八月大	壬午朔 己丑，公薨于路寢。是月之八日。
九月小	壬子朔
十月大	辛巳朔
十一月小	辛亥朔
十二月大	庚辰朔 丁未，葬我君成公。是月之二十八日。

宋平三 秦景四 楚共十八 吳壽夢十三	
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襄公名午。

己丑

元年	簡王十四	齊靈十
正月大	庚戌朔	傳：「己亥，圍宋
二月小	庚辰朔	
三月大	己酉朔	
四月小	己卯朔	
五月大	戊申朔	
六月小	戊寅朔	
七月大	丁未朔	
八月大	丁丑朔	
九月小	丁未朔	辛酉，天王崩。
十月大	丙子朔	
十一月小	丙午朔	
十二月大	乙亥朔	

晉悼公 周元 衛獻五 蔡景二十 鄭成十三 曹成六 陳成二十七 杞桓六十五 宋平四 秦景五 楚共十九 吳壽夢十四

彭城。」杜註：「正月無己亥，日誤。」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丙午晦

杜註：「九月十五日。」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庚寅

二年	靈王泄心元　齊靈十一　晉悼二　衛獻六　蔡景二十一　鄭成十四　曹成七　陳成二十八　杞桓六十六	
正月小	乙巳朔	
二月大	甲戌朔	
三月小	甲辰朔	
四月大	癸酉朔	
五月小	癸酉朔	庚寅，夫人姜氏薨。是月之十八日。
六月大	壬寅朔	庚辰，鄭伯睔卒。杜註：「庚辰，七月九日。書六月，經誤。」
七月小	壬申朔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是月之十八日。
八月大	辛丑朔	
九月小	辛未朔	
十月大	庚子朔	
十一月小	庚午朔	
十二月大	己亥朔	

宋平五 秦景六 楚共二十 吳壽夢十五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閏四月大 癸卯朔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辛卯

三年	靈王二 齊靈十二	
正月小	己巳朔	
二月大	戊戌朔	
三月小	戊辰朔	
四月大	丁酉朔	壬戌，公及晉
五月大	丁卯朔	
六月小	丁酉朔	己未，公會諸
七月大	丙寅朔	
八月小	丙申朔	
九月大	乙丑朔	
十月小	乙未朔	
十一月大	甲子朔	
十二月小	甲午朔	

晉悼三　衛獻七　蔡景二　十二　鄭僖公　髡頑元　曹成八　陳成二　十九　杞桓六　十七　宋平六　秦景七　楚共二　十一　吳壽夢	十六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侯盟于長樗。是月之二十六日。	丙寅晦
	丙申晦
侯同盟于雞澤。是月之二十三日。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杜註：「戊寅，七月十三日。經誤。」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

四年	靈王三 齊靈十 三 晉悼四 衛獻八 蔡景二 十三 鄭僖二 曹成九 陳成三 十 杞桓六 十八 宋平七 秦景八
正月大	癸亥朔
二月小	癸巳朔
三月大	壬戌朔 己酉，陳侯午卒。杜註：「三月無己酉，日誤。」
四月小	壬辰朔
五月大	辛酉朔
六月小	辛卯朔
七月大	庚申朔 戊子，夫人姒氏薨。是月之二十九日。
八月小	庚寅朔 辛亥，葬我小君定姒。是月之二十二日。
九月大	己未朔
十月小	己丑朔
十一月大	戊午朔
十二月大	戊子朔

楚共二十二 吳壽夢十七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丁巳晦	

癸巳

五年	靈王四 齊靈十四 晉悼五 衛獻九 蔡景二十四 鄭僖三 曹成十 陳哀公	
正月小	戊午朔	
二月大	丁亥朔	
三月小	丁巳朔	
四月大	丙戌朔	六年傳：「于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
五月大	乙酉朔	
六月小	乙卯朔	
七月大	甲申朔	
八月小	甲寅朔	
九月大	癸未朔	傳：「丙午，盟于戚。」是月之二十四日。
十月小	癸丑朔	
十一月大	壬午朔	傳：「子囊伐陳。甲午，會于城棣以救之。」是月之十三日。
十二月大	壬子朔	辛未，季孫行父卒。是月之二十日。

溺元
杞桓六
十九
宋平八
秦景九
楚共二
十三
吳壽夢
十八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埋之。」
甲寅爲
是月之
二十九
日。
乙卯晦
閏四
月小
丙辰朔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辛巳晦

甲午

月	朔	事
六年		靈王五 齊靈十五 晉悼六 衛獻十 蔡景二十五 鄭僖四 曹成十一 陳哀二 杞桓七十 宋平九 秦景十
正月小	壬午朔	
二月大	辛亥朔	
三月小	辛巳朔	壬午，杞伯姑容卒。是月之二日。傳：「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
四月大	庚戌朔	
五月小	庚辰朔	
六月大	己酉朔	
七月小	己卯朔	
八月大	戊申朔	
九月小	戊寅朔	
十月大	丁未朔	
十一月小	丁丑朔	傳：「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案：是月無丙辰，傳既兩言十一月，則丙辰日誤也。
十二月大	丙午朔	

楚共二十四 吳壽夢十九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入萊。」乙未，是月之十五日。丁未，是月之二十七日。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乙未

七年	靈王六 齊靈十六 晉悼七 衛獻十一	
正月大	丙子朔	
二月小	丙午朔	
三月大	乙亥朔	
四月小	乙巳朔	
五月大	甲戌朔	
六月小	甲辰朔	
七月大	癸酉朔	
八月小	癸卯朔	
九月大	壬申朔	
十月小	壬寅朔	壬戌，及孫林父盟。是月之二十一
十一月小	辛丑朔	
十二月大	庚午朔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

蔡景二十六
鄭僖五
曹成十二
陳哀三
杞孝公匄元
宋平十
秦景十一
楚共二十五
吳壽夢二十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日。傳：「庚戌，韓獻子使其子宣子朝，遂老。」是月之九日。

庚午晦

閏十月大

辛未朔

庚子晦

己巳晦

戌，卒于鄵。是月之十七日。

己亥晦

丙申

八年	靈王七 齊靈十七 晉悼八 衛獻十二 蔡景二十七❶ 鄭簡公嘉元 曹成十三 陳哀四
正月大	庚子朔
二月小	庚午朔
三月大	己亥朔
四月小	己巳朔 傳：「庚辰，鄭子駟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是月之十二日。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
五月大	戊戌朔 傳：「甲辰，會于邢丘。」是月之七日。
六月小	戊辰朔
七月大	丁酉朔
八月小	丁卯朔
九月大	丙申朔
十月小	丙寅朔
十一月大	乙未朔
十二月大	乙丑朔

❶「七」，原誤作「六」，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杞孝二 宋平十一 秦景十二 楚共二十六 吳壽夢二十一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是月之二十二日。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甲午晦	

丁酉

九年	靈王八 齊靈十八 晉悼九 衛獻十	
正月小	乙未朔	
二月大	甲子朔	
三月小	甲午朔	
四月大	癸亥朔	
五月小	癸巳朔	辛酉，夫人姜氏薨。是月之二
六月大	壬戌朔	
七月小	壬辰朔	
八月大	辛酉朔	癸未，葬我小君穆姜。是月之
九月小	辛卯朔	
十月大	庚申朔	傳：「庚午，諸侯從晉伐鄭。」是
十一月小	庚寅朔	
十二月大	己未朔	己亥，同盟于戲。杜註：

三蔡景二十八鄭簡二曹成十四陳哀五杞孝三宋平十二秦景十三楚共二十七吳壽夢二十二
十九日，即晦日也。
二十三日。
月之十一日。甲戌，師于汜。是月之十五日。
「傳言十有一月己亥，以《長曆》推之，十二月無己亥，經誤。」按：己亥，十一月十日。傳：「癸亥，晉復伐鄭，門其三門。」是月之五日。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杜註：「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

戊戌

十年	靈王九	齊靈十
正月大	己丑朔	
二月小	己未朔	
三月大	戊子朔	傳：「癸
四月小	戊午朔	傳：「戊
五月大	丁亥朔	甲午，遂
六月小	丁巳朔	傳：「楚
七月大	丙戌朔	
八月小	丙辰朔	傳：「楚
九月大	乙酉朔	傳：「諸
十月小	乙卯朔	傳：「戊
十一月大	甲申朔	
十二月小	甲寅朔	

	九　晉悼十　衛獻十四　蔡景二十九　鄭簡三　曹成十五　陳哀六　杞孝四　宋平十三　秦景十四　楚共二十八　吳壽夢二十三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丑，齊高厚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鍾離。」杜註：「癸丑，月二十六日。」
丙戌晦	午，會于柤。」杜註：「戊午，月一日。」丙寅，晉圍偪陽。杜註：「月九日。」
丙辰晦	滅偪陽。杜註：「月八日。」傳：「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杜註：「月四日。」
乙酉晦	伐宋。庚午，圍宋。」是月之十四日。
乙卯晦	
甲申晦	圍蕭，丙寅克之。」是月之十一日。
甲寅晦	侯伐鄭，己酉師于牛首。」是月之二十五日。
癸未晦	辰，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是月之十四日。
癸丑晦	傳：「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是月之十六日。丁未，諸侯之師還。是月之二十四日。
壬午晦	

閏十二月大	癸未朔 壬子晦

己亥

十一年	靈王十 齊靈二十 晉悼十一 衛獻十五 蔡景三十
正月小	癸丑朔
二月大	壬午朔
三月小	壬子朔
四月大	辛巳朔 傳：「諸侯伐鄭。己亥，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是月之十九日。
五月小	辛亥朔
六月大	庚辰朔
七月小	庚戌朔 己未，同盟于亳城北。是月之十日。 傳：「丙子，伐宋。」是月之二十七日。
八月大	己卯朔
九月小	己酉朔 傳：「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是月之二十六日。
十月大	戊寅朔 傳：「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是月之十日。
十一月小	戊申朔
十二月大	丁丑朔 傳：「戊寅，會于蕭魚。」是月之二日。 庚辰，赦鄭囚。是月之四日。

庚子

月	朔	晦	記事
十二年			鄭簡四　曹成十六　陳哀七　杞孝五　宋平十四　秦景十五　楚共二十九　吳壽夢二十四
正月大	丁未朔	辛巳晦	
二月小	丁丑朔	辛亥晦	
三月大	丙午朔	庚辰晦	
四月小	丙子朔	庚戌晦	
五月大	乙巳朔	己卯晦	
六月小	乙亥朔	己酉晦	
七月大	甲辰朔	戊寅晦	
八月小	甲戌朔	戊申晦	
九月大	癸卯朔	丁丑晦	
十月小	癸酉朔	丁未晦	
十一月大		丙子晦	
十二月小		丙午晦	壬午，秦庶長武濟自輔氏。是月之六日。己丑，秦、晉戰于櫟。是月之十三日。

靈王十										壬寅朔	壬申朔
一											
齊靈二											
十一											
晉悼十											
二											
衛獻十											
六											
蔡景三											
十一											
鄭簡五											
曹成十											
七											
陳哀八											
杞孝六											
宋平十											
五											
秦景十											
六											

楚共三十 吳壽夢二十五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辛丑

十三年	靈王十二 齊靈二十二 晉悼十三 衛獻十七 蔡景三
正月大	辛丑朔
二月小	辛未朔
三月大	庚子朔
四月小	庚午朔
五月大	己亥朔
六月小	己巳朔
七月大	戊戌朔
八月小	戊辰朔
九月小	丁卯朔 庚辰，楚子審卒。是月之十四日。
十月大	丙申朔
十一月小	丙寅朔
十二月大	乙未朔

十二
鄭簡六
曹成十
八
陳哀九
杞孝七
宋平十
六
秦景十
七
楚共三
十一
吳諸樊
元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閏八月大　丁酉朔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壬寅

十四年

靈王十三　齊靈二十三　晉悼十四　衛獻十八　蔡景三十三　鄭簡七　曹成十九　陳哀十

月	朔	記事
正月大	乙丑朔	
二月小	乙未朔	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月大	甲子朔	
四月小	甲午朔	己未，衛侯出奔齊。是月之二十六日。傳：「己未，子展奔齊。」同上。
五月大	癸亥朔	
六月小	癸巳朔	
七月大	壬戌朔	
八月小	壬辰朔	
九月大	辛酉朔	
十月小	辛卯朔	
十一月大	庚申朔	
十二月大	庚寅朔	

杞孝八　宋平十七　秦景十八　楚康王昭元　吳諸樊二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己未晦	

癸卯

十五年	靈王十四　齊靈二十四
正月小	庚申朔
二月大	己丑朔　己亥，及向戌盟于劉。是月之
三月小	己未朔
四月大	戊子朔
五月小	戊午朔
六月大	丁亥朔
七月小	丁巳朔
八月大	丙戌朔　丁巳，日有食之。杜註：「八月無
九月小	丙辰朔
十月大	乙酉朔
十一月小	乙卯朔　癸亥，晉侯周卒。是月之
十二月大	甲申朔

晉悼十五
衛獻十九
殤公剽元
蔡景三十四
鄭簡八
曹成二十
陳哀十一
杞孝九
宋平十八
秦景十九
楚康二

十一日。

丁巳。
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

九日。

甲辰

十六年	靈王十五	齊靈二十五	晉平公彪元	衛獻二十	殤二	蔡景三十五	吴諸樊三

月	朔	事	吴諸樊三
正月小	甲寅朔		戊子晦
二月大	癸未朔		戊午晦
三月小	癸丑朔	公會諸侯于溴梁。戊寅，大夫盟。是月之二十六日。	丁亥晦
四月大	壬午朔		丁巳晦
五月小	壬子朔	甲子，地震。是月之十三日。	丙戌晦
六月大	辛巳朔	傳：「庚寅，伐許，次于函氏。」是月之十日。	丙辰晦
七月小	辛亥朔		乙酉晦
八月大	庚辰朔		乙卯晦
九月小	庚戌朔		甲申晦
十月大	己卯朔		甲寅晦
十一月小	己卯朔		癸未晦
十二月大	戊申朔		癸丑晦

鄭簡九
曹成二
十一
陳哀十
二
杞孝十
宋平十
九
秦景二
十
楚康三
吳諸樊
四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閏十月大
己酉朔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乙巳

十七年	靈王十六　齊靈二十六　晉平二　衛獻廿一　殤三　蔡景三十六　鄭簡十　曹成二十二　陳哀十
正月小	戊寅朔
二月大	丁未朔　庚午，邾子牼卒。是月之二十四日。
三月小	丁丑朔
四月大	丙午朔
五月小	丙子朔
六月大	乙巳朔
七月小	乙亥朔
八月大	甲辰朔
九月小	甲戌朔
十月大	癸卯朔
十一月小	癸酉朔　傳：「甲午，國人逐瘈狗。」是月之二十二日。
十二月大	壬寅朔

三杞孝十一宋平二十秦景二十一楚康四吳諸樊五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丙午

十八年	靈王十七	齊靈二
正月小	壬申朔	
二月大	辛丑朔	
三月小	辛未朔	
四月大	庚子朔	
五月小	庚午朔	
六月大	己亥朔	
七月小	己巳朔	
八月大	戊戌朔	
九月小	戊辰朔	
十月大	丁酉朔	傳：「丙寅晦，齊師夜
十一月小	丁卯朔	傳：「丁卯朔，
十二月大	丙申朔	傳：「戊戌，及秦

十七
晉平三
衛獻廿
二
殤四
蔡景三
十七
鄭簡十
一
曹成二
十三
陳哀十
四
杞孝十
二
宋平二
十一
秦景二
十二

遁。」

入平陰，周，伐遂從齊雍門之師。」萩。」是己卯，晉月之三中軍克日。京兹。己亥，焚是月之雍門及十三日。西郭、南乙酉，晉郭。是下軍克月之四郛。是日。月之十壬寅，焚九日。東郭、北郭。是月之七日。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

楚康五 吳諸樊六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是月之九日。

丁未

十九年	靈王十八 齊靈二十八 晉平四 衛獻廿三 殤五 蔡景三十八
正月小	丙寅朔
二月大	乙未朔 傳：「甲寅，晉荀偃卒。」是月之二十日。
三月小	乙丑朔
四月大	甲午朔 傳：「丁未，鄭公孫蠆卒。」是月之十四日。
五月小	甲子朔 傳：「壬辰晦，齊靈公卒。」是月之二十九日。杜註：「經書七月辛卯，光
六月大	癸巳朔
七月小	癸亥朔 辛卯，齊侯環卒。是月之二十九日。互見五月傳。
八月大	壬辰朔 丙辰，仲孫蔑卒。是月之二十五日。傳：「甲辰，鄭子展、子西殺子孔而分其
九月小	壬戌朔
十月大	辛酉朔
十一月小	辛卯朔
十二月大	庚申朔

鄭簡十二 曹武公 滕元 陳哀十五 杞孝十三 宋平二十二 秦景二十三 楚康六 吳諸樊七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定位而 後赴。」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室。」是 月之十 三日。	辛酉晦	
	庚寅晦	閏九月大 辛卯朔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申

二十年	靈王十九 齊莊公光元 晉平五 衛獻廿四 殤六 蔡景三十九 鄭簡十三 曹武二 陳哀十	
正月小	庚寅朔	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是月之二十二日。
二月大	己未朔	
三月小	己丑朔	
四月大	戊午朔	
五月小	戊子朔	
六月大	丁巳朔	庚申，公會諸侯盟于澶淵。是月之四日。
七月小	丁亥朔	
八月大	丙辰朔	
九月大	丙戌朔	
十月小	丙辰朔	丙辰朔，日有食之。
十一月大	乙酉朔	
十二月小	乙卯朔	

六	杞孝十	四	宋平二	十三	秦景二	十四	楚康七	吳諸樊	八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己酉

二十一年		靈王二十	齊莊二
正月大	甲申朔		
二月小	甲寅朔		
三月大	癸未朔		
四月小	癸丑朔		
五月大	壬午朔		
六月小	壬子朔		
七月大	辛巳朔		
八月小	辛亥朔		
九月大	庚戌朔	庚戌朔，日有食	之。
十月小	庚辰朔	庚辰朔，日有食	之。
十一月大		己酉朔	
十二月小		己卯朔	

晉平六

衛獻廿

五

殤七

蔡景四

十

鄭簡十

四

曹武三

陳哀十

七

杞孝十

五

宋平二

十四

秦景二

十五

楚康八

吳諸樊

九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閏八月大	庚辰朔 己酉晦

庚戌

二十二年	靈王二十一 齊莊三 晉平七 衛獻廿六 殤八 蔡景四
正月大	戊申朔
二月小	戊寅朔
三月大	丁未朔
四月小	丁丑朔
五月大	丙午朔
六月小	丙子朔
七月大	乙巳朔 辛酉，叔老卒。是月之十七日。
八月小	乙亥朔
九月大	甲辰朔 傳：「己巳，鄭伯張卒。」是月之二十六日。
十月大	甲戌朔
十一月小	甲辰朔
十二月大	癸酉朔 傳：「鄭游眅遭逆妻者，奪之。丁巳，其夫攻子明，

十	十一　鄭簡十　五　曹武四　陳哀十　八　杞孝十　六　宋平二　十五　秦景二　十六　楚康九　吳諸樊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殺之，以其妻行。」杜註：「十二月無丁巳。丁巳，十一月十四日也。」

辛亥

二十三年	靈王二十二 齊莊四 晉平八 衛獻廿七 殤九 蔡景四十二 鄭簡十六 曹武五 陳哀十九
正月大	癸卯朔
二月小	癸酉朔 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大	壬寅朔 己巳，杞伯匄卒。是月之二十八日。
四月小	壬申朔
五月大	辛丑朔
六月小	辛未朔
七月大	庚子朔
八月小	庚午朔 己卯，仲孫速卒。是月之十日。
九月大	己亥朔
十月小	己巳朔 乙亥，臧孫紇奔邾。是月之七日。
十一月大	戊戌朔
十二月小	戊辰朔

杞孝十七 宋平二十六 秦景二十七 楚康十 吳諸樊十一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壬子

二十四年	靈王二十三 齊莊五 晉平九
正月大	丁酉朔
二月小	丁卯朔
三月大	丙申朔
四月大	乙未朔
五月小	乙丑朔
六月大	甲午朔
七月小	甲子朔　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大	癸巳朔　癸巳朔，日有食之。
九月小	癸亥朔
十月大	壬辰朔
十一月小	壬戌朔
十二月大	辛卯朔

衛獻廿八　殤十　蔡景四十三　鄭簡十七　曹武六　陳哀二十　杞文公益姑元　宋平二十七　秦景二十八　楚康十一　吳諸樊十二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閏三月小 丙寅朔 甲午晦

癸丑

二十五年	靈王二十四 齊莊六 晉平十 衛獻廿九 殤十一 蔡景四
正月大	辛酉朔
二月小	辛卯朔
三月大	庚申朔
四月小	庚寅朔
五月大	己未朔 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是月之十七日。傳：「莒子朝于齊。甲
六月小	己丑朔 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是月之二十四日。
七月大	戊午朔
八月小	戊子朔 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正義》曰：「傳言七月，經言八月。杜
九月大	丁巳朔
十月小	丁亥朔 傳：「甲午，蔿掩書土田。」是月之八日。
十一月大	丙辰朔
十二月小	丙戌朔

十四 鄭簡十 八 曹武七 陳哀二 十一 杞文二 宋平二 十八 秦景二 十九 楚康十 二 吳諸樊 十三
戊，饗諸北郭。」是月之十六日。丁丑，崔杼立景公。是月之十九日。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是月之二十三日。丁亥，葬齊莊公。是月之二十九日。
以《長曆》校之，己巳是七月十二日。知是經誤也。」

甲寅

月	朔	事	晦
二十六年		靈王二十五　齊景公杵臼元　晉平十一　衛獻三十　殤十二　蔡景四十五　鄭簡十	
正月大	乙卯朔		庚寅晦
二月小	乙酉朔	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是月之七日。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是月之十日。傳：「庚寅，甯	己未晦
三月大	甲寅朔	傳：「甲寅朔，鄭伯賞入陳之功。」	己丑晦
四月小	甲申朔		戊午晦
五月大	癸丑朔		戊子晦
六月小	癸未朔		丁巳晦
七月大	壬子朔		丁亥晦
八月小	壬午朔	壬午，許男甯卒于楚。是月朔日。	丙辰晦
九月大	辛亥朔		丙戌晦
十月小	辛巳朔		乙卯晦
十一月大	庚戌朔		乙酉晦
十二月小	庚辰朔	傳：「乙酉，楚師入鄭南里。」是月之六日。	甲寅晦

九
曹武八
陳哀二十二
杞文三
宋平二十九
秦景三十
楚康十三
吳餘祭元

甲申晦

喜、右宰穀伐孫氏。」是月之六日。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閏十二月大

己酉朔

戊寅晦

乙卯

二十七年	靈王二十六　齊景二　晉平十二　衛獻三十一　蔡景四十六　鄭簡二十　曹武九　陳哀二十三
正月大	己卯朔
二月小	己酉朔
三月大	戊寅朔
四月小	戊申朔
五月大	丁丑朔　傳：「甲辰，晉趙武至于宋。」是月之二十八日。丙午，鄭良霄至。是月之晦日。
六月小	丁未朔　傳：「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是月之二日。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
七月大	丙子朔　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是月之六日。傳：「戊寅，左師至。」是月之三日。庚辰，子木至自陳。是
八月小	丙午朔
九月大	乙亥朔　傳：「庚辰，齊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是月之六日。辛巳，崔明來奔。是月之七日。
十月大	乙巳朔
十一月小	乙亥朔　傳：「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正義》曰：「經言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杜
十二月小	甲辰朔

杞文四　宋平三十　秦景三十一　楚康十四　吳餘祭二

是月之八日。丙辰，邾悼公至。是月之十日。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是月之十六日。丁卯，宋向戌如陳。是月之二十一日。戊辰，滕成公至。是月之二十二

月之五日。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是月之七日。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是月之十日。

以《長曆》推之，乙亥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也。若是十二月，當爲辰在亥，以申爲亥，則是三失閏，非再失也。知傳是而經誤。」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日。庚午，向戌復于趙孟。是月之二十四日。壬申，左師復言于子木。是月之二十六日。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閏十一月大

甲辰朔

癸酉晦

壬申晦

閏十一月大

甲戌朔

按：《正義》曰：「魯之司曆漸失其閏，至此年日食之月，以儀望審，知斗建在申，乃周家九月。而其時曆稱十一月，故知再失

閏。于是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前閏月爲建酉，後閏月爲建戌，十二月爲建亥而歲終焉。」詳《長曆拾遺表》。

癸卯晦

丙辰

二十八年	靈王二十七　齊景三　晉平十三　衛獻三十二　蔡景四十七　鄭簡二十一　曹武十　陳哀二十四
正月大	癸酉朔
二月小	癸卯朔
三月大	壬申朔
四月小	壬寅朔
五月大	辛未朔
六月小	辛丑朔
七月大	庚午朔
八月小	庚子朔
九月大	己巳朔
十月小	己亥朔　傳：「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是月之十八日。
十一月大	戊辰朔　傳：「乙亥，齊嘗于太公之廟。」是月之八日。丁亥，伐西門。是月之二十日。癸巳，天王崩。未來赴，
十二月小	戊戌朔　甲寅，天王崩。傳：「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正義》曰：「甲寅是十七日。」

	杞文五 宋平三十一 秦景三十二 楚康十五 吳餘祭三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亦未書，禮也。按：癸巳，是月之二十六日。
丙寅晦	乙未，楚子昭卒。杜註：「十二月無乙未，日誤。」傳：「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杜註：「十二月戊戌朔，乙亥誤。」

丁巳

二十九年 景王貴元 齊景四 晉平十四 衛獻三十三 蔡景四十八 鄭簡二十二 曹武十一 陳哀二		
正月大	丁卯朔	
二月小	丁酉朔	傳：「癸卯，齊人葬莊公于北郭。」是月之七日。
三月大	丙寅朔	
四月小	丙申朔	
五月大	乙丑朔	庚午，衛侯衎卒。是月之六日。
六月小	乙未朔	
七月大	甲子朔	
八月小	甲午朔	
九月大	癸巳朔	傳：「齊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乙未，出。」是月之三日。
十月小	癸亥朔	傳：「庚寅，閭丘嬰帥師圍盧。」是月之二十八日。
十一月大	壬辰朔	傳：「乙卯，高豎致盧而出奔晉。」是月之二十四日。
十二月小	壬戌朔	傳：「己巳，鄭大夫盟于伯有氏。」是月之八日。

十五 杞文六 宋平三 十二 秦景三 十三 楚郟敖 麇元 吳餘祭 四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閏八月大 癸亥朔 案：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至乙未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楚子昭卒，相距四十有二日。胡文定以爲此閏月之驗。吕氏本中亦云：「不書閏者，承前月而受其餘日，此史册定例。杜預以十二月無乙未日，孔

穎達以爲甲寅、乙未不得同月，皆不知閏月之日係前月之下耳。」愚按：胡、吕之説非也。杜、孔推校經、傳上下日數極精細。若二十八年十二月置閏，

則此年二月不得有癸卯，五月不得有庚午矣。宋儒未嘗推校通經，得一日誤遂謂其中有閏，反駁杜、孔爲誤，此皆讀書疎略之病也。經、傳内日誤甚

多，安得盡以爲閏月耶？故當移閏于此，則前後無牴牾，益知宋儒之疎矣。互見《長曆拾遺表》。
壬辰晦

戊午

三十年	景王二　齊景五　晉平十五　衛襄公惡元　蔡景四十九　鄭簡二十三　曹武十二　陳哀二十六
正月大	辛卯朔
二月小	辛酉朔　傳：「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是月之二十三日。
三月大	庚寅朔
四月小	庚申朔　傳：「己亥，鄭伯及其大夫盟。」是月無己亥，日誤。戊子，儋括圍蔿，逐成愆。是月之二十九日，即晦日也。
五月大	己丑朔　甲午，宋災。是月之六日。傳：「癸巳，殺佞夫。」是月之五日。
六月小	己未朔
七月大	戊子朔　傳：「庚子，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是月之十三日。辛丑，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是月之
八月小	戊午朔　傳：「甲子，子游吉奔晉。」是月之七日。己巳，復歸。是月之十二日。
九月大	丁亥朔
十月小	丁巳朔
十一月大	丙戌朔
十二月大	丙辰朔

杞文七

宋平三

十三

秦景三

十四

楚郟敖

二

吴夷末

元

十四日。❶

壬寅，子產入。

是月之十五日。

癸卯，子石入。

是月之十六日。

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宫。

是月之十八日。

癸丑，伯有自墓

❶「是」，原脱，今據《四庫全書》本補。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門之瀆入。是月之二十六日。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乙酉晦

己未

三十一年	景王三 齊景六 晉平十六 衛襄二 蔡靈公般元 鄭簡二	
正月小	丙戌朔	
二月大	乙卯朔	
三月小	乙酉朔	
四月大	甲寅朔	
五月小	甲申朔	
六月大	癸丑朔	辛巳，公薨于楚宮。是月之二十九日。
七月小	癸未朔	
八月大	壬子朔	
九月小	壬午朔	癸巳，子野卒。是月之十二日。己亥，仲孫羯卒。是月之十八日。
十月大	辛亥朔	癸酉，葬我君襄公。是月之二十三日。
十一月小	辛巳朔	
十二月大	庚戌朔	

十四　曹武十　三　陳哀二　十七　杞文八　宋平三　十四　秦景三　十五　楚郟敖　三　吳夷末　二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春秋朔閏表卷二之三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朔閏表卷二之四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金匱受業華廷相雲題參

昭公名稠。

庚申

元年	景王四齊景七晉平十七衛襄三	
正月小	庚辰朔	傳：「乙未，入，逆而出。」是
二月大	己酉朔	
三月小	己卯朔	傳：「甲辰，盟于虢。」是月之二
四月大	戊申朔	
五月小	戊寅朔	傳：「庚辰，鄭放游楚于吳。」是
六月大	丁未朔	丁巳，邾子華卒。是月之十
七月小	丁丑朔	
八月大	丙午朔	
九月小	丙子朔	
十月大	乙巳朔	
十一月小	乙巳朔	己酉，楚子麇卒。
十二月大	甲戌朔	傳：「晉既烝，趙孟適南

蔡靈二 鄭簡二 十五 曹武十 四 陳哀二 十八 杞文九 宋平三 十五 秦景三 十六 楚郟敖 四 吳夷末 三
月之十六日。
十六日。
月之三日。癸卯，秦鍼適晉。是月之二十六日。
一日。傳：「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同上。
杜註：「《長曆》推己酉十二月六日，經、傳皆言十一月，月誤。」按：《長曆》是年閏十二月，今移閏于十月，則己酉乃月之五日也。
陽。甲辰朔，烝于溫。庚戌，卒。」杜註：「甲辰，十二月朔。晉既烝，趙孟乃烝其家廟，則晉烝當在甲辰前。傳言十二月，誤。」按：此年傳十

一月、十二月皆具。先言十二月晉烝，而後言甲辰朔，則甲辰爲來年正月朔。晉用夏正，猶是十一月事。傳以烝本冬祭，故繫之今年。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閏十月大	乙亥朔	甲辰晦
	癸酉晦			
服虔說亦如此，今從之。詳見《長曆拾遺表》。杜註：「庚戌，十二月七日。」今按：當是二年正月七日。	癸卯晦			

辛酉

二年	景王五　齊景八　晉平十八　衛襄四　蔡靈三　鄭簡二十六　曹武十五　陳哀二十九　杞文十　宋平三十六	
正月小	甲辰朔	
二月大	癸酉朔	
三月小	癸卯朔	
四月大	壬申朔	
五月小	壬寅朔	
六月大	辛未朔	
七月小	辛丑朔	傳：「壬寅，鄭公孫黑縊。」是月之二日。
八月大	庚午朔	
九月小	庚子朔	
十月大	己巳朔	
十一月小	己亥朔	
十二月大	戊辰朔	

秦景三十七 楚靈王虔元 吳夷末四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壬戌

三年		景王六 齊景九 晉平十九 衛襄五 蔡靈四 鄭簡二
正月大	戊戌朔	丁未，滕子原卒。是月之十日。
二月小	戊辰朔	
三月大	丁酉朔	
四月小	丁卯朔	
五月大	丙申朔	
六月小	丙寅朔	
七月大	乙未朔	
八月小	乙丑朔	
九月大	甲午朔	
十月小	甲子朔	
十一月大	癸巳朔	
十二月小	癸亥朔	

十七 曹武十 六 陳哀三 十 杞文十 一 宋平三 十七 秦景三 十八 楚靈二 吳夷末 五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癸亥

四年	景王七 齊景十 晉平二 十 衛襄六 蔡靈五 鄭簡二 十八 曹武十 七 陳哀三 十一 杞文十 二 宋平三
正月大	壬辰朔
二月小	壬戌朔
三月大	辛卯朔
四月小	辛酉朔
五月大	庚申朔
六月小	庚寅朔 傳：「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是月之十七日。
七月大	己未朔
八月小	己丑朔 傳：「楚子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杜註：「八月無甲申，日誤。」
九月大	戊午朔
十月小	戊子朔
十一月大	丁巳朔
十二月小	丁亥朔 乙卯，叔孫豹卒。是月之二十九日，即晦日。傳：「癸丑，叔孫不食。」是月之二十七日。

十八 秦景三 十九 楚靈三 吳夷末六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閏四月大 庚寅朔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甲子

五年	景王八 齊景十一	
正月大	丙辰朔	
二月小	丙戌朔	
三月大	乙卯朔	
四月小	乙酉朔	
五月大	甲寅朔	
六月小	甲申朔	
七月大	癸丑朔	戊辰，叔弓帥師
八月小	癸未朔	
九月大	壬子朔	
十月小	壬午朔	
十一月大	辛亥朔	
十二月大	辛巳朔	

晉平二 十一 衛襄七 蔡靈六 鄭簡二 十九 曹武十 八 陳哀三 十二 杞文十 三 宋平三 十九 秦景四 十 楚靈四 吳夷末	七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敗莒師于蚡泉。是月之十六日。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庚戌晦

乙丑

六年	景王九　齊景十二　晉平二十二　衛襄八　蔡靈七　鄭簡三十　曹武十九　陳哀三十三　杞文十四
正月小	辛亥朔
二月大	庚辰朔
三月小	庚戌朔　七年傳：「壬子，余將殺帶也。」杜註：「壬子，六年三月三日。」
四月大	己卯朔
五月小	己酉朔
六月大	戊寅朔　傳：「丙戌，鄭災。」是月之九日。
七月小	戊申朔
八月大	丁未朔
九月小	丁丑朔
十月大	丙午朔
十一月小	丙子朔
十二月大	乙巳朔

宋平四十	秦哀公元	楚靈五	吳夷末八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閏七	月大	丁丑朔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丙寅

七年	景王十	齊景十
正月大	乙亥朔	傳：「癸
二月小	乙巳朔	傳：「戊
三月大	甲戌朔	
四月小	甲辰朔	甲辰朔，
五月大	癸酉朔	
六月小	癸卯朔	
七月大	壬申朔	
八月小	壬寅朔	戊辰，衛
九月大	辛未朔	
十月小	辛丑朔	傳：「辛
十一月大	庚午朔	
十二月小	庚子朔	

	三　晉平二十三　衛襄九　蔡靈八　鄭簡三十一　曹武二十　陳哀三十四　杞平公　郁釐元　宋平四十一　秦哀二　楚靈六　吳夷末九
甲辰晦	巳，齊侯次于虢。」是月之十九日。壬寅，公孫段卒。杜註：「正月二十八日。」
癸酉晦	午，盟于濡上。」是月之十四日。
癸卯晦	
壬申晦	日有食之。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侯惡卒。是月之二十七日。
庚子晦	
己巳晦	酉，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是月之二十一日。
己亥晦	癸未，季孫宿卒。是月之十四日。
戊辰晦	癸亥，葬衛襄公。是月之二十四日。

丁卯

八年	景王十一　齊景十四　晉平二十四　衛靈公元元　蔡靈九　鄭簡三十二　曹武二十一　陳哀三十五
正月大	己巳朔
二月小	己亥朔
三月大	戊辰朔　傳：「甲申，陳公子招殺悼太子偃師。」是月之十七日。
四月小	戊戌朔　辛丑，陳侯溺卒。是月之四日。傳：「辛亥，哀公縊。」是月之十四日。杜註：「經書辛丑，從赴。」
五月大	丁卯朔
六月小	丁酉朔
七月大	丙寅朔　傳：「甲戌，齊子尾卒。」是月之九日。丁丑，殺梁嬰。是月之十二日。
八月小	丙申朔　傳：「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是月之十五日。
九月大	乙丑朔
十月小	乙未朔　壬午，楚師滅陳。杜註：「壬午，月十八日。傳言十一月，誤。」按：九年四月陳災，《傳》：「火出而火陳。」
十一月大	甲子朔
十二月大	甲午朔

杞平二
宋平四
十二
秦哀三
楚靈七
吳夷末
十

杜《長曆》以爲八年不應閏而誤置閏八月，故四月得火見。今考上下傳文，八年實無閏，壬午實十一月十九日，定爲傳是而經誤。互見《長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曆拾遺表》。	
癸巳晦		
癸亥晦		

戊辰

九年	景王十二 齊景十五 晉平二十五 衛靈二 蔡靈十 鄭簡三十三	
正月小	甲子朔	
二月大	癸巳朔	傳：「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按：庚申，是月之二十八日。
三月小	癸亥朔	
四月大	壬辰朔	
五月小	壬戌朔	
六月大	辛卯朔	
七月小	辛酉朔	
八月大	庚寅朔	
九月小	庚申朔	
十月大	己丑朔	
十一月小	己未朔	
十二月大	戊子朔	

曹武二 十二 陳 杞平三 宋平四 十三 秦哀四 楚靈八 吴夷末 十一	壬辰晦	若從杜氏于去年八月置閏，則是月無庚申。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己巳

十年 景王十 三 齊景十	正月小 戊午朔	二月大 丁亥朔	三月小 丁巳朔	四月大 丙戌朔	五月小 丙辰朔 傳：「庚辰，戰	六月大 乙卯朔	七月小 乙酉朔 戊子，晉侯彪	八月大 甲寅朔	九月小 甲申朔	十月大 癸丑朔	十一月小 癸未朔	十二月大 壬子朔 甲子，

六
晉平二
十六
衛靈三
蔡靈十
一
鄭簡三
十四
曹武二
十三
陳
杞平四
宋平四
十四
秦哀五
楚靈九
吳夷末
十二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閏五 甲申晦 于稷。」按：庚辰，是月之二十五日。若從杜氏于八年八月置閏，則是月無庚辰。

甲申晦

癸丑晦 卒。是月之四日。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宋公成卒。是月之十三日。

月大 乙酉朔 甲寅晦

庚午

十一年	景王十四 齊景十七 晉昭公夷元 衛靈四 蔡靈十二
正月大	壬午朔
二月小	壬子朔
三月大	辛巳朔 傳：「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于申。」是月之十六日。
四月小	辛亥朔 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月之七日。
五月大	庚辰朔 甲申，夫人歸氏薨。是月之五日。
六月小	庚戌朔
七月大	己卯朔
八月小	己酉朔
九月大	戊寅朔 己亥，葬我小君齊歸。是月之二十二日。
十月小	戊申朔
十一月大	丁丑朔 丁酉，楚師滅蔡。是月之二十一日。
十二月小	丁未朔

十二年　辛未

鄭簡三十五　曹武二十四　陳　杞平五　宋元公佐元　秦哀六　楚靈十　吳夷末十三

月	朔	晦
正月大	丙子朔	辛亥晦
二月小	丙子朔	庚辰晦
三月大	乙巳朔	庚戌晦
四月小	乙亥朔	己卯晦
五月大	甲辰朔	己酉晦
六月小	甲戌朔	戊寅晦
七月大	癸卯朔	戊申晦
八月小	癸酉朔	丁丑晦
九月大	壬寅朔	丁未晦
十月小	壬申朔	丙子晦
十一月大		丙午晦
十二月小		乙亥晦

景王十五　齊景十八　晉昭二　衛靈五　蔡　鄭簡三十六　曹武二十五　陳　杞平六　宋元二　秦哀七　楚靈十一　吳夷末十四	
	乙巳晦
	甲辰晦
壬申，鄭伯嘉卒。是月之二十八日。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傳：「壬午，晉荀吳滅肥。」是月之十日。	辛丑晦
	辛未晦
傳：「壬申朔，原輿人逐原伯絞。丙申，殺甘悼公。」是月之二十五日。丁酉，殺獻太子之傳。是月之二十六日。	庚子晦
辛丑朔	庚午晦
辛未朔	己亥晦

壬申

十三年	景王十六 齊景十九 晉昭三 衛靈六 蔡平公
正月大	庚子朔
二月小	庚午朔
三月大	己亥朔
四月小	己巳朔
五月大	戊戌朔 傳：「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杜註：「癸亥，五
六月小	戊辰朔
七月大	丁酉朔 傳：「丙寅，治兵于邾南。」是月之三十日。
八月小	丁卯朔 甲戌，同盟于平丘。是月之八日。傳：「辛未，治
九月大	丙申朔
十月小	丙寅朔
十一月大	乙未朔
十二月大	乙丑朔

閏正月大 丙午朔 乙亥晦

	盧元 鄭定公寧元 曹武二十六 陳惠公吳元 杞平七 宋元三 秦哀八 楚靈十二 吳夷末十五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月二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乙卯，子干、子皙自殺。是月之十八日。丙辰，棄疾即位。是月之十九日。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辛未，是月之五日。壬申，是月之六日。癸酉，退朝。是月之七日。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酉

十四年	景王十七　齊景二十　晉昭四　衛靈七　蔡平二　鄭定二　曹武二十七　陳惠二　杞平八　宋元四
正月小	乙未朔
二月大	甲子朔
三月小	甲午朔
四月大	癸亥朔
五月小	癸巳朔
六月大	壬戌朔
七月小	壬辰朔
八月大	辛酉朔
九月小	辛卯朔　傳：「甲午，楚子殺鬬成然。」是月之四日。
十月大	庚申朔
十一月小	庚寅朔
十二月大	己未朔

秦哀九 楚平王居元 吳夷末十六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甲戌

十五年		景王十八 齊景二十一 晉昭五 衞靈八 蔡平三
正月大	己丑朔	
二月小	己未朔	癸酉，有事于武宮。是月之十五日。
三月大	戊子朔	
四月小	戊午朔	
五月大	丁亥朔	
六月小	丁巳朔	丁巳朔，日有食之。傳：「乙丑，王太子壽卒。」是
七月大	丙戌朔	
八月小	丙辰朔	傳：「戊寅，王穆后崩。」是月之二十三日。
九月大	乙酉朔	
十月大	甲申朔	
十一月小	甲寅朔	
十二月大	癸未朔	

鄭定三 曹平公 須元 陳惠三 杞平九 宋元五 秦哀十 楚平二 吳夷末 十七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月之九日。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閏九月小 乙卯朔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乙亥

十六年	景王十九　齊景二十二　晉昭六　衛靈九　蔡平四　鄭定四　曹平二　陳惠四　杞平十　宋元六　秦哀十
正月小	癸丑朔
二月大	壬午朔　傳：「丙申，齊師至于蒲隧。」是月之十五日。
三月小	壬子朔
四月大	辛巳朔
五月小	辛亥朔
六月大	庚辰朔
七月小	庚戌朔
八月大	己卯朔　己亥，晉侯夷卒。是月之二十一日。
九月小	己酉朔
十月大	戊寅朔
十一月小	戊申朔
十二月大	丁丑朔

一 楚平三 吳僚元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丙子

十七年	景王二十　齊景二十三　晉頃公去疾元　衛靈十　蔡平五　鄭定五
正月小	丁未朔
二月大	丙子朔
三月小	丙午朔
四月大	乙亥朔
五月小	乙巳朔
六月大	甲戌朔　甲戌朔，日有食之。
七月大	甲辰朔
八月小	甲戌朔
九月大	癸卯朔　傳：「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是月之二十五日。庚午，
十月小	癸酉朔
十一月大	壬寅朔
十二月小	壬申朔

曹平三 陳惠五 杞平十一 宋元七 秦哀十二 楚平四 吳僚二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遂滅陸渾。是月之二十八日。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丁丑

十八年	景王二十一 齊景二
正月大	辛丑朔
二月小	辛丑朔 傳：「乙卯，周毛得殺
三月大	庚午朔
四月小	庚子朔
五月大	己巳朔 壬午，宋、衛、陳、鄭
六月小	己亥朔
七月大	戊辰朔
八月小	戊戌朔
九月大	丁卯朔
十月小	丁酉朔
十一月大	丙寅朔
十二月小	丙申朔

十四
晉頃二
衛靈十一
蔡平六
鄭定六
曹平四
陳惠六
杞平十二
宋元八
秦哀十三
楚平五
吳僚三

庚午晦　閏正月大　辛未朔　庚子晦

己巳晦　毛伯過。」是月之十五日。

己亥晦

戊辰晦

戊戌晦　災。是月之十四日。傳：「丙子，風。」是月之八日。戊寅，風甚。是月之十日。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戊寅

十九年		景王二十二　齊景二十五　晉頃三　衛靈十二　蔡平七　鄭定七　曹悼公午元　陳惠七　杞平十三
正月大	乙丑朔	
二月大	乙未朔	
三月小	乙丑朔	
四月大	甲午朔	
五月小	甲子朔	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月之五日。己卯，地震。是月之十六日。傳：「郲人、郳人、徐人會宋
六月大	癸巳朔	
七月小	癸亥朔	傳：「丙子，齊師入紀。」是月之十四日。
八月大	壬辰朔	
九月小	壬戌朔	
十月大	辛卯朔	
十一月小	辛酉朔	
十二月大	庚寅朔	

宋元九 秦哀十四 楚平六 吳僚四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癸亥晦
公。乙亥，同盟于蟲。」是月之十二日。	壬辰晦
	壬戌晦
	辛卯晦
	辛酉晦
	庚寅晦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己卯

二十年	景王二十三 齊景二十六 晉頃四 衛靈十
正月小	庚申朔
二月大	己丑朔 傳：「己丑，日南至。」杜註：「是歲朔旦冬
三月大	己未朔
四月小	己丑朔
五月大	戊午朔
六月大	戊子朔 傳：「丙申，宋華亥誘殺群公子。」是月之九
七月小	戊午朔 傳：「戊午朔，遂盟國人。」
八月大	丁亥朔 傳：「辛亥，公子朝出奔晉。」是月之二十五日。
九月大	丙戌朔
十月小	丙辰朔 傳：「戊辰，華向奔陳。」是月之十三日。
十一月大	乙酉朔 辛卯，蔡侯廬卒。是月之十七日。
十二月小	乙卯朔

三
蔡平八
鄭定八
曹悼二
陳惠八
杞平十
四
宋元十
秦哀十
五
楚平七
吳僚五

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詳《長曆拾遺表》。

日。癸卯，取太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是月之十六日。丙辰，衛侯在平壽。是月之二十九日。丁巳晦，公入，與北宮喜盟。是

戊子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月之三十日。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閏八月小 丁巳朔 傳：「閏月戊辰，殺宣姜。」是月之十二日。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庚辰

二十一年	景王二十四 齊景二十七 晉頃五 衛靈十四 蔡悼公東國元 鄭定九 曹悼三 陳惠九 杞平十五
正月大	甲申朔
二月小	甲寅朔
三月大	癸未朔
四月小	癸丑朔
五月大	壬午朔 傳：「丙申，子皮將見司馬而行。」是月之十五日。壬寅，華向入。是月之二十一日。
六月大	壬子朔 傳：「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是月之十九日。
七月小	壬午朔 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大	辛亥朔 乙亥，叔輒卒。是月之二十五日。
九月小	辛巳朔
十月大	庚戌朔 傳：「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是月之十七日。
十一月小	庚辰朔 傳：「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是月之四日。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是月之七日。
十二月大	己酉朔

宋元十一 秦哀十六 楚平八 吳僚六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辛巳

二十二年	景王二十五 齊景二十八 晉頃六 衛靈十	
正月小	己卯朔	
二月大	戊申朔	傳：「甲子，齊北郭啓帥師伐莒。」是月之十
三月小	戊寅朔	
四月大	丁未朔	乙丑，天王崩。杜註：「月之十九日。」傳：「戊
五月小	丁丑朔	傳：「庚辰，劉蚠見王。」是月之四日。
六月大	丙午朔	傳：「丁巳，葬景王。」是月之十二日。壬戌，
七月小	丙子朔	傳：「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
八月大	乙巳朔	傳：「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是
九月小	乙亥朔	
十月大	甲辰朔	傳：「丁巳，晉籍談、荀躒納王于王城。」是月之
十一月小	甲戌朔	傳：「乙酉，王子猛卒。」杜註：「乙酉
十二月大	癸卯朔	癸酉朔，日有食之。杜註：「此月有庚

五　蔡悼二　鄭定十　曹悼四　陳惠十　杞平十六　宋元十二　秦哀十七　楚平九　吳僚七
七日。己巳，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楚。是月之二十二日。
辰，劉子摯卒。」杜註：「月之二十二日。」
劉子奔揚。是月之十七日。癸亥，單子出。是月之十八日。乙丑，奔于平時。是月之二十日。子朝奔京。丙寅，伐之。是月之二十一日。
杜註：「戊寅，七月三日。經書六月，誤。」辛卯，鄩肸伐皇。是月之十六日。壬辰，焚諸王城之市。是月之十七日。
月之十七日。己巳，伐單氏之宮。是月之二十五日。庚午，反伐之。是月之二十六日。辛未，伐東圉。是月之二十七日。
十四日。庚申，單子、劉盆以王師敗績于郊。是月之十七日。
在十一月，經書十月，誤。」《正義》曰：「乙酉是十一月十二日。」己丑，敬王即位。是月之十六日。
戊，又以《長曆》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按：是年杜註經誤者三。是時孔子年已三十二，事皆耳聞目見，不應連書三事皆誤。

辛未，鞏簡公敗績于京。是月之二十六日。乙亥，甘平公亦敗焉。是月之三十日。

疑當時置閏本在四月後，傳誤置閏于歲終，遂與經異。《大衍曆》、《元史》俱云十二月癸酉朔入食限，明是傳誤。但此年傳書月日最詳，杜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據此作《長曆》，反謂經誤耳。今亦姑從傳。傳：「庚戌，晉師軍于陰，王師軍于氾。」是月之八日。 壬申晦 閏十二月小 癸酉朔 傳：「閏

二十三年 敬王丏

壬午

二十三年		敬王丏
正月大	壬寅朔	癸丑，叔
二月小	壬申朔	
三月大	辛丑朔	
四月小	辛未朔	傳：「乙
五月大	庚子朔	
六月大	庚午朔	傳：「壬
七月小	庚子朔	戊辰，吴
八月大	己巳朔	乙未，
九月小	己亥朔	
十月大	戊辰朔	傳：「甲
十一月小	戊戌朔	
十二月大	丁卯朔	

月，取前城。」「辛丑，伐京，毁其西南。」是月之二十九日，即晦日也。辛丑晦

元齊景二十九晉頃七衛靈十六蔡悼三鄭定十一曹悼五陳惠十一杞平十七宋元十三秦哀十八楚平十

鞅卒。是月之十二日。傳：「壬寅朔，二師圍郊。」是月之一日。癸卯，郊、鄩潰。是月之二日。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

酉，單子取訾，劉子取牆人、直人。」是月之十五日。

午，王子朝入于尹。」是月之十三日。癸未，尹圉誘劉佗，殺之。是月之十四日。丙戌，單子、劉子伐尹。是月之十七日。己丑，召伯奐、

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杜註：「七月二十九日。」《正義》曰：「經不書晦，明經不以晦示褒貶。」傳：「戊申，鄩羅納諸莊宮。

地震。是月之二十七日。傳：「丁酉，南宮極震。」是月之二十九日。

申，吳太子諸樊入郥。」是月之十七日。

吴僚八

是月之六日。庚戌，還。是月之九日。

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是月之二十日。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是月之二十一日。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是月之二十五日。

尹辛敗劉師于唐。」是月之九日。丙辰，又敗諸鄩。是月之十七日。甲子，尹辛取西闈。是月之二十五日。丙寅，攻蒯，蒯潰。是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己亥晦
戊辰晦　月之二十七日。
戊戌晦
丁卯晦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癸未

二十四年	敬王二　齊景三十　晉頃八　衛靈十七　蔡昭公申元　鄭定十
正月小	丁酉朔　傳：「辛丑，召簡公以甘桓公見王子朝。」是月之五日。戊午，王
二月大	丙寅朔　丙戌，仲孫貜卒。是月之二十一日。
三月小	丙申朔　傳：「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是月之十五日。
四月大	乙丑朔
五月小	乙未朔　乙未朔，日有食之。
六月大	甲子朔　傳：「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是月之九日。
七月小	甲午朔
八月大	癸亥朔　丁酉，杞伯郁釐卒。杜註：「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九月小	癸巳朔
十月大	壬戌朔　傳：「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是月之十二日。甲戌，津
十一月小	壬辰朔
十二月大	辛酉朔

二　曹悼六　陳惠十二　杞平十八　宋元十四　秦哀十九　楚平十一　吳僚九

子朝入于鄔。是月之二十二日。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人得諸河上。是月之十三日。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甲申

二十五年	敬王三　齊景三十一　晉頃九　衛靈十八　蔡昭二　鄭定十三　曹悼七　陳惠十三　杞悼公
正月大	辛卯朔
二月小	辛酉朔
三月大	庚寅朔
四月小	庚申朔
五月大	己丑朔
六月大	己未朔
七月小	己丑朔　上辛，大雩。是月之三日爲辛卯。季辛，又雩。是月之二十三日爲辛亥。
八月大	戊午朔
九月小	戊子朔　己亥，公孫于齊。是月之十二日。傳：「戊戌，伐季氏。」是月之十一日。
十月大	丁巳朔　戊辰，叔孫婼卒。是月之十二日。傳：「辛酉，昭子齊于其寢，使祝宗祈死。」是月之五日。
十一月小	丁亥朔　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是月之十三日。
十二月大	丙辰朔　傳：「庚辰，齊侯圍鄆。」是月之二十五日。

成元
宋元十
五
秦哀二
十
楚平十
二
吴僚十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壬申，尹文公涉于鞏，焚東訾。是月之十六日。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閏十二月小
丙戌朔
甲寅晦

乙酉

二十六年	月	朔	事
敬王四 齊景三十二 晉頃十 衛靈十九 蔡昭三 鄭定十四 曹悼八 陳惠十四 杞悼二	正月大	乙卯朔	傳：「庚申，齊侯取鄆。」是月之六日。
	二月小	乙酉朔	
	三月大	甲寅朔	
	四月小	甲申朔	
	五月大	癸丑朔	傳：「戊午，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是月之六日。戊辰，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是月之十六日。
	六月小	癸未朔	
	七月大	壬子朔	傳：「己巳，劉子以王出。」是月之十八日。庚午，次于渠。是月之十九日。丙子，王宿于褚氏。
	八月小	壬午朔	
	九月大	辛亥朔	庚申，楚子居卒。是月之十日。
	十月小	辛巳朔	傳：「丙申，王起師于滑。」是月之十六日。辛丑，在郊。是月之二十一日。
	十一月大	庚戌朔	傳：「辛酉，晉師克鞏。」是月之十二日。癸酉，王入于成周。是月之二十四日。甲戌，
	十二月大	庚辰朔	傳：「癸未，王入于莊宮。」是月之四日。

	宋景欒元 秦哀二十一 楚平十三 吳僚十一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是月之二十五日。丁丑，王次于萑谷。是月之二十六日。庚辰，王入于胥靡。是月之二十九日。辛巳，王次于滑。是月之三十日。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盟于襄宫。是月之二十五日。
己酉晦	

丙戌

二十七年	敬王五 齊景三十三 晉頃十一 衛靈二十 蔡昭四 鄭定十五 曹悼九 陳惠十五 杞悼三
正月小	庚戌朔
二月大	己卯朔
三月小	己酉朔
四月大	戊寅朔
五月小	戊申朔
六月大	丁丑朔
七月小	丁未朔
八月大	丙子朔
九月小	丙午朔 傳：「己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是月之十四日。
十月大	乙亥朔
十一月小	乙巳朔
十二月大	甲戌朔

宋景二 秦哀二十二 楚昭王軫元 吳僚十二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丁亥

二十八年 敬王六 齊景三十四 晉頃十二 衛靈二		
正月大	甲辰朔	
二月小	甲戌朔	
三月大	癸卯朔	
四月小	癸酉朔	丙戌，鄭伯寧卒。是月之十四日。
五月大	壬寅朔	
六月大	辛丑朔	
七月小	辛未朔	癸巳，滕子寧卒。是月之二十三日。
八月大	庚子朔	
九月小	庚午朔	
十月大	己亥朔	
十一月小	己巳朔	
十二月大	戊戌朔	

十一　蔡昭五　鄭定十　六　曹聲公　野元　陳惠十　六　杞悼四　宋景三　秦哀二　十三　楚昭二　吳闔廬元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閏五月小　壬申朔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戊子

二十九年	敬王七 齊景三十五 晉頃十三 衛靈二十二 蔡昭六 鄭獻公蠆元 曹聲二 陳惠十七
正月大	戊辰朔
二月小	戊戌朔
三月大	丁卯朔 傳：「己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是月之十三日。
四月小	丁酉朔 庚子，叔詣卒。是月之四日。
五月大	丙寅朔 傳：「庚寅，王子趙車入於鄻以叛。」是月之二十五日。
六月小	丙申朔
七月大	乙丑朔
八月小	乙未朔
九月大	甲子朔
十月小	甲午朔
十一月大	癸亥朔
十二月小	癸巳朔

杞悼五　宋景四　秦哀二十四　楚昭三　吳闔廬二
丁酉晦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己丑

三十年	敬王八　齊景三十六　晉頃十四
正月大	壬戌朔
二月小	壬辰朔
三月大	辛酉朔
四月小	辛卯朔
五月大	庚申朔
六月小	庚申朔　庚辰，晉侯去疾卒。是月之二十一日。
七月大	己丑朔
八月小	己未朔
九月大	戊子朔
十月小	戊午朔
十一月大	丁亥朔
十二月小	丁巳朔　傳：「己卯，吳滅徐。」是月之二

衛靈二
十三
蔡昭七
鄭獻二
曹聲三
陳惠十
八
杞悼六
宋景五
秦哀二
十五
楚昭四
吳闔廬
三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閏五月大
庚寅朔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十三日。

庚寅

三十一年	敬王九 齊景三十七 晉定公午元 衛靈二十四 蔡昭八 鄭獻三 曹聲四 陳惠十九 杞悼七
正月大	丙戌朔
二月小	丙辰朔
三月大	乙酉朔
四月小	乙卯朔 丁巳，薛伯穀卒。是月之三日。
五月大	甲申朔
六月小	甲寅朔
七月大	癸未朔
八月小	癸丑朔
九月大	壬午朔
十月小	壬子朔
十一月大	辛巳朔
十二月小	辛亥朔 辛亥朔，日有食之。

辛卯

三十二年 敬王十 齊景三十八 晉定二 衛靈二十五	宋景六 秦哀二十六 楚昭五 吳闔廬四
正月大 庚辰朔	乙卯晦
二月小 庚戌朔	甲申晦
三月大 己卯朔	甲寅晦
四月小 己酉朔	癸未晦
五月大 戊寅朔	癸丑晦
六月小 戊申朔	壬午晦
七月大 丁丑朔	壬子晦
八月小 丁未朔	辛巳晦
九月大 丙子朔	辛亥晦
十月小 丙午朔	庚辰晦
十一月大 乙亥朔 傳：「己丑，士彌牟營成周。」己丑，是	庚戌晦
十二月大 乙巳朔 己未，公薨于乾侯。杜註：「十五日。」	己卯晦

蔡昭九
鄭獻四
曹聲五
陳惠二
十
杞悼八
宋景七
秦哀二
十七
楚昭六
吳闔廬
五

月之十五日。按：此傳與定元年正月城成周是一事。顧寧人曰：「左氏兩收而失删其一。周之正月，晉十一月也。彼云『庚寅栽』，庚寅即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己丑之明日。而傳分爲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栽，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
甲戌晦	

定公名宋。

壬辰

元年	敬王十一，齊景三十九，晉定三，衛靈二十六，蔡昭十，鄭獻五，曹隱公通元
正月小	乙亥朔。傳：「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正義》曰：《長曆》
二月大	甲辰朔
三月小	甲戌朔
四月大	癸卯朔
五月小	癸酉朔
六月大	壬寅朔。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是月之二十二日。戊辰，公即位。是月之二十七
七月小	壬申朔。癸巳，葬我君昭公。是月之二十二日。
八月大	辛丑朔
九月小	辛未朔
十月大	庚子朔
十一月小	庚午朔
十二月大	己亥朔

陳惠二十一 杞悼九 宋景八 秦哀二十八 楚昭七 吳闔廬六	
癸卯晦	辛巳是正月七日。」庚寅，栽。《正義》曰：「庚寅，是正月十六日。」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日。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癸巳

二年	敬王十二	齊景四
正月小	己巳朔	
二月大	戊戌朔	
三月小	戊辰朔	
四月大	丁酉朔	傳：「辛酉，鞏
五月小	丁卯朔	壬申，雉門及兩
六月大	丙寅朔	
七月小	丙申朔	
八月大	乙丑朔	
九月小	乙未朔	
十月大	甲子朔	
十一月小	甲午朔	
十二月大	癸亥朔	

十

晉定四

衛靈二十七

蔡昭十一

鄭獻六

曹隱二

陳惠二十二

杞悼十

宋景九

秦哀二十九

楚昭八

吳闔廬七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氏之群子弟賊簡公。」是月之二十五日。

閏五月大　乙未晦　觀災。是月之二十六日。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丙申朔 乙丑晦

甲午

三年	敬王十 三 齊景四 十一 晉定五 衛靈二 十八 蔡昭十 二 鄭獻七 曹隱三
正月小	癸巳朔
二月大	壬戌朔 辛卯，郳子穿卒。是月之三十日。
三月小	壬辰朔
四月大	辛酉朔
五月小	辛卯朔
六月大	庚申朔
七月小	庚寅朔
八月大	己未朔
九月小	己丑朔
十月大	戊午朔
十一月小	戊子朔
十二月大	丁巳朔

陳惠二十三 杞悼十一 宋景十 秦哀三十 楚昭九 吳闔廬八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未

四年	敬王十四	齊景四
正月大	丁亥朔	
二月小	丁巳朔	癸巳，陳侯吳
三月大	丙戌朔	
四月小	丙辰朔	庚辰，蔡公孫
五月大	乙酉朔	
六月小	乙卯朔	
七月大	甲申朔	
八月小	甲寅朔	
九月大	癸未朔	
十月小	癸丑朔	
十一月大	壬子朔	庚午，蔡
十二月大	壬午朔	

	十二晉定六衛靈二十九蔡昭十三鄭獻八曹隱四陳惠二十四杞悼十二宋景十一秦哀三十一楚昭十吳闔廬九
丙辰晦	
乙酉晦	卒。杜註：「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赴。」
乙卯晦	
甲申晦	姓帥師滅沈。是月之二十五日。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巳晦	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是月之十九日。庚辰，吳入郢。是月之二十九日。傳：「己卯，楚子取其妹季羋畀我以出。」是月之二十八日。
辛亥晦	

閏十月小

癸未朔

杜註：「昭三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入郢』，今以十一月者，并閏月數之。」《正義》曰：「《長曆》推此年閏

十月，庚辰又是十一月二十九日，其月垂盡，并數閏得爲十二月也。」詳《長曆拾遺表》。

辛亥晦

丙申

月	朔	事
五年	敬王十五　齊景四十三　晉定七　衛靈三十　蔡昭十四　鄭獻九　曹靖公露元　陳懷公柳元　杞僖公	
正月小	壬子朔	
二月大	辛巳朔	
三月小	辛亥朔	辛亥朔，日有食之。
四月大	庚辰朔	
五月小	庚戌朔	
六月大	己卯朔	丙申，季孫意如卒。是月之十八日。
七月小	己酉朔	壬子，叔孫不敢卒。是月之四日。
八月大	戊寅朔	
九月小	戊申朔	傳：「乙亥，陽虎囚季桓子。」是月之二十八日。
十月大	丁丑朔	傳：「丁亥，殺公何藐。」是月之十一日。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是月之十三日。庚寅，大詛，逐公父歜。
十一月小	丁未朔	
十二月大	丙子朔	

過元	宋景十二　秦哀三十二　楚昭十一　吳闔廬十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是月之十四日。
乙亥晦	
乙巳晦	

丁酉

六年	敬王十六　齊景四十四	
正月小	丙午朔	癸亥，鄭游速帥師滅
二月大	乙亥朔	
三月小	乙巳朔	
四月大	甲戌朔	傳：「己丑，吳太子終
五月小	甲辰朔	
六月大	癸酉朔	
七月小	癸卯朔	
八月大	壬申朔	
九月小	壬寅朔	
十月大	辛未朔	
十一月小	辛丑朔	
十二月大	庚午朔	

晉定八衛靈三十一蔡昭十五鄭獻十曹靖二陳懷二杞僖二宋景十三秦哀三十三楚昭十二吳闔廬十一

甲戌晦	許。是月之十八日。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纍敗楚舟師。」是月之十六日。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己巳晦	
己亥晦	

七年	敬王十七 齊景四十五 晉定九 衛靈三十二 蔡昭十六 鄭獻十一 曹靖三 陳懷三 杞僖三 宋景十	
正月大	庚子朔	
二月小	庚午朔	
三月大	己亥朔	
四月小	己巳朔	
五月大	戊戌朔	
六月小	戊辰朔	
七月大	丁酉朔	
八月小	丁卯朔	
九月大	丙申朔	
十月小	丙寅朔	
十一月大	乙未朔 傳：「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是月之二十四日。	
十二月小	乙丑朔 傳：「己巳，王入于王城。」杜註：「己巳，十二月五日。有日無月。」	

四　秦哀三　十四　楚昭十　三　吳闔廬　十二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甲子晦	
癸巳晦	

己亥

八年　敬王十八　齊景四十六　晉定十　衛靈三十三	
正月大　甲午朔	
二月小　甲子朔	傳：「己丑，單子伐穀城，劉子伐儀栗。」是
三月大　癸亥朔	
四月小　癸巳朔	
五月大　壬戌朔	
六月小　壬辰朔	
七月大　辛酉朔	戊辰，陳侯柳卒。是月之八日。
八月小　辛卯朔	
九月大　庚申朔	
十月小　庚寅朔	傳：「辛卯，禘于僖公。」杜註：「十月二日。」
十一月大　己未朔	
十二月小　己丑朔	

蔡昭十七 鄭獻十二 曹靖四 陳懷四 杞僖四 宋景十五 秦哀三十五 楚昭十四	吳闔廬十三
	癸亥晦
月之二十六日。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伐盂。是月之二十八日。	壬辰晦 閏二月大 癸巳朔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是月之三日。戒都車曰癸巳至。是月之四日。	戊午晦
	戊子晦
	丁巳晦

庚子

九年	敬王十九 齊景四十七 晉定十一 衛靈三十四 蔡昭十八 鄭獻十三 曹伯陽元 陳閔公	
正月大	戊午朔	
二月小	戊子朔	
三月大	丁巳朔	
四月小	丁亥朔	戊申，鄭伯蠆卒。是月之二十二日。
五月大	丙辰朔	
六月小	丙戌朔	
七月大	乙卯朔	
八月小	乙酉朔	
九月大	甲寅朔	
十月小	甲申朔	
十一月大	癸丑朔	
十二月小	癸未朔	

辛丑

十年	敬王二十	齊景四十
正月大	壬子朔	
二月小	壬午朔	
三月大	辛亥朔	
四月小	辛巳朔	
五月大	庚戌朔	
六月小	庚辰朔	
七月大	己卯朔	
八月小	己酉朔	
九月大	戊寅朔	
十月小	戊申朔	
十一月大	丁丑朔	
十二月小	丁未朔	

越元	杞僖五	宋景十六	秦哀三十六	楚昭十五	吳闔廬十四
					丁亥晦
					丙辰晦
					丙戌晦
					乙卯晦
					乙酉晦
					甲寅晦
					甲申晦
					癸丑晦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十八	晉定十	二	衛靈三	十五	蔡昭十	九	鄭聲公	勝元	曹陽二	陳閔二	杞僖六	宋景十	七	秦惠公	元	楚昭十	六	吳闔廬

十五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閏六月大 己酉朔 戊寅晦
戊申晦	
丁丑晦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壬寅

十一年	敬王二十一	齊景四十九 晉定十三 衛靈三
正月大	丙子朔	
二月小	丙午朔	
三月大	乙亥朔	
四月小	乙巳朔	
五月大	甲戌朔	
六月小	甲辰朔	
七月大	癸酉朔	
八月小	癸卯朔	
九月大	壬申朔	
十月小	壬寅朔	
十一月大	辛未朔	
十二月大	辛丑朔	

十六　蔡昭二　十　鄭聲二　曹陽三　陳閔三　杞僖七　宋景十　八　秦惠二　楚昭十　七　吳闔廬　十六
乙巳晦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辛未晦
辛丑晦
庚午晦
庚子晦
庚午晦

癸卯

月	朔
十二年	敬王二 十二 齊景五 十 晉定十 四 衛靈三 十七 蔡昭二 十一 鄭聲三 曹陽四 陳閔四
正月小	辛未朔
二月大	庚子朔
三月小	庚午朔
四月大	己亥朔
五月小	己巳朔
六月大	戊戌朔
七月小	戊辰朔
八月大	丁酉朔
九月小	丁卯朔
十月大	丙申朔 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是月之二十八日。
十一月小	丙寅朔 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二月大	乙丑朔

杞僖八 宋景十九 秦惠三 楚昭十八 吳闔廬十七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甲午晦 閏十一月大 乙未朔 甲子晦
甲午晦

甲辰

十三年

敬王二十三 齊景五十一 晉定十五 衛靈三十八 蔡昭二十二 鄭聲四 曹陽五 陳閔五

月	朔	
正月小	乙未朔	
二月大	甲子朔	
三月小	甲午朔	
四月大	癸亥朔	
五月小	癸巳朔	
六月大	壬戌朔	
七月小	壬辰朔	
八月大	辛酉朔	
九月小	辛卯朔	
十月大	庚申朔	
十一月小	庚寅朔	傳：「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是月之十八日。
十二月大	己未朔	傳：「辛未，趙鞅入于絳。」是月之十三日。

杞僖九　宋景二十　秦惠四　楚昭十九　吳闔廬十八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戊午晦
戊子晦

乙巳

十四年	敬王二十四　齊景五十二
正月大	己丑朔
二月小	己未朔　辛巳，楚滅頓。是月之二十三
三月大	戊子朔
四月小	戊午朔
五月大	丁亥朔
六月小	丁巳朔
七月大	丙戌朔
八月小	丙辰朔
九月大	乙酉朔
十月小	乙卯朔
十一月大	甲申朔
十二月小	甲寅朔

晉定十六
衛靈三十九
蔡昭二十三
鄭聲五
曹陽六
陳閔六
杞僖十
宋景二十一
秦惠五
楚昭二十
吳闔廬十九

日。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閏十二月大　壬午晦

癸未朔	壬子晦

丙午

十五年	敬王二十五　齊景五十三　晉定十七　衛靈四十　蔡昭二十四
正月大	癸丑朔
二月小	癸未朔　辛丑，楚子滅胡。是月之十九日。
三月大	壬子朔
四月小	壬午朔
五月大	辛亥朔　辛亥，郊。是月之朔日。壬申，公薨于高寢。是月之二十二日。
六月小	辛巳朔
七月大	庚戌朔　壬申，姒氏卒。是月二十三日。
八月小	庚辰朔　庚辰朔，日有食之。
九月大	己酉朔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是月之九日。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月之
十月小	己卯朔
十一月大	戊申朔
十二月小	戊寅朔

鄭聲六
曹陽七
陳閔七
杞僖十
一
宋景二
十二
秦惠六
楚昭二
十一
吳夫差
元

十日。
辛巳，葬
定姒。
杜註：
「辛巳，
十月二
日。經
有日無
月。」《正
義》曰：
「此年八
月庚辰
朔，二
日則辛
巳，更
盈一周
則十月
己卯朔，
三日得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辛巳。」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哀公名蔣。

丁未

元年	敬王二十六　齊景五十四　晉定十八　衛靈四	
正月大	丁未朔	
二月小	丁丑朔	
三月大	丙午朔	
四月小	丙子朔	辛巳，郊。是月之六日。
五月大	乙巳朔	
六月小	乙亥朔	
七月大	甲辰朔	
八月小	甲戌朔	
九月大	癸卯朔	
十月小	癸酉朔	
十一月大	壬寅朔	
十二月小	壬申朔	

十一 蔡昭二 十五 鄭聲七 曹陽八 陳閔八 杞僖十 二 宋景二 十三 秦惠七 楚昭二 十二 吳夫差 二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戊申

二年	敬王二十七 齊景五十五 晉定十九 衛靈四十二 蔡昭二十六 鄭聲八 曹陽九 陳閔九 杞僖十三
正月大	辛丑朔
二月小	辛未朔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是月之二十三日。
三月大	庚子朔
四月小	庚午朔 丙子，衛侯元卒。是月之七日。
五月大	己亥朔
六月小	己巳朔 傳：「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是月之十七日。
七月大	戊戌朔
八月小	戊辰朔 甲戌，晉、鄭戰于鐵。是月之七日。
九月大	丁酉朔
十月小	丁卯朔
十一月大	丙申朔
十二月小	丙申朔

宋景二十四 秦惠八 楚昭二十三 吳夫差三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丙申晦	
丙寅晦	
乙未晦	
乙丑晦	閏十一月大 丙寅朔 乙未晦
甲子晦	

己酉

三年	敬王二十八	
正月大	乙丑朔	
二月小	乙未朔	
三月大	甲子朔	
四月小	甲午朔	甲午，地
五月大	癸亥朔	辛卯，桓
六月小	癸巳朔	傳：「癸
七月大	壬戌朔	丙子，
八月小	壬辰朔	
九月大	辛酉朔	
十月小	辛卯朔	癸卯，秦
十一月大	庚申朔	
十二月大	庚寅朔	

齊景五十六　晉定二十　衛出公輒元　蔡昭二十七　鄭聲九　曹陽十　陳閔十　杞僖十四　宋景二十五　秦惠九　楚昭二十四　吳夫差
震。是月之朔日。
宮、僖宮災。是月之二十九日。
卯，周人殺萇弘。」是月之十一日。
季孫斯卒。是月之十五日。
伯卒。是月之十三日。傳：「癸丑，荀寅奔邯鄲。」是月之二十三日。

庚戌

四年	敬王二十九 齊景五十七 晉定二十一 衛出二 蔡昭二十八 鄭聲十 曹陽十一 陳閔十
正月小	庚申朔
二月大	己丑朔 庚戌，盜殺蔡侯申。是月之二十二日。
三月小	己未朔
四月大	戊子朔
五月小	戊午朔
六月大	丁亥朔 辛丑，亳社災。是月之十五日。
七月小	丁巳朔 傳：「齊、衛救范氏。庚午，圍五鹿。」是月之十四日。
八月大	丙戌朔 甲寅，滕子結卒。是月之二十九日。
九月小	丙辰朔
十月大	乙酉朔
十一月小	乙卯朔
十二月大	甲申朔

四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晦
庚寅晦
己未晦
己丑晦
己未晦

一 杞僖十五 宋景二十六 秦悼公元 楚昭二十五 吳夫差五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辛亥

五年	敬王三十	
正月大	甲寅朔	
二月小	甲申朔	
三月大	癸丑朔	
四月小	癸未朔	
五月大	壬子朔	
六月小	壬午朔	
七月大	辛亥朔	
八月小	辛巳朔	
九月大	庚戌朔	癸酉，
十月小	庚辰朔	
十一月大	己酉朔	
十二月小	己卯朔	

齊景五十八
晉定二十二
衛出三
蔡成公朔元
鄭聲十一
曹陽十二
陳閔十二
杞僖十六
宋景二十七
秦悼二
楚昭二

齊侯杵臼卒。是月之二十四日。

十六	吳夫差六
癸未晦	
壬子晦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閏十二月大 戊申朔 閏月，葬齊景公。趙東山引《長曆》是年閏十月。今按：齊景公卒于九月，諸侯五月而葬，

則閏當在十二月。丁丑晦

壬子

六年	敬王三十一 齊安孺子荼元 晉定二十三 衛出四 蔡成二 鄭聲十	
正月大	戊寅朔	
二月小	戊申朔	
三月大	丁丑朔	
四月小	丁未朔	
五月大	丙子朔	
六月小	丙午朔	傳：「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是月之
七月大	乙亥朔	庚寅，楚子軫卒。是月之十六日。
八月小	乙巳朔	
九月大	甲戌朔	
十月小	甲辰朔	傳：「丁卯，齊陳乞立陽生。」是月之二十四日。
十一月大	癸酉朔	
十二月大	癸卯朔	

二 曹陽十 三 陳閔十 三 杞僖十 七 宋景二 十八 秦悼三 楚昭二 十七 吳夫差 七	
	丁未晦
	丙子晦
	丙午晦
	乙亥晦
	乙巳晦
二十三日。	甲戌晦
	甲辰晦
	癸酉晦
	癸卯晦
	壬申晦
	壬寅晦
	壬申晦

癸丑

七年	敬王三十二 齊悼公陽生元 晉定二十四 衛出五 蔡成三 鄭聲十三 曹陽十四 陳閔十四 杞僖十
正月小	癸酉朔
二月大	壬寅朔
三月小	壬申朔
四月大	辛丑朔
五月小	辛未朔
六月大	庚子朔
七月小	庚午朔
八月大	己亥朔 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是月之十一日。
九月小	己巳朔
十月大	戊戌朔
十一月小	戊辰朔
十二月大	丁酉朔

甲寅

八年	敬王三	八 宋景二十九 秦悼四 楚惠王章元 吳夫差八
正月小	丁酉朔	辛丑晦
二月大	丙寅朔	辛未晦
三月小	丙申朔	庚子晦
四月大	乙丑朔	庚午晦
五月小	乙未朔	己亥晦
六月大	甲子朔	己巳晦
七月小	甲午朔	戊戌晦
八月大	癸亥朔	戊辰晦
九月小	癸巳朔	丁酉晦
十月大	壬戌朔	丁卯晦
十一月小		丙申晦
十二月大		丙寅晦 閏十二月大 丁卯朔 丙申晦

十三	齊悼二	晉定二	十五	衛出六	蔡成四	鄭聲十	四	曹陽十	五	陳閔十	五	杞僖十	九	宋景三	十	秦悼五	楚惠二	吳夫差	九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癸亥晦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壬辰朔																			庚申晦
辛酉朔	癸亥，杞伯過卒。是月之三日。																		庚寅晦

乙卯

九年	敬王三 十四 齊悼三 晉定二 十六 衛出七 蔡成五 鄭聲十 五 陳閔十 六 杞閔公 維元 宋景三 十一
正月大	辛卯朔
二月小	辛酉朔 傳：「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是月之十四日。
三月大	庚寅朔
四月小	庚申朔
五月大	己丑朔
六月小	己未朔
七月大	戊子朔
八月小	戊午朔
九月大	丁亥朔
十月小	丁巳朔
十一月大	丙戌朔
十二月小	丙辰朔

秦悼六　楚惠三　吳夫差十	
	庚申晦
	己丑晦
	己未晦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甲申晦

丙辰

十年	敬王三十五　齊悼四　晉定二十七　衛出八　蔡成六　鄭聲十六
正月大	乙酉朔
二月小	乙卯朔
三月大	甲申朔　戊戌，齊侯陽生卒。是月之十五日。
四月小	甲寅朔
五月大	癸未朔
六月小	癸未朔
七月大	壬子朔
八月小	壬午朔
九月大	辛亥朔
十月小	辛巳朔
十一月大	庚戌朔
十二月小	庚辰朔

陳閔十七
杞閔二
宋景三十二
秦悼七
楚惠四
吳夫差十一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閏五月大
癸丑朔
壬午晦

辛亥晦

辛巳晦

庚戌晦

庚辰晦

己酉晦

己卯晦

戊申晦

丁巳

月	朔	記事
十一年		敬王三十六 齊簡公壬元 晉定二十八 衛出九 蔡成七 鄭聲十七 陳閔十八 杞閔三 宋景三
正月大	己酉朔	
二月小	己卯朔	
三月大	戊申朔	
四月小	戊寅朔	
五月大	丁未朔	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是月之二十八日。傳：「公會吴子伐齊。壬申，至于嬴。」是月之二十六
六月小	丁丑朔	
七月大	丙午朔	辛酉，滕子虞母卒。是月之十六日。
八月小	丙子朔	
九月大	乙巳朔	
十月小	乙亥朔	
十一月大	甲辰朔	
十二月小	甲戌朔	

十三 秦悼八 楚惠五 吳夫差十二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丙午晦	
丙子晦	日。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壬寅晦	

戊午

十二年	敬王三十七 齊簡二 晉定二十九 衛出十 蔡成八	
正月大	癸卯朔	
二月小	癸酉朔	
三月大	壬寅朔	
四月小	壬申朔	
五月大	辛丑朔	甲辰，孟子卒。是月之四日。
六月小	辛未朔	
七月大	庚子朔	
八月小	庚午朔	
九月大	己亥朔	
十月小	己巳朔	
十一月大	戊戌朔	
十二月大	戊辰朔	傳：「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是月之二

鄭聲十八 陳閔十九 杞閔四 宋景三十四 秦悼九 楚惠六 吴夫差十三

壬申晦
辛丑晦
辛未晦
庚子晦
庚午晦
己亥晦
己巳晦
戊戌晦
戊辰晦
丁酉晦
丁卯晦
丁酉晦 十九日。

己未

十三年		敬王三
正月小	戊戌朔	
二月大	丁卯朔	
三月小	丁酉朔	
四月大	丙寅朔	
五月小	丙申朔	
六月大	乙丑朔	傳：「丙
七月小	乙未朔	傳：「辛
八月大	甲子朔	
九月小	甲午朔	
十月大	癸亥朔	
十一月小	癸巳朔	
十二月大	壬戌朔	

	十八 齊簡三 晉定三十 衛出十一 蔡成九 鄭聲十九 陳閔二十 杞閔五 宋景三十五 秦悼十 楚惠七 吳夫差十四
丙寅晦	
丙申晦	
乙丑晦	
乙未晦	
甲子晦	
甲午晦	子，越子伐吳。」是月之十二日。乙酉，戰。是月之二十一日。丙戌，復戰，大敗吳師。是月之二十二日。丁亥，入吳。是月之二十三日。
癸亥晦	丑，盟，吳、晉争先。」是月之七日。
癸巳晦	
壬戌晦	
壬辰晦	
辛酉晦	
辛卯晦	

庚申

十四年	敬王三十九　齊簡四　晉定三十一　衛出十二　蔡成十　鄭聲二十　陳閔二十一　杞閔六	
正月小	壬辰朔	
二月大	辛酉朔	
三月小	辛酉朔	
四月大	庚寅朔	庚戌，叔還卒。是月之二十一日。
五月小	庚申朔	庚申朔，日有食之。傳：「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是月之十三日。庚辰，陳恒執公于舒
六月大	己丑朔	傳：「甲午，陳恒弑其君壬于舒州。」是月之六日。
七月小	己未朔	
八月大	戊子朔	辛丑，仲孫何忌卒。是月之十四日。
九月小	戊午朔	
十月大	丁亥朔	
十一月小	丁巳朔	
十二月大	丙戌朔	

宋景三十六 秦悼十一 楚惠八 吳夫差十五		
	庚申晦	
	庚寅晦	閏二月大 辛卯朔 十二年冬十二月，螽。仲尼曰：「火猶西流，司曆過也。」杜註：「是歲應
	己丑晦	
	己未晦	
州。是月之二十一日。	戊子晦	
	戊午晦	
	丁亥晦	
	丁巳晦	
	丙戌晦	
	丙辰晦	
	乙酉晦	
	乙卯晦	

置閏而失不置，經雖書十二月，實今九月，故致有螽。」《正義》曰：「是時季孫雖聞仲尼此言，猶不即改。至明年十二月復螽，于是始悟。至十四年

春乃置閏，欲以補正時曆。傳于十五年書閏月，蓋置閏正之，欲以明十四年之閏于法當在十二年也。」案：孔氏云置閏正之者，蓋

閏無連歲置之理。十四年有閏，則十五年不應有閏。傳特書于十五年者，表明十四年之閏于法當在十二年，從十二至十五爲稀密適

均也。	庚申晦

辛酉

十五年	敬王四十　齊平公鷔元　晉定三十二　衛出十三　莊公蒯聵元
正月小	丙辰朔
二月大	乙酉朔
三月小	乙卯朔
四月大	甲申朔
五月小	甲寅朔
六月大	癸未朔
七月小	癸丑朔
八月大	壬午朔
九月小	壬子朔
十月大	辛巳朔
十一月小	辛亥朔
十二月大	庚辰朔

蔡成十一 鄭聲二十一 陳閔二十二 杞閔七 宋景三十七 秦悼十二 楚惠九 吳夫差十六

甲申晦

甲寅晦

癸未晦

癸丑晦

壬午晦

壬子晦

辛巳晦

辛亥晦

庚辰晦

庚戌晦

己卯晦

己酉晦

閏十二月小

庚戌朔

傳：「閏

月，良夫與太子入。」戊寅晦

壬戌

十六年	敬王四十一 齊平二 晉定三十三 衛莊二 蔡成十二
正月大	己卯朔　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是月之朔日。
二月大	己酉朔
三月小	己卯朔
四月大	戊申朔　己丑，孔丘卒。杜註：「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乃五
五月小	戊寅朔
六月大	丁未朔
七月小	丁丑朔
八月大	丙午朔
九月小	丙子朔
十月大	乙巳朔
十一月小	乙亥朔
十二月大	甲辰朔

鄭聲二十二 陳閔二十三 杞閔八 宋景三十八 秦悼十三 楚惠十 吳夫差十七
戊申晦
戊寅晦
丁未晦
丁丑晦　月十二日也。」互見《長曆拾遺表》。
丙午晦
丙子晦
乙巳晦
乙亥晦
甲辰晦
甲戌晦
癸卯晦
癸酉晦

附春秋通經閏數

哀十五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十四年閏二月，相去凡二十三月。

見續經《左傳》十五年「閏月，衛渾良夫與太子入，舍于孔氏之外圃」上有「冬及齊平」，知爲閏十二月。

哀十四年閏二月，逆數至十年閏五月，相去凡四十六月。

哀十年閏五月，逆數至七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月。

哀七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五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二十五月。

見經「冬閏月，葬齊景公」。

哀五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二年閏十一月，相去凡三十八月。

哀二年閏十一月，逆數至定十四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六月。

定十四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十二年閏十一月，相去凡二十六月。

定十二年閏十一月，逆數至十年閏六月，相去凡三十月。

定十年閏六月，逆數至八年閏二月，相去凡二十九月。

定八年閏二月，逆數至四年閏十月，相去凡四十一月。

定四年閏十月，逆數至二年閏五月，相去凡三十月。

定二年閏五月，逆數至昭三十年閏五月，相去凡四十九月。

昭三十年閏五月，逆數至二十八年閏五月，相去凡二十五月。

昭二十八年閏五月，逆數至二十五年

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月。

昭二十五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二十二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七月。

見傳「閏月，取前城」上有十二月，則知閏在十二月也。

昭二十二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二十年閏八月，相去凡二十九月。

見傳「閏月戊辰，殺宣姜」上有八月，則知閏在八月也。

昭二十年閏八月，逆數至十八年閏正月，相去凡三十二月。

昭十八年閏正月，逆數至十五年閏九月，相去凡二十九月。

昭十五年閏九月，逆數至十二年閏正月，相去凡四十五月。

昭十二年閏正月，逆數至十年閏五月，相去凡二十一月。

昭十年閏五月，逆數至六年閏七月，相去凡四十七月。

昭六年閏七月，逆數至四年閏四月，相去凡二十八月。

昭四年閏四月，逆數至元年閏十月，相去凡三十一月。

昭元年閏十月，逆數至襄二十九年閏八月，相去凡三十九月。

襄二十九年閏八月，逆數至二十七年兩閏。杜因《左傳》「辰在申」、「再失閏」之文，頓置兩閏十一月。二十九年閏八月距二十七年之後閏十一月，相去凡二十二月。

襄二十七年之前閏十一月，距二十六年閏十二月，相去凡十二月。

襄二十六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二十四年閏三月，相去凡三十四月。

襄二十四年閏三月，逆數至二十一年

閏八月，相去凡三十二月。

襄二十一年閏八月，逆數至十九年閏九月，相去凡二十四月。

襄十九年閏九月，逆數至十六年閏十月，相去凡三十六月。

襄十六年閏十月，逆數至十三年閏八月，相去凡三十九月。

襄十三年閏八月，逆數至十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三月。

襄十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七年閏十月，相去凡三十九月。

襄七年閏十月，逆數至五年閏四月，相去凡三十一月。

襄五年閏四月，逆數至二年閏四月，相去凡三十七月。

襄二年閏四月，逆數至成十七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二十九月。

見傳「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上有十二月，則知閏在十二月也。

成十七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十四年閏七月，相去凡四十二月。

成十四年閏七月，逆數至十二年閏五月，相去凡二十七月。

成十二年閏五月，逆數至九年閏十一月，相去凡三十一月。

見傳「冬十一月，城中城」，《長曆》推此年閏十一月，杜以爲此閏月城之。

成九年閏十一月，逆數至七年閏八月，相去凡二十八月。

成七年閏八月，逆數至四年閏七月，相去凡三十八月。

成四年閏七月，逆數至元年閏三月，相去凡四十一月。

成元年閏三月，逆數至宣十五年閏十

一月，相去凡四十一月。

宣十五年閏十一月，逆數至十二年閏五月，相去凡四十三月。

宣十二年閏五月，逆數至十年閏五月，相去凡二十五月。

宣十年閏五月，逆數至六年閏五月，相去凡四十九月。

宣六年閏五月，逆數至二年閏五月，相去凡四十九月。

宣二年閏五月，逆數至文十六年閏五月，相去凡四十九月。

文十六年閏五月，逆數至十二年閏十一月，相去凡四十三月。

文十二年閏十一月，逆數至九年閏七月，相去凡四十一月。

文九年閏七月，逆數至六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二月。

見經「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

文六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四年閏三月，相去凡三十四月。

文四年閏三月，逆數至二年閏正月，相去凡二十七月。

文二年閏正月，逆數至元年閏三月，相去凡十一月。

見傳「于是閏三月，非禮也」。

文元年閏三月，逆數至僖三十年閏九月，相去凡四十三月。

僖三十年閏九月，逆數至二十五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五十八月。

僖二十五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二十四年閏四月，相去凡二十月。

僖二十四年閏四月，逆數至二十年閏二月，相去凡五十一月。

僖二十年閏二月，逆數至十七年閏十

二月，相去凡二十七月。

僖十七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十二年閏二月，相去凡七十一月。

僖十二年閏二月，逆數至九年閏七月，相去凡三十二月。

僖九年閏七月，逆數至七年閏十一月，相去凡二十一月。

見傳「閏月，惠王崩」。

僖七年閏十一月，逆數至五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二十四月。

僖五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元年閏十一月，相去凡五十月。

僖元年閏十一月，逆數至閔二年閏五月，相去凡十九月。

閔二年閏五月，逆數至莊三十二年閏三月，相去凡二十七月。

莊三十二年閏三月，逆數至三十年閏二月，相去凡二十六月。

莊三十年閏二月，逆數至二十八年閏三月，相去凡二十四月。

莊二十八年閏三月，逆數至二十四年閏七月，相去凡四十五月。

莊二十四年閏七月，逆數至二十年閏十二月，相去凡四十四月。

莊二十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十七年閏六月，相去凡四十三月。

莊十七年閏六月，逆數至十四年閏五月，相去凡三十八月。

莊十四年閏五月，逆數至十一年閏三月，相去凡三十九月。

莊十一年閏三月，逆數至九年閏八月，相去凡二十月。

莊九年閏八月，逆數至七年閏四月，相去凡二十九月。

莊七年閏四月，逆數至四年閏四月，相去凡三十七月。

莊四年閏四月，逆數至元年閏十月，相去凡三十一月。

莊元年閏十月，逆數至桓十六年閏六月，相去凡四十一月。

桓十六年閏六月，逆數至十三年閏正月，相去凡四十二月。

桓十三年閏正月，逆數至十一年閏正月，相去凡二十五月。

桓十一年閏正月，逆數至七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八月。

桓七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四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七月。

桓四年閏十二月，逆數至元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七月。

桓元年閏十二月，逆數至隱九年閏十月，相去凡三十九月。

隱九年閏十月，逆數至七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二十三月。

隱七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五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二十五月。

隱五年閏十二月，逆數至二年閏十二月，相去凡三十七月。

案：自隱元年至哀十六年孔子卒止，通計二百四十四年，論常曆法當有九十閏。今據經、傳月日推校得八十七閏，杜註于襄二十七年頓置兩閏十一月以應天正，合來凡八十九閏，通計少一閏。

又《左傳》襄九年十二月下有「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杜註謂此年不得有閏月，當是「門五日」之譌。除此不算外，通計表内閏月見經者二，見

傳者七。

凡《長曆》失不置閏今增置者三：桓四年閏十二月，莊二十年閏十二月，成十二年閏五月。《長曆》錯置閏今削去者一：莊二十九年閏二月。其置閏稍有後先今改正者五：僖八年閏十一月，今改九年閏七月；文八年閏七月，今移在九年；昭元年閏十二月，今改閏十月；八年閏八月，今改十年閏五月；哀五年閏十月，今作閏十二月。皆據經、傳上下月日參校，不敢曲爲遷就。餘悉同《長曆》。

附春秋經傳朔數晦數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不書朔，史失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長曆》庚午朔。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不書日與朔，官失之。《長曆》癸未朔。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莊二十六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莊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僖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不書朔，官失之。

僖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日與朔，官失之。《長曆》壬子朔。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不書朔，官失之。

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既。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不書朔，

官失之。

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不書朔，官失之。

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不書朔，官失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成十七年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襄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不書朔，官失之。

襄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襄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襄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襄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昭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昭二十二年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昭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昭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王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十二年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定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哀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續經。

已上《春秋》所書日食三十七。惟

宣八年七月甲子，杜以爲月三十日，餘皆朔日，無論經書不書。

僖五年春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傳。

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傳。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經。是月之三十日。

僖十六年夏五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經。

僖二十二年己巳朔，宋、楚戰于泓。經。

僖二十四年三月己丑晦，公宮火。傳。是月之二十九日。

文元年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傳。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經。是月之二十九日。

成十七年閏十二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傳。是月之三十日。

成十八年正月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殺國佐于内宮之朝。傳。是月之二十九日。

成十八年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傳。

襄十八年冬十月丙寅晦，齊師夜遁。傳。是月之三十日。

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傳。

襄十九年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傳。是月之二十九日。

襄二十六年三月甲寅朔，鄭伯賞入陳之功。傳。

襄二十七年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孟。傳。

昭元年十二月甲辰朔，趙孟烝于温。傳。

昭十二年冬十月壬申朔，周原輿人逐原伯絞。傳。

昭二十年六月丁巳晦，衛侯與北宮喜

盟。傳。是月之三十日。

秋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傳。

昭二十三年春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傳。

昭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晦，吴、楚戰于雞父。傳。是月之二十九日。

已上除日食外，其餘經、傳書朔者凡十三，經二，傳十一；書晦者凡九，經二，傳七。

案：《公》、《穀》二傳説晦、朔多難信。《公羊》于僖十六年春正「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云：「何以不日？晦也。」是非晦而謂之晦。又云：「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因于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俱云：「晦，冥也。」是實晦而謂之非晦。何休又云：「非卓佹之事，無取乎言晦、朔，若趡盟、奚戰是也。」謂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趡，《春秋説》以丙午爲二月晦；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春秋説》以丙午爲五月朔。今案：二月無丙午，丙午是三月初四日，五月丙午是月之初五日。《公羊》、何氏言朔、晦者俱謬。《穀梁》于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亦云「晦，冥」，同《公羊》；于成十六年「甲午晦，鄢城之戰」又云「遇晦曰晦」，同《左氏》，俱無憑準。故《朔閏表》不録二傳。

趙氏匡曰：「《公》、《穀》于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並云『晦，冥也』。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鄢

陵』，並書晦、朔，則知此言晦者，亦晦朔之晦爾。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爲曆數之證。《穀梁》于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于此獨名晦冥乎？」

春秋朔閏表卷二之四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長曆拾遺表叙

余既輯《春秋朔閏表》，懼後人不之信，因命施生龍淵就註、疏中採出杜氏《長曆》凡百餘條，都爲一卷。嗚呼！《長曆》一書，意當唐初孔氏穎達世猶存，今已不可得見，獨其吉光片羽，流傳於斷楮殘墨之間。學者得因是以攷見當時之日月，誠不可不寶愛而珍惜之也。余嘗觀其前後，歎杜氏用心精細，千年來未有及者。

顧余嘗疑之。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佹諸卒」，杜云：「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如此，則九月當爲甲寅朔。經有「七月乙酉，伯姬卒」，乙酉先甲寅二十九日，其年有閏七月無疑。杜《長曆》于八年十一月置閏，則是年七月安得有乙酉乎？據傳七年冬「閏月，惠王崩」，既七年有閏，足知八年無閏。此杜置閏之一失也。昭元年「十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杜云：「己酉，十二月六日。經、傳皆言十一月，月誤。」是年傳「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甲辰朔，烝于温」，杜云：「甲辰，十二月朔。晉烝當在甲辰之前。傳言十二月，月誤。」不知是年當閏十月，而《長曆》誤作閏十二月，故反疑經、傳爲誤。己酉實十一月五日，而甲辰爲來年正月朔，由晉用夏正，本十一月事，故傳繫之今年耳。此杜置閏之再失也。昭九年「四月，陳災」，傳曰「火出而火陳」，杜《長曆》以爲八年不應有閏而悮置閏八月，故四月得火見。今考上下傳文，八年實無閏。如八年有閏，則九年二月安得有庚申？十年五月安得

有庚辰？是閏在十年五月以後明矣。周之四月，夏正二月，昏弧中，旦建星中，則夜半時大火得見東南，不必前有閏月。此杜置閏之三失也。僖十五年「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傳在九月，明是晉用夏正，故經、傳互異。而杜以爲從赴，以傳之壬戌爲九月十三日，以經之壬戌爲十一月十四日。傳紀晉事往往與經先後兩月，凡經書春者，傳皆在前年之冬，豈得盡以爲從赴？此由不知經從周正，傳從夏正，誤混爲一，致令時日違錯。此又杜之四失也。夫日月之差謬，其小小者耳。而聖人之書法，其宏綱大指，未必不係于是，是可不爲鄭重而推究之歟！以杜氏之精細猶不免差繆若此，恨不能起先生于九原而爲之指正其闕失也。

雖然，杜氏迄今二千年，其《長曆》之存于今者千百之十一耳。然即此十一求之，以考見當時之日月，先生有知，應引爲繼起之有人，則余小子曷敢多讓？謹就此百餘條内其標明日月者，推明是月爲某朔，以余所推合之。其不同者，既具論如右；其同者，識明一「同」字。與《閏朔表》相表裏，俾學者知今日之推求非無根據。而先生之《長曆》幾如碎鼎之復完，晉、唐以來不獲睹之書，至此復燦然大明于世。好古之士，有不歎爲千年法物一旦復出矣乎！輯《春秋長曆拾遺表》第三。

春秋長曆拾遺表卷三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歙縣程鍾葭應參

隱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杜註：「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

《正義》曰：「杜勘檢經、傳上下月日，制爲《長曆》。此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三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杜註：「以《長曆》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

《正義》曰：「經無『朔』字。《長曆》推此己巳實是朔日，而不書朔，史失之也。」

《左傳》：「冬庚戌，鄭伯之車僨于濟。」

杜註：「十二月無庚戌，日誤。」

《正義》曰：「庚戌無月而云十二月者，以經『盟于石門』在十二月，知此亦十二月也。經書十二月下云『癸未，葬宋穆公』，計庚

隱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杜註：「戊申是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

《正義》曰：「經文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周則八十五日，不得

隱八年《傳》：「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

杜註：「上有七月庚午，下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

《正義》曰：「庚午之後十六日而有丙戌，二十一日而有辛卯。七月有庚午，九月有辛卯，其間不容一月，

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指言日誤；若日不容誤，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日、月俱得有誤。」

案：據此，則七月壬申朔，八月壬寅朔。今《朔閏表》同。

案：杜註以己巳實是二月初一日。今《朔閏表》同。

戌在癸未之前三十三日，不得共在一月，故《長曆》推此年十二月甲子朔，十一日有甲戌，二十三日有丙戌，不得有庚戌。而月有癸未，則月不容誤，知日誤。」

按：據此，則癸未當是十二月二十日。今《朔閏表》同。

共在一月之內，故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一月之日也。《長曆》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是壬申，二十二日是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三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得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故云有日而無月。觀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于王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此類，故知此亦同之。凡若此者，有十四事。」

是八月不得有丙戌也。更歷一周，則丙戌去庚午七十七日，八月亦不得有丙戌，足明丙戌爲日誤。《長曆》推此年七月丁卯朔，四日爲庚午，至二十日爲丙戌。九月丙寅朔，二十六日爲辛卯，其月二十一日爲丙戌。八月小，丁酉朔，十日爲丙午，二十日爲丙辰；二日爲戊戌，十四日爲庚戌，二十六日爲壬戌。未知『丙戌』二字孰爲誤也。」

案：七月丁卯朔，八月丁酉朔，九月丙寅

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杜註：「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按：據此，則正月戊子朔。今《朔閏表》同。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傳：「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杜註：「壬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辛未，十六日。庚辰，	
傳：「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杜註：「六月無戊申。戊申，五月二十三日。日誤。」《正義》曰：「知然者，以下有『辛巳，取防』亦在六月之內。戊申在辛巳之前三十三日，不得在一月。上有五月，今別言六月，知日誤月不誤。《長曆》推六月丙辰朔，三日是戊午，五日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杜註：「九月無戊寅。戊寅，八月二十四日。」《正義》曰：「知然者，經有十月壬午。《長曆》推壬午是十月二十九日，戊寅在壬午之前四日，故九月不得有戊寅。上有八月，下有冬，則誤在日也。」案：據此，則八月乙卯朔，十月甲寅朔。今《朔閏表》並同。	案：二月癸亥朔，三月壬辰朔，戊申是三月十七日。今《朔閏表》並同。
桓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杜註：「戊申，五月十日。」《正義》曰：「《長曆》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今《朔閏表》同。	朔。今《朔閏表》並同。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杜註：「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陳亂，故再赴。」

《正義》曰：「以《長曆》推之，知甲戌、己丑别月，而赴者並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設令各以月赴，則當于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

二十五日。辛巳，二十六日。」今《朔閏表》並同。

桓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杜註：「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于八月，從赴。」

《正義》曰：「上有七月，書于八月下，如此類者，註皆謂之日誤。今云從赴者，以其終不可通，蓋欲兩解故也。」

按：據此，則七月庚午朔。今《朔閏表》同。

是庚申。未知上下二字孰誤。」

按：據此，則五月丙戌朔，六月丙辰朔。今《朔閏表》並同。

桓十六年冬，城向。

杜註：「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説因謂傳誤。不知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之事，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移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

按：此年有閏六月。今《朔閏表》同。

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杜註：「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

按：據此，則三月癸卯朔。今《朔閏表》同。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杜註：「丁酉，五月一日。有日而無月。」

按：據此，則五月丁酉朔。今《朔閏表》同。

五年云『正月己丑，陳侯鮑卒』。」按：桓四年應有閏十二月，甲戌爲今年正月二十一日，己丑爲二月七日。蓋「甲戌」之下經有闕文，「己丑」之上脱「二月」二字。詳《朔閏表》。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

杜註：「辛卯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没。」

《正義》曰：「杜以《長曆》校之，知辛卯是四月五日。五日月光尚微，不能掩星使不見。

莊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左傳》「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棼」云云。

杜註：「經書十一月癸未，《長曆》推之月六日也。傳云十二月，傳誤。」

按：據此，則十一月戊

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常也。」

杜註：「非常鼓之月。《長曆》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

《正義》曰：「經雖書

僖五年《傳》：「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杜註：「周正月，今十一月。冬至之日，日南極。」

《正義》曰：「冬至者，十一月之中氣。中氣者，月半之氣也。月朔已得中氣，是必前月

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佹諸卒。

杜註：「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書在盟後，從赴。」

《正義》曰：「甲子晉侯卒，蓋赴以日而不以月。魯史不復審問，

若以爲有雲蔽，當時復無雲，蓋日光不以昏没，故以爲異也。」按：據此，則四月丁亥朔。今《朔閏表》同。

寅朔。今《朔閏表》同。

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曆》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由置閏失所，故致月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若文十五年及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有食之』，彼言六月，真是六月。故昭十七年《傳》：『祝史請所用幣，季平子止之曰：「惟正月朔，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而太史曰：「在此月也。」』爲此六月是夏四月，正陽之月，宜當伐鼓用幣，正是當鼓之月。與此異矣。

閏。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閏者，聚殘餘分之月，其月無中氣，半屬前月，半屬後月。是去年閏十二月，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而杜《長曆》僖元年閏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曆家大率三十三月耳。杜于此閏相去凡五十月，不與曆數同者，杜推勘《春秋》日月上下置閏，或稀或概，自準春秋時法，故不與常曆同。」

書其來告之日，惟稱甲子而已。不知甲子是何月之日，故在戊辰後也。若赴以九月告魯，魯史當推其日之先後，不得甲子在戊辰後矣。」按：據此，則九月甲寅朔。今《朔閏表》同。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正義》曰：「《公羊》、《穀梁傳》皆以晦爲冥，謂晝日晦冥也。杜以《長曆》推之，知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傳：「九月壬戌，戰于韓原。」 杜註：「壬戌，九月十三日。經書『十一月壬	
僖十七年冬十有二月，齊侯小白卒。傳：「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 杜註：「乙亥，十月八	按：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杜云置閏失所者，以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自八月以來始錯也。」 案：辛未實六月朔，杜、孔説非是。詳《朔閏表》。
僖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杜註：「十一月而葬，亂故。八月無丁亥，日誤。」 按：趙東山引《長曆》	
僖二十七年秋八月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杜註：「八月無乙巳。乙巳，九月六日。」 案：據此，則九月庚子朔。今《朔閏表》同。	

己卯晦，正九月三十日。《春秋》值朔書朔，值晦書晦，無義例也。」按：據此，則九月庚戌朔。今《朔閏表》同。	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盟于踐土。傳：「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杜註：「經書癸丑，月十八日也。傳書癸亥，是月二十八日。經、傳必有誤。」案：據此，則五月丙申
戌』，十四日，從赴。」案：晉用夏正，傳紀晉事往往與經先後兩月，此尤其顯著者。杜以爲從赴，誤也。據此，則九月庚戌朔，十一月己酉朔。今《朔閏表》同。	冬，會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杜註：「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又《左傳》「丁丑，諸侯圍許」，杜註：「丁丑，十月十五日。有日無月。」案：據此，則十月癸亥朔。今《朔閏表》同。
日。經書十二月，從赴。」案：據此，則十月戊辰朔。今《朔閏表》同。	僖三十三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杜註：「乙巳，十一月十二日。經書十二月，誤。」案：據此，則十一月甲午朔。今《朔閏表》同。
八月癸巳朔，丁亥在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故云八月無丁亥。據此，則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九月癸亥朔。今《朔閏表》並同。	文元年《傳》：「于是閏三月，非禮也。」杜註：「于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于今年置閏，蓋時達曆者所譏。」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履端于始，
	夏四月丁巳，葬僖公，緩。杜註：「僖公實以去年十一月薨，并閏計之，歷七月乃葬，故傳云『緩』。」《正義》曰：「經于三十三年十二月下云『乙巳，公薨』，杜以《長曆》推之，知乙巳非十二月，蓋十一月

朔。今《朔閏表》同。

序則不愆。舉正于中，民則不惑。歸餘于終，事則不悖。」

《正義》曰：「閏有進退，以中氣定之。無中氣，則閏月也。古曆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入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據元首初章，若于後漸積餘分，大率三十二月則置閏，不必恒同初章閏月。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十二日也。又此年有閏三月，至四月乃葬，并閏計之爲七月，諸侯禮當五月而葬，故傳云緩也。」

按：此傳錯編于僖三十三年之末，今改正。

治曆者皆以彼爲章首之歲。《漢書·律曆志》云：『文公元年距僖五年辛亥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志》之所言，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置閏，是嫌閏月太近前也。杜以爲僖三十年閏九月，文二年閏正月，故言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于今年置閏，是嫌置閏太近後也。杜爲《長曆》，置閏疏數無復定準。凡爲曆者，閏前之月中氣在

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僖五年正月朔旦冬至，則四年當閏十二月也。杜《長曆》僖元年閏十一月，五年閏十二月，與常曆不同者，杜以襄二十七年再失閏，司曆過。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哀十二年『十二月，螽』云『火猶西流，司曆過』，則《春秋》之世，曆法錯失，所置閏月或先或後，不與常同。杜惟勘經、傳上下日月以爲《長曆》，若日月同者，數年不置閏月；若日月不同，須置閏乃同

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文六年《傳》：「十一月丙寅，	
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	者，則未滿三十二月頻置閏，所以異于常曆。故《釋例》云：『《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有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一如算以守恒數，故曆無有不失也。』始失于毫毛，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順之。又云『據經、傳微旨考日辰晦朔，以相發明，爲經、傳、《長曆》，未必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曆也』。是杜自言不與常曆同。」
文九年《傳》：「春正月己酉，晉	

傳：「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 杜註：「經書三月。經、傳必有誤。」今按：乙巳是三月二十日，己巳是四月十四日。	文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杜註：「十二月無己丑。己丑，十一月十一
杜註：「傳曰『禮也』。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正義》曰：「《左氏》謂之『禮』，必是喪服已終。杜以《長曆》推之，知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一月薨，至此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喪已畢矣。納幣雖則無月，以傳言『禮』則知納在十二月也。」	文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杜註：「乙亥，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
晉殺續簡伯。」 杜註：「十一月無丙寅。丙寅，十二月八日也。日、月必有誤。」按：據此，則十二月己未朔。今《朔閏表》同。	傳：「秋七月乙卯，齊商人弒其君舍。」 杜註：「經書九月，從告。齊人不服，故三
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杜註：「壬午，月五日。乙酉，月八日也。」案：據此，則十月戊寅朔。今《朔閏表》同。	文十七年《傳》：「鄭子家與晉趙盾書云：『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
使賊殺先克。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杜註：「乙丑，正月十九日。經書二月，從告。」案：據此，則正月丁未朔。今《朔閏表》同。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傳：「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

日。」案：據此，則十一月己卯朔。今《朔閏表》同。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赴。」《正義》曰：「杜以《長曆》校之，知乙亥是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赴者，蓋赴以五月到。惟言卒日，不言其月，即書其所至之月也。」案：據此，則四月丁未朔。今《朔閏表》同。

宣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月而後定。七月無乙卯，日誤。」

宣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月壬戌，爲齊侵蔡。』」杜註：「鄭文二年六月壬申爲魯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年二月壬戌爲魯莊二十五年，二月無壬戌。壬戌，三月二十日。」按：據此，則莊公二十三年六月當爲己酉朔。今《朔閏表》推得癸丑朔，壬申是六月二十日。二十五年三月當爲癸卯朔。今《朔閏表》同。

宣十五年《傳》：「秋七月壬午，晉侯治兵

壬申，朝于武宮。」杜註：「乙丑，九月二十七日。壬申，十月五日。有日無月。」按：據此，則九月己亥朔，十月戊辰朔。今《朔閏表》並同。

宣十七年正月丁未，蔡侯申卒。杜註：「丁未，二月四

杜註：「月三十日食。」案：此則食在晦也。是月當爲乙未朔。今《朔閏表》同。	成二年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杜註：「九月無辛酉，日誤。」《正義》曰：「知然者，以下有十月癸酉。杜以《長曆》推之，癸酉是十月十六日，辛酉在前十二日，是月之四日，故曰九月無辛酉。上有八月，下有十月，知非月誤也。」按：據此，則十月戊午朔。今《朔閏表》同。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卒。杜註：「據傳，庚寅九月七日。」按：據此，則九月甲申
杜註：「十二月無戊寅。戊寅，十一月九日。」《正義》曰：「杜以《長曆》校之，十二月無戊寅，乃是十一月九日。然不言月誤者，以傳稱師人多寒。若是十一月則爲今之九月，未是寒時。當月是而日誤也。」案：據此，則十一月庚午朔。今《朔閏表》同。	成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杜註：「三月無壬申。壬申是二月二十八日。」案：據此，則二月乙
于稷，以略狄土。」杜註：「壬午，七月二十九日。」案：據此，則七月甲寅朔。今《朔閏表》同。	成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杜註：「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赴。」案：六月丙子朔。今《朔閏表》同。
日。」按：據此，則二月甲辰朔。今《朔閏表》推得乙巳朔，丁未爲二月三日。	冬十一月，城中城。傳曰：「書，時也。」杜註：「此閏月城之，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曰書時。」

杜註：「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今按：丙戌，四月三十日。五月丁亥朔。	傳：「十一月戊申，楚入渠丘。庚申，莒潰。」杜註：「戊申，月六日。庚申，月十八日。」按：據此，則十一月癸卯朔。今《朔閏表》同。
朔。今《朔閏表》推得乙酉朔，庚申九月六日。	成十年丙午，晉侯獳卒。傳：「六月丙午，晉侯使甸人獻麥。將食，張，如厠，陷而卒。」杜註：「丙午，六月七日。經有日無月。」按：據此，則六月庚子
巳朔。今《朔閏表》推得丁未朔，壬申二月二十六日。	成十七年十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杜註：「十一月無壬申，日誤也。」《正義》曰：「杜《長曆》推十一月丁亥朔，六日壬辰，十六日壬寅，二十六日壬子；
	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杜註：「辛酉，九月十五日。冬者，十月初。王崩赴未至，皆未聞
《正義》曰：「《長曆》推此年閏十一月。傳『城中城』文在十二月上，而云『書，時也』，明即是閏月城之。蓋閏月半後即是十二月節氣，故水昏已正而城之，是得時也。」今《朔閏表》同。	傳：「春己亥，圍宋彭城。」杜註：「下有二月，則此己亥爲正月。正月無己亥，日誤。」《正義》曰：「《長曆》推此年正月庚戌朔，其月無己亥。圍宋彭城，經在正月之下，傳文下有二月，則己亥

朔。今《朔閏表》同。

十日丙申，二十二日戊申。不知「壬申」二字何者爲誤。《長曆》云：『《公》、《穀》二傳及諸儒皆以爲十月十五日。十月庚午圍鄭，十三日也。推至壬申，真在十五日，然據此曰十一月諸侯還自鄭，壬申至于貍脤而卒，是非十月，分明誤在日也。』《公》、《穀》兩傳以爲待公至，然後卒大夫，故十月之日書在十一月之下，于《左傳》則不通，故杜以爲日誤。」

案：據此，則十月戊午朔，十一月丁亥朔。今《朔閏表》並同。

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

《正義》曰：「杜顯言此日者，欲明下冬聘是十月之初，爲王崩日近，赴人未至，故各得行吉禮。」

按：據此，則九月丁未朔。今《朔閏表》同。

必是正月。月不容誤，知是日誤。」

按：正月庚戌朔。今《朔閏表》同。

襄二年夏六月庚辰，鄭伯睔卒。傳：「秋七月庚辰，鄭伯睔卒。」

杜註：「庚辰，七月九日。書六月，經誤。」《正義》曰：「經云『六月庚辰，鄭伯睔卒』，傳云七月異者，杜以《長曆》校之，此年六月壬寅朔，其月無庚辰。七月壬申朔，九日得庚辰，則傳與曆合，知傳是而經誤也。此經六月、七月，其文皆具，所言誤者，非徒字誤而已，乃是七月之事錯書以爲六月。故《長曆》云『書于六

襄三年六月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杜註：「據傳盟在秋，《長曆》推戊寅七月十三日，經誤。」按：據此，則七月丙寅朔。今《朔閏表》同。

襄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杜註：「三月無己酉，日誤。」

襄九年冬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杜註：「傳言十一月己亥，以《長曆》推之，十二月無己亥，經誤。」《正義》曰：「經書十二月己亥，而傳言十一月，經、傳必有一誤。而傳于戲盟之下，更言『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己亥在癸亥之前二十四日。以《長曆》推之，十一月庚寅朔，十日得己亥；十二月己未朔，五日得癸亥。故《長曆》參校上下，己

傳：「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

杜註：「以《長曆》參校上下，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爲『門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爲『閏』，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爲『月』。晉人三番四軍，更攻鄭門，門各五日。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輒五日，凡十五日。鄭不服，故明日濟于陰阪，復侵鄭外邑也。」

月，經誤』，言原本之誤，非字誤也。」
按：六月壬寅朔，七月壬申朔。今《朔閏表》並同。

亥在十一月十日。又十二月五日有癸亥，則其月不得有己亥，知經書十二月誤也。此誤惟以『二』字誤爲『二』。」
按：十一月庚寅朔，十二月己未朔。今《朔閏表》並同。

《正義》曰：「衛氏難云：『按昭二十年朔旦冬至，其年云閏月戊辰殺宣姜，又二十二年云閏月取前城，並不應有閏。而傳稱閏，是史之失錯，不必在應閏之限。杜豈得云此年不得有閏，而改爲門五日也？』秦氏釋云：『傳既言三分四軍，三番攻門，每番五日，計癸亥至戊寅共十六日，三五十五日。明日戊寅濟于陰阪，上下符合，故杜爲此解也。』蘇氏又云：『按《長曆》襄十年十一月丁未是二十四日，十一年四月己

	襄十年《傳》「三月癸丑，會諸侯于鍾離」。 杜註：「癸丑，月二十六日。」 《正義》曰：「杜明言癸
	夏四月戊午，會于柤。丙寅，荀偃、士匄圍偪陽，弗克。五月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甲
	襄十一年秋，公會諸侯伐鄭，會于蕭魚。傳：「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 杜註：「經書秋，史失
	襄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杜註：「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 按：七月丁巳朔。今
亥是十九日。據丁未至己亥一百七十三日。計十年十一月之後，十一年四月之前，除兩箇殘月，惟存四箇整月。用日不盡，尚餘二十九日，故杜爲《長曆》于十年十二月後置閏。既十年有閏，明九年不得有閏也。』」 案：據此，則襄十年有閏十二月。今《朔閏表》同。	襄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傳：「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 杜註：「太子光定位而

丑是三月二十六日。下四月戊午云『月一日』，五月庚寅云『月四日』，甲午云『月八日』。所以明言日者，欲證前九年『閏月』爲『門五日』。于上下日月相當，故杜備言其日也。」按：據此，則三月戊子朔，四月戊午朔，五月丁亥朔。今《朔閏表》並同。

襄二十二年《傳》：「十二月，鄭游眅將如晉，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于

午，滅之。杜註：「戊午，四月一日。丙寅，月九日。庚寅，五月四日。甲午，月八日。」今《朔閏表》並同。

襄二十五年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杜註：「己巳，七月十二日。經誤。」《正義》曰：「傳言七

之。」《正義》曰：「會于蕭魚，經雖無月，但會下有『冬』，故以爲會在秋也。傳言日月次第分明，知是經誤。」

襄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杜註：「今《長曆》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

《朔閏表》同。

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杜註：「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

後赴，經從赴。壬辰是五月二十九日，辛卯是七月二十九日。」按：據此，則五月甲子朔，七月癸亥朔。今《朔閏表》並同。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杜註：「前年知其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此年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

邑。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行。」

杜註：「十二月無丁巳。丁巳，十一月十四日也。」

按：據此，則十一月甲辰朔。今《朔閏表》同。

月，經言八月。杜以《長曆》校之，七月十二日有己巳，知是經誤也。」

按：據此，則七月戊午朔。今《朔閏表》同。

若是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

《正義》曰：「此經言十二月而傳言十一月，今杜以《長曆》推之，乙亥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也。傳曰：『辰在申，再失閏矣。』若是十二月，當爲辰在亥，以申爲亥，則是三失閏，非再失閏也。推曆與傳合，知傳是而經誤也。」

今《朔閏表》十一月乙亥朔，與《長曆》同。

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曆》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

《正義》曰：「斗建從甲至癸十干謂之日，從子至亥十二支謂之辰。傳言辰在申者，謂昏時斗柄所指于十二辰爲在申也。九月當建戌而建申，故謂再失閏也。閏月無中氣，斗建斜指兩辰之間。魯之司曆漸失其法，至此年日食之月，以儀審望，知斗建之在申。斗建在申，乃是周家九月，而其時曆稱十一月，故知再失閏。于是始覺其繆，遂頓置兩閏以應天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杜註：「十二月無乙	
傳：「十有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杜註：「十二月戊戌	
三十年《傳》：「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	
昭元年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傳：「十一月己酉，公子	正，叙事期。前閏月爲建酉，後閏月爲建戌，十二月爲建亥而歲終焉。故明年經書『春，無冰』，傳以爲時災。若不復頓置二閏，則明年春乃是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無冰非天時之異，無緣總書春也。必遠取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者，但據前閏以來計之，不得有再失之理，必遠從文十一年以來通計乃得知也。」
傳：「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甲辰朔，烝于溫。庚戌，	

未，日誤。」

《正義》曰：「甲寅之後四十二日始得乙未，則甲寅、乙未不得同月。《長曆》推此年十二月戊戌朔，甲寅是十七日，其月無乙未也。經有十一月、十二月，月不容誤，知日誤也。」

按：十二月戊戌朔。

今《朔閏表》同。

朔，乙亥誤。」

今《朔閏表》同。

《正義》曰：「《長曆》推此月辛酉朔，二十三日得癸未，來月庚寅朔。」

今《朔閏表》同。

圍入問王疾，縊而弑之。」

杜註：「《長曆》推己酉十二月六日，經、傳皆言十一月，月誤也。」

《正義》曰：「下有十二月甲辰朔，甲辰後五日得己酉，故杜以《長曆》推己酉是十二月六日。而經、傳皆云十一月己酉。杜謂十一月誤者，止謂十一月不得有己酉，以己酉爲誤，十一月非誤也。若以爲十二月己酉，則六日己酉子干奔晉，至晉猶見趙孟。七日庚戌趙孟卒，便是日相切迫，無

趙孟卒。」

杜註：「甲辰，十二月朔。晉既烝，趙孟乃烝其家廟，則晉烝當在甲辰之前。傳言十二月，月誤。庚戌是十二月七日。」

《正義》曰：「杜以十二月晉既烝，趙孟始適南陽，則趙孟初行已是十二月。乃云『甲辰朔，烝于溫』，則是來年正月朔矣。服虔云：『甲辰朔，夏十一月朔也。』若是夏十一月朔，當于明年言之，無緣說于此年。杜以晉烝當在甲辰之前，當言十一月，傳言

相見之理。故知十一月爲是，己酉爲誤也。」按：是年當閏十月，己酉實十一月五日。詳見《朔閏表》。

十二月，故以爲月誤也。」按：服虔以甲辰朔爲夏正十一月，此最有理。傳曰「閉蟄而烝」，杜註謂建亥之月。蓋晉烝以孟冬，而趙氏以仲冬烝于家廟，禮也。晉之十一月，于周爲正月。傳以烝本冬祭，不可繫之來年，而甲辰實正月朔，故特變其文，先言十二月晉烝，而後言甲辰朔，明是兩月事，令後人循其讀而自知之。如杜、孔之說，直言『十二月甲辰朔，趙孟烝于温』可矣，

	昭四年《傳》：「楚子會諸侯伐吴，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 杜註：「八月無甲申，日誤。」
	昭七年《傳》：「鄭人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 杜註：「壬子，六年三
	昭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傳：「夏四月辛亥，哀公縊。」 杜註：「經書辛丑，從赴。」 《正義》曰：「經書辛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傳：「十一月壬午，滅陳。」 杜註：「壬午，月十八日。傳言十一月，誤。」 按：據此，則十月乙
何必先言晉既烝乎？且甲辰之前，于晉爲秋九月，不得行烝祭。歷考傳文，如晉侯殺世子申生，里克弑其君卓子及丕鄭、胥童之殺，經皆在春，傳皆在前年之冬，明是晉用夏正，非由月誤。今《朔閏表》十二月甲戌朔。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傳：「火出而火陳。」 杜註：「火，心星也。火出，于周爲五月，而以四月出者，以《長曆》推，前年誤置閏。」 《正義》曰：「昭十七

《正義》曰：「《長曆》推此年七月己未朔，二十六日得甲申；八月己丑朔，其月無甲申。而傳上有七月，下有九月，月不容誤，知日誤也。」今《朔閏表》並同。

月三日。壬寅，七年正月二十八日。」按：據此，則六年三月庚戌朔，七年正月乙亥朔。今《朔閏表》並同。

丑，傳言辛亥，經、傳異者，多是傳實經虛，故言從赴。《長曆》四月戊戌朔，四日爲辛丑，十四日爲辛亥，一月之内有此二日，故不云日誤。」今《朔閏表》同。

丑朔。今推得乙未朔，壬午是十一月十九日，傳是而經誤。詳《朔閏表》。

年《傳》曰：❶「火出，于周爲五月。」今得以四月出者，《長曆》云『閏當在此年五月，後而在前年，故火以四月出也』。《長曆》以爲前年閏八月，則此年四月五日已得中氣，二十日已得五月節，故四月得火見。」案：九年《傳》二月有庚申，十年五月有庚辰，則八年實無閏。今《朔閏表》移閏于十年五月後。蓋四月之末，大火以夜半見于東南，不必初昏也。

❶「昭」，原誤作「襄」，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傳：「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

杜註：「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經書四月誤。」

《正義》曰：「癸亥，實在乙卯、丙辰之後，傳先言之者，因申亥求王，遂言王縊，傳終言之也。蓋楚人生失靈王，不知其死在五月，遂以四月始禍言靈王

昭二十年《傳》：「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

杜註：「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傳更具于二月，記南至日，以正曆也。」

《正義》曰：「曆法十九年爲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也。計僖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爲七章。今年復爲章首，復當正月

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傳：「王有心疾。乙丑，崩。戊辰，劉子摯卒。」

杜註：「乙丑，四月十九日。戊辰，二十二日。」

《正義》曰：「乙丑、戊辰俱顯言日者，此年之傳其日最多，經之與傳又時日多錯，故特顯言二日，欲令自此以下依次推之易驗耳。」

按：據此，則四月丁未朔。今《朔閏表》同。

六月，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傳：「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

杜註：「戊寅，七月三日。經書六月，誤。」

《正義》曰：「杜以《長曆》校戊寅是七月三日，明傳是也。經書王猛居皇乃在六月下，誤矣。」

按：據此，則七月丙子朔。今《朔閏表》同。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傳：「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納王于王城。」

杜註：「丁巳在十月，經書秋，誤。」

《正義》曰：「杜以《長曆》推之，丁巳是十月十四日。經書此事在秋，其下乃有『冬』，知經誤。」

按：據此，則十月甲辰朔。今《朔閏表》同。

之死，故致錯誤。」

按：靈王之縊實在五月癸亥，而經書四月者，蓋本其始禍以赴之耳。王是時孑身逃竄，沿夏入鄢，逗留時日。楚人未知王存亡，故每每夜駭曰王至。迨踰月乙卯，棄疾即用以駭殺二子，丙辰即位，猶未知王之真實，故葬死囚爲王，以絶楚望。其實王尚未死也。至申亥，以王柩告，始知其真死狀。《左氏》叙癸亥在乙卯、丙辰之前，特參錯互見其實。棄疾丙辰即位，後八日爲

朔旦冬至，而傳乃云二月者，是時曆法錯亂，誤名正月爲二月也。曆家正法，往年十二月後即宜置閏，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十二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故朔日日南至。時史官錯不置閏，閏更在二月後，傳于八月下乃云「閏月戊辰，殺宣姜」，是閏在八月，置閏錯繆之證也。當時以閏十二月爲正月，經從其誤而書之，傳知其誤，故于二月記日南至，以正其失。冬至爲周正月之中氣。曆法閏月

癸亥，靈王始繸。據此，則五月戊戌朔，十八日乙卯，十九日丙辰，二十六日癸亥，次第秩然。今《朔閏表》並同。	冬十月，王子猛卒。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杜註：「乙酉在十一月，經書十月，誤。」《正義》曰：「杜以《長曆》推之，乙酉是十一月十二日，知經書十月誤也。」按：據此，則十一月甲戌朔。今《朔閏表》同。
無中氣，中氣必在前月內。時史官誤以閏十二月爲正月，而置冬至于二月之朔，是閏月與冬至悉皆錯也。」今《朔閏表》二月己丑朔同，置閏在八月同。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杜註：「此月有庚戌。又以《長曆》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書癸酉，誤。」《正義》曰：「案傳有十二月庚戌，庚戌上去癸酉三十七日，若此月癸酉朔，不得有庚戌也。又傳十二月下有閏月，又云『辛丑，
	昭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晉人圍郊。杜註：「圍郊在叔鞅卒前，經書在後，從赴。」《正義》曰：「往年傳『閏月辛丑，伐京，毀其西南』，註云『京，子
	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傳：「戊辰晦，戰于雞父。」杜註：「戊辰，七月二十九日。遣兵忌晦戰，擊楚所不意。」《正義》曰：「楚以兵之忌日，不意吳來擊之，必不設備。吳人故
	昭二十四年秋八月丁酉，杞伯郁釐卒。杜註：「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正義》曰：「此年五月乙未朔，一大一小。七月甲午朔，九月癸巳朔，五日得丁酉。文在八月之下，是有日而無月也。」今《朔閏表》並同。

伐京」。辛丑是壬寅前日。二十三年《傳》曰「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則辛丑是閏月之晦日也。又計明年正月之朔與今年十二月之朔，中間有一閏，相去當爲五十九日。此年十二月當爲癸卯朔，經書癸酉，明是誤也。《長曆》推校十一月小，甲戌朔，傳有乙酉，十二日也；又有己丑，十六日也。十二月大，癸卯朔，傳有庚戌八日也。閏十二月小，癸酉朔，傳有辛丑二十九日也。明年正月壬寅朔，則上下符

朝所在」。此年「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計辛丑、壬寅二日相連，蓋京城既毀，郊是子朝之邑，故二師追而圍之。傳稱朔日圍郊，至癸丑叔鞅乃卒，癸丑正月十二日，是圍郊在叔鞅卒前。晉人來告圍郊在叔鞅卒後，故經書在後，從赴也。圍郊在朔，或亦在叔孫婼如晉之前，但行無日，未必不以朔行，據鞅卒有日而言之。」

違兵忌，以晦出兵而戰，擊楚所不意也。」案：據此，則七月庚子朔，戊辰是月之晦。今《朔閏表》並同。

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正義》曰：「月有三辛：上辛，上旬之辛；下辛，下旬之辛也。《長曆》推校此年七月己丑朔，上辛月三日，季辛二十三日。」今《朔閏表》並同。

合矣。」今《朔閏表》日數、朔數並同。

昭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傳：「史墨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

杜註：「定四年十一月庚辰，吳入郢。又庚午十月十九日，去辛亥朔四十一日，雖

昭三十二年冬，城成周。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杜註：「己未，十二月十五日。」《正義》曰：「傳言十一月令城成周，雖無其日，明年乃始城之，當在月之將末。杜顯言此十五日者，言盟去公薨日近，以明未及告意也。」按：據此，則十二月乙巳朔。今《朔閏表》同。

定元年《傳》：「春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以城成周。庚寅，栽。」

《正義》曰：「《長曆》辛巳是正月七日，庚寅是正月十六日。」按：據此，則正月乙亥朔。今《朔閏表》同。

定四年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杜註：「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赴。」按：據此，則正月丁亥朔。今《朔閏表》同。

食在辛亥，更以始變爲占也。午，南方，楚之位。午，火；庚，金也。日以庚午有變，故災在楚。楚之仇敵唯吴，故知入郢必吴。」

《正義》曰：「《長曆》：『此年十月壬子朔，故庚午是十月十九日。』從庚午下去十二月辛亥朔爲四十一日。雖食在辛亥，而更以庚午爲占，舍近取遠，是史墨所見，其意不可得而知也。」又云：「此十二月日食，彼十一月入郢，則是未復其月。而云及此月者，《長曆》定四年閏

冬十有一月庚午，吳、楚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庚辰，吳入郢。

杜註：「昭三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入郢』，今以十一月者，并閏月數之。」《正義》曰：「《長曆》推定四年有閏十月，且庚辰又是十一月二十月庚辰吳入郢，是十一月二十九日，并閏月數之，又其月垂盡，故得爲及此月也。」按：據此，則是年十月壬子朔。今《朔閏表》同。

定七年《傳》：「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己巳，王入于王城。」

杜註：「己巳是十二月五日，有日無月。」《正義》曰：「此年經、傳日少，上下無可考驗。杜自以《長曆》校

定八年《傳》：「冬十月辛卯，禘于僖公。」

杜註：「辛卯，十月二日。」按：據此，則十月庚寅朔。今《朔閏表》同。

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辛巳，葬定姒。

杜註：「辛巳，十月三日。有日無月。」《正義》曰：「此年八月庚辰朔，二日則辛巳，九月不得有辛巳

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杜註：「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月，實今之九月，司曆誤一月。九月之初尚温，故得有螽。」

十九日，其月垂盡，并閏數之，故得爲十二月也。」 按：據此，則十一月壬子朔，又前有閏十月。今《朔閏表》並同。	傳：「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 杜註：「猶西流，言未盡沒，知是夏之九月，曆官失一閏。」 《正義》曰：「火未盡沒是夏九月，周之十一月也。經乃云十二
之，己巳爲十二月五日。」 按：據此，則十二月乙丑朔。今《朔閏表》同。	哀十三年十有二月，螽。 杜註：「前年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曆，失閏至此年，故復十二月螽，實周之十一月。」
	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杜註：「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 《正義》曰：「杜自以《長曆》校之，知四月十八日有乙丑無己丑，己丑乃五月十二日也。」 按：據此，則四月戊申朔，五月戊寅朔。今
也。更盈一周，則六十二日，月有一大一小，十月己卯朔，三日得辛巳，是有日無月也。」 今《朔閏表》並同。	

月，則是曆官失一閏，故致以夏九月爲十月，以周之十一月爲十二月爾。十二月不應螽。而仲尼言火猶西流，明夏之九月尚可有螽。季孫雖聞此言，猶不即改。明年十二月復螽，于是始悟，至十四年春乃置閏，欲以補正時曆。傳于十五年書閏月，蓋置閏正之，欲明十四年之閏于法當在十二年也。」

案：據此，則十四年春宜有閏。今《朔閏表》十四年閏二月，至十五年冬復有閏十二月，相去凡二十三月。

《朔閏表》並同。

附録長曆及大衍曆置閏同異

趙東山先生原本。

《長曆》置閏	《大衍曆》置閏
隱二年閏十二月 五年閏十二月 七年閏十二月 九年閏十月 按：經文是年三月有癸酉、庚辰，傳有十一月甲寅，去庚辰凡二百七十五日，中間應有一閏，故《長曆》特置閏十月。《彙纂》作十二月甲寅，則中間不得有閏，閏當在十二月以後矣。《彙纂》偶誤「一」字爲「二」也。	隱二年閏十一月 五年閏八月 八年閏四月 十一年閏正月
桓元年閏十二月 按：自桓元年閏十二月至七年閏十二月，首尾歷七十三月，中間應更有一閏。今《朔閏表》于四年置閏十二月。	桓二年閏九月 五年閏六月 八年閏三月

七年閏十二月 十一年閏正月 十三年閏正月 按：自此至莊元年閏十月，首尾歷七年，共八十餘月。杜註于桓十六年「冬，城向」，傳明言是年閏六月，不知東山本何以失載。	莊元年閏十月 四年閏四月 七年閏四月 九年閏八月 十一年閏三月 十四年閏五月 十七年閏六月 按：自莊十七年閏六月至二十四年閏七月，首尾歷八十六月，中間應更有一閏。今《朔閏表》于二十年置閏十二月。 二十四年閏七月
十年閏十一月 十三年閏七月 十六年閏四月	莊元年閏正月 三年閏九月 六年閏五月 九年閏三月 十一年閏十一月 十四年閏八月 十七年閏四月 按：此年閏四月至二十二年閏十月，首尾積共六十七月，中間應更有一閏，而東山本不載。 二十二年閏十月 二十五年閏六月

二十八年閏三月 二十九年閏二月 按：自莊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推至三十年九月庚午朔，中間止容兩閏，不得有三閏。杜頻年置閏，非也。今《朔閏表》去二十九年一閏。 三十年閏二月 三十二年閏三月	閔二年閏五月 按：自此至僖元年閏十一月，首尾僅十九月，《唐書·律曆志》所謂近者十餘月而一閏也。文元年閏三月至二年閏正月，相去僅十一月，則傳已明言其非矣。	僖元年閏十一月 五年閏十二月 七年閏十一月 八年閏十一月 按：此閏當在九年七月。詳《朔閏表》。
二十八年閏二月 三十年閏十一月	閔元年閏八月	僖二年閏五月 五年閏正月 七年閏九月 十年閏六月 十三年閏二月

十二年閏二月 按：自此至十七年閏十二月，首尾歷六年，共七十一月，《唐書・律曆志》所謂遠或七十餘月而閏也。 十七年閏十二月 二十年閏二月 二十四年閏四月 此閏距上二十年閏二月，凡隔五十一月，下至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僅二十月。按《晉語》「十月，惠公卒」，韋昭註：「《內傳》魯僖二十三年『九月，惠公卒』，而此云十月。賈侍中以爲閏餘十八，閏在十二月後，魯失閏，以閏月爲正月。晉以九月爲十月而置閏也。」此則《春秋》置閏不依常法，列國互異之明證。 二十五年閏十二月 三十年閏九月	文元年閏三月 《左傳》于是閏三月，非禮也。杜註：「于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于今年置閏。」
十五年閏十月 十八年閏七月 二十一年閏四月 二十四年閏正月 二十六年閏九月 二十九年閏六月 三十二年閏二月	文元年閏十二月 四年閏八月 七年閏四月

二年閏正月

四年閏三月

六年閏十二月

經文閏月不告月。程公說曰：「按曆法是年未應閏而經書閏月，則周閏有所移也。」

八年閏七月

今以經、傳月日推之，閏當在九年七月。

十二年閏十二月

十六年閏五月

宣二年閏五月

六年閏五月

十年閏五月

程公說曰：「《長曆》自僖十二年至文元年，五年一閏者二，四年一閏者三，凡失二閏焉。又自文十六年至宣十年，四年一閏者三，又失一閏焉。」

按：此年閏四月至十二年閏十月，積共六十七月，中間應更有一閏，❶而東山本不載。

十二年閏十月

十五年閏六月

十八年閏二月

宣二年閏十一月

五月閏八月

八年閏五月

十一年閏正月

十三年閏九月

十六年閏六月

❶「閏」，原誤作「間」，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按：三失閏，則是以春爲夏也。《長曆》自文元年至宣十二年，頻年置閏者一，兩年置閏者四，雖疎密不均，而于四時之序無改。 十二年閏五月 十五年閏十二月	成元年閏三月 四年閏七月 七年閏八月 九年閏十一月 案：自成九年閏十一月至十四年閏七月，首尾歷五十七月，中間應更有一閏。今《朔閏表》于十二年置閏五月。 十四年閏七月 十七年閏十二月	襄二年閏四月 五年閏四月 七年閏十月
	成元年閏三月 三年閏十一月 六年閏七月 九年閏四月 十二年閏正月 十四年閏十月 十七年閏六月	襄二年閏三月 四年閏十二月 七年閏八月

十年閏十二月

《左傳》九年「諸侯伐鄭。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杜註：「以《長曆》參校上下，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孔氏《正義》曰：「杜爲《長曆》于十年十二月後置閏。既十年有閏，明九年不得有閏也。」

十三年閏八月

十六年閏十月

十九年閏九月

二十一年閏八月

二十四年閏三月

二十六年閏十二月

二十九年閏八月

《左傳》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杜註：「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曆》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按孔氏《正義》曰：「魯之司曆于是始覺其繆，頓置兩閏月以應天正，前閏月爲建

十年閏四月

十三年閏正月

十五年閏十月

十八年閏六月

二十一年閏二月

二十三年閏十二月

二十六年閏八月

二十九年閏五月

西，后閏月爲建戌，十二月爲建亥而歲終焉。」東山以頓置兩閏爲非，故不載。

昭元年閏十二月 案：此閏當在十月。詳《朔閏》及《長曆拾遺》二表。	昭元年閏正月
四年閏四月	三年閏九月
六年閏七月	六年閏六月
八年閏八月 今歷攷傳文，八年不應有閏，閏當在十年五月。詳《朔閏》及《長曆拾遺》二表。	九年閏三月
十二年閏正月	十一年閏十二月
十五年閏九月	十四年閏七月
十八年閏正月	十七年閏五月
二十年閏八月 《左傳》：「二月己丑，日南至。」杜註：「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正義》曰：「曆家正法，往年十二月後即宜置閏。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十二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故當日南至時，史官錯不置閏，閏更在二	二十年閏二月
	二十一年閏十月 按：《大衍曆》無頻年置閏之理，此當在二十一年下，誤重在此。
	二十二年閏十月 按：此年閏十月至二十八年閏三月，積共六十六月，中間應更有一閏，而東山本不載。
	二十八年閏三月

月後，故致以正月爲二月爾。傳于八月下乃云『閏月戊辰，殺宣姜』，是閏在八月，置閏錯繆之證也。」按《大衍曆》是年正月辛酉小，己丑冬至，閏二月庚申小，則與傳文閏月殺宣姜不合。

二十二年閏十二月

《左傳》：「閏月，王師軍于京楚。辛丑，伐京。」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辛丑是壬寅之前日，知是閏十二月之晦也。

二十五年閏十二月

二十八年閏五月

三十年閏五月

三十年閏十二月

定二年閏五月

四年閏七月

按：《正義》云：「《長曆》推是年閏十月，此『七』字當是『十』字之譌。」

八年閏二月

十年閏六月

定元年閏八月

四年閏四月

七年閏正月

九年閏十月

十二年閏七月

十五年閏三月

十二年閏十一月 十四年閏十二月	
哀二年閏十一月 五年閏十月 按：經：「閏月，葬齊景公。」景公以九月卒，不應三月便葬。今《朔閏表》作閏十二月。 七年閏十二月 十年閏五月 十四年閏二月 以上通計八十三閏，又脱載桓十六年閏六月，并襄二十七年頓置兩閏十一月，凡八十六閏。	哀二年閏十一月 五年閏八月 八年閏五月 十一年閏正月 十三年閏九月 以上通計八十六閏，疑中間脱載三閏，應有八十九閏。

長曆及大衍曆合朔同異與經文日月差繆

隱元年王正月。
《長曆》正月辛巳朔。
《大衍曆》正月辛亥朔大，庚申冬至。
程氏公説曰：「自《三統》至《欽天曆》，正月朔或辛亥、或庚戌。壬子視《大衍曆》，先後只差一日。以傳文五月辛丑、十月庚申考之，則正月朔非辛亥，故杜預遷就以辛巳爲朔。若從辛巳，

二年八月庚辰。
《長曆》八月壬寅朔，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

三年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三月庚戌。四月辛卯。八月庚辰。十二月癸未。
《長曆》己巳，二月朔，日食。
《大衍曆》二月己亥大。三月己巳小，日食。庚戌在四月。辛卯在五月。八

四月王二月戊申。
《長曆》戊申，三月十七日。
趙東山曰：「前年十二月有癸未，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明是史文差繆。」

六年五月辛酉。
《大衍曆》五月庚辰大，辛酉在六月。

則冬至不在正月。意者差閏只在今年，而杜氏考之不詳爾。」	八年六月己亥、辛亥。七月庚午。九月辛卯。《大衍曆》五月己亥小，己亥、辛亥俱在此月。六月戊辰大，庚
	九年三月癸酉、庚辰。《大衍曆》三月甲午小，癸酉、庚辰在四月。
月丙申大。庚申在九月。十二月甲午大。癸未在明年正月。 趙東山氏曰：「按：二曆所考，《春秋》日食多不入食限者，由曆法有疎密；入食限而日月復不合者，置閏不同故也。」	十一年七月壬午。十一月壬辰。《大衍曆》七月庚戌大，壬午在八月。十一月戊申大，壬辰在十二月。
	桓元年四月丁未。《大衍曆》四月丙子大，丁未在五月。
	二年王正月戊申。四月戊申。《長曆》戊申，五月十日。 《正義》曰：「《長曆》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

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大衍曆》七月癸	午在此月。八月丁卯大，辛卯在此月。
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長曆》正月甲申	
六年八月壬午，九月丁卯。《大衍曆》八月乙	
七年二月己亥。《大衍曆》二月壬寅大，己亥在	
八年五月丁丑。《大衍曆》五月乙未小，丁丑在	《大衍曆》四月庚午大，戊申在五月。趙東山曰：「正月有戊申，則四月不得有戊申。」按：此年四月朔，《長曆》與《大衍曆》同，但云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則四月係月小。《大衍曆》四月庚午大，則五月當庚子朔，戊申爲五月初九日。今《朔閏表》四月小。

亥小。八月壬辰大，朔，日食。

十年王正月庚申。《大衍曆》正月乙酉大，乙巳冬至，庚申在二月。

朔，月内無甲戌。《大衍曆》正月乙卯小，己卯冬至，己丑在二月。

十二年六月壬寅，七月丁亥，八月壬辰，十一月丙戌，十二月丁未。《長曆》八月無壬辰，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大衍曆》六月辛未大，壬寅在七月。七月辛丑小，丁亥在八

巳大，壬午在九月。九月乙亥小，丁卯在十月。

十三年二月己巳。《長曆》閏正月，二月無己巳。

按：此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註、疏並無《長曆》云云，此條所引必有脱誤。杜正以己巳在二月，故于正月置閏耳。二月無己巳，必是《大衍曆》文。

三月。

十四年八月壬申、乙亥，十二月丁巳。《大衍曆》八月戊子大，壬申、乙亥在九月。十二月丙戌大，丁巳在十一月朔及明年正月二日。

六月。

十五年二月乙未，四月己巳。《大衍曆》三月乙卯大，乙未在四月。四月乙酉小，己巳在五月。

	十七年正月丙辰。二月丙午。六月丁丑。八月癸巳。十月朔，日有食之。《大衍曆》正月乙亥小，壬午冬至，丙辰在二月。《長曆》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
月。十月己巳大，丙戌在此月。十一月己亥小，丁未在此月。	十八年四月丙子、丁酉，十二月己丑。《長曆》四月丁卯朔，丙子十日，丁酉五月朔。按：是年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杜註但云「丁酉，五月一日」，無四月丁卯朔、丙子十日之文，不知東山據何本。今《朔閏表》
	莊二年十二月乙酉。《大衍曆》十二月壬子大，月內無乙酉。
	四年六月乙丑。《大衍曆》六月癸酉大，乙丑在七月。
	八年正月甲午，十一月癸未。《大衍曆》正月壬子大，己巳冬至，甲午在二月。十一月戊申小，癸未在十二月。

趙東山曰：「五月有丙午，六月有丁丑，則二月不得有丙午。」《大衍曆》五月癸酉小，六月壬寅大，丙午在六月，丁丑在七月，八月辛丑大，癸巳在九月。《長曆》十月庚午朔，日食。註、疏無此文。今《朔閏表》推得正同。《大衍曆》十月庚子大。十一月庚午小，朔，日食。	推得正同。《大衍曆》四月丁酉大，丙子在五月，丁酉在六月。十二月癸巳大。己丑，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二年八月甲午。
《大衍曆》八月丙辰小，甲午在九月。

十八年王三月，日有食之。
《長曆》三月癸未朔，不入食限。
《大衍曆》三月癸丑大。四月癸未小。五月壬子大，日食。
宋劉孝孫同。沈氏括曰：「《春秋》日食三十六，後世曆家推驗精者不過得二十六。本朝衛樸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

二十二年七月丙申。
《大衍曆》七月戊午大，丙申在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丁丑、戊寅。
《大衍曆》八月丙午大，丁丑、戊寅在九月。

二十五年五月癸丑。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大衍曆》五月壬申大，六月壬寅小，癸丑在六月。閏六月辛未大，日食。

二十八年王三月甲寅。《大衍曆》二月丙辰大，閏二月丙戌小。甲寅，二十九日。《長曆》是年閏三月。甲寅，三月晦日。

按：是年三月「甲寅，齊人伐衛」，杜註無是年閏三月及甲寅三月晦日之文，不知東山據何本。今《朔閏表》推得正同。

三十年八月癸亥。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大衍曆》八月辛未大。九月辛丑小，癸亥在此月。十月庚午大，日食。

三十二年七月癸巳，八月癸亥，十月己未。《大衍曆》七月庚申大，八月庚寅小，十月己丑小。癸巳在八月，癸亥在九月，己未在十一月。

閔元年六月辛酉。《大衍曆》六月乙酉大，辛酉在七月。

二年八月辛丑。《大衍曆》八月戊申大，辛丑在九月。

僖元年七月戊辰，十月壬午。《大衍曆》七月癸酉小，戊辰在八月。十月辛丑大，壬午在十一月。

五年《傳》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大衍曆》正月癸未小。辛亥冬至，二十九日。閏正月壬子大。

九年七月乙酉。《長曆》七月無乙酉。八月甲申朔，乙酉二日。

按：是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杜註並無《長曆》云云，不知東山據何本。但據下文「甲子，晉侯詭諸卒」，杜註「甲子，九月十一日」，從甲申至甲子恰好四十日。今《朔閏表》同。

十二年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十二月丁丑。《大衍曆》三月辛未小。五月庚午小，日食。《長曆》十二月乙未朔。丁丑，十一月十二日。《大衍曆》十二月丙申大。丁丑，十一月十一日。

按：是年十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杜註並無《長曆》云云，不知東山據何本。今《朔閏表》同。

十四年八月辛卯。《大衍曆》八月丁巳小，辛卯在九月。

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九月己卯晦。

《長曆》五月壬子朔，不入食限。

《大衍曆》四月癸丑大，日食。五月癸未小。九月辛巳小，己卯晦在十月。閏十月庚辰小。

按：十五年日食，傳云：「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杜註並無《長曆》云云，不知東山據何本。今《朔閏表》同。

十八年五月戊寅，八月丁亥。

《大衍曆》五月乙未大，戊寅在六月。

《長曆》八月癸巳朔，丁亥在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

《大衍曆》閏七月甲子小，丁亥在此月二十四日。

按：是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杜註並無《長曆》云云，不知東山何所見。今《朔閏表》並同。

二十年五月乙巳。

《大衍曆》五月癸丑大，乙巳在六月。

二十六年王正月己未。

《大衍曆》正月辛巳小，壬寅冬至，己未在二月。

二十七年八月乙巳。

《長曆》八月無乙巳。乙巳，九月六日。

《大衍曆》八月辛未大。乙巳，九月五日。

三十二年四月己丑，十二月己卯。《大衍曆》閏二月乙巳小，己丑在三月。十二月庚子大，己卯在十一月。	三十三年四月辛巳、癸巳。《大衍曆》三月己巳小，辛巳、癸巳皆在此月。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大衍曆》二月甲午小。三月癸亥大，日食。	二年王二月甲子、丁丑。《大衍曆》正月戊子大，己丑冬至，甲子、丁丑皆在二月。	七年三月甲戌，四月戊子。《大衍曆》二月己未小，甲戌在此月。四月戊午大，閏四月戊子小。
八年八月戊申，九月癸酉。《長曆》閏七月。八月戊申晦。癸酉，九月朔。《大衍曆》九月甲辰小。癸酉，十月朔。	十三年五月壬午，十二月己丑。《大衍曆》五月壬午朔，大。十一月庚辰小，己丑在此月。《長曆》五月壬午朔。己丑，十一	十四年五月乙亥。《大衍曆》四月丁酉大，乙亥在此月。按：丁酉朔，則月內無乙亥，疑「酉」當作「未」。	十八年五月戊戌，六月癸酉。《大衍曆》四月甲申小，戊戌在此月。五月癸丑大，癸酉在此月。	宣二年王二月壬子。《大衍曆》正月甲辰小，癸亥冬至，壬子在此月。

按：是年八月「戊申，天王崩」下即爲「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偏考經、傳，從無九月癸酉之文，且云八月戊申晦、九月癸酉朔，戊申、癸酉二日不相連，如何云晦、朔？攷九年「九月癸酉，地震」，此必九月上脱「九年」二字也。又案：是年不得有閏，閏亦當在九年。	宣三年十月丙戌。《大衍曆》九月甲子小，丙戌在此月。
月十日。按：是年「五月壬午，陳侯朔卒。十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杜註「己丑，十一月十一日」，與此先後差一日，却無「五月壬午朔」之文，不知東山又何所見。今《朔閏表》五月壬午朔，己丑十一月十一日。	四年六月乙酉。《大衍曆》五月庚申大，乙酉在此月。
	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長曆》七月乙未朔。甲子，月之
	九年九月辛酉。《長曆》辛酉在八月。《大衍曆》八月庚
	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長曆》四月丙辰朔。

三十日，不入食限。《大衍曆》十月甲子朔，日食。

申小，辛酉在此月。

按：是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杜註：「九月無辛酉，日誤。」《正義》曰：「以下有十月癸酉，杜以《長曆》推之，癸酉是十月十六日。辛酉在前十二日，是十月初四日。」此云辛酉在八月，意亦相同。但一推之前，一推之後，爲小别耳。豈東山所見之《長曆》又别有本耶？

《大衍曆》四月丙辰大，日食。

十二年六月乙卯，十二月戊寅。《大衍曆》六月癸酉大，乙卯在七月。《長曆》十二月己亥朔，戊寅在十一月。 按：是年十二月「戊寅，楚子滅蕭」，杜註：「十二月無戊寅。戊寅，十一月九日。」據此，則十一月當爲庚午朔，却無《長曆》云云。今云十二月己亥朔，則十一月當是月小，參互觀之可見。今《朔閏表》並同。
十七年王正月丁未。六月癸卯，日有食之。《長曆》丁未在二月初四。《大衍曆》正月丁丑小，丁未二月二日。《長曆》六月癸卯朔。《大衍曆》五月乙亥朔，日食。六月甲辰大。
成二年四月丙戌，八月庚寅。《長曆》丙戌在五月朔，九月甲申朔，庚寅是九月七日。《大衍曆》八月丙辰小，九月乙酉大，庚寅是九月六日。
四年三月壬申。《長曆》壬申在二月。是歲閏七月。
七年八月戊辰。《大衍曆》八月丁亥小，戊辰在九月。

成九年七月丙子，十一月庚申。《長曆》七月乙巳朔，丙子在八月。《大衍曆》十一月甲戌小，庚申在十月。

按：是年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杜註：「丙子是六月一日。」今云在八月，蓋一推之前，一推之後。又云七月乙巳朔，蓋六月係小月，從丙子至甲辰得二十九日也。

十年五月丙午。《長曆》六月庚子朔。丙午，七日。《大衍曆》五月辛未小。丙午，六月七日。

十四年十月庚寅。《大衍曆》十月乙巳大，閏十月乙亥大，庚寅在此月。

十七年九月辛丑。十一月壬申。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大衍曆》九月戊午大，辛丑在八月。《長曆》壬申在十月五日。《大衍曆》十一月丁巳朔，日食。

按：是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杜註：「十一月無壬申，日誤。」《正義》：「《長曆》云《公》、《穀》二傳及諸儒皆以爲十月十

襄二年六月庚辰。《長曆》六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大衍曆》六月壬寅大，庚辰在七月。

按：是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正義》云：「經言六月，傳言七月異者，杜以《長曆》校之，此年六月壬寅朔，其月無庚辰；七月壬申朔，九日得庚辰，則傳與曆合。傳是而經誤也。」《大衍曆》所推與《長曆》同。

			五日。十月『庚午，圍鄭』是十三日。推至壬申，誠在十五日。此云十月五日，意當脱落一『十』字耳。」	
三年六月戊寅。《長曆》六月丁酉朔。七月丙寅朔。戊寅，十三日。《大衍曆》同。	四年王三月己酉。《長曆》三月無己酉。《大衍曆》三月壬戌大，己酉在二月。	七年十月壬戌。《大衍曆》九月壬寅小，壬戌在此月。	九年十二月己亥。《長曆》十一月庚寅朔。己亥，十日。《大衍曆》十一月己丑朔。己亥，十一日。	十年五月甲午。《大衍曆》閏四月丁亥小，甲午在閏月。
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十一月癸亥。《長曆》七月丁巳朔，日食。	十六年三月戊寅，五月甲子。《大衍曆》二月癸丑小，戊寅在此月。四月壬子	十九年七月辛卯，八月丙辰。《大衍曆》七月癸巳大，八月癸亥小。辛卯在六	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大衍曆》九月庚戌朔，日食。	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大衍曆》七月甲子朔，日食。

《大衍曆》同。閏十月乙卯，癸亥在閏月。	二十五年八月己巳。《長曆》八月戊子朔，無己巳。《大衍曆》同。趙東山曰：「六月有壬子，則八月不得有己巳。」
大，甲子在此月。	二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長曆》十一月乙亥朔，日食。《大衍曆》同。杜註：「今《長曆》推是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
月，丙辰在七月。	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長曆》十二月戊戌朔，無乙未，二十二日己未，恐「己」誤作「乙」。《大衍曆》十二月己亥小，二十一日己未。趙東山曰：「是月有甲寅，則不得有乙未，故劉氏以爲當是閏月。」
十月庚辰朔，日在黄道角四度弱，非食限。	昭元年六月丁巳，十一月己酉。《大衍曆》五月戊申大，丁巳在此月。《長曆》十一月乙亥朔，己酉是十二月六日。
八月癸巳朔，日在黄道星二度弱，非食限。	八年十月壬午。《大衍曆》十月丙申小，壬午在十一月。

十年七月戊子。《長曆》七月庚寅朔，無戊子。按：是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攷經、傳、杜註，皆無七月庚寅云云，不知東山據何本。今《朔閏表》戊子是七月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大衍曆》七月丙
十二年三月壬申。《長曆》三月無壬申。按：是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考經、傳、杜註，皆無《長曆》云云，不知東山據何本。今《朔閏表》壬申是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長曆》十一月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大衍曆》五月丁巳大，朔，日食。	二十四年八月丁酉。《大衍曆》八月甲子小，丁酉在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大衍曆》五月丙午朔，大，日食黄道婁四度。閏月丙子小。六月乙巳大，非食限。甲戌是九月朔。	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十月戊辰，十一月己亥。《大衍曆》六月己
二十年。傳：「王二月，日南至。」《三統曆》正月己丑朔旦冬至。杜氏曰：「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故傳于二月記南至日，以正曆也。」《大衍曆》正月辛酉小，己丑冬至，閏二月庚申小。	二十八年四月丙戌。《大衍曆》閏三月，癸酉小，丙戌

子小。閏十月甲戌大。十二月癸酉大，朔日食，黃道箕四度半强。

按：「閏十月甲戌」以下云云，當在二十二年，脱誤在此。

三十年六月庚辰。《大衍曆》五月庚申大，庚辰在

小，甲戌朔。傳乙酉是十二日，己丑是十六日。十二月大，癸卯朔。傳庚戌是八日。閏月小，癸酉朔。傳辛丑二十九日。明年正月壬寅朔。推校前後，十二月當爲癸卯朔，經書「癸酉」，誤。

定二年五月壬辰。《大衍曆》四月丁卯大，壬辰在

九月。

趙東山曰：「五月乙未朔，則八月不得有丁酉。」

《長曆》丁酉，九月五日。

《正義》曰：「此年五月乙未朔，一大一小，七月甲午朔，九月癸巳朔，五日得丁酉。」

七年。《三統曆》正月己巳朔冬至。

丑小，八月戊子小，九月丁巳大，十月丁亥小，十一月丙辰大。己亥在八月，戊辰在九月，又己亥在十月。

十二年十月癸亥。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在閏月。

十五年二月辛丑，五月辛亥，九月辛巳。

此月。	哀五年九月癸酉。《大衍曆》閏八月辛巳小，癸酉在閏月。
此月。	
《殷曆》庚午朔。《大衍曆》正月庚子大，己巳冬至。	
《大衍曆》九月丁酉小，癸亥在此月。十月丙寅大，日食。	
《大衍曆》正月甲申小，辛亥冬至，辛丑在此月。《長曆》五月辛亥朔。《大衍曆》同。《長曆》九月己酉朔，無辛巳。辛巳，十月三日。《大衍曆》同。趙東山曰：「八月朔庚辰，則九月不得有辛巳。」	

《合朔議》曰：「《大衍曆》視《長曆》，朔每差一月，亦有差二月者。其日月得失，本非所以釋經也。」

趙東山氏曰：「以《長曆》考《春秋》日月失三十六，日朔三，晦二，日食不入限者四，頻月食者二；《大衍曆》失一百二十六，日朔三，日食不入限十七，先一月者六，先二月者二，先三月者一，先五月者一，後一月者六，閏月一，頻月食者二。蓋杜氏據《左傳》屢譏周曆失閏，所以《長曆》前却閏月，求與《春秋》相符，故所失少。《大衍曆》自以三十二月閏率追算，不計與經文合否，故所失多。」又曰：「《長曆》視《大衍曆》少六閏，自隱二年至宣十年三失閏，自宣末年至《春秋》之終復三失閏。果若是，則四時寒暑皆當反易，不止以申爲戌而已。恐周曆雖差，未必如是之繆。案經、傳有曠數年不書日者，前後屢見之。《長曆》于此既無所據，豈能無失？至言頓置兩閏以應天正，則臆決尤甚。併及《大衍曆》者，所以見周曆置閏無準，致日月不與天合也。」

今案：隱二年至宣十年，《長曆》比《大衍曆》止少二閏；宣末年至《春秋》之終，止少一閏，通計少三閏。又言頓置兩閏之謬。案：襄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左傳》曰「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明年春經文即書「無冰」，若不頓置兩閏，則明年春正月乃是戌月，係夏之九月，安得以無冰爲災而書乎？欲以《左傳》求合經文，不得不如此。不得以杜爲臆決也。

梅定九氏曰：「閏月之説，大旨不出兩端：其一謂無中氣爲閏月，此據《左氏》『舉

正于中』爲說，乃曆家之法也；其一謂古閏月俱在歲終，此據《左氏》『歸餘于終』爲說，乃經學家之詁也。蓋古今曆法，原自不同，推步之理，踵事加密，故自今日言曆，則以無中氣置閏爲安。而論《春秋》閏月，則以歸餘之說爲長。何則？治《春秋》者，當主經文。今考本經，書閏月俱在年終，此其據矣。」

案：此但據文六年「閏月，不告月」及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俱在歲終十二月而爲言耳。昭二十年「閏八月戊辰，殺宣姜」、文元年閏三月，其餘傳文閏在中間者甚多，不得謂《春秋》閏月都是歸餘于終也。

定九氏又曰：「交食之說有宜知者二端。其一古者只用平朔。平朔者，一大月一小月相間，故漢、晉史志往往有日食不在朔，而在朔之二日或晦日者。唐李淳風《麟德曆》始用定朔，至一行《大衍曆》又發明之，始有四大三小之月，而食必在朔。此是一層道理。其一自北齊張子信積候合食加時，立入氣加減，唐《宣明曆》本之。立氣刻時三差，至今遵用，即《授時曆》之時差及東西南北差也。前二說其根在天，蓋以日纏有盈縮，月離有遲疾，天上行度應有之差，天下所同也；後一說其根在地，蓋以日高月卑，正相掩時，中間尚有空隙。人所居地面不同，而所見虧復之時刻與食分之淺深，隨處各異，謂之視差。非天上行度有殊，而生于人之目一方所獨也。古疎今密，大概可見。」

《新唐書·律曆志》大衍《合朔議》曰：「《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殷曆、魯曆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三；周曆先一日者

二十二，先二日者九。其僞可知矣。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當以盈縮、遲疾爲定朔。殷曆雖合，適然耳，非正也。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十二月丙子朔、十四年三月己丑朔，文公元年五月辛酉朔、十一年三月甲申晦，襄公十九年五月壬辰晦，昭公元年十二月甲辰朔、二十年二月己丑朔、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七月戊辰晦，皆與周曆合。其所記多周、齊、晉事，蓋周王所頒，齊，晉用之。僖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十六年正月戊申朔，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襄公十八年十月丙寅晦、十一月丁卯朔、二十六年三月甲寅朔、二十七年六月丁未朔，與殷曆、魯曆合。此非合食，故仲尼因循時史，而所記多宋、魯事，與齊、晉不同可知矣。昭公十二年『十月壬申朔，原輿人逐原伯絞』，與魯曆、周曆皆差一日，此丘明即其所聞書之也。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朔，宋、楚戰于泓』，周、殷、魯曆皆先一日，楚人所赴也。昭公二十年『六月丁巳晦，衛侯與北宫喜盟。七月戊午朔，遂盟國人』，三曆皆先二日，衛人所赴也。此則列國之曆不可以一術齊矣。而《長曆》日子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欲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此杜預所甚謬也。夫合朔先天，則經書『日食』以糾之；中氣後天，則傳書『南至』以明之。其在晦、二日，則原乎定朔以得之。列國之曆或殊，則稽于六家之術以知之。此四者，皆治曆之大端，而預所未曉故也。」

附元史曆志所推春秋日食三十七事

隱公三年辛酉歲，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杜預云：「不書日，❶史官失之。」《公羊》云：「日食或言朔或不言朔，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穀梁》云：「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姜岌校《春秋》日食云：「是歲二月己亥朔，無己巳，似失一閏。三月己巳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與姜岌合。今《授時曆》推之，是歲三月己巳朔，加時在晝，去交分二十六日六千六百三十一入食限。

桓公三年壬申歲，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姜岌以爲是歲七月癸亥朔，無壬辰，亦失閏。其八月壬辰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與姜岌合。以今曆推之，是歲八月壬辰朔，加時在晝，食六分一十四秒。

桓公十七年丙戌歲，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日，史官失之。」《大衍》推得在十一月交分入食限，失閏也。以今曆推之，是歲十一月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八千五百六十八入食限。

莊公十八年乙巳歲，春王三月，日有

❶「日」，《春秋左傳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作「朔」。

食之。

《穀梁》云：「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大衍》推是歲五月朔，交分入食限，三月不應食。以今曆推之，是歲三月朔，不入食限。五月壬子朔，加時在晝，交分入食限。蓋誤「五」爲「三」。

莊公二十五年壬子歲，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大衍》推之，七月辛未朔，交分入食限。以今曆推之，是歲七月辛未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七日四百八十九入食限，失閏也。

莊公二十六年癸丑歲，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歲十二月癸亥朔，加時在晝，交分十四日三千五百五十一入食限。

莊公三十年丁巳歲，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歲十月庚午朔，加時在晝，去交分十四日四千六百九十六入食限，失閏也。《大衍》同。

僖公五年丙寅歲，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元史》缺此一年。

僖公十二年癸酉歲，春王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三月朔，交不應食，在誤條；其五月庚午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同。今曆推之，是歲五月庚午朔，加時在晝，去交分二十六日五千一百九十二入食限。蓋誤「五」爲「三」。

僖公十五年丙子歲，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朔與日，史官失之也。」《大衍》推四月癸丑朔，去交分入食限，差一閏。今曆推之，是歲四月癸丑朔，交分一日一千三百一十六入食限。

文公元年乙未歲，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姜氏云：「二月甲午朔，無癸亥。三月癸亥朔，入食限。」《大衍》亦以爲然。今曆推之，是歲三月癸亥朔，加時在晝，去交分三十六日五千九百十七分入食限，失閏也。

文公十五年己酉歲，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歲六月辛丑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四千四百七十三分入食限。

宣公八年庚申歲，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杜預以七月甲子晦食。姜氏云：「十月甲子朔，食。」《大衍》同。今曆推之，是歲十月甲子朔，加時在晝，食九分八十一秒。蓋「十」誤爲「七」。

宣公十年壬戌歲，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丙辰朔，加時在晝，交分十四日九百六十八分入食限。

宣公十七年己巳歲，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姜氏云：「六月甲辰朔，不應食。」

《大衍》云：「是年五月在交限，六月甲辰朔，交分已過食限，蓋誤。」今曆推之，是歲五月乙亥朔，入食限。六月甲辰朔，泛交二日已過食限。《大衍》爲是。

成公十六年丙辰歲，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歲六月丙寅朔，加時在晝，去交分二十六日九千八百三十五分入食限。

成公十七年丁亥歲，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十二月戊子朔，無丁巳，似失閏。」《大衍》于十一月丁巳朔，❶交分入食限。今曆推之，是歲十一月丁巳朔，加時在晝，交分十四日二千八百九十七分入食限。與《大衍》同。

襄公十四年壬寅歲，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歲二月乙未朔，加時在晝，交分十四日一千三百九十三入食限也。

襄公十五年癸卯歲，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姜氏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同。今曆推之，是歲七月丁巳朔，加時在晝，去交分二十六日三千三百九十四分入食限。

襄公二十年戊申歲，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❶「于」，《元史·曆志》（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作「推」。

今曆推之，是歲十月丙辰朔，加時在晝，交分十三日七千六百分入食限。

襄公二十一年己酉歲，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庚戌朔，加時在晝，交分十四日三千六百八十二分入食限。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比月而食，宜在誤條。」《大衍》亦以爲然。今曆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説爲是。

襄公二十三年辛亥歲，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癸酉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五千七百三分入食限。

襄公二十四年壬子歲，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今曆推之，是月甲子朔，加時在晝，日食九分六秒。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漢志》：「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大衍》云：「不應頻食，在誤條。」今曆推之，立分不叶，不應食，《大衍》説是。

襄公二十七年乙卯歲，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十一月乙亥朔，交分入限，應食。」《大衍》同。今曆推之，是歲十一月乙亥朔，加時在晝，交分初日八百二十五分入食限。

昭公七年丙寅歲，夏四月甲辰朔，日有

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甲辰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七日二百九十八分入食限。

昭公十五年甲戌歲，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閏。今曆推之，是歲五月丁巳朔，加時在晝，交分十三日九千五百六十七分入食限。

昭公十七年丙子歲，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六月乙巳朔，交分不叶，不應食，當誤。」《大衍》云：「當在九月朔，六月不應食，姜氏是也。」今曆推之，是歲九月甲戌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七千六百五十分入食限。

昭公二十一年庚辰歲，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壬午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八千七百九十四分入食限。

昭公二十二年辛巳歲，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癸酉朔，交分十四日一千八百入食限。杜預以《長曆》推之，當爲癸卯，非是。

昭公二十四年癸未歲，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乙未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三千八百三十九分入食限。

昭公三十一年庚寅歲，十有二月辛亥

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辛亥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六千一百二十八分入食限。

定公五年丙申歲，春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三月辛亥朔，加時在晝，交分十四日三百三十四分入食限。

定公十二年癸卯歲，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歲十月丙寅朔，加時在晝，交分十四日二千六百二十二分入食限，蓋失一閏。

定公十五年丙午歲，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庚辰朔，加時在晝，交分十三日七千六百八十五分入食限。

哀公十四年庚申歲，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今曆推之，是月庚申朔，加時在晝，交分二十六日九千二百一分入食限。

右《春秋》所載三十有七事，以《授時曆》推之，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蓋自有曆以來，無比月而食之理。其三十五食，食皆在朔，經或不書日、不書朔，《公羊》、《穀梁》以爲食晦，二者非；《左氏》以爲史官失之者，得之。其間或差一月二月者，❶蓋古曆疎闊，置閏失當之弊，姜岌、一行已有定説。

❶「一月二月」，《元史》作「一日二日」。

孔子作書，但因時曆以書，非大義所關，故不必致詳也。

春秋長曆拾遺表卷之三終

春秋列國疆域表叙

昔武王大封列侯，各有分地，至春秋時猶存百二十四國。税安禮爲作《春秋指掌圖》以明之。余謂是不可圖也。若從其始封，則與春秋時之疆境不合；若從春秋當日，則二百四十年中强兼弱削，月異而歲不同，當以何年爲準而圖之？即以周與晉、楚論。晉之始封太原，百里之地耳。其後獻公滅耿、滅霍、滅魏，拓地漸廣。而最得便利者，莫如伐虢之役，自澠池迄靈寶以東崤、函四百餘里，盡虢略之地。晉之得以西向制秦，秦人抑首而不敢出者，以先得虢扼其咽喉也。至文公啟南陽，奄有覃、懷，後經營中原，迫逐戎狄。凡衛河以北、殷墟之境之没于狄，及邢之滅于衛、滑之滅于秦者，晉盡取之。于是東及朝歌，北盡邯鄲，自河南之彰德、衛輝，至直隸之大名、廣平、順德，悉爲晉有，而謂晉猶昔日之晉乎？楚封丹陽，蓋在今歸州東南七里。至文王滅鄧，縣申、息，封畛于汝，此時已涉河南、汝之境。以後蠶食諸夏，鄾及唐、葉皆南陽府地也；江、黄、道、柏、蓼、胡、沈，皆汝寧府地也。最後城州來、居巢、鍾離，則更侵入鳳陽、廬、壽之境，而謂楚猶昔日之楚乎？至周之東都，鄭氏《詩譜》云：「封域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畿内方六百里。」逮後南陽入于晉，祭地入于鄭，伊川入于陸渾，日朘月削。故襄王以前猶能興師伐鄭、伐翼，襄王以後如病痿躄不能起，王畿已非復東遷之舊，況在小國乎！夫弱小之日就微滅，與大國之

漸肆吞併，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故曰「是不可圖也」。

夫不原其始封，則不明先王星羅棊置、犬牙相錯之至意；而不極吞併所至，則又無以識春秋當日之大勢。故自王畿以下，凡晉、楚諸大國，先區明其本境，以漸及其拓地之疆域，終春秋之世而止；而小國亦還其始封，末云後入其國爲某邑。庶前後之疆索瞭如，而廢興之故亦從可概睹矣。輯《春秋列國疆域表》第四。

春秋列國疆域表卷四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同邑受業華西植燕麓參

周

平王東遷，洛邑爲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

鄭《詩譜》云：「封域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正義》曰：「太華即華山，外方即嵩高。」《地里志》華山在華陰

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

《正義》曰：「周襄王賜晉文公陽樊、温、原之田，晉于是始啟南陽。杜云在晉山南河北。是未賜晉時，爲周之畿内，故知北得河陽也。」今爲河南懷

又汝州伊陽縣爲周邥垂地。

《左傳》文十七年，甘歜敗戎于邥垂。戎即伊洛之戎，與伊陽接境。

申、吕爲南門。

申國在南陽府治南陽縣，吕國在府治西三十里。《國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吕。」自楚滅申，營方城，因裕州方城山爲固，起南陽葉縣至唐縣，連接數百里；封

虞、虢爲北户。

虞國在今山西解州之平陸縣，虢國在今河南河南府陝州東南。虢舊封爲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六十里，東遷後，棄爲秦之雍地，爲西虢。虢叔之子孫從平王東遷，更

縣南，外方在嵩高。」是從河南河南府嵩縣直接陝西西安府華陰縣，皆周之封域。虢國桃林之地，皆其境内矣。又莊二十一年王與虢公酒泉，杜註：「酒泉，周邑。」在今陝西同州府澄城縣，直跨大河以西。《漢書・地里志》云：「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二封之地本相通。是時周東遷未遠，西畿之地猶未爲秦、晉所侵奪也。自晉滅虢，而畿内始迫狹，東、西都隔絶矣。

慶一府之地。

畛于汝，直至汝水之南，與汝州伊陽縣接界，與王城逼近，自是遂觀兵周疆矣。

封以弘農陝縣東南虢城，則今地也。是虢亦從周畿内析封矣。

隱十一年，桓王與鄭蘇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隰郕、攢茅、向、盟、州、陘、隤、懷。

按：此十二邑俱在今懷慶府。温在今温縣西南三十里。原，今濟源縣西北有原鄉，僖二十五年襄王更以二邑賜晉。絺在今河内縣西三十二里。樊，一名陽樊，在今濟源縣東南三十里，後賜晉。隰郕在今河内縣城西三十里。攢茅在今脩武縣西北二十

桓七年，❶盟、向背鄭。鄭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

杜註：「郟，王城也。」今河南府洛陽縣西有郟鄏陌。

此十二邑鄭不能有而復歸之周也，傳獨言盟、向耳。觀僖二十五年，王以陽樊、温、原、攢茅之田賜晉；州屬晉，爲郤稱、欒豹邑；陘屬晉，爲太行陘；懷又屬晉，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即此。使非歸之周，何

莊二十一年，惠王與鄭以虎牢以東，與虢以酒泉。

杜註：「虎牢，河南成皋縣。」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西有虎牢城。「酒泉，周邑。」今陝西同州府有甘泉出匱谷中，造酒尤美，名酒泉。

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

伊川，即今河南府嵩縣。

僖二十五年，襄王與晉陽樊、温、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

俱見上。

❶「七」，原誤作「八」，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里。向在今濟源縣西南。盟即古孟津，今孟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河陽城，後歸晉。州今懷慶府東南五十里，後屬晉。陘即太行陘，在今懷慶府西北三十里。隤在今脩武縣北。懷在今武陟縣西南十一里，後屬晉。詳《都邑表》。

緣更以賜晉乎？

昭十七年，晉荀吴帥師滅陸渾之戎。

三塗，山名，在今河南府嵩縣南，伊水逕其東。

自是河南嵩縣之地屬于晉，王畿益迫狹矣。

案：東遷後，王畿疆域尚有今河南、懷慶二府之地，兼得汝州，跨河南北。有虢國桃林之隘，以呼吸西京；有申、吕、南陽之地，以控扼南服。又名山大澤不以封，虎牢、崤、函俱在王略。襟山帶河，晉、鄭夾輔，光武創業之規模不是過也。平、桓、莊、惠相繼百年，號令不行，諸侯攘竊，王不能張皇六師。更復披析其地以爲賞功，酒泉賜虢，虎牢賜鄭。至允姓之戎入居伊川，異類逼處，莫可誰何。晉滅虢而鎬京之消息中斷，楚滅申而南國之窺伺方張。至温、原蘇忿生之田與鄭，復以賜晉，則舉大河以北委而棄之。由是懷慶所屬七縣，原武屬鄭，濟源、脩武、孟縣、温縣屬晉。王所有者，河内、武陟二縣，及河南府之洛陽、偃師、鞏縣、嵩、登封、新安、宜陽、孟津八縣，汝州之伊陽、魯山，許州府之臨潁縣，與鄭接壤而已。

周疆域論

論曰：嘗讀《詩》至《召旻》之卒章，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闢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喟然歎曰：此其故，《春秋》盡之矣。周自平王東遷，尚有太華、外方之間方六百里之地。其時，西有虢，據桃林之險，通西京之道；南有申、吕，扼天下之膂，屏東南之固；而南陽肩背澤潞，富甲天下；轘轅、伊闕，披山帶河，地方雖小，亦足王也。故桓王之世猶能興師以號召諸侯，虎牢屬鄭，仍復收之，至惠王始與鄭。以武公之略，張弛自如，皇綱未盡絶于天下也。而孱弱不振，日朘月削，楚滅申而東南之蔽失，晉滅虢而西歸之道斷。至襄王以温、原

畀晉，而東都之事去矣。然論者謂襄王之失計，此又非也。在桓王時已嘗以十二邑易鄔、邘之田于鄭，鄭不能有而復歸諸周，周復不能有而强以與晉。如豪奴悍僕，主人微弱不能制，而擇巨室之能者使治之。至襄王時已視爲棄地，固不甚愛惜也。晉得之而日以强，周日以削。至祭入于鄭，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楚伐陸渾而遂觀兵周疆矣。然則詩人所歎息痛恨于「日蹙國百里」者，其此之謂歟？謹志其疆域而歷叙其朘削之所由，使後之論周事者有考焉。

魯

伯禽初封曲阜。

《漢書·地里志》云：「成王以少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今爲山東兖州府曲阜縣。應劭曰：「曲阜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

後益封奄。

高江村云：「《後漢志》謂魯國即奄國。而杜預不主是説，其意以奄另爲一國，與四國流言，或迸散在魯，皆今即屬魯爲柔之。《書大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因以封周公。』夫周公已封于武王時，成王乃以奄地益之，其非一地明矣。孔穎達亦云：『奄，東方之國，近魯之地。』或言奄城在曲阜縣東二里。」

隱二年，入極。

杜註：「附庸小國。」今兖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案：《公羊》以爲疾始滅，《穀梁》以爲滅同姓，則是以入爲滅矣。而先儒以入與滅不同，極蓋未滅也。案：極自此後不見經。而魚臺縣近魯棠地，則極爲魯有可知。且莒人入向，而宣四年魯伐莒取向，則是入向之後向爲莒邑；秦人入滑，秦雖不能有，而滑則已滅，地歸于晉。安得謂入非滅乎？

隱十年，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

在今兖州城武縣東南。

案：此爲北郜，本宋邑，今鄭取之以歸于我也。城武有南郜城、北郜城。僖二十年郜子來朝，此南郜耳。

辛巳，取防。

此魯取宋邑。在今兖州府金鄉縣西北，亦謂之西防。以魯舊有防爲臧氏食邑，在沂州府費縣東北，所謂東防也。

僖十七年，滅項。

項，國名，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東北六十里有故項城。

僖三十三年，伐邾，取訾婁。

《彙纂》：「訾婁，邾邑。」當在今濟寧州界。

文七年，❶伐邾，取須句。

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案：須句本風姓國，成風之母家。僖二十一年邾人滅須句，成風爲之請于公，興師伐邾，取之而反其君。後復滅于邾。邾文公子叛邾奔魯，公再取須句，使文公子爲守須句大夫。絶太皞之祀以與鄰國叛臣，實欲私之爲己邑也。

宣四年，伐莒，取向。

《寰宇志》：「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案：向本小國，隱二年莒人入向，蓋莒滅之爲邑，而今復取之耳。

宣九年，取根牟。

杜註「東夷國」。在今沂州府沂水縣東南。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即所取根牟地。

❶「七」，原誤作「十」，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宣十年，伐邾，取繹。

杜註「邾邑」。在今鄒縣東南。《彙纂》曰：「繹是邾之國都。文十三年邾遷于繹，距今僅十數年，未必更遷，取繹是滅邾矣。孔疏謂別有繹邑，亦因繹山爲名。」

成六年，取鄟。

杜註「附庸國」。

襄十三年，取邿。

杜註：「任城亢父縣有邿亭。」今亢父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邿城在州東南。

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杜註：「邾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俱在今兖州府鄒縣。

昭元年，伐莒，取鄆。

案：此爲東鄆，莒、魯所争者。今沂州府沂水縣北有古鄆城。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城諸及鄆，此時鄆蓋屬魯，後入莒爲莒邑。成九年楚子重圍莒，遂入鄆，即此鄆也。至此年季孫宿伐莒取鄆，自是鄆常爲魯有。晉趙文子請于楚曰「莒、魯争鄆爲日久矣」，蓋謂此也。

昭四年，取鄫。

案：鄫本小國，在今兖州府嶧縣東八十里。襄六年見滅于莒，

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

案：此莒三邑也。牟

昭十年，伐莒，取郠。

杜註「莒邑」。在今沂州府沂水縣界。

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

杜註「東海昌慮縣」。在今兖州府滕縣東南。

哀二年，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案：此爲邾之沂，俗呼

爲莒邑，至是魯乘莒亂而取之。	婁本杞邑，隱三年莒人伐杞取之，地屬莒。在今青州府諸城縣東北，與安丘縣接境。防在今安丘縣西南六十里，茲在今諸城縣西。			小沂水，非沂水縣之沂也，出兗州府費縣。漷水在今滕縣南十五里。詳見《山川》。
哀三年，城啟陽。杜註「瑯琊開陽縣」。今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故城，本鄅國地。季氏本曰：「昭十八年邾人襲鄅，鄅子從帑于邾，遂爲邾地，近季氏費邑。魯既取漷東、沂西田，則邾不得不以啟陽讓魯矣。」	西平陽。本邾邑，不知何年屬魯。案：哀二十七年，❶越使后庸來言邾田，封于駘上。二月盟于平陽。平陽在兗州府鄒縣西南，本邾邑，爲魯所取。			

❶「二十七」，原誤作「十七」，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案：魯在春秋，實兼有九國之地，極、項、鄟、邿、根牟，魯所取也；向、須句、鄫、鄅，則邾、莒滅之而魯從而有之者也。其疆域全有兗州府之曲阜、寧陽、泗水、金鄉、魚臺、汶上、濟寧州、嘉祥八州、縣之地。後兼涉滕縣、鄒縣、嶧縣，與邾接境；又泰安府之泰安縣，與齊接境；兼有新泰縣、萊蕪縣、沂州府治及費縣、沂水縣。曹州府之鄆城縣爲魯西鄆，鉅野縣爲獲麟處；城父縣、單縣爲高魚邑，涉范縣界。又兼涉青州府之安丘、諸城二縣，與莒接境。又河南陳州府項城縣爲魯所滅項國地，又涉江南之海州。跨三省共二十六州縣。

魯疆域論

論曰：余讀《春秋》至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非禮也，且言遠地也。」哀十四年「西狩獲麟」，歐陽子曰：「西狩言遠也。」嗚呼！魯之東西境盡之矣。余嘗往來京師，親至兗州魚臺縣，訪隱公觀魚處，詢之土人，云距曲阜不二百里。又北至汶上，爲齊、魯接界，俱計日可到。其地平衍，無高山大川爲之限隔，無魚鹽之利爲之饒沃，故終春秋之世，常畏齊而附晉。又其西南則宋、鄭、衛，及邾、莒、杞、鄫諸國地，犬牙相錯，時吞滅弱小以自附益，祊易之鄭，防取之宋，須句取之邾，向、鄫取之莒，而邾則空其國都，致邾衆退保嶧山，與莒爭鄆無寧日。逮晉文分曹地，則有東昌府濮州西南。而越既滅吴，與魯泗東方百里地，界稍稍擴矣，然終不能抗衡齊、晉。豈特其君臣之孱弱，亦其地當走集，以守則不足以固，以攻則不足以取勝也。徒以周公之後世爲

望國，爲晉、楚所重。故楚靈爲章華之臺，而薳啟疆特致魯侯以落之，好以大屈。至戰國時猶存，于諸姬最爲後亡，豈非周公之明德遠哉！

齊

太公始封營丘。

《漢書·地理志》齊郡「臨淄縣，師尚父所封」。今爲山東青州府之臨淄縣。以丘臨淄水，故謂之臨淄。

後益封薄姑。

成王廣大邦國之境，時薄姑與四國作亂，成王滅之，以益封太公方五百里。後胡公徙都于此。今爲青州府之博興縣，亦曰姑棼。莊八年齊侯游于姑棼，即此。

莊元年，遷紀郱、鄑、郚。

案：此紀三邑也。郱，一作駢，後爲齊大夫伯氏邑。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即此。在今青州府臨朐縣東南。鄑在今萊州府昌邑縣西北三十里。郚在今青州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詳見《都邑》。

莊二年，紀季以酅入于齊。

在今青州府臨淄縣。案：《國語》齊桓公初立，正封域，東至于紀酅，蓋特存之。齊都臨淄，而酅即在臨淄之境，則知桓公初年齊之東向地甚狹也。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紀在今青州府之壽光縣。

莊八年，降郕。

杜註「郕，國名」。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

莊十年，滅譚。

杜註：「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今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

莊十三年，滅遂。

杜註：「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

莊三十年，降鄣。

杜註：「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今東平州東六十里。

閔二年，遷陽。

杜註「國名」。今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

高江村曰：「武王之母弟郕叔武封于郕。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三十里有堽城壩，即漢剛縣故地。而郕在其西南，蓋益近寧陽矣。魯成邑在寧陽東北九十里，蓋亦以近郕而得名。」	襄六年，滅萊。 杜註：「萊國，東萊黄縣。」 今登州府黄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有譚城。	襄六年，滅棠。 杜註「萊邑也」。今萊州府即墨縣南八十里有甘棠社，襄十八年齊侯將走郵棠，即此。
有遂鄉。	襄二十四年，伐莒，取介根。 杜註「莒邑」。 案：周初莒兹輿期始封于此。春秋時不知何年徙都沂州府莒州，此爲莒别邑。漢置計斤縣，即介根也，在今萊州府高密縣東南四十里。
里有郰城集。	介不知何年滅于齊。 案：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杜註：「東夷國，在城陽黔陬縣。」後入于齊。今萊州府膠州南七十里有介亭。
	牟不知何年滅于齊。 案：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牟國自此後絶不見經，蓋入于齊也。《通典》：「登州治蓬萊縣爲春秋牟子國，亦曰東牟郡。」今爲登州府治蓬萊縣。

東至于海。	西至于河。	南至于穆陵。	北至于無棣。
案：齊桓公時東至于紀鄣，未至于海，管仲特夸言耳。至襄公滅萊、棠，則盡登、萊二府之境，東至于海矣。	案：桓公塞八流以自廣，蓋九河故道在今德、景之間，今猶曰古鬲津。是齊之西界當至山東德州平原而止。	案：穆陵關在今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亦曰大峴關。劉裕征慕容超，過大峴關，喜形于色，即此。	案：今直隸天津府之慶雲縣、山東武定府之海豐縣皆春秋時無棣之地，元時所分也。

案：齊在春秋，兼併十國之地。紀、郕、譚、遂、鄣、陽、萊七國之滅見於經，如莒之故封介根及牟、介二國，俱不詳其滅之何年。其疆域全有青州、濟南、武定、登州、萊州五府之地。獨青州府之安丘、諸城二縣闌入莒地，後入魯。又東昌府之聊城爲聊聶，堂邑縣爲棠邑，茌平縣爲重丘。泰安府治與魯接境，又兼有東阿、肥城、平陰及東平州。斗入兖州府之陽穀一縣、沂州府之蒙陰一縣，與魯、衛錯壤。又曹州府之范縣爲齊廩丘及顧地，則齊、晉、宋、魯、衛五國交錯處也。直隸天津府之慶雲縣爲齊無棣地。

齊疆域論

論曰：齊於春秋號爲大國，然以山東全省計之，兖州强半屬魯，泰安與魯參半，東昌晉、

衛錯處，他如青州、濟南魯地犬牙其間；齊所全有者，武定、登、萊三府及曹、沂所屬數縣而已。其形勢要害不如晉，幅員廣遠不如吴、楚。徒以東至海，饒魚鹽之利；西至河，憑襟帶之固；南至穆陵，有大峴之險；北至無棣，收廣莫之地。用管子之計，官山府海，遂成富强，爲五伯首。豈惟地利，抑亦人謀之善也。然管子以圖伯者，陳氏亦用以竊國，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魚鹽蜃蛤弗加于海，以國爲餌，卒成篡奪。器，一也，而操之者則異。豈非得其人則用以興，失其人則遂以亡者歟？

晉

叔虞始封太原。

今爲山西太原府之太原縣。

春秋前，晉文侯滅韓。

今爲陝西同州府之韓城縣。後爲桓叔子韓萬食邑，《左傳》所謂韓原是也。

閔元年，滅耿。

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南十二里有古耿城。

閔元年，滅霍。

今平陽府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後爲先且居封邑，爲霍伯。

閔元年，滅魏。

今解州芮城縣北五里爲春秋時魏國。晉滅之以賜畢萬，爲魏氏。其地逼河，與秦以河爲界。《詩譜》云：「南枕河曲，北涉汾水。」

閔二年，伐東山皋落氏。

今絳州垣曲縣西北六十里有皋落鎮，爲東山皋落氏國。

僖五年，滅虢。

在今河南府陝州東南。

僖五年，滅虞。

今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里有古虞城，在大河之北。

蒲爲狄地，不知何年屬于晉。

今爲山西隰州州治，北四十五里有蒲陽故城。入晉爲蒲邑，即重耳所居之蒲也。

屈爲狄地，不知何年屬于晉。

今爲山西吉州州治。東北二十一里有北屈廢縣，爲晉北屈邑，即夷吾所居之屈也。案：傳二五言于公曰「狄之廣莫，于晉爲

	荀不知何年滅于晉。 今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郇城，舊爲郇國，文王子所封，《詩》所謂「郇伯勞之」者也。亦曰荀，桓九年荀侯、賈伯伐曲沃，以後無所見。《汲郡古文》云：「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	僖二十五年，衛滅邢，後入于晉。 今爲直隸順德府之邢臺縣。後以賜申公巫
	賈不知何年滅于晉。 今絳州界有賈鄉，爲春秋賈國地。桓九年與荀侯伐曲沃，又晉獻公娶于賈。不知何年滅之，後以賜狐偃子狐射姑爲邑，號賈季。	僖二十八年，伐衛，取五鹿。 在今直隸大名府治元城縣東。
	楊不知何年滅于晉。 今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古楊城，爲春秋時楊侯國。襄二十九年《傳》女叔齊謂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而晉滅之。後以賜羊舌赤，爲楊氏邑。	僖三十三年，秦滅滑，後入于晉。 今河南府偃師縣南二
	焦不知何年滅于晉。 今河南府陝州南二里有焦城，爲晉河外五城之二邑。僖三十年《傳》所謂「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是在大河之南，蓋即所滅之焦國也。宣二年秦圍焦，即此。	文二年，伐秦，取汪，及彭衙。 今陝西同州府白水縣東北六十里，與郃陽
都」，則知蒲、屈向日皆狄地矣。	僖二十五年，周襄王賜晉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于是始啟南陽。 今爲河南懷慶府濟源、脩武、孟縣、溫縣四縣之地。晉之境于是逾河而南矣。	文十年，伐秦，取少梁。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里有少梁城。

臣，爲邢大夫。	宣十五年，滅赤狄潞氏。 今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爲赤狄潞氏國。案：潞氏封域極廣，國都在潞安，而其邊邑則在今直隸廣平府之曲梁縣，直接山東之界，延袤二省。傳云「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遂滅潞」，蓋師反出其東而轉攻之，以絶其奔逸也。
案：五鹿爲衛邑，晉文取之而仍屬衛。至哀四年齊、衛救范氏，圍五鹿，則終爲晉邑矣。	宣十六年，滅甲氏、留吁、鐸辰。 杜註：「赤狄餘黨。」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有純留城，即留吁地。晉滅之，爲純留邑。鐸辰亦在潞安府境。甲氏在今直隸廣平府之雞澤縣。案：士會舊封隨，此後即封于范，稱范武子。其地在山東濮州范縣，蓋以爲賞功之邑也。晉地自是亘直隸而東接于山東齊境矣。
十里有緱氏城，爲滑國地。爲秦所滅，尋屬晉。成十七年鄭子駟侵晉虛、滑，即此。	成三年，伐廧咎如。 《左傳》「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杜註：「赤狄別種。」
接界，有彭衙故城。汪亦在白水縣界。	昭十二年，滅肥。 杜註：「白狄別種。鉅鹿下曲陽縣有肥累城。」在今直隸真定府藁城西南七里。
本梁國地，僖十九年秦穆公滅之，爲少梁邑，後入于晉。	昭十七年，滅陸渾。 在今河南府嵩縣。

昭二十二年，滅鼓。

今直隸真定府晉州治，爲鼓國。州東南爲昔陽，鼓子之都也。鼓亦白狄別種。

鄭之虎牢不知何年屬于晉。

襄十年《傳》「諸侯戍鄭虎牢」。杜註：「虎牢此時屬晉。」案：虎牢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南二里。本鄭地，後入晉。

衛之朝歌不知何年屬於晉。

襄二十三年《傳》「齊侯伐晉，取朝歌」。案：朝歌在今河南衛輝府淇縣。衛始封都此，後入于晉。孔疏：「衛爲狄所滅，渡河遷楚丘，河内殷虚更屬于晉。」

衛之河内不知何年屬于晉。

定十三年《傳》齊邴意兹曰：「鋭師伐河内。」杜註「汲郡」。故爲衛之邶邑，遷楚丘後屬晉。今爲河南衛輝府治汲縣。

衛之邯鄲不知何年屬于晉。

定十三年《傳》：❶「趙鞅殺邯鄲午。」杜註：「邯鄲，廣平縣。」故衛邑，後屬晉。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西南三十里有邯鄲故城。

衛之百泉不知何年屬于晉。

定十四年《傳》「晉人敗范氏之師于百泉」，杜註：「故衛地，後屬晉。」今河南衛輝府輝縣西

哀十年，伐齊，取犁及轅。

案：犁在今山東濟南府臨邑縣西十里。轅在今濟南府禹城縣西北。

哀十五年，齊伐晉，取冠氏。

杜註「晉邑」。案：今山東東昌府冠縣北有冠氏故城。

又沈、姒、蓐、黄四國，春秋前已屬晉。

《左傳》昭元年子産曰：「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

❶「十三」，原誤作「十四」，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北七里有蘇門山，一名百泉。

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太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州。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

杜註：「四國，臺駘之後。」

案：四國之地無所考，然據傳所云，則俱在太原近汾水之地，與晉之初封錯壤。其滅于晉當在春秋以前，不待武、獻也。觀女叔齊謂武、獻之時兼國多矣，而不及四國，則知其滅當在前。

案：晉所滅十八國。又衛滅之邢、秦滅之滑皆歸于晉。景公時翦滅衆狄，盡收其前日蹂躪中國之地。又東得衛之殷墟、鄭之虎牢。自西及東，延袤二千餘里。有山西全省。又

有直隸大名府之元城縣，爲沙鹿山，晉所取之五鹿地；廣平府之邯鄲、成安、清河、永年四縣，順德府治與邢臺、任、唐山三縣，俱與衛接境。真定府之晉州、趙州、冀州及藁城、欒城、柏鄉、臨城四縣，山東東昌府之恩縣、冠縣，曹州府之范縣，與齊、魯二國接境。又河南懷慶府之濟源、脩武、孟、温四縣，衛輝府之汲縣、淇縣、輝縣、濬縣、新鄉縣，南自解州平陸縣。渡河有河南府之陝州閿鄉、靈寶，桃林之塞在焉；永寧、澠池、偃師三縣。後又得嵩縣陸渾地，與周接境。其西自蒲州永濟縣，渡河有陝西同州府之朝邑、韓城、澄城、白水四縣及華州華陰縣，又延安府爲晉河西、上郡，西安府之臨潼縣爲所滅驪戎地，商州爲晉上雒及菟和、倉野之地，俱與秦接境。後驪戎地入秦，爲侯麗。地跨五省，共二十二府五州。

晉疆域論

論曰：晉當春秋之初，翼侯中衰，曲沃內亂，不與東諸侯之會盟，疑于荒遠之地。然其地實近王畿，是時周新東遷，列侯未甚兼併，沈、姒、蓐、黄處在太原，虞、虢、焦、滑、霍、楊、韓、魏列于四境，晉于其中，特彈丸黑子之地，勢微甚。而桓、莊之時，猶能命諸侯以討有罪。曲沃之叛也，王命虢公伐曲沃。至翼侯滅矣，而虢仲、芮伯、荀侯、賈伯同日興師，庶幾方伯連帥之義，安在《江漢》、《常武》不可再睹哉？而釐王貪其寶賂，列爲諸侯，肆其狂猘，吞滅小國。自武、獻之世，兼國多矣，以不赴告，故經不書，不復可考見。蓋天下之無王自晉始。及勢既强大，乃復勤王以求諸侯，周室之不

亡，復于晉重有賴焉。自滅虢據崤、函之固，啟南陽，扼孟門、太行之險，南據虎牢，北據邯鄲，擅河内之殷墟，連肥、鼓之勁地，西入秦域，東軼齊境，天下扼塞鞏固之區無不爲晉有。然後以守則固，以攻則勝，擁衛天子，鞭笞列國，周室藉以綿延者二百年。是猶倒持太阿之柄以與人，而復假之以自衛也。然使晉不兼併諸國，周亦無能聯絡形勢以自强。何則？周行封建，其勢散；而晉併列國爲郡邑，其勢聚。封建之不如郡縣，自春秋之世不已較然哉！

楚

熊繹始封丹陽。
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南七里有丹陽故城，北枕大江。

熊渠封中子紅爲鄂王，後爲楚別都。
今武昌府治之武昌縣，即楚之鄂都也。

權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安陸府之當陽縣東南有古權城，爲春秋時權國。莊十八年《傳》楚武王克權，鬬緡尹之，即此。案：莊十八年爲楚文王之十四年，《左傳》特追叙其事耳。其滅權之年則不可考矣。

鄀不知何年滅于楚。
鄀，一名那處。文王子鄀季載所封。或作那，皆讀爲「然」。莊十八年鬬緡以權叛，圍而殺之，遷權于那處，使閻敖尹之，則那之滅更在權前矣，其年月則不可考。今安陸府荆門州東南有那口城，爲春秋時那處地。

鄾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襄陽府治襄陽縣東北十二里有鄾城，爲鄾國地。桓九年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于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後入楚爲鄾邑。

穀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襄陽府穀城縣西十里有穀城山，爲穀國地。桓七年穀伯綏來朝，後不見經，入于楚。

鄢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襄陽府宜城縣西南有古鄢國，後入楚爲鄢縣。昭十三年楚靈王沿夏將欲入鄢，杜註「順漢水入鄢也」。是時鄢已爲楚別都，與郢相近，故通謂之鄢郢。

羅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古羅川城，爲羅國地。桓十年楚伐羅，即此。後入楚。

廬戎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襄陽府南漳縣東五十里有中廬鎮，爲廬戎國。一作盧，「盧」與「廬」通，皆近鄢水。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及鄢，❶亂次以濟，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即此。後入楚爲邑。文十六年廬戢黎，即其大夫也。

鄀不知何年入楚。
今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十里有鄀城。鄀本在秦、楚界上，爲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楚人戍，以爭之不克，遂徙之南郡鄀縣爲附庸，即今地也。縣入楚爲邑。定六年後避吳北去，徙都于此，仍名郢，謂之鄢郢，傳所謂「遷郢于鄀」是也。

鄖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德安府治安陸縣爲

貳、軫二國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德安府應山縣境爲

絞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鄖陽府鄖縣西北爲

州不知何年滅于楚。
今荊州府監利縣東三

蓼不知何年滅于楚。
杜註：「蓼國，義陽棘

❶「十三」，原誤作「十」，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鄖國地。桓十一年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于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鄖」、「邧」、「溳」三字通用。若敖娶于邧，即此。後楚滅之，以封鬭辛爲鄖公。	莊十四年，滅息。今河南汝寧府光州息縣西南七里有息城，爲息國地。
貳國，應城縣爲軫國。	莊十六年，滅鄧。今襄陽府治襄陽縣東北二十里有鄧城鎮，爲鄧國地。
絞國地。桓十二年楚伐絞，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後入于楚。	申不知何年滅于楚。今河南南陽府治南陽縣有故申城，爲申國地。
十里有州陵城，爲州國地。哀十七年《傳》子穀謂武王克州、蓼，即此。案：隨、絞、州、蓼伐楚師在桓十一年，爲楚武四十年。楚武凡五十一年，以莊四年卒，則州、蓼之滅即在此十數年之内矣。	呂不知何年滅于楚。今南陽府治南陽縣城西三十里爲呂國地。
陽縣東南湖陽城。」在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案：此蓼與文五年楚所滅六與蓼之蓼不同，另爲一國。此蓼讀爲「飂」，音溜。非皐陶庭堅之後也。	僖五年，滅弦。今湖廣黃州府蘄水縣東三十里有軑縣故城，爲弦地。又河南光州光山縣西南有弦城，蓋光、黃本接壤也。

僖十二年，滅黃。
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十二里有黃城，爲黃國地。

僖二十六年，滅夔。
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治東二十里有夔子城，爲楚所分之夔國，熊摯之後。熊摯有疾，弗得立，而遜居國都之側者也。

文四年，滅江。
在今河南汝寧府真陽縣東。

文五年，滅六，滅蓼。
六國，杜註「廬江六縣」，在今江南廬州府六安州北。蓼國，杜註「安豐蓼縣」，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東北即其地。

文十一年，滅麇。
今湖廣鄖陽府治鄖縣爲麇國地。按《傳》，楚子伐麇，敗麇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爲麇之國都，則麇遂滅矣。防渚爲今鄖陽府房縣。

文十二年，滅宗、滅巢。
杜註：「吴、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有居巢城。」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古巢城，爲巢國地。宗國在今廬州府廬江、舒城二縣境。

文十六年，滅庸。
今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爲庸國地。當四川、陝西、湖廣三省之交界。庸之魚邑爲今四川夔州府治奉節縣。

道不知何年并于楚。
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北二十里有道城，爲道國地。

柏不知何年并于楚。
今河南汝寧府西平縣西有柏亭，爲柏國地。

房不知何年并于楚。
今河南汝寧府遂平縣爲房國地。昭十三年楚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荊。定六年昭王更以封吴夫概王，謂之吴房。

沈不知何年并于楚。

案：春秋有二沈。宣十二年《傳》沈尹將中軍，此蓋沈之別邑，楚取之以爲重鎮。時爲沈尹者，莊王之子公子貞也，亦名寢。莊王後更以封孫叔敖爲食邑，所謂寢丘是也。今爲河南光州固始縣。沈，本國，世屬于楚，則定四年爲蔡所滅，後入楚，爲平輿邑。杜註：「汝南平輿縣有沈亭。」今河南汝寧府治汝陽縣東南六十里有平輿故城。

蔣不知何年并于楚。

今河南開封府尉氏縣西六十里有蔣城，爲蔣國地。

宣八年，滅舒蓼。

案：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皆偃姓，臯陶之後，所謂群舒也。杜註皆不能明其地，但云廬江南有舒城及龍舒城，約略四國所居在此兩城之間。今江南廬州舒城縣爲古舒城，廬江縣爲古龍舒城，是當在此二縣之境。

成十七年，滅舒庸。

見上。

襄二十五年，滅舒鳩。

見上。

昭四年，滅賴。

今河南光州息縣東北爲賴國地。

定五年，滅唐。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東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爲唐國地。楚武王服隨，免楚昭于難，故楚滅唐而隨復列于諸侯。

定十四年，滅頓。

今河南陳州府商水縣爲頓國地。商水舊名南頓縣。

定十五年，滅胡。

今江南潁州府治新設阜陽縣，爲胡國地。

哀四年，滅蠻氏。

今河南汝州西南有蠻城，爲春秋時蠻子國。傳云晉執戎蠻子以畀楚師于三户。案：三户，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南有三户城，蓋在南陽與汝州之間矣。

哀十七年，滅陳。

今河南陳州府爲陳國府治淮寧縣，即陳宛丘也。

案：楚在春秋吞并諸國凡四十有二。其西北至武關，在今陝西商州東少習山下，文十年《傳》子西爲商公，即商州之雒南縣也，與秦分界。其東南至昭關，在今江南和州含山縣北二十里，昭十七年吴、楚戰于長岸，即和州南七十里之東梁山，與太平府夾江相對是也，與吴分界。其北至河南之汝寧府、南陽府汝州，與周分界。其南不越洞庭湖，全有今湖北十府八

州六十縣之地。惟隨州爲隨國，僅存。又全有河南之汝寧、南陽二府，光州一州，又闌入汝州之郟縣、魯山縣，河南府之嵩縣，開封府之尉氏縣，許州府之郾城縣及禹州，與鄭接境。四川夔州府之奉節縣與巴接境。江西之南昌、南康、九江、饒州與吴、越錯壤。又全有江南之廬州、鳳陽、潁州三府及壽州、和州之地。江寧府之六合、太平府之蕪湖、徐州府之碭山，則與吴日交兵處也。後廬、壽之地多入于吴。

楚疆域論

論曰：余讀《春秋》至莊六年楚文王滅申，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天下之勢盡在楚矣。」申爲南陽，天下之膂，光武所發迹處。是時齊桓未興，楚横行南服，由丹陽遷郢，取荆州以立根基。武王旋取羅、鄀，爲鄢郢之地，定襄陽以爲門户。至滅申，遂北向以抗衡中夏。然其始，要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平王東遷，即切切焉戍申與甫、許，豈獨内德申侯爲之遣戍，亦防維固圉之計，有不獲已。逮桓王、莊王六七十年之久，楚之侵擾日甚，卒爲所滅。自後滅吕、滅息、滅鄧，南陽、汝寧之地悉爲楚有。如河決魚爛，不可底止，遂平步以窺周疆矣。故楚出師，則申、息爲之先驅；守禦，則申、吕爲之藩蔽。城濮之敗，而子玉羞見申、息之老。楚莊初立，而申、息之北門不啟。子重欲取申、吕以爲賞田，而巫臣謂「晉、鄭必至于漢」。申之係于楚，豈細故哉！故論當日楚之形勢，東拒齊，則召陵之陘爲咽喉之塞；西拒晉，則少習、武關通往來之道；南面扞吴，則鍾離、居巢、州來屹爲重鎮。迨

州來失，而入郢之禍始兆。楚之植基固而形勢便，使周曆猶緜延四百年不遂併于楚者，桓、文之力也。

案：《王風・揚之水》，先儒謂譏平王忘父仇，内德申侯爲之遣戍者，非也。蓋申侯可仇，申之地自不可棄。戍申自不容已，但不當使畿内之民戍耳。平王若能發憤興師，命方伯連帥南向討楚侵擾之罪，申自不煩戍。即云戍，亦當使方伯連帥當其役，何至使畿内之民反爲侯國遠戍？是足顧居上，首顧居下，《詩》所以致怨于平王之微弱也。言激揚之水至不能流一束薪，喻以天子之威令不能役使群侯也。「彼其之子」，指方伯應戍申者而言；「不與我戍申」，言當時方伯不能爲王家効命，而使我獨當此苦，所以懷思而欲歸也。如此纔與興意浹洽有味。朱《傳》以「之子」指其室家，則與「束薪」意一毫無涉，上下文不聯貫矣；至謂内德申侯，尤非。《詩》明言三國，戍申、戍甫、戍許。甫即吕也。後申、吕俱爲楚滅，而許役屬于楚。此時楚之侵擾，三國已被其禍，戍自時勢不得不然。平王豈有德于吕、許二國者哉！且《詩》稱「彼其之子」，俱係賤惡之辭，外之之辭，如「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彼其之子，不稱其服」，猶言乃如之人、夫己氏云耳。若詩人謂其室家，豈宜作此等語？余因《春秋》而備論《揚水》之義如此。

宋

微子封于商丘。

今爲河南歸德府之商丘縣。

杞不知何年屬于宋。

杞本封雍丘，爲今開封府之杞縣。然終春秋之世，雍丘常屬于宋，蓋杞遷淳于，其地爲宋有也。但不知何年宋以何道取之。詳見《都邑表》。

戴不知何年屬于宋。

杜註：「陳留外黄縣東南有戴城。」在今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

案：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自後不見經。地入于宋，但不知何年。

彭城不知何年屬于宋。

舊爲大彭氏國，春秋時爲宋邑。今爲江南徐州府治銅山縣。

蕭本爲宋所分，後仍入于宋。

杜註：「沛國蕭縣。」今江南徐州府蕭縣北十里有蕭城。莊十二年蕭叔大心殺南宫牛，立桓公有功，封爲附庸。宣十二年楚滅之，後仍入爲宋邑。

莊十年，遷宿。

杜註：「東平無鹽縣。」在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

襄十年，晉滅偪陽，以與宋。

杜註：「彭城傅陽縣。」在今江南徐州府沛縣北，山東兗州府

哀八年，滅曹。

山東曹州府治菏澤縣。曹縣、定陶縣皆曹國之地。

案：宋滅曹而經文書

嶧縣南五十里。吴、晉往來之要道也。汪氏克寬曰：「偪陽國及柤地皆在沛縣，乃吴入北方之要衝。」

「入」，先儒以爲「入」與「滅」不同。然哀十四年經書「宋向魋入于曹以叛」，則曹爲宋邑明矣。且《春秋》書「入」者多矣，莒人入向而向爲莒邑，秦人入滑而滑爲晉邑，秦人入鄀而鄀爲楚邑，至哀十三年於越入吴，豈得謂其非滅耶？而宣十二年書「楚子滅蕭」，而蕭反未滅，仍屬于宋。然則謂「入」與「滅」之判然不同者，殆未可爲定例也。益知隱二年「無駭入極」，《公》、《穀》以爲滅者，其説近是矣。

案：宋在春秋兼有六國之地：宿、偪陽、曹三國其見于經者也；杞、戴及彭城則經、傳俱不詳其入宋之年，而地實兼併于宋。其封域全有河南歸德府一州八縣之地、開封府之杞縣。封丘縣有宋之長丘，蘭陽縣有宋之户牖，衛輝府之滑縣有宋之城鉏，陳州府治之睢寧縣有宋檉地，西華縣有宋鬼閻地。又江南徐州府之銅山縣、沛縣、蕭縣，潁州府之太和縣，山東兗州府之金鄉縣、單縣，泰安府之東平州。後滅曹，又得曹州府之曹縣、菏澤縣、定陶縣。共跨三省九府二州二十三縣之地。

宋疆域論

論曰：余嘗適汴梁，取道鳳陽，由歸德以西，歷春秋吴、楚戰争地及杞、宋、衛之郊，慨然思曰：「周室棊布列侯，各有分地，豈無意哉？」蓋自三監作孽，武庚反叛，周公誅武庚而封微子于宋，豈非懲創當日武庚國于紂都，有孟門、太行之險，其民易煽，其地易震，而商丘爲四望平坦之地，又近東都，日後雖子孫自作不靖，無能據險爲患哉！故殷之遺民屬之懿親康叔，而杞、宋接壤，俱在開、歸，匪特制馭，亦善全先代之後宜爾也。入春秋時，宋乃有彭城。彭城俗勁悍，又當南北之衝，故終春秋之世，宋最喜事。齊興則首附齊，晉興則首附晉。悼公之再伯也，用吴以犄楚，先用宋以通吴，實于彭城取道。楚之拔彭城以封魚石也，非以助亂，實欲塞夷庚，使吴、晉隔不得通也。晉之滅偪陽以畀宋也，非以德宋，欲宋爲地主，通吴、晉往來之道也。蓋彭城爲宋有，而相爲楚地，偪陽爲楚與國，皆在今

沛縣境，如喉嚏中之有物。宋有偪陽，而吴、晉相援如左右手矣。故當日楚最仇宋，常合鄭以齮宋亦最力。迨悼公已服鄭，不復恃吴。吴闔閭之世力足以制楚，不復專賴晉，而宋于是晏然無事。是彭城之係于南北之故者非小。而宋常爲天下輕重者，以其有彭城也。自後吴日强横，齊、魯俱被其毒害，而宋始終不受兵，亦以前日爲東道主之故。而黄池之役，吴歸，道自商、魯，王欲伐宋，太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蓋杞、宋舊封，其非險阨之地久矣。

衛

康叔始封朝歌。 今爲河南衛輝府之淇縣，殷紂之舊都。遷楚丘後，地屬晉。	
兼有邶、鄘之地。 邶城在府治汲縣，鄘城在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	
僖二年，遷楚丘。 今爲衛輝府之滑縣。 案：閔二年衛爲狄所滅，遺民渡河，立戴公以廬于漕，至僖二年齊桓公封衛于楚丘，此爲北楚丘。	
僖三十一年，又遷帝丘。 今爲直隸大名府之開州。 案：《元和郡縣志》：「淇縣東渡河一百十五里至滑縣，滑縣東北五里爲漕，又東北五十五里爲楚丘，又東北一百三十里至開州。」自始封朝歌至此，凡三百零五里。黄河更在開州北十五里。衛之再遷，皆在河之南矣。	
僖二十五年，滅邢。 今爲直隸順德府之邢臺縣。後入晉。	

南陽爲衛邊地，在衛之西境，與晉接界。	案：文元年晉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即晉所啓之南陽。杜註：「今河内也。」應劭曰：「河内，殷國也。周謂之南陽，後又爲晉、鄭、衛三國之地。」徐廣曰：「河内郡脩武縣，古名南陽。」今屬河南懷慶府，蓋在衛西近晉之地。
莘爲衛邊地，在衛之東境，與齊接界。	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爲衛之莘地。桓十六年衛宣公使伋子于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成二年鞌之戰，晉師及衛地，從齊師于莘。蓋在衛東近齊之地。
羊角爲衛邊邑，在衛之東北境，與齊、晉、宋、魯錯壤。	在今山東曹州府范縣東南。襄二十六年齊烏餘以廩丘奔晉，襲衛羊角，又取地于宋。是在衛之東北與四國犬牙相錯處。
南楚丘爲衛邊邑，在衛之南境，與曹、宋錯壤。	今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里，爲衛之南楚丘。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又襄十年宋公享晉侯于楚丘，即此。蓋宋、衛兩國相錯處。

案：衛之始封，兼三監之地，封域本大。後再遷至帝丘，而其舊封多入于晉，稍迫狹矣。春秋之初，霸令未興，諸侯多務兼併以自益，而衛以介在齊、晉、宋、魯，四面皆大國，無所朘削，又屢經狄難，崎嶇遷徙。其地有今之直隸大名府開州及府治元城縣、魏縣、長垣縣；廣

平府之邯鄲縣爲邯鄲邑，旋入晉。河南衛輝府之淇縣爲始封之朝歌，汲縣爲河内，輝縣爲百泉，後俱入晉；僅有滑縣之楚丘及漕地耳；又兼涉懷慶府脩武縣界；有彰德府之安陽縣、内黄縣、林縣；歸德府之睢州爲襄牛地；又錯入開封府之封丘縣。山東曹州府之濮州爲城濮地，曹縣爲南楚丘地，又錯入兖州府之陽穀縣、泰安府之東阿縣。其地多奇零，與諸國交錯，共跨三省十府三州十二縣之地。其入晉之地不在内。

衛疆域論

論曰：衛地西鄰晉，東接齊，北走燕，南拒鄭、宋。楚之與晉争伯也，争鄭、宋而衛不受兵，以鄭、宋南面爲之蔽也。晉文城濮之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蓋欲爲遠交近攻之計，結衛以折晉之左臂，使晉不得東向争鄭也。故晉文當日汲汲焉首事曹、衛，豈惟報怨之私，亦事勢有不得不爾。晉欲救宋，則不得不先伐衛；晉欲服鄭，則不得不先服衛，衛服而鄭、魯諸國從風而靡矣。蓋衛踞大河南北，當齊、晉、鄭、楚之孔道。晉不欲東則已，晉欲東則衛首當其衝。曹、衛以北方諸侯而爲楚之役，天下幾不復知有中夏，此晉之用兵所以不獲已也。自是以後，衛幾同晉之鄙邑。其曹、濮之地，與齊犬牙錯互。宣、成之世，衛屢受齊師。每有齊師，則乞援于晉。至春秋之季年，晉、鄭之大夫擅權，孫林父以戚如晉，晉取衛懿氏六十與孫氏。戚近帝丘，衛都肘腋之地，世爲孫氏邑。自是衛非復衛有，并不

爲晉有，而爲晉、鄭大夫所營狡兔之三窟也。失其地利，首受强鄰之見侵，繼受叛臣之桀驁，衛之爲衛，亦可哀矣哉！

鄭

武公初定虢、檜之地爲新鄭。

案：此爲東虢，文王弟虢叔所封。杜註：「滎陽縣。」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東十里，并滎陽、滎澤皆其地。檜即管叔鮮之故封。管除屬檜。《左傳》有檜城，有管城。檜城在今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管城在開封府鄭州北二里。

隱十一年，入許。

今爲河南許州府治新設石梁縣。時鄭莊使許叔居許西偏，猶未全并許地也。

櫟爲鄭別都。

案：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杜註：「鄭別都。」今爲許州府禹州。後入楚。

莊二十一年，莊王與鄭以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

案：虎牢在今開封府汜水縣西。武公初年滅東虢即有其地，今復與鄭者。孔氏穎達以爲鄭當桓王之世，失之。

成十五年，許遷于葉。

案：成十五年許畏鄭，請遷于楚，楚遷許于葉。而許之舊都盡歸于鄭，鄭人謂之舊許。襄十一年諸侯伐鄭，東侵舊許是也。

成十六年，楚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

杜註：「汝水之南，近鄭地。」楚境止于汝之南，田蓋在汝州郟縣及裕州葉縣間。

定六年，滅許。

案：此所滅之許，非許本國也。成十五年許遷于葉，其地已悉歸于鄭，爲舊許矣。至定四年楚遷許于容

襄十年，諸侯戍鄭虎牢。

杜註：「虎牢，此時屬晉。」

襄十年，晉師城梧及制。

杜註：「鄭舊地。」虎牢之旁邑也。案：梧在今滎陽縣。制即北制，在今成皋縣。鄭州之北俱屬開封府。

襄十八年，楚公子格侵鄭費、滑。

案：滑爲古滑國，在今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秦滅之而不能有，爲晉所得。然其地近鄭，在所必争。成十七年鄭子駟侵晉虛、滑。至此時屬鄭，後又屬周。定六年鄭伐周馮、滑、胥靡。鄭之始終與周、晉争滑如此。

昭元年，楚城犨、櫟、郟。

犨，今汝州魯山縣東南有犨縣故城。郟爲汝州郟縣，即所謂汝陰之田也。櫟即禹州，鄭别都。昭元年楚靈王爲令尹始城之，至平王初立，使子躬致鄭犨、櫟之田，事畢弗致。昭十九年令尹子瑕復城郟。自是三邑終爲楚地矣。

城，則在今南陽府葉縣西。至此年鄭復滅之，則係容城，楚所遷之地也。傳云因楚敗，蓋以四年入郢之難而滅其與國耳。

案：鄭桓公、武公當幽、平之世，以詐取虢、檜之地。其地當中國要害，四面皆强國，故雖以鄭莊之奸雄，無能爲狡焉。啟疆之計，終春秋二百四十年，僅再滅許肆其吞噬而已。而虎牢入晉，犨、櫟、郟入楚，鄭之封疆亦蝕于晉、楚焉。其地有開封府之祥符、蘭陽、中牟、陽武、鄢陵、洧川、尉氏、鄭州、河陰、汜水、滎陽、滎澤，凡一州十一縣。亦兼涉杞縣，與楚接界。陳留與陳接界，封丘與衛接界。許州府爲所奪許國之地，禹州爲櫟都，汝州之魯山、郟縣本楚以餌鄭，旋復爲楚奪。又闌入衛輝府之延津縣，河南府之登封縣、鞏縣、偃師縣，陳州府之扶溝縣，懷慶府之武陟縣，❶歸德府之睢州，其地俱在今河南一省。其闌入直隸大名府之長垣縣者，爲祭仲邑。東明縣有武父地，僅彈丸黑子而已。

❶「陟」，原作「涉」，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鄭疆域論

論曰：鄭當幽王之世，王室未遷，遽興寄帑之謀，攘取虢、檜之國而有其地，首亂天朝之疆索，鄭誠周室之罪人矣。入春秋後，莊公以狙詐之資，倔强東諸侯間。是時楚僻處南服，而晉方内亂，莊公與齊、魯共執牛耳。其子昭公、厲公俱梟雄絶人。使其兄弟輯睦，三世相繼，鄭之圖伯未可知也。乃三公子争立，卒歸厲公，與虢弭定王室，庶幾桓、文勤王之義。然自是而楚患興矣，齊、晉迭伯，與楚争鄭者二百餘年。是時鄭西有虎牢之險，北有延津之固，南據汝、潁之地，恃其險阻，左支右吾。蓋滎陽、成皋自古戰争地，❶南北有事，鄭先被兵，地勢然也。至子産之世，而虎牢已先屬晉，犨、櫟、郟已先屬楚。鄭之地險盡失，徒善其區區之辭命，以大義折服晉、楚。雖以楚靈王之暴横，莫敢凌侮，蓋亦人謀之臧，匪關地勢矣。然自後三家分晉，而韓得成皋，卒以滅鄭。則鄭之虎牢，豈非得之以興，失之以亡者哉？

❶「成」，原作「城」，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秦

秦襄公逐戎。文公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

案：《史記》：「秦文公收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岐爲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則豐、鎬故京在岐之東，秦未嘗有也。可見平、桓之世，晉未滅虢，東、西周猶通，封畿號令猶令于西土；虢、鄭遺地之在畿内者，尚無恙。《黍離》詩人過故宗廟宫室，盡爲禾

隱九年，遷平陽。

案：《史記·年表》秦寧公二年遷平陽。在今鳳翔府郿縣西四十六里。時春秋隱公之九年也。

桓十五年，伐彭戲氏，至于華山。

案：《史記》秦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正義》云即彭衙也。在今同州府白水縣東北六十里。後入于晉。武公元年實春秋魯桓之十五年。

莊六年，縣冀戎。

案：《史記》秦武公初縣冀戎。在今鞏昌府之伏羌縣。時當春秋莊公之六年。

莊六年，縣邽戎。

案：《史記》秦武公初縣邽戎。今秦州西六十里有上邽城，爲古邽戎邑。時當莊公之六年。

黍，破瓦頹垣，依然故物。使秦有其地，當更營建，無復此景象矣。所以莊二十一年莊王與虢酒泉，猶在同州府澄城縣；而虢公敗犬戎于渭汭，猶在西周之封内也。自晉滅虢，斷桃林之隘；而秦穆亦東竟至河築壘，爲王城以塞其路，而故京遂判若異域。僖十五年獲晉侯舍諸靈臺。靈臺在西安府鄠縣，豐、鎬之側。自是周之遺地盡入于秦。西歸之好音絶矣，自晉獻、秦繆始也。乃知鄭《詩譜》謂

秦襄公逐戎橫有西都八百里之地者，其説誠疎謬，當以《史記》爲正。	莊七年，滅小虢。案：西虢君隨平王東遷，王別封之河南郟縣。其支庶之留于雍者，謂之小虢，在今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秦武公十一年滅之，時當莊公之七年。
	莊七年，縣杜、鄭。鄭之舊封爲西周畿内咸林地，在今同州府之華州。後鄭東徙，秦因有之，亦曰舊鄭。《史記》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即此鄭也。杜爲古杜伯國，亦在華州界。時當莊公之七年。餘詳《都邑》。
	莊十七年，都雍。在今鳳翔府治鳳翔縣南。《史記》秦德公元年卜居雍，後子孫飲馬于河。時當莊公之十七年。
	莊二十二年，晉滅驪戎，後入秦。《國語》云「晉滅驪戎」，不詳何年。《史記》稱在獻公之五年，實魯莊公之二十二年也。後入秦，爲侯麗地。在今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
	僖二年，滅芮。今同州府朝邑縣西二里有故臨晉城，爲芮國地。《竹書紀年》秦穆公二年滅芮，築壘以臨晉地，故曰臨晉，爲秦之王城。其地濱河，與晉以河爲界。成十一年秦、晉爲令狐之會，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晉郤犨盟秦伯于河西。蓋秦自是始東地至河矣。秦穆之二年，魯僖之二年也。

僖十九年，滅梁。今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里爲梁國地。秦滅之爲少梁邑，與晉之韓原錯壤，後入于晉。	僖三十三年，滅滑。滑地見前。秦滅之而不能有，後入晉。	文五年，滅鄀。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有丹水故城，爲舊鄀國地。居秦、楚之界，秦滅之而不能有，後入楚。詳《犬牙相錯表》。		

案：秦以西陲小國，乘衰周之亂，逐戎有岐山之地。是時兵力未盛，西周故物未敢覬覦也。值平、桓儒弱，延及寧公、武公、德公，以次蠶食，盡收虢、鄭遺地之在西畿者。垂及百年至穆公，遂滅芮築壘爲王城，以塞西來之路。而晉亦滅虢，東西京隔絶。由是據豐、鎬故都，判然爲敵國，與中夏抗衡矣。然滅滑而滑爲晉有，不能越崤、函以東一步；滅鄀而鄀爲楚有，不能越武關以南一步。其地有鳳翔府、延安府、平凉府秦州、西安府商州、同州府乾州，不越陝西一省。其同州府與商州之地，猶與晉、楚錯壤。

秦疆域論

論曰：秦與晉以河爲界，河以東爲晉，河以西爲秦。然秦當春秋時，疆域褊小，非特隔

于函關之外，爲晉所限閡而不得出也。攷《史記》，繆公立五年而晉獻滅虞、虢。是時新立，初起岐、雍，基業未固，而晉武、獻已絶盛，滅虢而桃林已舉，秦之門户在晉肘腋中矣。後晉文公初伯，攘白翟，開西河，魏得之爲西河、上郡。白翟之地爲今陝西延安府，東去山西黄河界四百五十里。至戰國惠王六年魏始納陰晉，八年納河西地，十年納上郡十五縣。陰晉，今華陰縣。河西，孔氏曰同、丹二州。丹州，今延安府宜川縣。上郡爲延安以北。又惠公之世韓之戰，曰「寇深矣，若之何」，可見晉之幅員廣遠，斗入陝西内地，不始于文公時。此亦可爲秦、晉疆域之一證也。故終穆公之世，未嘗一日忘東向。其援立惠公也，實貪河外列城之賂，蓋欲圖虢之故地以爲東出之謀。既而韓之戰，秦始征晉河東，未幾復屬于晉，秦之不得志于晉可知也。迨初立文公，秦欲納王而晉辭秦師獨下，文公梟雄，賴秦之力而實陰忌之，必不使勤王之舉得分其功，晉之抑秦又可知也。至其季年，日暮途遠，背晉與鄭盟，已復襲鄭，懸師深入，年老智昏，而穆公之始終不忘東向，其情蓋汲汲矣。其後絶晉，日尋干戈，少梁、北徵、彭衙、刳首迭有勝負，然終不能越河以東一步。蓋有桃林以塞秦之門户，而河西之地復犬牙于秦之境内，秦之聲息，晉無不知。二百年來秦人屏息而不敢出氣者，以此故也。至孝公發憤，東地渡洛，魏人納地恐後，而河西始悉爲秦有。吴起去西河而泣，豈無故哉！

吳

泰伯始居勾吳。

今江南常州府無錫縣東南三十里有泰伯城。

遷于姑蘇。

今爲蘇州府治長洲縣。闔閭始遷都于此。

襄五年，會于善道。

在今泗州之盱眙縣。

昭四年，伐楚，取棘、櫟、麻。

今徐州府碭山縣。

昭二十三年，滅州來。

今爲鳳陽府之壽州，吳爭七十年而後得之，入郢之禍兆于此。定四年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淮汭，即州來也。

昭二十四年，滅鍾離及巢。

鍾離爲今鳳陽府之臨淮縣，巢爲今廬州府之巢縣，與州來皆楚之沿淮重鎮。昭四年楚始患吳，築此三城

昭三十年，滅徐。

今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城，相傳爲徐偃王築，即古徐國也。

昭三十年，滅鍾吾。

今徐州宿遷縣西南有司吾城，爲鍾吾國地。

定六年，伐楚，取番。

今爲江西饒州府治之鄱陽縣，鄱陽湖之東。《史記》闔閭十一年伐楚取番，實當定公之六年也，在入郢之後二年。

以斷其北來之路。吳爭七十年而後得之。三城滅而楚淮右之藩籬盡撤，吳遂由陸道，從光、黄經義陽三關之險以瞰郢都，置大江于不問矣。

案：武王定天下，此時泰伯之子孫已自立于勾吳，武王因而封之。時大江以南尚屬蠻夷之地，分茅胙土之所不及，非若中原齊、魯星羅碁置也，故其地最廣遠。春秋初尚服屬于楚，自後寖强，遂爲勍敵。而其所并吞之國亦歷歷可紀焉，大抵北出則擾廬、壽，東出則向番陽。其地略有江南全省，而徐州屬宋，廬、鳳屬楚，安慶屬群舒。最後廬、鳳亦入于吳，而入郢之禍自此始。太平府則與楚之和州爲昭關。對岸，江寧府則與楚之六合爲棠邑。接境。其自浙之嘉興以及湖州、杭州，則與越日相角逐之區也。其自浙之嚴州以及江南之徽州、江西之饒州，則與楚日相窺伺之地也。方輿家以江西全省亦俱爲吳地，然于經、傳無所見，第存其説如此云。

吴疆域論

論曰：余考春秋吴疆域，而竊有感于明祖之事也。當明祖與張、陳相持，而劉誠意謂陳氏勢居上游，宜先定陳。當日之分界，與春秋時吴、楚略相似。而明祖之地較吴尤迫狹，日汲汲于池州、太平、徽、寧、廬、鳳之地。逮得南昌而守之，一戰遂覆陳氏。嗚呼，此春秋闔閭入郢之勢也！夫長江之險，吴、楚所共，而楚居上游，故長岸之戰，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游，何故不吉！」卒得其乘舟餘皇。故吴、楚交兵數百戰，從水則楚常勝，而從陸則吴常勝。楚以水師臨吴，而吴常從東北以出楚之不意。當其始叛楚也，即伐巢、伐徐、伐州來，爭鬬于廬州、鳳陽之間，蓋欲自上而瞰下。子重之克鳩兹也，爲今太平之蕪湖，此用水也。而吴報之，伐楚取駕，則在廬之無爲矣。楚靈之克朱方也，爲今鎮江之丹徒，此用水也。而吴報之，取棘、櫟、麻，則出碭山與汝寧矣。至昭二十三年，州來入吴。州來爲今之壽春，以淮爲固，撤楚之籓籬而據其要害，而入郢之禍兆矣。當日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淮汭即州來，豫章今南昌。舍舟爲沉船破釜之舉，陸路出南昌，爲出奇擣險之謀，欲避所短而用所長。懸師深入，千里襲人，蓋亦逆知楚瓦不仁，而後敢出此。使當日但斂兵持重，勿與交鋒，絶其餉道，吴人輕鋭，師老欲歸，正不必爲毁舟與塞城口之計，正欲徐行驅之，吴人遇險，則必争舟以濟，争則必亂，半渡擊之，可使隻輪不返。故當日楚之失計在速戰，而吴亦第僥倖而一得也。使第固守鍾離、居巢、州來，三城

屹然不動，而多方以撓吴，隳其亟肄之算，吴既不得志于東北，必不能由水道以窺楚，而吴且坐困矣。故明方事廬、鳳，而旋得南昌，則爲折其左臂。吴先有豫章而兼得州來，則爲扼其喉吭。申公、子胥之謀略，與明祖君臣前後一揆矣。夫地勢何常，人能用之則勝。厥後越兼吴之地，而卒覆于楚，豈非楚常得地勢之便哉！

案：此論猶仍舊説，以豫章即南昌。其實豫章非南昌也，另有論見後。

越

少康封庶子無餘于會稽。

今浙江紹興府治山陰縣南十二里有無餘故城。

允常都諸暨。

今紹興府諸暨縣。

南至于勾無。

今寧波府定海縣東北有舟山，故海中洲有越勾章地，即勾無也。亦名甬東。

北至于禦兒。

今嘉興府石門縣東二十里石門鎮爲禦兒地。

東至于鄞。

今爲寧波府治鄞縣。

西至于姑蔑。

今衢州府龍游縣有姑蔑城。

後又增封，西至于檇李。

今嘉興府治嘉興縣南四十五里有醉李城，勾踐敗闔閭處。此時屬吴。《吴越春秋》以勾踐歸吴後，夫差增封其地至此。

北至于平原。

《越絶書》作「武原」，即今嘉興府之海鹽縣。

又餘汗爲越地。

今爲江西饒州府之餘干縣。《通典》曰：「越之西界。」所謂于越，越之餘也。又廣信一府皆餘汗地，弋陽、貴溪二縣即餘干之所分。然則《國語》所云「西至于姑蔑」，殆未盡矣。由衢州府

龍游縣至江西廣信府，由廣信府至饒州之餘干縣，與鄱陽縣分列鄱陽湖東西，蓋越之西境與楚相接。即昭二十四年越大夫胥犴帥師從王，及歸王乘舟處也。

案：越自少康初封，歷商至周初千有餘歲，武王因其舊而不改。延及春秋之季，又五六百年。至允常始與吴相戰伐，見于經、傳。然封域極隘。《國語》與《越絶書》所載不同。其北向所至曰禦兒、曰平原，皆在今嘉興一府之地；其西南至于姑蔑，《越絶書》作「姑末」。則在今衢州府龍游縣。然昔人稱餘汗爲越地，淮南王安謂「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汗界中」，《通典》亦謂「爲越之餘」，則自江西廣信至饒州皆越之西界。《國語》所云姑蔑，蓋未盡矣。余嘗歷淮、揚至餘杭，盡吴之境。又親至左蠡，而知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實在今鄱陽湖。蓋鄱陽爲楚，餘干爲越，分峙湖之兩岸。楚、越相結，歸王乘舟，應在于此。若北出則千餘里皆吴地，越方仇吴，豈能以孤軍徑行其地而與楚會耶？其地全有浙之紹興、寧波、金華、衢、温、台、處七府之地。其嘉、杭、湖三府則與吴分界。由衢歷江西廣信府至饒之餘干縣，與楚分界。

越疆域論

論曰：越自允常始見《春秋》。再世至勾踐，遂成伯業，天子致胙。五傳而至無疆，而卒爲楚所滅。竊怪勾踐以廣運百里之地而能覆二千里之吴，其後世地兼吴、越而楚滅之如反掌之易。其故何也？曰：其故仍勾踐自貽之也。當其滅吴，而不能正江、淮以北，使楚東侵，廣地至泗上，是爲畫江自守之計。棄其地利以與人，其得延至五世幸矣。昔人有言，守江不如守淮，守淮必宿重兵于廬、鳳、徐、泗，而後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當吴之與楚角也，争鍾離、州來、居巢三邑，七十餘年而後取之。迨既得州來，而入郢之勢已兆。故孫氏之保江東也，守濡須，與魏争合肥。東晉之有江左也，覆苻堅之兵八十萬于淝水。蕭梁之都建業也，敗拓跋之衆二十萬于鍾離。至汴宋稍稍不振矣，而劉、楊諸將猶力争于壽春、藕塘間，而後劉豫不敢南渡。夫非昔日吴、楚之已事乎！越既有吴，不能守吴故轍，北扼州來，西阻豫章，而戀戀于三江五湖之利，志意驕滿，號稱伯王。此猶項氏之棄關中而都彭城，同一沐猴之見耳。楚人既得上游，而復兼有廣陵、徐、泗之地，長江帶水，策馬可渡。勾踐當日豈爲子孫計長久者哉！曰：「勾踐本爲報怨，值吴之荒怠而幸勝之。以范蠡之謀略而不爲一言，何也？」曰：「吴壽夢之争州來也，是申公教之也；闔閭之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也，是子胥教之也，皆當創業之始，志意明鋭，故其言易入。至諫夫差與越行成，子胥且以屬鏤死耳，使少伯復進説于志得意滿之

餘，夫安知不從文種之誅乎？宜其卷舌高蹈以去也。」曰：「項氏棄關中及身而亡，而越延至五世，何也？」曰：「項氏實有雄據天下之志，故漢高并力而取之。而楚既得廣陵、徐、泗，知越無争雄之心，視爲掌中物而不之忌，而越兵力尚强，故且相與遷延，待其自發兵端而後取之也。噫！古來披堅執鋭如項氏、卧薪嘗膽如勾踐，而皆坐失天下之大計，人皆知爲項氏惜，而不知爲勾踐惜也，其猶有目睫之見也夫。

案：此論猶仍《史記》舊説，謂越滅吴後棄江、淮以北，此説非也。當從《吴越春秋》、《越絶》諸書，越徙都瑯琊爲是。另有論見後。

春秋列國疆域表後叙

或曰：周室封建在德不在險，信乎？

曰：此爲後王守成者言之也。武王既勝殷有天下，大封功臣宗室。凡山川糾紛形勢禁格之地，悉周懿親及親子弟，以鎮撫不靖，翼戴王室。自三監監殷而外，封東虢于滎陽，據虎牢之險；西虢于弘農陝縣，阻崤、函之固；太公于齊，召公于燕；成王又封叔虞于晉，四面環峙。而王畿則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覆方千里。無事則都洛陽，宅土中以號令天下；有事則居關内，阻四塞以守，曷嘗不據形勝以臨制天下哉？褒姒煽虐，禍由内作，播遷東周。而西虢實爲東西都出入往來之地，周有西歸之志，不得不問途于虢，故平之末年即欲以虢公爲卿士。迨乎惠王，鄭、虢卒定王室。當晉之圖虢也，王曷不赫然震怒，命方伯以討罪于晉？晉必不敢動，乃談笑置之。虢入晉而晉日强，周日削矣。洎惠公之入，賂秦以虢略，

秦若得之，則可東向以抗衡于晉，雖有文公不能以圖伯，而晉之諸臣固不與也。雖戰韓見獲，秦于此時幾可分晉之半，而卒征繕以輔孺子，閉關謝秦。秦知空名爲質之無用，卒歸惠公。吕、郤諸人可謂智勇絶人者矣。秦立文公以後，知文公梟雄，決不能覬覦桃林以東一步，乃偕晉師滅鄀。鄀近武關，穆公之意以爲不得于東，猶可經營商、雒，圖武關以爲南出之門户，而亦終不能有。由是二百餘年，秦屏伏西陲不敢出，以秦地形四塞，而函關、武關之門户俱爲他人有也。至三晉瓜分，秦得其地置關。函關入秦，而三晉之亡自此始矣。嗚呼！晉自獻公滅虢以後，固守桃林之塞，主伯天下者二百年，迨三晉之分而後失之。而周室東遷，不三世而虢已爲晉有。捐國之利器以與人而不悟，豈非恃德不恃險之説有以悮之也哉！

春秋時晉中牟論

河南今日之中牟縣，即鄭之圃田。春秋定、哀時屬晉，三卿分晉時屬魏。《前漢·地理志》謂趙獻侯自耿徙此，非也。《志》既言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地，既係魏地，趙安得而都之？自相矛盾矣。

至春秋定九年齊侯伐晉夷儀，晉車千乘在中牟，則與今日之中牟絶不相涉。據本註云：「救夷儀也。」夷儀，前本邢地，傳云「邢遷于夷儀」，在今順德府邢臺縣西，去河南之中牟六百餘里，道里遠不相及，一也。衛侯如晉過中牟，衛本在河北，適晉安用更過河南之中牟，非途次所經，二也。孔子適

趙，聞趙簡子殺竇鳴犢、舜華，臨河而返，此時趙界明在大河以北，中牟不得更在河南境，三也。《國語》晉侯問趙武曰：「中牟，邯鄲之肩髀。吾欲其令良，誰可？」武曰：「邢伯可。」是中牟與邯鄲接近。日後獻侯自耿徙中牟，敬侯又自中牟徙邯鄲，相去本不甚遠。今河南中牟距邯鄲里數與所云肩髀者不合，四也。趙鞅與范、中行相攻，哀四年九月圍邯鄲，荀寅奔鮮虞，鮮虞納荀寅于柏人。五年春克柏人，遂圍中牟。《史記》亦云：「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叛。」是中牟爲范、中行氏邑，與柏人俱當在直隸順德府界，去大河之南絶遠，五也。

蓋河南之中牟，在春秋止稱圃田，無中牟之名。至漢初始置中牟縣，屬河南郡。而《左傳》、《史記》所載之中牟，在杜元凱時已不復知其處，第云當在河北。後人但當存疑，不必强爲之説。臣瓚謂此中牟當在温水之上；張守節《史記正義》又以相州湯陰縣西有牟山，謂中牟當在其側，俱係臆説，無明據。且《春秋傳》：「衛師過中牟，中牟人欲伐之，褚師圃曰：『衛未可勝。齊師克城而驕，不如從齊。』遂伐齊師，敗之。」克城謂克夷儀，則中牟與夷儀當朝發夕至，疑當在邢臺、邯鄲之間。温水、湯陰二處離此尚遠，亦非也。

雍正八年春，余應河東田制臺聘修《河南省志》，作爲此論，力辨今日之中牟非《論語》、《左傳》、《史記》所載之中牟。而舊《志》竟於縣内載入佛肸墓，可發一笑。然攷杜氏《通典》已先誤，千慮一失，往往有此。後閱宛溪氏《方輿紀要》，謂在彰德府湯陰縣牟山之側，此亦承張守節《史記正義》之謬，

非確然也。因思春秋時晉之中牟、楚之豫章，雖使杜元凱復生，亦不能確知其處，況更在元凱千五百年後乎！因檢點舊稿，入于卷内，漫識于此。乾隆五年三月上浣識。

春秋時楚豫章論

先王建國，其小者不能五十里，若邾、滕、郳、薛近在一縣之地。故其時爲邑絶小，《論語》稱「十室之邑」，《周官》、《司馬法》「九夫爲井，四井爲邑」，至十室乃大矣。若荆、舒、吴、越，地處荒遠，井牧之所不及，如後世新復之苗疆，動輒千百里，不可以方域計。故今日而欲求春秋之地，亦不可概以一州一府當之也。

嘗讀《春秋》至吴、楚、越之傳，其稱豫章者凡六見：昭六年，「楚使薳洩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吴人敗其師于房鍾」；昭十三年，「楚師還自徐，吴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案：徐在泗州北八十里，乾谿在今潁州府之亳州，房鍾在今潁州府蒙城縣。昭三十一年，「吴人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弦爲今河南光州之光山縣。又定二年，「桐叛楚，吴使舒鳩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秋，楚伐吴，師于豫章。吴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冬十月，吴敗楚師于豫章，遂圍巢，克之」。桐爲今安慶府之桐城縣，巢爲今廬州府之巢縣，舒鳩在廬州府之舒城。定四年柏舉之役，「吴人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淮汭即今壽州。案：數《傳》皆爲吴、楚鬭争，杜註于前則曰江北淮水南，

於柏舉之《傳》則曰漢東，兩岐其説。又云自江北徙于江南，不知何所據。又昭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歸王乘舟，且帥師從王」。此爲楚、越交接，豫章當又在楚、越之境。諸儒求其説而不得，或以爲兩地，或以爲三地，迄無一定。

然愚嘗考之，豫章係寬大之語。自江西之九江、饒州二府，隔江爲江南之安慶府境，北接潁、亳、廬、壽，西接光、黄，皆爲楚之豫章地。蓋鳳陽以西壽、霍、光、固之境，皆近淮壖，爲吴、楚日交兵處。柏舉在湖廣黄州府之麻城縣，從壽州循淮而西，歷河南光山縣、信陽州三關之塞，至麻城六百里，至漢口九百里。杜氏所云豫章在江北淮水南者，正當即指淮汭而言。蓋是地之總名，舍舟于此，遵陸亦即在此耳。至豫章之汭，則爲今日之鄱陽湖無疑。何則？饒之餘干縣爲越之西境，鄱陽縣爲楚之東境，俱濱鄱陽湖。楚以舟師略吴疆，而越歸王乘舟，俱在水際，舍此更無别處交接。總之，吴、楚、越接境之豫章非一地，而實非有二名。如秦之會稽、九江兩郡，統隸俱一二千里，豈可以一州一縣當之哉？漢分秦九江郡置豫章郡，蓋亦以春秋之豫章得名，然實非當日之豫章地。至以南昌爲豫章，尤非。《左傳》「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壽州至漢口，中歷光州、信陽州、黄州，至武昌、漢陽夾峙之漢口，循淮至漢，路徑甚明。南昌在其南千餘里，無迂道至南昌之事。且南昌始終爲楚地，于吴無與也。《史記》：「闔閭十一年，吴伐楚，取番。」番今鄱陽縣，爲饒州府治。而闔閭十一年係定公六年，在柏舉之後。則當柏舉戰時，吴尚未有饒

州之地，又安得越南康、九江二府而遽至南昌也哉？

愚嘗推廣其説，凡列國之邊境地，俱極廣遠，不止一豫章也。楚北境之方城，自裕州東北至葉縣、唐縣，連接數百里。齊之無棣，今直隸天津府之慶雲、山東武定府之海豐皆是。晉合温、原、攢茅之地，俱謂之南陽，幾盡懷慶一府之境；其所謂東陽者，則爲太行山東地，非有城邑，至楚漢之間始置東陽郡。而秦之河西在今同、華二州，總謂大河以西。則楚西境之豫章，由淮水之南，盡大江南北，連屬彭蠡，與吴、越俱接境，乃其常理，非日後始遷于江南也。至漢東無豫章地，高氏辨之甚明。近《志》乃謂春秋之豫章去江陵甚近，引宋武帝討劉毅，遣王鎮惡先襲至豫章口，去江陵城二十里爲證，尤謬。後世地名沿譌襲舛甚多，即同時亦有相襲者。如戰國時韓之南陽，豈可以晉之南陽當之也哉？

余作此論，實當乾隆之四年。時假館九江大孤山堂，旅中乏書，未能博稽載籍，第反覆就《左氏傳》臆斷，頗矜獨得，然亦未敢自信。踰年歸里，索宛溪氏《方輿紀要》讀之，于南昌府豫章城云：「酈道元謂昭六年楚令尹子蕩伐吴師于豫章即此地，非也。夫江湖沮洳，春秋時舟楫便利未逮今日，吴、楚所争實在淮、漢之間，酈氏之言應非篤論。」因歷舉余所引《左氏傳》六處并杜氏前後兩註，謂自昔由江、漢之間以達于淮，豫章實爲要害，而其地今不可考。又稱乾谿在今江南亳州，徐在泗州，弦在光州，則豫章當在近淮之地，光州、壽州之間，與漢所置之豫章全不

相蒙也。與余論脗合，先得我心，不覺大快。因知讀書到着實處，自然所見略同。但未及豫章之汭爲鄱陽湖，第存疑云在江、漢之北，則越地固不能踰大江而北也。餘干爲越，鄱陽爲楚，後爲吴奪，俱今饒州府屬，則鄱陽正爲三國結轃之地。且此時吴、越既已興兵，而楚、吴又方搆鬭。楚與越通，吴人必忌，越必不敢出境一步公然與楚交接，以犯吴之深怒也。若概云江、漢之北，越且離境千里，顯張從楚，以掎吴之幟，獨不畏吴人壓境問罪近在肘腋耶？固知歸王乘舟，乃二國于其接境處陰相聯絡，又在水際，則舍鄱陽左右更誰屬哉？余所謂豫章之名，廣遠雖不能確知爲何地，而可約舉數處以概之，但于今日之南昌決無涉耳。因閲宛溪氏之説，借爲余證，而又廣其所未及如此。乾隆五年八月上浣三日復初氏又識。

晉公子重耳適諸國論

《左氏》叙事，其藏鍼不露處，要使人統前後傳而得之。向嘗疑重耳遊歷遍天下，而其返國也卒由秦。則當其處狄十二年而行也，何不徑之秦以求入，而必過衛適齊？及其之鄭也，又何不入秦而必迂道之楚？楚爲蠻夷之國，重耳豈不知其不可倚仗？而當日之所以爲此者，蓋其事勢實有所萬不得已也。夫重耳有賢名，且多得士，夷吾以弟越次而代立，其君臣之欲甘心于重耳非一日矣。此時爲重耳者，藏形匿影，側足無所，幸有齊、狄、秦、楚諸大國，其力足與

晉相抗，得庇護公子。餘如鄭、衛諸小邦，則晉令朝下，而夕且縶公子而獻于晉耳。故其如齊也，時當秦歸惠公之明年。秦、晉新協，和未有釁，而齊桓方下士，故且之齊以求庇。逮桓公卒，而孝公内亂，兄弟相争，諸侯之兵數至，不得不更適他國。其歷曹、歷宋、歷鄭，特爲過客耳。宋方新敗，而曹與鄭皆小國。由鄭入秦，路必由周而道晉殽、函之境，晉如寺人披者以百騎邀之有餘耳。趙衰、狐偃輩慮之密矣。是時楚成方强，恢廓大度，力足以容公子，啟口即云「公子若返晉國，則何以報不穀」，蓋送重耳入國之事，楚子已身任之。會子玉有言，而秦穆公來迎公子，乃送公子之秦。秦、楚別有間道，而楚又設兵防衛以備不測，則重耳之返國雖藉秦力而楚子實成之。故日後猶曰「楚君之惠，未之敢忘」，又曰「微楚之惠，不及此」，此豈爲當日一饗與不殺之恩而已哉？《左氏》平平叙次八國，若公子無故遍游天下，而不知當日之事勢實如此，《左氏》特未嘗明言其故耳。逮觀寺人披爲惠公求殺重耳，與懷公以狐毛、狐偃故而殺狐突，而當日之故始瞭然矣。謹備列之，以告世之善讀《左氏》者。

春秋時楚地不到湖南論

考春秋之世，楚之經營中國，先北向而後東圖。其始封在丹陽，在今歸州東南七里，爲最南境。武、文遷都于郢，爲荆州府治江陵縣。昭王徙郢于鄀，爲襄陽府宜城縣。頃襄王二十八年秦白起拔郢，楚東北保郢陳，今河南陳州府治。明年又遷壽春，爲江南壽州。歷世自南而北，其所吞滅諸

國未嘗越洞庭湖以南一步。蓋其時湖南與閩、廣均爲荒遠之地，如今交趾、日南相似，計惟群蠻、百濮居之，無係于中國之利害，故楚亦有所不争也。

竊嘗徧考《詩》、《書》及《春秋》三傳與《職方》、《爾雅》之文，無有及「洞庭」兩字者。至屈原放廢江濱，彷徨山澤，作爲《九歌》，抒其憤懣，乃始曰「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蓋楚俗好歌舞淫祠，原爲作迎享送神之曲，爲湘君、湘夫人以實之，道之使歸于正，以寄其忠君愛國之意。至始皇侈心，浮江至湘山，問湘君何神，博士所對，蓋即祖屈原之辭。而漢儒爲《戴記》，遂有舜崩于蒼梧之説。其因襲傅會，蓋有自來。其實唐、虞、三代之世，湘山、洞庭何嘗入職方。況舜既禪禹，而必親歷荒遠之地；舜崩而二妃以天子之后離其宫闕，遠歷萬里，羹葬絶域之野，此皆必無之事，儒者可以理斷者也。用是而知《尚書》蔡傳謂九江即洞庭之誤。而臨川師謂「九江即彭蠡之源，而以彭蠡爲九江，漢爲北江，并岷江爲中江，合爲三江」者，其説爲斷斷不可易也。蔡傳之説祖朱子，而實出于晁氏説之。蓋以經文「過九江，至于東陵」，曾氏以爲湖廣岳州府之巴陵縣，在洞庭湖之東，不知程氏大昌已駁之，謂其絶無根據。而「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則爲今德安之敷揚山。而朱子以廬阜當之。廬阜在今江西九江府之德化縣，與彭蠡尤近。況《水經注》又云「刊水出廬江郡之東林鄉，西南注江水」，《尚書》「過九江，至于東陵」者是也。東陵在廬江，則九江爲尋陽之九江益可信不誣。且劉歆、班固、應劭皆謂江至尋陽分爲九派。晉郭璞《江賦》亦曰「源二分于崌、崍，

流九派于尋陽」，隨取之以名郡。至張僧監《尋陽地記》復列其名爲九，唐孔穎達引之以釋《禹貢》，賈公逵以釋《周禮·職方》，宋樂史《寰宇記》、李宗諤《九江圖》並宗其說。今舍漢、晉、隋、唐、宋數千年博雅之説不用，而獨取一晁氏説之，其立論可謂偏枯矣。

愚更嘗尋繹經文曰「九江孔殷」，殷者，歸往趨向之辭。《周禮》諸侯見于天子曰「殷見」，與「朝宗」二字略同，是川之取象。若洞庭爲大澤，不宜立此名義。《禹貢》于大野、彭蠡、滎波、雷夏俱云「既豬」、「既澤」可證也。明是九江爲彭蠡之上源，彭蠡爲九江之下委。殷者，歸往之得其正；豬者，容蓄之得所歸。荆、揚二州正是首尾相應，則荆州之川爲江、漢，爲九江，其澤爲雲夢；揚州之川爲三江，其澤爲彭蠡、震澤，不既直截了當矣乎。況江、漢、九江合之恰爲揚州之三江，尤自一綫不爽也。

或謂：江至揚州，更何從分而爲三？曰：五湖只一太湖也，三江只一大江也。九河分爲九，至入海之處合爲一矣，而仍曰「九河既道」。三江其源岐爲三，至入海之處合爲一，而仍曰「三江既入」，有何不可乎？往嘗取歸氏有光之論，以三江爲揚子江、錢塘江、吴淞江，而取證于《國語》「三江環之」，自以爲得之矣。今乃知其猶未也。越在錢塘江之外，三江只可云環吴，不可云環越。孰若大江横截南區，吴、越俱在襟帶之内，如兩鼠鬬于穴中。所云民無所移者，益信。況吴淞與錢塘，《禹貢》並無其水，尤不可取以爲據。若如《尚書》蔡傳之説，則洞庭至春秋之世當益灼然顯著矣。乃嘗反覆《左

傳》，而知楚之疆域斷斷無此。何也？楚靈王淫侈，周行無所不至，嘗召諸侯以田于江南之夢矣，不聞其田洞庭也，證一也；入郢之役，吴兵東北自光、黄來，楚宜南走洞庭之野，反更西北涉睢以奔隨國，證二也；昭王論命祀，而曰「江、漢、睢、漳，楚之望」，不聞其及洞庭、湘水之神，證三也。意其時非特不隸版圖，且洞庭亦尚微渺。如屈原所云「洞庭波兮木葉下」，亦是微波淺瀨，可供愛玩，無今日浩渺之觀。蓋當時雲夢方八九百里，跨江南北，故文人學士多侈言之。至雲夢涸而水悉歸入洞庭湖，乃始包山絡澤。而洞庭山浸其内，因以山得名。古今來盈虚之數，如濟水絶而爲大清河，鉅野涸而爲南旺湖之類，川澤之改易多矣，豈特疆域之變遷無常所哉！

史記越勾踐世家與吴越春秋越絶書竹書紀年所書越事各不同論

《史記》：「越滅吴而不能正江、淮以北。故楚得東侵，廣地至泗上」，「與魯泗東之地方百里。」張守節《正義》曰：「泗上，謂廣陵、徐、泗等州。」則今揚、淮以及徐州、泗州之地皆棄與楚。余嘗著論，謂越棄地利不守，得延至五世爲楚所滅，幸矣！後閲《吴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吴，北渡淮，會齊、晉諸侯，徙都于琅琊。」《竹書紀年》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琊。」《水經注》亦云：「琅琊，越勾踐之故都也。」《越絶書》：「勾踐平吴，霸關東，從琅琊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春秋時琅琊爲今山東沂州府，其所屬日照縣，向係海

曲，爲沿海要地，疑所謂觀臺望東海即于此。又《吴越春秋》：「勾踐聽范蠡謀，築會稽小城。城成而怪山自生，本琅琊東武海中山也，一夕自來。後因徙都琅琊。」余考越徙都琅琊事，不見于《左傳》、《國語》亦無之。《吴越春秋》與《越絶》所書，皆怪誕不足信。然《史記》云「越滅吴，棄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文，哀公二十二年越滅吴；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之盟于平陽。後哀公嘗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見于《孟子》。武城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亦在費，與琅琊之説相合。夫越既滅吴，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徐州，本薛地，今爲兖州府滕縣，非江南之徐州也。天子致胙。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豈其棄江、淮不事，且既棄之以予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出兵侵魯，豈反假道于楚耶？又范蠡既雪會稽之恥，變姓名寓于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蓋先時吴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吴蓋略而有之。哀八年吴嘗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于吴竟，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吴師至，拘者遂道之以伐武城」。觀此，則沂州之地久已爲吴之錯壤。越滅吴，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琅琊，蓋盡吴之境，與北方諸侯争衡，豈有反棄江、淮之地以資勍敵之楚耶？且即如《史記》所云越自勾踐以後五世至無疆，中間嘗欲伐齊。齊舊與吴接境，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勾踐棄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吴境，與齊遠不相及，無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更較然矣。蘇子由謂：「史遷淺陋而不學，疎略而輕信，而于地里

尤疎舛。」余既據其説作《越封疆論》，復附識他書所見于此，以俟後之博學者攷焉。

春秋列國疆域表卷之四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叙

余既輯《春秋疆域》，自成周以迄齊、楚、秦、晉凡十一國。而當日之形勢，如鱗次櫛比，犬牙相錯，凡行軍用師、出入往來之迂直遠近，及築城戍守之輕重疎密，莫不瞭然具見。繼爲原其封爵之所由，及其姓氏，與小國之入于某國爲某邑。而春秋之列侯，始而星羅棊布，繼而疆兼弱削，究其源流，指掌可數。作而歎曰：封建之裂爲郡縣，蓋不自秦始也。自莊公之世，而楚文王已縣申、息，封畛于汝，逮後而晉有四十縣。哀二年趙鞅爲銕之師，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終春秋之世，而國之滅爲縣邑者强半天下，而諸國卒以强盛。則當日之勢，較之周初已稍稍異矣。雖聖王復起，不得不變其制也。且入春秋以來，周室得以綿延數百年者，賴齊與晉耳，而齊、晉之兼國爲不少也。假令齊、晉謹守侯度，猶然臨淄、太原百里之封，而周天子能統虞、虢、譚、遂諸國，以鞭笞荆楚，攘戎狄乎？不能也。其不能者何也？其勢散。且有土之諸侯未必皆賢，即使因其不賢而易置之，而其政令不能盡出于王朝，其民之視聽不能盡屬于天子，故常散而不能聚，弱而不能强。其易而縣邑也則不然，度才而使之，程能而任之，朝不道則夕斥之矣，夕不道則朝罷之矣。晉文難守原之大夫而得趙衰，鄭子皮欲使尹何爲邑而子産曰「少，未知可否」，其操縱由一己，其呼吸若一氣，其簡練教訓如親父兄之于子弟也，故能抗方張之敵而成翼戴之勢。

嗚呼！世變之所趨，如天地之化，陰陽積而成寒暑，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雖聖人復起，無如之何也。西漢之興，侯國與郡縣參半，未幾而反者四起，其存者皆淫侈不軌。逮國除爲郡，而黎民乂安，垂數百年。漢之國除爲郡而地入于天子，春秋之國滅爲邑而地歸于强侯；漢以淫侈不軌而除，春秋以弱小不能自立而滅。其事不同，而世變之所趨則一也。天下之勢，合則治，而分則亂，自三代以來莫之有易矣。輯《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第五。

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卷之五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婁縣姚培謙平山參

國	爵	姓	始封	都	存滅
魯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國于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	獲麟後二百三十二年，頃公二十四年滅于楚。
蔡	侯	姬	文王子叔度	國于蔡，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平侯遷新蔡，今汝寧府新蔡縣。昭侯遷州來，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是。	宣公二十八年入《春秋》。靈公十二年爲楚所滅。昭十一。後二年平公復興。昭十三。成公十年，獲麟。後三十四年，蔡侯齊四年滅于楚。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鐸	國于陶丘，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	桓公三十五年入《春秋》。曹伯陽十五年滅于宋。哀八。○孟子時有曹交，趙註云：「曹君之弟。」

國	爵	姓	始封	都邑	存滅
					疑曹地既入于宋，宋以封其大夫，如齊封田文爲薛公之類。
衛	侯	姬	文王子康叔封	國于朝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有朝歌城。戴公廬曹，今衛輝府滑縣。文公遷楚丘，今滑縣東六十里廢衛南縣是。成公遷帝丘，今直隸大名府開州。	桓公十三年入《春秋》。出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七十二年，衛君角二十一年爲秦二世所滅。
滕	侯後書「子」。	姬	文王子叔繡	今山東兖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有古滕城。	入《春秋》七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世族譜》：「春秋後六世，齊滅之。」今按：《戰國策》宋康王滅滕，疑宋亦尋滅，地入于齊，故《譜》云然。
晉	侯	姬	武王子叔虞	國于大夏，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北有古唐城。燮父改國號曰晉。穆侯徙絳。孝侯改絳曰翼，亦曰故絳，	鄂侯二年入《春秋》。定公三十一年獲麟。後一百五年，静公二年爲魏、韓、趙所滅。

				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南十五里有故翼城。景公遷新田，仍稱絳，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有絳城。	
鄭	伯	姬	厲王子友	舊都咸林，今陝西同州府華州。武公遷于溱洧，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	莊公二十二年入《春秋》。聲公二十年獲麟。後一百六年，康公二十一年滅于韓。
吴	子按《國語》，本伯爵。	姬	太王子太伯	國于梅里，今江南常州府無錫縣東南三十里有太伯城。諸樊南徙吴，闔廬築大城都之，今蘇州府治是。	入《春秋》一百二十二年始見傳。宣八。又十七年，壽夢二年始見經。成七。夫差十五年獲麟。後八年滅于越。
北燕	伯《史記》作「侯」。	姬	召公奭	國于薊，今直隸順天府治大興縣是。	穆侯七年入《春秋》。獻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五十九年，燕王喜三十三年滅于秦。
齊	侯	姜	太公尚父	國于營丘，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	僖公九年入《春秋》。簡公四年獲麟。後九十五年，田氏簒齊，遷康公于海上。又七年，康公二十六年亡。

秦	伯	嬴	伯益後非子	國于秦，今陝西秦州清水縣。莊公徙故西犬丘，秦州西南百二十里西縣故城是。寧公遷平陽，在今陝西鳳翔府郿縣西四十六里。德公遷雍，今鳳翔府治是。	文公四十四年入《春秋》。悼公十一年獲麟。後二百六十年，始皇初并天下。
楚	子	羋	顓頊後熊繹	國于丹陽，在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南七里。武王遷郢，今荆州府城北十里紀南城是。昭王遷鄀，旋還郢。	武王十九年入《春秋》。惠王八年獲麟。後二百五十八年，楚王負芻五年滅于秦。
宋	公	子	殷後微子啟	國于商丘，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	穆公七年入《春秋》。景公三十六年獲麟。後一百九十五年，宋王偃四十三年滅于齊。
杞	侯後書「伯」，或書「子」。○	姒	禹後東樓公	國于雍丘，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成公遷緣陵，在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文公遷淳于，在今	武公二十九年入《春秋》。閔公六年獲麟。後三十六年，簡公元年滅于楚。

	按《正義》，本公爵。			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其雍丘之地，不知何年入于宋。	
陳	侯	嬀	舜後胡公	國于宛丘，今河南陳州府治淮寧縣。	桓公二十三年入《春秋》。哀公三十五年爲楚所滅。昭八。後五年，惠公復興。昭十三。閔公二十一年獲麟。後三年滅于楚，《史記》先一年。
薛	侯後書「伯」。	任	黄帝後奚仲	今山東兖州府滕縣南四十里有薛城。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後不知爲誰所滅，或曰齊滅之。
邾	子本附庸，進爵。	曹	顓頊苗裔挾	今山東兖州府鄒縣。文公遷繹，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	儀父始入《春秋》。隱元。終春秋世猶存。後改國號曰鄒。○杜《譜》：「春秋後八世，楚滅之。」
莒	子	己	兹輿期	舊都介根，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五里有計斤城。春秋初徙于莒，今山東沂州府莒州。	入《春秋》二年始見經。莒子狂其廷反。卒之年，獲麟。後五十年，滅于楚。

小邾	子本附庸，進爵。	曹	邾公子友	國于郳，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六里有郳城。	入《春秋》三十四年始見經。莊五。終春秋世猶存。○杜《譜》：「春秋後六世，楚滅之。」
許	男	姜	伯夷後文叔	今河南許州府治東三十里故許昌城是。靈公遷于葉，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悼公遷夷實城父，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城。旋還葉。又遷于析實白羽，今南陽府内鄉縣。許男斯遷容城，或曰在葉縣西。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是年莊公奔衛。後十五年，穆公復立于許。桓十五。許男斯十九年爲鄭所滅。定六。後十年復見經。哀元。或云楚復封之。許男結元年獲麟。戰國時滅于楚。
宿	男	風	太皞後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無鹽城是。	隱元年見。莊十年宋人遷宿。後入齊爲邑。
祭	伯	姬	周公子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有祭亭。	隱元年見。
申	侯	姜	伯夷後	國于謝，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申城是。	隱元年見。莊六年《傳》楚文王伐申，後遂入楚爲申邑。

東虢		姬	文王弟虢仲	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是。	春秋前爲鄭所滅，爲制邑。隱元年見傳。
共	伯			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是。	隱元年見。後地入于衛。
紀	侯	姜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	隱元年見。莊四年滅于齊。
夷		妘		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六十里有壯武故城，即其地。	隱元年見。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舊都在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後隨平王東遷，更封于上陽，今河南陝州東南有上陽城。其支庶留于故都者爲小虢。	隱元年見。僖五年滅于晉。其小虢于莊七年爲秦所滅。
向		姜		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古向城。	隱二年見。
極	附庸	姬		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隱二年見。

邢	侯	姬	周公子	今直隸順德府治邢臺縣。後遷夷儀，今山東東昌府西南十二里有夷儀城。	隱四年見。僖二十五年滅于衛。
郕	伯	姬	文王子叔武	今山東兖州府汶上縣北二十里有郕城。	隱五年見。文十二年郕伯來奔，傳云「郕人立君」，則郕尚存也。戰國時有城陽君，《括地志》云古郕國。
南燕	伯	姞	黄帝後	今河南衛輝府東南三十五里廢胙城縣是。	隱五年見。
凡	伯	姬	周公子	今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有凡城。	隱七年見。
戴		子		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	隱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宋。
息	侯	姬		今河南光州息縣。	隱十一年見。莊十四年《傳》爲楚所滅，爲息邑。
郜	子	姬	文王子	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郜城。	桓二年見。

芮	伯	姬		在今陝西同州府城南。	桓三年見。僖二十年滅于秦。《竹書》作「二年」，今從《史記》。
魏		姬		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七里有古魏城。	桓三年見。閔元年爲晉所滅，以賜畢萬爲邑。
州	公	姜		國于淳于，在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	桓五年州公如曹，傳云「度其國危，遂不復」。後地入于杞，爲杞都。
隨	侯	姬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	桓六年見。終春秋世猶存。
穀	伯	嬴		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西北七里故穀城是。	桓七年見。後地入于楚。
鄧	侯	曼		今河南南陽府鄧州。	桓七年見。莊十六年滅于楚。
黃		嬴		今河南光州西十二里有黃城。	桓八年見。僖十二年滅于楚。
巴	子	姬		今四川重慶府治巴縣。	桓九年見。至戰國時滅于秦。
鄾	子			今湖廣襄陽府城東北十二里有鄾城。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梁	伯	嬴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二里有少梁城。	桓九年見。僖十九年滅于秦，以其地爲少梁邑。文十年晉人取少梁，地遂入晉。
荀或云即郇國。	侯	姬		在今山西絳州界。	桓九年見。後爲晉所滅，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
賈	伯	姬		今陝西同州府蒲城縣西南十八里有賈城。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後以賜狐射姑爲邑。
虞	公	姬	仲雍後虞仲	國于夏墟，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有虞城。	桓十年見。僖五年滅于晉。
貳				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下同。
軫				在今德安府應城縣西。	
鄖即䢵國。	子			今德安府治安陸縣即古鄖城。	
絞				在今湖廣鄖陽府西北。	

州				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	
蓼顏師古曰「力救反」。				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九十里湖陽故城是。	
羅		熊		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又荊州府枝江縣、岳州府平江縣皆其所遷處。	桓十二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賴	子			今河南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	桓十三年見。昭四年滅于楚。《公》、《穀》俱作「滅厲」，蓋古「厲」、「賴」二字同音，故有此誤。
牟	附庸			今山東泰安府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城。	桓十五年見。
葛	伯	嬴		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北十五里有葛城。	桓十五年見。

於餘丘				未詳其地，或曰在沂州境。	莊二年見。
譚	子	子		今山東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有譚城。	莊十年見。爲齊所滅。
蕭	附庸	子	蕭叔大心	今江南徐州府蕭縣西北十里有蕭城。	莊十二年見。宣十二年滅于楚。後仍入宋爲邑。
遂		嬀		今山東兖州府寧陽縣北有遂鄉。	莊十三年見。爲齊所滅。
滑	伯	姬		國于費，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緱氏故城是。	莊十六年見。僖三十三年滅于秦，旋入晉，後又屬周。
原	伯	姬	文王子	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	莊十八年見。僖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遷原伯貫于冀。此後原伯見于傳者甚多，或曰遷邑于河南。至隱十一年《傳》蘇忿生之田亦有原邑，當是兩地。《正義》合爲一，誤。

權		子		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有權城。	莊十八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郭				今山東東昌府東北有郭城。	莊二十四年經書「郭公胡」，傳「郭亡也」。
徐	子	嬴	伯益後	今江南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	莊二十六年見。昭三十年滅于吴。徐子奔楚，楚城夷以處之。後仍爲楚所滅。
樊	侯		仲山甫	國于陽，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南十五里有陽城。	莊二十九年見。僖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語》倉葛曰「陽有樊仲之官守」，知尚未絶封，蓋遷于河南。昭二十二年《傳》有樊頃子。
鄣	附庸	姜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鄣城集。	莊三十年齊人降鄣。
耿		姬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南十二里有耿城。	閔元年見。爲晉所滅，以賜趙夙爲邑。

霍	侯	姬	文王子叔處	今山西霍州西十六里有古霍城。	閔元年見。爲晉所滅，後以賜先且居爲邑。
陽	侯	姬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或曰陽國本在今益都縣東南，齊逼遷之于此。	閔二年齊人遷陽。
江		嬴		今河南汝寧府正陽縣東南有故江城。	僖二年見。文四年滅于楚。
冀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	僖二年見。後地入于晉，爲郤氏食邑。
舒	子	偃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	僖三年徐人取舒。後復見。至文十二年楚子孔執舒子平，疑自後遂滅于楚。
弦	子	隗		今湖廣黄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軑縣古城，爲弦國地。又河南光州西南有弦城，蓋因光山縣西有僑置軑縣故城而誤。或曰弦子奔黄時所居也。	僖五年見。爲楚所滅。○宛溪氏曰：「昭三十一年《傳》吴圍弦，蓋楚復其國也。」

道				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北二十里有道城。或云在息縣西南。	僖五年見。昭十一年楚靈王遷之于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知此時尚存。杜註謂楚已滅之爲邑，未詳何據。
柏				今河南汝寧府西平縣有柏亭。	僖五年見。
温	子	己	司寇蘇公	今河南懷寧府温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温城。	春秋初，蘇氏已絶封。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温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復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温。僖十年爲狄所滅。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栗之盟復見蘇子，杜註「蓋王復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
鄫	子	姒	禹後	今山東兖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有鄫城。	僖十四年見。襄六年滅于莒。昭四年地入于魯。
厲		姜	厲山氏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山下有厲鄉。	僖十五年見。

英氏		偃	皋陶後	今江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	僖十七年見。後滅于楚。
項				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	僖十七年滅項，後爲楚地。
密		姬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	僖十七年見。
任		風	太皞後	今山東兖州府濟寧州是。	僖二十一年見，至孟子時猶有任國。
須句	子	風	太皞後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是。	僖二十一年見，爲邾所滅。二十二年公伐邾，復其封。後復滅于邾。文七年魯再取之，卒爲魯地。
顓臾	附庸	風	太皞後	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僖二十一年見。
頓	子	姬		今河南陳州府商水縣即故南頓城。或曰頓國本在今縣北三十里。頓子迫于陳而奔楚，自頓南徙，故曰南頓。	僖二十三年見，定十四年滅于楚。

管		姬	文王子叔鮮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即故管城。	春秋前已絶封，其地屬檜。檜滅，屬鄭。宣十二年《傳》「晉師救鄭，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是也。戰國時屬韓。○以下十三國俱僖二十四年見。
毛	伯	姬	文王子叔鄭	未詳。或曰在今河南府宜陽縣境。	昭二十六年毛伯奔楚。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國于那處，今湖廣安陸府荆門州東南有那口城。	不知何年滅于楚。莊十八年《傳》「遷權于那處」，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
雍		姬	文王子	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	
畢		姬	文王子	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	春秋前不知爲誰所滅。畢萬，其後也。
酆	侯	姬	文王子	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酆城。	酆本商崇侯虎地。文王滅崇，作豐邑。武王封其弟爲酆侯。《竹書》成王十九年黜酆侯，自是絶封。後其地復爲崇國。

郇	侯	姬	文王子	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古郇城。	不知何年滅于晉。
邘		姬	武王子	今河南懷慶府城西北三十里有邘臺村。	《地名考略》:「隱十一年《傳》:『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邘即武王子所封。據此則春秋初邘已并于鄭矣。」然註、疏無明文,當別是一邑。邘國不知爲誰所滅。高氏誤。
應	侯	姬	武王子	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有應城。	不知何年絶封。地入周,後入秦。《史記》赧王四十五年客謂周最以應爲秦太后養地是也。
韓	侯	姬	武王子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十八里有古韓城。	春秋前爲晉所滅,後以封大夫韓萬爲邑。
蔣		姬	周公子	今河南光州固始縣西北七十里期思城是。	不知何年滅于楚,爲期思邑。
茅		姬	周公子	今山東兖州府金鄉縣西北有茅鄉。	後爲邾邑。哀七年《傳》茅成子以茅叛是也。

胙		姬	周公子	在今河南衛輝府廢胙城縣西南。	
鄀				國于商密，今河南南陽府内鄉縣西南百二十里丹水故城是。後遷於鄀，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東南九十里有鄀縣故城。	僖二十五年見。文五年秦人入鄀，蓋自是南徙爲楚附庸。定六年《傳》遷郢于鄀，則楚已滅之爲邑矣。
夔	子	羋	熊摯	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二十里有夔子城。	僖二十六年見，爲楚所滅。
鄶		妘	祝融後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古鄶城。	春秋前爲鄭所滅。僖三十三年見傳。
沈	子	姬		今河南汝寧府東南有平輿城，其北有沈亭。	文三年見。定四年爲蔡所滅。後屬楚，爲平輿邑。
六		偃	皋陶後	今江南六安州。	文五年見，爲楚所滅。下同。
蓼音「了」。		偃	皋陶後	今江南潁州府霍丘縣西北有蓼縣故城。	
偪		姞			文六年見。

麇	子			國于錫穴，今陝西興安州白河縣是。	文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巢	伯見《尚書序》。			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居巢城。	文十二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吴。
宗	子			見下註。	文十二年見。
舒蓼		偃	皋陶後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	文十四年見。宣八年滅于楚。
庸				今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	文十六年見，爲楚所滅。
崇				見前酆國註。蓋秦之與國，復居酆而襲崇之舊號者。	宣元年見。
郯	子	己	少昊後	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西南百里有古郯城。	宣四年見。終春秋世猶存。○《紀年》云：「于越子朱勾三十五

					年滅郯。」今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郯國，相去一百三十五年，《紀年》悞。
萊	子	姜		今山東登州府黄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宣七年見。襄六年滅于齊。
越	子	姒	夏后少康子	國于會稽，今浙江紹興府治山陰縣。	宣八年見。獲麟後一百四十七年大爲楚所破，遂微弱，濱于海上，服朝于楚。又一百十二年滅于秦。
劉	子	姬	匡王子	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三十五里有劉聚。	宣十年見。至貞定王時絶封。
唐	侯	祁	堯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	宣十二年見。定五年滅于楚。
黎	侯			今山西潞安府黎城縣東北十八里有黎侯城。	宣十五年見，嘗爲狄所滅，是年晉復立之。《詩・旄丘》序「狄人迫逐黎侯」。《詩譜》次于周桓王之世，誤也。酆舒奪黎氏地，即當日罪案，豈有失國百年而後復之乎？

鄟	附庸			未詳。或曰在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東北。	成六年見，爲魯所滅。
州來				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	成七年見。昭十三年滅于吴。
吕	侯	姜		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吕城。	不知何年并于楚爲邑。成七年《傳》子重請取于申、吕以爲賞田，即此。
檀	伯			蓋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境。	成十一年見。
鍾離	子			今鳳陽府臨淮縣東四里有鍾離城。	成十五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吴。
舒庸		偃		見舒蓼註。	成十七年見，爲楚所滅。
偪陽	子	妘		今山東兖州府嶧縣南五十里有偪陽城。	襄十年見，晋滅之以予宋。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以奉妘姓之祀。
邿				今山東兖州府濟寧州東南有邿城。	襄十三年見，爲魯所滅。

鑄		祁	堯後	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西北有鑄城。	襄二十三年見。
杜	伯	祁	堯後	今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有杜陵故城。	春秋前已絶封。襄二十四年見傳。
舒鳩	子	偃		見舒蓼註。	襄二十四年見，二十五年滅于楚。定二年復見傳，蓋楚復之。
胡	子	歸		今江南潁州府西北二里有胡城。	襄二十八年見。定十五年滅于楚。
焦		姬		今河南陝州南二里有焦城。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楊	侯	姬		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楊城。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以賜羊舌肸，爲楊氏邑。
邶				今河南衛輝府東北有邶城。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併于衛。下同。
鄘				今河南衛輝府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	

沈			金天氏苗裔臺駘之後	封于汾川。	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姒			同上		
蓐			同上		
黃			同上		
不羹				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南有西不羹城，南陽府舞陽縣西北有東不羹城。按：舊説如此，疑有誤。	昭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房				今河南汝寧府遂平縣是。	昭十三年見。前二年楚靈王遷之于荆，至是平王復之。不知何年并于楚。《漢志》吴房縣孟康註：「楚封吴夫概于此，故曰吴房。」
鄅	子	妘		國于啟陽，今山東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城。	昭十八年邾人入鄅。十九年宋公伐邾，盡歸鄅俘，知鄅復存。不知何年地入于魯。哀三年城

					啟陽，即此。
鍾吾	子			今江南徐州府宿遷縣西北有司吾鄉。	昭二十七年見。三十年吴子執鍾吾子，疑遂亡。
桐		偃		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	定二年見。
戎				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里楚丘城是。	隱二年見。後地入于衛，所謂戎州也。○以下四裔。
北戎				在今直隸永平府境。	隱九年見。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即此。
盧戎	子		南蠻	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北五十里有中廬鎮。	桓十三年見。後滅于楚，爲廬邑。文十六年《傳》「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是也。
大戎		姬	唐叔後	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莊二十八年見。下同。
小戎		允	四岳後	今陝西肅州西八百六里敦煌廢縣是。後遷伊川。	
驪戎	男	姬		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	莊二十二年爲晉所滅，二十八年見傳。後入秦，爲侯麗地。

山戎			即北戎		
狄			有北狄、赤狄二種		莊三十二年見。
犬戎			西戎之别在中國者	在今陝西鳳翔府境。其本國則今陝西西寧府西北樹敦城是也。	閔二年見。
東山皐落氏			赤狄别種	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北六十里有皐落鎮。又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東七十里有皐落山。未詳孰是。	閔二年見。後滅于晉。
揚、拒、泉、皐、伊、雒之戎				在今河南府境。	僖十一年揚、拒、泉、皐、伊、雒之戎同伐王城。按：文八年公子遂及雒戎盟于暴。《國語》北有洛、泉、徐、蒲，知其類不一。
淮夷				在今江南徐州府邳州境。	僖十三年見。

陸渾之戎 又名陰戎。	子	允	即小戎之徙于中國者	陸渾即瓜州地名。後遷伊川，今河南府嵩縣北三十里有古陸渾城。	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伊川，仍以陸渾爲名。昭十七年爲晉所滅，陸渾子奔楚，其餘服屬于晉，曰九州戎。
廧咎如		隗	赤狄別種		僖二十三年見。
介			東夷國	今山東萊州府膠州南有介亭。	僖二十九年見。
姜戎	子	姜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僖三十三年見。襄十四年晉執戎子駒支，即此。
白狄				傳云「白狄及君同州」，當與秦相近。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僖三十三年見。
鄋瞞		漆	防風氏後	古防風氏國于封禺之山，在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春秋時爲長狄，在今山東濟南府北境。	文十一年見。宣十五年滅于晉。

群蠻				在今湖廣辰州、沅州二府之境。	文十六年見。戰國時滅于楚。
百濮			西南夷	在今雲南曲靖府境。或曰湖廣常德、辰州二府境。	文十六年見。
赤狄				赤狄種類至多。	宣三年見。
根牟			東夷國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東南有牟鄉。	宣九年見，爲魯所滅。
潞氏	子		赤狄別種	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	宣十五年見，爲晉所滅。
甲氏			赤狄別種	在今直隸廣平府雞澤縣境。	宣十六年見，爲晉所滅。下同。
留吁			赤狄別種	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純留城是。	
鐸辰			赤狄別種	在潞安府境。	
茅戎			戎別種	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南有茅城。	成元年見。

戎蠻即蠻氏。	子		戎別種	今河南汝州西南有蠻城。	成六年見。哀四年滅于楚。
無終	子		山戎國	今直隸永平府玉田縣西有無終城。	襄四年見。
肅慎			東北夷	今興京所屬地。	昭九年見。
亳			西夷《史記索隱》蓋成湯之胤。	在今陝西北境。	隱十年爲秦所滅。昭九年見傳。
鮮虞一名中山。		姬	白狄別種	今直隸真定府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	昭十二年見。獲麟後一百八十六年滅于趙。
肥	子		白狄別種	今直隸真定府藁城縣西南七里有肥纍城。	昭十二年見，爲晉所滅。
鼓	子	祁	白狄別種	今直隸真定府晉州是。	昭十五年見，二十二年滅于晉。
有莘			夏、商時國		僖二十八年見。○以下古國。
有窮			夏時國下同。		襄四年見。下同。

寒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三十里有寒亭。	
有鬲		偃		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十里有故鬲城。	
斟灌		姒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有斟灌城，又有灌亭。	
斟鄩		姒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有斟城。	
過				今山東萊州府掖縣北有過鄉。	
戈				地在宋、鄭之間。	
豕韋		彭	夏、商時國	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鎮。	襄二十四年見。按：昭二十九年《傳》云「夏后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杜註：「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

觀		姒	夏時國	今山東曹州府觀城縣。	昭元年見。下同。
扈		姒	同上	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北。	
姺			商時國下同。		
邳				今江南徐州府邳州。	
奄		嬴		今山東兖州府曲阜縣東二里有奄城。	
仍			夏時國下同。		昭四年見。下同。
有緡					
駘				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有斄城。	后稷封于邰，即此。○以下俱昭九年見。
岐				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	太王遷于岐，即此。
蒲姑			商時國	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薄姑城。	成王滅之，以其地益封齊。
逢		姜	商時國		昭十年見。其地後爲齊國。
昆吾		己	夏時國	在今河南許州府。又直隸大名府開州東二十五里	昭十二年見。春秋時其地屬許、衛二國。

				有昆吾城。按：《正義》曰：「蓋昆吾居此二處，未知孰爲先後。」	
密須		姞	商時國	今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有陰密城。	文王伐密，即此。○昭十五年見。下同。
闞鞏			古國		
甲父			同上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有甲父亭。	昭十六年見。
鄝			古國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爲州、蓼之蓼。
鬷夷		董	虞、夏時國	封于鬷川。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爲曹國。
封父			古國	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	定四年見。
有虞		姚	夏、商時國	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	哀元年見。○武王封其後于陳。

春秋列國爵姓存滅表卷之五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敘

先王建國，各有分地，紛若列碁，界如分畛。其後列侯爭相侵奪，務據勢勝，而春秋列國之疆域繁然亂矣。如山東濮州范縣爲晉士會邑；楚之子西爲商公，爲今陝西商州之雒南縣，學者多所不曉。以此讀傳，譬若矮人觀場，余竊病之。今詳考輿圖，各據今之州府而列春秋當日之地形犬牙錯互處，以《左氏》經、傳附註其下。其在大國者無論，即如鄭、衞、魯、宋，以一國而錯列幾府；郳、滕、郳、薛以四國而並處一縣。今兗州府滕縣。他如吴、楚、徐、越，界在蠻夷，未收版籍。今日而欲知其交兵苦戰者在何地，使命通接者在何方。晉之通吴以制楚也，滅偪陽以與宋，通吴、晉往來之道，而今之沛縣實當南北之衝。偪陽在今沛縣。楚之通越以制吴也，越大夫胥犴勞王于豫章之汭，歸王乘舟，且帥師從王，而今之饒州實居楚、越之界。饒之鄱陽爲楚，饒之餘干爲越。以至山東不當有晉地，觀隨武子之稱范，在宣十五年滅潞之後，而知其皆赤狄遺疆，另有攷。晉之封域彌大于景公之世。陝西不當有楚地，觀子西之爲商公在文十年商臣之世，而知少習、武關早爲楚有，商城在武關西北百二十里。楚之問鼎幾成于踐土之前。楚之順大江而直下也，吴不能勝楚而盛兵以瞰東北，多在廬、壽、潁、亳之間。晉之據桃林以西拒也，秦不敢抗晉而竊出以窺東南，多出上雒、析城之界。觀笠澤爲吴、越接戰之區，則知苕、霅爲兩國莫居之地。觀黃池爲吴、晉會盟之地，則知運河早已合江、淮、沂、濟之

流。黄池在今河南封丘縣。吴既溝通江、淮，復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于黄池。沂水入泗，濟在封丘縣南。蓋其水道自江入淮，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于封丘之濟。起揚州至封丘，千有餘里，即今日運河之故迹。庶茫茫千載，歷歷可見，如審星以識度，撫掌而指螺。而凡行師道里之迂直遠近，盟會徵調之疎數繁簡，靡不曉然確知其故，斯亦學《春秋》者之所必講也。輯《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第六。

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卷六之上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程易聖則參

河南

河南府本東周王畿地，後有陸渾及晉地，
陝州及靈寶、閿鄉二縣本虢國，後入晉。
開封府爲鄭地，兼有衛、魯、宋、陳、四國錯壤，
陳州府以陳得名。中有項、頓二國。後項入
許州府以許得名。後入于鄭，鄭人謂之舊
歸德府本宋地，中有陳、衛、鄭三國，亦斗入
汝州本周王畿地，後爲晉、鄭、楚三國接界。
懷慶府本周王畿地。桓王以與鄭，襄王復
衛輝府本衛地，後半入于晉，晉人謂之舊
彰德府爲晉、衛二國地。
汝寧府爲江、道、柏、房、沈、蔡諸國地。蔡南遷，
光州爲黃、息、賴、蔣、蓼諸國地，皆滅于楚，全
南陽府爲申、呂、蓼諸國地，皆滅于楚，全境

兼有鄭地。
又斗入楚地。鄭之虎牢屬晉，由是兼有晉地。
魯，頓入楚。又斗入宋、鄭二國地。
許。又斗入楚召陵地。後鄭之櫟邑入楚，由是禹州爲楚地。
楚地。又夏邑縣爲曹黍丘邑地。
以賜晉，由是與晉、鄭二國錯壤。
衛。亦兼有鄭地，爲晉、衛、鄭三國接壤。
諸國并于楚，全境皆楚地。
境皆楚地。
皆楚地。又楚遷許容城，在葉縣西。定六年鄭滅許，更兼有鄭地。

河南府

今府城西偏故河南縣，爲周王城，即周公所營洛邑，平王東遷居此。府城東二十里洛陽故城，爲成周，即周公所營下都，敬王遷都于此。狄泉本在下都城北。定元年城成周，繞狄泉于城内。

鞏縣西南七十里有轘轅山。又洛水于鞏縣入河，亦名什谷，隋于此置洛口倉，《春秋》謂之洛汭。襄二十一年使候出諸轘轅，昭元年趙孟館于雒汭，蓋周、晉往來必由之道。昭二十五年尹文公涉于鞏，杜註「于鞏縣涉洛水也」。

府城南三十里有闕塞山。昭二十六年晉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即此。

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城，爲滑國，僖公三十三年爲秦所滅，後屬晉。成十七年鄭子駟侵晉虛、滑，後又屬周。定六年鄭伐周馮、滑、胥靡，皆此滑國也。周人又謂之侯氏，昭二十二年子朝之亂，晉師軍于侯氏，即此。

又偃師縣西二十里尸鄉亭爲西亳，春秋時係鄭地。襄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即此。

澠池縣界有蚌，爲虢邑。莊二十一年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于蚌，即此。

永寧縣北六十里有崤山，春秋時謂之二殽。東北入澠池縣界，本虢地，後屬晉。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秦師于殽，即此。詳見《險要》。

嵩縣本周之伊川地。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此。昭十七年陸渾滅于晉。

陝州

州南二里有焦城，即焦國，後并于晉爲邑。

州西南三十二里有曲沃城，爲晉之瑕邑。文十三年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即此。

州硤石鎮西十五里有莘原，爲虢之莘地。莊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即此。

閿鄉縣東三十里有稠桑驛，爲虢桑田地。僖二年虢公敗戎于桑田。後入晉。成十年《傳》晉景公召桑田巫，即此。

靈寶縣爲晉之桃林塞，晉守之以拒秦處，後爲秦函谷關。詳見《險要》。

盧氏縣有陰地城，爲晉之陰地。宣二年趙盾自陰地率諸侯之師以侵鄭，哀四年蠻子赤奔晉陰地，杜俱註「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上洛，今陜西商州雒南縣；陸渾，今河南府嵩縣。其地南阻終南，北臨大河，所謂「河南山北」也，而盧氏縣乃命大夫屯戍之所。猶南陽爲河南之總名，而別有南陽城則在脩武也。

開封府

今儀封、封丘二縣爲衛地。祥符、蘭陽、中牟、陽武、鄢陵、洧川、尉氏、鄭州、河陰、汜水、滎陽、滎澤一州十一縣皆鄭地。陳留爲陳地。杞縣爲宋雍丘地。

又鄭之圉地在杞縣南五十里，與楚接界。脩干戈以虞患，故曰圉。昭五年韓起自楚至鄭，鄭伯勞諸圉，蓋以此地爲楚、鄭接壤也。又杞縣北四十里有鳴鴈亭，爲鄭鳴鴈地。成十六年晉侯伐鄭，至于鳴鴈，即此。又蘭陽縣東北二十里爲宋户牖地。哀十三年會于黄池，吴人囚子服景伯而還，及户牖歸之，即此。城東四十里有鄭時來地。隱十一年公會鄭伯于時來，即此。

又尉氏縣西南四十里有向城，爲鄭向地。襄十一年諸侯師于向，杜註「鄭地」，即此。又縣西北四十里菟氏城係鄭地。昭五年鄭伯勞屈生于菟氏，即此。又爲鄭大夫尉氏邑，縣因以得名。

封丘縣爲魯、衛、宋、鄭四國錯壤，在衛者曰平丘，在魯者曰黄池，在宋者曰長丘，在鄭者曰蟲牢。昭十三年會于平丘，係衛地，在封丘縣東四十里。哀十三年會于黄池，係魯地，在封丘縣西南。黄池爲魯地，從趙匡説。胡文定謂爲衛地者，非。文十一年《傳》「鄋瞞伐宋，宋敗之于長丘」，係宋地，在封丘縣南八里，即白溝也。孟康曰：「長丘，今翟溝是。」「白」音轉爲「翟」。又縣北三里有桐牢，一名蟲牢，係鄭地。成五年同盟于蟲牢，襄八年楚侵鄭至于蟲牢，即此。

滎陽縣東二十里有隴城，春秋時謂之垂隴，係鄭地。文二年盟于垂隴，襄二十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即此。

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王宫城，城内東北隅有踐土臺，係鄭地。僖二十八年盟于踐土，即此。去衡雍三十餘里。《括地志》云原武縣西北七里有卷縣故城，即衡雍城也。

虎牢在汜水縣南二里。莊二十一年，惠王與鄭以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後入晉。襄十年諸侯戍鄭虎牢，即此。

敖山在河陰縣西二十里。宣十二年晉師在敖、鄗之間，即此。敖，山也。秦于其地沿河置倉，名曰敖倉，北臨汴水。酈生説漢高據敖倉之粟，即此。

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邲，邲城在鄭州東六里；成十六年晉、楚戰于鄢陵，鄢陵城在今鄢陵縣西南四十里，皆鄭地，亦曰鄢。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即此。蓋鄢本古國，武公滅之，初仍故名，後乃改爲鄢陵。

洧川縣南有鄭曲洧地。成十七年「諸侯

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杜註「新汲縣治曲洧城臨洧水」，在今縣南。又縣西有鄭陰口地。襄九年諸侯「濟于陰阪，次于陰口而還」，杜註：「陰阪，洧津。陰口，鄭地名。」

陽武縣北十里有鄭城棣地。襄五年諸侯會于城棣以救陳，杜註「鄭地」。《寰宇記》有南棣城、北棣城，在縣北十里。二棣城之間有博浪沙亭，即子房擊始皇處。

陳留縣東北四十里有老丘城，爲宋老丘地。定十五年鄭敗宋師于老丘，即此。

陳州府

今府治淮寧縣，即陳宛丘地。

商水縣舊名南頓縣，爲古頓國。定十四年爲楚所滅。光武父欽爲南頓令。

項城縣爲古項國。僖十七年魯滅項，後亦并于楚。項氏世爲楚將，封于項，即此。

又府治西北有犖城，爲宋地。僖元年會于檉，《左傳》一作「犖」，即此。

西華縣西南有閻倉城，爲宋鬼閻地。昭二十年八公子之徒與華氏戰于鬼閻，杜註「潁川長平縣西北有閻亭」是也。

沈丘縣東有養城，爲楚養邑。昭三十年吳公子掩餘、❶燭庸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徒，逆吳公子使居養是也。

扶溝縣爲鄭桐丘地。莊二十八年鄭人將奔桐丘。今縣西二十里有桐丘亭。

許州府

故許城在府治東三十里，今爲新設石梁縣，故許國也。成十五年許靈公畏鄭

❶「三十」，原誤作「三十八」，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遷于葉，鄭有其地，仍謂之舊許。襄十一年諸侯伐鄭，東侵舊許，即此地。臨潁、襄城、長葛三縣皆鄭地。臨潁即鄭莊公置母姜氏處。長葛即繻葛，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桓五年戰于繻葛，皆其地也。襄城爲鄭南氾，以周襄王出居于此，故名。

又府治西北爲鄭陽陵地，當鄭國之南。襄十年諸侯伐鄭，至于陽陵，即此。

郾城縣東四十五里爲楚召陵地。僖四年齊伐楚盟召陵，昭十四年楚屈罷簡東國之兵于召陵，即此。

禹州爲鄭櫟地。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杜註「櫟爲鄭別都」，今禹州治。後入楚。昭元年楚靈王爲令尹始城之。至平王初立，使子躬致鄭犨、櫟之田，事畢弗致，禹州終爲楚地。

密縣、新鄭皆鄭地。密縣爲鄭新密，亦曰新城。僖六年齊桓公伐鄭，圍新城，即此。新鄭爲鄭滅檜國地，以別于初封之鄭，故號曰新鄭。縣北十三里有函陵。僖三十年晉、秦圍鄭，晉軍函陵，即此。又縣東北有制城。成十六年伐鄭，諸侯還于制田是也。

歸德府

宋全有商丘、寧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州、考城、柘城一州八縣之地。

今鹿邑縣西十三里爲陳鳴鹿地。成十六年諸侯之師侵陳，至于鳴鹿，即此。

睢州接寧陵縣境，爲衛首止地。僖五年會王世子于首止，即此。

又寧陵縣西南七十里有大棘城，爲春秋時宋、鄭戰處，後爲楚莊所并。今大棘城有楚太子建墳及伍員釣臺。

睢州境内有衛襄牛地。僖二十八年衛侯出居于襄牛，杜註云「衛地」，即此。又州東南有鄭鄫地。襄元年諸侯之師次于鄫，杜註：「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

考城縣東有葵丘，係宋地。僖九年會于葵丘，即此。縣西三十六里有黄溝，爲宋黄地。隱元年《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黄，即此。

僖二十二年宋、楚戰于泓。泓，水名，在今柘城縣北三十里。

夏邑縣西南有曹黍丘地。哀七年宋人伐曹，「築五邑于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鍾、邘」，杜註：「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案：下邑，漢縣，金改曰夏邑，今仍之。

汝州

楚文王封畛于汝，楚地止于汝水之南。成十六年楚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高氏曰：「汝水出汝州魯山縣，至潁州入淮，其在汝州郟縣及裕州葉縣間者，汝陰田也。」郟自是入鄭，後復入楚。昭元年楚靈王爲令尹城郟，十九年令尹子瑕復城之郟，復爲楚地。

魯山縣有鄭繞角地。成六年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即此。杜佑《通典》汝州魯山縣東南繞角城。

伊陽縣爲周郊垂地。文十七年甘歜敗戎于郊垂，蓋即伊洛之戎，與伊陽接境。昭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杜註：「即晉所取陸渾地。」陸渾在河南府嵩縣，地相接。

又州東南五十里有鄭魚齒山。襄十八年楚師伐鄭，涉于魚齒之下，杜註：「魚齒

山下有滍水，故言涉。」又州西南有蠻城，爲春秋時戎蠻子國。昭十六年楚誘戎蠻子嘉殺之，哀四年晉執戎蠻子赤歸于楚，自是地滅于楚矣。

懷慶府

鄭氏《詩譜》曰：「周東都畿内方六百里，北得河陽。」河陽在河之北，即懷慶府也。隱十一年桓王與鄭蘇忿生之田十二邑，鄭不能有，復歸周。桓七年王遷盟、向之民于郟。僖二十五年襄王賜晉文公以陽樊、温、原、攢茅之田，晉始啟南陽。由是懷慶所屬七縣，原武屬鄭，濟源、脩武、孟縣、温縣屬晉，王所有者河内、武陟二縣而已。

僖二十五年殺大叔于隰城，即隰郕，在懷慶府河内縣。成十一年郤至與周争鄇田，鄇即鄇人亭，在懷慶府武陟縣。

案：僖二十八年晉敗楚師于城濮，城濮爲衛地，在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南七十里；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踐土，踐土在今開封府滎澤縣西北十五里，衡雍在原武縣西北七里，皆鄭地。天王狩于河陽，河陽城在孟縣西南三十里；會于温，温城在今温縣西南三十里，皆晉地。蓋文公伐衛致楚，因而勝之，還師由衛歷鄭及周，渡河而北返于河陽，道里歷歷可見。

衛輝府

今淇縣爲衛朝歌，康叔始封都此。汲縣爲衛河内，輝縣爲衛百泉，後俱屬晉。延津縣爲鄭廩延邑，亦曰酸棗。隱元年《傳》大叔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襄三十年游吉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廩延、酸棗同一地。

滑縣爲衛漕邑，戴公廬曹，即此。縣東六十里有衛南故城，爲衛楚丘，文公遷都于此。

濬縣爲晉雍榆及牽地。襄二十三年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定十四年會于牽，皆在濬縣境。

新鄉縣爲晉厥慭。昭十一年晉會諸侯于厥慭，謀救蔡，即此。

彰德府

今安陽縣有衛商任地。襄二十一年會于商任以錮欒氏，即此。

内黄縣北有衛戲陽城。昭九年晉荀寅如齊逆女，還，卒于戲陽，即此。

林縣西北林慮山，洹水所出，經臨漳、安陽、内黄而入衛水，亦曰安陽河。成十七年聲伯夢涉洹，即此水也。

汝寧府

江國在汝寧府真陽縣東。道國在確山縣北二十里，有道城。柏國在西平縣西，有柏亭。房國在今遂平縣西北百里，楚後以封吴夫概王，謂之吴房；沈國在今汝寧府治東南，皆滅于楚。蔡始封上蔡縣，昭十三年平侯徙新蔡，至哀二年冬吴更遷蔡于州來。由是汝寧一府全境皆楚地。

信陽州爲楚大隧、直轅、冥阨三關之地，吴兵陸行入楚之隘道。冥阨，一名平靖關，在州東南九十里；大隧，一名武陽關，在州東南一百五十里；直轅，一名黄峴關，在州南九十里，俱與湖廣德安府應山縣接界，所謂義陽三關之塞也。詳見《險要》。

光州

今光州西十二里有黄城。息縣西南七里

有息城。賴在息縣東北，商城縣南有賴城。固始縣西北七十里有期思城，爲蔣國。又蓼國在今固始縣東北蓼城岡，即文五年楚所滅之蓼國也。五國皆滅于楚，全境皆楚地。

息縣東有白城，楚白公封邑。哀十六年《傳》「子西召太子建之子勝于吳，使處吳境，爲白公」，杜註：「白，楚邑。」今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是也，在今息縣東北七十里。

南陽府

故申城在府治南陽縣。故呂城在府城西三十里。蓼國在唐縣南八十里，此蓼爲楚武王克州、蓼之蓼，桓十一年《傳》所謂隨、絞、州、蓼伐楚師者也，與文五年所滅之蓼不同。三國皆滅于楚。南陽唯犨邑屬鄭，後仍屬楚。昭元年楚靈王爲令尹城犨，即此。由是南陽一府皆爲楚地矣。

又南陽縣北爲楚武城地。僖六年許僖公見楚子于武城。襄九年秦人侵晉，楚子師于武城爲秦援。楚有事于中國，恒出兵于此。

又淅川縣境有豐鄉城地，與鄖陽之上津接，爲楚豐邑。哀四年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杜註：「析縣屬南鄉郡，析南有豐鄉，皆楚邑。」

又内鄉縣西南有三户亭。哀四年「晉執蠻子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杜註「今丹水縣北三户亭」是也。

裕州爲楚方城，築連城以拒中國處。齊、晉伐楚，必及此地。方城山在今裕州東北四十里，北連葉縣。楚人因山爲固，起葉縣至唐縣，築城連接數百里。

《國語》「齊桓公伐楚，濟汝，踰方城」，《左傳》文三年「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襄十六年「荀偃伐楚，侵方城之外」，爲楚之重鎮受兵處。

山東

兗州府	本魯始封地，中有齊、宋、衛三國地，并滕、薛、邾、郳、郜、任諸小國。
濟南府	全境皆齊地。
武定府	爲齊地。
泰安府	爲齊、魯中分之地，中亦錯入宋、衛二國地。
沂州府	爲齊、魯、莒、郯四國地。
曹州府	以曹得名，中兼魯、宋、鄭、衛、齊、晉，爲七國交錯之地。
東昌府	爲齊、晉、衛三國交錯之地。
青州府	全境皆齊地，中有杞國，又錯入魯、莒二國地。
登州府	舊有萊、牟二國，後滅于齊，全境皆齊地。
萊州府	舊有介、莒二國地，後并于齊，全境皆齊地。

兗州府

魯有曲阜、滋陽、寧陽、泗水、金鄉、魚臺、汶上及濟寧州、嘉祥縣，凡一州八縣之地。後兼涉滕、鄒、嶧三縣境。

嘉祥縣西二十五里有獲麟堆。哀十四年《傳》「西狩于大野，獲麟」，杜註：「大野在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案：今嘉祥縣即鉅野縣之所分，金皇統中析置。

金鄉縣東北二十里爲宋緡邑。僖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二十六年楚人伐宋圍緡，即此。爲宋邊境，數被齊、楚侵伐。

鄒縣東南二十六里爲邾國地。文十三年邾文公遷于繹，繹即鄒山，後改國號曰鄒以此。

滕縣爲滕、薛、郳三國。滕城在縣西南十四里，薛城在縣南四十里，郳城在縣東六里。又縣北爲邾絞邑，哀二年伐邾，將伐絞，即此。

陽穀縣爲齊地。僖三年齊、宋、江、黄會于陽穀，即此。

又縣東有阿澤，爲衛地，與東阿縣接界，爲今運道所經，有七級上下二閘，即襄十四年孫氏敗公徒于阿澤處。

嶧縣東八十里爲鄫地。

濟寧州治爲任國。

又州東南有邿城，爲邿國，襄十三年并于魯。

又滕縣南十五里有漷河，爲邾田。襄十九年取邾田自漷水，哀二年季孫斯伐邾，取漷東田，由是魯地兼涉滕縣之境。

濟南府

今府治歷城縣南十里爲齊之鞌地，成二年齊、晉戰處。高氏曰：「《穀梁傳》『鞌去齊五百里』，《括地志》及《通典》並以鞌在平陰縣。今平陰至臨淄果得五百

餘里，以傳會《穀梁》之説，似可信。乃以本傳考之，壬申晉師至于靡笄之下，癸酉師陳于鞌，自始合以至齊敗三周華不注止，爲一日事，甚明。案：華不注山在濟南城北，見于《水經》，無可疑者。若云鞌在平陰，則去濟南二百三十里，何由一奔遂至此？近《志》云『鞌即古之歷下』，殆不易之論也。《史記》云『戰于靡下』，徐廣云：『「靡」當作「歷」，蓋因「靡笄之下」省文爲「靡下」，「靡」字又譌而爲「歷」耳。』」案：高氏之説極精，鞌當在歷城無疑。

又今歷城縣西南有小清河，春秋時謂之濼水。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即此。其源即趵突泉，濟水伏流重發處，《志》云濟之南源也。又東北合大清河，即濟瀆。《水經注》：「濼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泉源上湧若輪。《春秋》桓公會齊侯于濼是也。其水北爲大明湖，引瀆入西郭，北流逕歷城，東引水爲流桮池，州僚賓燕多萃其上。又北注濼水。」今濼水並城北流，大明湖在城内，自城北水門合。濼水又東北經華不注山合華泉，又東北合大清河。

齊河縣境有大清河，自泰安府平陰縣流入長清縣，又東北入齊河縣境，春秋時謂之濟水。隱三年齊、❶鄭盟于石門，鄭伯之車僨于濟，即此。石門在長清縣西南，濟水之門也。舊有石門在岸側，去水三百步，今圮于水。

又齊河縣北有晏城，爲晏平仲采邑。縣東有齊野井。昭二十五年齊侯唁公于

❶「三」，原作「二」，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野井，即此。

又長清縣西南二十五里有盧城，爲齊公子高傒采邑。成十七年齊高弱以盧叛，襄十八年晉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即此。

又歷城縣東三十里有鮑城，在鮑山下，爲鮑叔牙采邑，山因城名。

又長清縣豐齊鎮北二里有故祝柯城。襄十九年諸侯盟于祝柯，即此。《左傳》謂之督揚。唐乾元二年史思明侵濟南，守將李銑于長清邊家口決大河，東至縣，縣遂淪陷，移治于遷善鎮，即今禹城縣治。

又禹城縣北四十里有故高唐城。襄十九年夙沙衛入于高唐以叛，即此。二十五年祝佗父祭于高唐，杜註「高唐有齊別廟」，爲齊之宗邑，猶宋之亳、晉之曲沃。齊景公母穆孟姬爲陳氏請高唐，陳氏始大。

又禹城縣西北有轅城，爲齊轅邑。哀十年晉趙鞅伐齊取犂及轅，即此。

章丘縣西北三十里有賴亭，爲齊賴邑。哀六年胡姬以安孺子居賴，即此。西北六十里有崔氏城，爲崔杼邑。襄二十七年崔成請老于崔，即此。

長山縣西南二十里有於陵城，爲齊於陵邑。《左傳》謂之夫于。昭十年陳桓子召子周，與之夫于，即此。戰國時陳仲子所居。

臨邑縣西十里爲齊犂邑，即哀十年晉趙鞅伐齊所取者。

武定府

今海豐縣爲齊之無棣邑。《水經注》：「清河入南皮縣界分爲無棣溝，流逕高城

入海。」今河間府滄州之慶雲縣及武定府之海豐縣皆有無棣溝，舊合鬲津河入海，通魚鹽之利，今淤。

泰安府

今府治泰安縣城北五里有泰山，《史記·貨殖傳》「其陽則魯，其陰則齊」。

萊蕪縣東二十里爲牟國地。《通典》「牟國在登州蓬萊縣」，似悮，此漢之東牟縣也。

新泰縣爲魯平陽。宣八年城平陽，即此。

東阿縣爲齊阿邑，亦曰柯。莊十三年齊桓爲柯之盟，即此。

又縣東北有清亭，爲衛清邑。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即此。縣西二十五里有桃城，爲衛桃丘邑。桓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即此。

肥城縣爲齊平陰地。襄十八年諸侯伐齊，齊侯禦諸平陰。今故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

又平陰縣東南爲齊京茲邑，縣西爲齊邿邑。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即其地。

東平州東二十里爲宿國。莊十年宋人遷宿，更爲宋地。

又州東六十里爲鄣國，紀附庸也。莊三十年降齊，爲齊地。

沂州府

今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城，故鄅國，後入魯爲啟陽邑。哀三年季孫、叔孫城啟陽，即此。

費縣爲魯費邑，僖公賜季友爲采邑。

沂水縣東南有牟縣，爲東夷根牟國。宣九年取根牟，更爲魯地。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商

即宋。宋、衛在魯西，蓋由魯極東以至極西，舉全境而言也。

又沂水縣治西北四十里有古鄆城，爲魯之東鄆，莒、魯所争者。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此時鄆蓋屬魯。後入于莒。成九年楚子重圍莒，莒潰，楚遂入鄆，即此鄆也。至昭元年季孫宿伐莒取鄆，自是鄆常爲魯有矣。

莒州爲莒國。戰國時入齊爲邑，齊湣王走莒，即此。

郯城縣爲郯國，與江南邳州接界。宣四年公會齊侯平莒及郯，蓋二國本鄰近也。

蒙陰縣西北堂阜溪上有夷吾亭，爲管仲税囚處，係齊地。

曹州府

定陶縣爲曹都。《詩譜》云：「在雷夏、荷澤之野，夾于魯、衛之間。」今府治荷澤縣是其地也。又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爲曹地。僖三十一年晉文公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齊桓公嘗盟諸侯于此。

曹縣南八十里爲曹南山。僖十九年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范氏曰「曹南，曹之南鄙」是也。詳見《曹山川》。

又曹縣境内有鄭武父地。桓十二年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杜註「武父，鄭地」，即此。

又曹縣西十里爲宋貫地。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杜註「宋地」。

又縣北三十里爲宋穀丘地。桓十二年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即此。

曹縣東南四十里爲衛楚丘邑。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襄十年宋公享晉

侯于楚丘，即此。其地蓋在曹、宋之間，是爲衛之南楚丘，與滑縣之楚丘有別。

又曹縣東北八十里爲曹重丘邑。襄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重丘人詢之，遂伐曹，取重丘。杜註：「重丘，曹地。」高氏云：「案：《六韜》周志古亡國三十，其中有重丘國，以美女遺青陽。《路史》曰在曹州，《寰宇記》重丘在乘氏縣東北三十一里。漢乘氏縣，隋以後俱屬曹州，今故城在曹縣東北五十里。或云在東昌府東南，跨茌平縣界，乃襄二十五年諸侯同盟之重丘，此係齊地，杜氏明註兩國，不可混。《方輿紀要》混而一之，似誤。又縣北有大鄉城，爲曹鄸邑。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杜註『鄸，曹邑』，即此。」

又曹縣東北爲宋鹿上地。僖二十一年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杜註「宋地」。

又縣東北三十里爲魯生竇地，爲齊、魯交界。莊九年殺子糾于生竇，即此。

濮州南七十里有臨濮城，爲衛城濮地。僖二十七年晉敗楚師于城濮，即此。所謂伐衛以致楚是也。

觀城縣爲衛五鹿地，與直隸大名府開州接界。晉文公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取五鹿，即此。詳見《開州》。

鄆城縣爲魯西鄆。成四年城鄆，杜註：「公欲叛晉，故城之以爲備。」蓋與晉接界。昭二十六年齊取之以居公者。

城武縣東北三十二里有梁丘城，爲魯地。莊三十二年齊侯、宋公遇于梁丘，即此。又縣東南有北郜城，爲郜國。有

南部城，爲宋邑。隱十年歸于魯。
單縣即魯單父縣，宓子賤鳴琴而治者。
范縣爲晉士會邑，今縣東三里有士會墓。後范入齊爲邑，孟子自范之齊，即此。蓋春秋之末，范氏叛晉，齊、衛助之，而范因以入齊耳。據此，則范在齊、衛之間益信。季氏《私考》疑「濮州，衛地，晉不應以封其大夫，士氏本居隨」，疑范爲隨之别名者，非也。
又范縣東南七十里有廩丘故城，爲齊之廩丘邑。又有羊角城，爲衛之羊角邑。鄆城東北與范縣接界，爲魯之高魚邑。襄二十六年齊烏餘以廩丘奔晉，又襲衛羊角，襲魯高魚，又取地于宋，明年晉悉以其地還諸侯。則范縣、鄆城之境爲齊、晉、宋、魯、衛五國之交界地，最分錯。
又范縣南二里有秦亭，爲魯地。莊三十一年築臺于秦，杜註「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是也。
又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爲齊地。哀二十一年公及齊侯盟于顧，杜註：「顧，齊地。」《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即此顧也。

東昌府

今府治聊城縣爲齊聊聶，晏子所謂聊聶以東也。堂邑縣爲齊棠邑，棠公爲棠邑大夫，孟子勸齊王發棠，即此。後譌爲「棠」。茌平縣爲齊重丘，襄二十五年同盟于重丘，即此。又大隧在今高唐州境，襄十九年齊及晉平，盟于大隧，即此。皆齊地。又縣西南十二里有夷儀聚，爲邢國地。僖二年邢遷于夷儀，即此。衛滅邢，地入于衛，後又

入晉。定九年齊伐晉夷儀。蓋齊、晉、衛三國接壤地。

冠縣爲晉冠氏邑。哀十五年齊伐晉，取冠氏，即此。丘縣爲晉乾侯邑，昭公出居于乾侯，即此，係晉地。

桓十六年《傳》「衛使公子伋如齊，使盜待諸莘」，杜註「衛地」。成二年戰于鞌，《傳》「晉師從齊師于莘」，杜註「齊地」。今案：東昌府莘縣西去府治七十里，從東昌府治至濟南府治歷城縣，中經茌平、長清、齊河三縣，共二百四十里。鞌爲歷城縣，從莘至鞌約計三百一十里。高氏疑其太遠，遂疑莘非今日之莘縣。然愚嘗就傳文考之，上云「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云云，下遂云「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則知莘與鞌中間原隔幾日，觀其特志月日可見。蓋當日莘地，必有齊之偏師侵略衛疆而未返者，晉師適遇，遂與交戰，緣是偏師零卒望風披靡，故不言勝負。至六月壬申，遂長驅至靡笄之下，則傳所云從齊師者，乃是志前月事耳。考今日之地理，細案傳文之時日，可以瞭然無疑。莘應耑屬衛地，杜兩註者，猶屬騎牆之見也。

恩縣爲晉東陽地。襄二十三年齊伐晉，趙勝帥東陽之師追之，獲晏氂；又昭二十二年晉荀吴略東陽以滅鼓。杜兩註俱云：「東陽，晉之山東，廣平以北。」王氏曰：「自漢以前，東陽大抵爲晉太行山東地，非有城邑。楚、漢之間始置東陽郡。漢置東陽縣，屬清河郡。今恩縣西北六十里東陽故城是也。」據此，則東陽之地極廣，今直隸之冀州及廣

平府之清河縣，皆晉東陽之境。

青州府

今臨淄縣爲太公始封之營丘。博興縣爲齊薄姑，《左氏》作「蒲姑」，本殷末薄姑氏國。成王時薄姑與四國作亂，成王滅之，以益太公之封。後胡公徙都于此。一名姑棼，莊八年齊襄公遊于姑棼，即其地。

臨淄縣西五十里爲齊葵丘。莊八年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杜註「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是也。蓋二人以久戍而怨，非以遠戍而怨。若僖九年會于葵丘，此係宋地，在河南考城縣東。

又博興縣南五里有貝中聚，爲齊貝丘。京相璠曰：「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即齊襄公田處。」

府治益都縣西南爲齊馬陘，《史記》作「馬陵」。成二年齊、晉戰于鞌，晉師追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即此。《齊乘》：「淄水出益都岳陽山北，經萊蕪谷，又北經長峪道，亦曰馬陵，即郤克追齊侯處。」丘輿亦在益都界。

博山縣東有萊蕪故城，爲魯夾谷邑。定十年齊、魯會于夾谷，即此。

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大峴山上有齊穆陵關。山高七十丈，周圍二十里，道徑危惡，僅容一軌，爲齊南天險。劉裕伐南燕慕容超，兵過大峴，舉手指天，喜形于色，即此。詳見《險要》。僖四年管仲對楚使曰齊地南至于穆陵，蓋齊之南境止此。過此爲莒、魯二國境。

又杜氏《通典》：「臨朐縣東有東陽城，爲齊東陽邑。」襄二年晏弱城東陽以逼萊子，即此。案：此係齊地，與晉之東陽

有別。

安丘縣東北三十里有廢淳于城，爲故淳于國。《春秋》桓五年：「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後入杞，爲杞都。

昌樂縣東南五十里有廢營陵城，《春秋》謂之緣陵。僖十四年淮夷病杞，齊桓遷杞緣陵，即此。後杞復遷淳于。

又安丘縣西南有防亭，爲莒防邑。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遂屬魯。案：此防本屬莒地，與魯之東防、西防有別。

諸城縣東北有婁鄉城，爲杞牟婁邑。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❶自是遂屬莒，杜註「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是也。昭五年莒牟夷又以奔魯，亦與安丘接境，蓋二縣本連壤。

又諸城縣西有茲亭，爲莒茲邑。昭五年莒牟夷以防、茲來奔，即此茲也。

又諸城縣治西南三十里有古諸城，爲魯諸邑。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杜註「諸，今城陽諸縣」是也。又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城諸及鄆。

又安丘縣東北十里有渠丘亭，爲莒渠丘邑。成九年楚子重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楚師圍莒，莒城亦惡，莒潰，楚遂入鄆。浹辰之間，楚克其三城，蓋地相近也。莒爲莒州，鄆爲今沂水縣，向俱屬青州府，今改屬沂州府。

登州府

今黄縣東二十里有萊子城，即萊國。襄

❶「四」，原誤作「三」，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六年齊滅之爲邑，二十八年慶封田于萊，即此。《通典》：「萊州治掖縣，春秋萊子國，亦爲東萊郡。以在齊國之東，故曰東萊。」蓋萊之幅員廣遠，由萊跨登以至于海也。

萊州府

今高密縣西有黔陬城，爲介國地。膠州南七十里又有介亭，蓋高密與膠州連壤也。

即墨縣有棠鄉，爲萊之棠邑。《左傳》齊入萊，萊共公奔棠，晏弱圍棠，滅之。按：《史記》「營丘邊萊」，萊地甚廣，亘登、萊二府之境。自是齊地東盡于海矣。

又高密縣爲晏子封邑，蓋亦以晏弱滅萊棠之故。

又高密縣東四十里有計斤城，春秋時謂之介根，莒茲輿期始封邑也。春秋初徙于莒，此爲莒別邑。襄二十四年齊侯伐莒取介根，杜註「莒邑，今城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漢置計斤縣。

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卷六之上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卷六之中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程時與宜参

直隸

順天	府爲北燕國地。
永平	府有無終子國，古孤竹地，兼有燕地。
保定	府爲北燕、鮮虞二國地，兼有晉地。
易州	爲北燕地。
河間	府爲北燕、晉二國地。
天津	府爲北燕地，兼有齊北無棣。
真定	府爲鮮虞、肥、鼓三國地，兼有晉地。後
趙州	爲晉地。
冀州	爲晉地。
順德	府爲晉地。
廣平	府舊爲齊、衛、晉、赤狄四國交錯之地。
大名	府爲晉、衛二國接境之地，中亦錯入

肥、鼓滅于晉。
後赤狄爲晉所滅，衛邯鄲亦屬晉，由是齊、晉爲接壤。
鄭地。

順天府

今大興縣爲古薊丘，燕所都。《史記》曰「武王封帝堯之後于薊」，張守節《正義》曰「召公始封」。蓋在北平無終縣，以燕山爲名。後漸强盛，乃并薊徙居之。至王喜二十九年，秦攻拔我薊，燕始亡。

永平府

今玉田縣治西有古無終城，爲春秋時無終子國。

盧龍縣有舊肥如縣城，應劭曰：「肥子奔燕，燕封之于此。」

保定府

今唐縣北八里有唐山，爲燕唐邑，亦曰陽。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左傳》作「唐」，一地二名。

又唐縣東北十三里有中人城，爲鮮虞中人邑。昭十二年晉荀吴帥師侵鮮虞及中人，即此。

完縣東南三十里爲晉逆時邑。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逆時，酈道元以爲即曲逆也，張晏曰：「濡水于城北曲而西流，故名。」漢封陳平爲曲逆侯，即此。

易州

今易州爲燕之下都。《記》曰：「易者，燕桓侯之别都。」又曰：「燕文公遷易。」二君皆在春秋時。是燕之有易，猶夫晉之曲沃、齊之高唐，以先君所常居而謂之下都。

又燕昭王築黄金臺，在易水東南十八里。子丹踵其迹，荆軻歌「風蕭蕭兮易水寒」，是其地也。

又《寰宇記》燕召公始封，即今淶水縣，後徙于薊。

河間府

任丘縣爲燕濡上地。昭七年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盟于濡上。杜註：「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鄚縣在今任丘縣境，則濡上當在今安州任丘間。

《皇輿表》以景州爲晉條邑，《左傳》「晉穆侯以條之役生太子」。案：穆侯時晉地不應到此，疑未敢信。

天津府

今滄州境有燕虢地，昭七年齊侯次于虢，杜註「虢燕竟」，即此。

慶雲縣爲春秋時齊之無棣。案：杜氏《通典》：「鹽山，春秋時之無棣邑也。」元分其地，置兩無棣縣，一屬河間路之滄州，一屬濟南路之棣州。明改河間之無棣爲慶雲，改濟南之無棣爲海豐，蓋二縣皆與鹽山接壤也。今慶雲屬天津府，海豐屬山東武定府。

真定府

今府治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爲春秋時鮮虞國，《左傳》亦曰「中山」。

晉州治爲鼓國，又州東南爲春秋時昔陽。昭二十二年晉荀吴略東陽，使師僞糴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昔陽即鼓子都。

藁城縣西南七里爲肥國，昭十二年晉滅肥，即此。

欒城縣爲晉欒邑，欒武子所封。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欒，即此。

平山縣爲晉蒲邑，在真定府西九十里。

趙州

今州城中有棘蒲社，爲晉棘蒲地。哀元年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晉取棘蒲，即此。

柏鄉縣北十二里有古鄗城，爲晉鄗邑。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鄗，讀若「郭」。光武即位于鄗南，更名曰高邑。北齊天保六年移治于房子縣東北，去舊城三十里，即今高邑縣。

臨城縣治東有古臨城，爲晉之臨邑。哀四年趙鞅圍邯鄲，邯鄲降，荀寅奔鮮虞，趙稷奔臨，即此。

冀州

今州治爲晉之東陽地，荀吴略東陽以滅鼓，即此。

順德府

今邢臺縣西南爲邢國，後入晉爲邢邑，晉以申公巫臣爲邢大夫；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即此。

任縣東南爲晉任邑，襄三十年鄭羽頡奔晉爲任大夫，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任，即此。

唐山縣西十二里有柏人故城，爲晉之柏人邑。皇甫謐曰：「柏人城，堯所都也。」哀四年齊弦施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即漢高帝過柏人心動處。

廣平府

今邯鄲縣爲晉之邯鄲邑，向屬衛，後屬晉。定十三年趙鞅殺邯鄲午，午子趙稷以邯鄲叛，即此。

又縣西爲晉五氏邑，亦曰寒氏，爲邯鄲午之食邑。

襄二十七年衛侯之弟鱄出奔晉，託于木門，杜註：「木門，晉邑。」高氏：「按《穀梁傳》曰：『織絢邯鄲，終身不言衛。』木門當在邯鄲之境。」

成安縣東南十三里爲晉乾侯邑。昭二十八年公如晉，次于乾侯，即此。漢爲斥丘縣，闞駰曰：「地多斥鹵因名。」或又以乾侯爲山東東昌府之丘縣，意當與成安接壤。或以「斥丘」而誤脱一「斥」字也。

清河縣治東，杜佑曰「齊地」。亦爲晉東陽之境，孔穎達曰：「東陽是寬大之語，總謂晉之太行山東地。」

永年縣東北爲晉曲梁邑，本赤狄之地。宣十五年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遂

滅潞；又晉侯之弟揚干亂行于曲梁，即此。

又襄三年諸侯同盟于雞澤，杜註「在廣平曲梁縣西南」，當亦在永年縣境。若今之雞澤縣，乃隋析廣平縣所置，非春秋時雞澤也。

大名府

今開州治西南三十里有濮陽城，爲衛帝丘，僖三十一年衛成公遷都于此。又州西北爲衛澶淵，與河南彰德府内黄縣接界，襄二十年晉及諸侯會于澶淵，即此。又州北五里爲衛鐵丘，哀二年晉趙鞅、鄭罕達戰于鐵，即此。又二里爲衛孫氏之戚邑，文元年晉侯疆戚田，即此。又州東南爲衛斂盂，僖二十八年晉侯、齊侯盟于斂盂，即此。東南三十里爲衛清丘，宣十二年同盟于清丘，即此。東南六十里爲衛鹹地，僖十三年會于鹹，即此。又州東有衛圉城，襄二十六年孫蒯敗衛師于圉，即此。又東二十五里爲昆吾觀，哀十七年衛侯夢于北宫，見人登昆吾之觀，即此。又戚東鄙爲衛茅氏，襄二十六年晉戍茅氏，即此。俱在開州境，爲會盟要地。孫氏之難，晉助孫氏，衛之受師，亦多于此。蓋開州瀕河，東與東昌觀城縣接界，北與内黄縣接界，據中國要樞，不獨衛之重地，抑亦晉、鄭、吴、楚之孔道也。

府東四十五里有晉沙鹿山。僖十四年沙鹿崩，杜註「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是也。又府東有沙亭，爲衛沙地。定七年齊侯、衛侯盟于沙，杜註「陽平元城縣東有沙亭」。

又府東四十五里爲衛五鹿邑，杜註「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晉文公過衛乞食野人處也。僖二十八年晉伐衛取之，後仍入衛，最後復入于晉。哀元年齊、衛救邯鄲午之子稷于邯鄲，圍五鹿；四年齊、衛救范氏，圍五鹿，即此。

案：晉之沙鹿與衛之五鹿及沙三地，杜註俱云在元城縣東，且名亦相近。《穀梁》云：「沙，山名。林屬于山爲鹿。」杜註云「沙鹿，土山」也。豈五鹿亦沙鹿之旁地，而沙亦以山得名歟？且五鹿迭屬晉、衛，蓋爲兩國之接壤，而齊、衛伐晉首先交兵之地。定七年《傳》：「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乃使北宫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乃盟于瑣。」瑣即沙也。齊侯、結叛晉，公然于晉之近地無所忌憚，猶晉悼公會十二國諸侯于楚之相地，蓋欲張其聲勢，以觀其應敵何如耳。是時晉伯極衰，政在大夫，恬然置不爲意，而哀元年及四年齊、衛遂屢次連兵以伐五鹿矣。觀此，則沙與五鹿之爲近地益信。

又府治東南爲衛馬陵地，成七年公會諸侯同盟于馬陵，即此。戰國時孫臏射殺龐涓處。

魏縣南二十里爲衛新築地，成二年齊、衛戰于新築，即此。

長垣縣治爲衛甯氏之蒲邑。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即此。

又縣東北有祭城，爲祭仲邑。又縣西北六十里與河南衛輝府滑縣接界，爲衛訾婁地。僖十八年邢、狄伐衛，衛侯師于訾婁，即此。

又縣西南十五里爲衛之匡邑。僖十五年諸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文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論語》「子畏于匡」，即此。

陝西

西安府爲秦地。臨潼縣爲驪戎國，晉獻公滅之，爲晉地，不知何年入于秦。
商州爲秦、晉、楚三國接境之地。
同州府分屬秦、晉，爲二國交兵之地。
乾州爲秦地。
鳳翔府爲秦地。
興安州爲楚地。
延安府舊爲白狄地，後爲晉地。斗入秦界，尋入秦。
平涼府爲秦地。
鞏昌府爲秦地。
秦州以秦得名，爲非子始封之地。

西安府

今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係畢公高所封。《竹書》「穆王十四年狄人侵畢」，後不知何以亡。

春秋時，裔孫畢萬仕晉。

臨潼縣東二十里爲春秋時驪戎國。《國語》云「晉滅驪戎」，《史記・年表》稱在獻公之五年，實魯莊公之二十二年也。其地亦曰櫟陽。《史記》秦獻公二年徙都櫟陽。櫟陽城在臨潼縣北三十里。據此，則驪戎地當入于秦。又縣竟爲秦侯麗地。《路史》云「麗」與「驪」通，即驪戎國。成十三年晉及諸侯之師伐秦，濟涇，及侯麗而還，則此時驪戎之地已爲秦有，距晉滅驪戎之歲凡九十五年。其由晉入秦之年則不可考矣。舊以爲晉之櫟邑，非也。襄十一年秦、晉戰于櫟，《左傳》庶長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則櫟當爲河以東之地。櫟陽去河絶遠，不得牽混。

鄠縣爲西周豐邑，今縣東五里有酆宮。又二十五里有靈囿，囿中有靈臺，高二丈，周一百二十步。僖十五年秦獲晉侯，舍諸靈臺，即此。

鄠縣東有酆國。《左傳》所謂「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即文王所宅之酆邑。本崇侯虎國，文王克崇而居之，故《詩》云「既伐于崇，作邑于酆」。武王既遷鎬京，封其弟于此。《竹書》「成王十九年巡狩侯甸，正百官，黜酆侯」，蓋絶封久矣。宣元年晉趙穿帥師侵崇，杜註「秦與國」，蓋復居酆而襲崇之舊號者。

渭南縣北五十里有下邽城，秦武公所置。

又涇水自乾州永壽縣來，南歷西安府醴泉縣之谷口，又東南過涇陽，至高陵縣西南十里合于渭水。

涇陽有睢城渡，即諸侯濟涇，秦人毒涇上流處。又縣西南有麻隧地，晉、秦戰于麻隧，即此。

商州

今州治爲晉之上雒邑及菟和、倉野之地。哀四年蠻子赤奔晉陰地，楚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水經注》「丹水自倉野東歷菟和山，又東至商縣」。上洛，春秋時晉地，即今商州治也。今州南百四十里有倉野聚。

雒南縣爲楚之商邑。文十年《傳》楚子西爲商公，杜註：「商，楚邑，今上雒商縣。」上雒廢城在今商州東九十里古商邑，本契所封，春秋時屬楚，蓋近河南南陽府界。盛弘之《荆州記》：「武關西北百二十里有商城。」

又哀四年楚使謂陰地之命大夫曰「將通于少習以聽命」，杜註「商縣武關也」。春秋時武關屬楚，在商州東少習山下，故亦名少習。

同州府

今朝邑縣西二里有故臨晉城，爲秦之王城。僖十五年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二十四年晉文公潛會秦伯于王城是也。本芮國地，《竹書》秦穆公二年滅芮，築壘以臨晉地，故曰臨晉。亦曰大荔城。《史記》：「厲共公十六年，壍河旁，以兵二萬攻大荔，取其王城。」蓋厲共公在春秋之末地失于戎，而秦復取之也。今新設府治大荔縣亦以此得名。

又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爲晉之輔氏地。宣十五年秦伐晉，次于輔氏；襄十一年庶長武濟自輔氏，爲晉濱河以西要地。

韓城縣舊爲韓、梁二國地。韓在春秋前

爲晉文侯所滅，後爲桓叔子韓萬食邑。僖十五年晉惠公獲于韓，即此。梁于僖十九年秦穆公滅之，爲少梁邑，後亦入于晉，文十年晉人取少梁。韓在縣東南二十里。少梁城在縣南二十里。

澄城縣南二十二里爲晉北徵邑，後入于秦。文十年秦伐晉取北徵，即此。又縣有泉出匱谷中，造酒極美，名曰酒泉。莊二十一年王與虢公酒泉，杜註「周邑」，由是虢地跨河東西，晉滅虢因有其地。

又縣東北二十里爲秦之新城邑，即梁國之新里。秦取之，謂之新城。文四年晉侯伐秦圍邧、新城，即此。

白水縣東北六十里與郃陽接界，有彭衙古城，爲秦之彭衙邑。本戎地，《史記》「秦武公元年伐彭戲氏，至于華山」，《正義》云：「彭戲即彭衙也。」後入于晉，文二年晉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汪亦在白水縣界。

郃陽縣東南有刳首坑，爲秦刳首地，與山西蒲州府猗氏縣接界。文七年晉敗秦于令狐，至于刳首，杜註「從刳首去也」。闞駰曰：「令狐即猗氏，其處猶名狐村。」今猗氏縣西十五里有令狐城，係晉地，在河之東，與秦之刳首隔河相接。

華州爲秦棫林，襄十四年晉師伐秦至棫林，即此。舊爲宣王弟友采邑，爲畿内咸林地。後鄭東徙，秦因有之，亦曰舊鄭。《史記》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是也。時當魯莊公之七年。後嘗屬晉，蓋晉獻公取之。至僖十五年晉惠公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南至華山，

即舊鄭之地。自是棫林長爲秦有矣。又州城東北十三里爲晉之武城邑，文公八年秦伐晉，取武城，即此。一名武平城。

華陰縣爲晉之陰晉邑，華山在縣南十里。高氏曰：「晉賂秦，東盡虢略，南至華山，蓋陰晉亦在五城之中矣。」

案：春秋時，晉有桃林爲函關，而陰晉更在函關西百里；楚有少習爲武關，而商邑更在武關西北百二十里，俱在今同州府及華州之境。是時秦地蹙狹，迫于晉、楚。南出滅鄀而鄀終爲楚有，東出襲鄭滅滑而滑適爲晉有，扼秦之吭幾二百年。逮孝公據殽、函之地，惠王兼武關而有之，秦遂虎視以雄列國矣。

乾州

今武功縣南有秦終南山。《左傳》作「中南」，昭四年司馬侯曰「荊山、中南、九州之險」，杜註：「在始平武功縣南。」又涇水自平涼府涇州來，經州及長武、邠州、淳化、永壽之境。俱詳見《秦山川》。

鳳翔府

今府治鳳翔縣城南有故雍城，爲秦雍都。《史記·年表》秦德公元年卜居雍，後子孫飲馬于河，時當春秋莊公之十七年。後世世都之。僖十三年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杜註「雍，秦國都」是也。至戰國初，獻公始徙都櫟陽。然雍仍爲故都，昭襄王五十四年郊見上帝于雍，始皇九年上宿雍。橐泉、蘄年、棫陽諸宮俱在故雍都。

岐山縣爲周西岐之地。幽王末陷于犬戎，秦襄公逐戎，即有其地。

寶雞縣東五十里爲古小虢。案：西虢君隨平王東遷，王別封之于河南陝縣，其支庶之留于雍者謂之小虢，亦曰桃虢城。秦武公十一年滅之，時當春秋莊公之七年。

又縣東二十里有故陳倉城，爲秦文公所築，其孫武公增搆徙都之。又有陳倉山，即文公獲陳寶處。其地在汧水之南，渭水之北，所云汧、渭之間。

郿縣西四十六里爲秦平陽。《史記・年表》秦寧公二年遷平陽，《春秋》隱公之九年也。

興安州

《皇輿表》以興安州爲庸國地，文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即此。自是地屬楚。蓋接湖廣鄖陽府竹山縣之境。

延安府

高氏曰：「晉文公初伯，攘白翟，開西河，魏得之爲河西、上郡。至戰國惠王六年魏始納陰晉，八年納河西地，十年納上郡十五縣。陰晉，今華陰縣。河西，孔氏曰同、丹二州。丹州今延安府宜川縣，上郡爲延安以北。」案：晉地至此，疑其太遠。然惠公于韓之戰已曰「寇深矣，若之何」。韓爲今韓城縣，濱河，爲秦、晉接界，無寇深之理。而延安府治東去山西黄河界四百五十里，晉之幅員廣遠，在惠公時早已至此，合之寇深之言，理當有之。

鞏昌府

今伏羌縣爲古冀戎地，《史記》秦武公初縣冀戎，即此。時春秋莊公之六年也。

秦州

今州西六十里有上邽城，爲古邽戎邑。

秦武公初縣邽戎，即此。時春秋莊公之六年。又州西百二十里有西縣城，爲秦之先大駱地，後莊公復都焉。清水縣西有故秦城，爲非子始封。

江南

江寧府全境皆吴地。惟六合縣屬楚，與吴分界，爲戰爭地。

太平府爲吴地。蕪湖、當塗縣爲楚所奪，與吴分界，爲戰爭地。

淮安、揚州、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及通州全境皆吴地。

海州爲莒、魯二國地。

徐州府爲宋彭城，係宋地。中有偪陽、鍾吾二國，後偪陽入宋，鍾吾入

安慶府爲吴、楚界上蠻夷之地，舊屬楚，後屬吴。

廬州府及六安州爲群舒地，舊屬于楚。巢縣爲楚巢邑，吴爭七十年

鳳陽府屬楚，中斗入魯地、徐地。鳳陽縣爲楚鍾離。壽州爲楚州來，吴

泗州爲吴、徐二國。後徐滅于吴。吴與中國諸侯交接結盟抗楚多于此。

潁州府屬楚，爲吴、楚戰爭地。中有胡國，又斗入宋地。

滁州屬吴。和州屬楚，與太平府隔江相對，爲吴、楚戰爭地。

廣德州屬吴，爲吴、楚戰爭地。

徽州、寧國、池州三府皆吴地。

吴。又錯入楚地。
而後得此。
争七十年而後得此。

江寧府

《寰宇記》六合縣爲古之棠邑。襄十四年楚子囊師于棠以伐吴，即此。後伍奢長子棠公尚爲棠邑大夫。

太平府

襄三年子重克鳩兹，至于衡山。鳩兹城在今太平府蕪湖縣東三十里。衡山，當塗縣東北六十里有横山，「横」與「衡」通。今自長江東下，先蕪湖、當塗而後至六合，六合爲楚棠邑。觀襄十四年子囊師于棠以伐吴，則二縣之終爲楚地可知矣。

又府隔江相對爲和州，係楚地。昭十七年長岸之戰，獲吳乘舟餘皇，其地在今太平府西南三十里、和州南七十里，號曰天門山，則楚地已軼入太平府界。

常州府

今無錫縣東南三十里有泰伯城地，曰梅李鄉，乃泰伯始逃荊蠻所居處，闔廬以上皆都之。詳《都邑》。

府治武進縣爲春秋時延陵邑，吳季札所封。詳《都邑》。

蘇州府

今府城爲闔閭所都，因城西三十里姑蘇山爲名。城西十里有虎丘，即闔閭墓。

府西南八十五里有西洞庭山，一名包山，春秋時所云夫椒也，哀元年吳王夫差敗越處。

《通典》：「蘇州理吳、長洲二縣，春秋吳國之都，其南百四十里與越分境。吳伐越，越禦之于檇李，則今嘉興縣之地。」

鎮江府

今府治丹徒縣，爲吳朱方邑。襄二十八年齊慶封奔吳，吳句餘與之朱方，即此。詳《都邑》。

揚州府淮安府

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即今之漕河。起于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湖、高郵湖、寶應湖，北至黃浦接淮。

其合淮處爲末口，在淮安府城北五里，今爲新城之北水關。自江達淮，南北長三百餘里。

又哀十三年晉侯及吳子會于黃池，杜註：「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國語》云：「吳王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

濟，以會晉公午于黄池。」沂水入泗，濟水在封丘縣南。蓋既溝通江、淮，遂率舟師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于封丘之濟，即杜氏所云「近濟水」也。其道極回遠，由今考城過杞縣北境，歷蘭陽而至于封丘。

案：吴城邗溝，自揚州至淮安三百里，闕深溝于宋、魯接界，自河南歸德府考城至開封府之封丘又四百里。今日之漕河，夫差時已及其半。連屬江、淮、沂、濟，即今日治漕借山東汶、沂諸水之法。

通州

哀十二年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左傳》：「衛侯會吴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吴盟。」杜註：「鄖，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口。」高氏曰：「發陽无可考。今通州如皐縣亦晉海陵地，縣南十里有會盟原，相傳爲吴、楚會盟處。考《春秋》吴、楚始終無會盟事，意必指此。」

海州

《皇輿表》以海州爲魯地。

《左傳》成九年城中城，杜註「在東海廩丘縣西南」。廩丘是「厚丘」之譌。《後漢志》東海郡厚丘縣註引此《傳》文爲證，云「縣西南有中鄉城」，今海州之沭陽縣也。魯之南境至是止。又一説中城爲魯之内城，諸儒多從其説。

又莒紀鄣城在海州贛榆縣北七十五里。昭十九年齊高發伐莒，莒子奔紀鄣，杜註「莒邑，東海贛榆縣東北有紀城」是也。《後漢志》贛榆縣引此傳文爲證，

今山東沂州府莒州與贛榆縣接界。

徐州府

今新設府治銅山縣爲宋彭城邑。成十八年楚子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西鉏吾曰：「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杜註：「夷庚，晉、吴往來之要道。」蓋吴、晉往來必由彭城，故杜云然。

沛縣爲春秋時偪陽國，與山東兖州府嶧縣南接界。襄十年晉悼公滅之以與宋，通吴、晉往來之道。又楚柤地亦在沛縣境，是年會吴于柤，遂滅偪陽是也。

蕭縣爲宋附庸蕭國，宋以封蕭叔大心。宣十二年楚莊滅之，後仍爲宋邑，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是也。又成十八年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取幽丘，杜註「皆宋地」，在今徐州府蕭縣界。

碭山縣爲楚之麻邑。昭四年吴伐楚，取棘、櫟、麻。魏收《志》「碭郡安陽縣治麻城」。《彙纂》曰：「碭山縣有安陽城，即故麻城也。以楚之東鄙言之，近是。」

邳州北六十里有良城，爲吴良地。昭十三年晉侯會吴子于良，水道不可，吴子辭。《正義》云：「吴地水行，故以水路不通辭。」此時吴未溝通江、淮故也。

宿遷縣西南有司吾城，應劭曰：「古鍾吾國也。」昭二十七年吴公子燭庸奔鍾吾，三十年爲吴闔閭所滅。《縣志》以爲隱元年宋人遷宿于此，因謂之宿遷，非也。宿遷本名宿豫，晉元帝督運軍儲，于此立邸閣，因名。安帝遂立宿豫

縣。唐寶應初避代宗諱，改爲宿遷，與宿國無與。

安慶府

今桐城縣爲春秋時桐國，楚附庸也。定二年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敗楚人。漢朱邑爲桐鄉令，謂子孫死必葬我桐鄉，即此。

案：安慶亦春秋時群舒地。潛山縣爲古舒州，宋封王安石爲舒王，今潛山有安石讀書臺。嘗質諸桐城劉畊南。畊南云：「《詩》云『荆、舒是懲』，荆以東即爲舒地。蓋舒之種類甚多，今皖城連接廬州府之廬江、舒城二縣皆是，居吴、楚之界，迭爲向背。是時吴强楚弱，故桐叛楚，《春秋傳》所謂『蠻夷屬于楚者，吴盡取之』是也。」

又大江東流，自湖廣黃州府之廣濟縣、黃梅縣，流入江南安慶府之宿松縣界，南岸爲江西九江府之德化縣，楚地止此。則安慶一府自宿松以東皆爲吴地矣。故江南之安慶，江西之南康、九江皆謂之吴頭楚尾。

廬州府及六安州

群舒及宗國俱在今廬江、舒城二縣境。

文十二年群舒叛，楚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蓋宗、巢二國皆群舒之屬也。英氏在六安州西，六在六安州北，諸國皆臯陶之後，界在蠻夷。成七年《傳》：「吴始伐楚、伐巢、伐徐。蠻夷屬于楚者，吴盡取之。」蓋指廬州及安慶二府之境，統前後而言之也。

襄十三年庸浦之戰，在今廬州府無爲州。

昭五年鵲岸之戰，在今廬州舒城縣西北，杜註「廬江舒縣有鵲尾渚」是也。

昭二十七年吴師圍潛，潛在今六安州霍山縣東北三十里。

案：《春秋傳》楚滅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杜皆不能明其處，但云廬江南有舒城及龍舒城，約略四國所居在此兩城之間。舒城即今舒城縣，龍舒城在今廬江縣。

巢縣東北五里有故巢城，爲春秋時楚之巢邑。按：巢本古國，楚滅之爲邊邑。昭四年楚城巢，五年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至二十四年平王爲舟師以略吴疆，吴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巢縣西北六十里有柘臯鎮，俗名會吴城，爲吴槖臯地。哀十二年公會吴于槖臯，杜註「在淮南逡遒縣東南」。逡遒故城在今府治合肥縣東，與巢縣相接。又無爲州境有楚駕、釐二邑，廬江縣境有楚虺邑。成十七年吴人圍巢伐駕，取釐、虺，杜註：「巢、駕、釐、虺，楚四邑。」

鳳陽府

壽州爲楚之州來。案：州來本小國，後屬于楚。自成七年吴始争州來，至昭二十三年雞父之戰，楚師大奔，州來遂爲吴地。以封季札，號延州來季子。哀二年遷蔡于此，更謂之下蔡。戰國時爲楚地。考烈王遷都壽春，在淮之南，下蔡城在淮之北，相距三十里。二城對據，翼蔽淮濱，宋時謂之南、北壽春。定四年吴入郢，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淮汭即州來，蓋吴既得州來，即屯宿重兵爲歸計，故留舟船于此。楚司馬戌曰「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亦知吴爲必死之計，欲用大衆以争之，以絶吴師之後也。雞父在壽州西南。

府治鳳陽縣爲楚之鍾離。按：鍾離本小國，屬于楚。昭四年楚始患吴，使箴尹宜咎城鍾離，薳啟疆城巢，然丹城州來，皆沿淮要害處。蓋楚師從大江東下，吴人仰攻不能敵楚，故其侵擾楚疆，多從淮右北道，鳳陽以西，壽、霍、光、固之間，皆近淮壖，築此三城以斷其北來之路。而吴亦置楚南道之師于不問，克鳩兹，克朱方，逼近吴都。吴之報楚則取駕，取棘、櫟、麻，日争鬬于廬之無爲及碭山、汝寧之境，蓋舍水從陸以避楚長江直下之險。至昭二十三年吴滅州來，二十四年滅鍾離及巢，淮之藩籬盡撤，而吴遂長驅以入郢矣。

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向城，爲春秋時向國。隱二年莒人入向，即此。又宣四年公伐莒取向，此在今山東兖州府嶧縣境，係兩地。

虹縣北有蒲姑陂，爲徐蒲隧地。昭十六年齊師伐徐至于蒲隧，即此。又縣東北有婁亭，爲徐婁林地。僖十五年楚人敗徐于婁林，即此。徐國在徐、僮間，僮縣故城在今虹縣境。

泗州

今州北八十里有古城，與鳳陽府虹縣接境，相傳爲徐偃王築。《括地志》：「徐城縣西四十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隋時屬泗州。昭三十年冬吴闔閭伐徐防山而水之，遂滅徐，蓋決泗水也。

盱眙縣爲吴善道地。襄五年晉悼公欲通吴，先使魯、衛會吴于此，告以會期。《南兖州記》：「盱眙本吴善道地。秦置盱眙縣。許慎曰：『張目爲盱，舉目爲

眙。』城居山上，可以矚遠，因名。」
又襄三年晉會諸侯于雞澤，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吳子不至。淮上亦在臨淮、泗州之境。

潁州府

今蒙城縣界有吳房鍾地，昭六年楚令尹子蕩伐吳，吳敗之于房鍾，即此。縣北有楚瑕地，成十六年鄢陵之戰，楚師還及瑕，即此。

潁水入淮處謂之潁尾，爲楚地。昭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在今潁州府潁上縣，與壽州接界。

亳州東南有乾谿，爲楚地。昭十二年楚遣兵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明年就弑，即此。

又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城，本陳夷地，後爲楚邑。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杜註「夷，一名城父」；昭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即此。

霍山縣西南八里有窮水。昭二十七年楚左司馬沈尹戌與吳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水經注》：「淮水又東，窮水入焉，出安豐縣窮谷。春秋吳救灊，沈尹戌與吳師遇于窮谷是也。」沙亦水名，其合淮之處謂之沙汭，在今霍丘縣境。詳見《山川》。

又縣東有楚瑣地，昭五年楚伐吳，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即此。

又縣西南八十里有雩婁城，爲楚雩婁地。《淮南子》：「孫叔敖決期思之陂，灌雩婁之野。」期思陂即芍陂，在河南光州固始縣境，與霍丘縣接壤。襄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昭五年楚使薳啟彊待命于雩婁，即此。

新設府治阜陽縣爲春秋時胡國。昭四年楚靈王合十三國于申伐吳，胡國與焉。及吳入郢，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定十五年楚滅胡。蓋潁于此時已盡屬楚地，胡僅存，至是亦滅。

又潁上縣西北有慎城，爲楚慎邑。哀十六年吳人伐慎，白公敗之，杜註「汝陰慎縣」是也。漢置慎縣，至劉宋初改置慎縣于合肥縣境，此城遂廢。

太和縣西有原鹿城，爲宋鹿上地。僖二十一年宋襄公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杜註「鹿上，宋地，汝南有原鹿縣」是也。

和州

昭十七年吳伐楚，楚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戰于長岸，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杜註：「長岸，楚地。」今太平府西南三十里有西梁山，與和州南七十里之東梁山夾江相對，如門之闕。《郡國志》云：「楚獲乘舟餘皇處。」

廣德州

今州西北二十五里有桐水，匯于丹陽湖入大江。哀十五年楚伐吳，及桐汭，杜註「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是也。詳見《山川》。

寧國府

今府境有吳頯黄地。哀十六年楚白公之亂，王孫燕奔頯黄氏，杜註「吳地」，即此。

池州府

今銅陵縣北十里有鵲頭山，高聳臨江。太平府繁昌縣西南大江中有鵲尾洲，春秋時所云鵲岸也。昭五年楚伐吳，

聞吳師出，薳啟疆帥師從之，吳人敗諸鵲岸。杜註：「廬江舒縣有鵲尾渚。」高氏曰：「杜註所云蓋謂今廬州府舒城縣西北之鵲亭。然薳射自夏汭出，薳啟疆別從江道，不應在內地。杜佑曰：『南陵大江中有鵲尾洲，即古鵲岸也。』此説可通。」今池州府銅陵縣即南陵縣地所分，與太平府繁昌縣相連，自古常爲戰争之地。

徽州府

《皇輿表》以爲吳地，然于經、傳無所見。據《史記·年表》吳闔閭十一年伐楚取番，實當魯定公之六年。番爲江西饒州府治之鄱陽縣。由吳取番，路須經浙江之嘉興府、杭州府、嚴州府，江南之徽州府，而後至江西之饒，則嚴、徽二府之爲吳地信矣。

《通典》：「歙州理歙縣，春秋時屬吳。」

浙江

杭州府舊爲吴地，自勾踐行成，吴增封越後，當爲越地。

嘉興府舊爲吴之南境、越之北境地。自夫差增封越西至于檇李以後，全境皆越地。

湖州府舊爲吴地，自吴增封越後，當爲越地。

寧波府爲越之東境、南境地。

紹興府爲越始封地。

台州府爲越地。

金華府爲越地。

衢州府爲越之西境地。

嚴州府舊爲吴地，自吴增封越後，當爲越地。

温州府、處州府皆越地。

杭州府

《通典》「春秋越國之西境，越西北至語兒」，今嘉興府石門縣，與吴分界。然以浙江之嚴州、江南之徽州謂均屬吴地，由嘉興趨嚴、徽，路必由杭，越豈能孤處孑立于吴地中耶？竊意杭在春秋時尚荒僻，爲兩國莫居之地，所以越之侵吴，則徑入笠澤；吴之敗越，窮追至會稽。杭在其中，曾無藩籬之限。謂杭竟爲越地者，亦非也。或當增封越地後，則杭、嚴俱當屬越耳。

近者《嘉興府志》云：「禾郡地名其見于《春秋》、《國語》、《越絶》諸書者，曰檇李，曰禦兒，曰平原，三者而已，皆在嘉興一府之地。」蓋自吴、越兵争，三江播蕩，地荒而不治，民徙而失業，數百里之間靡然榛莽。可見春秋當日嘉興實爲吴、越分界，所以戰争多在夫椒、笠澤。唐人詩所云「到江吴地盡，隔岸越山多」，謂杭州尚屬吴地者，非也。蓋不獨兩國兵争蕩爲墟莽，其實杭、湖二府春秋時尚未開闢。自越之會稽至吴之檇李三四百里，曠無人居，不在版圖之内。杭近海，自唐以前尚不宜稼穡。李鄴侯爲刺史，開西湖，爲六井以溉田，民始樂業，況春秋當日乎！余向著論謂杭州爲吴、越兩國之甌脱，因閲《嘉興府志》而復附識于此。

大凡割據兵争之世，兩國俱各遠斥堠以自保，所以中間多棄地，不止春秋時吴、越也。魏曹操與吴分境，欲徙淮南民，而江、淮間十餘萬衆皆驚走入吴，其地遂空。今淮安府之淮陰、射陽、鹽瀆三縣及揚州府所屬諸縣，凡四五百

里之地，三國時俱廢不立。至晉平吴混一，太康元、二兩年復置郡縣。曹、孫分境時且然，足知春秋時之吴、越矣。

富陽縣本爲富春，春秋時屬越西境。

海寧縣，春秋時地介吴、越間，彼此分屬。

餘杭縣，春秋時屬吴、越二國。

嘉興府

今府治嘉興縣南四十五里爲吴檇李地。定十四年於越敗吴于檇李，杜註「吴郡嘉興縣南醉李城」是也。案：《吴越春秋》吴王夫差增越封，西至于檇李，然則與闔閭戰時，越境猶未能至此，檇李當爲吴地矣。

《嘉禾百詠注》有東顧城、西新城、南于城、北主城四城，並吴、越争戰時所築，後俱廢。今嘉興縣西二十七里有市曰新城稅務，亦曰新城，土人呼曰新市，當往來大道，即西新城之遺蹟矣。

石門縣東二十里有石門鎮，爲越之禦兒地，《國語》越地「北至于禦兒」是也。吴人壘石爲門以距越，即其處，蓋吴、越分界矣。

《嘉禾志》有管城、何城、晏城、萱城，吴王築四城以禦越。管城屬鹽官，今爲海寧縣，其三城在今石門縣境。

高氏曰：「勾踐初歸越，吴封以百里之地，東至炭瀆，西至周宗，南造于山，北薄于海，蓋不得有浙西之地也。後又增其封，東至于勾甬，西至于檇李，南至于姑末，北至于平原。《越絶書》作『武原』，即今海鹽縣。時海鹽與海寧尚未析縣也，縱横八百餘里。」據此，則嘉興全境吴皆棄之以予越，而杭、湖二府其

爲越地可知矣。厥後吴、越戰争常在太湖近吴國都之側，豈非以杭、湖已屬越，無藩籬之限耶！

海鹽縣治爲春秋時馬嘷城，亦曰吴禦越城。《越絶書》「吴伐越，道逢大風，匹馬啼嘷」，因名。宋《武原志》：「晉咸康七年移縣治于此，唐并省，開元五年復于舊海鹽縣吴禦越城西北置縣。」今不改。

湖州府

《通典》「春秋時屬吴」，領長城縣，「有卞山、❶若溪，吴王闔閭使弟夫概居此，築城狹而長，因名」。吴越當梁時避梁諱，改爲長興縣。

寧波府

《通典》：「勾踐平吴，遷夫差于甬東，即勾章。」在鄮縣西，今府治鄞縣。《國語》越地東至于鄞，即此。

定海縣故海中洲爲越甬東地，一名勾章。哀二十二年越使吴王居甬東，杜註「勾章縣東海中洲」是也。勾章故城在今慈谿縣西南三十五里。海中洲即舟山，爲墺八十有三，五穀魚鹽之饒，可供數萬人。本朝康熙二十六年設定海縣，其地在故定海縣之東北。故定海縣乃錢氏所置。本朝改爲鎮海縣，亦秦勾章縣地。

紹興府

今府治山陰縣南十二里有越王城，爲無餘故城。《史記》少康封庶子無餘于會稽，以守禹祀，號于越。杜註：「越國，

❶「卞」，原誤作「木」，今據《通典》(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改。

今會稽郡治山陰縣也。」越世世都此。

諸暨縣，《皇輿表》以爲越王允常所都。

台州府

《通典》：「春秋時屬越，理臨海縣。」

金華府

《通典》：「婺州，春秋時屬越，理金華縣。」

衢州府

今龍游縣穀溪之南有姑蔑故城，爲越姑蔑地。《國語》越地西至于姑蔑，即此。哀十三年越伐吴，王孫彌庸見姑蔑之旗，杜註：「姑蔑，東陽大末縣。」錢氏改爲龍游。

嚴州府

《通典》：「睦州，春秋時屬吴，理建德縣。」

温州府

《通典》：「春秋時屬越，理永嘉縣。」

處州府

《通典》：「春秋時屬越，理括蒼縣。」

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卷六之中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卷六之下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程春令和參

江西

南昌府爲楚地。

饒州府爲吴楚、越三國分界之地。

南康府爲吴、楚分界之地。

九江府爲吴、楚分界之地，《通志》以爲楚地。

廣信府爲楚、越分界之地。

建昌府爲吴地，《皇輿表》及《通志》並同。

撫州府，《皇輿表》以爲吴地，《通志》以爲百越地。

臨江府爲吴地，《皇輿表》及《通志》並同。

吉安府，《皇輿表》以爲吴地，《通志》爲百越地。

瑞州府爲吴地，《皇輿表》及《通志》並同。

袁州府，《皇輿表》以爲吴地，《通志》以爲吴、楚地。

贛州府，《皇輿表》以爲吴地，《通志》以爲百越地。

南安府，《皇輿表》以爲吴地，《通志》闕。

南昌府

《皇輿表》以南昌爲吴之豫章地，非也。春秋時豫章未嘗屬吴，且南昌亦並非豫章地。按：定四年吴入郢《傳》「吴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以爲吴地據此。今考闔閭之十一年爲定公之六年，在入郢之後，吴始伐楚取番。番爲今饒州府治鄱陽縣，在鄱陽湖之東，南昌在鄱陽湖之西，相去三四百里。入郢時吴尚未得鄱陽，豈能越饒、南、九三府而先取南昌之地耶？《左傳》豫章凡六見，其地極廣，均非今日之南昌。蓋秦得楚地置九江郡，漢武帝分九江郡之西置豫章郡，漫取春秋舊地以名之，而不知其道里差池貿易如此。如春秋時夔國本在湖廣歸州，「夔」即「歸」，而今四川之夔州府乃遥取夔國爲名。南昌之爲豫章亦猶此。《通典》斷爲楚地，較是。

今寧州西一百里龍平岡有古艾城。哀二十年吴公子慶忌出居于艾，杜註：「吴邑，豫章有艾縣。」一名潤水，《水經注》：「潤水出豫章艾縣桓山西南。吴公子慶忌諫夫差不納，居于艾是也。」案：杜註及《水經注》所云豫章，俱據漢豫章郡。

饒州府

今府治鄱陽縣爲楚之東境。昭王時吴伐楚取番，爲吴地。漢置鄱陽縣，屬豫章郡。

餘干縣爲越之西境。漢置餘汗縣。《寰宇記》餘干縣西南有于越渡。漢淮南

王安獻議曰：「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汗界中。」蓋今餘干縣以東皆越地矣。《通志》云：「餘水在餘干縣南，會縣之西南諸溪餘水。一名三餘水，或曰吴、楚、越之餘水也。」

廣信府

《通志》：「秦爲番縣地，漢爲餘汗地。」又弋陽、貴溪二縣，即餘干縣之所分。哀十九年越人侵楚以誤吴。夏，楚公子慶、公子寬追越師至冥，不及而還。冥地，自杜註至《春秋地名考》俱不詳何所。意當在饒州至廣信之境，蓋是時吴方强盛，舍此無楚、越相接之地。

南康府

今府治星子縣及都昌縣俱浸大湖，鄱陽湖實吴、楚所共。《方輿勝覽》：「南康軍，春秋時吴、楚之地。」

九江府

《通典》：「江州理尋陽縣，春秋時屬楚。」即今九江府治之德化縣也。

四　川

重慶府爲春秋時巴國地。	
	夔州府舊爲春秋時庸國之魚邑。楚滅庸，因有其地。

重慶府

今府治巴縣爲古江州，巴子所都。巴蓋古國，從周武王伐殷，善歌，前歌後舞而入，因封其宗姬于巴，爵之以子。桓九年巴人使韓服告于楚，杜註「在巴郡江州縣」。江水逕其城南，三折如「巴」字，因名。封境極遠，東至魚復，西至僰道，北至漢中，南至黔涪，地當秦、楚之交。文十六年從楚人、秦人滅庸，始見經。戰國時稱王，爲秦所滅。

夔州府

今府治奉節縣爲庸國魚邑。文十六年楚侵庸，與庸遇，裨、鯈、魚人逐之，❶杜註：「魚，庸邑。」漢置魚復縣屬巴郡，公孫述號曰白帝城，先主改爲永安，唐改夔州。其地在湖廣歸州之西。歸州爲春秋時夔子國。夔既滅，其地爲歸鄉。宋忠曰「歸」即「夔」，今爲夔州

❶「魚」，原脱，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補。

府，蓋遥取夔國爲名。

已上凡八省，皆列春秋各國地形相錯處。自魯、衛、鄭、宋至畸零小國，以及晉地之闌入直隸、陝西、河南、山東，楚地之闌入江南、江西、河南、陝西及四川者，棼如亂絲，錯如列宿，靡不詳考縷載。若乃山西全爲晉地，湖北全爲楚地，而以前併吞諸國，學者亦多不詳其處。又二國都屢遷而名仍相襲，如晉再遷而皆名曰絳，楚三遷而皆名曰郢。又晉有二瑕，楚丹陽在歸州，尤易蒙混。今仍以今之州府列之，詳其道里，别其異同，庶若網在綱，犂然易見云。乾隆五年庚申三月上浣復初氏又識。

山西

太原府太原縣爲叔虞始封之晉陽。祁縣爲晉祁奚邑。府治陽曲縣

平定州壽陽縣爲晉馬首邑。

平陽府翼城縣爲晉故絳邑，一名翼。曲沃縣爲晉新田，景公遷都于

蒲州府臨晉縣爲荀國地，晉滅之爲荀氏邑。猗氏縣爲晉令狐。又州

解州平陸縣舊爲虞國地，兼有虢之下陽邑，又爲晉茅津。河之南接

絳州聞喜縣爲晉曲沃。河津縣爲冀國地，入晉爲冀芮邑。縣南爲耿

吉州舊爲狄地，後入晉爲北屈邑，晉公子夷吾所居。又有采桑津，晉

隰州舊爲狄地，後入晉爲蒲邑，晉公子重耳所居。又永和縣爲晉樓

潞安府潞城縣舊爲赤狄潞氏地。屯留縣爲留吁地。黎城縣爲黎國

汾州府舊爲蓐、黄、沈、姒諸國地。平遥縣爲晉中都。介休縣爲晉綿上，

澤州府沁水縣爲晉黑壤地，一名黄父。

沁州爲晉銅鞮邑，州東有晉斷道地。

爲晉盂邑。榆次縣爲晉塗水邑。清源縣爲晉梗陽邑。文水縣爲晉平陵邑。大谷縣爲
此，亦謂之絳。霍州爲霍國地，晉滅之，爲先且居邑。府治臨汾縣爲晉高梁，又爲晉平
東南五里有河曲地，與秦以河爲界。
陝州界。芮城縣爲魏國地，晉滅之以賜畢萬爲邑。
國地，晉滅之以賜趙夙。又州境爲賈國地，入晉爲賈季邑。垣曲縣爲東山皐落氏地。
里克敗狄處。
邑，趙嬰齊爲樓嬰齊。
地。後俱入晉。府治長治縣爲晉壺口邑。長子縣爲晉長子邑。
縣東北有晉鄔邑。

晉陽處父邑。
陽邑。洪洞縣爲楊國地，入晉爲楊氏邑。二縣皆羊舌肸采地。

太原府

今太原縣爲古唐國，本堯之後裔。周成王滅唐以封叔虞，分徙舊唐之子孫于許、郢之間，春秋唐惠侯是其後，在今湖廣隨州西北八十五里。叔虞受封，因仍其國號曰唐，至叔虞子燮侯始改唐號曰晉。

祁縣東南八里有古祁城，《志》以爲晉祁奚邑，縣以近祁藪而得名，即《爾雅》所謂「昭餘祁」也。

府治陽曲縣東北八十里有大盂城，爲祁氏之盂邑。昭二十八年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孟丙爲盂大夫。

榆次縣有涂水鄉，爲晉祁氏之塗水邑。魏獻子以知徐吾爲塗水大夫。又縣西北爲晉魏榆邑，昭八年石言于晉魏榆，即此。

清源縣爲祁氏之梗陽邑。魏獻子以魏戊爲梗陽大夫。❶

文水縣東北二十里有大陵城，爲祁氏之平陵邑。魏獻子以司馬烏爲平陵大夫。

大谷縣東南十五里有漢陽邑。縣爲晉陽處父邑。又縣東三十五里有箕城，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即此。

平定州

今壽陽縣東南十五里有馬首村，爲祁氏之馬首邑。魏獻子以韓固爲馬首大夫。

平陽府

今翼城縣治東南十五里有古翼城，爲晉穆侯所徙之絳。莊二十六年獻公城絳，以深其宮，即此。一名翼。《詩譜》云「穆侯遷都于絳，孝侯改絳爲翼，獻公又北廣其城方二里，命之曰絳」，則翼與絳爲一地。成六年景公遷新田，仍謂之絳，因更名翼爲故絳。

曲沃縣治西南二里爲晉新田，成六年景公遷都于此，亦謂之絳。自此以後，傳

❶ 「戊」，原誤作「戌」，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文所書絳皆新田之絳矣。又縣西三十五里有汾水縣，南五里有澮水，所謂有汾、澮以流其惡。澮水，一名少水。

又縣西三十里有汾水，爲晉汾隰地。桓三年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逐翼侯于汾隰，獲之，即此。

府治臨汾縣東北三十七里有高梁城，爲晉高梁地。僖二十四年晉公子重耳入國，使殺懷公于高梁，即此。

又府城西北有狐谷亭，孔氏以爲即晉之狐廚邑。僖十六年狄侵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吾。蓋府城西二里即逼汾水，是時狄自西來薄平陽境，狐廚、受鐸在汾之西，而昆吾則在汾東，故涉汾而後及昆吾也。

又府治東爲晉平陽邑，故堯都，春秋時係羊舌氏邑。昭二十八年魏獻子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謂平陽、楊氏及銅鞮也。趙朝爲平陽大夫，即此。

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古楊城，舊爲楊侯國。應劭曰：「伯僑自晉歸周，封于楊。晉滅楊以賜羊舌肸，爲楊氏邑。」襄二十九年《傳》女叔齊謂「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而晉滅之」是也。魏獻子分其地，以僚安爲楊氏大夫。

霍州西十六里有古霍城，舊爲霍叔處封國，閔元年晉獻公滅之，後爲先且居封邑。一名霍人。襄十年晉悼公滅偪陽，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霍名霍人，猶直伯柄之後爲直人也。

又州西三里有呂鄉，州西南十里有呂城，蓋皆以呂飴甥所居得名。後以賜魏錡，故復有呂錡、呂相之稱。

蒲州府

今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郇城，舊爲郇國，文王子所封，《左傳》所謂「畢、原、酆、郇」，《詩》所謂「郇伯勞之」者也，亦曰荀。桓九年荀侯、賈伯伐曲沃；《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成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即此。

案：郇城亦曰瑕城，本一地，故《左氏》連屬言之。此所謂河北之瑕也。僖三十年燭之武曰：「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則在河之南。杜註：「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邑。」今河南陝州南二里有焦城，陝州西南三十二里有曲沃城，曲沃即瑕也。文十三年晉人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崔浩以爲詹嘉處此備秦，以曲沃之官守之，故謂瑕爲曲沃，桃林爲今潼關。然則瑕非河北之瑕，曲沃亦非桓叔所封之曲沃也。《戰國策》每以焦、曲沃並稱，如《左氏》之言焦、瑕，蓋曲沃即瑕之明證。文十二年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高江村以爲「秦已渡河而西，必不能復深入東渡，其爲河外甚明」，駁辨可謂精且審矣。

又縣東南十八里有解城，爲晉解梁邑。惠公賂秦以河外列城五，内及解梁城，即此。

又縣東南有臼衰城，東南十八里有桑泉城。僖二十四年晉公子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即此。

猗氏縣西十五里有令狐城，西北有廬柳城。僖二十四年晉師軍于廬柳，退軍于郇。郇在臨晉，蓋與猗氏接壤也。文七年晉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通典》陝西同州郃陽縣有刳首水，在

河之西，士會于此奔秦。猗氏縣爲秦、晉通衢，與秦以河爲界。

又縣南二里有王官故城，爲晉王官邑。文三年秦伯伐晉，取王官及郊，郊亦平陽、臨晉間小邑。裴駰註《史記》，以王官在陝西澄城縣，非也。本《傳》上云「濟河焚舟」，下云「自茅津濟」，所取之地在河之東無疑。高氏辨之審矣。

又縣南二十里有鹽池，《左傳》謂之鹽。成六年晉謀去故絳，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杜註：「鹽，鹽也。猗氏縣鹽池是也。」《宋志》：「引池而化者，《周官》所謂鹽鹽。煮海、煮井、煮鹻而成者，《周官》所謂散鹽。」

府治永濟縣東南五里有蒲坂城，爲晉河曲。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杜註「在河東蒲阪縣南」是也。僖二十四年子犯從重耳反國，及河，以璧授公子請亡，即其處。又是年，濟河圍令狐；文十三年晉魏壽餘誘士會，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既濟，魏人譟而還，皆其地也。蓋此爲秦、晉東西往來渡河通道，故凡濟皆不言其地名。他如自茅津濟，自南河濟，則兵行詭道，故特舉以見之，《左傳》文法如此。其地在今華陰縣潼關以東，河水自此折而東，故謂之河曲，爲秦、晉交界之地。

又府治南三十六里有羈馬城，爲晉羈馬邑。文十二年秦伐晉，取羈馬，即此，在河之東。杜佑以爲在陝西郃陽縣，非是。

又府治東南有首山，即首陽山，靈輒餓處。

又府治東北二十八里有涑水城，即秦所伐之涑川。

解州

今平陸縣東北六十里有古虞城，爲春秋時虞國，武王封周章弟虞仲于此。又縣東北五十里爲虞顛軨阪，東北二十五里爲虞鄍邑，東五十里有砥柱山，山有三門。僖二年晉假道于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即此。又縣東五十里有大陽城。大陽東北三十里爲虢下陽城，其地有虞阪之險。晉欲伐虢，慮虞人要而擊之，攻虞則虢又救之，蓋虞、虢之門户。滅下陽而兩國皆失其險。

又縣西爲晉茅津，亦曰大陽津，以在大河之北也。河之南爲陜州，乃黄河津濟處。

芮城縣北五里爲春秋時魏國，閔元年晉滅之以賜畢萬，爲魏氏。文十三年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既濟，魏人譟而還。蓋魏地逼河，與秦以河爲界。《詩譜》云「南枕河曲，北涉汾水」是也。

又解州鹽池東有苦成故城，爲晉郤犨邑，謂之苦成叔。

安邑縣東南有中條山。又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爲晉條邑。桓二年《傳》「晉穆侯以條之役生太子」，當係此地。孟子曰「舜卒于鳴條」，即此。舊以爲在直隸河間府景州，漢周亞夫所封。晉在春秋前其地不宜至此，當誤。

絳州

今聞喜縣東二十里爲桓叔所封之曲沃，歷莊伯、武公，國之三世凡六十七歲。

滅晉後，仍爲別都。一名下國。有武公之廟在焉。凡外來公子入立，及君薨而殯，皆于曲沃武公之廟。重耳及成公、悼公即位，皆朝于武宮。文公卒，殯于曲沃是也。曲沃距翼城縣之故絳凡二百里。《正義》曰：「國君五日而殯。文公以己卯卒，明日庚辰柩即出絳，蓋以曲沃路遠。」詳見《都邑》。

又縣東北三十五里有董氏陂，產楊柳，可爲箭，即所謂「董澤之蒲」也。

河津縣東有冀亭，舊爲冀國地。杜註「冀國并于虞」，虞亡歸晉。晉惠公以與郤芮爲食邑，芮被誅，邑復入晉。後其子郤缺獲白狄子有功，復與之冀。

又縣南十二里有古耿城，爲春秋時耿國地。閔元年晉滅之，以賜趙夙爲邑。

絳州界有賈鄉，爲春秋時賈國地。桓九年荀侯、賈伯伐曲沃，後不知何年滅之，以賜狐偃子狐射姑爲邑。

垣曲縣西北六十里有臯落鎮，爲東山臯落氏國。閔二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杜註「赤狄別種」。又縣東南有陽壺城，南臨大河，爲晉瓠丘地。襄元年晉悼公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寘諸瓠丘，杜註「在河東垣縣東南」。又縣東有邵亭，爲晉之郫邵邑，一名郫。文六年趙孟殺公子樂于郫，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戍郫邵，杜註「取晉邑而戍之」，蓋三名爲通稱矣。

稷山縣西北二十里爲晉清原地，一名清。僖三十一年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宣十三年赤狄伐晉及清；成十八年悼公入國，大夫逆于清原，皆此地。

吉州

今州治東北二十一里有北屈廢縣，爲晉北屈邑。莊二十八年晉獻公使夷吾居屈，又晉有屈産之乘。案：《傳》二五言于公曰「狄之廣莫，于晉爲都」，知蒲、屈向日皆狄地矣。

又州西有晉采桑津，僖八年晉里克敗狄于采桑，即此。

隰州

今州治北四十五里有蒲陽故城，在蒲水之北，即重耳所居之蒲邑。又州境有晉交剛地，成十二年晉人敗狄于交剛，即此。

永和縣南十里有樓山城，爲晉趙嬰齊食邑，《左傳》謂之樓嬰。

潞安府

今潞城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爲赤狄潞氏國都。按：潞氏國爲最大，封境極廣，國都在潞安，據晉之腹心，而其邊邑則在今直隸廣平府之曲梁，延袤二省。宣十五年《傳》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遂滅潞。蓋師反出其東而轉攻之，所以絶其奔逸。滅潞之歲，秦師東來，晉侯別遣魏顆以偏師禦之，而身留治兵于稷，以略狄土，其用力亦勤矣。明年又遣士會滅甲氏、留吁、鐸辰，以盡其餘黨。留吁、鐸辰俱在今潞安府境，甲氏在今廣平府之雞澤縣。自此以後，晉勢益强，而六卿亦漸跋扈。

黎城縣東北十八里有黎侯城，爲春秋時黎國，後屬晉。杜註「上黨壺關縣有黎亭」，今壺關縣亦接壤。

屯留縣爲留吁地，晉滅之爲純留邑，亦曰余吾。襄十八年晉執孫蒯于純留，即

此。今縣東南十里有純留城。
長子縣爲晉長子邑，襄十八年晉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即此。
府治長治縣爲晉壺口邑。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壺口，杜註「潞縣有壺口關」。《舊志》：「關在府城東南十三里，延袤百餘里，山形險狹，形如壺口，因名。」

汾州府

今平遥縣西十二里西南接介休縣界，有中都古城，爲晉中都邑。昭二年晉人執陳無宇于中都，即此。
介休縣東南二十五里有介山，以介之推得名，一名綿山。僖二十四年晉侯求之不獲，以綿上爲之田，即此。又縣東有隨城，隱五年翼侯奔隨，又士會食邑于隨，即此。
又縣東北二十七里爲晉祁氏之鄔邑。昭二十八年魏獻子分其地，以司馬彌牟爲鄔大夫。
石樓縣南有龍泉山，接隰州界，多產名駒，《左傳》所謂「屈產之乘」也。

澤州府

今沁水縣西北四十里有平陽府翼城縣接界，有黑壤山，宣七年會于黑壤，即此。《左傳》謂之黄父，文十七年晉侯蒐于黄父，杜註「即黑壤」，二名爲一地。後周宇文泰小字黑獺，諱之，改爲烏嶺。
澮水所出。

沁州

今州南十里有銅鞮故城，爲羊舌氏之食邑。昭二十八年分其地，以樂霄爲銅鞮大夫。又爲晉離宫，子產曰：「銅鞮之宫數里。」羊舌邑在宫旁二十里。成九年鄭伯如晉，執諸銅鞮，即此。

州東又有斷梁城，吴氏云：「即春秋晉之斷道地。」宣十七年同盟于斷道，《左傳》謂之卷楚，杜註「卷楚即斷道」。

湖廣

武昌府	武昌縣爲楚之鄂邑，熊渠封中子紅爲鄂王，即此。後爲楚別都。全境皆楚地。
漢陽府	全境皆楚地。大別山在府城東百步，小別山在漢川縣南十里。大別山下即漢口，春秋時
安陸府	舊有權、鄖二國。鄖即那處，鄖季載所封。楚武王遷權于那處，即此。全境皆楚地。
襄陽府	宜城縣爲鄀國。後爲楚都，定六年遷郢于都是也。亦曰鄢郢。又有羅、盧戎、鄧、鄾、穀諸
鄖陽府	舊爲麇、絞、庸諸國地，皆滅于楚，與巴、秦二國接界。
德安府	舊爲鄖、貳、軫、隨、唐諸國地，皆滅于楚。惟隨以役屬于楚獨存。楚大隧、直轅、冥阨俱
黃州府	舊有弦國地。楚之柏舉在麻城縣東六十里。
荊州府	治江陵縣爲楚故郢都，謂之紀郢。監利縣舊有州國地。枝江縣爲楚，後徙之丹陽。
宜昌府	歸州爲楚始封之丹陽。又有夔國，本楚熊摯之後，別封爲夔，在歸州治東二十里，後亦滅于楚。
長沙府	以南爲群蠻地，服屬于楚。

謂之夏汭。
國地，皆滅于楚。
在今應山縣境。與河南信陽州接界。

武昌府

今府治江夏縣爲古夏口，今名漢口，與漢陽府治漢陽縣對岸，春秋時謂之夏汭。昭四年吴伐楚，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爲漢水入江之處。漢受夏水，亦通稱夏江，夏之名取此。

武昌縣爲楚之鄂都，漢屬江夏郡，孫權改置武昌縣。

漢陽府

府城東南百步有大別山，江水逕其南，漢水自西北來會之，亦謂之魯山。乃漢水入江處，與武昌府治江夏縣對岸。蓋江自漢陽府城東、武昌府城西而會于漢水，今日之漢口是也。

漢川縣南十里有小別山，亦名甑山，在府治漢陽縣之西北百七十里。定四年楚子常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乃吴由西漸東，且戰且却，求間道爲歸計。孔穎達謂小別當在大別之東者，誤。

安陸府

今當陽縣東南有古權城，爲春秋時權國。莊十八年楚武王克權，使鬭緡尹之。《水經》：「沔水逕當陽縣章山東，又東右會權口。權水在章山東南流，逕權城北，古之權國也。」荆門州東南有那口城，爲楚鄀處地。楚武王遷權于那處，即此。舊爲文王子鄀季載所封。「鄀」，《史記》作「冉」，或作「那」，皆讀爲「然」。不知何年入楚。《荆門州志》亦謂之權國城，蓋權、鄀二國本相近也。

府治鍾祥縣東六十里有鹿湖，池深不可測，爲楚之沈鹿地。桓八年楚子合諸侯于沈鹿，即此。今湮爲上腴。

又縣東三十里有臼水入漢，定四年楚昭王奔隨，將涉于成臼，即此。

又府治爲春秋時郊郢地。桓十一年鄖人軍于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鬭廉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鋭師宵加于鄖。」鄖國爲今德安府治，在安陸府之東。安陸下臨漢水，地形險固。四國相去甚遠，不能一時遽集。而安陸爲居中扼要之地，故使屈瑕據之也。

又府治東一里有樠木山。莊四年楚武王侵隨，卒于樠木之下，即此。詳見《山川》。

京山縣西南八十里有澨水，流通漢、江，爲春秋時之雍澨。定四年吴從楚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即此。又縣境有薳澨、漳澨、汉澨，即《禹貢》之三澨。昭二十三年薳越縊于薳澨，宣四年鬭椒師于漳澨，即此。

當陽縣北一里有沮水，一作雎。定四年楚子涉雎，孔穎達曰：「雎水在郢都之西，楚王避吴西走處。」《水經注》曰：「沮水東南逕當陽縣北，又南逕楚昭王冢，又南與漳水合，過枝江縣而入于江，謂之沮口。」又襄陽府南漳縣東有漳水，流入當陽縣東南五十里，合于沮。楚昭王謂「江、漢、沮、漳，楚之望」，即此。詳見《山川》。

荆門州西北有長林城，接當陽縣東南境，爲楚之大林。文十六年戎伐楚之西南，師于大林，即此。自當陽之北接長林之境，栱木修竹，隱天蔽日，即曹操追先主處，所謂當陽長坂也。胡氏曰：「長坂在當陽縣東南百二十里。」

襄陽府

今宜城縣西南九十里有鄀城，與安陸府之荆門州接界，爲春秋時鄀國地。杜註：「鄀本在商密，在秦、楚界上，爲南鄉丹水縣。」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有丹水故城，此舊鄀也。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文五年秦人入鄀，楚人戍以争之而不克，因遂徙之南郡鄀縣爲附庸，即今襄陽府宜城縣。後仍入楚。定六年楚避吴北去，徙都鄀，仍名郢，謂之鄢郢，《左傳》所謂「遷郢于鄀」是也。因名江陵舊都爲紀郢。

又縣東南有湫城，爲楚湫邑，伍舉食采于此，爲湫舉。莊十九年楚子伐黄，還及湫，有疾，即此。

又縣西南九里有古鄢國，入楚爲鄢縣。昭十三年楚靈王沿夏將欲入鄢，杜註「順漢水入鄢也」。是時鄢爲楚别都，與郢相近，故通謂之鄢郢。

又縣西二十里有古羅川城，爲春秋時羅國。南漳縣東五十里有中廬鎮，爲廬戎國。一作「盧」，孔疏曰「盧」與「廬」通，皆近鄢水。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及鄢，亂次以濟，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是也。鄢水至宜城縣南四十里入于漢。

府治襄陽縣東北二十里有鄧城鎮，爲春秋時鄧國，莊十六年爲楚文王所滅。

又縣東北十二里有鄾城，爲鄾國，居鄧之南鄙。桓九年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于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不知何年滅于楚。哀十八年巴人伐楚圍鄾，鄾蓋爲楚邑久矣。《後漢志》鄧縣有鄾聚，光武曰「宛最强，鄾次之」是也。

穀城縣西十里有穀城山，爲春秋時穀國。《水經注》曰「國在穀城山上」。不知何年滅于楚。

光化縣西漢水東岸有古陰縣城，爲楚下陰地。昭十九年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即此。陰即陰地之戎也。

南漳縣西有荆山。昭十三年《傳》「楚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荆」，杜註：「荆，荆山也。」能容六小國之衆，是荆山之爲地廣矣。《山海經》曰「荆山之首曰景山」，即卞和抱璞處。自宜城、南漳以至房縣，迤邐而西，與歸州相接，亦曰西山。

自襄陽府城以南至安陸府城西，凡七百里，通謂之漢汭。自安陸府城至沔陽州北、漢川縣南，凡七百里，又至漢陽府城東北入江，通謂之夏汭。孔穎達曰「漢水之尾變爲夏水」是也。莊四年

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于漢汭而還。此漢汭乃襄陽以南至安陸之漢水。隨國爲今隨州，西至襄陽府一百五十里。漢水之東爲隨，西爲楚地，故濟漢而後發喪也。蓋楚之初未能越漢而有之，其後奄有江、漢，包絡南陽、汝寧。至吴伐楚，從淮右入，與楚夾漢而軍，入楚之腹心内地，而楚岌岌矣。

鄖陽府

今府治鄖縣爲春秋時麇國地。文十一年楚子伐麇，敗麇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錫」音「陽」，即麇之國都。防渚在今房縣，唐時謂之房州，武后遷中宗于此。

又府治西北爲絞國地。桓十二年楚伐絞，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又伐絞之役楚師分涉于彭。彭水在房縣境西南，流入襄陽府之穀城，蓋穀城與房縣連壤也。

又房縣南五十里有阜山，文十六年戎伐楚之西南，至于阜山，即此。

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爲春秋時庸國地。文十六年楚使廬戢梨侵庸，及庸方城，又與之遇，七遇皆北，惟裨、鯈、魚人逐之，庸人遂不設備，楚及巴人、秦人滅庸。今縣東四十五里有方城山，四面險固。山南有城，周十餘里，所謂庸方城也。蓋當四川、陜西之交界。庸之魚邑爲今四川夔州府治奉節縣。

德安府

今府治安陸縣城東南有古雲夢城，今雲夢縣在其南四十六里，又南六十步爲雲夢澤。宣四年䢵子之女生子文，䢵夫

人使棄諸夢中。又定四年楚子涉雎濟江，入于雲中。蓋雲夢跨江南北，包絡五府，今安陸府之荆門、沔陽二州及京山縣，漢陽府治漢陽縣，荆州府之監利、枝江二縣，黄州府之蘄州及黄岡、麻城二縣，及德安府治。蓋東抵蘄州，西抵枝江，在在有雲夢之名。而德安之雲夢爲尤著。

今府治爲春秋時鄖國。桓十一年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于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鄖」、「邧」、「溳」三字通用。若敖娶于邧，即此。楚滅之，以封鬭辛爲鄖公。蒲騷，鄖邑，在今應城縣北三十里。

應山縣境爲貳國，應城縣西爲軫國，俱出近《志》。

又府治安陸縣西北有清水，春秋時謂之清發。定四年吴從楚師及清發，即此。

隨州南有古隨城，爲春秋時隨國。桓六年楚武王侵隨。僖二十年鬭穀於菟伐隨，取成而還，自後爲楚私屬，不與諸侯會盟。至定四年吴入郢，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楚以此德隨。哀元年使復列于諸侯侵蔡，終春秋世不滅。

又州東南三十里有光化城。《志》云本楚子城，《左傳》所謂「軍于漢、淮之間」者，蓋築城于此以逼隨也。今隨州之光化廢爲鎮。淮源出河南南陽府桐柏縣，逼近隨州之北，故曰漢、淮之間。

又隨州西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爲春秋時唐國，本堯後，舊封晉陽。周成王以其地封叔虞，而分徙其後于許、郢之間。春秋時服屬于楚，宣十二年唐惠侯從楚莊王敗晉于邲。定四年唐成公

與蔡侯及吴子伐楚入郢，五年楚復國，爲楚所滅。

又州西南有楚軍祥地，定五年薳射子從子西敗吴師于軍祥，即此。

應山縣東北一百三十里、河南汝寧府信陽州東南一百五十里有武陽關，即《左傳》之大隧。應山縣北九十里、信陽州南亦九十里有黄峴關，即《左傳》之直轅。應山縣北六十五里、信陽州西南宛溪、江村俱云東南，疑悮。今從《元和志》及《皇輿圖》。九十里有平靖關，即《左傳》之冥阨，一曰黽塞。三關勢如首尾，爲漢東之隘道。吴師從淮北陸路來，道必由此，所謂義陽三關之險也。其總名曰城口。定四年楚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史皇曰：「若司馬毁舟于淮，塞城口而還，是獨克吴也。」即謂此三關之險。互見《險要》。

黄州府

今蘄水縣東三十里有軑縣故城，爲春秋時弦國。僖五年楚人滅弦，杜註「弦國在弋陽軑縣東南」。又河南光州西南有弦城，蓋接界也。皆魏晉時弋陽郡境。

麻城縣東六十里有龜峯山，山勢嵯峨，上有白、黑二龍井，爲舉水之源。又縣東三十里有柏子山。定四年吴、楚戰于柏舉，柏舉之名蓋合柏山、舉水而得。

荆州府

今府治江陵縣北十里爲楚之故郢都，一名紀南城。定六年遷于鄀，爲襄陽府

之宜城縣，謂之鄢郢，因名此爲紀郢。江陵縣治爲春秋時楚之渚宮，在郢都之南十里。文十年子西爲商公，沿漢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水經注》渚宮爲今江陵城，楚之船官地，歷代爲重鎮。晉桓温及弟冲皆保據渚宮。梁元帝都此，爲西魏所陷，遷後梁居之，爲藩國。隋并梁置荆州，後爲蕭銑所據。唐平銑復爲荆州。五代時高季興據此，稱高平。

枝江縣西有楚丹陽城，蓋從歸州而移于此，亦曰丹陽。詳見《宜昌府》。楚又徙羅人居于此，故《後漢志》云「枝江本羅國」。《水經注》云：「江汜枝分，縣治洲上，故名枝江。」

又縣西三里有津鄉。莊十九年巴人伐楚，楚子禦之，大敗于津，杜註「江陵縣有津鄉」，蓋本應劭之説，以地相近而稍訛。酈道元辨之，謂「枝江縣西有津鄉，蓋里名」，當矣。後漢建武十一年岑彭自津鄉攻田戎，于荆門克之，即此。

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爲春秋時州國。桓十一年鄖人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即此。又縣東北三十里有楚章華之臺。

又縣東南有涌水，乃夏水支流。莊十八年巴人門于楚，閻敖游涌而逸。《水經注》：「江水當華容縣東南涌水出焉。涌水自夏水南通于江，謂之涌口。」閻敖游涌，而逸于二水之間也。

宜昌府

歸州東南七里北枕大江，有丹陽故城，爲楚始封之丹陽。《史記·楚世家》：「周

封熊繹于楚蠻，居丹陽。」徐廣、宋忠以爲在南郡之枝江縣，而郭璞註《山海經》則曰丹陽在秭歸，爲説不同。杜佑《通典》曰：「楚初都丹陽，今秭歸東南故城是。後徙枝江，亦曰丹陽也。」春秋時諸侯徙都，常襲前都之名，如晉遷新田仍名絳之類。至後世猶仍兩丹陽之名。晉王濬伐吴，破丹陽，遂克西陵，此秭歸之丹陽。西魏伐江陵，曰爲蕭氏計，席捲渡江，直據丹陽，此枝江之丹陽也。

歸州治東二十里有夔子城，爲楚所分之夔國。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杜註「夔，楚同姓國，今建平秭歸」。案：《左傳》夔子對楚人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夔即歸，其地即楚之丹陽。蓋當時熊摯自竄，不過遜居國都之側，楚人因而封之。及其後，楚國徙于枝江，夔乃獨爲一國也。

長沙府

自府以南爲群蠻地。《後漢書·南蠻傳》：「槃瓠之種曰精夫，今長沙武陵蠻是也。唐、虞曰『要服』。周宣王命方叔南征，所謂『蠻荆來威』者也。平王東遷，侵暴上國。至春秋楚武王時，蠻與羅子共敗楚師，殺其將屈瑕。莊王初立，民飢兵弱，復爲所寇。楚師既振，然後乃服，自是遂屬于楚。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蠻、越，遂有洞庭、蒼梧。」據此，則長沙府以南洞庭、蒼梧之地，春秋時俱非楚有，楚地不到湖南信矣。蓋楚始封在歸州之丹陽，其後屢遷而益北，未嘗南移一步。洞庭、蒼梧其時尚未入版圖。《禹貢》蔡傳謂九江即洞

庭，可知其謬。九江爲潯陽之九江。唐張僧監《尋陽地記》列其名爲九，孔穎達之釋《禹貢》、賈公彦之釋《周禮·職方》皆宗之。今爲江西之九江府。不宜取晁氏説之之説，以爲即洞庭也。湘陰縣東六十里有羅城，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亦有羅城，乃接境處。《後漢志》：「枝江，侯國，本羅國。」後乃徙于長沙，亦謂之羅川。隋末蕭銑爲羅川令，即此地。有汨羅江，即屈原自沈處也。

附列國地名考異

列國地名，《都邑表》已備列今府、州、縣之某地。而《左傳》更有兩地、三地、四地同一名者，更有二名同一地者，後學恐致混誤。且杜註與後人之説，或合或分。今彙聚而剖析之，并略附鄙見，庶一覽瞭如指掌。乾隆戊辰正月下浣九日復初氏識。

魯有東鄆、西鄆

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此東鄆也，莒、魯所争之邑，今爲山東沂州府沂水縣之鄆城。

成四年城鄆，此西鄆也，今爲濟寧州鄆城縣之舊城。

魯有三防

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此東防也，本魯地，在今沂州府之費縣。世爲臧氏食邑。襄二十三年臧紇自邾如防，即此。

隱十年敗宋師于菅，辛巳取防。此西防也，爲魯取宋地，在今兖州府之金鄉縣。欲别于臧氏之防，故謂之西防。

僖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此魯國之防山也，在曲阜縣東二十里。孔子父母合葬于防，即此。

魯有兩平陽

宣八年城平陽。本魯邑，今濟南府新泰縣西北四里有平陽故城。

哀二十七年公及越后庸盟于平陽。爲魯取邾地，在今兖州府鄒縣西南。《方輿紀要》及高氏《地名考》俱併入宣八年之平陽，誤矣。

又晉、衛二國俱有平陽

昭二十八年魏獻子以趙朝爲平陽大夫。即堯所都，今故城在山西平陽府臨汾縣西南。

哀十六年衛侯飲孔悝酒于平陽。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韋城南有平陽城。

齊、曹俱有重丘

襄二十五年同盟于重丘。今東昌府城東南，跨茌平縣界有古重丘，杜註云「齊地」，《方輿紀要》謂曹北竟之邊邑。案：曹都定陶，去此尚三四百里，小國之邊疆安能及此？

襄十七年衛孫蒯伐曹取重丘，杜註「曹地」。在今曹州府曹縣東北。杜明註兩國，不可混。

魯、齊、晉俱有東陽

哀八年吴伐我，克東陽而進。東陽爲魯邑，在今費縣西南七十里。

襄二年晏弱城東陽，以逼萊子。此東陽爲齊竟上邑，今青州府臨朐縣東有東陽城。

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爲晉地，今臨清州恩

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城。

魯、齊、楚、萊俱有棠邑

隱五年公觀魚于棠。魯濟上之邑，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東北十二里。

襄二十五年《傳》「齊棠公尚」，杜註「齊棠邑大夫」。今爲東昌府之堂邑縣。

襄十四年《傳》「楚子囊師于棠以伐吴」。今爲江南江寧府之六合縣。

襄六年齊滅萊，萊共公奔棠，杜註：「棠，萊邑。」今膠州即墨縣南八十里有甘棠社，襄十八年齊靈公將走郵棠，即此。

齊、宋俱有黃地

桓十七年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路史》：「登州府之黃縣東南有古黃城，本紀邑，後入齊。」

隱元年《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寰宇記》：「睢州考城縣西三十六里有黃溝，西距外黃城四里，即魯惠公敗宋師處。」又有黃國，汝寧府光州有黃城。

鄭、衛、楚俱有瑣地

襄十一年諸侯伐鄭，次于瑣。一云瑣澤，其地在新鄭縣北。

定七年《傳》「齊、衛盟于瑣」，[1]經文作「沙」。《晉地地道記》：「元城縣有瑣陽城。」

昭五年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杜註「楚地」。在今壽州霍丘縣東。

晉、齊、楚、宋俱有稷地

宣十五年《傳》「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杜註「晉地」。在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南五十里。

[1] 「衛」，原誤作「鄭」，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昭十年齊陳鮑與欒高戰于稷，杜註「祀后稷之處」。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

定五年秦子蒲使楚人先與吳戰，而自稷會之，杜註「楚地」。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境。

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杜註「宋地」。當在今歸德府境。

衛、齊、晉俱有清地

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杜註：「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今東阿縣屬兖州府。

哀十一年齊師伐我及清，杜註：「齊地，濟北盧縣有清亭。」盧縣今爲濟南府之長清縣。程啟生曰：「衛、齊各有清，杜氏以東阿、盧縣別之，景范氏以爲一地。今仍從杜説。」

成十七年齊侯使國勝告難于晉，待命于清，杜註：「齊地，陽平樂平縣。」今東昌府堂邑縣東南有清城。

宣十三年赤狄伐晉及清，杜註「一名清原」。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有清原城。

衛、蔡、虢俱有莘地

桓十六年使盜待諸莘，杜註「衛地」。今東昌府莘縣北有莘亭故城。成二年師從齊師于莘，即此。杜更以爲齊地者，非是。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杜註「蔡地」。在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境。

莊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杜註「虢地」。高氏《地名考》以爲今陝州硖石鎮西十五里莘原是也。

宋、晉、周、衛俱有盂地

僖二十一年宋公會諸侯于盂，杜註：「宋

地，襄邑西北有盂亭。」襄邑爲今河南之睢州。哀二十六年宋大尹盟六子于唐盂，即此。

昭二十八年魏獻子以孟丙爲盂大夫，杜註：「晉地，太原盂縣。」今山西太原府陽曲縣東北八十里有大盂城。高氏《地名考》以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盂即此。案：晉爲大國，齊不應深入至此。亭林先生以爲當在順德、廣平之間。

定八年劉子伐盂，杜註「周邑」。今河南懷慶府河内縣西北有邘臺鎮。

定十四年衛太子蒯聵獻盂于齊。盂即斂盂，杜註「衛地」。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有斂盂聚。僖二十八年齊、晉盟于斂盂，即此。

周、魯、燕俱有唐地

隱二年公及戎盟于唐，杜註「魯地」。在今兖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

昭十二年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經文作「陽」，杜註「燕別邑」。今直隸保定府唐縣北八里有唐山。

昭二十三年尹辛敗劉師于唐，杜註「周地」。《後漢志》洛陽有唐聚。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

魯有兩武城

襄十九年城武城，懼齊也，杜註「太山南武城縣」。故城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南九十里。程啟生以爲在濟寧州嘉祥縣界。

昭二十三年邾人城翼，還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哀八年吴伐我，道險從武城。程啟生以爲：「此武城乃費縣之武城也。費縣乃魯與邾、吴相接界，非所當備齊之處。襄十九年之武城宜在嘉

祥。杜註併而爲一，似誤。」案：高氏《地名考》從杜註，以昭二十三年、哀八年之武城併子之武城、曾子居武城俱即此地。然余嘗往來京師，至嘉祥縣有絃歌臺，此地與齊界相接，去費縣尚遠。啟生以爲費縣非所當備齊之處，此説是也。

又晉、楚俱有武城

文八年秦人伐晉取武城。在今陝西同州府華州東北十三里，一名武平城。

僖六年蔡穆侯將許僖公見楚子于武城，杜註：「楚地，在南陽宛縣北。」今在河南南陽府城北。

周、晉、楚、隨俱有瑕地

昭二十四年王子朝之師攻瑕，杜註「敬王邑」。不詳何地。

僖三十年許君焦、瑕，杜註「晉邑」。高氏《地名考》以爲此晉河外之瑕也，即曲沃。文十二年秦復侵晉及瑕，十三年使詹嘉處瑕，以曲沃之官守之。今河南陝州西南三十二里有曲沃城，即此瑕也。又成六年《傳》有郇瑕，爲古郇伯之國，在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此晉河東之瑕，與此有別。

成十六年楚師還，及瑕，杜第云「楚地」。《都邑表》據《水經注》謂山桑縣有瑕城，即此。瑕在今江南潁州府蒙城縣北。案：楚敗于鄢陵，狼狽遁歸，決無反遠道東南之理。或曰瑕即襄城縣之汾丘城。襄城縣今屬許州府，在鄢陵之西，爲楚歸道。此説近是。

桓六年楚武王侵隨，軍于瑕以待之，杜註「隨地」。

魯、齊、楚俱有棘地

成三年叔孫僑如圍棘，杜註：「魯邑，在濟北蛇丘縣。」在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

昭十年陳桓子召子山而反棘焉，杜註：「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在今青州府臨淄縣西北。

昭四年吳伐楚取棘，杜註：「楚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在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西南。

鄭、晉、楚俱有櫟地

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杜註「鄭別都」。今爲河南開封府之禹州。

襄十一年秦伐晉，戰于櫟，杜註「櫟在河北」。在山西境，非陝西臨潼縣北之櫟陽也。

昭四年吳伐楚取櫟，杜註「汝陰新蔡縣北有櫟亭」。在今汝寧府新蔡縣北二十五里。

向爲國名，又莒、周、鄭俱有向地

隱二年莒人入向，杜註「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在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西四十里。

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杜註「軹縣西有地名向上」。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南有向城。《詩》皇父「作都于向」，即此。

僖二十六年公會莒子盟于向，杜註「莒邑」。今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

襄十一年諸侯伐鄭師于向，杜註「鄭地」。今開封府尉氏縣西南四十里有向城。

晉、鄭、宋、秦俱有新城

僖四年太子奔新城，杜註「即曲沃」。今在山西絳州聞喜縣東二十里。

僖六年諸侯伐鄭圍新城，杜註：「鄭新密，滎陽密縣。」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文十四年同盟于新城，杜註：「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今在歸德府商丘縣西南。

文四年晉侯伐秦，圍刓、新城，杜註：「新城，秦邑。」今陝西同州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有古新城。秦謂之新里，爲秦取梁地。

齊、宋俱有葵丘

莊八年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杜註「齊地」。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三十里。

僖九年會于葵丘，杜註：「宋地，陳留外黄縣東有葵丘。」在今河南開封府考城縣東三十里。

鄭、莒俱有鄢陵

成十六年晉、楚戰于鄢陵，杜註：「鄭地，屬潁川郡。」今河南開封府鄢陵縣。

文七年公孫敖爲襄仲逆己氏，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杜註「莒邑」。在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界。

唐即棠

隱二年公及戎盟于唐，杜註「高平方與縣有武唐亭」。在今魚臺縣西十二里。

隱五年公觀魚于棠，杜註「與唐同」。《方輿紀要》于魚臺縣武唐亭下亦並列二年、五年《傳》，合爲一地。

厲即賴

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杜註「賴國有義陽隨縣」。❶

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註「義陽隨縣北有厲鄉」，則知「厲」與「賴」通矣。另有論，見後。

❶ 「有」，《春秋左傳集解》作「在」。

蓼飂，音溜。與蓼了。有別

桓十一年鄖人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杜註「蓼國」。今義陽縣東南湖陽城。師古曰：「蓼，力救反。」楚得其地，謂之湖陽。光武封姊爲湖陽公主。今湖陽故城在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九十里。

文五年《傳》楚公子燮滅蓼，杜註「今安豐蓼縣」。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蓼城岡即其地。

費如字。與費秘。有別

隱元年費伯帥師城郎。高氏曰：「今魯大夫費庈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者有別。」今兖州府魚臺縣西南有費亭。

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此季氏之私邑也。今沂州府費縣西南七十里有費城。高氏《地名考》既以魚臺之費亭爲費庈父食邑，非季氏之費，而于費縣註云「初爲懿公子費伯食邑，及僖元年賜季友，遂爲季氏邑」，前後自相違反。

春秋時厲賴爲一國論

春秋時有賴國。左氏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傳》：「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杜註：「賴國在義陽隨縣，蓋賴人仕于楚者。」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註：「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傳書「賴」，經書「厲」，古通用，實則一國也。宣九年楚子爲厲之役伐鄭，十一年《傳》厲之役鄭伯逃歸，則傳並書「厲」。昭四年，❶楚子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傳云「賴子面縛銜璧，造于中

❶「四」，原作「十四」，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軍」，則經、傳並書「賴」。《前漢・地理志》南陽郡隨縣：「厲鄉，故厲國也。師古云：『厲』讀曰『賴』。」「厲」與「賴」之通用，徵之《左傳》、《漢書》，歷有明據矣。《公羊》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何休云「厲于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厲如字，舊音『賴』」；昭四年楚子滅厲，註云「《左氏》作賴」。《穀梁》于僖、昭兩傳俱書「厲」。《史記》豫讓、范睢《傳》「漆身爲厲」，「厲」並音「賴」，古人之通用如此。杜佑《通典》乃以厲、賴並列兩國。杜精于考古，而乃有此失歟？

余在汴梁脩《志》，著此論。獨見杜氏《通典》分列兩國，以爲不深考之過。及作《春秋大事表》，遍閱《方輿》諸書，杜氏以下如馬氏《通考》、王氏《地里通釋》、高氏《地名考略》及宛溪《方輿紀要》俱主分列，竊疑余説之不然。夫余所據者杜預氏、何休氏、顔師古氏之説也。且即三傳本文同一年事，而《左》作「賴」，《公》、《穀》作「厲」，其爲一國顯然，更無待杜、何之註釋也。諸儒特以《通典》從分列，更不復深考。而馬氏又以賴在光州商城縣南，以杜預在義陽隨縣者爲不知何據。賴在光州，以昭四年「楚子合諸侯于申，遂滅賴」之文合之，申在今南陽，于光州洵屬相近。而更于厲從杜氏之説，謂厲在隨縣，賴在光州商城，則因杜氏而更爲添設，尤非矣。謹書之以俟後之知者。

齊穆陵辨

僖四年《傳》管仲對楚使曰「南至於穆

陵」，杜註以爲齊封境。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有穆陵關，在大峴山上，歷千百年無異辭。華子師茂獨據《史記索隱》之説以闢之，曰：此楚地也，以爲齊地者殊謬。此不過言太公征伐所至，與上「五侯九伯，女實征之」相應。楚使言汝何故至吾地，管仲言先王有命，征伐南可以至穆陵，如此纔與楚使鍼鋒相對。若只鋪張齊境，仍與楚地風馬牛不相及，烏能折楚使之口？

考《元和志》，穆陵關在淮南道黄州麻城縣西北八十八里穆陵山上，一名木陵關。南北朝爲戍守重鎮，梁、陳間，夏侯夔、周炅屢出兵苦戰。唐元和中，鄂岳帥李道古出木陵關討吴元濟，其地在召陵與陘之南，與當日語意尤脗合。況當日齊之疆界實不止此。莊九年《傳》管仲及堂阜而税之，杜註：「齊地，在東莞蒙陰縣西北。」閔二年齊人遷陽，今沂水縣南有陽都城。蒙陰、沂水二縣今俱屬沂州府，在臨朐之穆陵西南百數十里。是時齊疆已擴，而管仲反稱舊封之界，何耶？《索隱》明言今淮南有故穆陵門，是楚之境。無棣在遼西孤竹，服虔以爲太公受封之境，不然也，蓋言其征伐所至之域耳。可見穆陵、無棣在唐時猶有可考者，特以小司馬晚出，未爲人所尊信，不能勝服、杜兩家之言。後人習以相傳，遂至譌謬千載，不可復辨。晉之受封，不過夏墟；楚之受封，不過丹陽；而齊始封在營丘。後各拓地數千里，決無始封之地終春秋世爲疆界。是杜解固失，而後人所傳併失。杜解之意，循而按之，瞭然大白矣。杜於地理最精審，其春秋地名皆核以晉之郡縣。其未確知者，則但云某地以闕疑。杜於穆陵、無

棣第云皆齊地，未嘗指實今某郡某縣。以是知杜註《左》之時尚未有穆陵關、無棣溝之名，乃後人設關浚溝之時，因註《左》之誤而命名耳。劉裕伐南燕，更在杜後百餘年。燕臣或謂宜守大峴，或謂宜出峴逆戰，裕部下亦慮燕人塞大峴之險，裕過大峴，喜形於色。可見此時尚無穆陵之稱，亦並未設關。而後人乃指爲齊之南界，引杜註爲援據，不亦誤乎！

近世《禹貢錐指》引《元和志》謂：「穆陵關在麻城縣穆陵山上，齊之四履南至穆陵即此。」定四年戰于柏舉，亦在麻城縣界，爲楚腹心要地。管仲借以懾楚使，意當在此。

師茂初作此論示余，凡千餘言。余初不以爲然，尋繹久之，實是有見。此從傳文上下語氣推究，非故立異翻新者。況木陵關爲楚地，在今湖廣麻城縣，一見於《史記索隱》，再見於《元和志》，三見於林堯叟註，四見於《禹貢錐指》。諸人皆精熟地理，遞相祖述，非師茂一人創見。因爲删其繁芿，并略參鄙見，存此論以俟後之君子。乾隆十三年三月中浣四日復初氏識。

春秋列國地形犬牙相錯表卷六之下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列國都邑表叙

世嘗謂三代行封建，至秦、漢乃爲郡縣。而宋儒寱語更謂後世不復封建、井田、肉刑三者而言治皆苟道。嗚呼！此皆讀書泥古，未嘗深觀其故而明其所以然也。

夫三代之都邑，即後世郡縣之制。而三代之封建，其國之大者，僅劣如今之縣。而春秋之中葉，强兼弱削，列國已半爲郡縣，初不始于秦也。何則？三代之世，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都。故孔子言邑，自十室以至千室，其大小可知。而齊、晉之初封不過百里，今之下州小縣尚可當古之大國。蓋古之疆域不及今五分之一，而執玉帛者有萬。非儉于制，其勢不得不爾也。故其勢亦弱，其力亦分，無能抗衡爲患，方伯連帥得以臂指相使。又其時風俗淳古，無有兼併之志，吞噬之患，故夏、商之世有王者，無群雄。三代之諸侯皆以次相授，其更姓改物另爲建置者，不過百餘國耳。杞、鄫、薛、越傳國幾及二千年，其故可知也。

嗚呼！封建之不可，論者謂有國之子孫不能皆賢，余謂不待其子孫也，即其祖宗已斷斷不可。何則？三代之取天下也以德，湯曰「聿求元聖」，武曰「既得仁人」，其時伊、萊、周、召皆有聖人之德，輔佐天子，治定功成，剖符析土，創法垂制。踰數百年，至戰國之世而有七雄矣。世益降則群雄割據益横，非得翦、信、韓、彭凶猇暴桀之徒，則不得芟除群醜，削平叛亂，其人皆出于賣漿屠狗、庸奴氓隸，間有如斛律金、王

君廓之流，不識一字者，即使之爲郡縣長，無異豺狼之牧斯人，何況世有爵土與國長久哉！此亦世變爲之也。故漢之七國，晉之八王，皆自其及身蒙禍。

論者又謂此非封建之害，患不行教學齒冑之制耳。嗚呼！此又迂也。即今之郡縣而設立師儒教授之官，尚不能施行教化，漸于禮義，而謂行封建之後能馴習膏粱紈絝之徒，使明于君國子民之道，此又如寸莛之撞巨鐘，龍肉欲以療饑耳。余觀春秋中葉，如楚之申、息，晉之荀、賈，秦之少梁，吴之州來，其初皆小國諸侯，而夷爲都邑。嗚呼！得其道，則爲湯之兼弱攻昧，文王之伐密伐崇；失其道，則爲秦、晉、吴、楚之攘竊并吞，貪婪薦食。無他，仁與不仁而已矣。後之有天下者，精擇守令，用久任超遷之制，則能熟知其民之利病而施教化；慎簡督撫，授以專制一方之柄，則能習知其吏之賢否而加黜陟。用後世郡縣之制，而兼有三代封建之利而去其害，雖使聖人復生，計無易于此。必謂郡縣出于李斯之議，不如湯、武之封建，此儒者之迂論也。輯《春秋列國都邑表》第七。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一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鹽城受業夏建勳介酬參

周

都

洛邑王城

今河南府洛陽縣城内西偏，即王城故址。周公營洛邑澗水東、瀍水西，南繫乎洛水，北因乎郟山。自平王東遷至景王十一世皆居此。敬王遷成周，王城廢。至赧王復居之。

邑

鄔隱十一年，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

杜註：「鄔邑，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鄔聚。」今在河南府偃師縣西南。

劉

杜註：「劉邑，緱氏縣西北有

地

伊川僖二十二年，辛有適伊川。

杜註：「周地。」今爲河南府嵩縣。詳見《山川》。

坎欿僖二十四年，王遂出，及坎欿。

杜註：「周地。」在今河南府鞏縣東。

郲垂文十七年，甘歜敗戎于郲垂。

郟鄏

即郟山北邙山也，在洛陽縣城北二里，亦謂之郟。桓七年遷盟、向之民于郟，杜註：「郟，王城。」知郟鄏即王城之別名矣。

其南門曰圉門

莊二十一年子頹之亂，鄭、虢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圉門爲王城南門。

北門曰乾祭門

昭二十四年子朝之亂，晉士景伯立于乾祭而問介衆，杜註：「乾祭，王城北門。」

遷于成周

劉亭。」《後漢書》「周大夫劉子邑也」。今在偃師縣。劉子始封爲匡王少子劉康公。

蔿

東周大夫子國之食邑，謂之蔿國。

邘

在今懷慶府城北三十里有邘臺村，地後屬晉。

温 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隰郕、攢茅、向、盟、州、陘、隤、懷。

在今懷慶府温縣西南三十里。後襄王更以賜晉，晉以狐溱爲温大夫。

原

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北有原

杜註：「垂亭在新城縣北。」今爲汝州伊陽縣地。

湨梁 襄十六年，會于湨梁。

《爾雅》：「梁莫大于湨梁。」湨梁，水隄也。湨水源出懷慶府濟源縣西北，至温縣入河。見《山川》。

轘轅 襄二十一年，使候出諸轘轅。

杜註：「轘轅，關名。」在今河南府鞏縣西南七十里。見《險要》。

雒汭 昭元年，趙孟館于洛汭。

《水經注》：「洛水入河之處，亦名什谷。張儀謂『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是也。」在今河南府鞏縣三十里。見《山川》。

在今河南府洛陽縣城東二十里。周公營王城，并營下都處殷頑民，在瀍水之東，與王城相去十八里，亦謂之成周。昭二十六年子朝奔楚，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成周狹小，乃請諸侯城之。自是迄春秋之末，凡書京師者，皆指成周。

翟泉

杜註：「城内太倉西南池水也。」鄭氏曰：「狄泉本在下都城北，城成周時乃繞翟泉于城内。」昭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二十六年始入于成周。此時狄泉與成周猶爲兩地。

鄉。後賜晉，晉以趙衰爲原大夫。

絺

今懷慶府河内縣西三十二里有故絺城。

樊

一名陽樊，今懷慶府濟源縣東南三十里有古陽城。東遷後，仲山甫子孫所封。莊二十九年樊皮叛王，即此。後賜晉，晉以予陽處父爲食邑。

隰郕

今懷慶府城西三十里有期城，即其地。一名隰城，僖二十五年殺太叔于隰城，即此。

攢茅

潁昭元年，景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潁。九年，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

杜註：「潁水出陽城縣。」《方輿紀要》云：「陽城廢縣本周之潁邑。」在今河南府登封縣東南四十里。戰國初屬鄭，謂之陽城。後入韓、秦，亦爲陽城縣。陳勝，陽城人。

甘鹿昭十七年，陸渾衆奔甘鹿。

杜註：「周地。」今河南府宜陽縣有鹿蹄山，甘水所出。

榮錡氏昭二十二年，王崩于榮錡氏。

杜註：「河南鞏縣西有榮錡澗。」《方輿紀要》、《括地志》云在縣西，澗蓋在邑旁。

皇昭二十二年，王猛居于皇。

宣榭

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杜註：「講武屋，别在洛陽者。」宣王會同東都，南征北伐，講武于此。

左巷

昭二十三年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杜註：「近東城。」當是王城之東。

莊宮

昭二十二年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莊宮，莊王廟，杜註「在王城」。

平宮

昭二十二年單子盟百工于平宮，杜註：「平宮，平王廟。」

今懷慶府脩武縣西北二十里有攢城。

向

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南有向城。

盟

今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河陽城。武王會諸侯于孟津，即此。地後歸晉，謂之河陽，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是也。

州

在今懷慶府東南五十里。後屬晉，初爲郤稱邑，後爲欒豹邑。昭三年晉人以賜鄭豐施，七年子産歸州田于韓宣

杜註：「河南鞏縣西南有黄亭。」今在河南府鞏縣西北。

東圉 單氏伐東圉。

《路史》：「周地。」杜註：「洛陽東南有圉鄉。」

社 前城人敗陸渾于社。

杜註：「周地。」黄河西自偃師界至鞏縣，洛水入之，有五社渡，又有五社津。光武幸懷，遣耿弇等軍五社津，備滎陽以東，即此。

陰 晉籍談軍于陰。

漢平陰縣地。今爲河南府孟津縣治。

侯氏 荀躒軍于侯氏。

杜註：「周地。」即緱氏，今河

在王城。案：平王廟已當毀，此猶存者，以其爲東遷之祖故也。

襄宮

昭二十六年十一月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宮。杜註：「襄王之廟。」此又似在洛陽。

子，宣子更以賜宋樂大心。後宣子自徙居之。

陘

即太行陘，在今懷慶府西北三十里。連山中斷曰陘。太行首始河内，北至幽州，中有八陘，此其一也。

隤

在懷慶府修武縣北。

懷

今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一里有懷城。後屬晉，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即此。

酒泉莊二十一年，王與虢公酒泉。

杜註：「周邑。」今陝西同州

南府偃師縣東南二十里有廢緱氏城。

谿泉賈辛軍于谿泉。

杜註：「鞏縣西南有明谿泉。」

平陰昭二十三年，晉師在平陰。

即陰，漢爲平陰縣地。見前。

訾單子取訾。

《路史》曰：「訾有二，西訾在洛，東訾在鞏。」此蓋西訾也。二十四年河津人得子朝用于河之寶珪，陰不佞拘之，王定而獻，與之東訾；二十七年尹文公焚東訾，始爲鞏縣之訾。杜氏混而一之，則傳文「東」字爲贅矣。

府澄城縣有甘泉出匱谷中，造酒尤美，名曰酒泉。

甘僖二十四年，甘昭公有寵于惠后。杜註：「王子帶食邑，河南縣西南有甘水。」西二十五里有故甘城。今俱在河南府洛陽縣西南。

毛狄伐周，獲毛伯。杜註：「毛伯采邑。」在今河南府宜陽縣界。

郩田成十一年，郤至與周爭郩田。杜註：「温別邑，懷縣西南有郩人亭。」在今懷慶府武陟縣界。

要、餞昭二十二年，子朝帥要、餞之甲以逐劉子。

蒯尹辛攻蒯。杜註：「河南縣西南蒯鄉。」今在河南府洛陽縣西南。

尸氏昭二十六年，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即尸鄉，在河南府偃師縣西三十里，田横自剄處。

渠劉子以王出，次于渠。杜註：「周地。」即陽渠也，周公所鑿，在河南鞏縣西，通洛陽。

堤上遂軍圉澤，次于隄上。杜註：「周地。」《漢書》：「河決酸棗，東潰金隄。」《寰宇記》：「金堤在洛陽縣西南二十三里，時漢興未四十年，河

杜註：「周二邑。」《水經注》：「昣水出新安縣青要山。」《新唐書》河南郡諸府有餞濟。

揚 劉子奔揚。

杜註：「周邑。」《路史》謂即山西之揚侯國，宣王子尚父所封。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有揚城。案：傳云：「壬戌，劉子奔揚。癸亥，如劉。」劉爲今偃師縣劉亭，浹日即至其地，當不出百里外。山西洪洞距偃師絶遠，且地已屬晉。決當爲僖十一年揚、拒、泉、皐之揚，❶而非山西

道始決。」金隄係三代時物明矣。所云堤上，疑即此。

❶「一」，原脱，今據《春秋左傳正義》補。

之揚侯國也。
前城王師敗績于前城。
杜註：「子朝所得邑。」服虔曰：「『前』讀爲『泉』」，即泉戎地，在伊闕南。」京相璠曰：「在今洛陽西南五十里伊闕外。」
解王師軍于氾，于解，于任人。
杜註：「王師分在三邑。」氾即鄭州氾水縣，本鄭地，王時駐軍于此。解有大解、小解。《後漢書》大解城在今洛陽縣南，小解城在縣西南也。任人地闕。
鄩昭二十三年，郊、鄩潰。

杜註：「郊、鄩二邑皆子朝所得。」《括地志》故鄩城在河南府鞏縣西南五十八里。《史記》「塞什谷之口」，徐廣曰：「即鄩邑。」

澤邑王師在澤邑。

賈逵曰：「即翟泉。」

牆人劉子取牆人、直人。

《路史》曰：「今河南府新安縣東北有白牆村。」

直人

杜註：「子朝邑。」直伯柄國。

尹王入于尹。

杜註：「尹氏邑。」今山西汾州有尹吉甫墓，即古尹城。

唐尹辛敗劉師于唐。

杜註：「周邑。」《後漢志》有唐聚。在今河南府洛陽縣。

鞏昭二十五年，尹文公涉于鞏。杜註：「于鞏縣涉洛水。」

周鞏伯邑，即今鞏縣。後西周惠公封少子班于此，爲東周。今縣西南三十里有鞏王城。

萑谷昭二十六年，王次于萑谷，于胥靡，于滑。

杜註：「皆周邑。」萑谷在洛陽縣東。見《山川》。

胥靡

杜註：「本鄭邑。」今河南府偃師縣東南四十里有胥靡城。

滑

杜註：「本鄭邑。」今偃師縣南緱氏故城即古滑地。高氏曰：「滑，本國名。秦滅之而不能有，爲晉所得。然其地近鄭，在所必争，成十七年鄭人所以侵晉虚、滑也。是時則歸王室，逮定六年鄭伐周馮、滑、胥靡，此鄭人争滑之驗也。」

莒陰忌奔莒。

杜註：「周邑。」案：莒國之外又有三莒，周莒、齊莒、魯莒父。此周莒也，其地未詳。

馮定六年，鄭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

杜註：「周邑。」《東觀記》曰「魏之別封曰華侯。華侯孫長卿食采于馮城」，即此。

負黍

杜註：「周邑，陽城西南有負黍亭。」在今河南府登封縣。

狐人

杜註：「周邑。」《後漢志》潁陰縣有狐宗鄉，古狐人亭也。在今許州府臨潁縣。

闕外

杜註：「周邑。」即伊闕外之邑也，在今河南府洛陽縣南闕塞山下。

穀城定八年，單子伐穀城。單子伐簡城。劉子伐盂。

杜註：「在河南縣西。」在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北。《水經注》：「城西臨穀水，故名。」

簡城

杜註：「周邑。」周有簡師父，簡城蓋其采地。

盂

杜註：「周邑。」今懷慶府河內縣西北有邘臺鎮，爲古盂國。

魯

都

曲阜

今爲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治。

邑

郎（隱元年，費伯帥師城郎。）

杜註：「魯邑，高平方與縣東

地

蔑（隱元年，盟于蔑。）

杜註：「魯地，即姑蔑也，魯

應劭曰：「曲阜在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自春秋至戰國，魯世世都之。

其正南曰稷門亦曰南門，一名高門。

稷門，南城正門也。莊三十二年圉人犖能投蓋于稷門，定五年陽虎盟季桓子于稷門之内是也。亦謂之高門，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傳曰本名稷門，僖公更高而大之，故名高門。定十年齊人陳女樂、文馴于魯城南高門外，即此。

南之右曰雩門

雩門，南城西門也，面臨雩水因名。莊十年公子偃自雩門

南有郁郎亭。」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東北九十里。桓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莊十年齊師、宋師次于郎，蓋魯之邊邑，故數受兵。

費見上。

魯大夫費庈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者有別。在今兗州府魚臺縣西南。

棠隱五年，公觀魚于棠。

魯濟上之邑。杜註：「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水經注》：「菏水又東經武唐亭，有高臺二丈許，下臨水，昔魯侯觀魚處。」在今魚臺縣東北十二里。「棠」

國卞縣南有姑城。」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北四十五里。定十二年費人攻公，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即此。

潛隱二年，公會戎于潛。

杜註：「魯地。」潛地蓋近戎。戎在今曹州府曹縣故戎城。潛當在魯兗州府西南境。

唐隱二年，公及戎盟于唐。

杜註：「魯地，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

鄧隱十年，盟于鄧。

杜註：「魯地。」黃帝臣鄧伯溫國，與南陽子姓之鄧有別，

竊出犯宋師，即此。又沂水出尼丘山西北，經雩門外，即曾點浴沂處。

東之左曰始明門亦曰上東門。

上東門，魯東城之北門也。定八年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虎戰于南門之内。《國語》臧文仲祭爰居于魯東門之外，即此。

東之右曰鹿門

鹿門，魯東城南門也。襄二十三年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即此。

其正西曰史門

史門，魯西門也。《公羊傳》：「齊桓公使高子將南陽

與「唐」古通用，即二年公與戎盟之唐也。

中丘隱七年，城中丘。

《公羊》云：「内之邑也。」杜註：「在瑯琊臨沂縣東北。」今沂州府東北三十里有中丘城。

防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

杜註：「在瑯琊華縣東南。」案：魯有兩防，此所謂東防也，在今沂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世爲臧氏食邑。襄二十三年臧紇自邾如防，即此。

防隱十年，敗宋師于菅。辛巳，取防。

此所謂西防也。杜註：「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宋

當在今兖州府境。

讙桓三年，齊侯送姜氏于讙。

杜註：「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在今濟南府肥城縣西南。

祝丘桓五年，城祝丘。

杜註：「魯地。」莊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即此。是齊、魯兩境上之邑。在今沂州府東南五十里。

咸丘桓七年，焚咸丘。

杜註：「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在今曹州府鉅野縣南。

闞桓十一年，公會宋公于闞。

杜註：「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魯先公墓所在，自隱、

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争門，或曰自争門至于吏門。」吏門即史門矣。

正北曰圭門一曰争門。

争門，魯北門，即《公羊》所云争門。一云當作凈門。凈，魯北門池也。

西郭門曰子駒之門

文十一年獲長狄僑如，埋其首于子駒之門，即此。

東北郭門曰萊門

哀公六年齊人召公子陽生，陽生請于南郭且于乘，出萊門而告之故，即此。

宮之南門曰雉門，門之旁曰

防既爲魯有，欲别于臧氏之防，故謂之西防。在今兖州府金鄉縣西北。

菟裘隱十一年，吾使營菟裘。

杜註：「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在今兖州府泗水縣西北。

許田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

《寰宇記》：「許昌城南四十里有魯城。」在今河南許州府東境，爲魯朝宿邑，鄭伯請以泰山之祊易之而祀周公。《公羊》云：「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

成桓六年，公會紀侯于成。

杜註：「在泰山鉅平縣東南。」

桓以下皆葬此。今兖州府汶上縣西南三十五里有南旺湖，湖中有闞亭。其地高阜六七，即魯先公葬處。定元年季孫使役如闞，即此。

曲池桓十二年，盟于曲池。

杜註：「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在今曲阜縣東北四十里。

趡桓十七年，盟于趡。

杜註：「魯地。」當在今兖州府泗水、鄒縣之間。

奚桓十七年，戰于奚。

杜註：「魯地。」今兖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

兩觀
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杜註：「雉門，公宮之南門也。兩觀，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
雉門之左有亳社
哀四年亳社災。左有亳社，又有周社。成季之繇曰：「間于兩社，爲公室輔。」兩社之間，朝廷議政事之所也。
朝中有黨氏溝
哀十一年季孫使冉求俟于黨氏之溝，杜註：「朝中地名。」
城内有大庭氏之庫
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火，梓

在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莊三十年次于成，備齊也。襄十五年齊人圍成，公救成，于是城成郛。後爲孟氏邑。定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成，公斂處父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是魯之北境近齊之邑。
郿❶莊二十八年冬，築郿。
杜註：「魯下邑。」在今兗州府壽張縣東南五十里。
諸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
杜註：「今城陽諸縣。」在今青州府諸城縣治西南三十里。
小穀莊三十二年，城小穀。

蒩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蒩。
杜註：「魯地，瑯琊繒縣北有蒩亭。」在今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
生竇莊九年，殺子糾于生竇。
杜註：「魯地。」在今曹州府曹縣東北三十里，濮水所逕，爲齊、魯交界。
長勺莊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
杜註：「魯地。」《路史》曰：「成王以商民六族錫魯，有長勺氏、尾勺氏。」此蓋商民所居。
乘丘莊十年，公敗宋師于乘丘。
杜註：「魯地。」西漢泰山郡有

❶「郿」，原誤作「鄖」，今據《四庫全書》本、《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愼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杜註：「大庭氏，古國名。魯于其處作庫。高顯，故登以望氣。」又昭五年豎牛作亂，攻諸大庫之庭，杜註並同，知一地。其曰「大庫之庭」，蓋傳寫之誤耳。

又有武子之臺

定十二年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今曲阜縣東有臺，相去二百五十步，高三丈五尺，即武子之臺。又有襄仲臺，俱在正東建春門內。

又有棘下地

定八年公斂處父與陽虎戰于

孫氏復謂此宜從《穀梁》註爲魯邑，曲阜縣西北有小穀城。《左傳》杜註謂爲齊邑，爲管仲城之，非也。詳《正譌》及《三傳異同表》。

費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世爲季氏邑，在今沂州府費縣治西南七十里。賈逵、《索隱》俱以爲魯懿公子費伯之食邑者，非是。

昌衍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舍于昌衍。

杜註：「魯縣東南有昌平城。」在今曲阜縣東南八十里。

郚文七年，城郚。

乘丘縣，顏師古曰：「即春秋乘丘也。」《括地志》：「乘丘在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今兖州府治滋陽縣西有古瑕丘城。

郚莊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郚。

杜註：「魯地。」當在兖州府境，與元年齊遷紀郱、鄑、郚之郚在都昌縣西者爲二地。

濟西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

杜註：「公逐戎于濟水之西。」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杜註：「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杜註：「故曹地。」

棘下，杜註：「城内地名。」

有觀臺

僖五年日南至，公登觀臺以望，杜註：「觀臺，臺上搆屋可以遠觀者也。」在今曲阜縣南故泮宫中，亦曰泮宫臺。

黨氏臺

莊三十三年《傳》：「初，公築臺臨黨氏。」在曲阜縣治東北八里。故魯城内有莊公臺，稍西南又有昭公臺。

其内城曰中城

經于成九年、定六年俱書「城中城」，國都之内城也。杜註謂在東郡廩丘者，非是。定六年高氏閌曰：「時公之所

杜註：「魯邑，卞縣南有郚城。城郚備邾難也。」在今兖州府泗水縣東南。

鄆 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杜註：「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即鄆。」在今沂州府沂水縣治東北四十里。此爲東鄆，莒、魯所争者。

平陽 宣八年，城平陽。

杜註：「泰山有平陽縣。」在今泰安府新泰縣西北四里。案：魯有兩平陽，此係東平陽也。西平陽在兖州府鄒縣西三十里，本邾邑，爲魯所取，見哀二十七年。

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濟西，約在今曹州府曹縣、鄆城、鉅野三縣之地。

洮 莊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

杜註：「魯地。」在今曹州府濮州西南五十里。

薛 莊三十一年，築臺于薛。

杜註：「魯地。」今兖州府滕縣東南有薛城。

秦 莊三十一年，築臺于秦。

杜註：「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在今曹州府范縣南三里。

梁丘 莊三十二年，齊侯、宋公遇于梁丘。

杜註：「在高平昌邑縣西南。」

有，中城而已。」汪氏克寬曰：「定公豈能役衆脩城，蓋陽虎欲去三家，將挾公以自固耳。」

城外有東郛、西郛

襄十九年城西郛，杜註：「魯西郭。」汪氏克寬曰：「郛乃外城。此云西郛，實國都外城之西郭。」而中城爲魯國都之内城可知矣。

城北曰泗上

襄十九年諸侯次于泗上，疆我田，此魯城北之泗也。《從征記》：「洙、泗二水交于魯城東北十七里。」今在曲阜縣西北八里。詳見《山川》。

龍成二年，齊人伐我北鄙，圍龍。

杜註：「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今在泰安府城西南。

棘成三年，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杜註：「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今當爲泰安府肥城縣地。

台襄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杜註：「瑯琊費縣南有台亭。」在今沂州府費縣東南。

桃襄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杜註：「魯邑，卞縣東南有桃墟。」在今兖州府泗水縣東南。昭七年晉人來治杞田，季孫以成與之，而遷孟氏之邑于桃，即此。

今曹州府城武縣東北三十里有梁丘城，蓋齊、宋接界處。《公羊》云梁丘在曹、郜之間，去齊八百里，其地近宋，見齊桓之能執謙。

密閔二年，共仲歸，及密乃縊。

杜註：「魯地，瑯琊費縣北有密如亭。」在今沂州府費縣北。

汶陽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杜註：「汶水北地。」定十年齊人歸鄆、讙、龜陰田，三邑皆汶陽也。其地在今兖州府寧陽縣境。

甯母僖七年，盟于甯母。

城南曰沂上
昭二十五年季孫請待于沂上以察罪，此魯城南之沂也。杜註「魯城南自有沂水」，即曾點浴沂之沂。今在曲阜縣南二里。詳見《山川》。

東門外有蒲圃
襄四年季孫樹六檟于蒲圃東門之外，杜註：「場圃名。」定八年陽虎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即此。

五父之衢
襄十一年季武子將作三軍，詛于五父之衢。白褒《魯記》：「在魯東南門外二里。」

其泉曰逵泉

陽關襄十七年，師自陽關逆臧孫。
魯邑，杜註：「在泰山鉅平縣北。」後屬齊。定七年齊人歸鄆、陽關，即此。在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

武城襄十九年，城武城。
魯邑，杜註：「泰山南武城縣。」子游爲武城宰，即此。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南九十里。

高魚襄二十六年，齊烏餘以廩丘奔晉，遂襲我高魚。
魯邑，杜註：「廩丘東北有高魚城。」今其地在曹州府鄆城縣東北，北與范縣接界。

陽州襄三十一年，齊閭丘嬰伐陽州。
杜註：「魯地，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讀如『甯』。」在今兗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

卞僖十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杜註：「魯國卞縣。」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

升陘僖二十二年，及邾人戰于升陘。
杜註：「魯地。」

重館僖三十一年，臧文仲如晉，宿于重館。
杜註：「高平方與縣東北有重鄉城。」在今兗州府魚臺縣西北十一里。

鹹文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杜註：「魯地。」《後漢志》濮陽縣春秋時有鹹城，濮水之

莊三十三年公子牙歸，及逵泉卒。今曲阜縣南五里有逵泉，下流入于沂。

郰

襄十年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杜註：「郰邑，魯縣東南莝城。」孔子還轅息郰，即此。今曲阜縣與鄒縣相接處。

寢有路寢

路寢，正寢也。人君終于路寢，乃爲正終。《春秋》十一公得正而薨者，惟莊、宣、成。

小寢 亦謂之西宮。僖二十年，西宮災。

僖三十三年公薨于小寢。

高寢

齊、魯境上邑，在今泰安府東平州西北。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次于陽州，杜註云：「未敢直前，故次于竟。」定八年公侵齊，門于陽州，則此時陽州當爲齊有矣。

郈 昭二十五年，臧會奔郈。

叔孫氏邑。杜註：「郈在東平無鹽縣東南。」在今泰安府東平州東南十里。定十二年仲由將隳三都，叔孫氏隳郈，即此。

東野 定五年，季平子行東野，還，卒于房。

杜註：「季氏邑。」今《闕里志》周公後有東野氏，蓋以邑

北。當在今曹州府曹縣境。

蜀 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杜註：「博縣西北有蜀亭。」今兗州府汶上縣西南四十里有蜀山，其下有蜀山湖，與南旺湖東西相對，爲泰安府接境。

陽橋 成三年，楚侵及陽橋。

杜註：「魯地。」在今泰安府泰安縣西北。

壤隤 成十六年，公往會晉，出于壤隤。

杜註未詳所在，第據成十六年《傳》云「公待于壤隤，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意其地當去公宮不遠。又昭公之

定十五年公薨于高寢，杜註：「高寢，宫名。不于路寢，失其所。」 宫有泉宫，有泉臺 文十六年有蛇自泉宫出，❶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毁泉臺。《正義》曰：「臺在宫内，人見蛇自宫出，而毁其臺，并毁其宫也。」以聲姜薨爲蛇妖所致，故毁之。十八年公薨于臺下，即其地。則蛇之妖，乃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矣。《公羊》謂即莊公所築之郎臺者，非是。	爲氏。東野及房皆近費之邑。 龜陰田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杜註：「三邑皆汶陽田，泰山博縣北有龜山。」案：博縣爲今之泰安府。龜山在新泰縣之西南，泗水縣之東北，與泰安府境相接。 莒父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 杜註：「魯邑。」莒係以「父」，魯人語音，如梁父、亢父、單父是也。子夏爲莒父宰，即此。今爲沂州府莒州地。 霄見上。	喪，送君者自壞隤而反，當在曲阜境内。 貍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貍脈。 舊説云魯地，杜駁之曰：「傳稱『庚午，圍鄭。還自鄭。壬申，至于貍脈』，由庚午至壬申纔二日，未得及魯竟也。又大夫卒其境内，則經不書地，益明貍脈非魯地矣。」但不知是何國之地耳。 劉襄十五年，及宋向戌盟于劉。 孔氏穎達曰：「《釋例》地闕，蓋魯城外之近地。」 庚宗昭四年，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

❶ 「文」，原誤作「成」，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楚宮
襄三十一年公薨于楚宮。何氏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薛氏季宣曰：「魯別宮也。小寢猶非正，況別宮乎？」

廟有太廟
僖八年禘于太廟。范氏甯曰：「太廟，周公廟。」《左氏》謂又有周廟爲文王之廟，非是。

有世室
文十三年世室屋壞，《公羊》曰：「魯公之廟也。」諸侯不毀之廟一，而魯不毀之廟有

杜註：「魯邑。」在今莒州境。

漆定十五年冬，城漆。
杜註：「邾庶其邑，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今在兖州府鄒縣北。

啟陽哀三年，叔孫、季孫城啟陽。
杜註：「瑯琊開陽縣。」今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故城。本鄅國，後屬魯。

邾瑕哀六年，城邾瑕。
杜註：「任城亢父縣有邾婁城。」今在兖州府濟寧州南二十里。

負瑕哀七年，公伐邾，以邾子益來，囚諸負瑕。

高氏曰：「時穆子適齊。又哀八年吴伐我，舍于庚宗，次于泗上。當在魯北竟，此時吴師自武城而來也。今兖州府泗水縣有庚宗亭。」

塞關昭五年，豎牛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
杜註：「齊、魯界上關。」亦六關之一。

紅昭八年，大蒐于紅。
杜註：「蕭縣西有紅亭。」今爲江南徐州府蕭縣。蕭爲宋地，蕭叔所封邑。傳云「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商即宋也。豈魯蒐于近宋之

二，❶以比文、武之世室，僭也。

又有武宮

成六年立武宮。武公乃伯禽九世孫，獻公之子，于公爲十一世祖，佐宣王有武功。季文子以鞌之功復立之，僭也。《明堂位》謂武公之廟武世室者，大謬。

有煬宮

定元年立煬宮。煬公係伯禽之子，考公之弟。魯之以弟繼兄，蓋始乎此。季平子逐昭公，廢太子，而立定公，于是立煬宮，以著魯一生一及

杜註：「魯邑，南平陽縣西北有瑕丘城。」在今兗州府嶧陽縣西二十五里。

闡哀八年，齊人取讙及闡。

杜註：「在東平剛縣北。」戰國時爲齊之剛邑，故剛城在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三十五里。

東陽哀八年，吳伐我，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明日，舍于蠶室。

杜註：「三邑，魯地。」東陽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南七十里。

五梧見上。

在費縣西。

蠶室

鄆，而蕭縣魯亦有其地歟？當更考。

祲祥昭十一年，會邾子，盟于祲祥。

杜註闕。當在今兗州府嶧陽縣境。

拔定三年，及邾子盟于拔。《左傳》作「郯」。

杜註：「郯即拔也。」當在兗州府嶧陽縣境。

蛇淵囿定十三年，築蛇淵囿。

京相璠曰：「濟北有蛇丘城，城下有水，魯囿也。」在今濟南府肥城縣南。

丘輿哀十四年，司馬牛卒于魯郭門之外，葬諸丘輿。

❶「而」下，原衍「而」字，今據《四庫全書》本刪。

所自始。煬至昭已二十世。

桓宮、僖宮

哀三年桓宮、僖宮災。胡氏曰：「季氏出于桓而立于僖，故不毀其廟。」李氏曰：「魯有世室，又立武宮、煬宮，又桓、僖之宮不毀，是五廟之外又有五廟矣。」

又有御廩

桓十四年御廩災，杜註：「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月令》亦謂之神倉。

有仲子之宮

隱五年考仲子之宮。陳氏曰：「爲仲子別立廟，非禮也。妾祔于妾祖姑，無妾祖

今兗州府滕縣東三十里有蠶母山。

杜註：「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在今兗州府費縣西。

姑則易牲而祔于女君。」

夷伯之廟	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夷伯爲公子展之子，展氏當以公子展爲始祖，則夷伯廟宜毁。以大夫而過三廟，故震及之。

齊

都	臨淄 故齊城，今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城北。班固曰：「臨淄名營丘，師尚父所封，以地臨淄水而名。」齊世世都此。城
邑	盧隱三年《傳》：「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 杜註：「齊地。」後爲齊公子高傒邑。成十七年高弱以盧叛，即此。今盧城在濟南府
地	石門隱三年，齊、鄭盟于石門。 杜註：「齊地，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也。」在今濟南府長清縣西南。 艾隱六年，公及齊侯盟于艾。

周五十里，有十三門。」

其西曰雍門

襄十八年晉伐齊，伐雍門之萩，己亥焚雍門。杜註「雍門，齊城門」是也。

其南曰稷門

昭二十二年莒子如齊莅盟，盟于稷門之外。又齊于此立學舍，故談説之士會于稷下。荀卿嘗爲稷下祭酒。

西南有申門，門外有申池

文十八年齊懿公遊于申池。襄十八年晉伐齊，焚申池之竹木，杜註：「齊南城西門名申門。齊城無池，惟此門左右有池。」門因以池名。

長清縣西南二十五里。

嬴桓三年，公會齊侯于嬴。

杜註：「齊邑，今泰山嬴縣。」在今泰安府東南五十里。

禚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杜註「齊地」，實邑也。定九年齊侯致禚、媚、杏于衛，杜註：「三邑，皆齊西界。」據此當爲齊、魯、衛三國分界之地。

鮑莊八年《傳》：「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

今濟南府歷城縣東三十里有鮑城。《齊乘》曰：「禹後有鮑叔仕齊，食采于鮑，因以爲氏。」叔牙其後。

杜註：「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不言齊地，尚疑地在齊、魯之間。在今沂州府蒙陰縣西北。又哀十一年及齊師戰于艾陵，孔氏曰「在博縣南六十里」，在今泰安府泰安縣東南，與此自別。張守節謂艾與艾陵爲一地者，誤。

姑棼莊八年，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

杜註：「齊地。」即薄姑，一名蒲姑，樂安博昌縣北有薄姑城。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作亂，成王滅之，以益太公之封。後胡公徙都于此。在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五十里。

西北有揚門

襄十八年范鞅門于揚門，杜註：「齊西門。」

其東門曰東閭

襄十八年州綽門于東閭，左驂迫還于東門中，以枚數闔。杜註：「東閭，齊東門。」

東南門曰鹿門

昭十年國人追敗欒施、高彊于鹿門，遂來奔。

其郭門曰郭關

哀十四年田氏殺闞止于郭關。

其宮之外門曰虎門

昭十年陳、鮑伐虎門，晏子端委立于虎門之外。林氏曰：

柯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

杜註：「齊之阿邑。」齊威王烹阿大夫，即此。今故城在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五十里，曰阿城鎮，有阿城上下二閘，爲運道所經。

周首文十一年《傳》：「齊王子成父獲長狄僑如弟榮如，埋其首于周首之北門。」

杜註：「齊邑，濟北穀城東北有周首亭。」在今泰安府東阿縣東，近濟南府長清縣界。

晏宣十四年晏桓子。

今濟南府齊河縣北有晏城。《志》云：「晏嬰采邑。」

石窌成二年，齊侯以辟司徒之妻有禮，予之石窌。

堂阜莊九年，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

杜註：「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今在沂州府蒙陰縣西北。

北杏莊十三年，會于北杏。

杜註：「齊地。」當在今泰安府東阿縣境。

落姑閔元年，盟于落姑。

杜註：「齊地。」在今泰安府平陰縣界。

陽穀僖三年，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

杜註：「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今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三十里陽穀故城是也。縣治南

「寢門畫虎，故曰虎門。」

城南有淄水

見《山川》。

城北有澠水

見《山川》。

其城内之里曰莊

襄二十八年陳桓子曰：「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孔穎達曰：「六達謂之莊。」又昭十年陳、鮑與欒、高戰，敗諸莊。莊在鹿門之内。

曰嶽

襄二十八年慶封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内宮，弗克，反陳于嶽。杜註：「嶽，里名。」是在宮門之

杜註：「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窌。」在今濟南府長清縣城東南三十里，以清水在城南爲名。

丘輿 晉師入自丘輿，擊馬陘。

杜註：「齊邑。」當在今青州府治益都縣界。

馬陘

杜註：「齊邑。」《史記》作「馬陵」。《齊乘》：「淄水出益都岳陽山北，徑萊蕪谷，又北徑長峪道，亦曰馬陵，即郤克追齊侯處。所謂弇中狹道，亦即此，在益都縣西南，近臨淄。」蓋已直逼齊都矣。

上鄍 公會晉師于上鄍。

有會盟臺，即齊桓公會江、黃處。

穆陵 僖四年，管仲對楚子曰：「南至于穆陵。」

杜註：「齊境。」穆陵關在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詳見《險要》。

無棣

杜註：「齊境。」杜氏《通典》：「鹽山，春秋之無棣邑也。」元于其地分置兩無棣縣。今北直天津府之慶雲、山東武定府之海豐，皆元所分無棣之地，皆以無棣溝得名。詳見《山川》。案：無棣是齊西北邊境，其地廣莫，今

外，北門之内。合莊與嶽，即孟子所謂「莊、嶽之間」也。

又有魚里

前傳「陳、鮑圍人爲優。慶氏之士觀優，至于魚里」，杜註：「里名。」當近在宫門之外。

城西祀后稷之處曰稷

昭十年陳、鮑伐欒、高，戰于稷，杜註：「稷，祀后稷之處。」今臨淄縣西南十三里有稷山。

其西北有地名棘

前傳「陳桓子召子山而反棘焉」，杜註：「西安縣東有棘里亭。」今在臨淄縣西北。

西南有狹道名弇中

杜註地闕。當在今兖州府陽穀縣境，蓋齊、衛境上之邑。

清 成十七年，齊侯使國勝告難。

杜註：「陽平樂平縣。」今東昌府堂邑縣東南有清城。

東陽 襄二年，晏弱城東陽以逼萊子。

杜註：「齊境上邑。」今青州府臨朐縣東有東陽城。

郲 襄十四年，衛獻公奔齊，齊人以郲寄衛侯。

杜註：「齊東鄙邑。」哀五年齊置群公子于萊，即此。即齊所滅之萊國是也。今登州府之蓬萊縣、黃縣皆故萊國之地。

平陰 襄十八年，諸侯伐齊，齊侯禦諸平陰。

現跨兩省。春秋置邑安得如此之大？《通典》失之。

牡丘 僖十五年，盟于牡丘。

杜註地闕。今東昌府治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或云即春秋會盟處。

甗 僖十八年，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杜註：「齊地。」在今濟南府治歷城縣界。

酅 僖二十六年，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杜註：「齊地，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在今泰安府東阿縣西南。趙氏曰：「酅，齊之附庸，紀季之邑。」

郪 文十六年，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

襄二十五年崔杼弑莊公，閭丘嬰與申鮮虞乘而出，及弇中，遂來奔。哀十四年子我失道于弇中，即此。《志》云：「自臨淄縣西南至萊蕪，有長峪界兩山間，長三百里，爲齊、魯往來之道。」《齊乘》所云馬陘亦即此。成二年晉師入自丘輿，擊馬陘，蓋晉師自魯來也。豈弇中爲峪之總名，而馬陘爲峪中之一地歟？

西五十里有地名葵丘

莊八年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杜註：「在臨淄縣西。」京相璠曰：「齊西五十里即雍廩

杜註：「齊邑，在濟北盧縣東北故平陰城。」在今泰安府平陰縣東北三十五里。

防門 塹防門而守之廣里。

杜註：「平陰城南有防，防有門，于門外作塹，防橫行廣一里。」案：此即齊築長城之始。戰國時七國皆有長城，齊城即托始于此。《郡縣志》：「故長城首起平陰縣二十九里。」

京茲 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

杜註：「在平陰城東南。」今在泰安府平陰縣東南。

邿 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

杜註：「平陰西有邿山。」在

杜註：「齊地。」當在今泰安府東阿縣境。

平州 宣元年，公會齊侯于平州。

杜註：「齊地，在泰山牟縣西。」今泰安府萊蕪縣西有平州城。

垂 宣八年，仲遂卒于垂。

杜註：「齊地，非魯竟，故書地。」當在今泰安府平陰縣境。

鞌 成二年，齊、晉戰于鞌。

杜註：「齊地。」《通典》云：「鞌在平陰縣東。」今從高氏之說，取近《志》謂鞌即古之歷下城，即今濟南府治之歷城縣。詳見《犬牙相錯表》。

之渠丘。」二人蓋以久戍而怨，非以遠戍而怨也。

臺有檀臺

哀十四年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檀臺在臨淄縣東一里。

遄臺

昭二十年晏子侍于遄臺。臺在臨淄縣西五十里。

廟有太公之廟

襄二十八年慶舍《傳》「嘗于太公之廟」。太公爲齊始封，當即齊太廟矣。下文云「慶氏以其甲環公宮」，註云：「廟在宮内。」左祖右社，豈有廟在宮内之理？杜蓋誤。

今平陰縣西。

郰棠 齊侯將走郰棠。

杜註：「齊邑，故萊邑也。北海即墨縣有棠鄉。」今膠州府即墨縣南八十里有甘棠社，即古棠鄉。

祝柯 襄十九年，諸侯盟于祝柯。

杜註「祝柯縣今屬濟南郡」。今濟南府長清縣豐齊鎮北二里有故祝柯城。

高唐 襄十九年，夙沙衛入于高唐以叛。

杜註：「在祝柯縣西北。」案：襄二十五年祝佗父祭于高唐，杜註「高唐有齊別廟」，蓋齊之宗邑也。穆孟姬爲陳

袁婁 成二年秋，及齊國佐盟于袁婁。

杜《釋例》地名闕，註第引《穀梁》曰「袁婁去齊五十里」，且《公》、《穀》二傳並爲近郊之辭。張氏洽因曰「臨淄縣西有袁婁」，蓋亦約略之語耳。或曰在淄川境。

莘 師從齊師于莘。

杜註：「齊地。」桓十六年衛公子伋使于齊，使盜待諸莘，即此。今爲東昌府莘縣。杜註一云「衛地」，一云「齊地」。高氏以莘去鞌四百餘里，齊侯既親遇晉師境上，即當遏勿使進，何爲不戰引退，縱敵入境四百里而後戰？疑莘

無宇請之，陳氏始大。故城在今濟南府禹城縣北四十里。

棠襄二十五年，齊棠公之妻。

杜註：「邑名。」孟子勸齊王發棠，即此。後謌爲「堂」。今爲東昌府之堂邑縣。

廩丘襄二十六年，齊烏餘以廩丘奔晉。

杜註：「東郡廩丘故城是也。」在今曹州府范縣東南七十里，介乎齊、晉、宋、魯、衛之間。

崔襄二十七年，崔成請老于崔。

杜註「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崔之宗邑也。今在

亦當爲近寗之地。今細按《左傳》本文，莘確是東昌府之莘縣，專屬衛地，與齊無預。詳見《犬牙相錯表》。

徐關齊侯自徐關入。

今濟南府淄川縣有徐關。

大隧襄十九年，齊及晉平，盟于大隧。

杜註地闕。或曰在今東昌府高唐州境。

重丘襄二十五年，同盟于重丘。

杜註：「齊地。」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跨茌平縣界，有古重丘，爲諸侯會盟處。《彙纂》云：「濟南府德州亦有重丘城，或云會盟處。」以經文

濟南府章丘縣西北二十五里。

邶殿 襄二十八年，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

杜註：「齊別都。以邶殿邊鄙六十邑與晏嬰。」高氏曰：「案：《晏子春秋》：『景公封晏子于都昌，辭不受。』都昌古城在今萊州府昌邑縣西，舊以爲即邶殿。然古者增封，每因其原封而附益之。晏子本封于晏，在今濟南府齊河縣境，邶殿當亦在此。都昌之説不可通。」余謂高氏之言非也。《皇輿表》以高密爲晏子封邑，高密縣屬萊州

考之，公會諸侯于夷儀，同盟于重丘，夷儀爲今北直順德府地，去東昌爲近，自夷儀涉齊境，則其地當在聊城。

寧風 昭五年，孟、仲之子殺豎牛，投其首于寧風之棘上。

杜註：「齊地。」

野井 昭二十五年，齊侯唁公于野井。

杜註：「濟南祝阿縣東有野井亭。」在今濟南府齊河縣東濟河北岸。

夾谷 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

杜註：「即祝其。」舊以濟南淄川縣西南三十里有夾山，上有夾谷臺，爲定公會齊侯處。案：齊、魯兩君相會，不

府，蓋以晏弱滅萊、棠之故。太史公亦謂晏子爲萊之濰夷人。昌邑與高密爲接壤，則其增封非無據。晏城之爲晏，或其未封高密時所食邑耳。

夫于昭十年，陳桓子召子周，與之夫于。

杜註：「濟南於陵縣西北有于亭。」案：於陵，齊邑，陳仲子所居。今故城在濟南府長山縣南二十里。

莒陳桓子請老于莒。

陳私邑，在齊東境，昭三年齊侯田于莒，即此。高氏曰：「取地于莒，遂謂之莒。如鄭

應去齊若此之近，去魯若此之遠。今泰安府萊蕪縣有夾谷峪，《名勝志》以爲萊兵劫魯侯處，庶幾近之。

安甫定十年，會于安甫。

杜註闕。張洽傳曰：「齊地。」

郥哀十年，公會吳，伐齊南鄙，師于郥。

杜註：「齊地。」

清哀十一年，齊伐我，及清。

杜註：「齊地，濟北盧縣東有清亭。」今爲濟南府之長清縣。又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杜註：「衛地，濟南東阿縣有清亭。」東阿今屬泰安府，蓋當時濟水流于二邑之

取許田而謂之許，楚取沈邑而謂之沈，魯有薛地而謂之薛耳。」

聊、攝昭二十年，晏子曰：「聊、攝以東。」

杜註：「齊西界，聊城縣東北有攝城。」案：聊城，齊邑，爲今東昌府治。治城自石晉、汴宋以河患再徙古聊城，在今府治十五里。

攝，一作「聶」。《水經注》：「聊城縣西二十五里有古聶邑，僖元年次于聶北救邢，即此。」蓋齊之西界近邢地也。

媢定九年，齊侯致禚、媢、杏于衛。

杜註：「齊西界。」當在今濟

間，而清地跨占其左右，故二國皆得有清也。

顧哀二十一年，公及齊侯盟于顧。

杜註：「齊地。」《詩》云「韋、顧既伐」，即此。今曹州府范縣東南有顧城。

留舒哀二十七年，齊陳成子救鄭，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

杜註：「齊地。」今泰安府東阿縣西南有留舒城，與東平州接壤。

南府禹城縣。祥近魯，見前。

杏

杜註「齊西界」，當在今東昌府博平縣。

賴哀六年，公子陽生入齊，使胡姬以安孺子居賴，又遷之于駘。

杜註：「齊邑。」哀十年晉趙鞅伐齊，毁高唐之郭，及賴而還，即此。今濟南府治東近章丘縣界有賴亭。

駘

杜註：「齊邑。」或曰在今青州府臨朐縣界。

犁哀十年，晉趙鞅伐齊，取犁及轅。

杜註：「犁，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大夫隰氏之采邑。

在今濟南府臨邑縣西十里。

轅

杜註：「祝阿縣西有轅城。」在今濟南府禹城縣西北。

博哀十一年，公會吴伐齊，及博，至于嬴。

杜註：「齊邑。」故城在今泰安府泰安縣東南。嬴見桓三年。

舒州哀十四年，陳恒執公于舒州。

《史記》作「徐州」。今兖州府滕縣東南薛城是。本薛地，爲齊陳氏邑。案：春秋末薛尚存，當是齊侵其近郊之地，别置舒州以封陳氏耳。

蒙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

杜註：「東莞蒙陰西有故蒙陰城。」在今沂州府蒙陰縣東十里。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一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二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清河受業吴昭焕道崇參

鄭

都	邑	地
新鄭 今爲河南許州府之新鄭縣。初，宣王封弟桓公友于鄭，居咸林，爲今陝西同州府之華州。幽王時，桓公寄帑于虢、檜。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其地，號曰新鄭，以別于初	鄢 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 杜註：「今潁川鄢陵縣。」成十六年晉、楚戰于鄢陵，即此。在今河南開封府鄢陵縣西南四十里。 制 制，巖邑也。 杜註：「鄭邑，今河南成皐縣。」	城潁 遂寘姜氏于城潁。 杜註：「鄭地。」孔潁達曰：「即臨潁縣也。」故城在今許州府臨潁縣西北十五里。 時來 隱十一年，公會鄭伯于時來。 杜註：「鄭地，滎陽縣東有釐城。」在今開封府祥符縣東四

封之鄭，故城在今縣治西北。

其南門曰皇門

宣十二年楚克鄭，入自皇門。吳氏曰：「諸侯國各以其所向之地爲名。皇，周邑，蓋走王畿之道。」

東門曰鄟門

襄十年晉以諸侯之師伐鄭，門于鄟門。吳氏曰：「魯嘗取鄭，衛有鄟澤。鄟門者，國之東門，走魯、衛之道。」

西門曰師之梁

襄十年門于鄟門、師之梁及北門，蓋環其東、西、北三門也。北門無別名，惟曰北門而已。

一名虎牢。故城在今開封府汜水縣西。詳見《險要》。

京 請京使居之。

杜註：「鄭邑，今滎陽京縣。」在今開封府滎陽縣東南二十里。

祭 祭仲。

杜註：「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高氏曰：「人但知長垣近衛，鄭不能有，因不取杜說。而《括地志》遂以管城之祭爲祭仲邑，或又疑爲周祭伯之采地，鄭并之以封仲，非也。祭伯、祭仲同見于隱元年，至莊二十三年尚有祭叔來聘，鄭安得取以封仲乎？

十里。

狐壤 隱十一年《傳》：「公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

杜註：「鄭地。」《後漢志》潁陰縣有狐宗鄉，疑即此。

武父 桓十三年，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杜註：「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水經注》：「濟陽縣，故武父城也。」今在直隸大名府東明縣西南，與河南開封府蘭陽縣接界。

滑 莊三年，公次于滑。

杜註：「鄭地，在陳留襄邑縣北。」案：《後漢志》襄邑有滑，此杜氏所本也。今歸德府睢州有滑亭。

其外郭南又有純門

莊二十八年楚伐鄭，衆車入自純門，杜註：「鄭外郭門。」

遠郊又有桔柣之門

莊二十八年楚伐鄭，入于桔柣之門，杜註：「鄭遠郊門。」《正義》曰：「此已入一門矣。下又云『入自純門』，復言『縣門不發』，不發是内城門，故知純門外郭門，桔柣遠郊門也。」哀二十七年晉知伯伐鄭，入南里，門于桔柣之門，則此兩重門皆當在南，所云内城門當係皇門矣。

純門之内有逵市

莊二十八年入自純門，及逵

列國錯壤甚多，祭仲省留取道于宋而被執，則留亦錯入宋境矣。長垣之旁有滑，鄭、衛日争之，然則長垣固亦鄭、衛相接之地耳。」今長垣縣屬北直大名府，南至開封府蘭陽縣九十里。

廩延 至于廩延。

杜註：「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一名酸棗。 襄三十年游吉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即此。 故城在今衛輝府延津縣北十五里。 詳見《險要》。

潁谷 潁考叔爲潁谷封人。

孔穎達曰：「鄭邊邑。」《水經

大陵 莊十四年，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

杜註：「鄭地。」京相璠曰：「潁川臨潁縣東北有故巨陵亭，古大陵也。」在今許州府臨潁縣北三十里。

弭 莊二十一年，鄭、虢胥命于弭。

杜註「鄭地」，近西鄙。 在今許州府密縣境。

扈 莊二十三年，盟于扈。

杜註：「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原武縣西北扈亭是也。原武向屬開封府，今改屬懷慶府。

桐丘 莊二十八年，鄭人將奔桐丘。

市，杜註：「逵市，郭内道上市。」皇門之内有逵路 宣十二年入自皇門，至于逵路，杜註「塗方九軌曰逵」，蓋國中之道也。南又有時門 昭十九年鄭大水，龍鬭于時門之外洧淵，杜註：「時門，鄭城門。」洧水在鄭城南，故知是城南門。遠郊東又有渠門 桓十四年宋伐鄭，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杜註「渠門，鄭城門」。據傳文言之，亦當爲遠郊之門。其城東門，當即鄟門矣。

注》：「潁水出陽城陽乾山之潁谷。」在今河南府登封縣。

長葛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杜註「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在今許州府長葛縣北十二里。

牛首桓十四年，宋以諸侯伐鄭，伐東郊，取牛首。杜註：「鄭邑。」今開封府陳留縣西南十一里有牛首城。

新城僖六年，伐鄭，圍新城。杜註：「鄭新密，滎陽密縣。」今許州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氾水僖二十四年，王適鄭，處于氾。杜註：「鄭南氾也，在襄城縣

杜註：「許昌東北有桐丘。」今陳州府扶溝縣西二十里有桐丘亭，即此。

柯澤僖二十二年，鄭文夫人勞楚子于柯澤。杜註：「鄭地。」襄十四年衛孫氏敗公徒于阿澤，《水經注》作「柯澤」，此在東阿，非鄭之柯澤也。

踐土僖二十八年，晉文公還，至衡雍，作王宫于踐土。杜註：「鄭地。」《括地志》：「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王宫城，城内東北隅有踐土臺，去衡雍三十餘里。」滎澤今屬開封府。

西又有墓門
襄三十年伯有自墓門之瀆入，國西門也。

又有舊北門
襄三十年伯有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

其內宮之北門曰閨門
昭元年鄭爲游楚之亂，諸大夫私盟于閨門之外，實薰隧，杜註：「鄭城門。」或曰閨門，鄭內宮北門也。薰隧如後世複道。

其東南門曰倉門
襄十年尉止之亂，子產請焚載書于倉門之外。倉門，鄭之東南門，以面石倉城得名。

南。」襄城今屬許州府。

鄶城僖三十三年，公子瑕葬鄶城之下。
杜註：「故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案：鄭取鄶不居其都，故別有鄶城。今在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

管宣十二年，晉師救鄭，楚子次于管以待之。
杜註：「滎陽京縣東北有管城。」在今開封府鄭州北二里，即管叔鮮所封國。管除屬檜，檜滅屬鄭。

鄤成三年，諸侯伐鄭，鄭公子偃使東鄙覆諸鄤。
《路史》曰：「春秋鄭邑。商武丁封季父于河北曼，曰曼

衡雍
杜註：「鄭地，今滎陽卷縣。」今懷慶府原武縣西北五里有衡雝城，即衡雍也。

汜南僖三十年，晉、秦圍鄭，晉軍函陵，秦軍汜南。
杜註：「此東汜也，在滎陽中牟縣南。」中牟今屬開封府。

函陵見《山川》。

垂隴文二年，盟于垂隴。
杜註：「鄭地，滎陽縣東有隴城。」今在開封府滎澤縣東北。

匡文元年，衛孔達侵鄭，取綿訾及匡。
杜註：「匡在潁川新汲縣東北。本衛地，中屬鄭。」今陳州府扶溝縣西有匡城。定六

石倉城在陳留西南七十里。

南郊有周氏之汪

桓十五年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杜註「汪，池」。吴氏曰：「鄭大夫周氏之池，在南郊，近桔柣之門。」

又有周氏之衢

昭二年子產殺公孫黑，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杜註：「衢，道也。」

宮有西宮、有北宮

襄十年尉止攻執政于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杜註「公宮也」。

里有南里

侯，優鄧其出也。」

氾、祭成四年晉伐鄭，取氾、祭。

吴氏曰：「此爲二邑。氾即成皋之氾，祭即中牟之祭亭。」今俱屬開封府。

虛、滑成十七年，鄭子駟侵晉虛、滑。

杜註：「晉二邑。滑，故滑國，爲秦所滅，時屬晉。」案：成十三年吕相絶秦曰「殄滅我費滑」，孔疏滑即費，春秋更無費國，蓋國、邑並舉也。自後更歷晉、歷鄭、歷周。秦滅之而不能有，爲晉得。然其地近鄭，在所必争，是年所以侵晉虛、滑也，時蓋屬晉。

年公侵鄭取匡，此鄭國之匡也，在今開封府洧川縣東南。

申文八年，晉致鄭公壻池之封，自申及虎牢之境。

杜註：「鄭地。」當在今開封府氾水縣界。

棐文十三年，鄭伯會公于棐。

即棐林。宣元年諸侯會晉師于棐林，杜註：「鄭地，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今開封府新鄭縣東二十五里林鄉城是其地也。

北林宣元年，諸侯伐鄭，楚蔿賈救之，遇于北林。

杜註：「鄭地，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❶在鄭北，今屬開

❶「牟」，原作「牢」，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襄二十六年楚伐鄭，入南里，隳其城，涉于樂氏，門於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南里在新鄭縣南五里，杜註謂爲鄭邑，非也，當是城門外之里耳。哀二十七年知伯伐鄭入南里，門于桔柣之門，杜以桔柣爲遠郊門，則此更當在遠郊門之外。總之，由城而郭而郊，南道之里皆謂之南里。杜於昭二十一年華氏以南里叛亦云宋城内里名，何于此獨異？不過因「隳其城」三字耳。然鄭因邊楚，或更于郊外築城捍禦未可知，實非

襄十八年楚公子格帥師侵鄭，費滑、胥靡，此時滑又屬鄭。至定六年鄭伐周馮、滑、胥靡，此時滑又屬周。鄭之始終不忘情于滑可知矣。周人又謂之侯氏。今緱氏故城在今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❶

梧 襄十年，晉師城梧及制。

杜註：「鄭舊地。」嚴氏啟隆曰：「梧與制皆虎牢之旁邑，城之所以翼虎牢。」案：《隋書》滎陽縣有梧桐澗，疑即梧也。制即北制，杜註：「鄭邑，河南成皋縣。」在今開封府。

邲 宣十二年，晉、楚戰于邲。

杜註：「鄭地。」今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邲城。

郔 楚子北師次于郔。

杜註：「鄭北地。」或云即廩延。

蟲牢 成五年，同盟于蟲牢。

杜註：「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今桐牢亭在開封府封丘縣北三里。

繞角 成六年，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

杜註：「鄭地。」杜佑《通典》汝州魯山縣東南有繞角城。

脩澤 成十年，鄭子然與晉盟于修澤。

❶ 上「今」，原誤作「令」，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邑也。若已得邑，楚早已逞而歸，不須更涉樂氏，從南折轉更攻西門。蓋楚、鄭非有深怨，直因欲悦許之心，以伐鄭爲名耳，覩子產之言可見矣。《論語》「東里子產」，邢疏亦曰：「東里，鄭城中里名。」則南里之爲里益明矣。

有中分

襄九年鄭及楚平，楚公子罷戎入盟，同盟于中分。杜註：「中分，鄭城中里名。」

其城南曰洧上

襄元年晉伐鄭，敗其徒兵於洧上，杜註：「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案：洧水出府鄭州之北。

舊許 襄十一年，諸侯伐鄭，東侵舊許。

杜註：「許之舊國，鄭新邑。」案：成十五年許遷于葉，則許之舊地爲鄭所有，故謂之舊許。故許城在今許州府東三十里。

胥靡 襄十八年，楚薳子馮帥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

杜註：「鄭邑。」

獻于

杜註：「鄭邑。」

雍梁

杜註：「鄭邑，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城。」襄三十年伯有奔杜註：「滎陽卷縣東有脩武亭。」今在懷慶府原武縣北。

訾 成十三年，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宮。

杜註：「鄭地。」高氏曰：「此即周之訾，在河南府鞏縣西南。」

鳴鴈 成十六年，晉侯伐鄭，至于鳴鴈。

杜註：「在陳留雍丘縣西北。」今開封府杞縣北四十里有白鴈亭。

督揚 成十六年，諸侯伐鄭，我師次于督揚，不敢過鄭。

杜註：「鄭東地。」案：襄十九年諸侯自沂上盟于督揚，杜以督揚即祝柯，係齊地，在

密縣馬嶺山，又東過新鄭縣南。鄫水自西北來會之，即晉敗鄭徒兵處。鄫，一作「溱」，蓋溱水在城北，洧水在城南也。昭十九年龍鬭于時門之外洧淵，亦在此。

津曰欒氏 襄二十六年楚入南里，涉于欒氏，門于師之梁。杜註：「欒氏，津名。」洧水濟渡處。蓋楚師南來，正當洧水，復涉洧而西更攻西門也。師之梁爲鄭西門。

廟有周廟 昭十八年鄭人救火，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杜註：「周廟，

雍梁，即此。在今許州府禹州東北。

宛 襄二十四年，晉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水經注》：「溴水自長社故城逕皇臺，又東南逕宛亭，即鄭大夫宛射犬之食邑。」

城麇 襄二十六年，楚侵鄭，至于城麇。杜註「鄭邑」。

犨 昭元年，楚城犨、櫟、郟。杜註：「犨縣屬南陽，本鄭邑。」此時已入楚。《史記》沛公與秦南陽守莊齮戰于犨東，即此。今汝州魯山縣東南有犨縣故城。

今山東濟南府長清縣北，與此不同。

制田 諸侯遷于制田。杜註：「滎陽宛陵縣東有制澤。」在今開封府新鄭縣東北。

戲童 成十七年，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水經注》：「汜水出浮戲之山。」在今開封府汜水縣南四十里。襄九年諸侯盟於戲，即此。

曲洧 杜註：「今新汲縣治曲洧城臨洧水。」在今開封府洧川縣南。

厲王廟也。」案：春秋宋、魯、鄭、衛四國俱有所出王之廟。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俱立廟。《正義》曰：「宋以王者之後，故得立。而周制，王子有功德出封者，得廟祀所出之王。魯以周公，故得立文王之廟。襄十二年《傳》『魯爲諸姬臨于周廟』，杜註『周廟，文王廟也』。鄭之桓、武，世有大功，故得立厲王之廟。哀二年蒯聵禱云『敢昭告皇祖文王』，是衛亦立文王廟也。」案：註、疏因魯、鄭俱有周廟之文而傅會之，其實《左

郟見上。

杜註：「郟縣屬襄城，本鄭邑。」此時已入楚。二世元年陳勝將鄧龍居郟，章邯破之，即此。今爲汝州郟縣。

彌作六邑

哀十二年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❶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杜註：「凡六邑。」

玉暢

今開封府杞縣東北三十里有玉帳，或云古玉暢。案：杞縣爲春秋宋地，北與陳留接

柯陵成十七年，同盟于柯陵。

杜註：「鄭西地。」

汝上楚師于汝上。

汝水出汝州魯山縣，蓋鄭、楚之界。

鄬襄元年，諸侯之師次于鄬。

杜註：「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襄邑今爲歸德府睢州。

城棣襄五年，諸侯會于城棣以救陳。

杜註：「鄭地，陳留酸棗縣西南有棣城。」《寰宇記》有南棣城、北棣城，在陽武北十里。二棣城之間有博浪沙亭，即子房擊始皇處。陽武縣今屬開封府。

❶「錫」，原作「鍚」，今據《四庫全書》本改。

氏》不足信也。或是當時諸侯僭禮，未可知耳。

有大宮

前傳「使子寬、子上巡群屏攝，至于大宮」，杜註：「大宮，鄭祖廟。」當是始封君桓叔之廟耳。

城内、城外俱有九軌之道曰大逵

隱十一年鄭授兵大宮，子都與潁考叔争車，拔棘以逐潁考叔，及大逵，弗及。《正義》曰：「涂方九軌，天子之制，侯國不得皆有。惟鄭獨有之，故傳於鄭國每言『逵』。」此大逵近祖廟，當在城門之

壤，傳曰「宋、鄭之間」，或即是也。

戈

故夏國，即豷所封，杜云「戈在宋、鄭之間」，故知即是邑矣。

錫

《路史》：「商末錫疇子斯其先爲御姓，國在宋、鄭之間，鄭滅之以處宋元公之孫。」即錫邑也。餘未詳。

鄬 襄七年，會于鄬以救陳。

杜註：「鄭地。」

鄵 鄭伯卒于鄵。

杜註：「鄭地。」

陰坂 襄九年，諸侯濟于陰坂，次于陰口而還。

杜註：「陰坂，洧水津。陰口，鄭地名。」在今開封府洧川縣北。

陽陵 襄十年，諸侯伐鄭，至於陽陵。

杜註：「鄭地。」在今許州府西北。

瑣 襄十一年，諸侯次于瑣，圍鄭，觀兵于南門。

杜註：「滎陽宛陵縣西有瑣侯亭。」在今許州府新鄭縣北。

内。桓十四年焚渠門，入及大逵，下云『伐東郊』；莊二十八年入自純門及逵市，下云『縣門不發』，則當在城門之外、郭門之内也。杜以純門爲外郭門，逵市爲郭内道上市，是城内、城外俱有逵路。劉炫以爲國國皆有逵道，以規杜氏，非也。」

櫟爲鄭别都

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杜註：「鄭别都，河南陽翟縣。」今爲許州府禹州。李氏曰：「《春秋》書『突入櫟』而不書『其入鄭』，所以著强都之害，如書『晉滅下陽』之義。」櫟後

向襄十一年，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

杜註：「鄭地。」十四年會吴于向，即此。今開封府尉氏縣西南四十里有向城。

亳城同盟于亳城北。

杜註：「鄭地。」當在今河南府偃師縣西二十里。

蕭魚會于蕭魚。

杜註：「鄭地。」

斗城襄三十年，子産葬伯有于斗城。

杜註：「鄭地。」今開封府陳留縣南三十五里有斗城。

菟氏昭五年，鄭伯勞屈生于菟氏。

杜註：「鄭地。」《寰宇記》菟氏城在開封府尉氏縣西北四十里。

屬楚。

高氏

成十七年衛北宮括侵鄭，至于高氏，杜註：「在陽翟縣西南。」即今禹州。

上棘

襄十八年楚伐鄭，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于旃然。杜註：「將涉潁，故于水邊權築小城，以爲進退之備。」《郡縣志》「陽翟有上棘城」，今在禹州南。

索氏鄭勞韓宣子于索氏。

杜註：「河南成皋縣東有大索城。」今開封府滎陽縣東北三十里有京城，大索城在京城西二十里，其東北四十里爲小索城。楚、漢戰于京、索間，即此。

圉韓宣子自楚反，鄭伯勞諸圉。

杜註：「鄭地。」《陳留風俗傳》曰：「圉，故陳地。鄭取之，苦楚之難，修干戈以虞患，故曰圉。」在今開封府杞縣南五十里。

柤昭六年，鄭伯勞楚公子棄疾于柤。

杜註：「鄭地。」襄十一年會吴于柤，此係楚地。蓋有二柤。

都	邑	地
		皋鼬定四年，盟于皋鼬。鄭氏曰：「鄭地，城皋也。」杜註：「繁昌縣東北有城皋亭。」今在許州府臨潁縣界。

宋

都	邑	地
商丘 今爲河南歸德府之商丘縣。初，成王既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國號宋，亦曰商。昭八年魯蒐于紅，革車千乘，自根牟至於商、衛，《釋例》曰「商、	黄隱元年《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黄。」 杜註：「宋邑，陳留外黄縣東有黄城。」《寰宇記》：「歸德府考城縣西三十六里有黄溝，西距外黄城四里，即魯惠	老桃隱十年，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杜註：「宋地。」《戰國策》高誘註曰：「任城有桃聚。」今山東兖州府濟寧州城北有桃鄉城。

宋一地」是也。今城西南有商丘，周三百步，世稱閼臺。

其正東門曰揚門

昭二十一年華向之亂，公自揚門見公徒，下而巡之。杜註：「揚門，正東門名。」

東城南門曰澤門

襄十七年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杜註：「澤門，宋東城南門也。」《孟子》「魯君之宋，呼于垤澤之門」，即此。

其北門曰桐門

哀二十六年得夢啟北首而寢于盧門之外，己爲鳥而集諸

公敗宋師處。」

郜隱十年辛未，取郜。

杜註：「濟陰成武東南有郜城。」案：郜有北郜，有南郜。北郜爲郜國，桓二年取郜大鼎于宋，杜註「郜國所造器」是也。又有南郜，爲宋邑，在北郜城南二里。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郜城。

亳莊十二年，宋萬弒閔公，群公子奔蕭，公子御説奔亳。

杜註：「宋邑，蒙縣西北有亳城。」在今商丘縣西北。案：《周書・立政》有「三亳阪尹」，皇甫謐曰：「蒙爲北亳，

菅公敗宋師于菅。

杜註：「宋地。」當在今山東曹州府單縣北境。

稷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

杜註：「宋地。」當在今歸德府境。

穀丘桓十二年，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杜註：「宋地。」《左傳》云「句瀆之丘」，杜註：「即穀丘也。」《方輿紀要》云：「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北三十里。」

虛公會宋公于虛。

杜註：「宋地。」疑在睢州境。

龜公會宋公于龜。

杜註：「宋地。」疑在睢州境。

其上，味加于南門，尾加于桐門。杜註：「桐門，北門。」

西門無名

襄九年宋災，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

東南城門曰盧門

昭二十一年華氏居盧門以叛，杜註：「盧門，宋東南城門。」

又有曹門

成十八年鄭伯侵宋，及曹門，杜註：「宋城門。」案：侯國各以所向之地爲名，此蓋走曹之道。曹在宋西北，則亦西北門矣。

又有蒙門

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此蓋北亳也，湯始興時所居。《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亦名薄。僖二十一年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哀十四年桓魋請以鞌易薄，公不可，曰「薄，宗邑也」，即此。穀熟之亳，湯所遷也。伊尹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即此。今商丘縣東南四十里有穀熟故城。偃師之亳，湯伐商時所居也。《書序》「湯居亳，從先王居」，孔安國曰：「契父帝嚳居亳，湯自商丘遷焉。」以二亳俱在商丘境，故曰自商丘遷也。

袲 桓十五年，會于袲，伐鄭。

杜註：「宋地，沛國相縣西南有袲亭。」今在江南鳳陽府宿州。

幽 莊十六年，同盟于幽。

杜註：「宋地。」當在今歸德府考城縣界。

梁丘 莊三十二年，齊侯、宋公遇于梁丘。

杜註：「在高平昌邑縣西南。」《穀梁傳》：「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張氏曰：「齊不以伯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北三十里有梁丘山，山南有梁丘城，與兗州

襄二十七年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杜註：「宋城門。」案：宋有蒙邑，故有蒙門。今歸德府治東北有蒙城，則亦東北門矣。

外城門曰桑林門

昭二十一年宋城舊墉及桑林之門，杜註：「舊鄘，故城。桑林，城門名。」

其闕門曰耏門

宋武公之世，耏班御皇父充石獲長狄緣斯，宋公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謂之耏門。杜註「耏門，闕門」是也。

里有南里

昭二十一年華氏居盧門，以

在今河南府偃師縣城西二十里。春秋時係鄭地，襄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即此。

蕭見上。

杜註：「宋邑，沛國蕭縣。」今江南徐州府蕭縣北十里有蕭城，光武封蕭王，即此。案：蕭本宋邑，是年蕭叔大心殺南宮牛，立桓公有功，宋封之，以爲附庸，自是遂爲國。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穀梁》云：「微國之君，未爵命者。」至宣十二年楚莊王滅蕭，然楚雖滅之而不能有，還爲宋邑。襄十年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還圍蕭，克之；定

府金鄉縣接界。

檉僖元年，會于檉。

杜註：「宋地，陳國陳縣西北有檉城。」《公羊》作「朾」，《左傳》作「犖」。今陳州府西北有犖城，即檉也。

貫僖二年，齊、宋、江、黄盟于貫。

杜註：「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貰城，『貰』與『貫』字相似。」在今山東曹州府曹縣西南十里。

多魚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

杜註闕。高氏曰：「時爲貫澤之盟，蓋在宋境也。」當在今歸德府虞城縣界。

葵丘僖九年，會于葵丘。

南里叛，杜註「宋城内里名」，近盧門地。《穀梁》謂宋之南鄙，誤也。

又有新里、公里

前傳「敗華氏于新里」，杜註云「華氏所取邑」，恐未然。意亦城内里名，如前南里之類耳。詳見《正譌表》。

其舊都曰舊鄘

高氏曰：「殷之先相土，嘗居商丘。商丘爲宋舊都，有城。昭二十一年宋城舊鄘及桑林門以守；《桑林之舞》爲宋享祖廟之樂；又《書傳》湯禱于桑林之社；《呂氏春秋》『立湯後于宋，以奉桑林』。桑林

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是仍爲宋邑之明證也。

緡僖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

杜註：「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古緡國。昭四年椒舉曰「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即此。今在山東兖州府金鄉縣東北三十里。

彭城成十八年，楚、鄭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杜註：「宋邑，今彭城縣。」舊爲大彭氏國，春秋時爲宋地。項羽都此，爲西楚霸王，時號江陵爲南楚，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晉立徐州，東晉時嘗爲重鎮。明亦爲徐州，直

杜註：「宋地，陳留外黄縣東有葵丘。」今在歸德府考城縣東三十里。

次睢之社僖十九年，宋公使邾子用鄫子于次睢之社。

杜註：「睢水次有妖神，東夷人皆祠之，蓋殺人而用祭。」《後漢志》臨沂縣有叢亭。《博物志》：「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今在山東沂州府治蘭山縣境。

鹿上僖二十一年，宋、齊、楚盟于鹿上。

杜註：「宋地，汝陰有原鹿縣。」今江南潁州府太和縣西有原鹿城。

盂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會于盂。

即在商丘之境，廟社所在，知爲舊都明矣。」

宫曰沃宫

哀二十六年大尹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宫，杜註：「沃宫，宋都内宫名。」

又有少寢之庭

前傳「六子盟於少寢之庭」，少寢即小寢。

又有東宫

莊十二年宋萬弑閔公，遇太宰督於東宫之西，又殺之。

有蒙澤

前傳「宋萬弑閔公于蒙澤」，杜註：「宋地，梁國有蒙縣。」

隸南京。今隆府，治銅山縣。

夷庚西鉏吾曰：「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毒諸侯而懼吴、晉。」

杜註：「吴、晉往來之要道。」案：吴、晉往來，必由彭城。

襄十年晉悼公會吴于柤，遂滅偪陽，以予宋。柤爲楚地，偪陽爲楚與國，俱在徐州府沛縣，與山東兖州府嶧縣南接界，亦所以通吴、晉往來之道也。

吕、留襄元年，楚子辛救鄭，侵吕、留。

杜註：「吕、留，二縣，今屬彭城郡。」即宋之二邑。吕縣，

杜註：「宋地。」今歸德府睢州有盂亭。

承筐文十一年，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杜註：「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今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承筐城。❶

長丘文十一年《傳》：「初，宋武公之世，鄋瞞伐宋，宋敗之于長丘。」

杜註：「宋地。」在今開封府封丘縣南八里，即白溝也。音轉爲「翟」。孟康曰：「春秋敗翟于長丘，今翟溝是。」

新城文十四年，公會諸侯及晉趙盾于新城。

❶「承」，原誤作「城」，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今商丘縣北有蒙澤。案：高氏謂蒙爲宋邑，非也。下文云「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則蒙澤當在宮門之內。意蒙水之引入宮牆内爲遊觀，如齊桓公乘舟于囿之類耳。《公羊》云「婦人皆在側」，則此爲宮中燕私之地可知。

逢澤

哀十四年宋皇野語向巢「迹人來告逢澤有介麇焉」，杜註：「《地里志》言逢澤在滎陽開封縣東北，遠，疑非。」《正義》曰：「宋都睢陽，計去

漢置。泗水至吕城積石爲梁，故曰吕梁。今吕梁城在徐州府治北五十里，中河分司駐焉。

留縣，秦置。張良遇漢高於此，因封留侯。《水經注》：「濟水過沛縣東北，又東南過留縣北，即《春秋》吕、留也。」今屬徐州府，爲運道所經。

犬丘 襄元年，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杜註：「譙國酇縣東北有太丘城，迂迴，疑。」案：太丘地不近鄭，故杜以爲疑。然是時楚方侵宋，取吕、留，鄭蓋爲楚取也。今歸德府永城縣西北三十里有太丘集，與夏

杜註：「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今商丘縣西南有新城亭。

大棘 宣二年，宋、鄭戰于大棘。

杜註：「在陳留襄邑縣南。」今歸德府睢州西曲棘里有棘城，又寧陵縣西南七里有大棘城，亦與睢相近。《水經注》云：「後其地爲楚莊所併，故大棘有楚太子建墳、伍員釣臺。」

沙隨 成十六年，會于沙隨。

杜註：「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今沙隨城在歸德府寧陵縣西六里。

汋陵 成十六年，鄭子罕伐宋，敗宋師于汋陵。

開封四百餘里，非輕行可到，故杜以遠疑。蓋於宋都之旁別有近地名逢澤耳。」

廟有太廟，亦曰大宮

襄三十年宋災《傳》：「或叫于宋太廟，曰：『譆譆！出出！』」哀二十六年大尹殯公于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案：《左傳》謂宋、魯、鄭俱有所出王之廟，魯之周廟爲文王廟，鄭之周廟爲厲王廟。而魯之太廟、鄭之大宮爲始封君伯禽、桓叔之廟，則宋之太廟亦僅當爲微子之廟。宋祖帝乙，帝乙更當立商廟以祀，而傳無所見。

邑接界，大河經此，東北流入碭山境。酇縣，漢屬沛郡，音嵯，非蕭何所封邑。

雍丘哀九年，宋皇瑗取宋，師于雍丘。

杜註：「雍丘縣屬陳留。」案：杞封雍丘，杞遷東國，地屬宋。今爲開封府杞縣治。

城鉏哀十一年，衛太叔疾奔宋，臣向魋納美珠焉，與之城鉏。

杜註：「宋邑。」今衛輝府滑縣東十五里有鉏城。其後更屬衛。哀二十五年衛侯出奔宋，適城鉏，杜註：「城鉏，衛之近宋邑。」二十六年「衛悼公立，以城鉏與越人」、「出公在城鉏，以弓問子貢」是也。

杜註：「宋地。」今歸德府寧陵縣南二十五里有沟陵城。

朝郟成十八年，鄭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取幽丘。

杜註：「宋地。」當在今歸德府夏邑縣界。

城郜

杜註：「宋地。」當在今江南徐州府蕭縣界。

幽丘

杜註：「宋地。」當在蕭縣界。

靡角之谷成十八年，晉侯遇楚師于靡角之谷。

杜註：「宋地。」案：彭城之役，晉、楚遇于靡角之谷，晉將遁矣。用雍子謀，楚師宵

户牖哀十三年，會于黄池，吴人因子服景伯而還，及户牖歸之。

杜註：「户牖，陳留外黄縣西北東昏城是。」今東昏故城在開封府蘭陽縣東北二十里。

鞌哀十四年，向魋請以鞌易薄。

杜註：「向魋邑。」

曹向魋入于曹以叛。

杜註：「哀八年宋滅曹以爲邑。」曹國即今山東曹州府之曹縣。

空澤哀二十六年，宋景公遊于空澤，卒于連中。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

杜註：「宋邑。」在今歸德府虞城縣東。《水經注》所謂「獲

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則靡角之谷當爲近彭城地。

虚朾諸侯同盟于虚朾。

杜註闕。或云即宋之虚也。

訾母襄十年，楚伐宋，師于訾母。

杜註：「宋地。」當在歸德府鹿邑縣境。

楊梁襄十二年，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于楊梁。

杜註：「梁國睢陽縣東有地名楊梁。」今在歸德府城東南三十里。

合襄十七年，合左師。

《彭城古蹟志》徐州沛縣有合鄉，近《志》合鄉在嶧縣西北。

晉滅偪陽，以封向戌，是就其

水又東南逕空桐澤北」是也。

空桐

杜註：「梁國虞縣東南有地名空桐。」今虞城縣空桐澤有空桐亭。

連中

杜註：「館名。」《名勝志》連中館在空澤，後遺址高二丈。

初封益之也。二縣本接壤。

鬼閻昭二十年，宋八公子之徒與華氏戰于鬼閻。

杜註：「潁川長平縣西北有閻亭。」今陳州府西華縣東北閻倉亭城是也。

鴻口昭二十一年，齊師、宋師敗吴師于鴻口。

杜註：「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今在歸德府商丘、虞城二縣界。

赭丘與華氏戰于赭丘。

杜註：「宋地。」《後漢志》陳國長平縣有赭丘城，應在今陳州府西北境。

曲棘昭二十五年，宋公卒於曲棘。

杜註：「宋地，陳留外黃縣城中有曲棘里。」當在今開封府杞縣境。

老丘定十五年，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

杜註：「宋地。」今開封府陳留縣東北四十五里有老丘城。

蕖蒢鄭伐宋，齊侯、衛侯次于蕖蒢。

杜註：「宋地。」今無考。

衛

都	邑	地
朝歌 在今河南衛輝府之淇縣。	清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 杜註：「衛邑，濟北清河縣有	牧隱五年，鄭人侵衛牧。 杜註：「衛地。」即商之牧野。

《漢書・地理志》曰：「河内本殷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康叔，遷邶、庸之民于洛邑。」今淇縣東北有朝歌城。張洽《集傳》以爲在淇縣北關西社是也。邶城在府治汲縣東北，鄘城在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自衛遷楚丘，河内殷虚更屬于晉。

遷楚丘

今爲河南衛輝府之滑縣。閔

清亭。」《水經注》：「濟水自魚山而北，逕清亭東。京相璠曰：『今東阿縣東北四十里有清亭，濟水通得清之目焉。』」在今山東泰安府東阿縣東北。

蒲 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杜註：「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後爲甯氏邑。在衛西，與晉、楚接界。衛靈公曰：「蒲，衛之所以待晉、楚也。」甯殖以蒲出獻公，甯氏誅，繼受蒲者爲公叔氏，出于獻公，復以蒲叛。是蒲爲衛之巖邑矣。今爲直隸大名府

杜佑曰：「汲郡，古牧野地。」在今衛輝府治汲縣西南二十五里。

垂 隱八年，宋公、衛侯遇于垂。

杜註：「衛地。」《左傳》作「犬丘」，一地兩名。「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北三十里句陽店是其地。

越 桓元年，公及鄭伯盟于越。

杜註：「近垂地名。」當在山東曹州府曹縣附近。

桃丘 桓十年，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杜註：「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今山東泰安府東

二年衛懿公爲狄所滅，遺民渡河，立戴公以廬于漕。至僖二年，齊桓公封衛于楚丘。漕近楚丘，俱在滑縣。

又遷帝丘

今爲北直大名府之開州。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成公遷于帝丘。杜註：「今東郡濮陽縣，故帝顓頊之虚，故曰帝丘。」又曰：「濮陽，以地在濮水北也。」故城在今開州治西南三十里。

其城門有閲門

昭二十年齊豹之亂，公聞亂，乘驅自閲門入。《正義》曰：

長垣縣治。宋紹定十三年，❶金主珣自黄陵岡向河北，行至蒲城東，登舟渡河，遇風。蒙古兵追至南岸，後軍皆敗。蓋當時大河尚在今縣北。

鄄 莊十四年，會于鄄。

杜註：「衛地，今東郡鄄城。」後爲齊豹邑。昭二十年衛公孟彄與齊豹狎，奪之司寇與鄄，即此。「鄄」讀「絹」。漢末爲兖州治，曹操創業於此。《水經注》：「鄄城在河南岸十八里，河上之邑最爲險固。」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鄄城也。

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鋪，旁有一丘，高可數仞，即桃丘也。

莘 桓十六年，衛宣公使急子於齊，使盗待諸莘，將殺之。

杜註：「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道阨險，自衛適齊之道。《輿地志》云：「陽平之莘有衛宣公二子争死處。」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故城是也。成二年戰鞌《傳》「師從齊師于莘」，即此地。《左傳》云「至衛地」，即指下文之莘而言。

首止 桓十八年，齊侯師于首止。

❶「紹定十三年」，《金史》（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作「嘉定十三年」。

「閼門，衛城門。蓋偏側之門，其路遠齊氏。」故疾驅從此入。

又有南門、東門

定六年魯侵鄭，不假道于衛。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舍于豚澤。

又有北門

哀二十六年越納衛侯輒，公孫彌牟請自北門出。

又有西門

定十年晉趙鞅圍衛，邯鄲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

豚澤

蓋東門外近城之地。

其郭門曰蓋獲之門

共閔二年，狄滅衛。衛之遺民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立戴公以廬于曹。

杜註：「共及滕，衛別邑。共國，今汲郡共縣。」案：《漢志》：「共縣，故國。北山，淇水所出。」孟康曰：「共伯入爲三公者。」蓋其地逼近衛都，故先爲國而後并于衛也。古共城爲今衛輝府輝縣治。

曹

杜註：「衛下邑。」《正義》云：「當在河東，近楚丘。」今爲滑縣。見衛都。

匡僖十五年，諸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杜註：「匡在陳留長垣縣西南。」

杜註：「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僖五年會王世子于首止，即此。在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治東南，接寧陵縣境。

城濮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于城濮。

杜註：「衛地，將討衛之立子頹。」是時王命齊桓爲侯伯。僖二十八年晉文敗楚于城濮，即此。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南七十里有臨濮城。

鹹僖十三年，會于鹹。

杜註：「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文十一年得臣敗狄于鹹，自爲魯地，別見。

斂盂僖二十八年，齊侯、衛侯盟于斂盂。杜註：「衛地。」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有斂盂聚，是其地。襄牛衛侯出居于襄牛。杜註：「衛地。」秦置襄邑縣，明初省縣併入睢州，今屬河南歸德府。鄬楚師背鄬而舍。杜註「丘陵險阻名」。《正義》曰：「楚所舍之處，有丘陵名鄬，其地有險阻也。」有莘之墟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杜註「故國名」。《元和志》：「汴州陳留縣東北三十五里有	文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杜註：「匡本衛邑，中屬鄭。孔達伐，不能克，今晉令鄭還衛。」《論語》「子畏于匡」，即此。《史記》孔子自匡至蒲，《括地志》「蒲城在匡城縣北十五里」。今俱在直隸大名府長垣縣境。訾婁僖十八年，邢、狄伐衛。衛師於訾婁，狄師還。杜註：「衛邑。」今河南衛輝府滑縣西南六十里有訾婁城，西北與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接界。五鹿僖二十八年，晉侯侵曹伐衛，取五鹿。	昭二十年公孟有事于蓋獲之門外，杜註：「衛郭門。」死鳥昭二十年公如死鳥，蓋郭門外之地。據傳云「公遂出，華寅閉郭門，踰而從公」，「析朱鉏宵從竇出，徒行從公」，必去郭門不遠。又齊公孫青來聘，從諸死鳥，親執鐸，終夕與於燎，當是郭門外東向適齊之地也。馬路之衢褚師子申遇公于馬路之衢，遂從，過齊氏。此當爲城門內之衢路。有近關

襄十四年蘧伯玉從近關出，《正義》曰：「《周禮・司關》註云：『關，界上之門。』衛都不當竟中，其界有遠有近。伯玉懼難作，欲速出竟，故從近關出也。」

城内有昆吾之觀

哀十七年衛侯夢於北宫，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杜註：「衛有觀在昆吾氏之虚。今濮陽城中。」今開州東二十五里有古顓頊城，城中有昆吾臺。

有北宫見上。

《正義》曰：「北宫，衛别宫也。於是衛侯在南宫，夢裏身在

杜註：「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蓋兩註以存疑。晉之衛縣今爲山東東昌府觀城縣。元城縣即今大名府治也。

案：五鹿爲衛邑，晉文取之而仍屬衛。襄二十五年衛獻公自齊還國，齊崔杼止其帑以求五鹿，此時蓋屬衛。哀十四年齊、衛救范氏，圍五鹿，杜註「晉邑」，則又屬晉。其迭屬晉、衛，且地近邯鄲、中牟、鄴城，則元城之説爲長。今大名府有五鹿城二，屬元城縣者即沙鹿城，屬開州者衛地五鹿是也。開州東

故莘城，爲古莘國地。又曹州濟陰縣今曹縣。南三十里有莘仲故城，爲伊尹所耕地。」案：城濮之戰晉侯所登有莘之墟是曹州而非汴州。

宛濮甯武子與國人盟于宛濮。

杜註：「陳留長垣縣西南有宛亭，近濮水。」今在直隸大名府長垣縣北。

清丘宣十二年，同盟於清丘。

杜註：「衛地，在濮陽縣東南。」今大名府開州東南七十里有清丘，高五丈。

新築成二年，衛孫良夫及齊師戰于新築。

杜註：「衛地。」今大名府魏縣南二十里有新築城。

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北宮在昆吾觀北，故此人北面向君而叫譟也。」

又有丘宮

襄十四年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杜註：「丘宮，近戚地。」

有藉圃

哀十七年衛侯爲虎幄于藉圃，杜註：「藉田之圃也。」

有靈臺

哀二十五年衛侯爲靈臺于藉圃。

與東昌觀城縣接界。

戚文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杜註：「衛邑，在頓丘衛縣西。」世爲孫氏邑，會盟要地。孫林父出獻公後，以戚如晉，晉人爲之疆戚田。蒯聵自戚入衛。蓋其地瀕河西，據中國之要樞，不獨衛之重地，亦晉、鄭、吴、楚之孔道也。今開州北七里有古戚城，亦曰戚田。晉衛縣爲今東昌府觀城縣，在開州東接界。

桑中成二年，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

高氏曰：「桑中，衛邑之小者。」在今衛輝府淇縣。

鞫居齊師次于鞫居。

杜註：「衛地。」《後漢志》封丘有鞫亭，即古鞫居也。封丘縣今屬河南開封府。

馬陵成七年，同盟于馬陵。

杜註：「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戰國時孫臏射殺龐涓處。宋人河北漕運往往於黎陽或馬陵道口裝卸，蓋津要之地。今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道，又有馬陵城。

柯襄十九年，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杜註：「魏郡内黃縣東北有柯城。」《後漢志》内黄有柯城。在今河南彰德府内黄縣

夷儀襄二十五年，衛侯入于夷儀。

杜註：「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晉愍衛衎失國，使衛分之一邑。」又定九年齊伐晉夷儀，爲衛討也，則又爲晉地。蓋實衛之邊邑，與齊、晉皆連壤。今直隸順德府西南四十里有夷儀城。

懿氏襄二十六年，晉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

杜註：「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懿城，因姓以名城。取田六十井。」《正義》云：「上世有大夫姓懿氏，食邑于此。」今戚城在開州北七里，戚城西北二十五里有懿城。

境。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乃齊阿邑，在今山東兖州府陽穀縣東北五十里，曰阿城鎮。本兩國地，高氏《地名考》混爲一，謂地相接者，非是。

商任襄二十一年，會于商任。

杜註闕。或曰在今彰德府安陽縣地。

茅氏襄二十六年，晉戍茅氏。

杜註：「戚東鄙。」

圉孫蒯敗衛師于圉。

杜註：「衛地。」今開州東有圉城。

戲陽昭九年，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卒于戲陽。

羊角襄二十六年，齊烏餘以廩丘奔晉，襲衛羊角。

杜註：「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今山東曹州府范縣東南之義東保有羊角城。

平丘昭十三年，會于平丘。

杜註：「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寰宇記》「在封丘縣東四十里」，蓋縣與封丘接境。《陳留風俗傳》云：「衛靈公所置邑。」

平壽昭二十年，齊豹之亂，衛侯在平壽。

杜註：「衛下邑。」

犂哀十一年，太叔疾誘其初妻之娣，置于犂。

杜註：「魏郡內黃縣北有戲陽城。」《郡國志》內黃有羛陽聚。今屬河南彰德府。

厥慭昭十一年，會于厥慭。

杜註闕。或曰在今衛輝府新鄉縣境。

沙定七年，齊侯、衛侯盟于沙。

《左傳》作「瑣」。杜註：「即沙也。」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在今大名府元城縣東。

瓦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

杜註：「衛地，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今衛輝府滑縣東南瓦岡集，古瓦亭也。

垂葭定十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郹氏。

杜註：「衛邑。」當在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南。

外州太叔疾淫于外州。

杜註：「衛邑。」

平陽哀十六年，衛侯飲孔悝酒于平陽。

杜註：「東郡燕縣東北有平陽亭。」今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韋城南有平陽城。案：下文云「使貳車反祏于西圃」，註云「還取廟主。西圃，孔氏廟所在」，則平陽蓋孔氏之宗邑。

泠哀二十五年，衛侯出奔，將適泠。

杜註：「近魯邑。」

杜註：「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郥亭。」鉅野縣今屬山東曹州府。

牽定十四年，會于牽。

杜註：「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路史》内黄西南三十里有故牽城。今在内黄之西南，濬縣之北，二縣本連壤。内黄今屬河南彰德府，濬縣屬衛輝府。

鐵哀二年，晉趙鞅、鄭罕達戰於鐵。

杜註：「鐵，丘名，在戚城南。」今大名府開州北有戚城，其南爲王合里，即鐵丘也。

巢哀十一年，衛莊公復太叔疾，使處巢，死焉。

	杜註：「衛地。」《寰宇記》「巢亭在襄陵縣南二十里」，今歸德府睢州巢亭是也。

曹

都	陶丘 今爲山東曹州府曹縣。鄭氏曰：「曹在濟陰定陶，去王城八百里，在畿外，故稱甸服。」《詩譜》曰：「在雷夏、菏澤之野，夾于魯、衛。」《通釋》云：「濟陰東北三十七里即定陶故城，曹所都。」宋濟陰縣在今曹縣西南六十里。
邑	重丘襄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訽之。衛伐曹，取重丘。 杜註：「曹邑。」《寰宇記》：「重丘在乘氏縣東北三十一里。」漢乘氏故城在今曹州府曹縣東北五十里。又襄二十五年同盟於重丘，杜註「齊地」，在今東昌府城東南，跨
地	洮僖八年，齊桓公盟諸侯於洮。 杜註：「曹地。」僖三十一年晉文公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即此。今曹州府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 曹南僖十九年，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范氏曰：「曹南，曹之南鄙。」今曹縣東南八十里有曹南山。

茌平縣界。漢置重丘縣。杜氏明註兩國，乃《方輿紀要》混而一之，謂「東昌府之重丘爲曹北竟之邊邑，同盟于重丘即衛所取者」，似誤。

詳見《山川》。

鄸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杜註：「曹邑。」《寰宇記》：「濟陰乘氏縣西北有大饗城，曹之鄸邑也。一作『大鄉』。」在今曹州府曹縣北。

郊定十一年，衛公孟彄伐曹，克郊。

杜註：「曹邑。」在今曹州府菏澤縣界。

黍丘哀七年，宋人伐曹，築五邑于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鍾、邘。

杜註：「梁國下邑縣有黍丘亭。」

郲

案：下邑即今之夏邑也，屬河南歸德府，黍丘亭在縣西南。

揖丘

當在今曹縣界。

大城

當在今府治菏澤縣界。

鍾

當在今曹州府定陶縣界。

邗

當在今定陶縣界。

都	邑	地
郲	訾婁僖三十三年，公伐郲，取訾婁。	翼隱元年，公子豫及郲人、鄭人盟于翼。

今爲山東兖州府鄒縣。後改國號曰鄒，因山爲名。鄒山周四十里，在縣東南。今縣治爲宋時所徙。古邾城在縣東南二十六里。

遷于繹

文十三年邾文公遷於繹，杜云：「鄒縣北有繹山。」徙都于彼山旁，山旁當有舊邑也。邾既遷都於此，境内應别有繹邑。宣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必非取其國都，當是取其别邑。至哀七年，魯師入邾，處其公宫，邾衆保于繹，則棄城而栖山矣。疏稱嶧山在鄒縣北，而今之嶧

胡傳及薛氏、趙氏皆以爲邾邑，在兖州府濟寧州界。

漆 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杜註：「邾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定十五年城漆，即此。今鄒縣北有漆城。

閭丘

在鄒縣南。

蟲 昭十九年，宋公伐邾，圍蟲。

杜註：「邾邑。」當在今兖州府濟寧州境。

離姑 昭二十三年，邾人城翼，還自離姑，武城人塞其前。

杜註：「邾邑。」孔穎達曰：

杜註：「邾地。」在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南九十里。

偃 僖元年，公敗邾師于偃，虚丘之戍將歸者也。

杜註：「邾地。」在費縣南。

虚丘

杜註：「邾地。邾人戍虚丘，欲以侵魯，公要而取之。」在費縣界。

狐駘 襄四年，臧孫紇侵邾，敗于狐駘。

杜註：「邾地，魯國番縣東南有目駘亭。」哀二十七年越子使后庸來聘，言邾田，封於駘上，即此。今狐駘山在兖州府滕縣東南二十里。

漷東 哀二年，魯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山在縣東南二十五里，蓋古時縣治在山南，而今則徙于山北也。文公徙都不過稍北數里。

其城門曰魚門

僖二十二年公及邾人戰於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懸諸魚門，杜註：「邾城門。」

郭門曰范門

哀七年魯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杜註：「范門，邾郭門也。」

「邾、魯境界相錯，邾人從翌邑還，❶先徑魯之武城，然後始至離姑，而後至邾。」今其地在費縣故武城之南。

濫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

杜註：「東海昌慮縣。」今昌慮故城在滕縣東南六十里。

絞哀二年，伐邾，將伐絞。

杜註：「邾邑。」在今滕縣境。

茅哀七年，邾茅成子以茅叛。

杜註：「高平西南有茅鄉亭。」在今兖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見魯地漷水。

沂西

小沂水也。見魯地沂上。

句繹及邾子盟于句繹。

杜註：「邾地。」當在今鄒縣東南境。哀十四年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即此。高氏列諸小邾地。

❶「翌」，《春秋左傳正義》作「翼」。

莒

都

莒

今爲山東沂州府莒州，接江南界。武王初封茲輿期于計，不知何年徙都此。戰國時楚簡王滅莒，地入于齊爲莒邑，齊湣王走莒，即此。

初封介根

今爲山東萊州府高密縣，即計也。春秋初徙於莒，而介根爲莒邑。襄二十四年齊侯伐莒，取介根，即此。漢置計斤縣，師古曰：「計斤即介

邑

密隱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杜註：「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今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有密鄉故城。疑此時之莒尚都介根。

鄢陵文七年，公孫敖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己氏。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

杜註：「莒邑。」在今沂州府沂水縣，與鄭之鄢陵有別。

渠丘成八年，渠丘公立于池上。

杜註：「渠丘公，莒子朱也。渠丘，邑名。莒縣有蘧里。」

地

向僖二十六年，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杜註：「莒地。」《寰宇記》曰：「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與沂州府治接界。」案：向本小國。隱二年莒人入向，杜註：「龍亢縣東北有向城。」龍亢故城在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西北八十五里，古向城在縣東北四十五里。《江南通志》收入臨淮縣，二縣本相接。

壽餘昭二十二年，莒敗齊師于壽餘。

杜註：「莒地。」當在青州府

根。」今縣東南四十里有計斤城。

漢北海安丘縣。孟康曰：「古渠丘也。」伏琛《齊記》亦云：「渠丘亭在安丘東北十里。」但非莒縣境，與杜不合。然地自相鄰。安丘縣今屬青州府。

且于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門于且于。明日復戰，期于壽舒。

杜註：「莒邑。」在今莒州境。

壽舒

杜註：「莒邑。」亦屬莒州。

蒲侯氏杞殖華還，載甲宿于莒郊。明日，先遇莒子于蒲侯氏。

杜註：「近莒之邑。」

大厖昭元年，莒務婁、瞀胡以大厖及常儀靡奔齊。

安丘縣境。

常儀靡
杜註：「莒二邑。」當在莒州北境。
防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
杜註：「莒邑，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今青州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有故平昌城，防亭亦在縣西南。
兹
杜註：「莒邑，姑幕縣東北有兹亭。」今青州府諸城縣西四十里有姑幕城，兹亭在其境。
牟婁見杞地。
紀鄣昭十九年，齊人伐莒，莒子奔紀鄣。
杜註：「莒邑，東海贛榆縣東

北有紀城。」案：贛榆縣今屬江南海州，縣北七十五里有古紀鄣城。

鄅昭十年，季孫意如伐莒，取鄅。杜註：「莒邑。」當在今沂水縣界。

杞

都

淳于

在今山東青州府之安丘縣。案：淳于本州國地。桓五年冬，經書「州公如曹」，傳曰：「淳于公度其國危，遂不復。」淳于本州國之都而杞居之，

邑

牟婁隱三年，莒人伐杞，取牟婁。杜註：「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自隱三年後地屬莒，昭五年莒牟夷以奔魯。今青州府諸城縣東北有婁鄉城，與安丘縣接境。

地

是亡州者杞也。然隱三年州未亡，莒人所取之牟婁已在東土，與淳于爲鄰。杞本弱小，不應立國雍丘，而遥屬小邑于千數百里之外，則知春秋之前杞早居于東土矣。女叔齊曰：「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郳、莒以東，皆爲東夷，特未詳其何地耳。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有淳于故城。

遷于緣陵

在今青州府之昌樂縣，亦曰營陵，路通登、萊。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蓋是時淮夷病杞，齊桓遷之稍北以自近，如

無婁宣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杜註：「杞邑。」《公羊》作「牟婁」。蓋即莒人所取，然此時已爲莒邑，杜註疑有誤。

楚遷許于葉，吴遷蔡于州來。然杜註「杞地」，則仍爲杞地之錯入于齊者耳。至襄二十七年，杞復遷淳于。案：是年晉合諸侯之大夫城杞，祁午數趙文子之功曰「城淳于」。蓋城杞即城淳于，是杞復遷淳于之證也。今縣東南三十里有營陵故城。

紀

都	邑	地
紀 在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自是紀	浮來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成紀好也。 杜註：「紀邑，東莞縣北有邳	

亡于齊矣。杜註：「紀國在東莞劇縣。」今縣東南三十里有劇城。又紀城亦在縣東南。

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邳來間。」今沂州府蒙陰縣西北有浮來山，與莒州接界。

後以酅入齊

在今青州府臨淄縣。莊三年，❶「紀季以酅入于齊，紀于是乎始判」，杜註：「齊欲滅紀，故季以酅入齊爲附庸也。」《國語》齊桓公初立，正封域，東至于紀酅，蓋特存之。案：齊都臨淄，而酅即在臨淄之境，則知桓公初年齊之東向地甚狹。管仲云「東至于海」，特夸辭耳。迨

郱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

杜註：「紀邑，在東莞臨朐縣東南。」應劭曰一作「駢」。後爲齊大夫伯氏邑，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即此。今在青州府臨朐縣東南。

鄑

杜註：「紀邑，都昌縣西有訾城。」今在萊州府昌邑縣西北三十里。

郚

杜註：「紀邑，朱虛縣東南有

❶「三」，原誤作「二」，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滅紀、滅郕，後復稍併莒、杞之地以自益。至襄六年晏弱滅萊、棠，則盡有登、萊之地，東至于海矣。杜註：「鄣，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今臨淄縣東十九里有安平城。又鄣亭亦在縣東。

部城。」今青州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有部山，四面險絶，其上寬平，約數百里，有古城遺址，即部城也。晉朱虛縣在臨朐縣東六十里。

徐

都	邑	地
下邳 在今江南泗州。自兩漢迄南北朝皆曰徐縣。《左傳》杜註：「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漢書志》：「臨淮郡徐		婁林僖十五年，楚敗徐于婁林。 杜註：「徐地。」在今江南泗州境。《後漢書・志》下邳國徐縣有樓亭，或曰古蔞林。伏滔《北征記》曰：「縣北有

大冢，徐君墓，延陵解劍之處。」蒲隧昭十六年，齊師伐徐，至于蒲隧。杜註：「徐地，取慮縣南有蒲姑陂。」在今鳳陽府虹縣北。		縣，春秋時徐國。」昭三十年徐子章禹爲吴所滅。今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城，相傳爲徐偃王築，地與虹縣接。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二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三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鹽城受業夏建謨皋言參

晉

都

絳

今爲山西平陽府之翼城縣。成王封叔虞于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今太原府之太原縣。四世至成侯，南徙曲沃。又五世至穆侯，復遷于絳，亦曰翼。自桓叔封曲沃，其子

邑

隨 隱五年，翼侯奔隨。

杜註：「晉地。」後爲士會食邑，號隨武子。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東有隨城。

陘庭 桓二年，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啟曲沃伐翼。

杜註：「翼南鄙邑。」翼爲今

地

條 桓二年《傳》：「晉穆侯以條之役生太子。」

杜註：「晉地。」舊以直隸河間府景州有古條，爲晉條地。漢周亞夫所封。《皇輿表》亦從其說。今案：其地太遠，穆侯時疆土疑不到此。今山

莊伯浸強，時謂晉侯爲翼侯。桓八年武公遂滅翼，自曲沃徙都之，王命爲晉侯。至莊二十六年，武公子獻公命士蔿城絳，以深其宫。翼即絳也。鄭氏《詩譜》言「穆侯遷都于絳，孝侯改絳曰翼，獻公又北廣其城方二里，命之曰絳」，則翼、絳之爲一地明矣。僖十三年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成六年遷新田後，謂之故絳，皆指此。古翼城在今縣治東南十五里。

曲沃爲晉别都

今爲山西絳州之聞喜縣。曲沃自穆侯徙絳後爲晉大邑。

平陽府翼城縣，縣東南七十五里有熒庭城，《志》云即陘庭也。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張武軍于熒庭，即此。

欒桓二年《傳》：「靖侯之孫欒賓。」

杜註：「晉地。」晉大夫欒氏之封邑。今直隸真定府欒城縣是也。案：欒賓傅桓叔在春秋前，晉疆未得到真定，當存疑。

蒲莊二十八年，驪姬使梁五、東關五言于公曰：「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二」，或云當作「北」。

杜註：「今平陽蒲子縣。」今山西隰州東北有蒲子故城。

二屈見上。

西解州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孟子》曰：「舜卒於鳴條。」《尚書大傳》：「湯伐桀，戰於鳴條。」此爲晉之條地，當近是。

千畝其弟以千畝之戰生。

杜註：「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今汾州府介休縣南有千畝原。

汾隰桓三年，曲沃伐翼，逐翼侯于汾隰。

杜註「汾水邊」，《史記》作「汾旁」，蓋翼地之近汾者。

屈産僖二年，晉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于虞。

《公羊》謂屈産爲地名。今汾州府石樓縣東南四里有屈産

昭侯封桓叔于曲沃，師服曰：「晉，甸侯也，而建國。」言大邑不當以封也。自桓叔初封曲沃，至武公并晉，歷三世，凡六十七歲。武公既徙絳，曲沃復爲大邑。驪姬使言于公：「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無主。」於是獻公城曲沃，使太子申生居之。亦謂之新城，亦謂之下國。新城以城曲沃而名，下國以桓叔至武公國之三世爲晉之舊國也。僖二十四年晉公子入于曲沃，朝于武宮，蓋武公廟所在。後爲欒氏食邑，襄二十三年晉欒盈入于曲沃以叛，

杜註：「平陽北屈縣。」今山西吉州東北二十一里有北屈廢縣。

韓僖十年，帝許我罰有罪矣，敝于韓。古韓國。春秋前晉文侯二十四年滅韓，後爲桓叔子韓萬封邑，亦曰韓原。在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東南二十里。

陰僖十五年，陰飴甥會秦伯。杜註：「呂甥食采于陰。」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南十里有呂城，蓋以呂甥所居得名。後以賜魏錡，故復有呂錡、呂相之稱。

狐廚僖十六年，狄侵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

泉，牧馬川上，多產名駒，接隰州界。

垂棘

杜註地闕。

高梁僖九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杜註：「晉地，在平陽楊縣西南。」僖二十四年晉公子使殺懷公于高梁，即此。今平陽府臨汾縣東北三十七里高梁都地名梁虛是也，與洪洞縣接界。

虢略僖十五年，晉侯許賂秦伯，東盡虢略，內及解梁城。杜註：「從河南而東盡虢界。」見《山川》。

即此。晉亡入魏，秦謂之左邑。《水經注》：「左邑，故曲沃，《詩》所謂『從子于鵠』者也。」漢武帝分置聞喜縣。今左邑故城在今聞喜縣治東。

遷于新田

今爲山西平陽府之曲沃縣。成六年晉人謀去故絳，韓獻子曰：「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公從之，遷于新田。自此以後命新田爲絳，而以舊都爲故絳。自襄二十三年欒盈晝入絳，至定十三年趙鞅歸晉入于絳，皆指新田之絳矣。絳故城在今縣治西南二里。

杜註：「晉邑，平陽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今屬平陽府襄陵縣。

受鐸

杜註：「晉邑。」

昆都

杜註：「晉邑。」今平陽府臨汾縣南有昆都聚。是時狄自西來，薄平陽境，狐廚、受鐸在汾西，而昆都在汾東，故涉汾而及昆都也。今平陽府治臨汾縣城西二里即逼汾水。

郇僖二十四年，咎犯與秦、晉之大夫盟于郇。

杜註：「解縣西北有郇城。」

案：郇，國名，《詩》所謂「郇

解梁城

杜註：「河東解縣。」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南十八里有解城。

令狐僖二十四年，晉公子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

文七年晉敗秦師于令狐，即此。闞駰曰：「令狐即猗氏也。」今蒲州府猗氏縣西十五里有令狐城。

桑泉

杜註：「在河東解縣西。」今蒲州府臨晉縣東十三里有桑泉城。

臼衰

杜註：「解縣東南有臼城。」

大夏爲晉陽，爲晉舊都今爲山西太原府之太原縣。古唐國，叔虞始封時所都也。昭元年子産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不相能，日尋干戈。帝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故參爲晉星。」杜註「大夏，晉陽也」。曰大夏，曰太原，曰大鹵，曰夏墟，曰唐，曰晉，曰鄂，《左傳》所稱凡七名，皆指晉陽一地。後爲趙氏食邑，定十三年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即此。古唐國在今縣治北，古晉陽城在縣治東北。	伯勞之」者。亦曰荀。《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今在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原僖二十四年《傳》：「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杜註：「原、屏、樓，三子之邑。」原即周襄王所賜邑，趙衰嘗爲原大夫。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屏《路史》曰：「炎帝臣屏翳，封屏國。」趙括采邑當在其處。樓今隰州永和縣南十里有樓山	今在解州西北。廬柳晉師軍于廬柳。今蒲州府猗氏縣西北有廬柳城。緜上僖二十四年，介之推隱而死，晉侯以綿上爲之田。杜註：「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緜上。」襄十三年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即此。今沁州沁源縣北八十里有綿上城。南陽僖二十五年，王與晉陽、樊、温、原、攢茅之田。晉于是始啟南陽。杜註：「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又文元年「晉使告於諸侯而伐衛，及南陽」，杜註：「今河内地。」然則南陽地極寬

諸浮

文十三年六卿相見于諸浮，杜註「晉地」，《正義》曰：「六卿在朝，旦夕聚集，而特云相見于諸浮者，將欲密謀，慮其漏泄，故出就外野，屏人私議。諸浮當是城外之近地耳。」

長樗

襄三年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杜註：「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外。」《正義》曰：「長樗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于晉，故公歸書『至自晉』也。文三年盟于晉都，此盟出城外者，悼公謙以待

城。隋嘗置樓山縣。

冀僖二十五年，遷原伯貫于冀。

案：冀，本國名，地并于虞，虞亡歸晉。詳《存滅表》。惠公與郤芮爲食邑，謂之冀芮。僖二十四年芮謀殺文公被誅，邑入晉。其子缺因臼季舉，命爲卿，復與之冀。杜註：「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在今絳州河津縣東。又縣東十五里有如賓鄉。

河陽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

本周盟邑，後歸晉，謂之河陽。古河陽城在今河南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

焦僖三十年，燭之武曰：「許君焦、瑕。」

大，兼涉衛境，不止晉有矣。蓋本周圻內地，文公始受之，故曰啟。馬融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應劭曰：「河內，殷國也，周謂之南陽。」後又爲魏、鄭、衛三國之地。魏即分晉地，應蓋本其後而言之耳。徐廣曰：「河內郡脩武縣古名南陽。」劉原父曰：「脩武有古南陽城。」蓋南陽其統名，而脩武則魏之南陽邑也。今懷慶府脩武縣北有南陽故城。

清原僖三十一年，晉蒐于清原。

杜註：「河東聞喜縣北有清

人，不敢使國君就己，出盟于外，若似相就然。」

翼東門

成十八年欒書、中行偃弒厲公，以車一乘葬之于翼東門之外。案：此是故絳之東門也。晉以成六年遷新田，以新田爲絳，故謂故絳爲翼。在平陽府翼城縣。

聚

莊二十五年晉士蔿城聚，以處群公子。冬，晉侯圍聚，盡殺之。明年，命士蔿城絳，以深其宮。此時之絳都爲翼，爲翼城縣。而聚在今絳州絳縣東南十里，有車箱城，相傳

杜註：「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邑。」宣二年秦圍焦，杜註：「晉河外邑。」案：焦本國名，晉之同姓，司馬侯所謂虞、虢、焦、滑皆晉所滅者。今陝州南二里有故焦城。

瑕

文十三年晉使詹嘉處瑕，以曲沃之官守之，故瑕亦名曲沃。《戰國策》每以焦、曲沃並稱，如《左傳》之言焦、瑕，知瑕即曲沃矣。今陝州西南三十二里有曲沃城，即詹嘉所處瑕邑。桃林在靈寶縣，蓋相近之地也。《晉地道記》猗氏縣東北有瑕城，今屬蒲

原。」在今絳州稷山縣西北二十里。

王官 文三年，秦伯伐晉，取王官及郊。

杜註：「晉地。」今蒲州府臨晉縣東南七十里王官谷有廢壘，即王官城也。

郊

杜註：「晉地。」《史記》「取王官及鄗」，《正義》曰：「鄗音郊。」當爲臨晉、平陽間小邑。

董 文六年，改蒐于董。

杜註：「河東汾陰縣有董亭。」晉汾陰今爲蒲州府榮河縣。又聞喜縣東北四十里接絳州界有董氏陂，中産楊柳，

爲晉置群公子之所。是城絳、城聚非一地，亦非一時。《史記》謂「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混而一之，誤矣。

絳市

宣八年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案：此時未遷新田，蓋故絳之市也。

絳縣

襄三十年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老人無子而往，與於食。趙文子召而謝過，以爲絳縣師。《正義》曰：「絳，晉國都也。」此時晉已

州府，乃郇瑕氏之瑕在河北。此在河南，舊混而一之誤。

箕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

杜註：「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昭二十三年叔孫婼如晉，❶士伯曰「將館子于都」，乃館諸箕。杜註：「都，别都，謂箕邑。」今太原府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有箕城。

先茅之縣以先茅之縣賞胥臣。

杜註：「先茅絶後，故取其縣以賞胥臣。」猶言蘇忿生之田也。

甯文五年，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

杜註：「晉邑，汲郡修武縣。」

可以爲箭，即《左傳》所謂董澤之蒲也。見《山川》。疑爲一地。

堇陰文七年，趙盾禦秦師于堇陰。

杜註：「晉地。」疑亦當在蒲州府滎河縣。蓋蒲州界接潼關，與秦以大河爲限。秦、晉戰爭，刳首、令狐、河曲、羈馬俱在今永濟、臨晉、滎河、猗氏之地。

刳首文七年，晉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

杜註：「令狐在河東，當與刳首相近。」案：令狐，今蒲州府猗氏縣地。《水經注》「刳

❶「二十三」，原誤作「二十二」，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遷，蓋指新田之絳矣。

絳郊

昭二十九年龍見于絳郊，蓋曲沃縣之郊也。

固宮

襄二十三年晉欒盈以晝入絳，范宣子奉公以如固宮。杜註：「宮之有臺觀備守者。」《正義》曰：「《晉語》云『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宮』，蓋襄公有別宮，牢固，故謂之固宮。」下傳云「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則臺可守禦，若漢宮之漸臺矣。

銅鞮之宮

襄三十一年子產曰「銅鞮之

今河南衛輝府獲嘉縣西北有修武故城，古甯邑，秦置縣。

郫 文六年，晉賈季使迎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郫。

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于熒庭，戍郫邵。杜註「取晉邑而戍之」，即此郫也。蓋郫邵在太行之南界，接鄭、衛，戍之以防追襲耳。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一百里有郫亭，與山西絳州垣曲縣接界，蓋逼近晉都之地。

陽 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陽爲處父食邑，漢陽邑縣是

首在西三十里」，當在今滎河、臨晉間也。

武城 文八年，秦人伐晉，取武城。

杜註闕。《史記》秦厲公二十一年晉取武城。漢置武城縣，屬左馮翊。

北徵 文十年，秦伐晉，取北徵。

今陝西同州府澄城縣西南二十一里有北徵古城。

河曲 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杜註：「在河東蒲坂縣南。」今蒲州府治永濟縣東南五里有蒲坂故城。

黃父 文十七年，晉侯蒐于黃父。

杜註：「一名黑壤，晉地。」宣七年會于黑壤，傳云「盟于黃

宮數里」，杜註：「晉離宮，在上黨。」羊舌氏食邑在宮北二十里。漢置銅鞮縣。《水經》曰「銅鞮水出覆釜山」，酈氏註云：「鞮水出銅鞮之山北石磴山，與專池、女諫諸水亂流，以注于銅鞮。」今銅鞮故城在沁州南十里。

虒祁之宮

昭八年晉築虒祁之宮，杜註：「虒祁，地名，在絳西四十里，臨汾水。」《水經注》：「汾水西逕虒祁宮北，有故梁截汾水中，凡三十柱，柱逕五尺，裁與水平，蓋晉平公時物也。其宮面汾背澮，西則兩

也。今太原府太谷縣東南十五里有陽縣。

羈馬 文十二年，秦伯伐晉，取羈馬。

杜註：「晉邑。」今蒲州府治南三十六里有羈馬城。

懷 宣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

即周之懷邑。今河南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一里有懷城。

邢丘

杜註：「今河內平皋縣。」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七十里有平皋故城。平皋陂周圍二十五里多產茭蒲，民賴其利。陂南即大河。

向陰 宣七年，赤狄伐晉，取向陰之禾。

父」，杜註：「黃父即黑壤。」蓋二名爲一地矣。黑壤山在今澤州府沁水縣西北四十里，澮水所出。後周宇文泰小字黑獺，諱之，改曰烏嶺。

陰地 宣二年，趙盾自陰地率諸侯之師以侵鄭。

杜註：「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哀四年蠻子赤奔晉陰地，即此。晉上洛，今陝西商州雒南縣。陸渾，今河南府嵩縣。其地南阻終南，北臨大河，所謂河南山北也。又陝州盧氏縣有陰地城，即命大夫屯戍之所。猶夫南陽爲河內之總名，而別

川之交會。」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四十九里有虒祁宮址，地連絳州之聞喜縣界。

廟有武宮

曲沃武公廟也。在曲沃，今絳州聞喜縣。案：晉以武公爲再受命有國，故特于曲沃立廟，爲不遷之祖。凡新君自外入立及有武功，必告于武公之廟。僖二十四年文公重耳以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宣二年成公黑臀以壬申朝于武宮；成十八年悼公周以辛巳朝于武宮；襄十年滅偪陽，以偪陽子歸獻

向即周之向邑。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南有向城。

瓜衍之縣 宣十五年，晉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吳氏曰：「今汾州府孝義縣北十里有瓜城。晉滅虞、虢，遷其民于此。」

苗 宣十七年，苗賁皇使見晏桓子。

杜註：「賁皇食邑于苗。」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十五里有苗亭。

邢 成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晉人使爲邢大夫。

故邢國，衛滅之。後入于晉爲邑，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

有南陽城則在修武也。

曲梁 宣十五年，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

杜註：「廣平曲梁縣。」襄三年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即此。故城在今直隸廣平府治永年縣東北。

黎氏 伯宗曰：「狄棄仲章而奪黎氏地。」

杜註：「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❶今潞安府治長治縣西三十里黎侯亭是也。又山東曹州府范縣有黎城，則黎侯失國寓衛時所居之地。

稷 宣十五年，晉侯治兵于稷。

杜註：「晉地。」今山西絳州稷山縣南五十里有稷神山，

❶「亭」，原誤作「城」，今據《春秋左傳集解》改。

于武宫。而唐叔之廟無聞。不以分封開國者爲始祖，而以篡弑奪嫡者爲始祖，宜其卒致三家之篡也。又僖三十二年「晉文公卒，殯于曲沃」，杜註：「曲沃有舊宫。」《正義》云：「武公自曲沃而兼晉國，曲沃有舊時宫廟，故公卒而往殯。案：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蓋就其室之西階。諸侯五日而殯，即《士喪禮》亦應三日大斂成服。今文公以己卯卒，明日庚辰即斂于棺而出絳，蓋以曲沃路遠，故早行。」是晉雖都絳，而仍如以曲沃爲家矣。

邢，即此。今爲直隸順德府邢臺縣。

銅鞮成九年，鄭伯如晉，執諸銅鞮。

杜註：「晉別縣，在上黨。」後爲羊舌赤之食邑。昭二十八年滅羊舌氏，以樂霄爲銅鞮大夫。漢置銅鞮縣，屬上黨郡，晉因之。故城在今沁州南十里。

桑田成十年，晉景公召桑田巫。

杜註：「晉邑。」故虢地，後入晉。僖二年虢公敗戎于桑田，即此。今河南陝州閿鄉縣東三十里有稠桑驛。

郜成十三年，吕相絶秦，焚我箕、郜，我是以有輔氏之聚。

山下有稷亭，即晉侯治兵處也。

斷道宣十七年，同盟于斷道。

杜註：「晉地。」傳云「卷楚」，一地二名。今沁州東有斷梁城。

野王晉人執晏弱于野王。

杜註：「野王縣屬河内。」今爲河南懷慶府治河内縣。

赤棘成元年，盟于赤棘。

杜註：「晉地。」

交剛成十二年，晉人敗狄于交剛。

杜註闕。或云在今隰州境。

保城成十三年《傳》：「吕相絶秦，伐我保城。」

杜註無之。高氏曰：「杜不言

有文宮　文公之廟。昭十七年，荀吴滅陸渾，獻俘于文宮。汪氏克寬曰：「成之十八年晉悼公朝于武宮。是年當晉頃公之元年，而中行穆子獻俘于文宮。自武公至悼，文公至頃，皆已十世，而其廟猶存。則當時諸侯親盡不毁，僭禮者不獨魯之有桓宮、僖宮矣。」

高氏曰：「今太原府祁縣西七里有郜城，俗呼其地曰高城村，舊以爲即此郜。考是役秦次于輔氏，晉侯方略狄土，遣魏顆禦却之。又襄十一年秦伐晉，濟自輔氏，其爲濱河之邑無疑。今陝西朝邑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其地東接蒲津，理可通也。或者但見箕在太谷，遂謂郜在祁縣。夫太原與蒲津相去數百里，秦師何由至此乎？存以俟考。」

苦　成十四年苦成叔。

王符曰：「郤犨食采于苦，曰

保城何地，蓋非地名，不過爲完守入保之城耳。」

莒丘　成十六年，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丘。

杜註：「晉地。」《公羊》作「招丘」。

台谷　成十八年，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

杜註闕。或曰在今澤州府治界。

瓠丘　襄元年，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寘諸瓠丘。

杜註：「河東東垣縣東南有壺丘。」❶在殽谷之北岸，亦曰陽壺。《寰宇志》曰：「古陽壺城南臨大河。」今絳州垣

❶「東」下，原脱「東」字，今據《春秋左傳集解》補。

苦成。」《路史》曰：「苦成故城在今山西解州鹽池東。」

虛 成十七年，鄭子駟侵晉虛、滑。

杜註：「晉二邑。」滑，故滑國，爲秦所滅。時屬晉，後屬周。在河南府偃師縣東二十里。又偃師東南有虛城。

雞澤 襄三年，同盟于雞澤。

杜註：「在廣平曲梁縣西南。」今曲梁故城在今直隸廣平府治永年縣東北，即《國語》所謂「雞丘」。若今雞澤縣乃隋析廣平縣所置，非春秋時雞澤也。

霍人 襄十年，晉滅偪陽，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

曲縣東南陽壺城是也。

著雍 襄十年，晉悼公還自宋，及著雍疾。

杜註：「晉地。」襄十九年晉荀偃伐齊歸，濟河，及著雍病；昭十三年會于平丘，荀吴自著雍侵鮮虞。蓋晉適齊、宋河以內之地，約當在直隸河間府境。

雍榆 襄二十三年，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

杜註：「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郡邑志》：「黎陽縣有雍城，即古雍榆也。」故城在今河南衛輝府濬縣西南十八里。

杜註：「霍，晉邑。」案：霍本周霍叔處所封，晉獻公滅之以爲邑。後以賜先且居，爲霍伯。今悼公以偪陽之罪不合絶祀，故歸之天子，使周内史選其宗族賢者，令居晉之霍邑以奉祀。言納諸霍人者，此霍邑或稱霍人，猶如晉邑謂之柏人也。今平陽府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正義》又引班固《漢書·樊噲傳》云「攻霍人」，此係秦、漢以來别有霍人縣。《漢·地理志》謂之葰人縣，在今代州繁峙縣北，相去數百里，不可混。

櫟襄十一年，秦、晉戰于櫟。

東陽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取朝歌。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杜註：「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昭二十二年「荀吴略東陽，遂襲鼓，滅之」，杜註東陽與此同。孔穎達曰：「鼓在鉅鹿，居山之東。山東曰朝陽，知東陽是寬大之語，總謂晉之山東，故爲魏郡廣平以北。」王氏曰：「自漢以前，東陽大抵爲晉太行山東地，非有城邑也。楚、漢之間始置東陽郡，漢置東陽縣。」今山東東昌府恩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城。猶南陽爲河内之總名，而别有南陽城則在脩武也。

高氏曰：「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北三十里有櫟陽城，相傳即晉之櫟邑，非也。傳稱是役秦庶長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戰于櫟，晉師敗績，則櫟爲河上之邑明矣。《史記》晉悼公十二年秦取我櫟，杜氏《釋例》云『櫟在河北』，此爲差近。若櫟陽則古驪戎國，秦獻公所都，且去河絶遠，必非此櫟也。」

長子 襄十八年，晉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孫蒯于純留。

杜註：「長子、純留二縣，今皆屬上黨郡。」案：長子周初爲辛甲所封邑，後歸晉，今爲

雍 昭元年冬，晉趙武適南陽，烝于溫，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

故雍國地，入于晉。今河南懷慶府脩武縣西有雍城。

魏榆 昭八年，石言于晉魏榆。

杜註：「晉地。」今太原府榆次縣西北有榆次故城。《通典》曰：「晉魏榆邑也。」

汝濱 昭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

杜註：「晉所取陸渾地。」陸渾，今河南府嵩縣，汝水在縣南。

適歷 昭三十一年，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杜註：「晉地。」

潞安府長子縣。

純留

本春秋時留吁國，赤狄之別種也。宣十六年晉滅之爲邑，謂之純留。亦曰屯留。《史記》「始皇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即此。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有純留城。

梗陽襄十八年，中行獻子見梗陽之巫皋。

杜註：「晉邑，在太原晉陽縣南。」昭二十八年魏戊爲梗陽大夫，即此。今太原府清源縣有梗陽故城。

祁襄二十一年，叔向曰：「必祁大夫。」

大陸定元年，魏獻子田于大陸，焚焉。

杜註：「《禹貢》大陸在鉅鹿北，疑此田在汲郡吴澤荒蕪之地。」《正義》曰：「鉅鹿城去成周千餘里，魏子不應往彼田獵。吴澤在脩武縣北。『還，卒于甯』，甯即脩武城是也。」案：吴澤陂在今河南懷慶府脩武縣北，東入衛輝府獲嘉縣界，爲太白陂，與《禹貢》之大陸自別。

平中定三年，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

杜註：「晉地。」案：昭十二年晉荀吴帥師侵鮮虞及中人，杜註：「中山望都縣西北

杜註：「祁奚食邑于祁，因以爲氏。祁縣屬太原。」今太原府祁縣東南八里有古祁城，《志》以爲晉祁氏之邑。又縣東七里有祁藪，即《爾雅》所謂昭餘祁矣。祁縣以藪得名。

范襄二十四年，范宣子曰：「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

杜註：「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四世及士會，食邑于范，復爲范氏。」今山東曹州府范縣東三里有士會墓。季氏《私考》疑濮州衛地，晉不應以封其大夫。愚嘗考狄嘗滅衛，衛之遺壤入于狄者甚多。至宣

有中人城。」在今直隸保定府唐縣西北十三里，此平中當亦相近。

中牟定九年，晉車千乘在中牟。

杜註：「滎陽有中牟縣，迴遠，疑非也。」《索隱》曰：「此中牟當在河北，非鄭之中牟。」《正義》：「蕩陰縣西有牟山，中牟蓋在其山之側。」今河南彰德府湯陰縣西有中牟城，在牟山下，正當衛走邯鄲之道。

百泉定十四年，晉人敗范氏之師于百泉。

故衛地，今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北七里有蘇門山。一名百

十五年，晉復滅狄。而士會于宣十二年《傳》稱隨武子，于十七年請老稱范武子，以後終春秋之世稱范不稱隨。蓋士會以十六年與於滅狄之功，滅留吁、甲氏，晉得狄之土以爲士會賞功之邑耳。其後范復入齊，孟子自范之齊，即此。蓋春秋之季，范氏叛晉即齊，齊、衛助之，而范遂入齊爲邑。其地之去來固甚明也。另有考。

鄗 襄二十六年，蔡聲子曰：「雍子奔晉。晉與之鄗，以爲謀主。」

杜註：「晉邑。」昭十四年邢侯與雍子争鄗田，蓋亦近邢

門山，有百門泉，《衛風》所謂「泉源在左」者也。定公時已屬晉。衛水源于此。

棘蒲 哀元年，師及齊、衛、鮮虞取棘蒲。

杜註：「晉地。」漢封功臣柴武，爲侯邑。今直隸趙州城中有棘蒲社。

上雒 哀四年，蠻子赤奔晉陰地。楚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

今陝西商州雒南縣。《水經注》：「丹水自倉野又東，歷菟和山，又東至商縣上洛，春秋時晉地。」《竹書》「晉烈公三年楚人伐南鄙，至于上洛」，即此。漢置上洛縣，至

臺之地。邢臺縣今屬直隸順德府。

木門 襄二十七年，衛侯之弟鱄出奔晉，托于木門。

杜註：「晉邑。」在今直隸河間府城西北三里。城中古有大樹，謂之木門城。漢置參户縣，武帝封河間獻王子免，爲侯邑。宋元符三年張商英請開木門口泄徒駭東流，即此地。

任 襄三十年，鄭羽頡奔晉，爲任大夫。

杜註：「晉邑，屬廣平郡。」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任，即此。後爲趙邑，漢因置任縣。故

元始廢。其地即今商州治也。丹水在城南一里。

陰地 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

杜註：「河南山北，自上雒以東至陸渾。命大夫，別縣監尹。」《正義》曰：「河南山北，東西横長，其間非一邑。若是典邑大夫，則當以邑冠之。傳言『陰地之命大夫』，則是特命大夫使總監陰地，故以爲別縣監尹也。以其去國遥遠，別爲置監。」

英丘 哀二十三年，❶荀瑶伐齊，曰：「齊取我英丘。」

杜註：「晉地。」案：是役以報

❶「二十三」，原作「二十二」，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城在今直隸順德府任縣東南。

中都昭二年，晉人執陳無宇于中都。杜註：「晉邑，在西河介休縣東南。」今汾州府平遥縣西北十二里有中都古城，西南至介休五十里。

良昭十三年，晉侯會吴子于良。《後漢書・志》：「良成縣故屬東海，春秋時曰良。」《漢書・志》良成縣註「侯國」，師古曰：「《左氏傳》晉侯會吴子于良，即此。」今爲江南徐州府邳州。

乾侯昭二十八年，公如晉，次于乾侯。

英丘之怨。傳稱「戰于犁丘，齊師敗績」，犁丘在今山東濟南府臨邑縣，則英丘當亦相近之地。

杜註：「晉境内邑，在魏郡斥丘縣。」闞駰曰：「地多斥鹵，故曰斥丘。」歷代皆爲斥丘縣，高齊始改置成安。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東南有斥丘古城。

鄔昭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杜註：「太原鄔縣。」今鄔城故址在汾州府介休縣東北二十七里。

平陵司馬烏爲平陵大夫。亦曰大陵。後屬趙，漢置大陵縣，隋改爲文水。今太原府文水縣東北二十里有大陵故城。

塗水知徐吾爲塗水大夫。
杜註：「太原榆次縣。」今太原府榆次縣西南二十里有塗水故城。
馬首韓固爲馬首大夫。
《元和郡縣志》：「馬首故城在壽陽縣東南十五里。」漢爲榆次之東境，隋置壽陽縣。今屬平定州，縣東南十五里有馬首村。
盂孟丙爲盂大夫。
杜註：「太原盂縣。」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盂，即此。盂縣今屬平定州。
平陽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趙朝爲平陽大夫。

杜註：「平陽平陽縣。」堯所都。春秋時晉邑，後韓武子都此。歷代皆爲平陽縣，隋改曰臨汾。今爲平陽府治。

楊氏僚安爲楊氏大夫。

杜註「平陽楊氏縣」。今平陽府洪洞縣南二里有古楊城。一名范城，叔向所築。

五氏定九年，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杜註：「晉大夫邯鄲午之私邑，亦曰寒氏。」十年《傳》「午以徒七十人門于衛西門，曰：請報寒氏之役」，即此。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有五氏城。

邯鄲定十三年，趙鞅殺邯鄲午。

杜註：「邯鄲廣平縣。」故衛邑，後屬晉。戰國時趙肅侯都此。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西南三十里有邯鄲故城。

河内定十三年，齊邴意茲曰：「鋭師伐河内。」杜註：「汲郡。」故爲衛之邶邑。衛遷楚丘後，河内殷虚更屬于晉。今爲河南衛輝府治汲縣。

晉陽秋，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即今太原府之太原縣，唐叔始封時故都也。見晉都。

朝歌冬，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即今河南衛輝府之淇縣，衛康叔始封時故都也。後屬晉。

詳衛都。

臨哀四年，趙稷奔臨。

杜註：「晉邑。」今直隸趙州臨城縣有古臨城，即春秋時臨邑。

欒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鄗、逆時、陰人、盂、壺口，會鮮虞，納荀寅于柏人。杜註：「欒至壺口八邑，皆晉地。」

杜註：「在趙國平棘縣西北。」本欒武子封邑，其後南徙。漢于其故地置關縣，後漢改曰欒城縣。今屬直隸真定府。又直隸趙州之北境皆古欒邑地。

鄗

杜註：「即高邑縣也。」鄗本晉邑，後屬趙。漢置鄗縣，光武改曰高邑。北齊移治于房子縣東北，去舊城三十里，即今直隸趙州之高邑縣也。古鄗城在今趙州柏鄉縣北十二里。

逆時

《水經注》：「濡水回湍曲復，亦謂之曲逆水。春秋齊國夏伐晉取曲逆是也。」是直以逆時爲曲逆矣。秦置縣，漢封陳平爲曲逆侯。今曲逆故城在直隸保定府完縣東南二十里。

壺口

杜註：「潞縣東有壺口關。」《舊志》：「壺關山在山西潞安府壺關縣西北二里。」今在府治長治縣東南十三里。詳見《山川》。

柏人

杜註：「晉邑，趙國柏人縣也。」哀五年，晉圍柏人。《史記》趙王遷元年置柏人縣，屬趙國。漢高祖八年過趙，問縣名不宿而去。今柏人故城在直隸順德府唐山縣西十二里。

冠氏哀十五年，齊伐晉，取冠氏。

杜註：「陽平館陶縣。」案：冠氏，晉邑。隋因分館陶界

	析置冠氏縣。今山東東昌府冠縣北有冠氏故城。

虞

都	夏墟 今爲山西解州之平陸縣，在河之北。《譜》云：「武王封虞仲之庶孫爲虞仲後，處中國爲西吴。」《史記》：「武王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與荆蠻、勾吴爲兄弟。」杜註：「虞在河東大陽縣。」唐改曰平陸。今縣東北四十里有古虞城。
邑	鄍僖二年，晉荀息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 杜註：「虞邑。」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鄍城。
地	共池 杜註闕。今平陸縣西四十里許有共池，與讓畔城相近。《志》云：「虞公出奔地。」 顛軨 在平陸縣東北五十里。見《山川》。 三門 在平陸縣東五十里，即砥柱之三門也。見《山川》。

虢

都	邑	地
上陽 在今河南陝州東南，周文王弟虢叔始封，在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六十里。東遷後爲秦之雍地，漢置虢縣。《志》云「雍爲西虢」是也。隱元年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杜註「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則從平王東徙後所封矣。	下陽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 杜註：「虢邑，在河東大陽縣。」今大陽廢縣在山西解州平陸縣東五十里，又東北三十里爲故下陽城。	玤莊二十一年，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宫于玤。 杜註：「虢地。」在今河南河南府澠池縣界。 莘莊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 杜註：「虢地。」今河南陝州硤石鎮西十五里莘原是也。 渭汭閔二年，虢公敗犬戎于渭汭。 杜註：「水之隈曲曰汭。」案：渭水入河處在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乃虢之西境。見《山川》。

桑田僖二年，虢公敗戎于桑田。杜註：「虢地，在弘農陝縣東北。」今河南陝州靈寶縣西二十五里稠桑驛即其地。

秦

都

雍

今爲陝西鳳翔府治鳳翔縣。《史記》「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時魯莊公十七年也。至僖十三年「輸粟于晉，自雍及絳」，杜註「雍，秦國

邑

彭衙文二年，戰于彭衙。

杜註：「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史記》「秦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正義》曰：「彭戲，戎號，即彭衙。」秦文公于其地置泉縣。在今陝西同州府

地

王城僖十五年，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

杜註：「秦地，❶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在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東。僖二十四年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瑕甥、郤芮

❶「秦」，原誤作「晉」，今據《春秋左傳集解》改。

都」，始見于《春秋》。孔穎達曰：「周初爲召穆公采邑，有召亭。」東遷時地陷于戎，平王賜襄公岐以西之地，曰：「能攻逐戎，即有之。」至文公十六年伐戎，戎敗走，遂收周餘民，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鄭氏《詩譜》云「秦襄公横有周西都畿内八百里之地」，非是。詳《疆域表》。今縣南七里有古雍城，秦德公所居大鄭宮城也。

平陽爲秦舊都

白水縣東北六十里。

汪 文二年，晉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

當亦在白水縣界。

郛 文四年，晉侯伐秦，圍郛、新城。

杜註：「秦邑。」當在同州府澄城縣境。

新城

杜註：「秦邑。」即梁國之新里也。秦取之，謂之新城。今同州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有古新城。

少梁 文十年，晉人伐秦，取少梁。

杜註：「馮翊夏陽縣故梁國

不獲公，乃如河上；成十一年秦、晉將會于令狐，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則王城爲河以西臨河之地。《史記》厲共公十六年，塹河旁，攻大荔，取其王城，蓋春秋末地失于戎而復取之也。

河西 文十三年，秦伯師于河西。

杜註：「今河北縣，于秦爲在河之東。」❶在今陝西同州府及華州之境。

麻隧 成十三年，晉、秦戰于麻隧，秦師敗績。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迓

❶「東」，原作「西」，今據《春秋左傳集解》改。

今爲陝西鳳翔府之郿縣。《史記》「秦寧公二年，徙居平陽」，是爲魯隱公之九年。至桓四年秦師圍魏，執芮伯萬以歸，秦始見經，則寧公徙平陽後之七年矣。

靈臺僖十五年，秦獲晉侯，舍諸靈臺。

杜註：「周之故臺，在京兆鄠縣。」今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酆宮。又東二十五里有靈囿，囿中有靈臺，高二丈，周回一百二十步。

具囿僖三十三年，鄭皇武子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

也。」秦取其地以爲邑，曰少梁。今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里有古少梁城。

晉侯于新楚。

杜註：「秦地。」在今陝西西安府涇陽縣西南。

侯麗

杜註「秦地」。劉伯莊云：「在今涇陽縣境。」

新楚

杜註「秦地」。當在今同州府朝邑縣境。

棫林

杜註：「秦地，即舊鄭咸林，宣王母弟友所封也。」今爲陝西同州府華州。

杜註：「囿名。」穆公都雍，具囿必在祈年、橐泉之間，今鳳翔縣。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三終

孫：重光校字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四

錫山顧棟高復初輯
山陽受業楊日炳贊皇參

楚

都	邑	地
郢 今爲湖廣荆州府治江陵縣。《史記》：「文王熊貲始都郢。」孔穎達曰「《世本》及《譜》皆云武王都郢」。又《左傳》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過圻，猶不城郢」，	湫莊十九年，楚子伐黄，還及湫，有疾。杜註：「南郡鄀縣東南有湫城。」今在襄陽府宜城縣西南。楚靈王時爲伍舉采邑。《國語》有湫舉，子湫鳴。析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過析隈，	沈鹿桓八年，楚子合諸侯于沈鹿。杜註：「楚地。」今湖廣安陸府治鍾祥縣東六十里有鹿湖，池深不可測，相傳有白鹿入此，因名。今涸爲上腴。郊郢桓十一年，鬬廉謂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

則楚之都郢并不始于武王。蓋經營之數世，至武、文而始定耳。初時未有城郭，文十四年公子燮、子儀因城郢作亂，事未得訖。襄十四年子囊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楚于是始城之。至昭二十三年囊瓦畏吴，復增脩以自固，即杜預所云「江陵縣北紀南城也」。今紀南城在荆州府治北十里。

遷于鄀

今爲湖廣襄陽府之宜城縣，所謂鄢郢也。以江陵爲紀郢，故謂此爲鄢郢。《史記》昭王十二年吴伐楚取鄀，楚

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

杜註：「楚邑，一名白羽，南鄉析縣。」昭十八年楚遷許于此。今河南南陽府鄧州内鄉縣即其地，近武關。戰國時秦昭王發兵下武關，攻楚取析是也。

商文十年，子西爲商公。

杜註：「楚邑，上雒商縣。」今陝西商州東九十里有上洛廢縣。又河南鄧州内鄉縣西有商於城，爲商鞅封邑。張儀以商於地誑楚。裴駰曰：「有商城在於中，故曰商於。」酈道元曰：「丹水經内鄉、丹

杜註：「楚地。」今安陸府治鍾祥縣郢州故城是其地也。前代置郢州，蓋以楚郊郢故。案：府治旁控石城，下臨漢水，蓋險固地。當時四國，隨在隨州，蓼在固始，州在監利，絞在鄖陽，遼遠不能遽集。而此居中扼要，故欲據之以離其黨羽，因以伐鄖之孤軍耳。鄖國在今德安府治安陸縣，與「溳」、「䢵」二字通用。《水經注》「溳水經安陸故城」，古鄖國也。若敖娶䢵子之女生子文即此。

樠木之下莊四年，楚武王卒于樠木之下。

恐，北去徙都鄀，實當春秋定
公之六年，吴入郢後之二年
矣。因仍謂之郢，故《左傳》
曰：「遷郢于鄀也。」今縣西
南九十里有故鄀城。又《史
記》頃襄王二十一年秦白起
拔郢，燒夷陵，楚王東北保陳
城，即故陳國。今爲河南陳
州府治，號曰郢陳。考烈王
二十二年又遷壽春，仍謂之
郢，即今江南鳳陽府之壽州。
又三世至負芻而亡。

丹陽爲楚故都
在今湖廣歸州東南七里，北
枕大江，亦曰秭歸。《史記》
周成王封熊繹于楚，居丹陽。

水二縣間，隔於中，故曰商
於。」或謂商即商州，於即内
鄉，蓋自内鄉至商州凡六百
里，皆古商於地矣。

期思文十年，楚子田孟諸，期思公復
遂爲右司馬。
杜註：「弋陽期思縣。」故蔣
國，楚滅之以爲邑，在今河南
光州固始縣西北七十里。

大林文十六年，楚大飢，戎伐其西
南，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
丘，以侵訾枝。
杜註：「楚邑。」《城邑考》：
「今安陸府荆門州西北有長
林城，城北有櫟林長坂，栱木
脩竹，隱天蔽日，即曹操追先
主處。」胡氏曰：「長坂在當

今安陸府治鍾祥縣東一里有
樠木山。一名武陵，以楚武
王卒于此因名。

那處莊十八年《傳》：「楚武王遷權于
那處。」
杜註：「楚地，南郡編縣東南
有那口城。」《史記》文王少子
季載封于冉。孔氏曰：「冉，
一作『郍』，或作『那』，皆讀曰
『然』。」即那口也。今安陸府
荆門州東南有那口故城。

津莊十九年，楚子禦巴人，大敗于津。
杜註：「楚地。」《水經注》：
「枝江縣西三里有津鄉。」枝
江縣今屬荆州府。後漢建武
四年岑彭謀伐蜀，引兵屯津

章懷太子曰：「丹陽在秭歸東南。」袁崧謂：「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因名秭歸。」又枝江亦名丹陽者，不知楚何時所遷。杜佑《通典》曰：「楚初都丹陽爲今秭歸，後徙枝江，亦曰丹陽。」蓋諸侯遷都常仍舊名，故有兩丹陽。後世猶因之，晉王濬伐吴，破丹陽，遂克西陵，此歸州之丹陽也；西魏伐江陵，曰爲蕭氏計，席捲渡江，直據丹陽，此枝江之丹陽也。枝江，漢縣，今屬荆州府。《水經注》云：「北據大江，江汜枝分，東入大江，縣治洲上，

陽縣東南百二十里長林城北。」蓋自當陽之北而接長林之境皆長坂也。

訾枝

杜註：「楚邑。」當在安陸府治鍾祥縣境。

廬 文十六年，自廬以往，振廩同食。

故廬戎國，伐羅《傳》所謂羅與盧戎兩軍之者也。楚滅之爲廬邑。孔疏曰：「『盧』與『廬』通，漢置中廬縣。」今爲中廬鎮，在襄陽府南漳縣東五十里。而應劭謂廬州古廬子國，《通典》因之，而復云《左傳》自廬以往即此地。又廬州古蹟有同食館，唐元和

鄉，當荆門要會，十一年自津鄉攻田戎于荆門，克之是也。

陘 僖四年，齊伐楚，次于陘。

杜註：「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在今河南許州府郾城縣召陵城南。詳《山川》。

召陵 盟于召陵。

杜註：「潁川縣也。」今郾城縣東四十五里有召陵故城。

武城 僖六年，許僖公見楚子于武城。

杜註：「楚地，在南陽宛縣北。」今南陽府治南陽縣北有武延城，故爲申國地，申滅屬楚。

選 文十六年，麇人率百濮聚于選，將伐楚。楚謀徙于阪高。

故名。」所謂江陵有九十九洲是也。班固《地里志》謂楚封在丹陽郡丹陽縣者，大謬。丹陽郡爲今江南鎮江府。

鄢爲楚別都

今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里有古鄢國。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及鄢，亂次以濟」，杜註：「鄢水在襄陽宜城入漢。」昭十三年靈王沿夏將欲入鄢，夏即漢之別名，杜註云：「順漢水入鄢也。」本爲楚別都，故靈王欲入。後昭王徙郢于都，兼稱鄢郢。以鄢與都俱在宜城縣，地相近，故稱鄢以別于江陵之紀郢

中刺史路應求建，亦採《左傳》「自廬以往，振廩同食」之義爲名，誤甚矣。

魚文十六年滅庸《傳》：「惟裨、鯈、魚人逐之。」

杜註：「裨、鯈、魚，庸三邑。」魚即魚復縣，漢爲益州都尉治，公孫述號曰白帝城，先主改曰永安。今爲四川夔州府治奉節縣，縣東有魚復浦。

葉宣三年，鄭文公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

杜註：「南陽葉縣。」楚遷許于葉。王子勝曰：「葉在楚，方城外之蔽也。」楚子乃使遷許于析，而更以葉封沈諸梁，

杜註：「楚地。」當在荆州府枝江縣南境。

阪高

杜註：「楚險地。」當在今襄陽府西境。

句澨楚次于句澨，使廬戢梨侵庸，及庸方城。

杜註：「楚西界地。」當在襄陽府均州西。

庸方城

杜註：「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今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五里有方城山，上平坦，四面險固。山南有城，周十餘里，即春秋時庸方城也。

陘隰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

也。楚又嘗自鄀徙鄢，踰年而復。《史記・六國表》頃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鄢，二十一年拔郢，王亡走陳。高誘曰：「秦兵出武關則臨鄢，下黔中則臨郢。」

渚宮

即今荆州府治江陵城也。文十年子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孔穎達曰：「商在漢水北，漢水東流而南入江，子西自商縣沿漢水順流而下，至江乃泝流逆上。渚宮當郢都之南，故王在渚宮下見之。」《水經注》：「今江陵城，楚船官

號曰葉公。東魏置襄州。其地險隘，高齊保此以備周。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

轑陽 宣四年，子越圄伯嬴于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

杜註：「楚邑。」

烝野

杜註：「楚邑。」俱當在荆州府境。

沂 宣十一年，令尹蔿艾獵城沂。

杜註：「楚邑。」定五年大敗夫概王于沂，即此。

九縣 宣十二年，鄭行成于楚，曰：「請改事君，夷于九縣。」

杜註：「楚滅九國以爲縣。」

杜註：「地名。」荆州府以東多山谿之險，因名。

臨品 楚子會師于臨品，子越自石溪，子貞自仞以伐庸。

杜註：「地名。」當在襄陽府均州界。

石溪

杜註：「入庸道。」當在均州界。

仞

杜註：「入庸道。」當在均州界。

臯滸 宣四年，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滸。

杜註：「楚地。」《路史》：「英、六、貳、軫皆臯地，臯陶

地，即春秋時渚宮也。」互見《犬牙相錯表》。

荒谷　治父

在今荊州府治江陵縣西。桓十三年莫敖縊于荒谷，群帥囚于冶父以聽刑。案：《荆州記》：「州東三里餘有三湖，湖東有水名荒谷。又西北有小城曰冶父。」《水經注》：「揚水逕郢城南，又東北路白湖注之。湖在大港北，港南曰中湖，下曰昏官湖，三湖合爲一水，東逕荒谷。荒谷東岸有冶父城。水盛則南通大江，否則南迄江隄。」皆當在郢都之側，故群

《正義》曰：「莊十四年滅息，十六年滅鄧，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黄，二十六年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滅蓼，十六年滅庸；傳又稱楚武王滅庸，文王縣申、息，凡十一國，不知何以言九。」高氏曰：「楚人拓地始于北境，次及于東。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杜謂姬姓之國在漢北者。夷考姬姓國之近楚者，曰隨，曰息，曰蓼，曰穀。隨終春秋不滅，穀在漢南，息、蓼在淮壖，又非漢北。蓋楚所吞滅姬姓國甚多，皆不見于經、傳也。鄭所

之所封也。」後皆屬楚。滸，水邊地名。案：傳上文云「若敖師于漳澨」，漳水在荆州府枝江縣北四十里，此亦當在其境。

郔　宣十一年，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郔。

杜註：「楚地。」當在河南陳州府項城縣境。

夏州　宣十一年，楚入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杜註：「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地理通釋》云：「大江中州也。」今在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鄧　成九年，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

帥因于此以聽刑。今治父城在江陵縣東。

窒皇宣十四年，楚子伐宋，屨及于窒皇，劍及于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杜註：「寢門闕。」《正義》曰：「下云『劍及于寢門之外』，則屨之所及未至于外，故以窒皇爲寢門之闕。莊十九年鬻拳葬于經皇，『窒』與『經』字異音同，杜註亦云『經皇，家前闕』。經、傳通謂兩觀爲闕，以其在門兩旁，而中央闕然爲道，故雉門之觀特得闕名。其實雖小門亦如此耳。」

蒲胥之市

謂九縣者，未知何所指。」

沈宣十二年，戰于邲，沈尹將中軍。杜註：「沈，或作『寢』。寢，縣也。」今汝陰固始縣。案：此沈國之別邑，楚取之以爲重鎮，故沈尹見于《春秋》甚詳。時爲沈尹者，莊王之子公子貞也。靈王時有沈尹射，平王時有沈尹赤，昭王時有沈尹戌，惠王時有沈尹朱。邑本名寢，楚人因取之于沈，遂謂之沈。至光武時改名固始。今屬河南光州。又沈本國定四年爲蔡所滅，後入楚爲平輿邑，在今汝寧府沈丘縣。《後漢・地理志》汝南郡

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穀梁傳》曰：「鄧某地，不知其國。」《公羊傳》曰：「鄧與會爾。」又賈逵、服虔並以鄧爲國，而《正義》駁之，云：「蔡、鄭懼楚始爲此會，不應就近楚小國，故知非鄧國也。」昭十三年楚蔡公召子干、子皙盟于鄧，杜註：「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推知桓二、成九兩會皆在此矣。戰國時楚懷王伐秦，敗于藍田，韓、魏聞之，南襲楚至鄧，即此。今河南許州府郾城縣東南三十五里有鄧襄城。

汝陰之田成十六年，楚使公子成以

《正義》云：「闕名室皇及市名蒲胥，義皆未聞。」蓋謂郢都之市耳。

章華之臺

昭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杜註：「章華，南郡華容縣。臺在華容城内。」今荆州府監利縣北六十里有章華臺。又江陵沙市鎮有章華臺，《荆州志》云：「故楚離宫也。」亦曰豫章臺，今爲章臺寺。

脾洩

定五年「王在隨，子西爲王輿服，國于脾洩」，杜註：「楚邑。」近郢都，當在今荆州府江陵縣境。

有「平輿，有沈亭，故國」。《輿圖備考》于河南沈丘下註云：「古沈子國，漢平輿。」合諸《後漢志》平輿有沈亭之説相符，則沈國之在沈丘信矣。

州來 成七年，吴入州來。

杜註：「楚邑，淮南下蔡縣。」今爲江南鳳陽府壽州，即壽春也。自成七年吴入州來，至昭二十三年雞父之戰，楚師大奔，州來遂入吴，自是入郢之禍兆矣。吴蓋争之七十餘年而後得。哀二年吴遷蔡于州來，謂之下蔡。由是壽春城在淮之南，下蔡城在淮之北，相去三十里，夾淮爲

汝陰之田求成于鄭。

杜註：「汝水之南，近鄭地。」楚文王封畛于汝，楚地止于汝水之南。田蓋在汝州陝縣及裕州葉縣間。

瑕 成十六年，鄢陵之戰，楚師還及瑕。

杜註：「楚地。」《水經注》：「肥水逕山桑縣故城南，又東積而爲陂，謂之瑕陂。又東南逕瑕城南，《春秋》楚師還及瑕，即此城也。」山桑，漢縣，在今江南潁州府蒙城縣北。

繁陽 襄四年，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

杜註：「楚地，在汝南鮦陽縣南。」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北

鄂爲楚熊渠時別都今爲湖廣武昌府武昌縣，在府東北百八十里。《史記》：「熊渠當周夷王時，興兵伐庸、揚粵，至于鄂，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句亶即今江陵，鄂即武昌也。「熊渠卒，長子康蚤死，子熊摯紅立，即鄂王紅也。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又《鄭語》孔晁註云：「熊繹玄孫曰熊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熊摯自棄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與《史記》云弒少異。案：夔即歸，即楚始封之丹

固。歷東漢至六朝，常爲重鎮。汴宋南渡，亦謂之南、北壽春。今壽州治即古壽春，縣城爲楚考烈王所築。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即下蔡矣。

呂成七年，子重請申、呂爲賞田。

呂爲虞、夏時國。《國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呂。」後并于楚。今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

鍾離成十五年，諸國大夫會吳于鍾離。

杜註：「楚邑，淮南縣。」昭四年楚箴尹宜咎城鍾離以備吳；二十四年楚子爲吳師以略吳疆，師還，吳踵楚，遂滅

有繁陽亭。

柤襄十年，會吳于柤。

杜註：「楚地。」今山東兖州府嶧縣東南有渣口戍，即今泇河入丞水之泇口。又汪氏克寬曰：「偪陽國及柤地皆在沛縣。」蓋地相接云。

庸浦襄十三年，吳侵楚，子庚與吳戰于庸浦。

杜註：「楚地。」在今江南廬州府無爲州南濱江之浦也。

雩婁襄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

《淮南子》：「楚相孫叔敖決期思之陂，灌雩婁之野。」期思陂即芍陂。今雩婁縣在江

陽。熊摯自竄，不過遜居國都之側。蓋熊渠當日仍都丹陽，分立兩子，各啟土宇。逮武王定都江陵，夔乃獨爲一國，世守宗祀爲附庸，而武昌亦世爲别都耳。

巢及鍾離。南北朝時爲重鎮。今江南鳳陽府鳳陽縣東四里有鍾離舊城。

新石成十五年，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杜註：「楚邑。」當在河南南陽府裕州葉縣境。

巢成十七年，吴人圍巢，伐駕，圍釐、虺。杜註：「巢、駕、釐、虺，楚四邑。」巢即薳啟疆城之以備吴者，今爲江南廬州府巢縣。

駕、釐、虺襄三年吴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駕、釐皆在無爲州境，虺在廬江縣境，俱屬廬州府。

棠襄十四年，楚子囊師于棠以伐吴。

南潁州府霍丘縣西南，期思城在河南光州固始縣境，二邑相鄰並也。《水經注》云「雩婁，故吴地」，此悮。本傳原云知吴有備而還，是不入吴境也。又爲叔敖陂水所溉，其爲楚地明矣。《史記》吴王餘祭十二年楚伐吴，至雩婁。服虔亦曰：「雩婁，楚之東邑。」

夏汭昭四年，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杜註：「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荆州記》「夏口入江處謂之夏汭」，蓋夏水之尾。漢末謂之夏口，亦曰漢口，亦曰沔口。沔之下流爲漢，夏水

昭二十年伍奢長子曰棠公尚。《寰宇記》：「六合，古棠邑。」今爲江南江寧府六合縣。

棘襄二十六年，聲子曰：「吴于是伐巢，取駕，克棘。」

杜註：「楚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今在河南歸德府永城縣南。

櫟昭四年，吴伐楚，入棘、櫟、麻。

杜註：「楚東鄙邑，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北二十里有野櫟店，即古櫟城也。若鄭之櫟邑，則今河南禹州，與此不同。

亦會，三水共出此口也。今在湖廣武昌府治江夏縣。

瑣昭五年，楚伐吴。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

杜註：「楚地。」當在今江南潁州府霍丘縣東。

鵲岸聞吴師出，薳啟彊帥師從之。

杜註：「廬江舒縣有鵲尾渚。」高氏曰：「《志》云今廬江府舒城縣西北有鵲亭，即杜預所云也。然薳射自夏汭出，薳啟彊別從江道交戰，不應在楚之内地。杜佑曰：『南陵大江中有鵲尾洲，即古鵲岸也。』此説可通。今江南太平府繁昌縣西南大江中有

麻

杜註：「楚東鄙邑。」魏收《志》：「碭郡安陽縣治麻城。」今江南徐州府碭山縣有安陽城，即故麻城也。以楚東鄙言之，安陽之説近是。

城父 昭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

杜註：「城父縣屬譙郡。」案：楚有兩城父，此所謂夷城父，取諸陳者也。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杜註「夷，一名城父」，即此。焦邑別見陳地。昭三十年楚城夷以處徐子章羽，三十一年吳人侵楚伐夷，蓋夷、城父二

鵲尾洲。又池州府銅陵縣北十里有鵲頭山，高聳臨江。」故江曰鵲江，岸曰鵲岸。

南懷 昭五年，薳射帥繁陽之師先入南懷，及汝清，吳不可入。

汝清

杜註：「皆楚界。」俱應在今江、淮間。

豫章 昭六年，楚使薳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吳人敗其師于房鍾。

豫章凡六見于《左傳》。杜註始云：「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江南豫章。」至柏舉之戰，又云豫章「漢東江北地名」，與前文小異。由是諸説紛然。

名兼用矣。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城。又有北城父。昭十九年「費無極言于楚子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故太子建居于城父」，杜註：「今襄城城父縣。」此又一城父也。哀六年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即此。漢置父城縣。王莽末，馮異爲父城長，光武屯巾車鄉獲馮異處也。今河南汝州郟縣西四十里有城父城。

不羹昭十一年，楚子城陳、蔡、不羹。杜註：「襄城縣東南有不羹城，定陵西北有不羹亭。」案：羹，音「郎」，有東、西二

至求之湖廣德安府之章山，施諸吴、楚夾漢，則可以解定二年之見舟豫章。昭十三年楚師還自徐，吴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則相距千餘里。求諸傳文，前後斷不可合。愚嘗考之，豫章係寬大之語。自江西之饒州、南康二府，西抵九江府之德化，盡鄱陽湖之境，隔江爲江南安慶府之宿、松，北接潁、亳、廬、壽，西接光、黄，皆爲楚之豫章，地跨大江南北以及淮南。蓋鳳陽以西，壽、霍、光、固之境皆近淮壖，爲吴、楚日交兵處。今日但以江西爲豫章，乃

不羹。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南有西不羹城。定陵故城在南陽府舞陽縣北，縣西北有東不羹城。

中犨昭十三年，王奪鬬韋龜中犨田。

杜註：「邑名。」疑當在南陽府境。

州屈昭二十五年，楚子使薳射城州屈，復茄人焉。

在今江南鳳陽府治鳳陽縣西。

茄

近淮小邑。

丘皇城丘皇，遷訾人焉。

在今河南汝寧府信陽州境。

訾

漢豫章郡，非春秋時豫章地也。秦滅楚，置九江郡。漢分九江，置豫章郡，乃遥取春秋之豫章爲名。如會稽本在浙東，而秦、漢之會稽郡則盡浙西之境也。至《皇輿表》以南昌爲吴豫章地，尤非。南昌乃漢豫章郡治，如秦會稽都尉治蘇州、嘉興，其地統隸極遠，今日豈可求會稽于蘇州乎？且南昌始終爲楚地，于吴無涉。考《史記》闔閭十一年吴伐楚取番，番即今鄱陽縣，爲饒州府治，而闔閭十一年爲定公六年，在柏舉之後，則當柏舉戰時吴尚未有

亦在信陽州境。昭十三年楚靈王師及訾梁而潰，即此訾水之梁也。

卷使熊相禖郭巢，季然郭卷。

杜註：「使二大夫爲巢、卷二邑築郭也。卷城在南陽葉縣南。」《後漢志》葉有卷城，在今河南南陽府葉縣西南。巢見前。

潛昭二十七年，吴師圍潛。

杜註：「楚邑，在廬江六縣西南。」昭三十一年吴人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吴師還，楚遷潛于南岡，即此。漢置灊縣，屬廬江郡，晉因之。今江南六安州霍山縣東北三

饒州之地，又安得越南康、九江二府而先有南昌也哉？由是知《左傳》「舍舟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豫章斷非今日之南昌。案：淮汭爲今壽州，在淮之南，杜氏所云豫章在江北淮水南者，正當即指淮汭而言。蓋舍舟于此，遵陸亦當由此耳。至漢東之説，高氏辨之甚明，不論可也。

乾谿

杜註：「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境。」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乾谿，與城父村相近，即漢城父縣也。

十里有瀙城南岡，即漢置縣處也。

養昭三十年，吴公子掩餘、燭庸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逆吴公子使居養。蒍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于城父與胡田以益之。

杜註：「養即楚封吴公子之邑。胡田，故胡子之地。」今河南陳州府沈丘縣東有養城，春秋時楚養邑也。杜雖不言養所在，然他處註云「城父屬譙郡，汝陰西北有胡城」。譙郡今爲江南亳州，汝陰今爲潁州府，沈丘與之逼近，正在吴、楚境上，言養邑在此，理可通矣。

豐哀四年，司馬起豐、析與狄戎。

夷濮西田昭九年，然丹遷城父人于陳，以夷濮西田益之。

杜註：「夷田在濮水西者。」《水經注》：「夏肥水上承沙水，東南流逕城父縣故城，《春秋》所謂夷田在濮水西者也。」蓋濮水亦稱沙水，在潁州府亳州西境，今堙。

潁尾昭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

杜註：「潁水之尾，在下蔡西。」蓋潁水入淮處也。亦謂之潁口。歷南北朝至唐、宋，皆爲戰爭地。今在江南鳳陽府壽州西北四十里。

魚陂昭十三年，楚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

杜註：「楚邑，析南有豐鄉。」今河南南陽府淅川西南有豐鄉城，其地與酈陽相接。

析

杜註：「楚邑，析縣屬南鄉郡。」今淅川縣及内鄉縣之西北境皆析地。

白哀十六年，子西召故太子建之子勝于吴，使處吴境，爲白公。

杜註：「楚邑，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今河南光州息縣東有白城，東北七十里有褒信城。

慎吴人伐慎，白公敗之。

杜註：「汝陰慎縣也。」今江南潁州府潁上縣西北有慎

杜註：「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陂。」《戰國策》冷向曰「楚南有符離之塞，北有甘魚之口」是也。今在湖廣安陸府天門縣西北。天門縣即古竟陵縣。

訾梁師及訾梁而潰。

梁名，在河南汝寧府信陽州界。

宗丘昭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丘。

杜註：「楚地。」當在今湖廣宜昌府歸州境。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

長岸昭十七年，楚人及吴戰于長岸。

城。《水經注》「潁水經慎縣故城」，是其地。《文獻通考》云：「白公勝邑。」案：《左傳》「子西召勝，使處吴境，爲白公」，杜註「白，楚邑也。汝陰郡褒信縣西南有白亭」。是勝之封邑在褒信矣。白公敗吴于慎，非封慎也。慎自是楚邑，但非白公所封之邑耳。

杜註：「楚地。」今江南太平府當塗縣西南三十里有西梁山，與和州南七十里之東梁山夾江相對，如門之闕，亦曰天門山。《郡國志》云：「春秋楚獲吴乘舟餘皇處也。」歷代爲建康西偏之要地。

下陰 昭十九年，楚工尹赤遷陰于下陰。

杜註：「陰縣，屬南鄉郡。」《水經注》：「沔水逕穀城東，又南逕陰縣故城西，故下陰也。《春秋》『遷陰于下陰』，即此。」今湖廣襄陽府光化縣西漢水西岸有古陰縣城。

雞父 昭二十三年，戰于雞父。

杜註：「楚地，安豐縣南有雞備亭。」今江南鳳陽府壽州西南六十里有安豐故城，雞備亭又在其城西南。

圉陽昭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略吴疆，及圉陽而還。杜註：「楚地。」應在江南廬州府巢縣南境。

柏舉定四年，吴、楚戰于柏舉。杜註：「楚地。」《名勝志》云：「湖廣黄州府麻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柏子山，縣東南有舉水。」柏舉之名蓋因柏山、舉水而得。今案：《傳》文子常濟漢，自小別至于大別，又三戰而陳于柏舉，是在

漢之東北，其地應在麻城縣境也。

大隧　直轅　冥阨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杜註：「三者，漢東之隘道。」又城口是三隘道之總名，所謂義陽有三關之塞也。三關之中，冥阨最著，在河南汝寧府信陽州東南九十里、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北六十五里。一名平靖關，其關因山爲障，不營濠湟，故以平靖爲名。亦曰冥塞，莊辛對楚襄王「穰侯填黽塞之内，投己乎黽塞之外」是也。大隧，一名武陽

關，在信陽州東南一百五十里，西南至應山縣一百三十里。地名大寨嶺，薛氏云『三關之險，大寨嶺爲平易』是也。直轅，一名黄峴關，又謂之九里關，在信陽州南九十里，南至應山亦九十里。義陽城與三關勢如首尾，南北朝時最爲重鎮，得失不常。侯景之亂，三關爲齊有，南國之勢益弱。春秋之世，楚所恃以爲國者，申、息之間，方城之外，扼要惟此也。

稷定五年，秦子蒲使楚人先與吴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于沂。

杜註：「楚地。」當在河南南

陽府桐柏縣境。

軍祥薳射子從子西，敗吴師于軍祥。

杜註：「楚地。」當在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南。

堂谿夫概王奔楚，爲堂谿氏。

杜註：「楚地。」《水經注》「濯水出汝南吴房縣，吴房西北有堂谿城」，即此也。吴房本房子國，楚封夫概于此，故曰吴房。今河南汝寧府遂平縣西吴房故城，北有堂谿城，與西平縣及許州府郾城縣相接。

麇吴師居麇。

杜註：「楚地。」今湖廣岳州府治巴陵縣東有麇城。案：

麇本小國，其地爲今鄖陽府治鄖縣。文十一年楚子伐麇，後尋爲楚滅。高氏謂：「吴師敗楚師于雍澨，吴師居麇。雍澨在安陸府京山縣境。麇地不能至此，當是麇滅之後，楚人遷之以來，如羅、都類耳。」竊謂麇之爲麇國不可知，而《彙纂》謂在岳州巴陵縣，此斷非也。細案前後傳文，定四年戰于柏舉，係黄州府麻城縣；吴從楚師及清發，係德安府附郭安陸縣；繼敗諸雍澨，五戰及郢，雍澨係安陸府京山縣；楚子遂棄其國都奔隨，隨爲德安

府之隨州，近河南，蓋吴師從淮右陸路來，與楚夾漢，在漢水之北，交戰只在楚之北境。楚亦倉皇向北走，未嘗一涉洞庭湖之南也。且《傳》云「敗諸雍、澨，五戰及郢」，是年「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敗吴師于雍澨，三戰皆傷」，五年「秋，吴師又敗楚師于雍澨」，則雍澨爲苦戰之地，所謂父兄親暴骨焉者也。子期欲焚麇而子西不可，則麇即爲雍澨無疑。案：麇，亦作「麇」，宋白曰「楚伐麇」。今安陸府當陽縣東南六十里有麇城，與京山接壤，此爲較近。竊

意水草之交爲麋，麋即雍、澨水邊，吴師偶屯駐其地耳。如此纔與《傳》文脗合。若岳州、巴陵遠在湖南，吴、楚未嘗一戰，其地何暴骨之有？且郢爲今荆州江陵縣，在湖之北。王已出奔隨州，何用更涉楚之南，入楚之内地乎？必不然矣。

負函哀四年，楚人謀北方，致蔡于負函。

杜註：「楚地。」在今河南汝寧府信陽州境。

繒關致方城之外于繒關。

杜註：「楚地。」在今邵州境。

倉野右師軍于倉野。

杜註：「在上洛縣。」今陝西商州東南有倉野聚。 三户 晉執蠻子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 杜註：「丹水縣北有三户亭。」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南有三户城。	

陳

都	宛丘 今爲河南陳州府治。孔穎達曰：「《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封黄帝之後于薊，帝堯之後于祝，帝舜之後于陳』，
邑	焦、夷 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 杜註：「陳邑譙縣也。」襄元年晉以諸侯之師伐陳，遂侵楚焦、夷，蓋其時已屬楚矣。
地	厥貉 杜註地闕。當在今陳州府項城縣界。 辰陵 宣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左傳》所謂以備三恪者也。鄭玄以薊、祝、陳爲三恪，杞、宋爲二王之後；杜氏以陳、杞、宋爲三恪。鄭説爲優。」虞閼父爲周陶正，其子曰胡公滿，武王配以元女大姬而封諸陳。今府城南三里有宛丘，高二丈。又城内東北隅有池，即《詩》所謂「東門之池」也。

夏封舜後曰虞

今爲河南歸德府虞城縣。杜註：「梁國有虞縣。」案：《堯典》「嬪于虞」，虞在河東大陽縣西，山上有虞城，今爲山西解州平陸縣，舜因以爲有天

秦爲譙縣。《史記》「葛嬰攻譙，下之」。曹操，譙縣人，于譙東五十里築精舍，往往治兵于此，以擊孫權。曹丕改建五都，譙其一也。至後周始改爲亳。今爲江南潁州府亳州治。《通典》乃云：「亳州，理譙縣，周武王封神農于焦即其地。」案：《史記·周本紀》註：「《地理志》弘農陝縣有焦城，古焦國。」爲晉所滅，所謂「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者也，與亳州之譙無預。夷見楚地，即城父。

壺丘文九年，楚侵陳，克壺丘。

杜註：「陳邑。」在今陳州府

杜註：「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今陳州府西南四十里有辰陵亭，故長平城在府西北四十里。

大冥哀六年，吴伐陳。楚昭王救陳，攻大冥，卒于城父。

杜註：「陳地，吴師所在。」當在今陳州府項城縣境。

濮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

杜註：「陳地，水名。」在今陳州府北境，即濮水。

下之號。周興，封仲雍之後爲虞國，正是其地。而禹受舜禪，封商均于虞，却在梁國虞縣。虞思妻少康以二姚，而邑諸綸，是其後也。今縣西三十五里有綸城，即夏時綸邑。周武王封陳時，虞絶封已久。

殷封舜後曰遂

今山東兖州府寧陽縣西北十里有遂鄉。杜氏以爲殷所封。昭八年《傳》：「舜重之以明德，寘德于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杜註：「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胡公

南境。

鳴鹿成十六年，知武子以諸侯之師侵陳，至于鳴鹿。杜註：「陳國，武平縣西南有鹿邑。」今河南歸德府鹿邑縣西十三里有古鹿邑城。

滿，遂之後，武王賜姓曰嬀，封諸陳。」蓋胡公自以選建明德而封遂本國，能世守，至周時尚存，特微不克振耳。莊十三年爲齊桓公所滅，《春秋》「齊人殲于遂」是也。

陳城門曰栗門

宣十一年「楚子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杜註：「陳城門。」

蔡

都

上蔡

今爲河南汝寧府上蔡縣。《左

邑

郥陽 昭十九年，楚子在蔡，郥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

地

莘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

杜註：「蔡地。」在今汝寧府汝

傳》蔡仲封淮、汝之間。今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國城。

遷新蔡

今爲汝寧府新蔡縣。昭十一年楚滅蔡，使公子棄疾爲蔡公。十三年平王立，復蔡封，于是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是爲平侯。《漢・地里志》「新蔡縣，蔡平侯徙此」，當在此時也。其事不見經、傳，惟杜氏《釋例》嘗言之。

又遷州來

今爲江南鳳陽府壽州。哀元年楚子圍蔡，使蔡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請遷于吳，後

杜註：「蔡邑。」在今汝寧府新蔡縣境。

陽縣境。

桑隧成六年，晉師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

杜註：「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在上蔡西南。」❶朗陵，漢縣，在今汝寧府確山縣西南三十五里。又縣東有桑里亭。

❶「西」，原作「東」，今據《春秋左傳集解》改。

中悔。二年吴洩庸如蔡聘，因襲之，蔡侯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謂之下蔡，在淮水之北，與壽春夾淮爲固。今州北三十里有下蔡城。

許

都	許 今爲河南許州府治石梁縣。隱十一年公及齊侯、鄭伯入許，鄭莊公使許叔居許西偏。莊公卒，鄭亂，許叔乃復入于許。後屢受兵于鄭，遂遷楚境。鄭因有其地，謂之舊許。
邑	鉏任成四年，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 冷敦 俱在今許州府治境。
地	展陂成四年，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 杜註：「許地。」在今許州府治西北。 棫林襄十六年，晉伐許，次于棫林。 杜註：「許地。」案：此許即葉也。昭九年遷許于夷，遷

今府治東三十里有故許城。

遷于葉

今爲河南南陽府葉縣。成十五年許畏鄭，請遷于楚。楚遷許于葉。襄二十六年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既而卒于楚，楚爲之伐鄭，而後葬許靈公。蓋許雖遷，猶在方城之外，鄭患未已。昭四年楚欲遷許于賴，卒不行。至昭九年，遷許于夷，葉仍入楚。十一年靈王滅蔡，遷六小國于荆山，許亦與焉。十三年，平王復封陳、蔡，許亦復居于葉。十八年楚王子勝曰：「葉在楚，方城外之蔽也，土

方城外于許，杜註「許遷于葉，因謂之許」是也。棫林在今葉縣東北。

函氏又伐許，次于函氏。

杜註：「許地。」亦在今葉縣北。

不可易。」楚子乃遷許于析，葉復入楚，以封葉公。今縣治東有古葉城。

又遷于夷

今爲江南潁州府亳州。昭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今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城。

又遷于白羽

今爲河南南陽府内鄉縣。昭十八年「楚使王子勝遷許于析，實白羽」，杜註：「自葉遷也。」

又遷于容城

在今南陽府葉縣西。應劭以漢華容縣爲許所遷之容城，

非也。定四年許遷于容城，後二年鄭即滅許，傳云：「因楚敗也。」漢華容爲今荊州府監利縣，在郢都之側，鄭豈能至此？又哀元年，許復從楚圍蔡，似未嘗滅。或云楚復封之，則不可考其何地矣。

庸

都	邑	地
上庸 今爲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文十六年楚大饑，戎伐其西南，庸人率群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選。楚使廬戢梨侵	裨 鯈 魚見上。 杜註：「庸三邑。魚，魚復也。」漢置魚復縣，公孫述改	庸方城見上。 杜註：「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今竹山縣東四十五里有方城，山上平坦，四面險固，山南有城，周十餘里，即

都	庸，及庸方城。又與之遇，七遇皆北。惟裨、鯈、魚人逐之，庸人遂不設備。楚人、秦人、巴人滅庸。楚自此益强。今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
邑	號曰白帝城，先主改曰永安，蕭梁置信州，唐改夔州。今爲四川夔州府治奉節縣。
地	春秋時庸方城也。

麇

都	錫穴　今爲湖廣鄖陽府治鄖縣。文十一年潘崇伐麇，至錫穴，杜註「麇地」，蓋即麇之國都。錫，音「陽」。至十六年楚伐庸，麇人率百濮聚于選，則麇猶存。蓋庸在上庸，爲今竹
邑	
地	防渚　文十一年，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杜註：「麇地。」杜佑曰：「房陵即春秋時麇國地，所謂防渚者也。」秦始皇徙趙王遷于房陵，即此。建安十四年先主遣孟達攻下房陵，又使劉

山縣。麇有錫穴及防渚，爲今之鄖縣、房縣，俱屬鄖陽府，爲接壤。庸滅而麇亦不復存矣。今與陝西、四川俱接界。	
封自漢中乘沔水會達，攻上庸，上庸太守申耽降。後孟達據房陵降魏。蓋隴蜀咽喉，蜀、魏所必爭之地也。今爲鄖陽府房縣。明季流賊張獻忠居穀城，羅汝才居房縣，既降復叛，遂潰爛天下。蓋幅員曠遠，接壤四川，爲藏慝伏奸之地。穀城屬襄陽府，今有鎮臣駐劄。	

吳

都	梅里 今爲江南常州府無錫縣。《吳
邑	鳩兹 襄三年，楚子重伐吳，克鳩兹，至于衡山。
地	淮上 襄三年，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

地記》：「泰伯築城于梅李，平墟周三里二百步，外郭周三百餘里。」其地漢爲無錫縣地。劉昭曰：「無錫縣東皇山有太伯冢，去墓十里即舊宅，井猶存。」杜氏《通典》無錫縣東南三十里有泰伯城，地曰梅李鄉，亦曰梅里村。城東五里有皇山，一名鴻山。自泰伯至闔閭二十三君俱都此。

遷于姑蘇

今爲江南蘇州府治。《城邑考》：「周敬王六年闔閭築大城，周四十二里三十步，小成八里二百六十步。開陸門

杜註：「吴邑，在丹陽蕪湖縣東。」今太平府蕪湖縣東四十里有鳩兹港，即此也。漢蕪湖縣屬丹陽郡，以地卑蓄水，嘗生蕪藻，因名。孫權使陸遜屯兵于此，先主嘗謂權曰：「江東形勝，先有建業，次有蕪湖。」古蕪湖城在今縣東三十里。《輿地通考》「今蕪湖縣德政鄉有勾慈社」，即鳩兹之訛也。衡山即横望山，在當塗縣城東北六十里。「衡」、「横」古通用。杜註云「在烏程縣南」，太遠，非是。

朱方襄二十八年，齊慶封奔吴，吴與之朱方。

淮水東流，由楚地入吴境入海。此淮上當在臨淮、泗州之境。

善道襄五年，會吴于善道。

杜註地闕。《公》、《穀》皆作「善稻」。范甯註曰：「吴地。」阮勝之《南兖州記》云：「盱眙本吴善道地，秦置盱眙縣。項羽尊楚懷王爲義帝，都盱眙。許慎曰：『張目爲盱，舉目爲眙。』城居山上可以矚遠，故曰盱眙。」今屬江南泗州。

皋舟之隘襄十四年，楚子囊師于棠以伐吴，吴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

杜註：「吴險阨之道。」或曰水

八，水門八，名皆子胥所制，東曰婁、曰匠，西曰閶、曰胥，南曰盤、曰蛇，北曰平、曰齊。以地有姑蘇山，因曰姑蘇。山在府城西三十里。」案：敬王六年爲吴闔閭元年，魯昭公之二十八年也。韋昭《國語註》曰「姑蘇，臺名」，非也。姑蘇爲吴國都之地名。越伐吴，吴王率其賢士重禄以上姑蘇，猶夫越棲會稽耳，安有棄其國都而走保一臺乎？觀後范蠡「入姑蘇之宫，遂滅吴」，則姑蘇爲吴都無疑矣。

杜註：「吴邑。」顔師古曰：「丹徒，古朱方也。」秦始皇以其地有天子氣，使赭衣徒三千鑿京峴以敗其勢，因名丹徒。漢置縣。有孫氏所築子城，特堅，號鐵甕城。汴宋改名曰鎮江府。今爲鎮江府附郭丹徒縣。

延陵 襄三十一年，趙文子問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

杜註：「季札邑。」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公羊傳》：「季子去，之延陵。」春秋時已有延陵之名，其曰延州來者，省文也。漢改毗陵。晉改晉陵，尋爲郡。

淺滯舟之處，非地名也。案：傳云「師于棠」，棠爲今江寧府六合縣。又云「吴不出而還，子囊殿，吴人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蓋從濱江水淺之處邀其惰歸，使首尾斷絶也。約當近六合，在泗州、盱眙之間。

房鍾 昭六年，楚子蕩伐吴，吴人敗其師于房鍾。

杜註：「吴地。」或曰在今潁州府蒙城縣界。案：傳云子蕩「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乾谿在今潁州府亳州，則此蒙城縣當亦相近。

槖皋 哀十二年，會吴于槖皋。

隋廢郡，置常州府。唐增置武進縣，與晉陵俱附郭。明初并晉陵入武進。季札墓在今武進縣北七十里申浦之西。

檇李定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檇李。杜註：「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增越封，西至于醉李。」然則與闔廬戰時，檇李猶當爲吳地。杜氏《通典》吳國南百四十里與越分境，吳伐越，越子禦之于檇李，則今嘉興縣之地也。古檇李城在今浙江嘉興府嘉興縣南四十五里。

艾哀二十年，吳公子慶忌出居于艾。

杜註：「在淮南逡遒縣東南。」孟康曰：「槖皋，音『拓姑』。」漢置縣。宋紹興十一年兀朮陷廬州，屯兵柘皋，爲劉錡等所敗。「槖」訛爲「拓」，又訛爲「柘」。今廬州府巢縣西北六十里有柘皋鎮，俗猶名會吳城。漢逡遒故城在今廬州府治合肥縣東，與巢縣相接壤。

鄖哀十二年，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杜註：「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口。」案：晉時海陵縣屬廣陵郡，今爲江南泰州。發陽無考。今通州如皋縣亦係海陵地，縣南十里有

杜註：「吴邑，豫章有艾縣。」《水經注》：「潤水出豫章艾縣桓山西南，吴公子慶忌諫夫差不納，居于艾是也。」今江西南昌府寧州西一百里龍平岡有古艾城。

會盟原，相傳爲吴、楚會盟處。考春秋之世，吴、楚始終無盟會事，意必指此矣。

桐汭哀十五年，楚伐吴，及桐汭。

杜註：「宣城廣德縣西南有桐水。」在今江南廣德州西北二十五里。詳見《山川》。

良哀十五年，楚伐吴，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

杜註：「吴地。」又昭十三年「晉侯會吴子于良，水道不可，辭」，杜註「下邳有良城縣」，即此良也。前漢于良地置良成縣，屬東海郡，師古曰：「即晉將會吴處。」後漢屬下邳國，晉改曰良城縣。今邳州北六十里有良城。

		頯黄哀十六年，楚白公之亂，王孫燕奔頯黄氏。杜註：「吴地。」在今寧國府境。

越

都	邑	地
會稽 今爲浙江紹興府山陰縣。《史記》：帝少康之庶子封于會稽，以奉禹祀。至周初，受封爲不成子。韋昭曰：「《周禮》諸子之國，封疆方二百里。越不能成子，言其國小也。」昭五年會楚伐吴，事始見于經。是時越地南至于勾		鄞見上。 今浙江寧波府治鄞縣。 禦兒見上。 越地，一名語兒。在今浙江嘉興府石門縣東二十里。 姑蔑哀十三年，越伐吴，王孫彌庸見姑蔑之旗。 杜註：「東陽大末縣。」案：越境西至于姑蔑，即此。秦

無，北至于禦兒，東至于鄞，西至于姑蔑，蓋跨有錢塘之東西。至句踐歸吴，吴又增其封，東至于勾甬，西至于檇李，南至于姑末，北至于平原，縱横八百餘里。禦兒在今嘉興府石門縣東二十里。會稽，越王城，在紹興府南十二里。

置大末縣，屬會稽郡。晉改屬東陽郡。今爲衢州府龍游縣。

甬東哀二十二年，越使吴王居甬東。杜註「勾章縣東海中洲」是也。案：越境南至于勾無，即此。勾無即勾章。越滅吴，因大城之，章霸功以示子孫，故曰勾章。秦置縣。漢武帝遣横海將軍韓説出勾章，浮海擊閩越是也。故城在今寧波府慈谿縣西南三十五里。海中洲即舟山。本朝置定海縣，屬寧波府，其地在故定海縣東北。故定海縣，

錢氏置，今改爲鎮海縣，亦晉時勾章縣地。

冥哀十九年，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

杜註：「越地。」案：江西饒州府之鄱陽縣爲楚，餘干縣爲越。餘干即漢時餘汗，❶越之餘也。廣信府之弋陽、貴溪二縣本餘干縣地。此冥地當在饒州、廣信之間。

春秋時之滑非今滑縣論

高江村駁正地理處，多體會傳文而知其道里之遠近，説多當理。獨于僖二十年鄭人入

❶「汗」，原作「汙」，今據《皇清經解續編》本改。

滑，謂非緱氏之滑，而反有取于熊過之説，以爲大名之滑縣。此大謬，所謂過求而失之也。

滑縣在春秋時止稱漕邑，無滑之名。漢、魏爲白馬縣，至隋開皇十六年始改曰滑州。聞有前代之地名而後世因之者矣，未聞有後世之改革而前代可假用之者也。此其不可者一也。

漕本爲衛下邑，所謂白馬，與北岸黎陽止隔一河。衛舊都在黎陽之廢衛縣，爲狄人所逐，渡河野處，去其國都不遠。若先有滑國在焉，戴公安得廬之？而齊桓又安得驅滑之衆庶而更以封衛乎？若謂既爲滑，又以封衛，則衛爲鵲巢鳩居，而滑爲鳥鼠同穴，必無之事也。

又江村云：「戴公野處漕邑，與齊桓城楚丘封衛皆在滑境。滑蓋衛都邑所在，故鄭人極力争之，而終不得。」自古無與人争國都之理，以戰國秦之强，圍趙邯鄲已爲異事，在春秋時尚無此等。且使滑爲衛都邑，則滑已滅于衛矣，安得更謂之滑屬于列國，而上煩周天子之命乎？

原江村所以疑滑非緱氏之滑者，以傳云「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謂滑必鄭、衛交境之地，而緱氏遠在河南，非衛所及。似又不必如此拘泥。齊、晉與國，幾半天下。即如魯之邾、莒，亦不必十分逼近。矧秦人滅滑《傳》「秦師過周北門，次及滑，鄭商人弦高遇之滑」，與鄭鄰近自不必言。而衛之儀封亦在河南，與滑非絶遠，不必以此爲疑也。

又按：莊三年公次于滑，杜註：「鄭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北。」此本《後漢志》之説。今睢州西北之滑亭是也，與緱氏之滑自別。

蓋彼是滑國，此是滑地，謂滑有二則可，高江村謂滑有三，而以滑縣之滑當其一，則非也。

春秋兩楚丘辨

春秋時有兩楚丘。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在山東曹縣東南四十里。本戎州己氏之邑，凡伯過其地，因劫略之，杜註所謂「濟陰成武縣西南」者是也，地界曹、宋間。襄十年宋享晉侯于楚丘，即此。其一爲僖四年衛遷于楚丘，在滑縣東六十里，于漢爲白馬縣。杜註《春秋》無明文，而毛《詩》傳、鄭箋、孔疏及《水經注》言之甚晰。毛《定之方中》傳云：「虛，漕虛也。楚丘有堂邑。」鄭箋云：「自河以東，夾于濟水，文公登漕之虛以望楚丘。」孔疏則云：「楚丘西有河，東有濟，故曰夾于濟水。」《水經注》曰：「白馬，濟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其不得混于成武，彰彰明矣。

又隋開皇十六年同時置兩楚丘縣，一在漢己氏縣，以戎伐凡伯之楚丘爲名，爲南楚丘；一在漢白馬縣，即桓公封衛者，爲北楚丘。後以曹縣有楚丘，因改名衛南縣。杜佑《通典》：「白馬，春秋衛國漕邑。衛南，衛國楚丘也。」《元和郡縣志》及《舊唐書》所載並同。而朱子《詩集註》亦云「漕、楚丘皆在滑州」，尤顯然較著。乃班固《地理志》于成武下則云：「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于此。」既混滑縣之楚丘于成武，而文定說《春秋》，于凡伯《傳》又云「罪衛不救王臣之難」，又混成武之楚丘于滑縣，蓋兩失之。至熊過謂楚丘爲魯地，言城楚丘猶夫城向、城郎耳，因力辨桓公無封衛之事，引僞《子

頁詩傳》謂楚丘爲《魯風》，不惟與《公羊》之本文相悖，并舉《詩》所稱楚宫、楚室而一概抹殺之，豈非尤荒經蔑古之甚乎！

高江村辨楚丘甚明晰，獨以宋享晉侯于楚丘謂即衛地，此又不然。宋都在歸德府睢州，與滑縣之楚丘中間尚隔一開封府，相去五六百里，雖宋之邊不宜至是，且宋享晉侯亦無于衛國都之理。又臆度之，云「衛北遷帝丘，隔遠南鄙，由是地緼于宋」，亦無明文，不可强爲之説。不如景范所説戎州己氏，地界曹、宋間，宋之楚丘與戎伐凡伯之楚丘爲一，差爲近是也。

春秋時衛莘地爲今東昌府莘縣論

宣十六年《傳》：「衛宣公使公子伋如齊，使盜待諸莘。」杜註：「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水經注》：「京相璠曰：『莘爲自衛適齊之道，縣東有二子廟，猶謂之孝祠。』」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故城是也。成二年戰于鞌《傳》：「師從齊師于莘。」杜又註云：「莘，齊地。」高江村曰：「莘原跨兩境，齊、衛皆有之。蓋晉師自衛來，至齊疆故也。但莘去鞌四百餘里，齊侯既親遇晉師境上，即當遏勿使進，何爲不戰引退，縱敵入境四百里而後戰乎？由是推之，莘亦當爲近鞌之地。」蓋調停兩屬之説，而又疑莘縣爲未必然。

然愚嘗詢諸東昌士大夫習往來于是者，云莘縣在東昌府治西南七十里，從府治聊城縣東歷茌平、長清、齊河三縣，而後至濟南府治歷城，共二百四十里，華不注山在城北，則從莘至鞌約計三百一十里，亦無四百餘里之遠。而細考傳文，莘與鞌原屬兩

日事，高氏之疑非也。杜兩註齊、衛，亦屬騎牆之見。《左傳》明言莘是衛地，特人習讀之而不察耳。傳云「晉師救魯、衛，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云云，下遂云「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觀其特志月日，則知從于莘自是前月事，尚在衛地。至六月壬申，歷東昌至濟南，深入齊境三百餘里，齊侯始親自迎敵，道里與時日一絲不爽。蓋自四月丙戌孫良夫敗于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而晉師旋以五月至。是時莘地必有齊之偏師侵略衛疆而未返者，晉師適遇，遂與交戰，緣是偏師零騎望風披靡，故不言勝負。直至六月壬申長驅至靡笄之下，齊侯始請戰期。其前言齊師，後言齊侯，歷歷分明可證。若如高氏之疑，豈有國君巡徼境上躬自迎敵之理乎？蓋高氏所以疑者，緣《左傳》插入韓獻子將斬人一段，隔斷上下文，而又忽看過「六月壬申」四字，疑莘與靡笄之下爲同日至，故有莘當爲近窜之疑。是齊地而非衛地之説，是泥于杜註而不細察傳文之故也。今以「及衛地」與下文「師從齊師于莘」一連看，「六月壬申」略一停頓，則莘止是衛地，爲今東昌府莘縣，兩傳地理俱瞭然矣。

秦自穆公始東境至河宜從史記不宜從鄭詩譜論

鄭康成《詩譜》：「秦襄公當平王初，興兵討西戎救周。平王東遷，以岐、豐之地賜之，遂横有周西都畿内八百里之地。」《史記·秦本紀》云：「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與誓曰：『戎侵奪我岐、豐，秦

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卒。」至襄公之子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岐爲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是秦至文公未嘗越岐以東一步，❶豐、鎬故物依然尚在也。是時周之號令猶行西土，虢、鄭懿親雖從王東遷，而其故封無恙，呼吸可通。魯莊之二十一年惠王與虢酒泉，酒泉在今同州府澄城縣。計東遷至此，已歷平、桓、莊、僖四世九十四年矣，而金甌尚無缺也。直至魯僖之二年而秦穆公滅芮，即其地築王城以臨晉，濱河而守，晉亦于僖五年滅虢，守桃林之塞，秦、晉遂以河爲界，豐、鎬故都淪入于秦而不可反矣。計至此距初遷已及百有二十年，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藉令如鄭氏之説，則西都久已在秦封内，天朝宫殿當已脩葺，王使至秦當有設館迎候之禮，何至有《黍離》之痛，滿目悲涼，破瓦頽垣，依然故物哉！孔氏穎達曲護鄭説，引《終南》之詩爲證，謂襄公時已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案：終南山凡八百里，亘鳳翔、岐山、郿三縣及西安一府之境，是岐西亦有終南，不得援以爲據。況此詩原係興體，言山之高大必有美材，以稱其穹窿；人君尊崇必有令德，以稱其顯服，未嘗指終南爲當日之實境也。惟朱傳謂「至止」爲至終南之下，似指爲本國之境。而鄭箋則謂受命服于天子而來，爲下句作起耳，于當日之封域無與也。孔氏又謂如《本紀》説文公獻岐東于周，而春秋時秦境東至河，計襄公以後更有何功德之君得之？噫！此又不思之甚也。據《史記》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

❶「東」，原誤作「西」，今據《史記·秦本紀》（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改。

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滅小虢。而《汲家周書》穆公二年滅芮，《春秋傳》所載僖十九年秦取新里，遂滅梁。是其累世蠶食，非一日之故。而謂東遷之初，一舉手而横有西都八百里之地，此理勢所必無者。余反覆《左傳》、《史記》及《詩・秦風》，而斷謂《詩譜》之不足信如此。後之尚論者，尚其有取于余言。乾隆十年七月中浣九日復初氏識。

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四終

孫：重壽校字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趙伯雄

本册責任編委　張麗娟

{
  "filename": "5YSS6JePICDnsr7ljY7nvJYgIDc3ICDnu4/pg6jmmKXnp4vnsbsgIOW3puS8oOS5i+Wxnl8xNDE5MDQzMy51dno=",
  "filename_decoded": "\u5112\u85cf \u7cbe\u534e\u7f16 77 \u7ecf\u90e8\u6625\u79cb\u7c7b \u5de6\u4f20\u4e4b\u5c5e_14190433.uvz",
  "filesize": 223433985,
  "md5": "ebef975cdba635bff09e43987fddc4ac",
  "header_md5": "97a865b897e1b1c57d3a96d14b261417",
  "sha1": "2b0b49e782d41e160e469a75d913992d19795eb3",
  "sha256": "ea1902a1d6f36d759d6a0285668a4231869991a88bd5a12e78ec453f57627c1a",
  "crc32": 79633868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76195284,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008,
  "pdg_main_pages_max": 1008,
  "total_pages": 1030,
  "total_pixels": 609760000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